中華文史叢書之八十九

清・光緒三十三年刊本影印

王有立主編

軌政紀要初編次編

（二）

郵傳部編纂

華文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印行

中華文史叢書之八十九
清・光緒三十三年刊本影印
王有立主編

軌政紀要初編次編

（三）

郵傳部編纂

華文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印行

序

軌政紀要者彙我國鐵道章程合同而紀之章程蓋法律之初基而合同又章程之別派也夫鐵道之業創諸英人歐美盛行之而浸延於亞非澳世運所廸駸駸大同急起而圖誠捭闔五洲之嘉會也我

朝龍興東土其初鮮與海國通瀛裨重環風尚阻隔故海國利用之工技我往往訾議之以爲淫巧光緒初沈文肅公以名臣督兩江且擲鉅金購英人鐵道於上海吳淞閒而毀之則其他可概見已迨光緒六七年開平煤商謀所爲運煤乃試敷鐵道於唐山以通胥各莊逐漸擴充歷閻莊向天津而唐山以東又迤邐於開平海內始漸有知鐵道得轉輸之利者然而十五年春

詔展鐵道於津通廷議囂然久莫能決惟升任兩廣總督張公之洞建

議請改修其道於腹省南止漢口鎮而北起盧溝橋盧漢之名始暴天下而鐵道官辦商辦之說亦由此而興二十二年張公又奏設盧漢總公司畫黃河南北分段程功而奏以盛京卿宣懷爲督辦時開平鐵道已從古冶抵榆關而定名爲津榆洎二十三四年盧漢詳略合同先後俱簽定而津榆一道胡大臣燏棻方籌展出關越溝幫子以輳新民屯又籌自溝幫子分枝赴營口至三十年關外全路工竣其明年黃河鐵橋成又盧溝橋北端已聯屬京師之正陽門而盧漢工亦竣越二年收回日本所造新民奉天之道統關內外全路更名曰京奉因併定盧漢之名曰京漢於是中國鐵道自京城右出爲南幹抵漢口左出爲東幹抵奉天而官辦鐵道之成效乃大著雖然京漢之款借貲於比京奉之款借貲於英雖京漢撥造之萍潭京奉撥造之京張我國得享完全之權利然

而強鄰四偪眈眈環視方且日挾借款之說以操縱其外交讓執政者輒色變焉當總公司之以盧漢借款於比而又以粵漢借款於美也其時法索路權於龍州俄索路權於東淸德索路權於山東而德人所索山東之路權且根據膠濟而首尾乎津鎭自俄阻關外借用匯豐鎊款之議起英又乘而要我以承造津鎭滬道（英使原函稱由河南山西兩省至長江即今之道淸是也）廣九浦信蘇杭甬五路之利權繼且以滇越許法以滇緬許英以華洋商股之廣澳許葡而我所已造之鐵道汴洛則仍貸於比正太則仍貸於俄滬甯道淸則仍貸於英海內乃譁然謂官辦借款爲損權尤集矢滬甯而堅持自辦爲主義故商部設立之始張京卿煜南即創議募商股設鐵道於潮州之汕頭四川總督錫公良復以川路爲漢美公司所覬覦奏請聯合鄂督築道於川漢而張太僕振勳亦籌議自築一道從廣州北

接於閩時鄂湘粵三省官紳爭廢粵漢美約之事已成廣東之新甯亦經僑港華商合營其縣道由是江西安徽浙江山西福建雲南貴州廣西江蘇陝西甘肅十一行省俱紛紛主自辦之說其中由商股集成公司者實十之九而商辦鐵道之議乃盛行夫我國鐵道之爲官辦爲商辦即各國所謂國有民有也方盧漢招商之初衆賈遲回卒至改商辦爲官辦迨粵漢廢約以後羣情踴躍又幾欲盡改官辦爲商辦此固徵吾民智識之日啟然而經緯天下實屬國權官辦商辦之閒殆有不可忽者欲知官辦鐵道之利病當首稽各國之合同欲知商辦鐵路之利病當首稽各省之章程

去年秋

朝廷詔併輪船鐵路電報郵政設郵傳部舉商部鐵路檔案胥移交部中尙書張文達公乃調法部郎中陳君毅充編案員分類纂輯之

今年夏璧承乏是部同吳侍郎重憙于侍郎式枚郭署侍郎曾炘時時督催爲至是先印成章程合同凡五十餘種共爲卷五其奏疏之關乎章程者胥附於後設部伊始百務繁興異日一一賡續出書實本部則例之先導而各局法律之始基也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參預政務大臣郵傳部尚書閩縣陳璧序

運署局印行

軌政紀要初編目錄

章程

合同

通譯局印行

郵傳部　記名丞參圖書通譯局總纂參議廳僉事湘鄉陳毅編

鑛務鐵路公共章程 二十二年鐵路總局奏定 光緒二十四年十月初六日

一．鐵路分三種辦法．官辦．商辦．官商合辦．而總不如商辦．除未設總局以前．業經開辦者．不計外．此後總以多得商辦爲主．官爲設法招徠．盡力保護．仍不准干預該公司事權．

一．總局奏准未經奉　旨設局以前．無論官商擬辦未確之事．均應報明．聽候分別准駁．不得作爲定案．所有設局以後各省開辦鑛路．無論官商華洋．均應按照本總局奏定章程辦理．其有援引設局以前各省鑛路章程請辦者．概不准行．

一．東三省山東龍州三處礦路事務．均與交涉相關．此後無論華洋股份．概不得援案辦理．

一鑛路本係兩事准分辦不准合辦凡鐵路公司所有沿路開鑛章程不得援案請辦即鑛山准造支路到水口以便載運礦產亦祇准造至最近水口併不得搭客載貨暗佔鐵路利益其有應造支路運礦之處並須先行繪圖報明本總局查覈

一凡承辦鑛路俱須設立學堂以爲儲材之地業已奏明通行自應一律照辦

一各省紳商有遞呈該省地方官請辦鑛路事宜者該地方官先察其人如果公正可靠家資殷實其所請辦無背奏定章程即咨報總局核奪辦理不得率行批准其有在總局遞呈者亦必咨查該紳原籍地方官確實無疑然後批准以杜朦混招搖等弊

一鑛路公司勘定某處必經之地應由地方官先行曉諭俾衆周

知不得故意抗玩至公司員地遇有廬墓所在務當設法繞越以順民情而免爭執不得勉强抑勒

一凡經總局批准承辦鑛路者自批准之日起無論華股洋股至多不得過六個月一准開工倘遷延未據呈報開辦日期者所有批准之案作廢如實有意外之事不在此列亦須預行報明

一集欵以多得華股爲主無論如何興辦統估全工用欵若干必須先有已資及已集華股十分之三以爲基礎方准招集洋股或借用洋欵如一無已資及華股專集洋股與借洋欵者概不准行

一借用洋欵必須先稟明總局由局覈定給予准照該商方能有議借之權仍聲明商借商還中國　國家概不擔保其未得准照私與洋商議借者雖稱已經畫押總局概不作據

一公司借用洋欵・議訂草合同後・先送總局復覈・如與總局奏定章程不符・仍不能以草合同作據・應飭令再議・如再議・始終意見不同・可與他國商人另議・如洋商私相借貸・設有虧累・不得向總理衙門及總局控追・

一設立公司有准借洋欵者・應照成案・由本總局咨明總理衙門照會該國駐京大臣照復後・方爲定准・即洋商有情願借欵與該公司者・亦須稟明該國駐京大臣照會總署・由總署咨詢本總局・是否准該公司訂借洋款・照復後・方能作據・否則作爲私借辦理・

一凡辦鑛路・無論洋股洋欵・其辦理一切權柄・總應操自華商・以歸自主・惟該公司所有帳目・應聽與股洋商查核・以示公平・

一有人興辦鑛路・聲稱已集資本・及股分若干者・應先將銀欵呈

明驗實。以杜冒混。

一各省凡有鑛路地方。必有借重地方官之處。如有地主阻撓工役聚衆等事。一經公司呈報。該地方官即妥為曉諭彈壓。毋得推諉。尤應嚴禁胥役訛索擒獎。如不切實保護。准公司呈訴總局。查實奏參。

一凡公司彼此爭利。或他事有礙公司利權者。應就近由地方官持平判斷。免致兩傷。或因判斷不公。准稟由總局詳細核辦。以示保護。如係華洋商彼此爭執。應由兩造各請公正人理論判斷。倘實因判斷不服。准其另邀局外人秉公調處。兩國國家不必干預。

一凡鑛路所用洋人前往各處勘驗。應責成地方官切實保護。不得推諉。倘遭意外之虞。惟該地方官是問。

一、華人承辦鑛路。獨力資本至五十萬兩以上。查明實已到工。辦有成效。或出力勸辦。實係華股居半者。應照勸辦賑捐之例。請給予優獎。以廣招徠。

一、無論獨辦集股。均准專利。至年限長短。俟臨時察看資本輕重。獲利難易。再行酌定。

一、鐵路經過地方。應設關徵稅。及鑛產出井出口各稅。應由總局會同戶部男定專章。奏明辦理。至盈餘歸公之款。鐵路應按十成之四。鑛務應按十成之二五。提出繳部。

一、各公司一切情形。及賬目等事。應聽總局隨時調查。或派人前往閱看。

一、各處鑛路所有現行一切細章。統應彙送總局核定。局中另繕表譜格式。分行各省。所有各公司辦理鑛路情形。應於每年年

終。如式塡寫。送總局查覈。

附錄

鑛路總局奏明定鑛務鐵路章程摺

奏爲明定鑛務鐵路章程。請 旨通行飭遵。恭摺仰祈 聖鑒事。本年六月二十四日。遵 旨開設鑛務鐵路總局。摺內聲明應辦事宜。隨時具奏。九月初十日。議覆胡燏棻條陳鑛路事宜摺內。聲明另行核定章程各在案。臣等查鑛務鐵路。誠能辦理得宜。可以益國計裕民生。然天下事利與弊恆相因。況此事至爲繁重。設辦法稍有參差。將使奸商劣紳串通影射。壟斷把持。而公正安實之紳商。反退縮向隅。無以自效。且旣辦以後。利益稍有端倪。不肖官吏。又或從而覬覦。百端魚肉。利源未擴。弊竇叢生。斷無可以持久之理。今欲興利蠲弊。自非愼始圖終不可。如遴派公司。嚴

核股本。示洋股之限制。保華商之利權。及用人購地。選匠鳩工。徵收稅課。稽查出入等事。亟應明定畫一章程。以資遵守而垂久遠。臣等博訪周諮。就華洋成式中。斟酌採擇。謹擬鑛務鐵路公共章程。二十二條。恭候欽定。如蒙俞允。即由臣局通行飭遵。此後因時制宜。有應行增減之處。再由臣等體察情形。隨時奏明辦理。所有明定鑛務鐵路章程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摺係鑛務鐵路總局主稿。會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辦理。合併聲明。謹奏。

光緒二十四年十月初六日具奏奉硃批依議欽此

鐵路簡明章程

二十四條　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十四日商部奏定

一。臣部欽奉上諭。飭將鑛務鐵路。歸併管理。欽遵在案。除鑛務另訂專章外。其業經開辦之鐵路檔案。均由路鑛總局移交到部。至現在稟辦未經批准者。均應聽候臣部分別准駁。

一。無論華洋官商。稟請開辦鐵路。均應按照臣部奏定章程辦理。其有援引前定各省鐵路章程。與現定相背者。概不准行。至經部批准開辦後。應俟臣部奏定公司條律後。一體遵照。不得有所違背。

一。各省官商。自集股本。請辦何省幹路。或支路。須繪圖貼說。呈明集有的實股本若干萬。詳細具稟。聽候臣部行咨該官商原籍地方官。查明其人。是否公正。家貲是否殷實。有無違背定章各情。俟咨復到部。以定准駁。

一凡軌路必經之地。勘定後。應由地方官先行曉諭。俾衆周知。不得故意抗玩。至公司買地。應由地方官估定公平價值。毋許高抬。應完地租。由公司按年認繳。不得拖欠。遇有廬墓所在。苟可繞越。自應設法以順民情。若軌路萬難繞越。應由地方官斷給遷費。以免爭執阻礙。

一華商請辦鐵路。如係附搭洋股者。除具稟臣部批示外。應稟由外務部查核。其洋商出名請辦。除遞稟外務部聽候批示外。仍應稟由臣部察奪。至洋商情願承辦。或情願附搭股本。即係願認此項各條訂定章程。一律遵守勿越。

一集股總以華股獲占多數爲主。不得已而附搭洋股。則以不逾華股之數爲限。具稟時須聲明洋股實數若干。毫無遁飾字樣。並不准於附搭洋股外。另借洋款。以杜朦混而愼名實。倘有朦

准開辦者。一經查實。隨時註銷撤辦。

一凡中國各省鐵路。即使由洋商遞呈稟准開辦。而中國商民自應得有公共利益。方爲平允。嗣後洋商請辦。無論集股若干。總須留出股額之半。任華人隨時照原價附股。

一無論華公司附搭洋股者。洋公司附搭華股者。地方官均應一體保護。惟不得干預公司辦事之權。至公司遇有虧蝕。應悉照中國　國家所定條律辦理。　國家例不償補。

一華人請辦鐵路。如係獨力資本至五十萬兩以上。查明路工實有成效者。由臣部專摺請　旨給予優獎。以資鼓勵。其招集華股至五十萬兩以上者。俟路工告竣。即按照臣部奏定之十二等獎勵章程核辦。

一華人請辦鐵路。應先統估該路全工用款若干。以定集股額則。

至開辦路工後。若因工艱費鉅。集股時。意計不到。致有不敷。祇可續集股本者。應准該公司以機器房產抵借洋款。概不准以地作抵。惟借款至多之數。按照原估用款。不得過十成之三。並須先行稟呈臣部。聲明所借實數。商借商還。國家概不擔承字樣。候部核准。方可議借。其議借合同。應加繕一分。呈部存案。

一集股如全係華股。業將請辦路工。悉數辦竣。續請展辦他路。而原集之股本固已罄盡。擬添借洋款以資接展。應具稟臣部。聽候酌核情勢。分別准駁。

一嗣後華人請辦鐵路。如與洋商私訂合同。以請辦之路。抵借洋款。一時朦准。或於開辦後。將該路工私賣與他人。以上情事。如經臣部覺察。或由地方官查明。除將路工充公。註銷全案外。應視案情關繫輕重。酌罰。

一凡經臣部批准承辦鐵路者。無論華洋人。應自批准日起。限六個月內勘路。勘畢。再限六個月內開工造路。兩軌相距。須照英尺實寬四尺八寸半。與現行之路一律。並將開辦日期報部。逾限不報。即將批准之案撤銷。以杜集股不實。藉股招搖等弊。如實有意外事端。亦須預行呈明臣部。查無欺飾者。方可酌准展限。

一各省辦理鐵路地方。遇有地主擡價阻撓。工役恃衆把持等事。准公司報明該地方官切實曉諭彈壓。並嚴禁胥吏訛索諸弊。須知鐵路爲興商利運之基址。國家應辦之要工。該地方官如保護不力。推諉膜視。查實從嚴參處。

一凡勘路估價。監造軌路。目前中國尙少專家。應准公司聘用洋員。其經過地方。及駐紮處所。各該地方官均須愼加保護。勿使

稍有意外之虞。若該洋員不自守禮。蕩檢踰閑。准地方官知會該公司預爲斥退。不得偏袒徇庇。調赴他路當差。其甚者。准稟明臣部移會各國領事存案。不准在中國地方旅寓。

一無論華人洋人。如於各直省督撫衙門。遞呈請辦鐵路者。應由該督撫查明此路。確於中國商運有所裨益。且於現定章程無所違背者。即咨會臣部酌核辦理。

一凡公司遇有爭執。或因他事有礙公司利益者。若係華人公司。就近地方官亦持平判斷。不使兩有損傷。倘判斷不能公允。准具呈臣部核辦。以示保護。其華洋商遇有爭執。應由兩造各舉一人理論判斷。如判斷人意見仍有未洽。再合舉公正人。不論局內局外者。皆可秉公調處。兩國國家均不干預其事。

一路鑛本係兩事。應行各守專章。分別辦理。所有請辦鐵路公司。

前有沿路開鑛章程。嗣後不准援引此案。若就近既無煤料轉運又苦艱阻。公司因此致欲虧蝕。應隨時具稟陳明。聽候臣部體察情形。分別准駁。如批駁之後。不得再行呈請。以杜牽混。

一。鑛務鐵路總局。前定有表譜格式。現將此項表譜。仍由部頒發各公司。每屆年底。將辦理一切詳情。如式塡寫。呈部查核存案。

一。稟請辦理鐵路。業經批准後。該公司即可訂立合同。如有未盡事項。應行具載者。准其酌增。惟不得與上列各條有所違礙。訂立時。並照繕一分呈部核准後。方可簽押。至路工完竣後。應有設關徵稅之處。由臣部會同酌核辦理。

一。華洋商人承辦鐵路。如遇有軍務。中國　國家調遣兵丁轉運餉械。及軍營用物。須儘先載運。車價減半。

一。興造鐵路。或鐵路已經造成後。如須用彈壓巡丁。准其每一里。

雇用華人一二名。仍不准帶用軍器。如需用護路兵勇。必須稟由臣部及各該省將軍督撫酌派。不得擅自雇用。所有工食費用。由鐵路發給。

一。鐵路郵政。相輔而行。凡承辦鐵路。應代寄中國郵政書信包件。所有詳細章程。屆時另訂。

一。以上各條。係承辦鐵路大概章程。此外未盡事宜。俟批准及訂立合同時。詳細增補。

附錄

商部奏重訂鐵路簡明章程摺

奏為重訂鐵路簡明章程。繕具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部奏定章程內開。擬招商設立鐵路鑛務各項公司。如一時官本籌集不易。全係商股承辦者。應由臣部隨時維持保護等因。所有

鐵路公司自應訂定專章俾資遵守查光緒二十四年十月間統轄鑛務鐵路總局大臣會經奏定鑛務鐵路公共章程二十二條通行在案茲臣部綜核商務鑛路事宜奉 旨歸併臣部辦理除鑛務章程上年七月間欽奉 諭旨飭令劉坤一張之洞採擇各國鑛章詳加參酌妥議現在張之洞尚未議定應由臣部先擬試辦章程再行奏 聞外查鐵路章程有從前訂定之條現在應行修改者亦有從前章程所未賅現在應行修補者臣等公同商酌擬重訂鐵路簡明章程二十四條開具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通行各省遵照並咨明外務部照會各國駐京大臣備案所有重訂鐵路簡明章程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奏

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十四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鐵路代遞郵政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一。鐵路祇允中國官局運送包件。其民局及別國官局郵件。概不准行運送。至各國軍隊。按合同應送各件。應由中國郵政局。隨同日行郵件代爲由火車寄投。

二。火車搭客行李。郵政局不願攪及。惟若風聞或確知有夾帶郵件之弊。致違禁令。應如何辦理之處。亦須預定妥章。

三。午前往來津楡盧漢各處。暨午後開行之火車。應每日兩次備有合用專櫥。以便郵政局員運送尋常郵件。此兩次火車開行時刻。倘有改易。須於前二日向郵政局聲明。以便早諭衆知。

四。郵政局運送尋常郵件備用專櫥。鐵路應不收費。至遇有另用專車之時。其專車之費。照各國向例。必須格外從廉。此項照各國從廉之費尚須另行酌訂

五。郵局員役因公上下火車。聽其自。便。不得攔阻。惟須携有免票爲憑。倘無免票。即照常人一律看待。其免票。由各郵政司向鐵政局員聲領轉發。

六。火車各站。准租蓋屋若干間。照納租費。並於各站設立信箱。係歸郵政局自行經理。（其蓋屋租費尙須另行酌訂）

七。所有此章內載郵政局應交鐵路各費。均按每年結清。

八。嗣後鐵路推廣各處。均須照此章程辦理。倘有更改之處。須由外務部准定。方可施行。

附錄

外務部咨送總稅務司所擬郵政要端希加入鐵路合同文

爲咨行事。查中國郵政局係奉　旨設立。沿江沿海。日見推廣。即腹地邊省凡鐵路所到之處。郵政亦與相輔而行。現在各國在

華紛紛私立郵局。屢次爭辯。未允裁撤。若中國自設之局。遇有交涉鐵路事宜。自宜推行無窒。始足資抵制而固利權。前總稅務司所擬鐵路代寄郵政章程八條。業經本部核准飭遵。並分咨各督辦鐵路大臣在案。茲又據總稅務司申稱。各國郵政不但未將已開之局撤去。且日有多開官局之事。緣准其設立鐵路之合同內。均係漏寫聯絡郵政之章。已往如此。來日更為可慮。各鐵路逐漸推廣之事。在所必有。若任他國沿途自設郵局。實與推廣郵政之事大相妨碍。其與國體如何。更不待言。此後凡遇訂立准設鐵路之約章。均應載明不准各國自行設局寄遞郵件。並應載明須由該車路代中國官局寄遞信件各等要語。其已設鐵路各處約章合同。未經敘入以上語意者。亦須設法增補。以期官局遞寄信件。與國家眞有實效等因。除分咨各督辦鐵路大臣外。相應鈔錄總

稅務司原擬章程八條。咨行貴部查照備案可也。須至咨者。附鈔件

右咨商部 光緒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鐵路免價減價章程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郵傳部奏定

一凡欽差大臣如致祭陵寢查辦事件專使外國閱兵巡河放賑及隨帶司員人等均一律免價

一凡現任將軍都統督撫如在所轄境內一律免價如出所轄境外票價車租均減半折收

一凡現任司道之在所轄境內者票價車租均減半折收倘現任司道乘車出所轄境外則全收車價

一凡練兵處暨各省督練處學生軍人因公來往者由練兵處或該省督練處商由鐵路局發給憑照驗明照收半價此項學生係曾經練兵處攷驗畢業者此外不得援以爲例

一凡查緝火車稅釐各員弁應隨時核定酌量給予免票其不關於火車稅釐之各查緝員弁不得援以爲例

郵傳部請定限制免票章程片

再臣部管理鐵路其已經行車各路皆借外債造成原訂合同受虧過鉅所賴進款興旺庶此後拔本還息得以逐漸清釐若車價之收數稍虧則外債之擔承愈重比年以來進款頗有起色而各部省辦公員司人等凡經由鐵路者疊經請給免票日甚一日愈積愈多以致車價不無見絀竊謂辦理鐵路宗旨須以經營商業之法行之局中者宜顧虧蝕之責成局外者勿損他人之資本官場免價舊習必須概予廓清臣等面奉 聖訓破除情面自應欽遵辦理且各部省辦公人員率皆領有經費即使未經支領應由各部省發給川資似不應削鐵路本有之利增 朝廷以擔任鉅債之憂如謂公家款項此絀彼贏原可不分畛域惟鐵路運款

不敷。仍由　國家彌補。載在合同。尤不能不避重就輕。通盤籌畫。嗣後除運兵運賑兩項。仍按照各該路合同辦理外。其餘應行減免車價各項。謹擬章程五條。繕具清單。恭候　命下。再由臣部通行知照辦理。謹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路務議員辦事章程

十二條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商部奏定直督袁奏駁五月二十三日商部奏改

第一條

路務議員。爲整頓路務而設。既經奏准。各該管鐵路大臣暨辦路地方督撫。應於此項章程頒行三個月內。將在路供差各員。無論參贊。監督。副監督。總辦。幫總辦。提調等。造具履歷清册。出具切實考語。咨送商部。擇其品學純正才具優長實能於路務足資整理者。即行加劄作爲商部路務議員。其各省自辦鐵路公舉之總理協理。及華工程師等。逕由商部訪察劄派。以符奏案。

第二條

商部章京及商部調用之畢業學生中。如曾習路務專門。確有心得者。可由商部派赴各路實驗。如經各該管鐵路大臣。暨辦

路地方各督撫留在某路當差亦可遴由商部箚派作爲路務議員隨時調查報告一切（案原文商部章京及畢業學生中如有曾習路務專門確有心得者可遴由商部派赴某路幫辦路務即作爲某路議員俾資實驗而廣取材後奏改）

第三條

路務議員黜陟由各該管鐵路大臣暨辦路地方督撫主持惟自商部給箚三年以後其有能恪遵此項定章辦事切實於路務大有起色者自應由商部擇尤奏請獎勵其敷衍塞責始勤終怠以及從中舞弊遇事招搖各員經商部查有實跡亦應隨時分別撤退奏參以資懲勸（案原文路務議員三年考成其有恪遵此項定章辦事切實於路務大有起色者自應由商部查照奏案擇尤奏請獎勵其敷衍塞責始勤終怠以及從中舞弊遇事招搖各員亦由商部隨時分別撤退奏參以資懲勸後奏改）

第四條

路務議員除應遵照□部奏定路章及歷次奏准成案辦理外更應隨時將工程之優劣得失材料之良楛貴賤華洋員役之貪廉勤惰歲出之若何能撙節歲入之若何能增益商旅貨物宜若何招待保衛而使樂出於其途該員均宜悉心訪察逐事研究苟遇可以除弊改良之處皆應設法整頓並隨時稟報商部及該管鐵路大臣辦路地方督撫互相維持以期收效更速

第五條

各省路務議員如實係得力人員必須久於其任方能洞澈利弊各該管鐵路大臣暨辦路地方督撫如欲調派別項要差應先期咨明商部再行慎選另派仍將另派員名履歷出具考語報部

案原文各省路務議員如實係得力人員必須久於其任方能洞澈利弊各該管鐵路大臣暨辦路地方督撫如未與商部商明不得輕易調派別項差使以免紛更後奏改

第六條

各國在路員役無論所司何職皆日有記載月有報告總理者復派員調查審確彙成表記按年刊有報告書宣示於人以備稽核路務議員亟應仿照辦理並隨時遝呈商部俾商部得以彙集各路報告審查編訂按年刊印頒行

第七條

路務議員於各國鐵路之現狀及沿革與用人籌款選料考工建設轉運會計綜覈各項章程規則如能旁收博採確有心得亦准隨時條陳商部或繪具圖說或詳列表式以備參考

第八條

凡中國鐵路無論官辦商辦及官商合辦皆應豫備各項底簿鈔錄咨送商部如有[illegible]行調查之件即由商部飭派本路或他

路議員隨時調查稟報。所有底簿種類。略具於左。

一。用人底簿。

二。用地底簿。

三。材料底簿。

四。土方底簿。

五。工匠底簿。

六。橋梁底簿。

七。車輛底簿。

八。房屋站廠底簿。傢具附。

九。機器電綫底簿。

十。轉輸客貨底簿。

除以上各項底簿外。其餘如尚有應行記載之件。由各議員隨

時詳細補報。

第九條

凡各路僱用洋員。或洋工程師。其訂立合同時。路務議員有稽核研訂之責。務須嚴訂權限。預防流弊。並將未簽字之合同。先行呈報商部核奪。嗣後各該洋員辦事情形。即應由路務議員隨時調查確實。具報商部。

第十條

凡各路站長車首。以及巡警丁役人等。應辦各項職務。倘有舞弊營私。不便商旅之舉。路務議員如有聞見。即可具報各該管鐵路大臣。暨辦路地方督撫。隨時撤換究辦。一面具報商部查核。

第十一條

路務議員遇有商部應行調查各事。由部遴劄各該議員遵照辦理。應視路之遠近事之繁簡。按期迅速遴復商部。一面仍具報該管鐵路大臣暨辦路地方督撫備案。其有派赴他路調查事件。除由商部先期咨明各該管鐵路大臣暨辦路地方督撫查照外。所需川資夫馬等項。均由商部酌量撥給。不得在所經之處索取供應。並不得遇事鋪張。以杜流弊。案原文路務議員與商部有直接之關係。遇有商部應行差遣調查各事。均由部遴劄各該議員遵照辦理。應視路之遠近事之繁簡。按期迅速遴復商部。毋得遲延。其有派赴他路調查事件。所需川資夫馬等項。均由商部酌量撥給。不得在所經之處索取供應。並不得遇事鋪張。以杜流弊。後奏改。

第十二條

各處路務議員。應聯絡一氣。遇事集議。或彼此會商。或通函研究。以期互輸智識。所有商議各件。應詳呈商部備核。遇有重要

路政。商部亦可隨時招集會議。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以上章程十二條係斟酌大概情形訂定其有未盡事宜應

查照商部奏定鐵路簡明章程並將來訂定之鐵路律辦理

附錄

商部奏整頓路政擬請遴派議員摺

奏爲整頓路政擬請遴派議員藉資考察而一事權。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部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十七

日。奉 上諭商部奏請飭濬釐鑛產以保利權一摺。著各將軍

督撫即行遴派諳練廉正之員。酌帶工師切實探勘。均准作爲商

部鑛務議員。並由該部悉心稽察嚴定考成。隨時請旨辦理等因。

欽此。仰見 朝廷注重實業及時整頓之至意。臣等伏查路鑛

兩端。實爲各國富强之根本。事屬相因。政宜並重。所有各省鑛產。

業由臣部酌定表式並擬妥訂章程奏明請旨辦理。其各省鐵路近來次第奏請修築。京張方籌款自辦。滬寧正逐段開工。滇蜀川漢經該疆臣奏請於前。贛皖閩浙准各紳商籌辦於後。其他幹路如關內外盧漢。枝路如汴洛道清正太。凡借款營築之路。嗣後拔本還息。關係至重。即各省自行籌辦之路。所有購地估工行車輪運。亦必須鉤稽參覈。以冀挽回利權。臣部總持路政竊維督理之方以用人爲要義。整頓之法。以賞罰爲初基。必須挈領提綱。乃克收除弊改良之效擬請 飭下各該管鐵路大臣。暨地方督撫。將現在各路供差各員。造具履歷清册。出具切實考語。咨送臣部。其各省自行籌辦鐵路之總協理各員。及著名之華工程師等。統由臣部隨時訪察。如有品學純正。才具優長。實能於路務足資整理者。即行加箚作爲臣部路務議員。遇有公事准照各省商

務議員之例遴行呈報臣部核辦至臣部有應行差遣應行調查各事件除特別事宜由部遴派司員辦理外其餘均由臣部遴箚各該議員遵照隨時覈辦藉資考察而一事權惟既經臣部派充路務議員即當循名責實嚴其考成統計三年之內如查有切實辦事確遵臣部定章於路務大有起色者應准由臣部擇尤獎勵其敷衍塞責或始勤終怠之員當隨時撤退如有舞弊營私等事一經發覺應即由臣部奏明嚴加參處庶幾懲勸兼施於路政不無裨補如蒙俞允應由臣部妥訂議員辦事章程通行遵照辦理所有整頓路政擬請遴派議員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奉旨依議欽此

商部奏訂路務議員辦事章程摺

奏爲遵旨擬訂路務議員辦事章程。繕具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部於光緒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具奏。整頓路政擬請遴派議員。藉資考察摺內聲明。應由臣部妥訂議員辦事章程。通行遵照辦理各等語。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查歐美各國。凡在路辦事人員。皆逕由部臣直轄。訂有一切辦事章程。自用人。籌款。選料。攷工。營業。輸運。以及會計。綜覈。各項事宜。罔不纖析條分。將各路歷辦成績。輯爲表記。按年刊有紀事統計。各報告書。分播中外。俾奉行者。旣有所遵循。綜持者。亦得有所稽攷。是以有利必興。無弊不革。中國鐵路自京榆倣造推及京漢滬甯正太道清汴洛各路。於今將及二十年。從前借款興築。近多爭籌自辦。路軌四達。指日可期。惟是規制旣未整齊。情形尤虞隔閡。臣部綜理路務。責無旁貸。然欲實行整頓之方。僅恃循例咨報。終難得其

要領再四思維頗有熟悉路務之員選隸臣部派令在各該路認眞辦事凡於材料之良楛貴賤工程之優劣得失用人之能否稱職運輸之能否利便歲出之若何能撙節歲入之若何能增益與夫一切利弊之所在統籌並顧隨時選報臣部核辦或由臣部會商該管鐵路大臣及辦路地方督撫酌辦總冀內外合力維持徐以收除弊改良之效除一切工程車務會計各規則由臣部採擇中外律章分別編輯鐵路專律再行奏陳外特先擬訂路務議員辦事章程十二條提綮綱領粗具大略各該議員苟能遵章安辦於路務不無裨益謹開具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分行遵照辦理所有擬訂路務議員辦事章程緣由謹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

直督袁奏請核議路務議員章程摺

奏為商部咨行路務議員辦事章程不無窒礙請飭下政務處另行核議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國家設官任職首須權限分明其大要不外立法行政二者而已內而各部皆為立法之地此中央之所以集權外而各官皆為行政之人此地方之所以寄治顧庶務至紛庶官至衆立法者不能盡人而督之行也是以各部皆直接於外官之長外官之長各率其屬以盡乃職又從而考其成糾其失以時而具報於部於是乎各有統屬各專責成而事無不理其立法有未善者外官亦得而條陳之但不能分中央制度之權行政有未善者部臣亦得而糾查之但不能攘地方治事之權此內與外之權限也內之各部員司皆有議事之權然祇能受成於堂官而不得行文於疆吏外之各省僚屬皆有辦事之

責然祇能禀承於疆吏而不得逕達於部中此又長與屬之權限也權限分明而內外大小各官乃有相維相制而斷無相侵越假如部臣以疆吏為不足問而與司道等相直接則疆吏為虛設如更以司道等為不足恃而由部派員以佐之則司道等為贅瘤用內侵外以小加大而權限紊矣立法與行政相淆則法亂議事與辦事相混明事驟事驟法亂而國危矣昨准商部將奏訂路務議員辦事章程十二條咨行到臣查原奏內稱須有熟悉路務之員逕隸臣部令在各路認眞辦事凡材料工程用人運輸出入款項一切均逕報臣部核辦等語又章程第一條內稱將在路供差之監督總辦提調等擇其品正才長者加劄作為商部路務議員復於第二條內稱商部章京及畢業學生可逕派赴某路幫辦路務即作為某路議員又第三條內稱路務議員三年考成應由商部

奏獎及分別撤參又第五條內稱議員得力管路大臣暨辦路地
方督撫不得輕易調派別項差使又第十一條內稱遇有商部應
行差遣調查各事均由部遴札該議員遵辦按期遴復商部各等
語其餘各條不必枚舉兩言以蔽之曰使議員在路辦事並直接
商部而已在部臣之意原爲綜攬路權周知利弊起見未始非鄭
重路務之用心然臣非謂議員之不當設也使商部遴派議員調
查各項事件舉凡當興當革當損當益之故一一周稽博攷洞悉
靡遺呈由部詳加採擇訂爲章制通飭遵行或咨商管路大臣等
查核辦理則於部務爲盡職於路務爲有益非第兩不相妨而已
今所設之議員異乎是其取諸各路監督總辦者既以辦事之員
而兼議事之名其派自商部章京學生者又以議事之人而擅辦
事之權無論權限不分而監督總辦之外復添此項人員幫辦路

務。十羊九牧。一國三公。勢必牽掣齟齬。窒礙叢出。當局者互相推諉。在下者靡所適從。且議員而果賢耶。僅使之幫辦路務。未必足以盡其長。其不賢耶。則恃爲大部所派。將愈足以增其弊。況以在路供差各員爲不足信。尙賴有議員以糾察之。設以議員幫辦路務而亦不足信。又安能增置路員以糾察之乎。此議員在路辦事之有所不可也。夫使議員而非在路辦事。則是仍爲部員。自可與部直接。既使之幫辦路務。則隸於管路大臣之下。而各路之可以與部直接者。祇管路大臣得爲之。猶之各省疆臣直接各部。而司道以下不與也。今使各議員皆得與部直接。則置管路大臣於何地。且管路大臣所恃以鼓舞衆人者。必以賞罰黜陟爲大端。乃奬勵撤參等事。概由商部主之。則管路大臣尤爲無權。無管路之權。而擁管路之名。雖愚者不爲。即勉爲之。而任重權輕。終必無效。設

有債誤。咎將誰歸。此議員直接商部之更有所不可也。要而言之。部中爲立法之地。非行政之地。部員爲中央議事之人。非地方辦事之人。今使議員在路辦事。則侵各路監督總辦之權。而監督總辦可裁。又使議員直接商部。則侵各路管路大臣之權。而管路大臣亦可裁矣。夫果舉管路大臣及監督總辦等員一切裁罷。內而由商部統轄。外而由議員分任。猶之可也。乃管路大臣與夫監督總辦等悉仍其舊。而徒使議員橫加於中。又重之以事權。則是權限不分。而路務必因之大壞。方今

朝廷勵精圖治。疊設新部。如部臣昧於中央制度之義。侵及地方治安之權。將商部派員而赴各路辦事。使各路員失其職。各部亦派員而赴各省辦事。使地方官皆失其職。竊恐天下紛紛不靖。而危亂隨之。此臣所不得不緦緦過慮者也。臣先後蒙

派督辦關內外鐵路暨津鎮鐵路

兩差。常以兼差太繁。才力難勝。屢疏自陳。辭不獲 命。方冀稍輕夫擔荷。豈願與部臣爭事權。即部臣諒臣素心。亦決不至以此見疑。實因政體攸關。治亂所繫。臣受 恩深重。曷敢緘默不言。況立制不厭求詳。折衷務求至當。在部臣公忠體國。亦必樂於擇善而從。謹就管見所及。縷晰 上聞。仰懇 飭下政務處另行核議。請 旨施行。路務幸甚。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九日具奏。十四日奉 硃批政務處議奏欽此。

政務處議覆直督奏請核議路務議員章程摺

奏為遵 旨議奏仰祈 聖鑒事。本年四月十二日。准軍機處鈔交北洋大臣直隸總督袁世凱奏商部咨行路務議員辦事

章程不無窒礙請另核議一摺奉 硃批政務處議奏欽此臣等詳查商部路務議員章程以及督臣袁世凱縷陳窒礙各條均爲慎重路工實事求是起見至該督所稱中央集權地方寄治內與外之權限長與屬之權限固援集各國政體立說實我朝中外大小官吏相維相制之舊規商部精研法律夫豈不知其所訂各條蓋深見近來各省辦路人員品格不齊辦法各異亟求蘋若畫一之方爲此切實干涉之計補偏救弊實具苦心臣等奉 旨詳籌自當通盤計畫竊謂部臣固不必侵外省之權限外省當恪守部中之章程擬請 飭下商部將各省路務事宜詳細調查安訂規則頒行遵守其度材用人工程運輸欵項一切仍責成該管大臣督率在事人員認眞經理隨時咨報商部考核分別准駁部中亦可隨時揀派安實司員分往考察如有用人不當作法不

合。核款欠實者。均即稟報商部。由部咨行該管大臣查照整頓。但此項派往人員。祇由部中給發川貲。不受路工之薪水。方能無所瞻顧。實行監察之權。如有累擾情事。照出差人員舊例。從重參處。其承辦路工人員。如經商部指出各項情弊。仍復因循徇庇。致誤路工。亦即分別參辦。似此各分權限。各重考成。庶有內外維繫之益。而無彼此牽制之慮。如蒙 俞允。其商部所訂章程內有應行刪改之處。應由該部自行酌改。以期周密而便遵行。所有遵旨議覆緣由。謹繕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初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

商部奏改訂路務議員章程摺

奏為遵 旨改訂路務議員章程。繕具清單。恭摺仰祈 聖

鑒事。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初六日准政務處咨。議覆直隸總督袁世凱奏請另行核議路務議員一摺。於五月初五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欽遵鈔咨到部。原奏內稱擬請　飭下商部將各省路務事宜。詳細調查。妥訂規則。頒行遵守。其度材。用人。工程。運輸。欵項。一切。仍責成該管大臣。督率在事人員。認眞經理。隨時咨報商部攷核。分別准駁。部中亦可隨時揀派妥實司員。分往攷察。報部。咨行該管大臣查照整頓。如蒙　俞允。其商部所訂章程內有應行删改之處。應由該部自行酌改。以期周密而便遵行。各等語。此案先於四月間由直隸總督袁世凱鈔錄原奏咨會前來。

臣等伏查中外古今治亂之關鍵。惟一言以決之曰通與隔而已。周易否泰之機。即通與隔之所爲倚伏。是故內外上下之情通。則諸事聯絡。而政治以理。內外上下之情隔。則諸事蒙蔽。而政治以

紛。臣部議員之設。意在通內外上下之情。非特輔臣部智慮之所未周。正所以佐各管路大臣暨辦路地方各督撫耳目之所未逮也。此不必遠徵之東西各國。即以中國體制言之。各省關道得與外務部戶部直接。督糧道得與戶部直接。新設之提學使得與學部直接。皆所以廣備諮詢。用便攷察。其大要均在化隔為通。初不至有侵犯權限之弊。是以臣部原訂路務議員章程十二條。大概注重調查報告。俾得隨時稽攷。以期興利除弊。此項議員。雖係臣部箚派。而查照原訂章程第一條。第四條。第十條。仍載明由管路大臣辦路地方督撫咨送履歷出具考語。而各該員考察所得。聞見所及。仍隨時稟報管路大臣辦路地方督撫核辦。權限本極分明。各該議員身為僚屬。亦何敢侵越管路大臣暨地方督撫權限。至第二條所載臣部章京及畢業學生得派幫辦路務。在臣等議

訂之意不過以臣部章京現既就學業生內調充將來或有熟習路務專門之員不必因臣部一經調用遂令無地以見專長而各路需才孔亟正可令其實驗以資臂助眞才難得要政所關臣等初不敢存內外畛域之見第三條三年考成一節係指臣部給劄三年以後而言各處承辦路工人員功過臣部原有稽核之責即不能無懲勸之條至各該議員之黜陟進退仍係各該管鐵路大臣暨辦路地方督撫之權臣部未便干涉第五條議員久任一節誠以各省舉行新政百端待理才識較優之員往往差委過多不能久於其職既由臣部派充議員如有別項差委自應咨商臣部俾可接洽另行遴派他員此亦尋常辦公例有之事第十一條路務議員逕復臣部一節是爲掃除隔膜起見至該議員調查之事由臣部咨會各管路大臣及辦路地方各督撫既非議員之責原

訂章程內是以未經叙明按照袁世凱原奏內稱臣非謂議員不當設使商部遴派議員調查各項事件舉凡當興當革當損當益之故一一周稽博攷洞悉靡遺呈由商部詳加採擇訂爲章制通飭遵行或咨商管路大臣等查核辦理則於部務爲盡職於路務爲有益等語是其意亦在通內外之情援諸臣等訂章之意原無不合之處要之邇來　朝廷注重路政臣部職任所在不得不加意周詳祛除積習政務處復奏所稱補偏救弊實備知臣等苦心現在既經奏奉　俞旨由臣部自行酌改章程臣等公同商酌謹將章程第二第三第五第十一四條妥爲改訂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再由臣部通行遵照辦理竊維方今時事多艱全賴內外協合上下通徹庶足以佐成要政宏濟艱難此臣等所日夕兢惕冀有以仰副　恩命而亦竊願與各疆臣各

管路大臣共勉之者也。除遵照政務處原奏。嗣後各省路務事宜。應由臣部。詳細調查。妥訂規則。隨時奏聞。請旨頒行。並揀派妥實司員分往各路考察外。所有遵旨改訂路務議員章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軌政紀要一終

候補主事保桂校字

通譯局印行

郵傳部　記名丞參圖書通譯局總纂參議廳僉事湘鄉陳毅編

津沽鐵路公司招股章程

原作中國鐵路公司招股章程光緒十三年三月胡府尹定

一今蒙海軍衙門具奏。奉　懿旨允准。由本公司接造鐵路。從閻莊至蘆台北塘大沽天津等處。計長一百八十里。凡購地辦料並建車房橋樑等費。約需天津行平化寳銀一百萬兩。茲由本公司衆股友商酌添貲本一萬股。每股行平化寳銀一百兩。凡舊股友及各官紳商民均可附股。不拘多寡。聽其自便。

二本公司鐵路始於開平唐山。故名爲開平鐵路公司。今既推至津沽。所經鄉鎭地名不一。若泥於開平二字。似不相稱。擬仿輪船局電報局之例。不另取名目。即名爲中國鐵路公司。

三此次新添各股。與去歲所招股銀二十五萬兩。均屬本公司貲

本自應獲利同沾。無分界限。惟舊股銀兩。係於去歲收取在前。第一次分息。自當按入股遲早計算。以昭公允。

四　本公司所需鋼條各料。應知會各商開具切實價單。以便擇其最廉至精者購定。俾昭節省。至匠夫人等。可仍用唐山路舊工人。及附近村民。以資熟手而洽民心。

五　現蒙海軍衙門奏派前福建藩司沈品蓮方伯。署長盧運司正任津海關道周玉山都轉。爲督辦大員。凡一切維持保護之事。皆惟大員是賴。如遇鐵路爲難之事。及應與地方官商辦者。統由大員隨時主持。開平公司。正總辦伍秩庸觀察。副總辦吳南皐太守。仍照舊爲本公司正副總辦。本公司所辦之事。全照生意規矩。不辦文移。不領關防。不請委員。不用差役。凡遇應商事件。先邀董事公議。議妥再報知大員查核。本公司決無不經董

事議准而徑行之事宜不勒商商不臨官和衷襄理力圖實濟

六本公司公舉總辦董事僱用司事人等及存放銀兩獲利分息轉售股票暨一切各事宜均照西國公司通例詳載光緒十二年開平鐵路章程第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等款之內今議照行如章程內尚有未備述者可取西國鐵路規則於中國情形相宜而又於本公司有裨者參酌辦理

七開辦十二個月後即將進支各數目算明開具總結清單分送各股友並邀請大員並總辦董事股友會議聽從查閱各帳酌定分息以後每年聚會一次照此仿行

[illegible]十二

通譯局印行

津沽鐵路公司購地章程

一錢糧民地價由業戶具領。如業戶已將是地出典與人。該業戶將所領之價內。提出原典之價。歸還典戶。

一錢糧民地。並非業戶自種。而出佃與人者。地價歸業戶具領。如有青苗之價。歸典種之戶具領。如佃戶已繳光緒二十二年分之租價。由業戶如數退還。

一雖係錢糧民地。向由佃戶永佃。而業戶不能奪其佃。每年所獲之租。係業戶與佃戶分收者。乃一地養二民之地。此等田地。民間向例。如原佃之戶。因事過與他人承佃。亦有過佃之價。所給地價。應由業戶與佃戶分領。以免向隅。

一各王府圈地。均有莊頭經管。而莊頭不能私賣圈地。祇可援照民間向例由承佃之戶。過與鐵路。應有過佃之價。以應繳年租

輕重爲準則。核減給發。如每畝每年應繳租錢在一千文以內。按照毗連民地之價。減去錢十六千文。或每畝應繳年租在一千以外。多至年租錢約六百文者。即減去地價十千文。其有踰於六百文及不足六百文者。無論津錢東錢銀兩。均以此核算。過佃之價。由佃戶具領。應繳王府年租。過歸鐵路名下。聽候核辦。如該莊頭有延將鐵路所用之地。不即過歸鐵路名下。仍向原佃之人徵租等情。准該佃戶到局稟訴。以憑懲辦。

一各項旗人私產旗地。向由莊頭經管。承佃與民者。按照王府圈地辦理。如該旗人願將是地盡賣與鐵路。亦以年租多寡爲准則。除另給佃戶過價外。每畝每年徵租錢在一千文以內者。給地價十六千文。如年租在一千文以外者。每畝每年多徵錢六百文。即多給價錢十千文。其有踰於六百文及不足六百文者。

無論津錢東錢銀兩。均以此核算。賣過之後。不能再行徵租。

一各莊頭及閑散屯旗。有已分私產。自行耕種。或雖與民人佃種。係按年論價活租之地。並非永佃於民者。按照毘連民地之價給發。

山海關內外鐵路專車章程

一凡中外大臣奉差乘專車者。應先二三日知照總局。將隨員僕從人數姓名開單送局。由總局按名發給上等中等專車執照各一紙。屆時均在車站柵欄門外查驗。如有執照。方准放入。此項執照如在天津塘沽等處上車。即由總局發給。若在北京豐台上車。應請

胡督辦憲發給。以期簡便。現已由局將執照刊印。每站各發照樣一張。俾衆咸知。

一各大臣隨帶行李。須於未開車以前兩點鐘運送到站。由站長派本站脚夫裝運上車。俟裝畢後脚夫均應下車。令其退出柵欄以外。其行李由隨帶僕從自行看守。

一未開車五分鐘以前。須由彈壓委員站長暨洋稽查驗明乘車

之人。如果均有執照。再行開車。俟過一站後。即將所發執照由
車守按數收回。不得稍有遺漏。仍將原票繳回總局。以便查對。

一凡迎送人等。無論官員差役親族家眷。亦應隨同大臣隨員等
預先將人數姓名。開送總局。由局發給迎送票各一紙。屆時驗
明。方准放入柵欄。均以送至月台爲止。不得上車。仍於開車後
將原票繳站查明塗銷。

一北京東站西面。已經設有柵欄。其東面城墻。有通交民巷便門
一道。亦應設法防範。現經本局詳請督辦大臣胡於本年九月
初一日函准
德國使臣穆默函請如崇文門外辦理一律安設柵欄。由所派
看守之人啓閉柵門。並將德美兩國所派看守之兵撤回等因。
已飭洋工程司前往勘定。添設柵欄。一俟工竣。即行照會定期

接管。由本局選派巡兵。看守。其城墻以上亦時有閒人遊玩。尤多未便。亦經

督辦大臣胡　會同

督辦大臣袁　照會德美使館。由京站派撥巡兵。遇有專車來往。先時登城巡查防範。以昭慎重。並俟照會商定行局後。再行分別咨行一體知照。

一凡各車站站長賣票車守打旗掛勾以及車上下各項執事夫役人等。均應由總局分別製給官衣。俾便識認。庶免匪徒混跡其間。

一尋常乘車客商人等。遇有迎送之人。亦應由巡警及彈壓委員等隨時稽查。凡迎送之人。均由各站買有迎送票。准進入柵欄。仍不得任意登車。此票每張定價洋銀五分。開車後即行作廢。

一尋常搭車客商。應於買票後齊集栅欄門外。由車守並洋稽查在栅欄門外驗明車票。仿照外洋章程。剪去一角。方准進入栅欄。以免閒人闌入而便稽考。

山海關內外鐵路巡警稽查職守章程

一鐵路巡警駐紮各站。以保護鐵路產業完全無缺。與往來搭客平安無虞爲應盡之義務。總期無負厥職。

一鐵路每日行車來往搭客衆多。良莠莫辨。難免無不法之徒搭車。易滋流弊。是以鐵路逐日派有巡警稽查。跟車來往。准其盤詰搭車客人。如查有形跡可疑之人。或隨帶有犯禁物件。或聚衆私語。似非善類者。無論何項客商。應即扣留押送地方官或北洋營務處。訊明究辦。

一跟車巡警稽查。務須身邊各帶銅哨一個。如遇有形迹詭秘。或挾帶禁物。不服盤詰。勢甚兇頑者。該跟車稽查。應緊吹銅哨。凡各站巡警與車上車守工役人等。一聞吹哨之聲。務即勇敢直前。聚集一處幫助稽查捉拿。以免疏虞。

一凡查出可疑之人。或帶有犯禁物件。如彼衆我寡。不服拿問。該巡警稽查。應認定何人。暫勿聲張。或暗中知會車守人等幫同捉拿。或車到一站初停時。即行吹哨招呼巡警上車幫同兜拿。庶較穩愼。

一跟車巡警稽查。固以查察奸宄爲當盡之義務。如在車上查有無票客人。亦於鐵路進欵有碍。該巡警稽查務認明某人。立即告知車守。令其照章補價。並另罰一半。由車守照收後。籤一收條給該無票客人執持。此項罰款。于每月底彙齊。以之分賞巡警。俾資鼓勵。

一每日來往搭客行李上下車時。均准鐵路巡警稽查一切。

一各車站務以肅靜爲要。月台以上。不准閒人來往。目下已經設有栅欄。各站應派巡警輪流把門。如實係迎送之人。驗明執照。

方准放入柵欄。仍不准走上月台及隨意登車。倘有閒人混入。惟巡警是問。

一凡遇中外官員到站搭車。靠花車附近。除認明實係隨員與當差家人外。其餘一槪不准近立花車之側。該巡警等並應在距花車四面數百步之外。加意巡邏。如查有形跡不類尋常窺探者。應立即究問。

一如遇中外大員特別須開專車之事。另有防範章程。以昭愼重。惟該站巡警尤應格外留意巡邏。如專車於先一日到站伺候。應認眞看守。無論何人。不准向車內窺探。他如軌道中間與經行橋梁地方。均須加意查看。

一日行火車到站停頓時。上車與下車之搭客。各欲爭先。每致因此口角滋生事端。此後火車到站。務須讓下車之人下淨。再令

上車者魚貫而上．切勿擁擠．俾易稽查．

每日搭車客人所帶行李什物．祇准運至車站柵欄以外爲止．由柵欄搬運上車．即歸鐵路自募之脚夫經理．免致閒人混雜．

鐵路各車站所募脚夫．必須實係當地土著．有妥實保結．方准充當．由該各站發給號坎腰牌．以示區別．俾搭客亦易識認．該脚夫所領號坎腰牌．値價若干．應飭令照繳．但不得過一元五角之數．號坎仍按每六個月換發一次．該脚夫即責成車站委員站長會同巡警管帶．認眞管束．至由柵欄搬運客人物件．上車所收脚費．不過五十斤者．准收制錢二十文．由五十斤至一百五十斤者．准收制錢三十文．倘有格外勒索．一經查出．或被告發．輕則立即開除．重則照章嚴辦．倘搭客所帶零細物件．自願提携．該脚夫亦不得勉强勁代搬運．

一各棧房如用夥計每日到站迎送客商。務須選用妥實可靠之人。預向車站委員站長聲明。共用幾人。均係何名。出具擔保切結。並向車站領取號坎執照。註明號數。某人係某棧夥計。由車站巡警查明。始准走上站台。該號坎執照費。即由該棧房照繳。倘嗣後該夥計有不遵鐵路站規與滋鬧情事。應惟該棧房是問。

一天津塘沽與北京崇文門等處。雖均有鈔關稅局檢查客商行李物件。該巡警稽查仍應隨時留心查驗。如有可疑者。應即復加細查。以防疏漏。

一每日來往二三等搭車客人。因路途遙遠。到各站停車時需買食物。此等賣食物之人。勢有不能禁止到站。但必須覓有妥保。來站掛號。領取執照。並由站發給記號。令該賣食物人釘在袖

上．以便識認．始准到站喊賣．若漫無限制．亦恐人數日多．須令該賣食物人每月各認捐洋五角．繳呈該站站長代收．作爲鐵路進款．

一鐵路巡警．每日跟車稽查．均由鐵路總局發給乘車免票．嗣後如查有冒充招搖意圖撞騙者．應由跟車稽查．與車守等立即認明拿獲送交地方官究懲．倘查情節較重．應交北洋營務處照例懲辦．以儆效尤．

一凡巡警稽查無論在車內或在站台．倘有因公受傷．或遭意外之事．均由鐵路酌量給款調養撫卹．

一此項章程．倘有未盡事宜．或應因時變通者．可以隨時增改．不拘成例．

通譯局印行

會辦切咨商部奏定巡警職守章程文

爲咨送事。案查前據山海關內外鐵路總局送到中外大員乘坐專車嚴加防範並鐵路巡警稽査職守各章程。業經分送在案。嗣因專車防範章程之第五條。及巡警稽査職守章程之第十二條。尙有應行更動之處。復經本大臣會同督辦山海關內外鐵路大臣袁重加釐定。於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具摺繕單會奏。本日承准軍機處片交。奉

旨依議欽此。除咨行外相應恭錄

諭旨粘印原奏。並將更定章程五本。備文咨送　貴部請煩査照欽遵。並希將前送章程飭即注銷。以免兩歧。須至咨者　計粘原奏一紙並送章程五本

右咨商部。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初四日發本日到收字三千二百六十八號

督辦袁奏訂開駛專車並巡警職守章程摺

奏爲整頓京津車站。擬訂開駛專車。並添設巡警各章程。恭摺仰

祈
聖鑒事竊查京津榆鐵路自光緒二十八年八月間收回後當經籌設巡警彈壓地段而軌道綿長所設巡警有限分布各站防衛難周而京城一站尤爲冠蓋往來之地官紳搭車來往送迎絡繹不能不予以通融而人類既多匪徒即易於混迹臣等往復籌商亟應將車站章程仿照外洋辦法以期整齊嚴肅經飭鐵路局員將京津車站原有柵欄修補齊整其未有柵門者一律添設阻止閑雜人等赴站流覽並增設巡警切實防護每次開車酌派巡兵跟車來往嚴密稽查遇有王公大臣乘坐專車其柵門以內月台以上庶可嚴加防範不致別生事端當飭據鐵路總局商同署巡警部右侍郎臣趙秉鈞擬訂開駛專車章程八條巡警稽查章程十八條經臣等詳加覆核尚屬周密理合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仍一面裝印成本分送各衙門暨各國使館知照並飭

京津等站以及鐵路巡警各員弁。一體遵辦。以昭妥慎而免疏虞。

臣等爲愼重路政起見。是否有當。謹合詞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通譯局印行

津盧津榆鐵路購地章程

一天津至北京路經各縣境內地價項下

園地每畝價津錢六十千文。

又　　又行平松銀十五兩。

上等糧地每畝價津錢二十四千文。

又　　又津錢十八千文。

又　　又行平松銀七兩。

中等糧地每畝價津錢十八千文。

又　　又津錢十四千文。

又　　又行平松銀五兩五錢。

下等地畝每畝價津錢十二千文。

又　　又津錢十千文。

又　又行平松銀四兩。

荒地未墾及沙淤地每畝價津錢六千文。

又　又行平松銀二兩五錢。

墳一塚價行平松銀八兩。

又　又津錢二十千文。

一天津至山海關路經各縣境內地價項下。

上等地每畝値津錢捌十千文。

又　又津錢伍十千文。

又　又津錢四十千文。

上園地每畝價津錢四十千文。

上圈地每畝價津錢七十千文。

又次圈地每畝價津錢四十千文。

中等地每畝價津錢十八千文。

又　又津錢十六千文。

又　又津錢十五千文。

下等地每畝價津錢十千文。

又　又津錢六千文。

又　又津錢五千文。

熟地每畝價津錢三十千文。

又　又津錢二十七千文。

又　又津錢十千文。

荒地每畝價津錢三十千文。

沿海灘地每畝價銀十五兩。

又　又銀八兩。

竈戶地每畝價銀五兩。

錢糧民白地每畝價東錢八十千文。

又　又東錢五十千文。

又　又東錢四十千文。

戶司隨缺旗地每畝價東錢八十千文。

又　又東錢六十千文。

又　又東錢五十千文。

又　又東錢四十千文。

墳一塚價東錢六十千文。

水井每口價東錢四十千文。

一山海關至甯遠州路經各州縣境內地價項下。

民白地每畝價東錢九十千文。

又　　又東錢八十千文

又　　又東錢六十千文

又　　又東錢四十千文

草豆地每畝價東錢九十千文

又　　又東錢八十千文

又　　又東錢四十千文

又　　又東錢三十千文

養馬旗地每畝價東錢六十六千文

又　　又東錢五十八千文

又　　又東錢五十二千文

又　　又東錢四十八千文

王府旗地每畝價東錢三十六千文

又　又東錢三十一千文。

隨缺旗地每畝價東錢六十六千文。

旗試墾地每畝價東錢五十千文。

又　又東錢四十千文。

兵租地每畝價東錢三十千文。

又　又東錢二十七千文。

除圈地每畝價東錢五十六千文。

又　又東錢四十二千文。

查以上係庚子以前津盧津榆購地所發地價。分段章程理合聲明。

一光緒二十八年接路後。新開河。添修岔道。購地。遷墳。拆房。發價各章程。

新車站東 每畝二十兩。

新車站西 靠馬路 每畝三十兩。

新開河北至辛莊一帶 又 二十四兩 內有園子地每畝三十兩 內有水窪坑蕩每畝十兩

西沽大堤東 又 二十四兩。

西沽大堤西 又 十六兩。

灰瓦房 每間五十兩 磚木等料均由該房主自行拆運

灰草房 又 四十兩。

土草房 又 三十兩。

甎井 每眼三十兩。

土井 又 十兩。

大樹 每棵一兩。

小樹 又 三錢。 不成徑不算

青苗　每畝一兩。

葱蒜等類　每畦五錢。

欒王廟大殿（在東子莊）　每間一百兩。

遷墳費　每塚八兩。

折房搬家費　每間四兩。

查以上係二十九年添購。其餘塘沽·北塘·灤州·昌·各莊·北戴河·昌黎·等處。陸續添修工程·購用零星地畝。均按上等地三十兩。中等地二十兩。下等地八兩。合併聲明。

京張鐵路購地章程二十六條

一價值須分別詳定上上園地每畝銀三十五兩。上園地每畝銀三十兩。中園地每畝銀二十四兩。次園地每畝銀二十兩。上等地每畝銀十六兩。中等地每畝銀十二兩。下等地每畝銀八兩。上等山地每畝銀十兩。中等山地每畝銀八兩。下等山地每畝銀六兩。沙礫荒地每畝銀三兩。新瓦房每間銀六十兩。舊瓦房每間銀三十兩。灰草房每間銀二十兩。土草房每間銀十五兩。土棚每間銀五兩。磚牆每丈銀四兩。（此係房外空院圍牆及門外照牆格外給價凡附於房屋之牆其價即包在房價之內不另加給。）房基照上等地價（不石磚瓦等料均歸房主自行搬去）墳地照毗連之地價。遷墳費每塚銀捌兩。（如有無主之墳本局代爲遷葬）甎井每眼銀十兩。土井每眼銀五兩。（井上各物料歸該業主自行搬去）大樹每株銀一兩。小樹每株銀三錢。（出地平五尺以上圍大三尺以外者爲大樹圍大一尺以外者爲小樹不及一尺者不算）

大果樹每株銀五兩。小果樹每株銀二兩。凡多年老果樹。其結果反少。惟不大不小者出息最旺。出地平二尺以上。圍大六寸以外者。爲大果樹。不及六寸者。爲小果樹。不結果者不算。青苗蘆葦每畝銀一兩。菜蔬等類每畝銀二兩。大小各樹及菜蔬等類。歸該業主自行取去。

一各處平色參差不一。地畝既有定價。平色亦應定準。今定以京平足銀爲準。遇有平色參差之處。皆扣合京平足銀一律發給。以照公允。

謹按歷次發給價銀平色不同。或用市平松江銀。或用行平松江銀。或用京平足銀。市不一市。行不一行。即平不一平。松江銀又色不一色。易滋流弊。此爲京張鐵路。即以京統張。平用京平。以足色杜弊。銀用足銀。但宣化府屬民間慣用之平。較庫平更大。每百兩大於京平六兩有奇。今以京平發價。民愚無知。豈無怨言。應先期明白宣示。俾知京平小於該處慣用

通譯局印行

之大平。宜遵普通之定章。毋生特別之希望。庶幾家喻戶曉。或免衆謗羣疑。

一價值既分別詳定。倘有爭論。分別未當。估價未平等情。即著該地戶呈驗該地印契。查明該印契確實無他情弊。即按照該印契之原價。從優加二成給價。假如原價每畝銀十兩。即加二成給價銀十二兩。或係錢文。亦照此核給。惟以光緒三十年十二月以前契價爲準。若光緒三十一年正月以後之契價不作爲憑。用杜䦨風預購僞塡虛價射利之弊。業經詳請出示曉諭在案。

一查向來買地。係由委員帶同該州縣戶工兩房書辦飭知地保傳集各該地戶眼同分淸地界。丈量地畝。秉公酌定爲上中下何等之地。詳登草册。第未授以憑據。當時雖無異議。而各地戶

事後記憶未清。或竟茫然。往往至領價時爭論不休。今添設小票。與草册相聯。騎縫編列第號。丈量時即將該地係定何等弓口若干。有無房墳井樹等類。詳駐數目於小票中。給該地戶收執為憑。倘有異議。當時便於理論。發價時亦有所覈對。用免疑誤。以息爭端。

一領價時各地戶務將該地原有之印契呈局查驗。如該契之地已全賣歸本局。該契即歸本局收存。不能發還。倘其中尚有留未賣之地。即將該契批註某年某月此地分賣與京張鐵路局畝數若干。領過價銀若干字樣。仍將該契發還原主收執。

一各地戶繳存本局之印契。即於該契上加蓋第號戳記。填明號數。要與清册及新契之號數相符。取便稽查。而清册及新契上亦蓋呈繳老契幾紙之戳記。至批契發還者。則於清册及新契

上蓋老契與他地相連驗訖批明發還之戳記。如其契遺失無可呈驗者。則蓋老契遺失日後尋出作爲廢紙之戳記。而新契上所蓋戳記之下。當令該地戶畫押爲據。

一鄉民多不識字。其家如有契據多紙。往往不自知其爲何紙爲何地之契。各宜先期請人辨別清楚。以免錯誤。兼省周折。

一地既賣歸本局。該地錢糧亦應過割。領價之日。各地戶務帶錢糧串票來局驗明。其戶名。便登清册。聽候核辦。不可自誤。

一已經購定某州縣之地。即將新立之地契移送該地方官蓋印存局備案。並即造册移知地方官彙案詳請藩司轉詳督憲奏明豁免錢糧。

一永佃分收之地。該佃戶曾出過佃價。給與業主。其地每年出產係業主與佃戶分收。若原佃戶因事轉佃與他人。則承佃者亦

應補過佃之價。此本民間之向例。該地價值若干。自應業主與
佃戶分價。免其向隅。

一按年活租之地。其租價並未先交。必俟秋收後始行交納。自與
永佃已交佃價者情形不同。該地之價。應歸業主具領。青苗之
價。則歸租戶具領。

一出典未贖之地。該業主曾經收過典價。應於所領地價內提出
原典之價。歸還佃戶。

一各王府圈地。均由莊頭經管。而莊頭不能私賣圈地。祗可援照
民間向例。由永佃之戶過與鐵路。歸本局永遠承佃。按年納租。
發給該莊頭執照爲憑。過佃之後。倘該莊頭仍向原佃戶強徵
年租。准原佃戶來局稟訴。以憑懲辦。

一該圈地既歸本局永佃。即與買得無異。不過除當時應給佃價

外。以後又須按年納租。此層微有不同。而按年納租之款。必謀所從出。方免後累。應先將該圈地按照毘連民地作價。假如每畝價銀一十兩。時值制錢一十二千文。其年租納制錢在一百文以內者。均就該地價一十二千文之內扣除一千六百文歸於本局爲母本。以其子息納年租。其賸下之十千四百文。從優均作爲佃價。若其年租納制錢在一百文以外者。每年多納一十文。即就該地價內多扣除一百六十文。爲納年租之母本。餘可類推。無論所納年租爲當十京錢。津錢。宣錢。延錢。懷錢。銀兩其扣歸本局納租之母本。均上舉制錢之式。一六成核算。除扣之外。賸下若干。作爲佃價。由該莊頭眼同給與原佃戶具領。

一各項旗人之私產旗地。向由莊頭經管。永佃與民者。按照王府圈地辦理。如該旗人願將是地賣與鐵路。亦按王府圈地核給

佃價外。其除下一六成之數。即係地價。歸該旗地業主具領。既賣之後。不得再行徵租。

一各莊頭及間散屯旗。有已分私地。自行耕種。或雖與民人佃種。係按年論價活租。並非永佃與民者。按照毘連民地之價發給。

一發價前數日。先將各花戶姓名。地畝。等項。價銀。數目。並領價日期。赴某處某家錢店或糧食店取銀日期。詳列榜示。俾衆周知。到期並請地方官監同發價。該地戶等務須親持小票印契糧串。來局立契畫押。而領該價銀票。如期親往該店憑票取銀。切勿遲延自誤。

一價銀擇由附近殷實正大錢店。或糧食店。照票兌給。此事亦頗繁瑣。該店不無微勞。每兌銀一百兩。擬另給該店銀四錢。以酬其勞。不准短平欠色。格外謀利。

一査從前鐵路所買之地。有册無圖。倘有轇轕未淸。或被侵佔盜賣等事。非原經手人莫能淸理。日久更無從措手。是誠缺點。現在勘地之初。每相距約二十丈。已訂有一樁爲記。即於買地丈量之時。委派專員隨行繪圖。因就此樁至彼樁二十丈爲圖一開。相續相聯。渾成一氣。兩邊照大灰線。中間照小灰綫。繪其形式。載明各花戶弓口。照淸册編列第號。山河溝洫。詳註其形。府廳州縣。劃分其界。披圖了然。永善厥後。

一新立契據與淸册編列之第號。務須相符。不可互異。兩相紊淆。不便抽査。

一光緒二十九年備修　頤和園鐵路所買柳莊至彰儀門外一帶之地。旋因緩修停辦。査已經丈量立契各地。其中有已給價者。有未給價者。有該地中之房價遷墳費已給淸楚。而其

地價未給分釐者其領價之房果否盡拆其已領費之墳果否盡遷抑或有已拆重修及新添修之房新添葬之墳其他侵佔盜賣諸情事恐亦不免時經三年事又隔手調查未淸弊竇滋甚應詳稽舊存契據澈底淸查以淸轇轕重行丈量繪圖編入新册之中與新買之地界分明融洽一氣渾成俾成完善之圖册。

一無論舊買新買之地兩邊皆挖界溝深寬在一尺以外庶界綫分明仍宜續立界石用垂久遠。

一各州縣派來聽差之戶工兩房書辦每人每日給飯食洋二角五分差役地保每人每日給飯食洋二角以示體恤倘有滋生弊端即送由該州縣官從嚴懲辦。

一買地處每月一切公費員司薪水及工役人等工食按月造册

呈報總局。至於地價。以各州縣所屬地界。分別報銷。如買畢某州某縣境內之地。即彙册報銷一次。其中倘有轇轕未清。遲未發價者。尚有幾家。俟發價後再行補發。

一委員司事工役人等。及兌價銀之錢店糧食店。如有藉故需索。短發價值。尅扣平色。私相串通作種種情弊。一被告發。或經覺察。立即追究。倘有匪徒冒充本局執事人等。在外招搖撞騙。立刻會同地方官密拿嚴辦。决不姑寬。

一買地一役。勞苦繁難。賢者每視爲畏途。不肖者輒據爲優差。百弊叢生。不可思議。員司開其端。而工役人等之爲厲。至不堪問矣。自應破除情面。徵不肖。亦宜有所獎勸。慰賢者。誰甘自居於不肖。又誰敢自命爲賢者。使枉爲直。轉移至速。由苦希甘。人情之常。酌其調劑。養其廉恥。在上自有權衡。在下各盡其義務。毋

自棄焉.

正太鐵路購地章程

一民間田地雖歸業戶。其中有永佃分收之地。有按年活租之地。名目繁雜。糧租不一。應給地價。以及補給青苗籽種。釐定條欵。曉諭沿途。俾官民業佃。咸知各有應領之價。而免懷疑爭執。

一錢糧民地價由業戶具領。如業戶已將是地出典與人。該業戶將所領之價。內提出鐵路所用地畝原典之價。歸還典戶。在典契內註明贖回地若干。收回典價若干。以免爭執。

一錢糧民地並非業戶自種。而出佃於人者。地價歸業戶具領。如有青苗之價。歸佃種之戶具領。如佃戶已繳光緒　年分之租。價由業戶如數退還。

一雖係錢糧民地。向由佃戶永佃。而業戶不能奪其佃。每年所獲之糧食。係業戶與佃戶分收者。乃係一地養二民之地。此等田

地。民間向例。如原佃之戶。因事過與他人承佃。亦有過佃之價。所給地價。應由業戶酌量分領。以免向隅。

滬甯鐵路購地章程

購地總類　田地類　房屋類　遷墳類

洋商教堂地類　青苗樹木園菜湖菱池藕給價等類

不給價類　存案類　防弊類

購地總類

一由購地委員會同地方官將應用地畝分別上中下等則酌定官價稟候核定後即會縣帶同戶工兩房書辦及弓正縣差並保正等傳集業戶按照工程司原圖用官工合英尺限同丈量確用畝數先書草簿當場由司事登記委員核對蓋戳限三日內業戶赴局呈驗契據糧串過割即分別立契書明歸滬甯鐵路名下執業填明畝數價值然後發給聯票赴收支處照領屋基塘堰照上則給價無水淺塘不能養蓄魚蝦種植菱藕者照

下則給價屯田則遵　旨照民間買賣一律辦理學田備文另辦價與民間一律旗地則憑執照呈驗照向章辦理

一不以現在時價爲憑而以未造鐵路之前平常民價爲證又不以鐵路經過地方業主之言爲斷而以同縣別鄉田地價值定其比例如結字圩之地本圩無可比例則以露爲霜等近處圩內曾經售過之價科則相同者爲比例至各縣田則貴賤不同此縣地價彼縣不得援例

一紳宦之產爲鄉人觀聽所繫必要先行遵章辦理以爲之率則此外、自不至有阻碍之處其有商請加價或繞避者均須破除情面曉以大義勿得徇私率稟致碍大局兼延時日

一如有不肖痞棍串聳擡價藉端阻撓希圖居寄違抗一面送縣嚴辦一面將標內地段先行撥歸路工應用照章應給官價由

局備欵移縣存庫飭領。

一田則以次作上。坟塚以少報多。靑苗等給價不實不盡。屋價遷費串同擡高。局中司事家丁弓書地保雜役人等。或有抑勒折扣索詐騷擾。並向標外不應購用之地畝房屋坟墓。欺騙索賄。藉端生事者。應由總辦委員。及地方官。隨時査察得實。司事驅逐。丁役革辦。不准稍有徇縱。其購地分段各員辦公之處。不得遠離公次。差役飯食。由局酌給。不准在外需索分文。

一丈量購地。應分段辦理。沿途賃民房一所。爲員司人等辦公之用。逐縣隨時移設。總以與丈量地畝之處相近爲宜。免致往返稽延。如遇無民房可租處所。或假寺院。或就舟船。以便憩息辦公。

一購地委員到縣境時。除由　憲發告示及地方官先行曉示外。

屆時員司工書地保齊集。與地主當面清丈。如地主委係遠。出許其親族偕同鄰右代爲到場眼同丈清。委員須親臨照料。以免滋事。

用地類

一業戶隨帶老契。或新契。或加找杜絕契。呈繳候驗。如新置之產。尚未稅契。或係祖業所分。已無紅契。又或兵燹水火。契據已失。則將方單糧串呈驗。仍應責成地保鄰右加具保結。聲明委無契據轉押轉典情事。如無方單。僅有糧串。及水潭拋荒尚未呈糧。因而無串者。即以領狀爲憑。須於領狀上聲明緣由。並聲明以前並無舊契舊串轉賣情事。仍由地保加具切結。

一如業戶地畝較多。向係總單總串。路局不盡購用。不能將未購之單串一一收回者。須刊印摘單一紙。將業戶原地若干。路局

劃買若干。由業戶塡註。名曰摘錄契底。附入領狀保結之內。該業主原來契串。仍逐細批明發還。並加蓋委員經手戳記。

一契據糧串名目各別。亟應察查。有附別戶完糧。有水潭荒地向未升科。有衆坟公路各戶分納錢糧。有兩戶合一串結。以上均須分別辦理。取具切實領狀聲明緣由。由地保加結。其義塚地價由善堂首董具領。契據並繳。

一發給地價概用三聯憑票。歸總局掌管。另刊三聯報單。騎縫蓋用總局關防。發交各段購地委員。凡有購定地畝。將坐落科則畝數業戶姓名價値數目。於中左右三單。一律塡明。加蓋本段圖記。一報總局。請給憑票。轉發業戶。持往收支處領價。一報總段備査。一存段局俟報單送到總局。由總局憑來單所開。一律塡寫三聯憑票。核對無訛。蓋用關防。一送總公司備査。一由總

辦簽字蓋章後。送交收支處核明加戳。送由總段與該段報單核對無訛。轉發本段委員驗明。交業戶按照戳上所指地方持赴收支處憑票領價。一存總局備查。所有簽字領款憑票存由收支處彙送總公司查核。各段委員均刊發木質鈐記一方。加蓋單上。文曰滬甯鐵路局第某段購地委員鈐記。以爲憑信。兼備申報移行加蓋公牘之用。

一各業戶不將契據呈驗者。或因匿稅恐干重咎。或因契價低於領價。須由路局會縣曉諭。以前匿稅者此時概不追究。又不論契價高低。總以官價爲準。如此則抗不呈驗契據之弊自除。

一民間田地雖歸業戶。然有永佃分收者。有按年活租者。有原佃而又轉佃者。名目甚多。或業戶領地價。佃戶領青苗補費。又或業戶佃戶分領青苗補費。均須業戶佃戶於領價時聲明自行

清理。購地局祇能照核定官價按畝發給。惟委員能代爲分別格外用心則轇轕少而百姓服。辦事更易順手。如業戶已將是地出典與人。或出押與人。該業戶典戶押戶應同在領狀簽名。聲明典價押價。在所領官價內。自行清理。

一。糧串民間多惜小費。不肯更名。因此糧名多與本名不同。當呈驗時即飭交各州縣糧書查對過割。地價發訖。彙列册報之後。即將糧串發縣存案。以備按照免糧。

一。滬甯鐵路應用地畝。除購定立明界址外。任憑地主耕種。如所買地畝尙餘畸零。不及一畝。不便耕種。情願併歸鐵路收買者。准段員核辦。

一。地價既有定章。又由地方官會同委員開誠曉諭。毫無假勢抑勒。倘該地主尙有委曲未盡事宜。准邀同地鄰二三人面禀委

員查核酌辦、倘敢聚集多人及婦女肆行攪擾等事、照章送縣究辦、

房屋類

一、無論市房、民房、祠堂、廟宇、善堂、公所、均由委員會同地方官公平估値、禀候路局總辦定奪、該業戶應隨帶老契、或新契、或加找杜絕契、或讓契、或典契、或轉典契、到局呈驗、全購者收回、分割者批明發還、仍照田地摘單辦法、應領房價、仍以聯票爲憑、

一、瓦屋草房分別辦理、有願拆遷者、酌給搬家費、聽自拆遷、不願拆遷、由局折價、如抗不領價、亦不拆遷、一經動工、即由縣會局督率差勇押遷拆平、以應塡築、

一、業主外出、應由經理人或租戶函告來局呈契領價、如屆動工之時、仍未趕到、即將應購之地、先行圈入工用、該價發縣存儲、

通譯局印行

以待隨後憑契具領。

一、公產領價。或不止一人出名者。亟應細心辦理。常有契據雖歸一人管執。而遠房外出。亦應公同領價者。統歸出名領價之人。就領狀書明。如有轇轕歸書名人自理字樣。仍須覓殷實保人。方准具領。以杜冒領之弊。

遷墳類

一、墳地無論等差。每畝均按毘連地價給發。委員隨同工程司勘路。於標誌之時。先將標內應遷之塚。督飭司事另簿登記。隨後於測量購地時。即確切查詢墳主名姓。一坏土共有幾棺。即據墳主口述。然後將棺具數目填寫號單兩紙。加蓋經手委員圖章。一給墳主收。一黏木牌插於墳首。四圍加灑灰圈以爲標誌。

甲 如當時無人知墳主姓名。即另記待查字樣。

乙 如墳主外出。或不及到場。即將號單由局代存。俟發給領價遷費遷單時。一併補給。

丙 無主坟塋。將號單另行由局編册存案。

一。每棺遷費若干元。及開塚點驗附葬棺數。每棺應加給若干。以及磚塚泥塚之如何分別。幼坟骨罈之如何減等。均由總辦擬定數目。與購地上中下官價。一併呈由督辦大臣核准後。發貼簡明告示。使附近周知。其墳上應砍樹木。塚內拆出石磚。均歸坟主自行移去。不再給價。各段委員眼同地保及坟主照號單點驗。如果相符。即於發給遷坟費編號三聯單上。註明棺具數目。

甲 一暗移浮厝及別處棺木。 二冒認墳地及擅領遷費。

三虛堆浮土。 四此處已領遷費之棺。仍埋彼處以上希

一通譯局印行

圖冒領之弊。俱應嚴加查察。犯第一條者送縣照律嚴辦。其棺仍尋覓原處掩埋。犯第二條者送縣重懲。仍將地保治罪。并飭地保知照原主具領。犯第三條者不給價。犯第四條者勒令自行將棺搬去。倘不遵辦。再送縣懲治。

乙 墳主外出。其地價及遷費或由親族代領。或由同鄉紳士代領。須有本坟主信函爲憑。並應加結聲明。如有轇轕惟代領人是問。如無人代領。或不願代領者。限一個月親來領價起遷。逾限即由局代遷局地浮厝。有石碑者仍代栽石碑起棺之日。會同地方官及地保人等查驗棺面。仍以石灰照石碑寫明人名。無石碑者編號。所有棺數人名及號數。另行造册。加蓋路局關防並山縣加印存儲。以待墳主隨後禀請自遷。該項地價及遷費存縣。仍可具領補給。

丙義塚由堂中首董自遷。不計棺數。每畝總給洋　元無主墳及荒墳不給遷費。由局另購餘地掩埋。作爲義塚。古墓棺木汚爛者。購棺改葬局地。零星尸骨另行檢貯小木匣。點送局地代埋。惟必須委員司事等。督役裝匣務須檢清。切勿遺漏。

僅存窆地而屍骨銷化棺木無存無可改葬者。概不給費。實係年遠。土堆已傾。墳主能碻指男女棺數者。須由委員察視四圍草根土色毫無虛揑情弊。乃准於啓封遷葬時。點棺給費。

洋商教堂地類

一。督辦大臣曾准前英領事璧利南條陳辦法。咨請外務部兩江督部堂江蘇撫部院。分飭遵照有案。此次購地即查案辦理。凡

華人之地租與洋人未經註册者。即不能認洋人爲地主。如地主實係洋人印契報印在未經咨行以先者。公司需用。亦仍按照毘連地値給價。

一洋商基地有辦法兩條。一該地先經西人註册者。設遇路工需用爭價不定。即由地方官會同該管領事公斷。如公斷不定則兩造合請一人爲公斷人。按照毘連地價爲收地之準則。 二華人有地租與洋人尙未過戶者。設遇路工所需。亦照上款公斷辦法。給與毘連地價。凡西人租地之約。未經註册蓋印者。即不能認其爲地主。

一教堂產業既係縣契亦照估用民地辦法給價飭領。

一如洋商在附近租界地方。置購產業。而與鐵路毘連呈請印稅者。該縣須移知路局候局查明。與路局基地無礙。方准印稅。

一洋商基地。如已全購。則應將租據全行呈繳。如未購完則由該商將已售之地出具憑函。寫明讓地若干。領價若干。而該租據仍應由委員註明劃賣畝數。加戳爲記。

一附近租界民房田地。如有確經押與洋商者。倘鐵路購買該項房地。向索原契。而該洋商不將原契繳出。有意留難。路局即將價値送縣存儲。一面由縣查明押價若干。及洋商姓名。分別照會該管領事。飭將契據檢出送縣核明後。即將押價給領。並塗銷押據。除押價外地價仍給業戶照領。

青苗樹木園菜湖菱池藕給價等類

一如地已購而開工尚遲。該地尚可趕及收割者。須聽其收割。不必另給青苗等價。惟已經購定之地。不准再種。

一青苗價。菜蔬價。樹木貴賤大小價。池菱湖藕價。查明等差照給。

另立三聯票簿註明各類業戶姓名。不得淆混。倘並無青苗等類。不得串同混填。所有園地池塘亦應繪入草圖備查。池塘如魚蝦滋盛者。亦准酌給補費。

不給價類

一不給價不須立約者。官驛路。公水溝。公路。界路。公行路。官河。官湖。

存案類

一路局所購各地。須分別村庄。圖保。坐落。界址。畝分。價值。官地。民地。契串。領狀。保結。各項名目。編號逐批。造册三本。一送收支處核對後。彙送總公司存儲。一存路局。一發縣備查。均須蓋用縣印及路局關防。領狀保結契據亦應加蓋縣印及路局關防。

一所購之地均須另繪草圖。將花戶畝數坐落。一併繪入。計繪三

分。一送收支處核對後彙送總公司存儲。一存路局。一存縣備查。以防事後轇轕。並應加蓋縣印及路局關防。

一已購地段。每段由段員會縣出一榜示將坐落花戶及零整畝數各則價值。粘列清單。實貼通衢曉諭周知。

一路局按月呈報。某段所購某處至某處有無遷墳拆屋。並將契據領狀保結收條批據便條執照驗照信函。及一切憑據。妥存總局彙送總公司查核。

一鐵路基地在未經購定以前。須立號碑爲誌。並由路局勘發簡明告示。申明照章鐵路左右六尺之地。目前尚未給價入官。只能聽民耕種。不許另售別戶及建屋埋葬。以防車險。六尺以外民間售地稅印仍須由縣先行知照路局會勘以防朦混。及有礙路局建造棧廠之用。

防弊類

一鐵路未經購齊以前。民間買賣地畝。須於契上注明買主籍貫住址。確係中國人民。方准稅印。並令投稅業戶出具甘結。聲明以後如路工需用願照官定價値。圈購入官。並無影射洋商教堂希圖朦混字樣。附卷存査。如有私行售賣。及地方官倒塡年月者査出稟由上憲叅處。一俟路標插定。圈購齊全。由局行文移請地方官弛禁。照常稅印。辦結一縣。開禁一縣。

一中外鐵路章程。凡已經勘定丈量插標。載明圖內應用之地。一面發價。一面即行塡築。如逾限一個月。業主不來領價。即將地價發縣存儲。任聽業主投縣具領。

一客民田地。由該縣飭傳該幫首事及代爲經理收租之人。眼同局員丈明。比照鄰田等則。照章核定價値。登册另記。先行由縣

立案。應除錢糧若干。即預爲登記。一面由該幫首事或經理收租人。函知業主來縣立契。倘至興工之期。該業主仍未赶到。即一律興工。决不停工以待。俟業主隨後赶到。再飭補行立契領價。

一如有游宦在外。或貿易未歸。亦可由戶族具結代領。惟須代呈契據。並殷實保人。方准具領。如戶族不願代領。並防契據容有轇轕者。均應將地價存縣。俟本人自領。

一或轉售尚未過戶。縣册仍注原業花名。或領價之戶與縣册不同。或縣册原列一戶。後改數戶分領。或縣册原分數戶。後併一戶總領。或發價具領戶名與呈驗糧串不符。均應由地保加具切實保結。將領串契結與縣册查對編號彙造細册。並在領字內逐戶補注弓口四至。總以符合縣册爲根。

一局中辦事之人。皆發給薪水飯食。凡購買物件一律公平結價。如有跟隨丁役在外籍端騷擾索詐等情。惟其祖局嚴懲。

一地價既照章結發。又於房屋田墓另議給價。恤民至爲優渥。如有刁生劣監及素不安分好事之人。從中包攬挑唆。有意與局員爲難者。一經查出後即送交地方官從重詳革懲辦。

附錄

洋員德克剌士具陳辦理滬甯鐵路購用洋商基址說帖

查滬甯鐵路。購用洋商道契地畝之案。託予公斷者。已不下十二起之多。其間經歷各種問題及此種問題辦理之法。頗有種種爲難之處。予以爲應將此項難處著爲說帖。以備存查。計自始迄今所購之地。其間稍有異同外。大都和衷辦結。然不能因此遂謂公斷全案可以一律辦結無所齟齬也。回憶一千九百零五年五月

間．予初次受命評斷此等案件．第一案係與福開森君公同評斷．福君爲鐵路公司所託．予則業主所託．倘有威金生君．則兩正人所舉之公判人也．是次公斷之地係注在英商名下．案初起之時即有享受利益之業主．是否華人之疑問．故鐵路總公司首先提議及此．亦勢之所必然．據所執者．謂如果查有實據．該享受利益之業主．確係華人．則給價一事．似不能因此而受其影響．當查得此事業有明文．所有該縣華人．須遵照各該縣．分一律頒行之定價．領價過戶．故爭辨此事者．謂雖有道契．不能强鐵路額外多給地價云．唯上海地皮．向例悉用承租名目．倘予等干預及此．必循至出有種種難決之問題．抑予等亦不便舍現有掛名之業主．以另求的確之業主．分別某條例爲洋人之業而設．某條例爲華人之業而設．又某條例爲華洋人夥置之業而設．案或異而辦法亦

戕。倘予等如此辦理。亦必至出有種種難題而後已。故予等決議。除掛名業主之外。於別人享受利益一事。一概不予追求。祇認爲該掛名該業主之業是議也。公正人公判人僉以爲然。若舍此別求辦法。姑無論有所不行。即洋商掛名之道契地畝。實在較貴於華人執業之印契地畝一層。亦係實情。無可疑義。良以置業者得有清楚之地契。雖給價稍優。亦所樂從。蓋此種地契。非經由外國公堂。勢有不容詰駁者故也。此外尚有一問題。亦係在意料之中者。此問題爲業主之所發起所問者。爲鐵路公司是否有權。勒令將地段割讓云。予等以爲中國政府。允准洋人於租界之外。永遠租用地畝。初未嘗於領土主權有所放棄。所謂領土之權者。謂有權圈用地府需用之地畝。或奏准辦理各項工程應用之地畝是也。而滬甯鐵路實在此列。且業經列强在中國。各代表人之所承

認者。故不能謂無權。矧外人在租界之外。有管業。若因此遂利用其權利。或以爲抗阻中央政府。而自守其權利。除本國公堂之外。無可控我者。是則外人在中國所享之利權。視外人在本國所享者爲尤甚也。亦與治外法權之精義。顯然相左矣。雖然。僕等定議。許爲有是主權。然權之所逮。未經切實限制。又未經將此等主權。列爲法制。一若西國之所爲。如英國修訂地畝律例各條之類。是亦爲難之原因也。故予等辦理此事。每遇疑義。祇能援照此等條例。以爲比例而已。初出案之時。即經予等擬定辦法。主義數條。凡係福君與予等公斷之案。靡不按照此等辦法判給價值。故予等能始終和衷協商。從未有另舉公判人之事。所以擬定之辦法主義如下。

一判給地價。祇能按照該地之市價。另加若干成。以爲強買之補貼。查一切案件。所有未經建造房屋。及未經動用之地。

其強買之補貼。大率皆約加一成之譜。而予等歷來辦理各案皆屬於此類者也。　二倘若鐵路所需。祇係該地之一部份。則判給餘地減色之費。　三倘因地畝貼鄰鐵路。因此而有漲價或跌價之處。不能因減價而有所補給。或因漲價而有所扣除。　按僕等所遵守之辦法。與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印度地方頒行之購地條例。正相吻合。然僕等初未嘗調查此等條例也。總而言之。所需用之地畝購定後。爲鐵路所用。因有所用。而價值亦自然隨之而漲。此等漲價。予等置之不理。抑或所需用之地畝。既有所用。則該業戶其餘各地段。亦自然隨之而漲價。此一層予等亦不置議。蓋其用意。乃欲剔除預買居奇之計者也。予等之所判斷者。係按照鐵路於何時初次聲明。需用各該地畝。即以當時之市價爲准。故所有各專家之言論供詞。論及各該地畝買入之價者。及各項供詞

關係縣內近日賣出地畝之行市者。予等概加審訾。用能於此等價錢屏棄殆盡。未嘗入算。而又無所畸輕於各該業戶也。其故如下。

一則因本鐵路議論已久。却又擱置。因此實在屯買居奇者。爲數無幾。唯有推廣租界。及添築馬路等說。於酌定市價一層。較有把握也。

二則因鐵路公司。不時將地圖酌改。故認眞屯買居奇者。必俟鐵路開手。購買某處地段之時。方能實行屯買之事也。

三則因洋人在租界外買地一層。其所處之地位。究竟如何。尙無定論也。有此數端。假令鐵路公司於未經聲明需用某處地畝之前。先行擬定切實日期。所有圈用之地。即以是日市價爲准。旋即酌定價錢。給價過戶。則所與爭者。亦不過尋常市價而已。而今則大有不同者在矣。鐵路公司。於此事遷延數月。鐵諸需用之所在。各業主業已探聽的確。勢必按照現時所值索價者矣。僕以爲

按照印度須行購地章程辦理。所有寶山縣境內之地。若鐵路肯一律即行辦結者。其公允辦法。無論先後。仍按照一千九百零五年年頭之市價爲准。則加給强買費若干成。並由彼時以迄給價之日。給與七八釐之利息。至於此縣內各地。則前此各判詞。可資以爲調查市價之根底矣。其餘各縣之地。諸如張華浜之類。鐵路公司欲購何地。尤應即時决定主義。同時知照各業主。明定日期。以爲酌定市價之用。至所擬以一千九百零五年年頭爲寶山縣各地酌定市價之公允時日一說。查第四千三百五十六號地段公斷之時。支爾拔之供詞。有謂該縣內地價所以異常倏漲者。自一千九百零五年五六月爲始。其時鐵路地圖。業已昭昭在人耳目云。支爾拔所言。與僕等隨時聞諸各專家之說。正復符合。如果鐵路公司。於所需之地遷延不即購定。是祗顧目前之計。將來購

買時。迫得出重價而後可得矣。蓋鐵路鄰近之地。有勢必漲價之多數。原因在焉。至時鐵路難決意購定。亦不能以低於市價之價錢。強他人以售地也。在鐵路既不能取用他人之地。不給地價。若已經取用。或知照圈用後。仍遲遲給價。則又須賠補矣。僕等經刊各案中之某案判定後。尚有欲與判詞為難者。僕以為應著之說帖。所指某案。即第四千三百五十號地段之案。該地之掛名業主。名曰奇勒。爾時奇勒已返英國。公斷合同係由伊代理人畢德代為簽押。公斷時。常將該代理人之授權單閱看。殊覺合例。該合同係一千九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號所押。合同內有兩造因鐵路總公司應補給第二造。割讓英領事署注册。第四千三百五十號地段之一部份之補費。及因割餘之部份。或有因割讓以致受累之補費等語。公斷之時。鐵路聲明。需用全段。唯前次所商。則該段

之一部份而已。其時該業主之律師伊理士。並無異議。祇謂請寬以時日。容將伊事主之地位。再爲商酌。然後補訴供詞。以備辯論云云而已。即由公正人准如所請。當以鐵路實有購買之權。且早經簽立合同。以資考證。亦何能更有異詞。何況伊理士接到壳件洋行一千九百零五年六月二號來函。內開該奇勒自願將地段全數讓與鐵路等語。業由伊理士律師將此函呈請公正人閱看。不謂奇勒由英回華。不肯遵判詞辦理。據稱合同祇允售讓該地一部份云云。實則全段之價。不滿其意故也。雖然。以每畝之價計之。若祇買一部份。伊亦嘗認爲優價矣。是則如果鐵路祇用一部份者。則此取用之部份。又將有漲價補償之議者矣。然而僕等秉行之主義。勢有不容此議者。（請閱上開印度頒行購地章程）僕等因向奇勒曰。據你所云本公正人等判定一部份之價。則汝情願遵行。惟判定全

段之價。則非所願矣。然則鐵路有權購用全段之說。汝並無所指駁。顧何以擬請將全段判定地價耶。奇勒對曰。我本來不應將此事呈請公斷。我本應私行調處者也。云云。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六年五月九號

德克剌士具

主事許炳璜校字

本頁原闕

車二

要公、不得動用此項股本、

第六條

集股之法、約有四端、一認購之股、即以已資入股者、二抽租之股、即按租計穀抽收者、三官本之股、即由　國家庫欵撥作股分者、四公利之股、即係本公司現時籌欵開及別項利源、收取餘利、作爲股本者、以上四項、均各另有專章、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無論官欵民欵、均按週年四釐行息、自收銀之下一月初一日起算、另有付息專章、

第八條

本公司俟路成開車之後、將所收搭客載貨脚價按年總結一次、除本年修路經費應支各項、及各股應得四釐息銀外、

先提十分之一。作爲公積。以積至成本十分之五。即行停止。其餘仍作十成。以三成報効　國家。以六成作爲紅利。分給公司股東。以一成作爲花紅。獎給鐵路在事員役。案原文除本年應支各項。及各股應得四釐息銀外。先提十分之一作爲公積。以積至成本十分之五。即行停止。其餘仍作十成。以三成報効國家。以六成作爲紅利。分給公司股東。以半成作爲歲修。以半成作爲花紅。獎給鐵路在事員役。商部奏改。

第九條

本公司每年收集股票動用欵項。均按年列表榜示。登報布告。仍刊印多張。以供衆覽。開車以後。並將公積報効紅利花紅等項。詳細列入表內。榜示期限。詳載第四十九條。其本公司每月收支帳目。按月造册詳報。並於門首榜示。惟祇能開載省城公司進出之欵。其各州縣分局收支之欵。造報先後不齊。未能備載。祇能由各局按月造册稟報公司。一面自于

本局門首榜示周知。

第十條

本公司所定籌款章程。若將來有應增減之處。應隨時會商總董副董。及本省紳商集議酌定。

第二章　認購之股

第十一條

凡官紳商民自願入股。冀獲鐵路利益者。即作爲認購之股。辦法如下。

第十二條

本公司集股以五十兩爲一股。凡認購股票者。即按每股五十兩之數。向本公司總售股票處。及各州縣所設分售股票處購取。或交紋銀。或交銀圓。均聽其便。

第十三條
本公司總售股票處即設在成都省城岳府街總公司內其分售股票處均由各州縣附設公局以便各處入股之人就近購票
第十四條
本公司開辦伊始利益尚未顯見認購股票之人自不免意存觀望必賴有人提倡勸集方能踴躍從事應延訪在省公正紳耆作爲集股總董副董並分飭各州縣選派地方紳衿商富夙負衆望者作爲勸辦川漢鐵路股分董事
第十五條
凡勸辦股分董事及並未充董事而能勸集股分數在五千兩以上者酬給銀五十兩一萬兩以上者酬給銀一百兩勸

集愈多者。以次遞加。如願領股票不領現銀者。亦聽其便。

第十六條

本公司專爲保守利權惠商便民而設。遇有疑難事件。自應博訪周諮。公司一切事宜。均隨時會商總董副董辦理。其各州縣分局勸辦股分紳董。遇有應議之事。准其直達公司。凡屬股東。如果確有見地。不妨條陳。聽候決擇。惟不得干預本公司用人行政之權。以免築室道謀。事權旁落諸弊。若公司在事人等。及各州縣分局員司。暨董事人等。有舞弊情事。但入有股分者。皆許指實證據。禀請確查。懲究。如敢挾嫌誣陷。訊明照例反坐。

第十七條

凡勸集股分五萬兩以上者。彙案奏奬。五十萬兩以上者。專

摺奏獎五百萬兩以上者。奏懇破格優獎。以示鼓勵。

第十八條

認購股票之人。祇准取息分利。不准提取本銀。倘一時需錢使用。欲將股票轉售或抵押與人。須由出售出抵人先將承售承抵人姓名住址等。開具詳明。呈報本公司核准。或換給。或批註後。方可作數。若距省較遠者。即在各州縣分售股票處呈明。由分售處轉報本公司核准辦理。倘有私相授受等情。查明立即注銷。案原文倘一時需錢使用。准將股票轉售與人。惟須將承售之人姓名住址詳細報明本公司。換給股票。若距省路遠。即在各州縣分售股票處所。報請換給股票。亦無不可。仍由分售處隨時報明本公司註册查考。惟祇准售與中國人。倘轉售或抵債與非中國人。本公司概不承認。股票作廢。商部奏改。

第十九條

本公司股票。商民購取後。如有遺失。即赴本公司報明所失

之票係何號數何年月日在何處入股領取己付過息銀若干現於何處因何遺失詳細聲叙並邀同殷實紳商公具保結聲明日後如有糾葛歸承保之人是問本公司查對存根底簿相符准予補填給執如在距省較遠之處亦准報由分售股票處寄呈本公司核明補給惟均須由失主將遺失原委股票號數登諸報章聲明無論何人拾得作爲廢紙如有糾葛惟保人是問俾衆周知以杜流弊其抽租及官本公利各項股本一律照此條辦理

第二十條

此項股票紳商士民既均認股川省官員亦當分等按年認股以見官民合力舉辦一律按數填給股票

第二十一條

凡川省商賈。應一律議章。勸令入股領票。或按年攤認。或一次總購。均聽其便。倘能於自認之外。邀集股分較多者。並准照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分別鼓勵。

第三章　抽租之股

第二十二條

凡按租抽穀入股者。即作爲抽租之股。辦法如下。

第二十三條

抽穀辦法。以湘省紳士。所議按租均抽之法。最爲平允。現擬量加參酌。並仿照本省上年初辦積穀。及辦團辦捐成案。變通辦理。凡業田之家。無論祖遺自買。當受大寫自耕招佃收租在十石以上者。均按該年實收之數。百分抽三。假如收租十石者。即抽穀三斗。一百石者。即抽穀三石以次遞加照算。

無論公產廟田．一律照抽．其收租不及十石者免抽．

第二十四條

按租抽穀．無論多寡．均隨時塡給收單．倘照時價核計．數至五十兩者．即將收單繳換股票一紙．其不及五十兩者．聽將收單自行收存．俟積成股數．再行換領股票．如願添繳現銀．換領股票．或轉售與本縣之人．湊領股票．均聽其便．惟凡係因抽租入股者．無論何人．均應遵照第十六條章程．不得因有抽租股分．干預本公司路權．

第二十五條

此項按租抽穀之股數．至五十兩．已領有股票者．自照股票計息章程辦理．其不及五十兩．僅領有收單．尚未換領股票者．一律照給息銀．每年由各分局．將何鄉何人．應得息銀若

干。按鄉繕具清單。分貼各鄉。俾衆周知。於付息之月。持單領息。由經管之人。即在收單內。批明何年月日付息若干字樣。

第二十六條

按租抽穀。路成之日。即將抽穀之股停止。遇有別項派捐。不得援以爲例。

第二十七條

按租抽穀。應責成川省各州縣。自光緒三十一年收租之日開辦。選派公正紳董。按鄉稽抽。均由各州縣於奉文一月內。酌擬辦法。稟報本公司核定。總以不假手胥役。以杜騷擾爲主。開辦之時。另定細章。飭發各州縣遵辦。

第二十八條

抽收之法。先由本公司酌定冊式。札發各州縣。照式刊刷多

通譯局印行

本分發各鄉派辦之紳董團保。將該處共有田土若干。何人田土若干。上年收租若干。如上一年係大豐大歉之年。不能為例者。即再推上一年。以期得中。本年收租若干。均按大春計算。或穀或雜糧或乾租。逐細填明。其收租不足十石之戶。一並開列註明。照章免抽。呈由州縣選派妥人復查。如有與上年租數大相懸殊者。尤宜追求所以懸殊之故。所查如均屬實。即照册榜示該處。定期抽收。其中儻有訛錯。許各戶自行陳明。一面將各鄉呈開應抽總數。先行彙造清册。稟報本公司查考。遇有地方水旱成災。收成不及三四分者。即將被災地方本年租穀停抽。

第二十九條

按租抽穀。若收本色。既多儲運售變之煩。又恐經手之人。將升斗高下其手。易滋流弊。自應按各鄉市斗。改收折色。以期

兩便．統按該處新租上市之日價値．作爲定價．或銀或錢．均照該處向來市面行情辦理．以期因地制宜．便而不擾．仍由該州縣將開收日期．折定價目．稟報本公司查考．

第三十條

各戶完繳抽穀折價．即隨時塡給三聯收單．其收單格式．由本公司酌定．札發各州縣先期刊刷．俟將各戶租數查定．於單內照册塡寫．加蓋印信．發交各鄉紳董團保收取．掣給收單．彙交城中公所．

第三十一條

各州縣將按租所抽股本．督同經管紳董．隨時批解本公司兌收．不加平水火耗．其解費運脚．並准照津貼章程開支．並將收單存根．及查報租穀清册．一併解送本公司磨對．

第三十二條
各業戶應抽租穀．若敢違抗不完．即由經理之紳董圖保．稟請州縣官提案究追．以爲吝惜私財．阻撓公益者戒．
第三十三條
此項抽存租穀股本．均由地方官紳．互相稽查鈐制．除本公司札飭撥付款項之外．無論地方何事．不准動用分毫．儻有虧短挪移．或延擱不解．均由本公司分別詳請記過．撤參追繳．以重公本．
第三十四條
各處經理抽穀之紳士團保．於開辦第一年辦理得法．查報公平．收解踴躍．准由地方官擇尤稟請給予外獎．或賞功牌．或給匾額．以後如經辦三年無誤．准給外獎一次．一段路成．

准擇尤奏奬．若自開辦之日起．至全路告成之日止．始終在事．辦理得宜．毫無貽誤者．准詳請按照異常勞績奏奬．以示鼓勵．

第三十五條

各州縣收解此項抽租股本．限定十一月掃數．如辦理得法．一無騷擾貽誤．首先全數收齊報解者．准由本公司立予詳請外奬．實缺者．即行調優署事者．或予留署．或予調署．其全數收齊．報解在十月以前者．實缺詳請記功．候補詳給酌委．以示鼓勵．若遲延不解．或抽收不力者．亦即分別詳請記過撤任．

第四章　官本之股

第三十六條

凡以官欵撥入公司。作爲股本者。即作爲官本之股。辦法如下。

第三十七條

官本之股。亦以五十兩爲一股。按股塡給股票。自本公司收到所撥銀兩之下一月初一日起算。周年四釐行息。路成之日。照股分給紅利。

第三十八條

官本所得股息紅利。均按年解歸原撥之衙門。作爲公欵。存候撥用。如由藩庫撥出者。息利均歸藩庫。如由鹽道庫撥出者。利息均歸鹽道庫。餘均照此類推。

第三十九條

現由藩庫撥歸公司之寶川局鼓鑄存本銀二十八萬兩。即

作爲官本之股。

第四十條

凡撥作本公司官本之股。無論何項要公需款。均不得向本公司提取股本。

第四十一條

凡借撥存放生息公款。祇能作爲本公司借款。仍照原放息數。按期計息。一俟股本充足。即先將借款提還。不得以借款作爲股本。以免利息偏重。致損商本之利。

第五章　公利之股

第四十二條

凡因本公司現時籌款。開及別項利源。收取餘利。作爲本公司股本者。即作爲公利之股。辦法如下。

第四十三條

公利之股。雖其事本因鐵路始行議及開辦。究與鐵路係屬兩事。祇能提取其利作爲股本。不能即據其利爲公司所私有。是以名爲公利之欵。仍按五十兩一股。塡給股票。

第四十四條

公利之股。每年應得四釐息銀。及路成後應得紅利。均按年照數提存。會同各該專管之員報明。聽候撥作地方緊要公用。

第四十五條

現擬試辦銅元。業經本公司會同機器局總辦。詳定提借存放當鋪鹽局公款銀一百萬兩。並在票號借銀五十萬兩。在於重慶設廠試辦。所得餘利。除照當商鹽局原認息銀數目。

按季報解．並提還票號息款外．其餘全數撥作公司股本．仍按五十兩一股．掣給股票．新設之廠．暫歸公司管理．收支賬目．另行造册．按季詳報．並移明機器局存查．不與公司出入款項相混．以清界限而免轇轕．仍俟股本充裕．即將重慶銅元廠撥歸機器局管理．

第四十六條

此外如製軌之鐵．墊路之木．行車之煤．皆係川省出產．若因開辦鐵路．由公司撥借本款開採．其中質料有非鐵路所需．或爲鐵路用有餘賸者．自應隨時轉售．所獲餘利．亦歸公司．路成之後起．除借動公司原本．倘尙有餘存．亦作爲公利之股．惟川省所產之鐵之木之煤．能否合於鐵路之用．採取有無利益．仍當細加考察．再行詳辦．

第六章　付息總章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息銀。無論官欵民欵。統按四釐行息。自收銀之下一月初一日起算。製有息摺。凡有入股之人。塡給股票。即隨發息摺一扣。惟股票以五十兩爲一張。息摺則無論入股多寡。均按人發給一摺。假如某甲入股銀一百股。即給某甲股摺一扣。載明股銀一百股。每年應付庫平息銀二百兩。餘均仿此。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開辦在光緒三十年之十二月以後。均以每年之第十二月爲付息之期。無論總售票處及各州縣之分售票處。均在此月內付息。以歸一律。其有入股尚未及一年者。均按

月除閏攤計．所需息銀．即在收存應解項下．截留支付抽租之股．一律照辦．

第四十九條

付息既以十二月爲限．結賬自應在付息之後．以後各分售股票處．限正月內．將一年收付之帳．結報本公司．本公司於每年四月內．將一年收付之欵．列榜曉示．登報布告．路成之後．即將每股應得紅利數目．隨榜揭明．以便各股東按股支取．

第五十條

本公司在各州縣設有分售股票處．每屆付息之期．在何處入股者．即可就近在何處付息．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股分。每股每年祇計息銀二兩。各州縣分售股票處。用人無多。誠恐付息之時。平色高下。未能劃一。易滋糾葛。現由本公司刊刷付息鈔票。每紙一兩。發交分售股票處。按股發給。隨時兌取。若願領現銀者。亦聽其便。

第五十二條

此項付息鈔票。若得息之人。以之完納錢糧。釐金關稅。均一律照收。不准推託刁難。州縣釐局稅關等處收受之後。如積成整數。寄至省城公司。取銀備作解欵。以省匯兌運解之煩者。亦聽其便。

第五十三條

入股之人。如將股票全行轉售他人者。須將息摺一併呈繳本公司。照第十八條核辦。換立息摺。案原文如將股票全行轉售他人者。須將息摺

一併交與買主。赴本公司及分售股票處。報明換立息摺給執。若未屆付息之期。息銀應由售主買主自行劃算。本公司不能代爲分剖。商部奏改。

第五十四條

入股之人。如將股票轉售。並未售盡者。售主買主須同赴本公司及分售股票處報明。將本主息摺批明。於某年售給某人股票若干。仍存股票若干。另立息摺與買主分執。以後即照數分取息銀。其未足一年息銀。仍由買主售主自行劃算。

第五十五條

入股之人。如將息摺遺失。照第十九條遺失股票章程辦理。

商辦川省川漢鐵路有限公司續訂章程

總則　股分　股東會　名譽董事　董事查賬人

總副理　職員　工　會計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由四川總督奏請謹遵 欽頒商律。定名為商辦川省川漢鐵路有限公司。呈部註册。奏給關防。至重大事件。仍稟承總督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所定路線。自成都經重慶萬縣。以至湖北之宜昌。凡宜昌以上。湖北屬境。業經會商奏明讓歸川修。計全路分作三段。勘定後。分段開工。

第三條 本公司專集華股自辦。無論整股零股。均惟華人自購。不附洋股。呈部轉咨外務部立案。

第四條

本公司所需股本約計銀五千萬兩以上擬先集一千五百萬兩爲基礎其餘之數俟工程師勘定後預算確定時再行分期續招

第五條

本公司於四川省城設總公司於宜昌設公司分局於北京上海漢口及本省各州縣酌量設招股處至路工所經之地由本公司隨時酌量分設辦事處

第六條

本公司當設鐵路銀行於各大商埠以爲募股之根據及付息之擔保一俟股東會成立後議決施行

第二章　股分

第七條

本公司募股之法。分爲二種。一股份之股。二抽租之股。股分徵收之法。由本公司自行照章經理。租股徵收之法。由本公司呈請總督札飭地方官會同本公司紳董。遵照租股專章辦理。解由總公司核收。

第八條

股份之股以五十兩爲整股。五兩爲零股。

第九條

抽租之股。以租穀之多少。定租股之多少。不能限定數目。但租股之數。在五十兩以上者。准其換取整股票一張。在五兩以上者。准其換取零股票一張。其所餘奇零之數。仍照租股專章給予收單。自行收存。俟積成股數。再行換領股票。或添繳現銀。換領股票。或轉售他人。奏領股票。均聽其便。

第十條

租股係為補助股份而設。其數目至多不得過股本全額五分之二。若股分暢旺。即不達五分之二。亦行停止。

第十一條

無論股份租股。利息均係週年六厘。但必自此章奏定之日。始以六釐起算。至前照舊章以四釐給付者。不得援照六釐請求補給。

第十二條

股份利息。自收到股銀之次日起算。於每年二月登報知照。三月憑息單發給。未足週年者。攤作週年均算。不計閏月。

第十三條

租股利息。於次年抽收租股數內。按數截付。

第十四條

凡附本公司股本者。無論有無官職。均係股東。一律看待。即係公欵入股。既給股票。亦仍與衆股東利益相同。

第十五條

華商寄居外國者。但呈明本國駐洋欽差。或領事及商董。切實函知。一體入股。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成立後。所有一切股本。須總副理及股東舉出之董事會。公舉附股多數身家殷實之股東數人經理。以專責成。所有股本。遵照商律七十五條。概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七條

關於募股抽租付息各事。當參照本公司原定章程。定立詳

細專章。

第十八條
本公司股份。有自附或代招至整股五千股以上者。得分別請奬。或仿江蘇章程酌酬紅股。俟股東會成立。議決施行。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定期會。與臨時會。兩種。

第二十條
定期會。每年二月招集之。即議決前一年終所結股份銀錢地畝材料工程支銷。及開車後客貨之運脚。利息之分派。各項帳目。

第二十一條

臨時會。須由總副理及董事或查帳人。認爲本公司緊要事件。或由本公司已集股本十分之二以上之股東說明事由。請求開會。總副理即預備招集。

第二十二條

股東開會時。由股東臨時公舉議長一人。決議後即銷除之。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有本公司已集股本四分之一以上。並股東人數十分之一以上。到會者。得決議事件。如不滿前數。可作爲假決議以報告於各股東。再集第二次會議。至第二次會。則不論到會股東及股本之多寡得議決之。

第二十四條

凡一整股以上之股東。到會時均有發議及選舉他股東爲

董事查帳人之權。其聯合十零股以成整股者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以五十整股爲一議決權。餘准五十之數遞加。惟一人至多不得過二十五議決權。其聯合五十整股以爲一議決權者亦同。

第四章　名譽董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未成立之先。由地方官紳所公推經總副理照會者。均奉爲名譽董事。不定員數。參與公司一切事宜。並隨時檢察。

第二十七條

名譽董事。不支薪水。但實於本公司有助力者。自應酌勞申

謝。

第二十八條

名譽董事。得爲本公司職員。其責任由總副理擔承。

第二十九條

名譽董事。可公舉本公司之職員。其責任由總副理及名譽董事擔承。

第三十條

名譽董事之任期。俟股東會成立。舉定董事及查帳人。即爲任滿。

第五章　董事　查賬人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由股東會舉定董事十三人。查賬三人。

第三十二條

董事．限有本公司股份一百整股以上．查賬人亦限於五十整股以上之股東之到會者．選舉之．若本公司股東．無有達於前項股數者．或雖有．而人數較少時．於開股東會時．酌減股限．至各租股局舉出之紳董．亦得舉作董事及查賬人．

第三十三條

充董事者皆爲董事會會員．

第三十四條

董事須常川到本公司．遇有重大事件．應與總副理會議議決．但議決時．董事必到半數以上．

第三十五條

查賬人之任務如左

監查總副理所施行·董事所會議·是否按照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所議決之事件·

監查本公司股份銀錢地畝材料工程支銷·及開車後客貨之運脚·利息之分派·各項賬目·

第三十六條

查賬人但得以所查事項報告股東會·不得逕行侵害總副理及董事之行爲·

第三十七條

董事查賬人不能兼任·惟董事得兼任本公司職員·

第三十八條

董事查賬人薪水·股東會議決之·

第三十九條

董事任期。限二年。查賬人任期限一年。任滿。仍可續舉。惟董事任滿續舉時。用抽簽法。預留前任董事四人。

第四十條

董事遇有商律七十三條所載事故。即行退任。

第六章　總副理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呈請四川總督奏派總副理二人。即爲商律中之總辦總司理人。

第四十二條

總副理以執行董事議決之事件爲任務。總副理認所議爲不當。得請求再議。

第四十三條

總副理之任期及薪水。由股東會議決。呈部查照。期滿後仍可續任。

第七章　職員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大小職員。必由董事及附股多數之股東薦保。總副理酌量錄用。其責任由薦保董事股東。及總副理擔承。如係服官他省及供京職人員。非由奏咨不能到省者。由本公司請總督奏咨。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緊要職務有闕員時。總副理可延名譽董事充之。其責任由總理擔承。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大小職員無掛名乾修等名目。

第八章　辦工

第四十七條

先延本國人爲總工程師。其應聘東西洋各國人。均由本公司商同總工程師妥立合同。規定權限。仍歸公司監督。若應聘人怠於職務。本公司可隨時知照總工程師辭退。

第四十八條

第二條所定路線三段。本公司以次勘辦。不相牽涉。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路工先設單軌。每軌以英尺四尺八寸爲率。惟酌留雙軌之地。以便擴充。

第五十條

路線所經用地畝。無論官地私地。均仿照京漢甯滬購地章程辦理。所經祠廟廬墓。若係萬難繞避。應遵照鐵路簡明章程第四條議給運費。

第五十一條

購用材料。包攬土工。以投標法行之。

第五十二條

路工所需之材料。如有土產適用。價亦相當者。必儘數先用。

第五十三條

鐵路例得設電報德律風。本公司俟開辦時另訂專章。

第五十四條

路線所經在五十里內之鑛山。照章先由本公司開採。

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路線深入鄂境。其敷設管理各事宜。應與鄂省會訂專章。兩相遵守。

第九章　會計

第五十六條

本公司賬目。每月一結。每年終一總結。凡股份銀錢地畝材料工程支銷。開車後客貨之運脚。利息之分派。分別表告登報以外。凡一整股之股東。均印送一份。

第五十七條

本公司路工告竣後。卽行開車。除去應付利息。及公司各項支銷外。所有盈餘。卽爲紅利。按照各省奏定鐵路公司章程作二十成計。以一成報効公家。二成作爲公積。三成作爲在事人員之勞金。十四成作爲股東紅息。按股分派。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以上各節。其中應辦事件。本公司須分別另定專章。

第五十九條

此係暫定章程。以後遇有更改。經股東會議決。呈由總督咨部查核。

附錄

川督錫奏請自設川漢鐵路公司摺

調署四川總督閩浙總督奴才錫良跪奏。爲自設川漢鐵路公司。以闢利源而保主權。懇請 敕部立案。恭摺仰祈 聖鑒事。

竊維各國互爭雄長。鐵路所至之地。即勢力所及之地。從未有讓人修築。自失其利而自削其權者也。中國處此時局。欲變法自強。

政固多端。而鐵路尤不可緩。四川天府奧區。物產殷富。祇以艱於轉運。百貨不能暢通。外人久已垂涎。羣思攬辦。中人亦多假名集股。而暗勾外人。計取强求。百端紛擾。若不及早主張官設公司。招集華股。自保利權。遲之日久。勢不容已。或息借洋欵。或許人興修。必至喧賓奪主。退處無權。尤恐各國因此稍啓爭端。轉多饒舌。況川省西通衛藏。南接滇黔。高踞長江上游。倘路權屬之他人。藩籬盡撤。且將建瓴而下。沿江數省。頓失險要。是川漢鐵路關繫川省猶小。關繫全局實大。爲今之計。非速籌自辦不可。奴才雖極迂拙。而職司守土。責無旁貸。不敢不竭力綢繆。再四思維。擬仿京張鐵路章程。由川省設立川漢鐵路公司。先儘華股招集試辦。但不准影射朦混。一面延訪工師。會同委員確切查勘。分別枝幹各路。照章興修。各國和睦友邦。皆望中國自强。斷無不爲相諒。其詳細辦

法。俟奴才到任後。再行核定妥章。具奏。請旨遵行。所有自設川漢鐵路公司以闢利源而保主權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敕部立案。再此摺係借用直隸正定府印信拜發。合併聲明。謹奏。

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十四日具奏十七日奉

硃批外務部議奏欽此

外務部議覆川督奏設川漢鐵路公司摺

奏爲遵

旨議復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十七日准軍機處抄交調署四川總督閩浙總督錫良奏自設川漢鐵路公司懇請

敕部立案一摺。奉

硃批外務部議奏欽此。查原奏內稱各國互爭雄長。鐵路所至之地。即勢力所及之地。中國處此時局。欲變法自強。政固多端。而鐵路尤不可緩。四

川天府奧區。物產殷富。祇以艱於轉運。百貨不能暢通。外人久已垂涎。羣思攬辦。中人亦多假名集股。而暗勾外人。計取強求。百端紛擾。若不及早主張官設公司。招集華股。自保利權。遲之日久。勢不容已。或息借洋款。或許人興修。必至喧賓奪主。退處無權。尤恐各國因此稍啓爭端。轉多饒舌。況川省西連衞藏。南接滇黔。高踞長江上游。倘路權屬之他人。藩籬盡撤。且將建瓴而下。沿江數省。頓失險要。是川漢鐵路。關繫川省猶小。關繫全局實大。爲今之計。非速籌自辦不可。再四思維。擬仿照京張鐵路章程。由川省設立川漢鐵路公司。先儘華股招集試辦。但不准影射蒙混。一面延訪工師。會同委員確切查勘。分別枝幹各路。照章興修。其詳細辦法。俟到任後再行核定妥章。具奏請 旨遵行等語。臣等竊維川省物產充盈。必達之漢口。銷路始暢。惟其間山峽崎嶇。灘流衝突。

水陸轉運。皆有節節阻滯之虞。非修鐵路以利轉輸。恐商務難期暢旺。現在重慶業已通商。萬縣亦將開埠。外人經營商務。每以川江運道不便爲言。必將設法開通。舍輪船以就火車之利。本年英美兩國使臣。均以借款造路爲請。臣等深恐外人攬辦。自失利權。均經竭力駁阻。議歸自辦。但該路綿互數千里。需費數千萬。外人度中國目前財力未逮。蓄意覬覦。終難以空言爲久拒之計。今該督擬請速籌自辦。以保利權。與臣等用意相同。擬請俟設立商部後。由商部大臣切實招商。專集華股。力除影射蒙混之弊。以資抵制而保利權。屆時妥訂章程。奏明辦理。至原奏所稱仿照京張鐵路章程一節。查京張一路並未議辦。亦未訂有章程。無憑援引。自可無庸置議。所有臣等遵議緣由。理合恭摺覆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奏。

光緒二十九年六月初一日具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

川督錫奏遵照商部鐵路章程設立川漢公司集股開辦摺

調署四川總督閩浙總督奴才錫良跪奏。爲遵照商部新訂鐵路章程。設立川漢公司。集股開辦。恭摺馳陳。懇請 敕部立案。仰祈 聖鑒事。竊奴才本年閏五月在直隸正定府途次。即將擬由川省設立川漢鐵路公司。以保利權等情。專摺奏蒙 敕下外務部議覆。該部茲以川省物產充盈。水陸轉運。節節沮滯。非修鐵路以利轉輸。恐商務難期暢旺。請俟設立商部後。切實招商。專集華股。妥定章程。奏明辦理等因。奴才先於行抵湖北宜昌後。舍舟而陸。藉以查看由鄂入川之路。接篆後深訝川省百物蕃昌。而民間生計之艱。公家權筴之絀。皆因商貨不暢所致。外人來見。莫不言鐵路當修。踴躍請試。雖暫候商部頒行定法。不得不思患預

防早爲區畫但川漢鐵路其關係之大不獨川省奴才前摺已經詳陳入川以來體察地方情形深悉民情騷動士習浮囂拳匪雖屬就平而伏莽滋多動輒借端思逞倘不自爲舉辦不惟利權坐失抑更防護難周且外人垂涎相爭相妒徇此拒彼勢必枝節橫生設非自爲主張斷不能靖邊陲而消釁隙正籌議間適准商部來咨業經重訂鐵路簡明章程二十四條奏准咨行照辦查各條內其宗旨在於重　國家之魁柄全華民之利益其辦法則或官商集股請辦或華洋附搭股分皆須地方官查明是否公正股實尤須督撫查明此路確於中國商辦有所裨益且於現在章程無所違背者即咨會該部酌核辦理川漢軌道紆迴修阻以及山徑之逼仄險峻咸視盧漢爲過之明知款鉅工艱祇以事勢危迫不容緩辦必應設立公司奏明得　旨允行然後人人知事之必

成。無慮旁撓豪奪。俾集款勘路。次第可以措手。奴才現已在川設立川漢鐵路公司。遴任署藩司馮煦為督辦。並揀會辦數員以輔之。悉取物論所歸者倡率。乃能有濟。一切遵照商部章程。先集華商股本。將來推廣。或附搭洋股。或添借洋款。務與新章吻合。隨時咨會商部辦理川路關係全局。倘始基不慎。將來跋前疐後。恐有悔之無及者。擬將勘路估工等事。刻日興辦。務飭委辦各員。實力籌集。期於全路告成。並非空言抵制。於以上副 朝廷建軌利國利民之至意。除咨會兩湖督撫臣安商併辦。暨俟議定詳細章程。再行繪具圖說具陳。並送商部查案外。謹將設立川漢鐵路公司緣由。恭摺由驛馳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敕部立案。施行。謹奏。

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初六日具奏二十二日奉 硃批該部

知道欽此

川督錫奏派藩司許涵度督辦川漢鐵路事務片

再川漢鐵路總公司前經奴才奏派署藩司馮煦爲督辦嗣又委成綿龍茂道沈秉堃等爲會辦現在藩司許涵度業已到任公司造端宏大必資羣策而後成財政隸於藩司尤應兼綜並理查該司許涵度器局閎展洞澈時務堪以委令督辦該公司事務俾與前委之督會辦等合力籌辦早創要工除分別檄飭外理合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奏

光緒三十年四月初四日具奏五月二十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川督錫奏派建昌道趙爾豐專辦鐵路摺

調署四川總督閩浙總督奴才錫良跪奏爲川漢鐵路事迫工鉅

擬請 欽派專員督辦。並懇 特恩優擢。以重事權。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川漢鐵路。袤長四千餘里。中多崇山峻嶺。建築比盧漢爲難。需款比盧漢尤鉅。紳民殷盼此路亟成。冀能挽回利權。藉資抵制。電牘馳催。至於再四。奴才苦心籌畫。略具規模。然職掌過繁。但能主持大綱。諸事尙待人經理。前派兩司督辦。仍以政務殷劇。未能一意經營。深慮事久變多。覬求益衆。計惟有改派督辦。重其事權。俾一切布展。不虞掣肘。則任專事舉。開辦不至爲難。然又非洞達中外。卓著才猷。素爲吏民推服者。未足勝任。查有建昌道趙爾豐。志趣堅卓。識斷閎毅。遇事以趨避爲恥。規求久遠。不辭艱苦。現在永甯道署任。親赴叙永邊鏡。爬搜積匪。螯擒巨憝。實爲川省除一巨患。事竣回署。奴才調令來省。委令督辦川漢鐵路總公司。第巨工創舉。情俗錮蔽。用人籌費。均極煩難。若權位太

輕。則呼應不靈。遇事諸多牽制。而聯合鄰省。應接外人。尤多不便。查盧漢鐵路。前由直隸督臣王文韶等。疏舉津海關道盛宣懷。奉旨開缺。以京堂督辦。前次督臣奎俊疊保道員李徵庸沈翊清。均蒙欽派作為四川商礦大臣。專摺奏事。仍由奎俊督同經理。川軌道長費鉅。責任尤重。趙爾豐體用賅備。才堪遠大。歷經奴才奏保。久在聖明洞鑒。可否將四川建昌道趙爾豐特旨賞擢京秩。開缺專辦川漢鐵路之處。出自睿裁。如蒙俞允。奴才仍商令該員妥為籌辦。決不敢稍存諉卸。所有請派專員督辦鐵路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三十年九月二十八日具奏十一月初二日奉硃批仍著錫良督飭趙爾豐妥慎辦理欽此。

川督錫奏留已革廣西補用道錢錫寶在鐵路公司當差片

再川漢鐵路欽奉　硃批仍著奴才督飭趙爾豐妥愼籌辦等因查蘆漢路工歷年上秉　宸謨而勳望諸臣莫不合謀殫力時逾一紀幸將告成今以川漢之費大工艱有加於彼而奴才材質駑下誠不足當茲鉅任然既仰蒙　重畀亦惟有求才自輔資羣策而納嘉言闔閭感發其情軌道窺求其要務使集款按年有著則考工分段易完現已令趙爾豐交卸永甯道篆來省專辦公司與之日夕討論並令前委會辦之成綿龍茂道沈秉堃補用道蔡乃煌候選主事羅度等共竭匡襄兼與川省京籍官紳往復詢商考求得失用期集思廣益惟公司事體繁賾尙應添員贊助查有已革廣西補用道錢錫寶前經署兩廣督臣岑春煊參劾奴才以鐵路需才廣爲延訪查悉其前任廣西州縣頗稱明健及見

其人年力資材均堪任使黜廢殊爲可惜况此路工創舉用人難拘常格擬令留該公司當差俾奴才收指臂之功於路政不無裨益仍俟隨時詳加察看如果才守俱確再行奏明辦理謹先併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具奏三十一年二月初四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川督錫奏川漢鐵路籌費開辦議定集股章程摺

頭品頂戴四川總督奴才錫良跪奏爲川漢鐵路籌費開辦議定集股章程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維鐵路興築固難籌費尤難然若集借外欵應者爭至則亦未爲甚難也惟川漢路工上年奴才在京與兩湖督臣張之洞再四熟商均主自辦曾經奴才屢疏陳請川省士紳遠邇同詞亦皆力請自辦但計里四千有奇

計費五千萬以上。中國招集民股。最爲難事。川省地居僻遠耳目拘隘。昔爲鄰省辦礦等股。寸效未睹。至今人多畏之。驟欲集數百萬股之多。此誠難之又難者也。奴才督飭司道及該公司並與在京在籍諸紳往返熟商。惟有開示誠心。袪疑惑之端而破庸俗之論。一則將修路關繫全川之故。利害得失。詳明曉諭。一則民間恒慮出貲後。事或輟於半途。欵或移於他用。茲將公司內官欵民欵悉作股本。無論異日有何項急要。決不提挪。一則自辦者。即不招外股不借外債之謂也。而士民猶恐持之不堅。將來中外紛歧。利權侵損。茲當首嚴其戒。期於始終一致。如非中國人之股。公司概不承認。經此定議以後。稍明時務之人。汲汲焉不俟終日。即窾啓寡聞者。亦不似從前以建軌爲駭怪。該紳等咸請公司酌擬集股章程。選舉端人。分途廣募。並請仿照歷屆辦理積穀等項。按租出

穀百分取三意在輕而易舉積微成巨該公司又請在重慶府城試鑄銅圓撥其餘利充作公司股本綜此數項雖尚無實在確數然按年皆為有著此外如有可籌之欵不涉苛細煩擾尚擬陸續興辦籌費既有成議審路考工又不容緩水陸之險皆在川鄂接壤之區應從宜昌開工先能修至萬縣即可避峽江覆溺之患商貨頓易流通軌料均便輸運電商兩湖督臣張之洞意見亦復相同將來勘路興工購料諸事當再會商張之洞悉心籌畫通力合作一俟商定另行專摺奏陳所有川省籌款集股章程理合先行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並將近日紳民咸願籌費自辦鐵路情形除分咨外恭摺備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

謹奏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具奏三十一年正月初八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單片併發欽此

川督錫奏議增土藥稅釐片

再鐵路需欵浩大必積累而後成然須不苦商民者始可行之茲探官紳條陳咸稱川省土藥出產頗豐本省有此鉅工況建軌更爲商貨暢通之用應將土藥量加抽捐於事較順第查土藥每百斤收出口稅銀二十二兩俟到通商別口再征復進口稅以及鄰省厘捐等項權取綮重今再加稅即恐滯銷惟川省向有落地厘每百斤收銀五兩二錢八分若令照加一倍完納以作鐵路官欵股本其數稍輕尙於出境行銷無甚阻礙現擬檄行川東土稅總局等審酌銷場商力試行開辦專欵歸鐵路總公司備支修路經費此議衆多以爲可行而於工程亦不無裨益謹先附片陳明伏乞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初八日奉　硃批覽欽此

商外戶三部議覆川督鐵路集股章程並議增土藥稅釐摺

奏爲遵　旨會議具奏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初八日准軍機處鈔交四川總督錫良奏川漢鐵路籌費開辦議定集股章程一摺又奏議增土藥稅釐一片奉　硃批該部議奏單片併發欽此欽遵鈔出到部據原奏內稱川漢鐵路均主自辦但計里四千有奇計費五千萬以上中國招集民股最爲難事奴才督飭司道及該公司並與在京在籍諸紳往返熟商惟有開示誠心將修路關繫全川利害詳明曉諭公司內官款民款悉作股本決不提挪不招外股不借外債當期始終一致該紳等咸請公司酌擬集股章程並請仿照歷屆辦理積穀等項按租出穀百分取三意在積微成巨該公司又請在重慶府城試鑄銅圓撥其

餘利.充作公司股本.綜此數項.雖尚無實在確數.然按年皆爲有著.審路考工.應從宜昌開工.先修至萬縣.電商兩湖督臣張之洞.意見亦復相同.所有集股章程.繕單恭呈　御覽等語.臣等伏查川漢鐵路.該省官紳.均力主自辦.洵爲挽回利權之舉.惟軌長費鉅.自非多方籌措.未易圖成.而集股定章.亦應審愼周詳.預防流弊.原奏章程所擬按租抽穀入股辦法.凡業田之家.均按該年實收之數.百分抽三.計價至五十兩.即塡給股票.其收租不及十石者免抽.責成各州縣選派紳董.按鄉抽稽各等語.查按租抽穀.實爲籌欵大宗.既經該督與川省士紳熟商.咸請酌擬章程.分途廣募.是籌欵辦法.均願力任其難.自應准如所請辦理.惟原章有違抗不完.提案究追之條.若使辦理稍有未善.抑勒强派.在所不免.雖經聲叙選派公正紳董.不得假手胥役.仍應由該督隨時嚴

飭各該州縣倘有苛擾需索情事一經察覺即將該處地方官及鄉紳人等從嚴參辦以防流弊至原章第四十五條所擬試鑄銅圓及另片奏請酌加土藥稅釐各節戶部查該省鑄造銅圓應准設局試辦惟實在每年能得餘利若干未有確數並所提當鋪鹽局公欵百萬兩究竟是何公欵提用後有無窒礙臣部無憑懸擬應令該督轉飭查明詳細聲覆至酌加土藥落地釐每百斤收銀五兩二錢八分既據片稱尚於出境行銷無甚阻礙應如所請辦理惟該省按年應徵土藥稅釐正額若干現在收數能否暢旺並令飭查報部備考此外如有可籌之款應由該督飭同公司並與該省諸紳設法籌集隨時奏咨立案仍不得稍涉煩擾至所擬章程五十五條臣等詳晰審酌略為參改尚屬周妥合將擬改之四條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應由臣等咨行該督

欽遵辦理。所有臣等議覆川漢鐵路集股章程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再此摺係商部主稿。會同外務部戶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奏。

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

承瀛條陳川漢鐵路簡明辦法摺

內閣侍讀學士奴才承瀛跪奏。為條陳川漢鐵路簡明辦法。以備采擇。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以海禁既開。兵商為重。亞西各國。越萬里路與我爭衡者。海有輪船。陸有鐵軌。我力未及。彼遂相乘。近日如關東雲南膠濰龍州等路。所失已多。幸廬漢津榆。為我自造利權稍挽。然已為借貸洋欵所挾制。腹省諸路。紛紛指佔。若不力爭先著。勢將無從下手。此川漢一路 國家所由亟辦者也。川督錫良知庫欵久虛。倡為官督民辦之說。主議誠允。顧茲舉重大。

貴有條理。奴才備員京輦。目擊時艱。日與中外留心時務之士。互相諮訪路政之學。略窺門徑。蜀楚形勢。究悉津涯。且須申明由商民入股並自行修築之宗旨。庶權力平均。上下一心。不至如他路有外人阻撓官民隔閡情弊。謹將川漢鐵路簡明辦法四條。爲我皇太后皇上縷晰陳之。

一分工段。查川督原奏。謂沿江路繞軌長四千六百餘里。款估五千餘萬。語涉繁難。則聞之裹足。今擬分六段。由成都至內江四百六十里爲一段。內江至重慶五百三十里爲一段。重慶過梁山至萬縣七百四十里爲一段。萬縣至夔府三百六十里爲一段。夔府至宜昌六百二十里爲一段。宜昌以下與漢口接軌一千二百里爲一段。共分六段。爲三千九百一十餘里。除宜昌以下一千二百里輪船可通緩修外。應修者只二千七百餘里。較

往日所算里數幾於減半。省費甚鉅。兼又分段並舉。或先取平坦之地。如成都輻輳之場。如重慶修造數百里。俾資觀聽。以爲標本。約期五年。即可竣工。幹路一成。再勸令附路稍近之巨鎮大埠。集欵修築支路。力以分爲兼營。事以衆而易舉。

一籌的欵。工段既定。籌款爲先。查川省創立銀行原奏。現在籌辦鐵路。將來存放撥兌欵項。更與銀行爲輔車。所有鐵路出入款項。均歸銀行分辦。以免利權外溢等語。按鐵路提款。川督前奏。有借存放當鋪鹽局公款銀一百萬兩。借准票號銀五十萬兩。撥寶川局鼓鑄存本銀二十八萬兩。一面將該款先寄銀行行息。一面將銅元局附隸該行。多鑄銅元。以取盈餘。其有鉅商富戶准入成本。及息借官商。暨按季徵收穀捐土釐之欵。均可撥入銀行兌收。以爲鐵路工程之用。冀彼此交益。此外推廣股分。

大如遠近紳富．有能建一鐵橋．並包辦土工．石工．橋工．車棧．機廠．或鐵軌若干段者．勸招入股．估定價值．照輸款年月．予以票摺．按章取息分利．小如造路購地．地主．應得估地之價．足五十兩者爲一股．不足五十兩．自行聯併數人．共爲一股．先由紳董勸諭．願者亦照前例辦理．總之但係華民華商．無論本省外省及新舊金山柔佛新嘉坡等處華商之在外埠者．皆予入股．以期一視同仁．並可嚴立外來界限．

一建鐵廠．籌款既定．首議庀材．從前各路材料．多取諸外洋．不知造路之用．以煤鐵爲大宗．川省煤炭．隨處皆有．鐵則鄂境有大冶之產．漢陽之廠．在所必需．然道長費鉅．不能泝運入川．須先在川境．如綦江江津兩縣所屬之江口地方．修築鐵廠一所．該處煤鐵俱佳．地勢恰合．路在鄂境者．用大冶之鐵．在川境者．用

津綦之鐵。且江口濱臨大江。順流而下。轉運亦易。即重慶內江成都等處。亦可接濟。鐵軌既成。必須講究行車。亦擬由成都機器局・漢陽鐵廠・添購機器。分頭自造。不至利落外人。致貽漏卮之患。

一用華工。庀材之後。便可興工。從前盧漢鐵路。係英比兩國分辦。查盧漢路長二千七百里。西人原估需銀三千萬兩。先成漢口一段。只六百四十里。已費銀千餘萬兩。每年賣票所入一百六七十萬元。亦消耗在內。以西人代造。居奇之洋匠・薪水必優。牟利之駔儈・包工鮮實故也。如華人自辦。造成一段。預設核務處。即清一段之賬。一面奏報。一面分咨商部。聲明行車日期。即以一段之利。增入續造。二三年內路成。而本亦歸。若平水鋪軌車修機諸役。閩廣江鄂之人。習此甚多。外洋留學生專學鐵道者。

亦復不少。下此。土人皆習爲之。何必重糜鉅款。委利他人。其開辦之初。有須勘路工程師者。亦不宜拘泥。但權自我操。方可臨時議聘。

以上各條。計里較原奏而更捷。籌款較原奏而更多。取材有就地不竭之基。用人無大權旁落之慮。尤要者聯川楚官紳爲一氣。雖兩省督臣政務殷繁。勢難兼顧。然事體重要。朝廷亦當力與主持。則川漢一路。計日成功。藉以運兵。藉以通貨。藉以籌邊。藉以開礦。不出十年。必能雄視海外。保障西南。爲中國富强一大基礎。管蠡之見。能否有裨。謹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並請飭下商部核議施行。謹奏。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具奏奉旨外務部商部知道欽此

川督錫奏調京員回籍辦理鐵路摺

頭品頂戴四川總督奴才錫良奏爲陳明鐵路開辦後情形。現在官紳兼任。擬請添調京員等。回籍辦理。以聯情志。而專鈎覈。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籌修川漢鐵路。事創而工巨。又欲自辦。以保利權。其初皆以爲萬難措手也。奴才亦惟開示誠心。多用士紳。廣譬曲陳。使鄉閭錮蔽之人。漸知開悟。而於公司。則以盡除官習。昭示民信。爲先。事之非官莫辦者。必任其主持。躬其勞怨。若軌路之擇人集費。決款定計。莫不詢謀於衆。官不自專。民不勢迫。俾知鐵道之關繫全川至重。而公司者。合羣力以爲之。上不擅其權。下不私其利。於是遠邇愕從。風氣漸開。民間購股。頗有其人。一邑集金數萬者。屢聞不已。由此迎機善導。應可日增踴躍。抽租細章。亦經刊行。取之甚輕。事事又期於便民。其有因時地而請變通。分貧

瘠而寓寬恤者。悉允所請。不涉苛繩。近來輿論翕然。倘年穀順成。秋後當易於收解。合之銅元餘利等項。需欵雖大。尙能終底於成。惟此事前奉　　諭旨敕令奴才督同趙爾豐辦理。旋以巴塘用兵。奏派趙爾豐率師前往剿辦。公司事務。查成綿龍茂道沈秉堃精明强毅。識度恢宏。已委代理。因思官民合股。即應官紳合辦。況當物力艱窘之際。尋常籌欵。巨細皆難。今幸能人無吝情者。莫非紳與民近。其言易入之所致也。公司內前以在籍編修胡峻中書高楷爲總董。主事吳嘉謨中書劉紫驥爲副董。而各屬又有分董。勸諭於外。皆招選端士以充之。胡峻學有本源。閎通正大。高楷等關懷時局。識力堅定。均資倚賴。惟多爲學堂不可少之人。其勢只能兼顧。與官員之遷轉靡定。牽於職掌者。均不獲專壹於軌政。現仍遵　旨由奴才督辦。而官紳擬各派總辦一人。官則以沈秉

堃代理紳則衆議推舉鄉望較著之喬樹枬懇請奏明調令回籍辦理胡峻等並以公司款目繁重稽算不密即致疏謬籌運不精即多耗失請調降調廣東廣州府知府施典章專辦收支事件奴才查記名御史刑部河南司郎中喬樹枬志概高卓識慮閎深忠愛根乎性天故在郎署最負時譽每於蜀事之利病得失一日靡忘而屏絕阿私建議獨規遠大揆其平昔之惓惓鄉里必肯不慕榮利襄成要舉相應奏明懇恩

飭下刑部派令喬樹枬迅速回川會同沈秉堃總辦川漢鐵路總公司俾其專意經營奴才得資臂助而聯合士民情志更於集欵築路裨益匪淺至施典章前官戶部司員鉤覈是其所長才守洵堪共信罷官後僑居上海茲擬由奴才電調回川派入公司綜理出納所有鐵路官紳兼任擬調京員等回籍辦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初五日具奏八月初二日奉　硃批喬樹枏現充學務要差毋庸派往餘依議欽此

川督錫奏派編修胡峻充紳總辦片

再川省奏設川漢鐵路總公司。前擬選派官紳總辦各一人。奏派刑部郎中喬樹枏爲紳總辦。欽奉　硃批喬樹枏現充學務要差毋庸派往等因欽此。茲據合省紳董等呈請公舉總董在籍翰林院編修胡峻接充。奴才查該編修洞達時政。操履淸嚴。夙爲鄉望所推重。近因考察軌政出洋。以之派充紳總辦。實堪勝任。喬樹枏雖在京供職。所有京外集股暨公司考查事宜。應仍派該郎中駐京總理其事。用資贊助而備諮詢。至路權之命令所承啟。路政之議論所折衷。悉由官總辦隨同奴才會合紳董。綜核辦理。職任

至爲重要原派建昌道趙爾豐出省後奏明以成綿龍茂道沈秉堃代理該道才閎識練措理裕如任事以來紳民翕服應即派爲官總辦以專責成以上三員經奴才考察再四洵屬克膺其選用敢奏請立案其一切籌款度工用人行政綱要奴才自當恪遵諭旨躬督其成並隨時會商湖廣督臣張之洞妥籌迅辦以期早竟厥功所有鐵路公司派員緣由理合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具奏十二月二十四日奉

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鄂督張川督錫奏川漢鐵路已定辦法毋庸再請　特派督辦片

太子少保湖廣總督臣張之洞頭品頂戴四川總督臣錫良跪奏

爲遵議川漢鐵路兩省已定辦法毋庸再請　特派督辦庶免

紛歧延誤。恭摺覆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等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奉

上諭有人奏川漢鐵路關繫甚鉅。宜劃一事權以維路政等語。著張之洞錫良妥議具奏等因欽此。遵查上年臣等同在

都門。即經剴切籌商。以川漢亟須建軌。應由臣錫良奏明立案。嗣於到川後疊將設立公司並用人籌款等事。一再疏陳。其定路興工。聲明俟與臣之洞妥籌辦理。似此巨工創舉。臣等莫不同心籌策。斷無畛域之見。原奏以兩省督臣兼顧爲難。援蘆漢之例堅請

特派大臣督辦。不知蘆漢借欵而修。故以一人總其全工。於事始便。川漢則改爲自辦。無論官欵必須官集。即民欵亦須疆吏督察董勸。如另派專員。竊恐民情未悉。衆信未孚。措置立形扞格。臣等往復諮論。以爲斷然無益。且慮紛歧延誤者此也。臣錫良查原奏又謂川省官權尊重。穀捐激變。官幕盤踞。虛耗鉅款。各節。使

集股而能不假官力不計民租豈非甚願但所收購股皆由官紳
協勸而來而購股究不能多未敵抽租之數且難歲以爲常川民
富在於農百分抽三取不傷於富十石則免徵不及於貧川民向
於正供而外如捐輸津貼均能踴躍輸將近知鐵路售股稍有不
愼害將及於身家故紳民孜孜保此權利年前掃解已多並無怨
苦是其明徵原奏於未經開抽以前遽云富順儀隴屛山等縣均
有譁阻其言似屬無因舍此他求罔不苛細輕者尙虞激變又安
得斂財之善經乎公司章程先經衆紳協議旋奉商部核定中各
具有深意如第十六條固已登明凡屬股東准其條議原奏於各
條並未體會全文割裂牽引以甚其詞此尤不足深辯者也公司
用官不過數員紳則倍之復設研究所每事集紳士討論省內外
更有總董分董說者皆以川省公事用紳至衆上下情通未有如

今日者公司奏派官紳總辦各一員喬樹枏又在京總理蓋官以董率牧令紳以導喻商民川省所設局所莫不官紳並重二者未容偏廢也總會辦概無薪水公司出入每月榜示紳民曉然何嘗有耗費數十萬之事修建公司之始曾用馬維浚以司會計土木工竣早已易人所稱官幕盤踞者亦屬浮言之誤該原奏既於情事均未得實故持論輒多隔膜應請毋庸置議臣之洞臣錫良會查現在路工至要亟宜妥定辦法臣等電商數四擬上自宜昌以達成都修爲幹路而中分三段宜萬爲一段萬重爲一段重成又爲一段宜昌以下之幹路則取道荊門襄陽以達應山縣之廣水接通京漢大幹路此路另由鄂省籌款接續修造今之所急者惟宜昌以上之工其地川鄂接壤非從鄂境開工則川之運送軌料必多不便若川鄂同時開鑿事分兩省其間易致參差再再熟思

並詢之兩省員紳．請援湘粵近日之例．將宜昌以上鄂境之路．讓歸川省代修．訂期二十五年由鄂省照章備價取回．未續以前．一切權利暫歸川省收管．總之兩省聯爲一氣．凡屬勘路定線之宏綱鉅旨．兩省皆先事商榷．折衷至當．並不專顧一隅．庶全局貫通．而爲利久遠．川省路工既毋庸另派督辦．鄂省路工籌款尚無把握．施工猶未可剋期．止能隨時體察地方情形．勉盡其力所能．及爲得尺得寸之計．自更毋須另派督辦．經此議定．臣等各盡其責任．督同員紳切實圖維．期於大工次第告成．藉以仰紓 宸念．所有川鄂兩省議定辦法．毋庸再派督辦緣由．是否有當．謹聯銜會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摺商明．由川主稿．並因兩省督紳籌議往返多次．是以覆奏稍遲．合併聲明．謹奏．光緒三十二年正月二十八日具奏二月二十四日奉 硃

批該部知道欽此

川督錫奏川漢鐵路公司遴舉總協理並續訂章程摺

頭品頂戴四川總督奴才錫良跪奏。爲川省川漢鐵路公司照章遴舉總副理。並將續訂章程繕具淸單。恭摺仰祈聖鑒事。竊川漢鐵路工程緊要。奴才前經奏准設立公司。集股自辦。嗣復選派在籍翰林院編修胡峻爲紳總辦。現任學部左丞前刑部郎中喬樹枏駐京總理京外集股及公司考查事宜。均蒙兪允在案。惟開辦之初。首以籌費爲亟。故上年所訂章程。重在集股辦法。至一切用人行政。尙待籌議。現在規模粗備。端緒至爲紛繁。亟宜定立名稱。詳擬規則。俾可垂諸久遠。而執行決議之事件。尤賴得人以總其成。査浙江等省鐵路公司通例。係設總副理各一人。川省自應仿照辦理。惟玆事體大。非才識閎通鄉望夙著者。斷難勝

任。茲查喬樹枏堪以舉爲川省川漢鐵路有限公司總理。胡峻堪以舉爲副理。衆情翕服。詢謀僉同。並遵照商律定名爲商辦川省川漢鐵路有限公司。另刻關防。以昭信守。所有重大事件。由該公司稟承督臣辦理。原設官總辦一員。卽予裁撤。並查照浙江等省章程。公同研究。續訂章程五十九條。據在籍翰林院侍讀學士銜編修伍肇齡等。聯名呈請奏咨立案前來。奴才覆加查核。該總副理洵屬衆望咸孚。所訂章程。亦經衆謀允洽。應請照辦。以順輿情而裨路政。所有川省川漢鐵路公司舉定總副理。並將續訂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

太后　皇上聖鑒。勅部立案施行。謹奏。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二十日具奏二月二十六日奉　硃批郵

傳部知道單併發欽此

郵傳部奏川漢路款轇轕擬派專員往查摺

奏為川漢路款轇轕關繫重要擬派專員前往清查以維路政而洽輿情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近年各省鐵路爭籌自辦冀以收回權利藉保富源臣部綜攬全綱有保護稽核之責查川漢鐵路公司自前任四川督臣錫良奏請創設所訂招股章程雖分官股公股民股三項而連年公司所入獨恃人民租股為大宗開辦之初認股極為踴躍乃閱現在除租股外殊實寥寥臣等屢加調查咸以為人心疑阻實緣公司收支含混所致若不早予澈究無以昭大信而釋羣疑嗣由臣部約集四川京官詳詢一切僉謂目前辦法以清查股款為第一急務旋據該省京官度支部主事涂熙雯等四十二人呈稱公司股本八百萬兩始則銅元局挪用二百餘萬繼則公司銷費一百五十六萬報告簡略嘖有煩言該公

司向稱認眞。浮濫當不至此。應請派員詳査等因前來。竊維川漢一路。踞長江之上游。與京漢粵漢兩大幹路。並綰轂於漢口。而總攬全國之運輸。其軌綫約長二千里。需欵約五六千萬兩。若與辦之始。即不能核實。恐鉅款未易籌集。而要工難以圖成。自應遴派專員前往清査。並令公舉鄉望素孚之員。會同辦理。茲査有度支部主事王宗元。前由臣派辦四川造幣分廠。現駐成都。到差未久。該員實心辦事。爲守兼備。派令鉤稽路欵。必能勝任。旋據法部右丞曾鑑等四十八人呈稱。丁憂在籍河南候補道費道純。才識操守。久爲同鄉信服。經前任四川督臣錫良奏調總司鐵路工程。該紳素性勁直。必不肯隨聲附和等語。査該道籍隸川省。既經該督臣奏調。復經鄉紳公舉。足徵品行端正。衆望素孚。擬令就近會同王宗元將川漢鐵路公司開辦以來。一應出入款目。悉心稽考。認

眞核算．據實報部．一面將實收實支實存數目共若干．繕刻告示．發給各府廳州縣徧行張貼．並彙登各埠報章．俾昭大信．至租股取之農戶．數多奇零．應分爲大小兩種股票．凡湊足一小股者．照給息摺．按年付利．即由該員等商同地方官妥定畫一辦法．以免欺侵而溥公益．臣等爲愼重股本．維持路政起見．如蒙 俞允．俟 命下之日．由臣部咨照四川總督劄行鐵路公司欽遵辦理．所有川漢路欵轇轕．擬派專員前往淸查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郵傳部奏請刊給川漢鐵路川境公司關防摺

奏爲四川川漢鐵路公司援案請刊給關防以昭信守．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護理四川總督趙爾豐咨稱．四川川漢鐵路公

司開辦之始。原由前督臣錫良刊給木質關防鈐用。現改定名爲商辦川漢鐵路公司。應遵照部章。咨請奏刊木質關防以便鈐用等因。查四川川漢鐵路。經前督臣錫良奏請集股開辦。設立公司。並照章選舉總副理及續訂章程奏明在案。茲據該護督咨請刊給關防。俾資信守。擬由臣部刊刻木質關防一顆。文曰總理四川川漢鐵路事宜關防。發交該護督轉飭該公司祇領。並將領到及開用日期具報。以昭鄭重。至舊給木質關防。應俟新刊關防接到後照案繳銷。所有刊給四川川漢鐵路關防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奏。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四日奏具奉

旨知道了欽此

郵傳部奏查明川漢公司出入欵目並酌籌辦理情形摺

奏爲派員查明四川川漢鐵路公司出入欵目。並酌籌辦理情形。

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部前以川漢鐵路公司只收租股。此外集貲無多。接晤四川京官。會請清查股欵。復據法部主事涂熙雯等聯名呈稱。該公司挪用股本。報銷簡略。請派員澈查等語。曾經據情奏派會辦四川造幣分廠度支部主事王宗元。河南候補道費道純。就近清查。以期核實。茲據該主事等呈稱。奉派後即赴公司傳集收支員紳。調齊簿册文卷。就收支存三欵。分年按月。就簿鈎稽。收欵以各州縣報册並票根證之。支欵以每月報册督批准銷印文證之。存欵以成都重慶各票商當商鹽商存放息摺證之。宜昌上海。雖則路遠。均以近月報册。及道員沈致堅。紳士施典章電文證之。自光緒三十年開辦之日起。截至本年五月止。綜計所支官股票股租股。暨燈捐土釐各項。除調任督臣錫良文提燈捐土釐銀六十餘萬兩。抵作銅元分廠虧短外。實共收庫平銀七

百五十七萬五千七百八十九兩有零。支款以各州縣局用、解費扣息、獎賞、並出洋留學、調查鐵道學堂等項爲大宗。勘路經費並工兵月餉次之。脩造購備各項又次之。局用又次之。計成都重慶宜昌三處。一切共支七十四萬三千四百五十六兩有零。存款則成都重慶宜昌上海四處。實共存六百八十一萬二千九百三十九兩有零。至有無挪用一節。查調任督臣錫良創辦伊始。奏定路股。無論異日有何項急要。絕不提挪。惟三十一年以後。歲收票股租股。約在三百餘萬以上。年息四釐。未籌保息之法。彼時開工無期。故將公司前後所收股銀。陸續存放各商號生息。省渝宜滬。所存款項。以票莊爲最鉅。此外借撥及挪用。如戒煙總局二十萬兩。製革公司四萬六千一百三十餘兩。濬川源官銀行股本二萬兩。湖北水泥廠股本二萬兩。商務局紙廠公司一萬八千零八十餘

兩。皆一律認息。與存放之欵無異。惟重慶銅圓局挪用欵至二百餘萬兩。係以公濟公。意在獲利。與別項膠混不同。至於租股取之農戶。數多畸零。查該公司本年奏改商辦第九條章程云。抽租之股。以租數之多少。不能限定數目。但租股之數。在五十兩以上者。准其換取整股票一張。在五兩以上者。准其換給零股票一張。其所餘奇零之數。仍照租股專章給與收單。自行收存。俟積成股數。再行換領股票。分為大小兩股。該公司業已著為定章。再重慶銅圓局共用過公司銀二百一十二萬六千六百九十三兩三錢三分九釐三毫五絲六忽一微。收回銅觔變價銀一百二十九萬三千六百五十二兩五錢六分一釐九毫八絲零五微。燈捐土釐抵過銀六十一萬三千六百五十一兩八錢六分二釐二毫九絲零微籌還現銀二十萬兩。共收回二百一十萬零七千三百零四兩

四錢二分四釐二毫七絲零八微。尚欠銀一萬九千三百八十八兩九錢一分五釐零八絲五忽三微。以上各節。均係認眞稽核。一面刊刻報告。發給各州縣張貼。並業登報紙。現將查明該公司出入款目。造具表册。呈請核辦前來。臣等督飭司員。按其表册。逐欵復核。與所呈各節。均屬相符。其未用股銀存放各商號。分撥各公司銀行。按年生息。係爲保息起見。尚屬正辦。惟年息若干。及此次淸查後出入各項四柱。應令該公司每屆年終。核算列表。報告各埠。並切實報部稽核。以昭衆信。重慶銅元局挪用之欵。固與別項支用有間。業經陸續抵還。其尚欠銀一萬九千餘兩。應責成四川督臣飭局設法還清。至調任督臣錫良文提燈捐土釐銀六十餘萬兩。原議作鐵路官股。現既撥抵銅圓分局虧短。此次官股。應即註銷。俾清界限。將來該省如能籌出官欵。仍可隨時入股。以上核

擬各節恭候命下臣部分別咨照欽遵辦理抑臣更有請者路工爲全國交通之計股本係民生財產攸關必衆人有所徵信而遐邇始能交孚必大吏力爲維持而上下庶無隔閡況川漢路綫二千三百餘里之長用欵約計至七千餘萬之多全藉疆臣統籌一切董率該省公正紳商始終經營不至欵集路成不止臣部綜理大綱務使官商一氣紳民協力始基一定漸底於成以仰副

朝廷注重路政之至意所有派員查明四川川漢鐵路公司出入欵目並妥籌辦理情形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郵傳部奏復度支部主事杜德輿呈請設法變通各節片

再前准軍機處鈔交都察院代奏度支部主事杜德輿具呈川漢

鐵路穀捐苛擾請統籌全局設法變通各節本年七月二十日奉

旨郵傳部議奏欽此當經咨行四川督臣確切查明並移會該省京官公同集議旋據該省京官署順天府府丞陳鍾信學部左丞喬樹枏法部右丞曾鑑臣部右參議李稷勳翰林院編修謝緒璠傳增湘等覆稱穀捐開辦三載大致妥貼變通籌款各節窒礙頗多其請派重臣監督並川楚聯合修路兩節事關奏案未便擅議等語呈覆前來臣部正在核議間本月十五日准軍機處鈔交護理四川總督趙爾豐奏查明鐵路抽租並無擾累籌款修路事宜請仍照舊辦理一摺奉

硃批着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查該主事杜德輿所稱公司銷費並銅元局虧挪各款業經臣部派員查明另摺具奏其所陳抽欵煩擾擬變通籌款及另聘工程司聯合兩省修路各節均經該護督臣遂層奏駁編修胡峻實心

任事。務恐不辭。據該護督臣奏稱。原呈所指。詞近虛誣。證之該省
京官呈覆情形大略相同。既經欽奉　諭旨俞允現在川漢鐵
路公司。應責成該編修胡峻。會同在籍道員費道純認眞經理。以
資熟手。仍由四川督臣董率維持。毋庸另派重臣監督。轉致紛更
延誤。所有遵　旨議覆緣由。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
示。謹奏。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

郵傳部奏請仍以喬樹枏爲駐京總理片

再四川川漢鐵路。經前督臣錫良奏派學部左丞喬樹枏爲駐京
總理。嗣後奏派該左丞爲公司總理。飭令回籍經理一切。當經學
部奏留在案。現查該省鐵路創辦伊始。事務殷繁。官紳意見又復
紛歧。非得鄉望素孚之員。駐京主持一切。恐難集事。擬請仍派該

左丞喬樹枬爲駐京總理與該省官紳安籌商辦毋庸回籍經理庶與部務無礙於路政尤有裨益恭候 命下臣部分別咨照欽遵辦理謹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

郵傳部奏川漢鐵路川境公司擬添派總理摺

奏爲四川川漢鐵路公司擬添派總理以專責成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四川川漢鐵路公司業已成立亟應早日興工前經臣部奏明責成編修胡峻會同在籍道員費道純認眞經理並奏派學部左丞喬樹枬爲駐京總理與該省官紳安籌商辦各在案現查該公司籌議擬先從宜昌一段興工所有收股購地置料等項責重事繁喬樹枬遠在京師勢難兼顧成都公司爲辦事根本稟商川督會集紳商統籌全局在在胥關緊要且與宜昌相距遙遠

亦不能兼督路工。臣等體察情形。非各派專員總司其事。不足以資統攝。查該路副理胡峻。前經督臣錫良奏充紳總辦。嗣後奏派爲公司副理。護督臣趙爾豐於覆奏鐵路租股情形摺內。兼稱其實心路務。勞恐不辭。道員費道純前經錫良奏調回籍辦理全路工程。稱其識解明通。踐履篤實。該二員自臣部派令會同經理以來。規畫布置。既已漸有頭緒。擬即援湖南粵漢鐵路公司奏派三總理成案。添派胡峻爲駐省總理。費道純爲駐宜總理。責令該員等將應辦事宜。迅速會同籌議。分別舉行。仍秉承四川督臣主持一切。如購買地畝。及收集租股。商力有所不足。即由四川督臣派員輔助。庶官商合力。可冀早日觀成。至駐京總理喬樹枏一員。應仍照舊任事。以資籌度。該員等以川人辦川路。義無可辭。經此次奏派之後。務當壹志經營。毋得借詞推卸。以重路政而維公益。將

來辦有成效。再當由臣部奏請給奬以資鼓勵。如蒙
俞允。臣
部分別咨照欽遵辦理。所有添派四川川漢鐵路公司總理緣由。
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具奏奉
旨知道了欽此

川漢鐵路鄂境路綫招股章程（光緒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鄂督張奏定）

湖北官錢局承辦

第一條

川漢鐵路爲著名最難修造之路。亦爲獲利最有把握之路。此固天下所共知者也。自光緒二十九年經宮保督憲定議。商明四川督憲錫。奏准歸中國自辦。用能杜絕覬覦。排除膠葛。此路權利。永爲中國所保存。川省業經攤派各州縣分任股欵。籌辦具有端倪。我宮保督憲垂念鄂省物力艱難。未忍用派股辦法。稍涉勉强。特飭本局參酌各省鐵路招股章程。承辦川漢鐵路鄂境招股事宜。收股付息。均歸本局擔任。凡屬本省紳民願盡義務者。其入股多寡。悉聽量力自爲。此外不拘何省紳商士庶。均可輸資入股。利益同沾。毫無歧視。

第二條

川省地大物博。土產沃饒。向苦於峽路峽江之危險。外貨之輸入。與內貨之輸出。皆什不及一。若鐵路一通。則川省土貨之運往外省外國。及外省外國之貨運入川省者。必且什百倍蓰於前。而鄂境爲必由之路。故將來行車獲利之優。實甲於他路。而此路創始。即歸自辦。無粵漢贖路之鉅費。是川漢行車之餘利。純爲股東之所有。他日股票價値。斷非他公司所能爭勝。願入股諸君。務須早購。幸勿後時。

第三條

川漢鐵路所有路險費鉅之工程。止在宜昌至夔州一段。現經宮保督憲與川督憲商妥奏明。自宜昌以上。山路概歸川省承修。以二十五年爲期。再由鄂省照原修工本備價收回。目前湖

北應修之路。但由漢陽造至宜昌。即與川路接通。同享優利。而鄂境宜昌以下。皆路平費省之工。是川漢鐵路在湖北尤爲本輕利重。凡入股諸君。咸可操斯勝算。

第四條

川漢鐵路。湖北現已聘雇日本著名工師。分途測勘路綫。以便刻期興辦。大致入手擬從漢陽取道蔡甸仙桃鎮接通沙市爲第一段。由沙市取道荊門州。當陽縣。接至宜昌。爲第二段。又從荊門取道宜城縣。接至襄陽。爲第三段。此在川漢爲枝路。而陝西河南貨物之下運者。必經此路。行車之利亦占優勝。統計此三段全路工本。現尚未能估定。茲擬先招股本二千萬元。以資興辦。將來俟工程師估定用欵。如有不足。再行續招。

第五條

股票以龍銀一百元爲一整股。五元爲一零股。二十零股即作爲一整股。

第六條

凡購股票。無論整股零股。均分爲三期交納。每期以一年爲限。頭期自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初一日爲始。扣至三十三年六月底止。每股收銀十分之二。（零股收一元。整股收二十元。）第二期扣至三十四年六月底止。每股收銀十分之四。第三期扣至三十五年六月底止。每股亦收銀十分之四。（零股收二元。整股收四十元。）共三期全數收清。其第一期與第二期各股東所交之銀。先由官錢局付給收條。立時起息。俟第三期股本交淸。再以收條換給股票息摺。永執爲據。如願於第一期內將全股交淸者。立時塡給股票息摺。憑摺照章付利。

第七條

股東將銀繳到官錢局。均按照常年六釐起息。如十五以前交銀。即於月半起息。十五以後交銀。即於下月初一日起息。其第二期內股欵尚未換給股票者。各股東可執收條於每半年。（六月底十二月底）赴官錢局取息一次。俟換給股票息摺後。再按每年年終結算。次年登報統發。

第八條

變通入股。如路綫所經田地以及車埠碼頭。均准按照時價估計入股。塡給股票息摺。即工資薪水有願扣作股銀者。亦聽其便。俾得利益均沾。

第九條

官錢局既已承辦招集川漢鐵路鄂境路綫股欵事宜。應於本

局內設立總收發股欵處。刋票經理。至商務繁盛之區。另由本局選擇殷實鋪戶銀號。代爲勸辦。一經本局列名登報。該埠紳商即可親往購取。將欵匯兌本局發給股票息摺。至起息領息。均與內埠同。

第十條

如內外埠有急公好義之官吏紳商。經手能集五千元以上者。以一百元作爲酬勞。一萬元以上者。以二百元作爲酬勞。勸集愈多者以次遞加。領銀領票均聽其便。至本省候補人員或各州縣能招集股款至十萬元以上者。由本局詳給優委一次。

第十一條

興辦鐵路爲保護利權起見。既不招附洋股。亦不准各股東將票轉售外人或抵押洋債。若違即將股票作廢。所收股本。罰作

地方辦公。如股東有改隸洋藉者。亦將其票作廢。惟富商巨賈多有寄居外洋。有願入股者。非呈由中國出使大臣咨明。及中國領事稟明。確係華商方能承認。

第十二條

凡有轉售股票者。應由原股東將股票息摺呈驗官錢局。報明轉售人姓名籍貫。由本局查無違礙。方准更名註册。

第十三條

凡股票息摺。遇有遺失燒燬等事。准本人將姓名籍貫號數年月日等項。以及詳細原因。開列登報。迨滿三個月之後。邀保來局呈請補給。

第十四條

鄂境鐵路開車後。所收搭客載貨脚價。按年總結一次。除應支

各項以及養路經費股本官息外。所有盈餘。其應報效　國家。酌提公積。攤派股東紅利。及辦事人酬勞等項。均一律仿照廣東鐵路商辦章程辦理。以免歧異。

第十五條

官錢局內。既已設立湖北川漢鐵路鄂境路綫總收發股票處。所有股東會議即在本處接待。其一切條規。另行擬請宮保督憲核示遵辦。

附錄

鄂督張奏湖北境內川漢鐵路接修辦法商定大綱摺

太子少保湖廣總督兼管湖北巡撫事臣張之洞。跪奏為籌辦湖北境內川漢鐵路。並將南端接川界之路工。北端接幹路之路工。分別接修辦法。商定大綱。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照川漢

鐵路。外人窺伺。奸商圖攬。議論多年。臣於光緒二十九年在都時。深知此事情形日緊。憂惶萬狀。四川總督臣錫良臨行時與之詳切籌商。以路政爲國家主權之所繫。況川省爲上游奧區。一隅安危。實關南服全局。亟宜衆籌款自辦之義。及早奏明立案。庶足杜局外之覬覦。錫良深以臣言爲然。甫出都門。即將川漢鐵路與臣商定之大指。奏明由本省官紳集款自行舉辦。仰蒙

俞允欽遵在案。臣於三十年春間回任後。迭與四川督臣錫良往復電商分境自修辦法。緣川漢全路延長三千餘里。在川境者。自成都省城經重慶府以達夔州府屬之巫山縣邊界。計二千數百里。在楚境者。由巫山邊界入鄂境經巴東興山兩縣。至宜昌府治。約五百餘里。再由宜昌經當陽縣荊門州襄陽府以達應山縣屬之廣水驛。與京漢大幹路接通。約一千二百餘里。合計由鄂接川界之處

起至廣水幹路約一千七百餘里若論畫疆分職各有界限各有責成自以川楚各修各境爲正辦當時川紳未經商明即擬由重慶修至宜昌以便商賈鄂省聞之衆情甚爲不愜湖北出洋學生斷斷以省界所在即利權所關尤力主畫境分修之説查宜昌以上直至四川萬縣皆係連山大嶺險峻非常過萬縣以西始覺稍近寬平計此路約一千里皆須鑿山開道工作極艱費用極鉅且山山相屬是否能穿隧道尚未可知而在鄂境者約五百餘里湖北土薄商貧近年財力已憂枯竭現方議修粵漢鐵路鄂省所應分任贖路造路之欵已屬不貲則接川之路一時斷難並舉鄂省官紳士民又不甘聽川省越境興工只可置爲緩圖虛存此説特是川省路工斷不能從川境下手屢接錫良電稱及川紳面稱非從宜昌修起則川民疑懼謂鄂境不修則川路無用必致認捐者

中悔。招股者裹足。且川路運機運料。非由宜昌入手。則轉輸不便。川路亦將無可施工。所慮亦係實在情形。此議相持半年。適鄂湘粵三省官紳會議粵漢鐵路公共條欵。議將湘省邊界。自宜章以下至郴州屬境之永興縣止。讓歸粵省代修。一切權利。暫歸粵省收管。以路成後二十五年爲限。准照粵省原用工本。由湘省備價贖回。已經會奏陳明在案。於是鄂中官紳以粵修湘路既有成例可援。擬即將宜昌以上鄂路。暫歸川省代修。一切照湘粵前案辦理。臣與錫良及川紳一再電商。彼此允願。應即作爲定局。但川路若僅修至宜昌爲止。宜昌以下。仍須改乘江輪以達漢口。查由宜至漢之輪船。暢行已三十年。川省商務。仍未大旺。若歷鐵路而又轉輪船。舍輪船而又遵鐵路。紆折太甚。勞費亦多。此謂爲避峽灘之險則有之。若謂與全蜀之物產地利則未也。今欲盡川路之功

效。自必以斜接京漢大幹路爲正辦。然假使自宜昌以下沿江修路以接漢口之幹路。則是江輪與鐵路平行。並馳爭利。適足自擠自妨。更屬無此辦法。故統籌南北枝幹全局。必由宜昌北岸徑趨東北。接造至湖北應山縣境之廣水驛。與京漢幹路貫通一氣。近接遼瀋。遠達歐洲。方足竟全功而收大利。是鄂省境內應修之路。既爲川省全路之尾閭。即爲京漢粵漢兩大幹路與川路之過脈。有鄂路則川路爲不竭之源。無鄂路則川路爲絕流之港。鄂既承接川路以通於幹路。則京漢粵漢兩路。如虎之傅翼。川路如魚之縱壑。鄂路橫亘於中。但爲兩幹路作津梁耳。雖非從井救人。亦未免厚鄰薄已。惟是西南兩路大局所關。川路創修。臣實與議。不敢不竭力玉成。勉籌興築。查鄂境之路。大略可分爲兩段。由宜昌至襄陽爲一段。由襄陽至廣水驛爲一段。臣現與錫良商妥鄂省已

向日本訪聘上等工程師。擬先將川楚全路由楚而川直抵成都。通勘一次。四川亦自聘工程師。由川而楚直抵廣水。亦通勘一次。此工程師專為勘路。不與修路相涉。應如何審定路綫及興工之先後次第。兩省公商酌定。至於用人估工籌欵購地各節。川楚各自籌辦。如有與川省關涉者。當隨時與川省官紳商辦。將來路成後統計全工。計本分利。其鄂境之路兩端。未將川路與京漢幹路接通以前。仍各自計算本利。惟路欵全須自籌。則以一貧困孤立之鄂省。而兼任粵漢川漢兩路之鉅工。措置實非易易。惟有督飭官紳從長計議。能籌一分之欵。即修一分之路。但冀堅持而不改。不能急遽以圖功。將來俟粵漢幹路鄂境竣工之後。屆時川漢路工方能再併力專營。大舉興築。此時擬先從廣水至襄陽一段開辦。勘定路線。即行相機量力購地興工。酌量舉辦。藉以繫屬川省

商民之盼望。鼓舞集股之來源。惟豫計宜萬路成二十五年以後。川省所得之利已多。屆時必須准鄂省照約備價贖回。既以昭川省官紳之信義。亦以免鄂省士民之責言。惟有仰懇 朝廷主持。飭下川鄂兩省恪遵奏案辦理。全鄂幸甚。所有川漢鐵路川境路工現擬分別接修辦法。理合將定議大綱。會同四川總督臣錫良恭摺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奏。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十三日具奏二十五日奉 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鄂督張奏粵漢川漢兩路亟須興工摺

太子少保湖廣總督兼管湖北巡撫事臣張之洞跪奏。為粵漢川漢兩路。亟須興工。以興商利而維衆情。現已分投測勘招股。恭摺奏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粵漢鐵路。定議已久。必應及早開工。

不可再緩。川漢鐵路。前經臣與四川督臣錫良商明。自宜昌以上路工。暫歸川省承修。宜昌以下。接通京漢幹路。則歸鄂省承修。業將兩省商定大綱辦法專摺奏陳在案。竊維中國積習。患在急於圖利。而緩於辦事。議論紛紜。游移不決。以致坐誤事機。若各存意見。疑惑推延。必致歧出之議論愈多。意外之覬覦又起。故此兩路。凡在臣轄境之內。力所能爲者。必應決計速行。以順輿情而振大局。茲臣聘用日本專門鐵路高等工程師。來鄂測勘路綫所宜。及豫籌施工次第。粵漢一路。前經美工程師勘有草圖。亦須覆勘一次。略加酌訂。川漢一路。大致現擬由漢陽取道沔陽州屬之仙桃鎮。以達沙市。爲第一段。由沙市取道荊門州屬之當陽。以達宜昌。爲第二段。由當陽取道宜城以達襄陽。爲第三段。因洋工師細加審酌。漢陽沙市一路。路平商多。成功較易。見利亦速。商情最便。如

此則粵漢之路造至鄂省後由武昌省城之北渡江至漢口以接京漢一路由武昌省城之南渡江至漢陽以接川漢一路川漢之路到漢陽並可作橋過襄河以與京漢一路接通無須待至應山縣之廣水始合幹路矣是粵路南來可雙承京漢川漢兩路京路北至亦可分注粵漢川漢兩途直達橫通無施不可故與前議由襄陽以達廣水者略有變通其覆勘川漢一路本擬選用英工程師金達以期分任互勉無如該工師現有要差在津屢次推辭勢難久待現由臣派員偕同日本工師南北分投測勘路綫竊臣近日欽奉本年六月十四日　寄諭鐵路係國家要政仍應官督商辦等因欽此　聖訓煌煌詞嚴義正不獨爲湘省鐵路之軌範實爲我中國全國鐵路之準繩自應欽遵辦理凡地隸湘境鄂境之粵漢路及地隸鄂境之川漢路均應一律辦理不容歧異除

湘路另行遵

旨明專案覆奏外。其鄂境大江南岸之粵漢路。大江北岸之川漢路。均以官督商辦之法行之。現已刊布招股章程。茲酌量參用皖省路工彩票招股之法。無論入股者爲官爲紳爲商爲民。或本省官紳商民。或外省官紳商民。均以商論。一律作爲股東。即有公欵。亦以股東論。事權之輕重。利息之厚薄。但視其股分多少之數。不問其人職業尊卑之等。至公至平。毫無偏私。自無流弊。惟總以華股爲斷。以符原案。其股票分三期交付。每交一期。立時起息。按期照付。派官錢局承辦經理。以期商民信服。月餘以來。體察情形。遠近商情。均屬踴躍。除將招股章程咨送商部暨以後修路情形隨時奏報外。所有粵漢川漢兩路分別覆勘初勘。將在鄂境發端之處。同時舉辦情形。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奏。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初二日發 收字三千二百號三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初二日具奏二十日奉 硃批商部知道

欽此

粵漢鐵路鄂境路綫招股章程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鄂督張奏定

湖北官錢局承辦

第一條

本章程·係官商入股之章程．其工程建築事宜．則歸鐵路總局籌議．

第二條

粵漢鐵路·仰賴宮保憲至計遠謨．收回自辦．聯合三省．分籌款項．催趕建築．以期速成．官民受福．中外咸欽．惟鄂境路綫修費．暨建築馬頭車站等事．約計龍銀六百萬元．自應設法籌辦．及早觀成．擬由官錢局承辦招股事宜．使地方公益·商民均沾．如六百萬元尚有不敷．再行稟請續招．

第三條

官錢局既已承辦招集鄂境路綫全數股款。應於本局內設立湖北粤漢鐵路股票總收發處。辦理收股發欵一切事宜。

第四條

股票以龍銀一百元爲一整股。五元爲一零股。二十零股。即作爲一整股。

第五條

凡附股者。其繳款分爲三期。以六個月爲一期。第一期自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初一日爲始。扣至十月三十日爲止。每股收銀十分之二。（零股收一元 整股收二十元）第二期。扣至三十三年四月三十日止。第三期。扣至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止。每股收銀十分之四。（零股收二元 整股收四十元）其第一期與第二期各股東所交之銀。先由官錢局付給收條。俟第三期股本交足。一律發給股票息摺。俾各

股東永遠執據。

第六條

各股東所繳股銀。無論已未開工。均按照常年六釐起息。十五以前交銀。月半起息。十五以後交銀。即於下月初一起息。股摺未發以前。各股東應得利息。即憑官錢局所發收條。每半年（六月底十二月底）至官錢局取息一次。俟發給股票息摺後。則須按每年年終結算。次年正月定期登報統發。

第七條

此項股票。遵照部文。無論整票零票。均祗準華人自購。不附洋股。設有股票轉售入他國人之手。本局概不承認。

第八條

商民所購股票。如有需用。准其持票到官錢局抵押。並准內地

官民自相轉售。惟不准轉售外人。抵押洋債。倘有此等情弊。該票即作爲廢紙。

第九條

凡有轉賣股票者。應由原股東將股票息摺呈驗官錢局。報明轉售人姓名籍貫。由本局查無糾葛。方准更名註册。

第十條

鄂境鐵路開車後。所得行車之利。除開支公司薪水工食局用。及養路經費。撥還贖路借款本息。核給股本息銀。酌提公積欵項外。所餘淨利。應酌量仿照外國鐵路公司辦法。以若干報效國家。公司應納營業稅。亦查照外國商辦鐵路公司章程。叅酌辦理。此外一切浮費。概予删除。淨餘紅利。全歸股東自行議章分派。在事人員應得酬勞若干。由股東議章分派時酌定。一

切仿照廣東商辦章程。以免兩歧。

第十一條

凡屬股東。無論官紳士商。其入股利益。概係均平一律。

第十二條

官錢局內。既已設立湖北粵漢股票總收發處。所有股東會議。即於本處辦理。其一切條件。另行訂請宮保憲核示遵辦。

主事許炳璜校字

[illegible][illegible]局印行

郵傳部　記名丞參圖書通譯局總纂叅議廳僉事湘鄉陳毅編

潮汕鐵路有限公司詳細章程

第一條

本公司承辦汕頭至潮州府城鐵路。計華程九十餘里。名爲潮汕鐵路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原擬集股本一百萬兩。嗣因工價物料。各皆騰貴。故復擬集股本共銀洋二百萬圓。作准七錢二分兌收。計作壹萬股每股科銀二百圓。現除包工壹百捌拾伍萬伍千圓外。所有購地暨一切費用。尚非六十餘萬圓不可。故又議添五拾萬圓。計共成本貳百伍拾萬圓。約分四期兌收。本公司應設股份總薄

一本編列號數蓋用公司關記分作存根執照以便核對至認股注簿之時每股先收掛號定銀拾圓開辦時限一個月內再收四拾圓以應工程之用其餘按三個月收一次第三次收銀伍拾圓四次收銀壹百圓即如數收足所有股本銀圓統歸銀行收存以備支用其餘股票則遝銀行收條到本公司換給

第三條

此項鐵路一切章程係照有限公司辦理每股收足七錢二分銀貳百圓爲止股本以二百五十萬圓爲度不再向股東添加以示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所集股本除已收足二百五十萬圓外倘再有不敷用處應由公司承辦人自行籌足商借商還不請官欵

第五條

本公司常年老息。紥作六釐伸算。現當創辦之初。盈虧尚難預決。將來辦有成效。核算餘利。擬於壹萬銀之中。報効　公家伍百圓。以答永遠保護之益。另酬勞司事若干圓外。仍儘數分給股東。以照公允。

第六條

凡鐵路所經碼頭河隄橋梁貨棧機廠車站。一切應用地段。如係民地。則無論平民教民。及別國民籍之業。均照契公平交易。仍於價買後報明地方官註册。作爲公司產業。照原定科則納糧。設遇有祠堂神廟墳塋屋宇。萬難設法繞越者。自應酌令遷讓。除契價外酌幫貲費若干。不得借風水爲名。把持阻撓。

第七條

本公司商舉張京堂煜南為承辦人。所有應用勘路監工。及幇辦董事。悉聽調派。以一事權。

第八條

本公司興辦鐵路。原為裕 國利民之舉。所用地段。必須聘請工程司勘測明確。以便動工。應請地方官出示曉諭。沿途保護。以安民心而免滋事。

第九條

本公司購買地段。悉援照粵漢鐵路章程辦理。惟潮屬地價昂貴。應請本地官紳公同酌議加增。以示體恤而順輿情。

第十條

本公司承辦鐵路。除工程機器工師應聘洋人外。其餘辦事。悉用華人。至沿途小工。均招該處土人充當。並請該處紳士監工。

以示均利。倘紳士不願監工。或不能勝任。土人高索工價。或滋生事端。則本公司可由他處另請監工。另招小工。該處紳士土人。俱不得阻止。

第十一條

鐵路經過地方。必須逐段分設巡丁。以資彈壓。應由本公司自行招募。倘遇地方不靖。必須官兵保護。亦可隨時請地方官酌派。所需薪餉。由公司發給。

第十二條

本公司所募巡丁。逐段分派。人數不多。必須勤慎耐勞。方能得力。倘不得力。隨時辭退。其有不安分守法者。一經公司查出。應即送地方官究治。

第十三條

本公司辦事。一遵商家規矩。所有開辦之後。逐日支用公費。及路成開車。逐日儎客運貨數目。均分晰登記簿冊。每月一小結。年終一大結。年結之册。由公司刋印。分送總理及各股東查閱。以昭信實。另寄一份。呈商部鑒核存案。

第十四條

本公司資本。全屬香港中國台灣南洋各處華商所招集。與洋商承辦鐵路不同。無論將來利益如何。應准專歸商辦。俾永遠得享　國家保護之益。以順商情。

第十五條

如有人將鐵路公司物業毀壞偷竊。或與公司人員尋釁滋事。有意攪擾。致令公司受虧者。隨時由公司將其人扣留。送官究治。並追繳補償之費。

第十六條

鐵路行車時刻·及往來各處載客運貨車價·概由公司隨時酌定·

第十七條

鐵路所用車輛格式·由公司擇便製造·其駛動之力·或用水氣·或用電氣·俱無不可·惟軌道寬窄·須與粤漢鐵路一律無異·應准本公司設用手車·以便商旅·

第十八條

本公司所有建造應用鐵木機器等項料物·倘購運時道經洋關釐卡·應請援照成案·免納稅釐·

第十九條

此項鐵路·自汕頭至潮州·如須添設電綫德律風·專備鐵路之

用者。應由本公司自建。

第二十條

此路工竣開車之後。倘遇公家有事。本公司承運官兵糧械。一切車價。自應遵照定章辦理。

第二十一條

凡違禁物件。非商人所應購運者。本公司概不接載。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開辦鐵路。一切工程機器暫用洋人經理。一面遴選聰穎子弟。年在十二歲以外。二十二歲以內者。設額三十人。分班出洋肄習。各就其性之所近。分業造就。日後畢業回華。即由本公司量材任用。或先令赴工。隨同洋工師歷練。庶幾司機行車。各精其業。可收造就鐵路人才之用。所有經費統由本公司籌

擬。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現定章程。係悉遵守商部奏定二十四條鐵路新章辦理。如日後遇有新章未經核定之事。再請部示遵行。

第二十四條

此項章程。先經呈明商部備案。日後如需增改之處。再由本公司酌擬呈核。

潮汕鐵路測勘購地章程

一築造此項鐵路。原爲維持桑梓。力興利益起見。各鄉紳耆。均宜明白宗旨。踴躍襄助。茲擬就地分鄉。派員襄理勘量購地事務。以專責成。而易竣事。

一勘丈購地。必須募勇數十名。隨同工程司沿途彈壓。以資保護。

查公司之勇。招自異地。未免鄉情隔閡。現由本地分鄉招募。人地既熟。可免扞格相欺之事。倘能實心辦事。日後工程告竣。各處車站巡勇。應請歸其承補。以示鼓勵。

一丈量勘測。隨地插標誌記。第恐無知鄉民。少見多怪。隨插隨拔。無從查究。除責成勇丁朝夕巡視外。並懇請地方官。札飭各鄉紳耆。暨該處地保。時加保護。以重要工。

一此項鐵路。地方官應有保護之責。擬請道憲札委幹員督率縣差十名隨同勘丈。免致臨事別生枝節。

一由本地委員。於各鄉遴選精壯護勇數十名。應歸公司派人管督。委員祗有呼喚之權。如有因公帶勇他往。亦宜由管督之人指派。該勇倘有不守例規。藉穿號衣滋生事端者。輕則撤革。重則懲辦。以昭嚴肅。

一各鄉紳耆。須知此爲有益地方之舉。各宜約束子弟。毋得一見洋人。即聚衆環觀。詫爲奇事。致礙測量工作。亦不宜動拔旗號。至干重咎。

一工程司測量地段。經過某鄉。即某鄉之委員會同前往。以便沿途照料。遇有廬墓窒礙之處。自宜設法繞越。如萬難設法繞越者。應由委員妥籌辦法。商令地主遷讓別處。從優給價。凡事總以通融辦理爲主。藉昭公允。而弭爭競。

一繪明圖樣。擇定軌道。應用基址。卽須訂價購買。查各鄉田價高低不一。本京堂與地方各官紳公同酌議。分爲四等。上等。每畝價銀壹百肆拾圓。次等。每畝價銀壹百圓。又次每畝價銀柒拾伍圓。下等每畝價銀伍拾圓。如遇有上等沃田。價值不止一百四十圓者。再量爲酌加。下等瘠田價値不及五十圓者。量爲酌

減。稱物而施買價總較尋常爲優。比諸粵漢鐵路購地章程。殊覺有盈無絀。應請本處地方官一律出示曉諭。俾衆周知。日後查淸田地之高下。按畝給價。各無異說。

一購買地畝。宜分段辦理。如某鄉之地。責成某鄉委員。協同公司人員。請集當地紳耆。公平丈量給價。庶人地熟習。不致妄冀抬價。而滋爭執。倘遇一鄉之中。該委員辦理未能周至。應再派鄰鄉委員。協同襄辦。俾可速成。

一購地既分段派員辦理。必須設購地分局。以便隨時會商。現擬在七都公局。爲購地辦公之所。由公司派員駐紮。專理其事。所有業主地價。務宜從實開送該局核奪。如訪查實無頂替盜賣等弊。然後與本地紳耆。公同酌定價値。開明地段畝數。呈報總公司作定。

一購地須列三聯單。曰執照。曰副單。曰存根。所有購買地段。如已在購地局議定價値。兩造各無異說。業主呈驗紅白地契。並書本身賣絕憑據。然後由購地局發付執照。交業主收執。一面即由購地局。將副單地契併寄總公司。以便業主憑執照向總公司取銀時。可以核對數目。存根即購地局存儲。倘副單尚未接到。不能即憑執照付銀。至發給銀圓。一律均按柒兌。絕無絲毫折扣。公司買進之地。每年應繳租稅。仍照舊數完納。報明地方存案。與賣出之主。日後永無干涉。

一此係勘測購地大概章程。倘尙有思慮所不及者。應俟日後隨時酌議。

潮汕鐵路公司議事規條

一凡集衆議事。須由公司中司理人發函通知與議之人。言明在

何處集議所議何事限示某日某時過期不候倘有因事不能到場者須預先面覆或請親信人代到亦可若既不回覆又無代到即作有意誤公論應由主席命司理人直書某日議事某人不到有意誤公記過一次至三次則將其人由主席辭退股東不到則不拘此例

一凡議事如有三人到場即可開議

一凡議事時設一長檯檯上除紙筆外絕無陳設以便靜心專意各書所見

一集議之人就座後司理人即將所議事欵當衆宣揚或前次已經議定之條欵對衆請主席畫押注明年月日再由司理人等各加簽押後即作爲公同議定永照施行

一會議時或一事或兩三事不等須俟一事議妥然後再議第二

事不得攙雜喧譁。漫無倫次。

一決斷從違。應由集議人各抒己見後。仍請主席斟酌事理。擇善而行。

一集議之人。如有肆口妄言從亂人意者。主席可令其退出。

一會議誌事錄。謄寫不能潦草。以便衆覽。花押簽字。則悉聽己便。

一凡集衆議事。意見未必皆同。如當時各執其說。主席莫衷一是。宜用設筒投珠法。以多寡而定從違。即三人從二之義。珠分黑白兩種。如此議則用白珠。彼議則用黑珠是也。

一公司中總司理人事繁權重。易啓猜嫌。我同人均宜體念時艱。和衷共濟。且此路係華商獨力承辦。尤爲亘古創舉。爲中外人觀聽所屬。務宜振刷精神。示一凡爲商辦鐵路之不易規模。極善法則。俾商務益臻廣盛。子孫永守世業。勿徇私情。務顧大局。

是爲至要。

一公司中會議各事。外人不得參雜。如密事向外人道者。斥退。

一凡發出本公司股票正據。將該入股原人姓名註明。及寫明白所入多少股份。額足多少股本銀兩後。必由倡建首總理。及各倡建總理。及兼做總司理者。有兩人及司理一人會同簽名。加上本公司正印圖章。方得作實。

一凡寫股票之名字。可寫一位或多位。不拘男女。或寫店名行名。均由人意。惟不得虛寫某堂名字樣。

一凡落股票之名字各股友認入本公司股者。係住在何處。或交何處人代理。均須列明。交本公司註册。股票上。已註明宜遵照本公司章程條例辦理。倘遇有萬不得已。要將股票退賣。宜問明各股友不願承認後。方准退賣與

人亦宜報明本公司易名造册乃足爲據第不能賣與外人以免轇轕

一本公司辦理大概章程如此其有未盡事宜應隨時酌議行事以期妥善

附錄

商部奏粵紳承辦潮汕鐵路請予立案摺

奏爲奏

聞請

旨事據候補四品京堂張煜南呈稱方今

國家舉行新政首以鐵路爲大宗廣東之汕頭自各國通商以來商務蒸蒸日上該埠爲潮州咽喉要隘由埠至潮計程九十餘里現擬招集華商股分壹百萬兩請於該處創辦鐵路併附陳章程呈請察核示遵等因臣等伏維各省開辦鐵路其工費浩大者如盧漢粵漢綿長數千里業奉

簡派大臣借款修造此外應

辦之路甚多。而工費有限。易於集事者。自以多招華商承辦爲宜。茲候補京堂張煜南請集華股創辦潮汕鐵路。其工段祇九十餘里。需費不過百萬。自應准予立案。俾該紳得以妥速籌辦。查該紳籍隸廣東嘉應州。曾在南洋經商。歷有年所。此次請辦潮汕鐵路。專集華股。冀開風氣而保利權。深能仰體　朝廷振興商務之至意。上年臣載振奉使英倫。經歷南洋各埠。接見僑寓華訊。莫不情殷內嚮。今張煜南首先倡導。如果外埠各處華商。以及內地著名紳富有接踵繼起者。非獨各省路工可以及時自辦。即各省鑛產之區。亦不難多集華股。自行開採。其有益於大局。實非淺鮮。臣部創設伊始。首以順商情保商利爲宗旨。現在鐵路由華商承辦者。潮汕一路。實爲嚆矢。自應切實維護。樹之風聲。應請明降諭旨。飭下兩廣總督廣東巡撫。諄飭該處地方官出示曉諭附近

居民。俾知開辦鐵路。原爲興商便民之舉。並於該紳辦理勘路購地運料興工一切事宜。均應隨時妥爲照料。將來路成之後。仍責成地方官認眞保護。不得以事屬商辦。稍存膜視之意。致拂輿情。除將該紳公司章程鈔咨粵省督撫備案。一面飭該紳於測勘地段後。另行繪圖貼說。呈明臣部查核。並擬俟臣部規畫就緒後。奏請

飭派丞參等。前往沿海各省。察看商務之便。親至汕頭將此項路工詳加履勘外。所有粵紳承辦潮汕鐵路准予立案。請

旨飭該省督撫飭屬保護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具奏奉

上諭商部奏粵紳承辦潮汕鐵路請予立案。並飭保護一摺。廣東汕頭一埠。爲潮州咽喉。現經候補京堂張煜南呈請招集華商股分。於該處創辦鐵路。

自應官爲保護。以期開廣風氣。逐漸擴充。著岑春煊張人駿飭令該處地方官出示曉諭居民。俾知爲興商便民之舉。所有該紳辦理勘路購地運料興工一切事宜。妥爲照料。毋得稍存膜視。欽此。

新甯鐵路章程

第一條

公司承辦新甯鐵路。原擬自新昌至三夾海止。約計華里九十餘里。今勘明路綫。略迤向東。自新昌經新甯縣城。及冲蔞斗山等處至三夾海止。作爲幹綫。又自水步墟起。至公益埠止。作爲枝綫。共計華里一百三十餘里。名曰新甯鐵路有限公司。俟路工告成之日。再行核計餘欵。續招新股。另議接展。以廣公益。

第二條

公司擬集股本洋銀二百五十萬圓。每股洋銀五大圓。收股銀時先塡給三聯股票。收齊後。再換給股份簿執據。所有股本。以周息壹分計。

第三條

鐵路股份每股收洋銀五大圓任從沿途鄉村土著報股多寡聽其自便俾各鄉人等視為自己產業互相保護至開辦時每段工程估定價値先招附近土人承辦若土人不願做工或索價過昂由公司另招別處工人該土人不得抗阻

第四條

公司將來辦有成效核算餘利每壹萬圓報效公家伍百圓即將此欵呈繳商部其餘按股均派悉遵商部奏定公司律辦理此係與股諸人權利未占股份不得別立名目希圖分利以昭覈寔

第五條

公司股份均由旅寓美國金山各埠以及商港新加坡新甯附近各州縣等處華商湊集並無洋股在內亦不准將股票股份

簿轉售抵押於洋人。遇有爭執。不得請洋人干預。以杜轇轕。

第六條

鐵路須勘明路綫遠近方向河道川溝山。今勘定新甯鐵路幹線。由新昌至三夾海止支線。由水埗墟至公益埠止。計長華里一百三十餘里。

第七條

公司所定路線。係由向來舊路塡築者居多。既無大河水塘建築長橋鉅費。又無高山峻嶺平高補低鉅費。祇需沿途酌買地畝。路傍取泥。培高路基。即有大小橋梁。俱是淺水砂地。較之別處路工。經費累省。現在股銀已集至洋銀二百五十萬元。將來所餘股銀。擬再續請接展路線。總在所集股銀內支用。不得抵借洋債。不得請動公欵。

第八條

鐵路先須買地。自應援照粵漢鐵路章程。分等定價。惟甯邑田價高昂。甲於他邑。擬由公司稟請地方官出示曉諭。按照時價發給。以昭公允。不得爭執阻撓。致誤要工。

第九條

新甯鐵路經過處所。凡地方水利田園廬墓。務期無碍。其實在逼近路綫。爲設軌必需之地。自宜商令遷徙。酌給用費。如各處路工成例。該地主不得故意昂價居奇。將來路工告成。商運便捷。沿路村鄉。均沾利益。倘有惑於風水。阻撓要工。應由公司稟請地方官究治。

第十條

公司各項辦事人員薪水公費。以及工役飯食。均於開辦之時。

由各股東公同議定。不得浮濫。開車以後。所有日收客貨車脚。及開支養路經費。均應實收實支。由總理副總理隨時稽核彙册。報告各股東。倘經辦之人。有侵蝕弊混情事。即由公司禀請地方官究辦。勒令賠繳。

第十一條

公司辦事章程。悉遵商部奏定公司律辦理。除由衆股東公舉總理副總理各一員主持一切外。仍在股東中推舉董事若干員。以時照章會議公司各項事務。其股東會議章程仍遵公司律。有一股者。得一議決之權。所有公司出入總帳。按照月結年結。布各股東查閱以昭大信。

第十二條

鐵路經過地方。必須逐段分設巡警。以資彈壓。應由公司禀請

地方官派撥護路警兵按段梭巡所有應支薪餉由公司按月送交統帶之員分別發給不得別有需索

第十三條

如有匪徒毀壞偷竊公司物件或尋釁滋鬧恃衆騷擾致令公司受虧者准由公司稟請地方官究治並追償所有損失之費

第十四條

鐵路所用車輛其駛動之力或用水氣或用電氣由公司擇定惟車輛格式以及橋梁軌道尺寸均遵照商部頒定程式辦理並准公司設用手車以便商旅至路工所用機器及一切材料由外洋運購至中國境內悉照潮汕路章照納關稅

第十五條

鐵路須設電綫德律風專備鐵路傳遞信息之用者應由公司

稟請商部。轉咨電政大臣。准由公司自建。惟不准代人傳電收費。

第十六條

鐵路開車以後。載客運貨。仿照各路章程。隨宜定價。倘遇公家有事。由公司承運官兵糧械一切車價。自應遵照各路定章。儘先承運。減半收價。並遵照外務部核定鐵路代寄郵政章程辦理。

一鐵路祇允中國郵政官局運送包件。其民局及別國官局郵件。概不代行運送。至各國軍隊。按合同各件。應由中國郵政局。隨同日行郵件。代爲由火車寄投。

二火車搭客行李。郵政局不得擾及。惟若風聞。或確知有夾帶郵件之弊。致違禁令。應如何辦理之處。亦須預定妥章。

三火車每日開行時。應備有合用專櫃。以便郵政局員運送尋常郵件。此開行時刻。倘有改易。須於前二日向郵局聲明。以便早諭衆知。

四郵政局運送尋常郵件。備用專櫃鐵路。應不收費。至遇有另用專車之時。其專車之費。照各國向例。必須格外從廉。此項照各國從廉之費。倘須另行酌訂

五郵政員役。因公上下火車。聽其自便。不得攔阻。惟須携有免票爲憑。倘無免票。即照常人一律看待。其免票由各郵政司向鐵路局員聲領轉發。

六火車各站。准租蓋屋若干間。照納租費。並於各站設立信箱。係歸郵政局自行經理。其蓋屋租費。倘須另行酌定

七所有此章程內載郵政局應交鐵路各費。均按每年結淸。

八嗣後鐵路推廣各處。均須照此章程辦理。倘有更改之處。須由外務部核准。方可施行。

第十七條

凡違禁物件。非商人所應購運者。公司概不接載。倘有客商私自携帶。一經察出。由公司送請地方官究治。

第十八條

公司現由各股東公舉陳宜禧爲總理。余灼爲副總理。主持一切。陳宜禧熟諳路工。並招集商人之在外洋辦理路工。及曾入工程學堂者。回甯挈同興築。毋須僱用洋工程師。以節縻費。至應選子弟分班出洋學習路工。以備後用。由公司隨時挑選合格者。稟請商部咨送前來。所有經費。統由公司籌給。

第十九條

路工告成時。應由公司禀請臣部派員查驗。工程一切及軌道尺寸。車輛格式。務與部定程式相符。工料堅實。方准行車。

第二十條

此項章程。均遵照臣部奏定路章。公司律。以及潮汕成案辦理。將來部奏定路律。仍當一律遵守。

第二十一條

無論本地及寓居外洋各華商。一經附入公司股份。即應遵照此項章程。並恪守商部奏定路章。公司律。及將來奏定路律辦理。不得違異。

附錄

商部奏核訂新甯鐵路章程摺

奏為核訂新甯鐵路章程繕具清單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

部於本年正月間具奏粵紳籌辦新甯鐵路。擬准先行立案。摺內聲明。當由臣等將原訂章程詳加核定。飭令迅速勘辦各等語。奉旨允准。業經分行欽遵。並准兩廣總督岑春煊咨送此項章程請核定奏明立案等因。到部。臣等伏查造路係地方公益之舉。該總理陳宜禧向在美國金山等埠辦理鐵路。閱歷甚深。茲特招集華僑鉅欵回華籌辦。一切工作。不用洋人。用意詢堪嘉尙。所有勘路定綫集欵招股購地興工用人理財各節。諸關重要。既須聯洽羣情。尤宜分淸權限。自應妥訂章程。俾有遵守。當將原訂章程詳細察核。悉遵臣部迭次奏准公司律鑛路章程。及各省商辦鐵路成案。參酌訂定二十一條。均屬妥協。謹開具淸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即由臣部咨行兩廣總督。諄飭地方官切實保護。嗣後公司事宜。均令照章由股東議決。總理等依次施行。以專

責成。而重路政所有核訂新甯鐵路章程緣由謹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二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商部奏紳商籌辦新甯鐵路擬准先行立案摺

奏爲紳商籌辦新甯鐵路。擬准先行立案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部於上年秋冬間迭據署右丞王淸穆函稱。據廣東新甯縣紳商鹽運使職銜陳宜禧。廣西試用州余灼稟稱。職等藉隸新甯擬立公司籌辦本邑鐵路。自新昌起經邑城坤董斗山至三夾海地方止。計華里九十餘里。上年六月間。邀集邑紳提議籌辦。當經刊布招股估工各單啓。由宜禧前往美屬金山各埠。勸集華股陳說利益。各商極爲踴躍。計集成的款一百五十餘萬兩。本年八月回華。先匯一百萬元。分存香港匯豐楂打兩銀行。餘欵備訂購機

件。陸續應用。而香港新加坡各埠華商。以及新甯本邑紳商入股者。亦復不少。統計所集華股約在二百萬圓以外。現設公司名曰新甯鐵路公司。擬俟此路工程竣事。核計餘欵。續招新股。再議接展。以廣公益。爰於十月間邀集地方官紳公同酌議。悉照金山各埠附股華商來函。公推職宜禧爲總理。職灼爲副總理。聲明不收洋股。不借洋欵。不雇洋工。以免利權外溢。備具章程圖說。稟請寄部核定。奏請立案。並請電咨兩廣總督飭屬切實保護勸導。以便迅速開辦。所有購運機件物料。仍一律照章完稅。其餘未盡各事宜。容再隨時續稟各等語。淸穆前以攷察商務。行底廣東。接見該職商陳宜禧。悉其人甚樸誠。家道殷實。在美國金山各埠承辦鐵路工程。先後四十餘年。於築路情形。較有把握。默念路權所至。爲

國家富强之樞。即爲地方根本之計。該職商兩年以來。奔走

勤劬招集各埠及本邑華商股欵二百餘萬圓忠愛之忱溢於言表現既來滬具稟應請奏明立案以便剋日開辦等因臣等正在核辦又接准出使美國大臣梁誠電稱陳宜禧籌辦新　鐵路苦心經營募集鉅欵確有把握應請責成專辦等語是該職商陳宜禧之誠信遠孚資本的寔與臣部署右丞王淸穆函稱各節相符當經臣等與兩廣督臣岑春煊函電相商旋准該督臣電稱此路由華商自辦以本邑之貲財辦本邑之鐵路自屬可行惟一切辦法是否與定章相符候部核辦續准電稱細章係據潮汕辦法內有應商數條請部核定各等語臣等伏查該職商陳宜禧請辦新甯鐵路非但不借洋欵不招洋股且能不用洋工自行修築洵足創開風氣保全利權於路政商務均有裨益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立案以重路務恭候　命下當由臣等將原訂章程詳加

核定。飭令迅速勘辦。一面咨行兩廣督臣。飭於路綫所經之處由該管地方官切實保護。並出示勸導鄉民。俾無阻撓。庶幾易於施工。俟全路工竣。應請照章奏獎以資觀感。至所稱事竣核計餘欵。續招新股。再議獎勵。屆時再由臣部察看情形奏明辦理。所有籌辦新甯鐵路擬請先行立案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二十一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illegible]

江西通省鐵路總局開辦簡明章程

定名　辦法　籌欵　分職

第一章　定名凡五條

一、本省官紳爲維持地方自保利權起見創辦通省鐵路由閩省京官呈請商部奏派頭品頂戴前任江甯布政使李有棻總辦其事奉旨著照所請欽此同時在籍各紳公舉李紳總辦呈由兩江總督江西巡撫會同奏咨立案此後一切應辦事宜均由李紳主持施行

二、先設總局於省城名曰江西全省鐵路總公司以爲總辦及各紳董辦公會議之所設分局於京都以爲閩省京官秉承商部商權事宜之所總期京外同心謀定後動以收集思廣益之效至外省及通商大埠各支局俟臨時再酌定辦理

三現經呈請商部奏頒關防文曰總辦江西全省鐵路事宜

四由九江至省城直抵粵東南雄界以驛站計共一千五百五十里名曰江西幹路

五由省城一經撫州至福建邊界一經廣信至浙江邊界一達萍鄉以接萍醴鐵路名曰江西三枝路此外本省境內除已築之萍醴鐵路外如有應增應接之路概由本公司經理修築他公司不得干預

第二章　辦法凡十條

一全省鐵路綫長費鉅籌欵維艱萬難同時並舉自應先從幹路入手全幹之中惟南昌至九江風氣既開客貨較夥又應先從此段入手即命名曰南潯鐵路為第一段此段辦有頭緒後再由南昌至吉安為第二段由吉安至贛南預備接續

通譯局印行

廣東鐵路爲第三段先幹後枝以次擴充辦理

二本公司訪查中外頭等工程師從速延聘先將南昌至九江一段勘估次將全幹路綫測定繪圖貼說酌中估價每段約需成本幾何以憑籌欵次第興辦至工程師所訂合同先期呈部察核

三鐵路軌道所經凡遇有廬墓祠廟所在可繞越者自應繞越若萬難繞越由公司議定章程除地價外再酌給遷徙之費以示體恤如有藉口風水等說阻撓昂勒致礙大計隨時會同地方官及該處公正紳士開誠勸導以期無誤路工

四本公司開辦後設立鐵路銀錢號專爲收存股本銀兩及公司一切開支匯兌等事至各省埠應設收股分局再酌訂妥實匯號銀號或錢莊經理收匯以期靈捷

五本公司於鐵路附近設一學堂聘請教習招選聰穎子弟專習鐵路工程測繪管理諸學培植人材以備任使並先擇已習普通科學者數人資遣前赴日本或歐美學習鐵路諸科用收速效

六本公司一切事宜均遵照商部奏定章程及商業通行條規辦理以不雜官場習氣爲第一主義力求撙節期於有成

七本公司係照商部奏定有限公司章程辦理以後如有意外虧折等事悉由公司承擔不另派欵於入股之人

八本公司每年自正月初一日起至六月底止爲前半期自七月初一日起至年底止爲後半期每期總結帳目一次刊登報章以徵信實

九本公司所集股本係專爲建築全省鐵路而設不得移作他

用倘公司任事諸人有任意違背者即照商律所載第一百十所有本公司勘路購地庀料興工以及安設隨路電綫德律風添募丁役巡查暨日後建站行車賣票收費各事參照各鐵路公司章程隨時另訂專章呈明商部以資遵守

二十七條事例辦理

第三章　籌欵凡十六條

一本公司議定以庫平紋銀百兩爲一股合計全省幹路約須銀二千餘萬兩今先築南潯一段擬集五萬股應儘本省官紳商民先行購買外省之人亦可附入或一人多股或多人一股悉聽自便惟此次奏定係由本省自行籌辦專集華股以防利權外溢

二本公司已呈明兩江總督江西巡撫奏請將行銷本省引鹽每斤加價

四文業經奉　旨允准在案查此項歲可得銀數十萬兩俟每年截數時仍將此款折合庫平以百兩爲一股即按各州縣銷引多寡分票若干存作該州綫公股一體分給官息紅利用備該州縣設立學堂及各項善舉之需惟此欵應俟路工告竣後再行照章起息

三本公司擬勸本籍紳董凡各府州縣各村各族所有生息公欵悉數改存公司以厚貲本各紳董深明大義自不乏人當能踴躍如願惟此項銀兩生息輕重各有不同勢難畫一擬仿照泰西社債券法通融辦理凡有生息公欵由公司分券認借作債而不作股悉照各欵原生息數起算按時付給該欵於公司盈絀概不過問亦不分紅將來幹枝各路全畢公司豐裕即行陸續拔還惟原息在一分以上者不收或有人

願存銀本公司。作借而不作股者。亦照此辦理。

四。凡軌道所經。及橋梁貨棧機廠車站。一切應用地段。俟測量定妥後。如係官產公產各項地畝。即照各省鐵路章程合宜者辦理。如係民地。無論平民教民。均應讓購。不得阻撓。本公司擬仿蘆漢鐵路章程。分上中下三則。及荒山荒地各等差。議定畫一價值。均用現銀購買。其有關心桑梓。願以地價作爲股本者。悉以九成作十足算。用示優異。如地價不敷股價。准補足現銀。亦照九成交納。至地畝既經公司購入。所有該處應完錢糧。統照原定科則。由公司認完。不再與原主相涉。如所購地內。產有材木石料。查係合於鐵路之用者。亦歸公司收買。按時價估給銀兩。

五。各州縣。凡著名殷實紳商。由本公司移請代辦招股事宜。其

散處各州縣者。勢難徧識。擬請由各州縣官會同公正紳士。遴選數人。知會本公司總辦總董酌定後。即作爲該地方募股紳董。由公司發給章程。移請認招該處股分。

六本省商人。如有久駐外洋。而心戀故土者。亦准一體入股。但須本省正紳作保。不得串通影射。另生枝節。如有上項情弊。概將其股本撤銷發還。

七出洋股實華商。未入洋籍者。不論何省籍貫。均可招徠入股。至本省巨商。如典當錢業行棧。暨竹木糖茶煙油磁布紙張錫箔雜貨等類著名商業。擬由各行商董酌量勸令認股若干。以盡衆商合羣之誼。總以不加抑勒苛派。致拂輿情爲要義。

八本公司議定凡招股之人。無論本省外省。但能招至十股者。

即壹千兩本公司另送紅股一股。作爲酬勞。紅股每股作銀五十兩算給日後分紅利時照百兩算給二十股以上。照此遞加。

九。本公司股票內。應塡寫本人姓名籍貫。或有願注別號及堂名者。亦聽自便。惟無論何人。入股之時。須將其眞正姓名籍貫。及現居地方。現理職業。詳細報明。由公司登簿備查。以昭核實。

十。凡已購股票之人。祇准取息分利。不准提本。如因他事需用。欲將股票轉售。或抵押與現有本公司股票之人。亦聽其便。應換票摺。隨時報明。本公司即行換給。至或售或抵與現無本公司股票之人。則須出售出抵人。先將承售承抵人姓名住址等詳細開報。由本公司查無違礙。或換給票摺。或將票摺批注後。方能作准。倘私相授受。一經查出。立將股票注銷。

其距省較遠者。即在分售股票處報明。轉呈本公司。照上開章程辦理。若股票息摺。或遇遺失焚溺等事。准向本公司報明。一面刊登通行報章十日。聲明其事。再邀殷實紳商赴公司出具保單。補給票摺。將原失之件。作爲廢紙。

十一。凡入股者。於入股之時。每股先交挂號定銀十兩。下餘銀兩。分三期繳清。以六個月爲一期。每期繳銀三十兩。共成百兩之數。前兩期均給收單爲憑。第一期收銀後。即行起息。至第三期交銀後。繳回疊次收單。另換股票。加給息摺。以憑永遠收執。至收銀之期。由本公司總辦總董酌定。先期分登各報。各股友務將所認股本。依期按數交納。倘逾期未能交足。即照現行商律。將其所認股數。另招他人接受承買。得價不足。仍向原股友追繳。或有先期即交足全數者。立刻發給股

票。照章起息。

十二。本公司股本。以繳銀之日起息。週年七釐計算。每年以三月爲付息之期。由總分各局憑摺照發。

十三。本公司於接收股銀。發給官息。等事。必須就地交易。經理得人。方免流弊而昭簡便。除設有總分各局處所。由局自行經理外。其本省之各州縣。由公司訪明該處之殷實典舖商店。如無殷實典舖商店。即選公正紳士代爲經管。收發款項。俾便交通。此後凡繳股發票付息各事。均歸辦理。仍由本公司照款酌給津貼。用資鼓勵。

十四。首段幹路告成。即行開車。所獲運費。至年終結算。除各項開支。及應付股息外。如有盈餘。即爲紅利。分作二十成。先提一成。呈繳公家。以盡報効之忱。再提四成。作爲公積。以爲推

廣下段之用。又提三成、酬勞在事出力人員。餘十二成。按股均攤分給。亦前項酬勞紅股。一體照分。以期同沾利益。

十五.各股友中。如有出貲至五十萬兩以上者。由本公司遵照部章。呈請商部核奪。請旨予給優奬。其一人集股至五十萬兩以上者。即照商部奏定之十二等章程呈部請獎。以資激勸。

十六.查現在川漢潮汕各鐵路。均係專集華欵。俟以上各路章程定安後。凡有可以裨益本公司者。本公司隨時酌量仿照辦理。

第四章 分職凡六條

一總辦係奏派大員。所有通省鐵路。一應事宜。均應歸其主持。俾一事權而堅商信。

二、總辦之各紳商、應公舉總董若干人、由商部箚派、內分辦事議事二項、隨同總辦調度一切、凡有疑義、不能決定者、惟多數是從、再由總辦核奪施行、至此項總董、俟鐵路開辦後、凡係在局辦事人員、酌給薪水、

三、分局執事之人、俟酌定設局處所後、再行選派、

四、各外州縣招股售票、兼司出納之人、悉照本章程第三章之第五、第十三、各條辦理、

五、上海經理分局之人、責任最重、須總辦總董各員、公同選派、至延聘洋匠、選購材料、一應訂立合同、辦理交涉各事、尤關緊要、開辦之初、由總辦到滬督理、以昭慎重、至所訂合同、仍先呈商部核定、再行簽字、

六、第一段股份招齊後、再由各股友公舉議董若干人、參議本

公司利弊得失。並得常川到局稽查一切工程。連年帳目。以期覈實。惟此項議董。須入股十份以上者。始得舉充。

以上係開辦大略章程。因地因時。但求有濟。其有未盡事理。自當隨時酌奪情形。增補刪改。俾臻完善。合併聲明。

附錄

商部奏江西紳士籌築全省鐵路並請派員總辦摺

謹奏爲江西紳士籌築全省鐵路。並請派員總辦。以專責成。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部於光緒三十年九月二十四日。接據江西通省京官。署太常寺卿順天府府丞李盛鐸。內閣侍讀學士蔡鈞。戶科給事中陳田。刑科給事中吳煦。掌工科給事中謝希銓。湖廣道監察御史蔡金臺。翰林院修撰劉福姚。編修熊方燧。趙惟熙。劉廷琛。萬本端。廖基鈺。張履春。檢討謝遠涵等。一百十一人。呈稱

近年鐵路之利，覬覦者衆，江西完善之區，尤宜及早自行籌築，惟責任重大繁難，非聲望素孚，足以聯合通省紳商之人，未能肩此重任，江西京外官紳合商辦法，惟慎選本地之正紳，自辦本省之要工，庶覬覦可絕，而呼應亦靈，查有在籍頭品頂戴前江甯布政使李有棻，品端望重，處事精詳，以之督辦江西鐵路，必能興利杜患，遠近信從，職等京外互商，合力協心，事在必舉，至辦法入手，擬先從九江以達省城，名曰南潯鐵路，爲幹路之第一段，次則由省城以達吉安，爲幹路之第二段，由吉安以達贛南，預備接續廣東鐵路，爲幹路之第三段，此外道瑞袁以通湘，道撫建以通閩，道廣信以通浙，爲三枝路，先幹後枝，次第興辦，其籌欵各節，現已極力規畫，查江省田土膏腴，商力亦裕，分任股本，尚非甚難，除俟籌有端倪，妥訂章程，再行呈明立案外，呈請准予施行，並懇奏派李紳

有棻。總辦江西通省鐵路。所有招股勘路購地興工各事宜。均由該紳呈明商部察核。再李紳有棻。既辦鐵路。責任重大。可否奏請

賞給京銜。以崇體制而一事權之處。悉候示遵等因。臣等伏查各省應辦鐵路甚多。祇以工費浩大。籌款維艱。是以未能急切興辦。誠宜由各紳商合力圖維。庶衆擎易舉。而事可圖成。茲江西通省京官李盛鐸等呈請自行籌築境內鐵路。合力協心。事在必舉。洵屬情關桑梓。好義急公。所擬先幹後枝次第興辦各節。規畫亦頗井井。自應准予立案。至公舉在籍頭品頂戴前江甯布政使李有棻督辦興修鐵路各事宜。具見該紳處事精詳。鄉望素重。如果畀以事權。當能糾集紳商。竭力籌辦。合無仰懇 天恩。俯順輿情。准將在籍頭品頂戴前江甯布政使李有棻。 派令總辦江西鐵路。所有招股勘路購地興工之時。均由該紳隨時稟呈臣

部核奪奏明切實辦理藉以統一事權聯絡衆志惟修築通省鐵路必須籌有的實鉅款決非空言所能集事既據該紳等聲稱分任股本尚非甚難足徵確有把握自應飭令迅速專集華款一切遵照臣部奏定章程辦理既不得稍有影射致啓弊端亦不得率爾攤捐轉滋紛擾應俟股本集有成數即由臣部飭令趕速興工三年以後由臣部察核果係成效卓著即行奏明將該紳酌予獎勵仍令接辦如日久無功亦由臣部奏明撤銷差使免致有名無實至該省地方官均有襄助保護之責應由臣部咨明江西巡撫遵照辦理除俟該紳等擬具詳細章程並飭令測勘地段繪圖貼說呈明臣部再行奏明外所有江西紳士籌築通省鐵路並請派員總辦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

鑒謹奏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十二日具奏奉

旨著照所請欽此

通譯局印行

安徽全省鐵路招股章程

一、本公司名曰商辦安徽全省鐵路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擬全招華股。不招洋股。以合自辦二字之義。

一、凡執有本公司股票者。應照商律第三十五條確守本公司奏定章程。否則本公司即將票根注銷。股本罰作公股（附注商律第三十五條附股人無論華商洋商一經附股即應遵守該公司所定規條章程）

一、本公司股票。遇有轉售。止准華人承受。原股東並應偕受股人赴本公司。親自註册。遵照商律第三十八條辦理。（附註商律第三十八條如無違背公司章程股票可以任便轉賣惟承買之人應赴公司註册方能作准）

一、凡購執本公司股票之人。其人或隨後改註洋籍。或將所購之票轉售。或抵押洋人。此項股票。即應作廢。本公司概不承認。

一、本公司股票。每股收股本規元（即上海之通用八九豆規銀）銀十兩。

一本公司先擬造蕪湖、至廣德州、通浙之路、先行招股四百萬兩、刊印股票四十萬張、凡購票人、自一股至一萬股以上、皆不限制、悉遵照商部鐵路章程第九條辦理、（附註鐵路章程第九條 華人請辦鐵路如係獨力資本至五十萬兩以上查明路工實有成效者由本部專摺請旨給予優獎以資鼓勵其招集華股至五十萬兩以上者俟路工告竣即照本部奏定之十二等獎勵章程核辦）

一本公司自收股銀之日、無論已未開工、照銀行存銀通例、每年以五釐起息、給付官利、凡股票一張、另附支利憑摺一扣、每年三月初一日、為發息之期、執股票者、須執憑摺至本公司鐵路局、支取利息、此項股票、及息摺、遇有遺失、應由股東登報聲明、並邀保赴局、詳細聲叙、本公司始予補塡給執、

一本公司路工告成後、所收客貨兩項進欵、除應付股息及各項開支外、盈餘作為紅利、分二十成算、以一成報效公家、六成作

爲公積。三成作爲在事人員酬勞。十成按股派分股東。

一本公司。此項招股章程。係呈請商部核准後。刊印股票後面。以便執票人查照。

安徽鐵路招股芻議

經方前議皖路籌欵專條。意在另籌的款。築成一段後。再行集股。爲招徠踴躍起見。嗣經公議。所指米釐鹽價。須歸路鑛平分。則除勘路設局經費之外。祇能作股本之保息。不足供築路之正用。蕪湖至廣德州。計程二百七十八里。由廣德州接展浙界。又數十里。或百餘里。須俟工程師接段測勘。方有准數。約計工費。非先招股本銀四百萬兩。不能舉事。茲擬刊印股票四十萬張。每股收足上海規銀十兩。股本微則衆擎易舉。保息足則徵信不疑。事關公益。凡我全皖六十州縣。故家喬木。富商巨賈。務

望各醵資爭附。不使浙贛粵蜀等省。專美於前。經方禱祀求之此項股銀。除由敝處照章勸招外。並擬推廣商宦兩途集股辦法兩條。錄候公鑒。

一擬就安徽全省各州縣城鎮鄉村。凡在皖省設有店鋪者。不論土著流寓。均請按戶入股。大商如典當之類。至少入十股。即百兩小商如雜貨鋪之類。亦認一股。即十兩查規元十兩。不過合鷹洋十三四元。似尋常鋪戶。亦不費力。且入股之後。按年仍有利銀。將來更有紅利。於人情亦不甚窒礙。至安徽人之商於各行省外埠者。亦由各埠會館及首事。照此辦理。當可集巨數。此外各省商界。有願入股者。仍不限制。

一吾皖人之官於各省者。擬先就有缺直廳州縣。無論實任署事。以缺分優瘠為斷。除著名苦缺外。餘請每年入股百兩。即十

股由各省就本省同鄉官、公舉一人經理其事。其道府丞倅以上、及提鎭以下、亦應分別實任署事。候補中家道小康者。均須一律酌加辦理。此外各省官場。有願入股者。仍不限制。

以上兩條。業經同人公議認可。並呈報商部核准在案。

附錄

商部奏安徽紳士籌辦全省鐵路並請派員總辦摺

謹奏爲安徽紳士籌辦全省鐵路。並請派員總辦。應准先予立案。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 臣 部於光緒三十一年五月間。迭據安徽通省京官翰林院編修呂佩芬、龔心釗、檢討石長信、王蘭庭、內閣候補中書殷良弼、陳秉鈞、外務部榷算司郎中霍翔、和會司郎中吳蔭培、吏部文選司員外郎胡潛、戶部候補主事俞杜、禮部候補主事章法護、胡位咸、軍機章京兵部候補主事劉穀孫、刑部直

隸司員外郎石鏡潢刑部候補主事劉朝班程繼元工部候補主事左坊江蘇試用道鄭恭蔣家駿等呈稱竊維十餘年間中國鐵路半為外人要求各省士夫漸知勢迫患鉅急起直追是以蜀省籌自辦川漢鐵路贛省籌自辦九南鐵路亦以路權不可外假雖財力拮据不得不勉力圖維但工大費鉅經始非易必須得名望素著之大員為之督辦庶內可以鼓舞人心外可以杜絕干預查有駐滬隨辦商約鐵路事務候補四品京堂李經方昔年曾充出使日本大臣又遊歷各國於路政素所講求以之督辦安徽全省鐵路事務誠足以資提倡而勝委任職等睠念梓桑情難緘默公同商酌就管見所及擬就安徽鐵路興築籌欵各事宜另繕清摺援照四川江西各鐵路成案公懇據情代奏請旨定奪等因

臣等伏查近數年間各省請辦鐵路風氣漸開統核各處路綫縱

横聯絡。要以揚子江爲樞紐。而皖省則控扼中流。上通武漢。下達甯滬。目前蘆漢鐵路。將次竣功。甯滬鐵路。業經興築。至川漢江西。亦復各議興辦。該省以上下衝要之區。商務輻輳之地。誠能及早擘畫。詢屬有裨路權。茲該省京官呂佩芬等呈請援案自行籌築境內鐵路。查閱所擬籌辦事宜。約分計里計費辦法籌欵四大綱。據稱本省路綫發端。宜與鄰省已成之路相接。滬甯鐵路直抵江甯。則安徽路綫宜由蕪湖接至江甯爲首先應辦之著。此外分大江南北爲兩綫。江北路綫由蕪湖對江之裕溪口起。經合含廬鳳蒙亳。以期與蘆漢鐵路相接。計程五百餘里。江南路綫由蕪湖經宣城旌德徽州至江西景德鎮爲止。以期與將來贛路相接。計程七百餘里。又由宣城廣德州至毗連浙界之泗安爲止。以期與將來浙路相接。計程三百餘里。統計全省路長共一千七百餘里。以

每里需款萬金內外。通計約需資本二千萬兩。現擬先由蕪湖築至江甯。名曰蕪甯鐵路。計程不過百八十里。需欵祇二百萬之譜。至於籌款之法。大至援川贛兩省穀捐塩價辦法。據稱皖省以蕪湖出口之米。徽州行銷外洋之茶。及長江運售之木。三者爲商貨大宗。蕪米每年出口不下四五百萬石。每石捐銀數分。湊足拾兩。換給小股票一張。湊足百兩。換給大股票一張。其餘酌提各州縣公積存儲生息。並分派公正紳士認招股份。以期衆擎易舉。以上各節。臣等復加詳核。所籌辦法尚屬明晰。至公舉候補四品京堂李經方督辦興修鐵路各事宜。查該京堂係前大學士李鴻章之子。才具精敏。鄉望素孚。既據該省京官呂佩芬等呈請代奏前來。合無仰懇　天恩。准將駐滬隨辦商約鐵路事宜候補四品京堂李經方。派令總辦安徽鐵路所有招股勘路購地興工各事。均

責成該紳經理。隨時稟呈臣部覈奪。奏明切實興辦。藉以統一事權。聯絡衆志。一切遵照臣部奏定章程逐漸佈置。三年以後。仍援照奏辦江西鐵路前案。果有成效。即行奏明酌予獎勵。如日久無功亦由臣部奏明撤銷差使。以重路政。除俟該紳等擬具詳細章程。並飭令勘地繪圖貼說呈明臣部再行奏明外。所有安徽紳士籌築通省鐵路。並請派員總辦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具奏奉　旨依議此欽

附錄

商部奏請發給安徽鐵路總辦關防片

再安徽紳士籌辦全省鐵路。請派候補四品京堂李經方總辦其事。經臣部於本年六月十二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並照會

該京堂欽遵辦理在案。茲據該京堂李經方呈稱。現因隨辦商約及鐵路總公司事務。擬先在滬考訂大概辦法。籌措略定。另再就皖擇一適中之地。設局辦事。第念路政草創。端緒至繁。上於商部有所陳請。外於官紳有所商辦。文移往復。不可無以資信守。應請奏明刊發關防。藉資鈐用等情。查上年江西省籌辦鐵路。曾由總辦李紳有棻稟請奏給關防。本年由臣部奏明發給在案。現安徽籌辦全省鐵路事。同一律。自應援案發給關防。俾資信守。臣等公同商酌。擬刊刻木質關防一顆。文曰總辦安徽全省鐵路事宜關防。發給該京堂應用。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奏。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附錄

皖撫誠會同江督周奏安徽自辦鐵路籌欵片

再前准商部咨安徽紳士籌辦全省鐵路並請派員總辦應懇先予立案等因奏奉

諭旨依議欽此咨行欽遵在案茲接安徽通省京官函稱鐵路體大物博皖省財政支絀不能不就地籌款先造一路以爲權輿擬仿照贛省鹽斤加價及各省開辦彩票並加抽米捐爲各項經費此外一切可籌之款但求無碍民生隨時公同查議另函商辦請據情奏咨前來伏查皖紳自辦鐵路洵爲振興商業之要舉惟興造必先籌款而籌款之法尤貴合宜所稱酌加鹽價米捐及設立彩票三宗他省或已奏准或經舉行皖省仿而行之既係紳籌紳辦自不至有所擾累但米鹽兩項曩因認解賠款節經加捐奏明在案今皖紳以本省之財興本省之利與前事兩不相涉且不經胥吏之手亦無流弊除囑各紳詳訂章程另行呈明辦理並咨商部查照外謹會同兩江督臣周馥附片具

陳伏乞

聖鑒謹奏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具奏九月十五日奉　硃批商

部知道欽此

主事許炳璜校字

郵傳部　記名丞參圖書通譯局總纂參議廳僉事湘鄉陳毅編

商辦浙江全省鐵路有限公司暫定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謹遵　欽頒商律定名爲商辦浙江全省鐵路有限公司。呈部註册奏給關防永資信守。

第二節

本公司宗旨。爲建築浙江全省鐵路。以保運輸之權利。左所載之路綫。皆提前勘辦。

杭州北至蘇滬。必經湖墅。東至甯紹。必經江干。故以湖墅

江干爲杭州第一段。查此路有東西二綫。西綫繞湖越嶺。叢塚纍纍。業經廖前院查明復奏。永遠停辦在案。東路由湖墅起。繞城東至江干閘口止。

湖墅北越嘉湖至蘇州上海。

湖墅東北越海甯海鹽。至上海之浦東。

江干東越紹興。至甯波。

江干西南越嚴州金華。至衢州常山。接江西之玉山境。

紹興南越台溫。西北行至處州。

常山越江山。南至福建之浦城境。

湖州西北越長興。至安徽之廣德境。

嚴州越淯安。西至安徽休甯之屯溪。

附說　本節內所擬各綫。由本公司提前勘辦。不得再有他公司攙越。除從江干湖墅入手外。各段勘辦先後。路綫

經移。俟總工程師覆勘。由股東會議決。呈部查核。他省鐵路。或純乎營業。我則營業之中。更藉商辦以保主權。故國家保護之力。務從優厚。

第三節

本公司所指定勘辦各綫外。浙境另有應行勘辦之路綫。未經本公司續行指定者。如確係浙人自集華股。按照本公司章程。聲請勘辦。須經本公司許可。轉呈商部核准存案。

第四節

本公司專集華股自辦。無論整股零股。均惟華人自購。不附洋股。

附說 本公司之性質。專主自辦。不附洋股。呈部轉咨外務部立案。通行各省。所有第四第七第二十一第二十二

第二十三各節章程。均用華英合璧文。刊印股票之背。各國商務。通曉英文。故以英文概之。

第五節

第二節所列各段之綫路。約計鷹銀四千萬圓。方能勘辦。本公司擬先集六百萬圓爲基礎。其餘三千四百萬圓。分期續招。

附說　風氣初開。四千萬圓之數。恐難一時齊集。本公司當就他省路工籌欵專章。或仿行或變通。以補集股之不足。

第六節

本公司於浙江省城設總公司。於上海設浙路駐滬公司。於北京設浙路辦事處。各府廳州縣。俟路工所及。由本公司隨

通譯局印行

時酌量。分設辦事處。

第二章　股分

第七節

凡附本公司股分者。當守本公司呈部核定之章程。

第八節

凡附本公司股分者。無論有無官職。均認爲股東。一律看待。其應得各項利益。亦與他股東同。

第九節

本公司股分。以鷹銀壹百圓爲整股。十圓爲零股。

附說　原議規銀壹百兩爲一整股。十兩爲一零股。旋以規銀一日數價。內地核算爲難。改用龍圓。而浙屬貼耗過重。通用鷹銀。且除贖辦外洋材料以規銀合先令外。其餘

支出各項款目．及收入運脚等費．均用鷹銀．本公司既係

商辦．故以改定鷹銀爲便捷．

第十節

本公司收到股銀．次日起息．週年七釐．統於次年二月登報

知照．三月憑息單發給．未足週年．攤作週年勻算．不計閏月．

附說　存息通例．止四五釐．路未開車．但有支出．尚無收

入．七釐之息．於何措給．現擬呈請撫藩分年撥借官欵．作

爲保息．俟路工有利可分．限年拔還．

第十一節

第五節所載先集之六百萬圓．爲本公司資本之基礎．故表

別之爲優先股．遇有紅利．先提二十成之三．作爲特別報酬．

附說　事方草創而認股．與集有成數而認股．如平等相

待毫無差別。恐互相觀望。急無成立之日。查東西國創立公司。均有底股。得沾特別之利。故本公司師其意。以示鼓舞。

第十二節

優先股六百萬圓。以本年八月終爲限。屆期如未滿六百萬圓之數。仍擬續展。一經滿數。雖未屆限。即登報聲明優先股截止。自後續附。均作普通股。

附說　優先股截止時。如六百萬圓外。或有零數。亦均作優先股。

第十三節

普通股年息紅利。與優先股同。惟優先股所得之報酬。普通股不得一體分享。

第十四節

凡買本司股票者。其每股圓數。須一次繳足。

附說　有認數多而限內繳數未齊者。本公司當按所繳之數。先給股票。

第十五節

凡向杭省總公司。及駐滬公司附股者。一經繳銀。即可塡給股票息單。各府廳州縣。及他省各埠。本公司先印有收據。分託妥人經理。以便就近附股。當付收據。隨時知照杭省總公司。分塡股票息單。寄經理處。次第換給。

第十六節

本公司股東會（見第三章）現未成立。所收股銀。暫由總副理酌舉杭滬就近附股多數之股東。至少三人。公同經理存放。以重

股本。

附說 前議設鐵路銀行。以便存放。茲事體大。猝未能定。故仍俟股東會成立後。議決施行。

第十七節

本公司所收股銀。如現辦工程撥用所餘之欵。須總副理與股東會公舉之董事。公同經理。

第十八節

本公司整股之票。分為五種。 壹股票。 伍股票。十股票 伍拾股票。 壹百股票。 零股皆一股一票。名零股票。凡買十零股者。以整股票給之。

第十九節

本公司股票面。負載股東姓名·籍貫·號數·股數·圓數·及年月

日加本公司圖記。再由總副理簽名蓋印爲憑。

第二十節

本公司設有股東名册。所記各項如左。

一記股東姓名籍貫並現在所住及遞信之址。（如有更換。應即函知本公司。否則有事函告不達。係股東自誤。）

二記各股東股數。及股票號數。

三記各股分附入。與轉買後附入之年月日。

第二十一節

本公司股東。無論自買人。與轉買人。以載於股東名册者爲憑。

第二十二節

股票遇有抵押。因而糾葛者。本公司惟票載及册載姓名之

人是認受抵押者。亦惟票載姓名之人是問。

第二十三節

凡有轉買股票之人。應將原股東之股票息單。帶繳本公司。報明姓名籍貫。經本公司查無違背章程。知照原股東。限一個月。方准注册過戶。換給股票息單。

第二十四節

凡遺失股票息單。應由遺失人。將號數先登上海各報。須三份以上。詳細聲明。滿一個月。邀同妥保。向本公司聲請。方准換給。

第二十五節

股票息單。遺失。轉買。分開。合并。或更名號。須換給股票息單者。應由該股東按繳本公司所定相當之費。

第二十六節

華商寄居外國者無論外省本省須呈明本國駐洋　欽差或領事及商董切實函知一體入股

第二十七節

本公司股分有自附或代招至整股五千股以上者得分別請　奬

附說　恭繹　欽定鐵路簡明章程華人請辦鐵路如係獨力貲本至五十萬兩以上查明路工實有成效者由商部專摺請　旨優奬其招集華股在五十萬兩以上者俟路工告竣即按照奏定之十二等奬勵章程核辦本公司應即遵照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二十八節
本公司股東會.分定期會.與臨時會.兩種.

第二十九節
定期會.於每年二月招集之.即議決前一年終所結股分銀錢地畝材料工程支銷.及開車後客貨之運脚.利息之分派.各項帳目.

第三十節
臨時會.須由總副理及董事或查帳人.認爲本公司緊要事件.或由本公司已集股本十分之二以上之股東.說明事由.請求開會.總副理即預備招集.不得逾一個月.

第三十一節
凡在定期會之月內.不再開臨時會.

第三十二節

股東會之會期、會塲、並所議事件、距會期二十日前、凡整股皆先行函告、零股登報聲明、會議時不得旁涉他事、

第三十三節

股東會開會時、由股東臨時公舉議長一人、議決後、即銷除議長之名、

第三十四節

股東會、有本公司已集股本四分之一以上、並股東人數十分之一以上、到會者、得議決事件、

第三十五節

到會之股東、如不滿前節兩項之定數、其會議事件、不得爲決議、惟本公司可將會議之意、告知各股東、限一月之內、再

集第二次股東會至第二次開會時。不論到會股東及股本之多寡。得議決之。

第三十六節

凡一整股以上之股東。到會時。均有發議及選舉他股東爲董事查帳人之權。有聯合十零股中舉一代表人到會。其發議選舉權。亦如一整股。

第三十七節

本公司以五十整股。爲一議決權。餘准五十之數遞加。惟一人至多不得逾二十五議決權。

附說　查商律一股一議決權。惟載明公司可自訂章程。定一人多股之議決權數。本公司初議以一整股或十整股爲一議決權。不定限數。繼思附股多數之股東。一人可

得千百議決權。轉足以壓附股少數之股東。欲求平允。反致喫虧。如以一整股或十整股爲一議決權。而定有限數。則附股多數之股東。又有偏枯之弊。現定以五十整股爲一議決權。至二十五議決權爲限數。

第三十八節

有議決權之股東。因有事故不能到會。可發表意見。先期函知本公司。其應有之議決權數。與到會同。

第三十九節

有不滿五十整股之股東。得聯合其股數。至滿五十。即有一議決權。可委託有議決權之他股東。其委託書。亦須會議前一日。繳本公司。

第四十節

有議決權之股東·而幷受他股東之委託·合計亦不得逾二十五議決權·

第四十一節

股東會·以議決權過半數者爲議決·如可否同數·議長決之·然議長自己之議決權如故·

第四十二節

股東會有未能議決事件·議長得延長會期·以三日爲限·

第四十三節

會議之事由·均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由議長及董事二人簽名蓋印·存本公司·

第四章 名譽董事

第四十四節

名譽董事無定員。

附說　查商律董事須股東會分舉。非總副理能專。本公司初創。股東會尚未成立。故地方官紳所公推。經總副理照會者。均奉為名譽董事。

第四十五節

股東會未舉董事以前。本公司如有重要事宜。即就杭滬所近之名譽董事。與之商權。並請隨時檢察。

第四十六節

名譽董事。不支薪水。但實於本公司著有助力。本公司自應酌勞申謝。

第四十七節

名譽董事有為本公司職員者。無須股東薦保。其責任由總

副理擔承。

第四十八節

名譽董事。可薦人充本公司之職員。

第四十九節

名譽董事之任期。俟股東會成立。舉定董事及查帳人。即爲任滿。

第五章　董事　查帳人

第五十節

本公司由股東會舉定董事十一人。查帳三人。

第五十一節

董事。限有本公司股分一百整股以上。查帳人。亦限五十整股以上。均於到會之股東中選舉之。

第五十二節
董事須常川到本公司、與總副理會議、隨時應辦事件。
第五十三節
董事有爲本公司職員者、其董事之任務如故。
第五十四節
查帳人之任務如左。
監查總副理所施行、董事所會議、是否按照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所議決之事件。
監查本公司股分銀錢地畝材料工程支銷、及開車後客貨之運脚、利息之分派、各項帳目。
第五十五節
查帳人、但以所查事項、報告股東會、不得遥行使害總副理

及董事之行爲。

第五十六節

董事查帳人之薪水。股東會議決之。

第五十七節

董事查帳人不能兼任。查帳人並不得兼本公司之職員。

第五十八節

董事任期限二年。查帳人任期限一年。任滿仍可續舉。

第五十九節

董事任滿續舉時。用抽籤法預留前任董事四人。

第六十節

董事·查帳人·闕員時。股東臨時會補舉之。補舉者續滿原闕者之任期。

第六十一節

董事闕員未逾四人。查帳止闕一人。可緩至下屆定期會補舉。

第六十二節

董事。查帳人。若有失去第五十一節之資格。及倒產犯法等事故。即退任。

第六章　總副理

第六十三節

本公司既奉奏派總理二人。不另設董事長。

第六十四節

總副理以執行董事議決之事件爲任務。

第六十五節

總副理之任期由股東會議決呈部查照

第七章　職員

第六十六節

本公司大小職員必由本公司五十整股以上之股東薦保

總副理酌量錄用其責任仍由薦保之股東擔承

第六十七節

本公司緊要職務有闕員時總副理可延名譽董事充之無須股東薦保其責任由總副理擔承

第六十八節

名譽董事所薦之職員須另覓相當之股東妥保以擔承其責任

第六十九節

董事有爲本公司職員者。可無須相當之他股東薦保。

第七十節

本公司大小職員。無掛名乾修等名目。

第八章　辦工

第七十一節

第二節所載各段勘路包工等事。本公司按段分辦。不相牽涉。

第七十二節

工程師先延華人。如須延東西國人。本公司當妥訂合同。規定權限。

第七十三節

本公司路工。先設單軌。以英尺四尺八寸半爲率。酌留雙軌

之地。以便擴充。

第七十四節

路綫所經。應用地畝。仿照京漢甯滬章程。酌給公價。

第七十五節

路綫所經。遇有廬墓。無可繞避。自應酌給遷費。悉遵奏定鐵路簡明章程辦理。

第七十六節

購用材料。包攬土工。以投標法行之。

第七十七節

路工所須之材料。如有土產適用。價亦相當者。必儘數先用。

第七十八節

鐵路例得附設電報。德律風。本公司俟援辦時。另訂詳章。

附說　電報德律風·爲路工所必需·路成開車後·所載各貨·其釐稅之完納稽查·均應定有妥善章程·以利車行·屆時呈部變通訂定·

第七十九節

本公司路綫·有與他公司聯接者·當隨時商訂共同行車章程·

第九章　會計

第八十節

本公司帳目·自光緒三十一年九月駐滬公司開辦起·至年終爲一結·三十二年以後·每月一結·每年終一總結·股分銀錢地畝材料·工程支銷·開車後客貨之運脚·利息之分派·分別表告·登報·以外·凡一整股以上之股東·均印送一分·

第八十一節

第二節所載。每段路工告成。即行開車運輸所入。除去年息及公司各項支銷。（次段建築費不在運輸入項支銷）所有贏餘。即爲紅利。作二十成計。

一成。儲備分年拔還官所補助之息。此款還清。作爲報効公家之用。

一成。作爲公積。

三成。作爲在事人員之勞金。

三成。作爲優先股之報酬。

十二成。按優先普通各股勻派。

第十章 附則

第八十二節

以上各節。其中應辦事件。本公司須分別另訂詳章。

第八十三節

此係暫定章程。以後遇有更改。必經股東會議決。一面呈部查核。

商辦浙江全省鐵路有限公司購地章程

總則　田地　房屋　墳墓　林木花息　給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本公司鐵路。現從江干至湖墅辦起。凡工程師所插界標以內。爲本公司鐵路用地。

第二節

本公司鐵路用地。分爲五類。

一線路用地。

二車站車廠貨棧及信號處用地。

三營業處。及保線處職員工役應有住屋之用地。

四各種工場。及收容材料器具之用地。

五取土及遷埋義塚用地。

第三節

本公司現插界標以內之地。如不敷用。仍須隨時添插。照現定章程一律辦理。

第四節

凡界標內應用地畝。由本公司會同地方印委正紳・督率里書圖保人等。准用官弓・眼同丈量確用畝數。由本公司逐段登錄。並詳載房屋墳墓林木花息各種類。以杜購入時・隱瞞朦混之弊。

第五節

本公司用地。區爲官有・民有・兩種。

第六節

官有地。如道路學田官荒公共河蕩。以及營旗屯衛各地。並官置房屋。本公司酌量情形。區分辦法爲二。

一由本公司咨縣領用備文存案。不備價値。

一由本公司備價或租。或購。臨時酌定。

第七節

民有地。無論公產。私產。及教民置產。由本公司會同官紳逐段勘估。分別上上。上中。中中。中下。下下。五則。比照十年以前。五年以前市情。酌定公價。至地上所有房屋墳墓林木花息。仍會商官紳。分別酌給遷費。補費。詳見下章。總期彼此兩無虧損。以符本公司商辦主義。

第八節

本公司既按等分則酌定公價。所有業戶舊契原載價値概

置不論總以公價爲準。

第九節

本公司參照他省鐵路辦法。界標既定。即開工築路。如遇房屋等項。當迅催遷徙。一面由本公司分叚購入同時併辦。庶免延滯。

第十節

本公司購地之始。應於界標附近地方。出示招認。一面由縣飭里圖書保人等。按照應購地畝。無論有契無契。先由該里書圖保查核原戶戶管糧册。按戶傳知。限赴本公司各段購地處。繳驗契據。並附開房屋墳墓林木花息各項呈報備核。

第十一節

本公司應用地畝。一經插立界標。即咨縣給示。無論田地園

蕩房屋墳墓林木花息一律截止買賣典押租佃。及修理培植。並不准起造新屋新墓。倘已開工。應即停止。如仍有上開情事。本公司既會同官紳估定公價。即按照定價收回。所受虧損。係屬自誤。

第十二節

本公司購入地畝。准照新例止立一契。別無找絕貼絕各色名目。

第十三節

本公司購入地畝。應由業戶親立推付過入本公司。

第十四節

本公司購入地畝。即以該段里書圖保。並該地隣右爲中證。凡業戶承立契據。由里書圖保隣右書名畫押爲據。本公司

照例酌給中潤．惟不得向業戶需索分文．違則准由業戶向本公司．或該段購地處指名聲告．以便從嚴究辦．

第十五節

本公司購入地畝．當分別四至立界爲憑．

第十六節

凡產業．無論或佃或典或押或租．由業戶邀同上項各戶隨帶佃契典契押契租契當面過割．並須於所立契據內．聲明一切交涉業已理訖等情．仍由各該戶於契據內．書名畫押爲憑．

第十七節

凡產業．無論或佃或典或押或租．其地上所有房屋各項交涉．由業戶自理．本公司但給予應償遷補各費．

第十八節
如各該戶適往他處不及當面過割者。該業戶應於所立契據內。聲明一切交涉統歸自理。以免日後轇轕。

第十九節
如地主屋主及墳主或游宦在外。或經商未歸。或因罪在官。並有本係客籍適歸本地。不及親來立契者。即知會各該主親族爲代理人。

第二十節
代理人可代立契據。所有地價及遷費補費。亦由代理人代領。

第二十一節
代理人於代立契據時。應聲明如有轇轕。惟代理人是問該

業戶不得向本公司有所爭執。

第二十二節

或該主並無親族。或有親族而不願代立契據。本公司既將該地撥歸路工。所有房屋墳墓。即咨縣督役。或有本公司雇役代爲遷徙。其林木花息。由本公司刈割剷除。事後不得向本公司嘵嘵爭辦。

第二十三節

洋商例不准在內地置買田產。其有教會所置者。仍照平民章程一律辦理。若該洋教士外出。不及立契過割者。由本公司移請地方官照會各管領事。照上節辦理。

第二十四節

凡業戶外出。又無親族代理者。本公司既將該地撥歸路工。

並將所有房屋墳墓代爲遷徙。林木花息刈割剷除。其應得地價存本公司。候本人歸時立契請領。設業戶係屬教會。應將該價轉由地方官送存各該管領事候領。所有代遷項內之遷費補費。或給或否。分詳下章。

第二十五節

如本公司招股之時。業戶願將勘定用地。充作本公司股份者。本公司仍按給地價。由業戶親來附股。以清界限。若業戶係教會不在此例。以符定章。

第二十六節

如業戶有願將己地贈入本公司者。仍照立贈契。聲明永不收回。本公司當按照贈地公價留存一年。以備一年之內。倘有別項轇轕。贈主仍可改契領價。自行清理。若逾一年。本公

司即認該贈主熱心路事將該價移作地方公益之用以誌贈者高誼

第二十七節
如有盜賣田地房屋經原主邀同地方公正紳士投向本公司指駁有據者本公司惟中證人是問即移縣向中證人追繳地價或遷補費給還原主

第二十八節
或田地割購一份所餘殘地不能耕種或房屋折去一角有妨出入礙難居住本公司當酌量實在情形允將殘地收回房屋或加償補費以昭平允

第二十九節
本公司所購用地如將來廢棄無用經本公司榜示聲明後

准原業戶照備原價向本公司銷契收回若原業戶於聲明三箇月後不來購還以後不能續請收回

第三十節

凡本公司廢棄無用之地除上節所指准原業戶備價收回外亦有不收回者別種類爲三

一其初係因殘地要求本公司全份購入者則原業戶不能再將售入本公司之地收回

二原業戶以己地一份售入本公司而又以一份轉售他人則承售人不得將原業戶售入本公司之一份收回

三贈主不能再將贈入本公司之原地收回

第三十一節

凡業戶不能收回各地均由本公司另招他人承買

第三十二節

凡用地非本公司永久所需或借用或暫租當商告業戶立即圈用以免懸待房屋準此

第三十三節

凡租借用地及房屋如與租借時原式大加改變致生不便者本公司於租借限滿時當酌貼修費稍有損益不在此例

第三十四節

凡界標以外各地距本公司界溝六丈以內如須建築房屋及架造各物應先時知會經本公司詳勘確於路事無礙纔准起造此爲愼防車險起見幸勿誤會

第三十五節

本公司所購各地須分別戶名畝分坐落界址按段編造各

段用地圖說分册。憑造全段用地圖說總册。所有科則價值。分別編造地價淸册。房屋墳墓林木花息遷補費淸册。妥愼庋藏。以昭愼重。

第三十六節

本公司所購用地。應將戶名畝分價値。並房屋墳墓林木花息遷補各費。隨時榜示。購地旣畢。復將上開各項編號列表。懸貼本公司門首。藉示大信。如有不符。准即指查。

第三十七節

本公司購地職員及雜役人等。凡住所飯食均係自備。並不在外派累分文。又於購地時如有欺串隱報抑勒折扣索詐騷擾。並向界標外無須遷購之地畝房屋墳墓欺詐索賄。藉端生事者。經業戶聲告得實。職員扣俸辭退。雜役罰辛懲革。

若里書圖保差役人等有上開各項情事。一經覺發。即移縣究辦。

第三十八節

如有不肖痞棍。串聳擡價。藉端阻撓。希圖居奇違抗者。查實送縣究辦。或業戶有上開各項情事。經本公司切實勸解後仍屬違抗。本公司旣將該地撥歸路工。其應給地價存本公司。候業戶悔悟後。立契請領。

第三十九節

本公司守定商辦主義。凡購遷各項。旣會同官紳公估。自能衡情酌理核定公價。並無假勢抑勒等情。如業戶倘有委曲未盡事宜。准邀同地鄰商由本公司購地處查核。酌辦。若恃蠻吵鬧。由彈壓委員究治。重則移縣不貸。

第二章 田地

第四十節

凡界標內所有地畝。其業戶經里書圖保傳知後。應於予限期內。親來本公司各段購地處。呈繳契據戶管糧串執照議單等項備驗。

第四十一節

本公司對於業戶以契據爲憑。或老契。或新契。或加找絕契。均須親繳候驗。然如本係祖業。已無紅契。或兵亂水火契據已失。須將執照糧串議單等項繳驗作據。又如舊業僅有糧串。公產僅有議據。一經購用。均須於所立契據內。聲明實無舊契舊串典押轉賣字樣。由里書圖保鄰右書名書押爲憑。

第四十二節

地畝糧串本多轇轕或附入別戶完糧或兩戶合一糧串或地係公產各戶分納均須於所立契據內聲明實無隱戳冒認字樣仍由里書圖保鄰右書名畫押爲憑

第四十三節

凡戶名一准縣册然知業係新置尚未過戶或縣册原列一戶後改數戶或原册原分數戶復歸一戶或業戶姓名又與繳驗契串各項不符本公司惟責成中證詳細查核認爲無訛始予立契仍須於所立契據內聲明緣由如有錯誤惟中證是問

第四十四節

或荒地已經墾種池蕩向有蓄植惟並未升糧立戶因而無串或新經報墾尚未過徵者不再給予地價仍當酌給補費

決不牽及隱糧佔地情事。藉免疑慮。

第四十五節

凡公有田地。如屬地方公產。本公司即知會管理人。照私產例一律辦理。若係一族或數家公業。該契據雖歸一人執管。而立契領價。必須多人認可者。該業戶應於限內邀齊公結具領。或一時不能到齊。當責成在地管理人立契領價。並須於所立契據內。聲明如有轇轕。統由管理人自理。書名畫押爲憑。

第四十六節

本公司所用地畝。止以足敷路工爲限。如業戶地畝較多。不盡購買。未便將契據糧串全行收回者。應由業戶於所立契據內。聲明原地若干。割售若干。並於舊契內聲明何年月日

劃售若干。驗對無訛。加蓋本公司購地處圖記給還。

第三章　房屋

第四十七節

凡界標內所有市屋·民房·善堂·公所·祠堂·庵廟。已由本公司於勘估時隨時附册發記。即飭里書圖保查詢屋主姓名。迅行傳知。予限遷徙。遲係自誤。

第四十八節

本公司已將房屋基址。照田地例分則給價。所有房屋。止議遷費。

第四十九節

市屋·民房·大小巽等。本公司分別估定遷費。凡屋內木石甎瓦。均由屋主自拆自徙。本公司止到限收地。不復過問。惟所

有食井池沼。可由本公司雇役填毀。

第五十節。

善堂。公所。如屬地方公產。抑係一族。或數家公業。准第四十五節田地例。一律辦理。仍責成在地管理人。照章拆徙。

第五十一節

祠堂有公有族有之別。庵廟有公有家有之別。如係公有。移縣撥用。不給地價。並將牌位妥安附近祠廟。所有房屋。由本公司雇役拆徙。一切物料移縣存收。倘有藉端阻撓。希領還費者。由本公司移縣究治。若係族有或家有。仍准用上節一律辦理。

第五十二節

凡房屋佔地。如全在界標以內。自應全行拆徙。倘無庸全拆。

止須割遷若干分者。除酌給遷費外。應由屋主於所立地契內。聲明原屋若干。割遷若干。如係購入房屋。本有契據者。並於舊契內。加注何年月日割遷若干字樣。

第五十三節

如屋主於限內未能拆齊。而路工又急須應用者。嚴催從速趕拆。倘已逾限。即由本公司雇役幫同拆徙。其雇費即於應給費內扣除。

第五十四節

凡代遷房屋。所有屋內木石甎瓦一切物料。應飭里書圖保移存附近空地。編號記數。候屋主具結收領。不再給予遷費。惟仍當略酬損害。以示體恤。不得藉詞短少。及損壞等情。向本公司所有爭辯。

第五十五節
凡房屋估定遷費後。如有火燬坍塌等情。所有遷費。自應停給。惟仍當略酬損害。以示體恤。
第四章　墳墓
第五十六節
凡界標內所有大小墳墓。已由本公司於勘估時隨時附册登記。當於墳墓附近標示招認。並四圍加灑灰圈爲誌。即飭里書圖保查詢墳主及管墳人姓名。迅行傳知。准於定限內儘數遷葬。遲係自誤。
第五十七節
本公司已將墳墓畝數。照田地例分則給價。所有墳墓。止議遷費。

第五十八節

遷費以棺數計算。仍分別甎墳泥墳浮厝幼墳骨罏等類。分等給費。該墳主於傳知後應即開報棺具數目。驗遷無訛。即於地契內。塡注榜數爲憑。

第五十九節

墳墓分三類　一有主墳。二無主墳。三義塚

第六十節

有主墳墓。無論曾立禁碑與否。均應按限遷葬。所有墳上砍去樹木。墳內拆出石甎。均歸墳主移去。不再給費。惟起棺點驗時。如有附葬棺具照報逾數。每棺加給若干。倘少數不符。亦應減給。

第六十一節

凡代遷墳墓。除墓木石器。由本公司另移編號候領外。所有遷出棺具。自當妥爲存厝。其原立石牌。照舊埋豎。以憑日後認領。起棺之日。會同官紳查驗。照牌開姓名灰書棺面爲誌。或墓無石碑。而棺面題有姓名者。亦編號存查。所有墓地購價存本公司。候由墳主邀同地方公正人立契請領。惟不再給遷費。

第六十二節

凡代遷墳墓。其棺具留厝一年。屆期無人承領。本公司即於自備義塚遷地內。分別掩埋。

第六十三節

凡標示招認後。無人開報棺數。並無從查詢墳主及管墳人姓名。延至施工之日。仍無認主者。即作爲無主墳。本公司即

於自備義塚地內分別掩埋作爲義塚棺朽改棺骨朽貯罈自應格外愼重免致暴露

第六十四節

義塚煩請善堂董事飭役代遷核計棺數酌給遷費由堂董咨本公司支取

第六十五節

如有不肖痞徒希圖冒領遷費致生種種弊害者由本公司查明送縣分等治罪略舉罪狀如左

一　暗移浮厝及他處棺木

二　冒認墳地擅領遷費

三　虛堆浮土僞飾墳墓

四　已遷之棺移埋飾報

五　暗埋空壚詐爲骨壜。

第六十六節

照上節所開。犯第一條。仍責令尋覓原處掩埋。犯第二條。嚴飭原證追繳遷費。犯第三條及第五條。不給費。犯第四條。責令將棺他徙。仍分別由縣分等治罪。

第五章　林木花息

第六十七節

凡界標內所有林木花息。已由本公司於勘估時隨時附册登記。該業戶應將林木之種類等差。詳細開報。以後點驗給費。以此爲準。

第六十八節

凡桑竹松栗果樹及一切林木。本公司既無所需。自應悉數

移植。當酌給補費。以示體恤。若不能移植者。亦止分別等差。加貼補費。仍一律責成砍移。

第六十九節

凡林木到限未移。由本公司雇役砍伐。編號另貯空地。以後補領·不給補費。並不得藉詞短少·及損壞等情。向本公司有所爭辯。

第七十節

凡蔬菜瓜豆禾麥一切花息。如尚可趕及收割者。聽其收割。惟不給補費。否則仍按花息種類。分別等差。酌給補費。即任由本公司刈割剷除。不得再滋曉辯。

第七十一節

凡池蕩或植菱藕或畜魚鮮。確係蕃實滋盛者。准照花息例

酌貼補費。

第七十二節

凡林木花息估定補費後。如有被斫被盜等情。所有補費。自應停給。此係地主自誤。本公司不擔責成。

第六章　給價

第七十三節

本公司給發價概用聯單。蓋印編號。所有地價及房屋各項遷補費。均列單內。購地處成契後。即塡給業戶。爲向本公司領價之憑。

第七十四節

業戶自得聯單後。可速向本城金剛寺巷本公司購地給價處支領。經本公司査對無誤。照單即發。必無延宕折扣等情。

第七十五節

如有遷補等費。須歸租佃典押各戶者。本公司但憑聯單照數給價。如何分派。均由業戶與租佃等戶自理。

第七十六節

本公司給發價銀。遇有五十元數以上者。均給本公司上本城錢莊即票。五十以下。一律支發現錢。

第七十七節

業戶所執聯單。如有遺失。可迅將姓名。及聯單號數。銀數。備列清單親來本公司報明。經本公司查實此號聯單確未領價。仍准該業戶邀同原證。於三日後。向該段購地處補給聯單。再來領價。

第七十八節

通譯局印行

業戶有遺失聯單已被他人支領者此由業戶自誤不得再向本公司陳請補給

第七十九節

如有抗不願領及業戶外出無人代領者已於第二十四節聲明存本公司即以已購地論不得抗詞爭價

第八十節

本公司所購地畝價值已於第三十六節聲明列表榜示各業戶可憑此核對表明本公司實事求是之心

商辦浙江全省鐵路有限公司購地科辦事章程

第一節

凡購地一切處置事宜均按照現行購地章程辦理如有應行變通之處商承總副理議正修改幸勿任意徑行致生參差而

滋流弊。

第二節

現就江墅一路。分爲三段。以江干爲第一段。緣城爲第二段。湖墅爲第三段。其有一段之中。再行分段辦理者。以此遞推。

第三節

本科請由院司遴派印委。並延正紳若干人。常川到公司主持一切。凡估則定價。及遇有疑難事宜。由總副理及部長偕科長會商酌辦。一應輿馬飯食。均由本公司供具。

第四節

每段延紳士一人爲段董。常川駐紮。公同襄辦。凡疑難事宜。由段總會商酌辦。輿馬飯食。與上節同。

第五節

本科職員如下。科長。段總。理事。司帳。書記。算繪。

第六節

科長掌購地一切事宜。常川輪駐各段。隨時商権機宜。稽核簿册。自各段職員以下。均聽調度。

第七節

科長於勘地估價時。先偕同各職員。將各段地畝之科則價値。及房屋墳墓林木花息種類各等項。分標記號。編入勘地草册。房屋記號用Ш。墳墓記號用△。林木記號用川。花息記號用⁝⁝

第八節

凡各段遇有更改本章之處。准第一節。應酌量他段情形。通知改辦。以期事歸一律。

第九節

各分段如有大屋崇墳．其估議遷費．由科長偕段總．會商官紳公決．

第十節

如有重難事件．應會同官紳決之．不決．即商承部長核辦．

第十一節

每兩日各段交來舊契．戶管．執照．議單．糧串．及新契．推付．聯單根．核驗無訛．即於函面之尾．蓋（驗訖）印．次日彙交本科給價處．

第十二節

各段交來代遷報告．當按次編訂．留存備核．

第十三節

購地既畢．各段呈繳各該段地價淸册．遷補費淸册．代遷淸册．及各項底册．由科長詳細核驗．即於各淸册尾．塡注日月．加蓋

(驗訖)印。

第十四節

購地既畢。各段呈繳各該段用地圖說分冊。由科長詳細核驗。即聯合各段書記算繪各員。編造全段用地圖說總冊

此冊應按次編立新號。說內附註分冊原號。以備稽核。又凡車站·車廠·工廠·貨棧·保綠·信號各用地。須塡註名目。分標顏色。庶可一目瞭然。

以上九節應歸科長專守。

第十五節

段總掌本段購地一切事宜。自理事以下。均歸節制。

第十六節

凡會同官紳勘估時。應偕同本段職員。將本段地畝之科則價

值。及房屋墳墓林木花息各等項。分標記號。編入勘地草册。記號見前

第十七節

凡地畝選購既定。應立飭里書圖保查明各該地地主。予限繳驗契據。

第十八節

每段房屋墳墓。遷移必需時日。應提前查明趕辦。庶易竣事。

第十九節

地價須按照本公司與官紳估定之科則。不得任意通融。房屋墳墓林本花息。其遷費亦如之。

第二十節

如地主屋主墳主。抗價不領。及有他項情節。不能立契成交者。

由段總將詳細情形。陳明科長核辦。

第二十一節

准上節情形。如有房屋墳墓林木花息等項。由本公司代為遷徙者。當准購地章程。妥為核辦。

第二十二節

如本段造有更改本章之處。准第一節。商承科長核辦。

第二十三節

每晚。由理事交來舊契。戶管。執照。議單。糧串。及新契。推付。用地底册。地屋租借册。代遷底册。又由司帳交來聯單根及書記交來本段用地圖說册。當逐一核驗無訛。將舊契。管戶。執照。議單。糧串。及新契。推付。每戶加一封函分類塡註留存備繳。另將契單種類數目。登入契單記數册。各册加蓋(驗訖)印。分別交還。

第二十四節

每晚、又由司帳交來流水總清、核驗無訛、加蓋(驗訖)印交還。

第二十五節

每五日、由理事交來地價清册、遷補費清册、核與附交用地底册相符、即塡註月日、加蓋(驗訖)印交還。

第二十六節

每兩日應將舊契、戶管、執照、議單、糧串、及新契、推付、聯單根、並將兩日內代遷各地、編造代遷報告、送交科長。

第二十七節

購地既畢、段總應偕同書記算給各員、編造本段用地圖說分册、送交科長。此册應按次編立新號、內附註圖說册原號、以備稽核。

第二十八節

購地既畢段總應偕同理事編造代遷清册及地屋租借清册送交科長

以上十四節應歸段總專守

第二十九節

凡地主繳驗契據後即飭由里書圖保查核縣册原戶如有白契冒認情事惟里書圖保是問

第三十節

凡契據經查核後即傳同里書圖保偕地主及算繪員親赴該地眼同丈量並由算繪員繪成草圖為憑

第三十一節

凡丈量時須由地主指明界址由里書圖保鄰右證明無誤方

予丈量。

第三十二節

議價以估定科則爲準。不得意爲增益。房屋墳墓林木花息。其遷費補費亦如之。

第三十三節

議價既定。其地並無房屋墳墓林木花息者卽由地主備立契據推付。照塡聯單給價。

第三十四節

如有房屋墳墓林木花息各項。應即予限遷徙。到限。由地主備立契據推付。照塡聯單給價。

第三十五節

全地購入者。應將所有契據·戶管·執照·議單·糧串·點數收回。

第三十六節

割購一份者。該地主[illegible]驗契據。戶管。執照。議單。糧串。經查明無訛。即督由地主。於契據內聲明割售若干。價值幾何。何年月日。逐一覆驗無訛。即蓋用本段圖記。將原契戶管執照議單糧串給還。

第三十七節

凡契據推付。其款式須詳細指示。

第三十八節

如田地房屋。有典押租佃等情。應照章於立契日。告由地主。邀同各該戶親蓋名押。並由里書圖保鄰右。書名畫押。作爲中證。

第三十九節

如田地各項。由代理人代立契據者。應告由代理人。繳驗原主

信函爲憑。

第四十節

凡立契據推付後。即給地主銅牌一方。隨時將銅牌號數。塡入地價憑單。並加塡戶名。地價。或遷費。補費。及年月日。詳核無訛。蓋用名印。送交司帳。

第四十一節

如地主屋主墳主。抗價不領。及有他項情事。不能立契成交者。理事隨時商承段總核辦。

第四十二節

如代遷各項。應照購地章程。商承段總核辦。遷訖。編號繕入代遷底册。

第四十三節

一通譯局印行

如地主不能書寫應責成覓一代書人眼同繕寫並須於契據上由代書書人名畫押爲憑職員不得代繕

第四十四節

凡購定一地即按照算繪員所交草圖並科則價値塡入用地底册並於草圖上蓋(存銷)戳

第四十五節

如本段有租借用地或房屋情事應商承段總備立租借據據內詳註租借期限租費若干租借地屋若干其據底應編號繕入地屋租借底册

第四十六節

每日將購定各地分別戶名畝分坐落四至價値及房屋墳墓林木花息各種類數目等差並遷費補費按號榜示

第四十七節

每晚應憑用地底册將地價繕入地價清册房屋墳墓林木花息遷費補費繕入遷補費清册

第四十八節

每晚將所存舊契戶管執照議單糧串及新契推付送交段總

第四十九節

每晚將用地底册及已購地草圖交算繪員憑造本段用地圖說册俟書記繳還後草圖留存用地底册送交段總

第五十節

每五日將地價清册及遷補費清册隨同用地底册代遷底册送交段總

以上二十二節應歸理事專守

通譯局印行

第五十一節

凡地主領聯單時。銅牌號數。核與地價遝單相符。卽按塡聯單。繕八聯單根。詳核無訛。蓋用本段圖記。將聯單給交地主。

第五十二節

如地主遺失聯單。經陳報本公司給價處。由給價處將所具清單。移送本段。段總。應俟該地主來本段請補聯單時。核與所具清單相符。卽飭邀齊中證。承認無誤。方予補給。

第五十三節

凡本段所置什物器具。應卽登入什物器具册。如有銷用及損毀。須於册內註明。附記月日。

第五十四節

凡收支各項。記入流水册。每晚。繕入總清册。

第五十五節

凡銀錢不得有透支掛宕等情。

第五十六節

每晚將聯單根、及流水總清、送交段總。

第五十七節

每晚、將已塡聯單根拆交時、即於冊內、附記本日所給聯單總數。

以上七節、應歸司帳專守。

第五十八節

書記掌本段文件信札、及繕錄各冊一切事務。

第五十九節

凡收發文件信札、須編號登入文札收發號數冊。

第六十節

每晚。由算繪員交來本段用地圖說冊。並附交用地底冊。及已購地草圖後。即於用地圖說冊上。照式塡註。用地底冊及草圖。送交理事。用地圖說冊。送交段總。

第六十一節

購地既畢。由算繪員編號。繪成本段用地圖說分冊後。即由書記按號詳塡。送交段總。

以上四節。應歸書記專守。

第六十二節

算繪員於勘地時。應隨同附繪本段草圖一紙。將路線兩旁各五十尺內所有房屋田園墳墓道路。並工程部所揷之各項號標。一一註明。以便隨時核對。

第六十三節

凡繪圖縮尺。以一寸作一百尺爲率。

第六十四節

算繪員偕理事丈量地畝時。應按照地主指明四至。仔細丈量。量法後附專條並附繪草圖。詳細核算。塡明戶名。畝數。坐落。四至。並於該圖上。編列號數。加蓋名印。送交理事。

第六十五節

按戶界址。逐一量明。責成極重。會同理事丈量時。切勿草率。

第六十六節

每晚。由理事交來用地底册。及已購地草圖後。即按照弓口四至。繪入本段用地圖說册。送交書記。

第六十七節

購地既畢。應按次編立新號。詳繪本段用地圖說分册。送交書記。

以上六節。應歸算繪員專守。

附量法專條

一。見方五尺爲一方步。二百四十方步爲一畝。如以丈尺計。即六十方丈。或六千方尺。爲一畝。只將該地長闊相乘之後。以六歸之。便得畝數。

一。量法以三角爲用最廣。止量底綫。與中垂線相乘。折半。便得面積。惟量中垂線時。須帶丁字形尺一根。（尺以五尺長二寸濶半寸厚之木片。以一端釘於長二尺厚濶相稱之木片中心。成丁字形。）以便量時置於地上。比較所量之直線。是否成爲垂線。庶一目瞭然。

一。方形長闊相乘。便是面積。

一斜形（即不正方之形）宜因地制裁分作數三角量之將總數相加便是全地面積

一圓形先以徑自乘再以七八五四乘之便是圓形面積

一牛角形從中順勢彎量以下闊乘之折半便是牛角形面積

一眉形（即二牛角形相連）從中順勢彎量以中間最闊處乘之折半便是眉形面積

一地勢曲直形隨地異量法尤非能預定自當因地制宜變通裁算以求的確

一丈量地畝本宜用八線割圜諸法惟術意深奧縱量者盡心殫力務求不差累黍而知之者少反易起鄉愚私議尤當臨時變通總期用法簡便使人人皆知為上故上詳各法均沿俗本以其易曉也

第六十八節

每三日。由科長交來舊契。戶管。執照。議單。糧串。爲一束。新契。推付。爲一束。聯單根爲一束。按段按號妥爲庋藏。

第六十九節

凡地主持聯單領價時。照單繕入存根後。即按數給發。隨於聯單上。蓋（存銷）戳。登入聯單存銷册。

第七十節

凡聯單收回後。仍按段按號。與聯單根併爲一束。勿使散亂。

第七十一節

凡給發地價。如逢五十元數以上者。給以本公司上本城錢莊即票。票上號數。即記入給與該戶聯單存根內。五十以下。一律支發現銀。

第七十二節

有來告聯單遺失者。經地主照章。詳開淸單。卽註入聯單補遺册。並於聯單存根蓋遺銷戳。其淸單卽移送該段段總。

第七十三節

每日由銀總科支銀若干圓。上單票若干紙。及是日所給地價。遷費。補費。各若干。編造報告。送交帳總科。

以上六節。應歸給價處專守。

第七十四節

每日購地時間。以上午八時始。下午五時止。

第七十五節

每段職員。各有專守。須常川住宿。卽有要事他往。須託同事友人代理。旣允代理。卽負責成。代理者於代用戳印時。須註明某人代理字樣。

第七十六節

每段由縣酌撥差役二人。里書圖保。按段承値。凡地主屋主墳主。均先由書保查明傳知過劃。倘有抗不應傳者。亦由該書保陳明候辦。此項書保。及差役。應由本段日給工食。不得在外需索分文事竣。並由段總商承科長。優予償犒。

附錄

商部奏浙紳籌辦全省鐵路並請派總理摺

奏爲浙江紳士籌辦全省鐵路。並請派員總理。應准先予立案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部於光緒三十一年七月間。據浙江通省京官翰林院侍讀學士黃紹箕。鴻臚寺卿王國楨。太僕寺少卿范廣衡。吏科給事中陳應禧。掌陝西道御史朱錫恩。掌廣東道御史夏穀復。江南道御史錢能訓。翰林院編修沈曾桐等。內閣侍讀

顧芳等．外務部郎中朱有基等．吏部主事蔣廷黻．戶部郎中宗壽徵等．兵部郎中包延祺等．刑部郎中朱懋政等．工部郎中田其年等．前直隸天津道方恭釗．存記道許台身．存記福建候補道姚文倬程祖福．世襲輕車都尉三多．前江西安遠縣知縣汪立元等呈稱．竊維近年風氣大開．鐵路利便．盡人皆知．是以四川江西安徽等省．均由本地紳商合力籌辦．迭蒙奏准在案．浙江商埠繁盛．倘非及時籌築鐵路．殊不足以自保利權．惟造端宏大．籌款艱難．現經京外官紳合力商辦．公擬先舉聲望素著及家道殷實．足以聯合通省紳商之員．膺茲鉅任．査有在籍前　特賞道銜署兩淮鹽運使湯壽潛．擬公舉爲鐵路總理．並懇奏請　賞給卿銜．以崇體制．又在籍候補四品京堂劉錦藻．擬公舉爲副總理．洵足以資提倡而勝委任．除勘路集欵招股興工各事．籌訂章程．再請立

案外。謹先將舉員辦理浙江全省鐵路情形。援照四川江西安徽各成案。公懇據情代奏立案。請 旨定奪。又准大學士王文韶。刑部尙書葛寶華。戶部侍郎陳邦瑞。刑部侍郎沈家本。胡燏棻等函同前因。並稱此事爲全浙命脈所關。卽爲 國家利權所繫。文韶等眷懷時局。顧念梓桑。雖未列名於簡端。亦廹於同里之義務。用特合詞懇請各等語。臣等伏查浙省物產富饒。地勢形便。江西居其西南。安徽居其西北。現在贛皖兩省鐵路。業由該省紳士先後自籌建築。呈由臣部代奏。奉 旨允准立案。今浙江紳士黃紹箕等呈請援案辦理。他日與江西安徽等省路綫交通。於商務路權。洵屬深有裨益。公舉道銜署兩淮鹽運使湯壽潛候補四品京堂劉錦藻辦理鐵路各事宜。查該員等學行才猷。均夙爲鄉里所重。既據該紳士黃紹箕等呈請代奏前來。合無仰懇 天恩

准將道銜署兩淮鹽運使湯壽潛　派令總理該省鐵路候補四品京堂劉錦藻爲副總理所有勘路定綫集欵招股購地興工各要端均應由該紳等妥愼籌議稟呈臣部詳細奏明切實興辦以一事權一切遵照臣部奏定章程辦理三年以後果有成效仍援照江西等省奏案奏明酌予獎勵如曠日無功亦由臣部奏撤差使以重路政除俟該紳等勘地繪圖擬具詳細章程呈明臣部再行奏明外所有浙江紳士籌辦全省鐵路並請派員總理先行立案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具奏奉　旨湯壽潛著賞給四品卿銜餘依議欽此

商部奏請發給浙江鐵路關防片

再浙江紳士籌辦全省鐵路請派在籍前署兩准鹽運使湯壽潛候補四品京堂劉錦藻總理其事由臣部於光緒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具奏奉

旨湯壽潛著賞給四品卿銜餘依議欽此當經照會該總理等欽遵辦理在案茲據該路副總理劉錦藻呈稱全路籌款集股衆情頗爲踴躍乃湯壽潛旋丁母憂錦藻勉支全局迭與京外紳商及湯壽潛商議實行自辦主義即日由錦藻帶員測定路綫詳繪地圖再行鳩工庀材次第建築惟是諸事繁難遇有請示咨會文件需用關防仰懇援引安徽鐵路成案奏明刊發俾資鈐用等情查上年江西安徽紳士籌辦本省鐵路稟請奏給關防均由臣部奏明刊發在案現在浙江籌辦全省鐵路事同一律自應援案發給關防俾資信守臣等公同商酌擬刊木質關防一顆文曰總理浙江全省鐵路事宜關防發給該總理應用

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奏。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二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商部奏浙江鐵路章程准予立案摺

奏為浙江紳士籌築本省鐵路公擬章程呈請立案繕具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部於光緒三十一年六月間。接據浙江京官翰林院侍讀學士黃紹箕等呈請。由本省紳商自辦全浙鐵路。公舉前署兩淮鹽運使湯壽潛候補四五品京堂劉錦藻總理其事等情。當由臣部於七月二十六日據呈奏請。奉　旨湯壽潛著賞給四品卿銜餘依議欽此。嗣經臣部傳知該紳等欽遵辦理。並令通盤計畫。妥訂詳細章程去後。茲據該紳黃紹箕等呈稱。京外紳商函電往復。遵照商律公同集議。詳晰釐訂章程十章八十三節。繕具清摺呈請立案。又准大學士王文韶。刑部尚書葛寶

華。戶部侍郎陳邦瑞。刑部侍郎沈家本。署工部侍郎胡燏棻等函同前因。並稱全浙鐵路。旬日間集股二百餘萬。目下正在續招。此項章程。由該總理湯壽潛等會同京外官紳士商切實酌擬。經文詔等閱定。應請核准。飭遵。各等語。臣等伏查浙江全省鐵路。關係交通。至爲重要。該省京外紳商和衷商搉。勉力自辦。洵屬顧全大局。所訂路章。大致遵照臣部奏定公司律有限公司辦法。於股東董事查帳人辦事職員各項權限。分晰至爲詳審。自足以互聯團體。預杜流弊。至擬定路綫承集股分各則。亦均籌畫精密。條理秩然。自應准予立案。謹將該紳等原擬章程。敬繕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應由臣等傳知該紳等。並咨行該省督撫欽遵辦理。所有浙江鐵路章程請予立案緣由。謹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

主事許炳璜校字

章程第一下之四

郵傳部　記名丞參圖書通譯局總纂參議廳僉事湘鄉陳毅編

商辦福建全省鐵路公司招股章程

一本公司奉商部奏准。名曰商辦福建全省鐵路有限公司。地方官擔任保護。

一本公司專招華股。如有爲外國人代購股票。及將股票轉售抵押於外國人者。本公司概不承認。

一先招股本銀六百萬元。造嵩嶼至漳州·東石至泉州·馬尾至福州·三路。

一每股收庫平柒錢貳分重通行銀圓五圓。掛號之日。先繳定銀壹圓。餘分兩期繳納。光緒三十二年八月終爲第一期。繳貳圓。三十三年二月終爲第二期。繳貳圓。合成五圓。分繳時給予收

條至第二期繳完帶繳前次收條換給股票息摺

一本公司收到股銀後無論已未開工即日起息週年六釐凡股票一張隨發息摺一扣每年三月初一日發息之期各股東憑摺支息外埠外縣由經理處支付

一本公司股分每人自一股至一萬股以上均不限制並可以多股合爲一票

一認股後於本年八月內全數繳納者爲優先股路成所得紅利另提二十成之二以爲特別報酬至十年止以後與餘股同

一優先股招至六十萬圓爲止如屆期而數未滿仍擬續展一經滿數雖未屆期即登報聲明截止或於截止時繳有零數亦均作優先股

一挂號交股之後無力續交者按照商律登報通知限期一個月

交付逾期不繳即失其股東之權利

一本公司設有股東名冊無論自買人與轉買人以載於股東名冊者爲憑

一此項股票各股東可以轉售華人惟須遵照商律三十八條先借承受之人赴本公司報明姓名籍貫方准換給股票息摺

一股票遇有抵押因而糾葛者本公司但認票載姓名之人受抵押者亦惟票載姓名之人是問

一各股東所執股票息摺如有遺失應先登報聲明邀保擔認方准補給以後如有枝節仍係失主自理本公司不任其責

一擬將所收股銀暫存著名銀行及票號生息候提應用

一本公司所集股本係專爲鐵路經費不作他用

一無論本省外省官商紳富有能獨力認股至五十萬兩以上者

照路章第九條。呈明商部請　旨優奬。有能擔任招股至五十萬兩以上者。照商部奏定十二等勳章章程。呈部核奬。

一股東會成立之後。遇有議決事件。自任一千股以上之股東。得有一議決權。餘準一千股之數遞加。惟一人至多不得逾二十五議決權。如有不滿一千股之股東。得聯合其股數至一千股。亦有一議決權。

一本省外省各埠。凡擔任招股事宜。爲本公司所承認者。將來一律登報宣布。

一本公司路工告成後。所收客貨兩項進款。除應付股息。及修路各項開支外。盈餘作爲紅利。分二十成算。以一成報效公家。二成報酬優先股。三成作爲公積。二成作爲在事人員酬勞。十二成按股派分股東。

一本公司每屆年終將出入數目造具年報繕呈商部備查並列表榜示登報布告及刊印多份分送各股東查核

商辦福建全省鐵路有限公司暫定章程

總則　勘路　設局　用人　籌款　辦工

總則

一本公司謹遵　欽頒商律定名爲商辦福建全省鐵路有限公司呈部注册奏給關防永資信守

一本公司開辦後所置房屋廠棧機器車輛及所有圈購地段均應呈請商部立案永享保護之利益

一本公司既名商辦凡附股之人無論有無官職皆爲股東應得各項利益一律從同

一本公司專招華股凡我華人之僑居外洋各島者但查實係

華人即得與股惟須遵守商律及本公司所定章程

勘路

一全省路綫自福州造至延平一由延平造至建甯以接浙路

一由延平造至邵武以接贛路是爲上游之幹路自福州造至興化歷泉州漳州以接粵路是爲下游之幹路而福廈係通商海口客貨最夥泉州之安海次之茲擬先由廈門對岸之嵩嶼造至漳州由東石經安海造至泉州一面由福州造至馬尾此三段路綫較短勘估後即可招股施工此外勘辦之先後路綫之經移俟總工程師覆勘後統行測估繪出全圖決議隨時興辦

一本公司所指定勘辦各綫外閩境另有應行勘辦之路綫未經本公司指定者如確係閩人自集華股按照本公司章程

聲請勘辦須經本公司查核後呈請商部批准立案。

設局

一省城設一福建全省鐵路公司辦事處以爲紳商會議及辦事收支之所。（現暫設省城瀾門橋下林公祠內各處函電文牘可逕寄該處）

一廈門分設鐵路辦事處一所以便經營漳泉等路。（現暫設廈門島美路頭文報局樓上）

一京師福建會館內設一福建鐵路議事處由同鄉京官公舉總副議事員秉承商部遇事公同會議以期京外一氣。

一在上海聯合安徽浙江江西設立四省鐵路公所凡遇路政彼此調查比較期於求益去損業經咨報商部核准於今年正月開辦。

一各府州縣及他省外埠分設經理處以便代收股銀並發給

股息。本公司印立收據。交存經理人。先付交銀股東收執。俟經理處隨時知照閩省鐵路辦事處。再行分塡股票息單。寄由經理處次第換給。

用人

一。股東會暫未成立。路事繁重。應公舉協理總董分董若干員。(或照公司例。以股分最多次多者任之。)商議要務。並分任籌款招股等事。擬於省城先開議會。舉定議董。再由省外各舉議董。就近或到省。或到廈。公同會議。期於有利無弊。

一。局設坐辦。及顧問。書記。繕寫。收支。雜務。各員。薪水均不能不即日開支。餘員暫任義務。但實於本公司著有助力。本公司自應酬勞申謝。

一。四省公立一鐵路學堂。各選學生。分門肄業。以儲造路管路

之才此外仍應照各省辦法咨請本省制府選派及格之學生分赴東西洋專習路學以廣得人之用

一工程師先延華人如須延外國人本公司當妥訂合同呈請商部核定

一本公司大小職員無掛名乾修名目

一各府州縣公正殷實紳商由本公司移請代辦招股事宜其散處不及徧識者擬請各地方官會同紳士遴選知會本公司酌定作為該地方募股紳董由本公司發給章程移請認招該處股分將來即以此招股最多之人訂為議董惟議董必自任二百股以上者

籌欵

一招股以五圓為一股週年六釐行息另刊招股專章呈報商

部立案。

一、本公司去歲到滬調查。承同里官商。首先出單。倡認開辦經費。自後各省亦多踵起認繳。此項銀兩。均應別爲優先股。除照給週年息錢外。理宜量予特別利益。以爲報酬。但此項股票。集至六十萬圓。即行截止。以示限制。

一、擬援照各省粮捐鹽捐成案。議籌公款。以爲招股保息。及設局勘路開支經費。此項公欵。應由地方官酌核。奏經[商戶]部議覆辦理。期於不擾不漏。路成之日。即永遠停止。歲抽若干。仍照數給予股票。應得紅利。按年歸還該地方。以爲辦理學堂及各項善舉之用。

一、吾閩人之官於各省者。應參照安徽鐵路章程。凡有缺直隸州縣。無論實任署事。除著名苦缺外。均請按年入股。其道府

以上提鎭以下並候補遊幕各同人各就差缺館席之優劣按年分別派認即由各該省同鄉官中公舉一人經理其事

一福建全省地方官痌瘝相關日望吾閩要政之舉請按年分派認股以爲民間風聲之樹所得股息紅利一律從同

一福建全省各州縣城鎭鄉村所有店舖不論土著流寓除手工食力外參照安徽鐵路章程均請酌量入股閩人之經商各省者亦由會館及董事照此辦理此外各省商界有願入股者仍不限制

一路綫所經之處地價工値均可聽便充股同沾本省公共之利益

辦工

一先爲單軌豫備雙軌以便擴充軌寬以英尺四尺八寸半爲

度。

一本公司勘路後。軌道所經。應用地段。無論官地私地。均照京漢甯滬購地章程辦理。所經祠廟廬墓。若係萬難繞避。應遵照鐵路章程第四條。議給遷費。

一購用材料。包攬土工。以投標法行之。

一路工所需之材料。除鐵軌應向漢陽鐵廠定購外。如有土產適用價亦相當者。必儘數先用。

附錄

福州至漳州初勘路綫說略

第一段福州至羅星塔

自福州南關外塢尾起點。臨江設立江岸車站。至新港駕橋。長約法尺一百五十尺。過前後嶼。轉入阮洋鄉後。循山脚而行。可

省築堤之費。過上歧中歧下歧。出郃坑。入魁歧。再過快州漁墩上德下德。以至𦛨頭。"𦛨" 途均無難工。由𦛨頭穿洞。約法尺八百尺。出馬限山。轉向羅星塔。駕橋過江。長約法尺一百五十尺。至靑州在船塢之左。可作江岸車站。此段計路約六十里。設站四所。一福州車站。又塢尾口岸車站。二下歧車站。三𦛨頭車站四羅星塔靑州車站。羅星塔隔江對岸曰歧頭鄕。爲第二段起點之處。

第二段歧頭鄕至泰城

自歧頭起。循江靠山佈軌。順勢繞出枕峯。過半洋順山坡。取勢直趣藍舖靑舖。過安民橋。駕樑。約長法尺三十尺。走時陽之左。過鼓山尾。繞出官路之右。渡小溪。過龜山。至舘口。循溪邊以達泰城。計路約八十八里。設站四所。一藍舖車站。二坊口。三舘口。

四泰城此段路綫計由起點起至安民橋止工程平易惟龜山一節頗難然亦不必穿洞也

第三段泰城至興化府

由泰城走橫路鄉過溪駕樑長約法尺七十五尺至港巒鄉過牛店金面兩鄉踰布司嶺過南山百戶樓牌邊各鄉至水漲橋駕樑長約法尺一百尺直走石落頭之左過小山至蘇溪由火頭山後山谷中開洞直接官路之右順山勢向蒜嶺過嶺入下倖折轉港兜由溪左行走港口橋之左駕樑長約法尺一百五十尺走埕鄉過鋪尾中間駕橋三道或十尺十五尺及二十尺者踰嶺至涵江過阿如夸口二鄉以達柳陽之左此處近城地勢平衍駕橋至南門作車站此段計路約一百二十六里設站五所一金面南山之間二漁溪三蒜嶺四鋪尾五興化府

第四段興化府至泉州

自興化府起點。過下林新閏三排若溪巴藍基等鄉。山路崎嶇。越四重小嶺。走瀨溪之右。過零山以至黃墩。過河駕橋。長約法尺一百五十尺。走南鐘鄉。踰嶺。過糖亭。牛馬店。西雨。三鄉。再過八十傑之右。繞溪過東猴溪三里排兩鄉。越唐嶺。路綫與官道並行。或左或右。至沙溪。駕橋。長約法尺四十尺。至梅嶺穿洞過山。至鋪頭。駕橋。長約法尺七十五尺。出楓亭後山兩鄉之間。過白水嶺。水街窟之嶺頭。又走龍頭嶺章蛤埕浦中橋土嶺等鄉。轉浦口鄉之左。過赤六鋪。走官路之右。至新尾店。過河邊宮。取路綫之最易者。則須迫近藍頭鄉。過二官亭。到惠安縣城之左。走官道頭前胡二鄉。出東吳亭太平鄉兩鄉之間。過溪東竹坑兩鄉。踰嶺內鄉。路綫在官路旁。或左或右。循地勢而走。至過胶

亭向洛陽橋上流。距橋七八百尺。駕樑過江。長江約法尺四百五十尺。又過北河五里亭新鋪西河各鄉。由溪左之山坡走進谷中。可擇省工之小嶺過之。到七里庵。其地極見崎嶇。下嶺走向山谷之溪。右倚山而走。過東嶽口。抵泉州府城。北段計路一百六十里。設車站六所。一瀨溪。二沙溪。三楓亭。四惠安縣。五洛陽橋。六泉州府北關外。

第五段泉州府至同安縣

路綫至泉州府城。由東繞北而西。至烏石鄉。過新橋尾。走下輦大橋小橋各鄉之右。又走碇灶五陵之左。過官尾沙市亭台南頭營前各鄉。下大盈鄉。穿官堡勤後兩鄉之間。至唐園之前。跡兩重山嶺。左過兪家梖作一大灣。至烏角嶺。順山脚而行。過嶺亭營邊營上三鄉之後。出上安後嶺之右。趙厝宮後溪之左。過

嶺走第二山谷之右。下山走石山坡楊庄。至沙溪。出東亭後二鄉之間。又過店頭官路。下八里鄉路山頭鄉心井蘇店三忠宮火德堂紅塘月林等鄉。取路到項崎頭駕橋。一百五十法尺。過二娘宮之右。以達同安縣北門外。作停車站。此段計路一百四十里設站六所。一五陵。二大盈。三上安。四沙溪。五三忠宮。六同安縣。

第六段同安縣至石尾鄉

自同安縣起。向西南過第二道橋。長約法尺一百尺。過橋走烏塗下舖二鄉轉過西塘。踰嶺駕橋。長約法尺一百五十尺。過橋走地塘廟之右。又左過南山雞胶兩鄉。至苧溪橋之前。駕橋而過。由溪邊走下許之左。安民之右。又過下槽諸葛嶺鹽庄灌口等鄉。出清水龍井萬仙堂五丈橋之間。過湯井之左。走東尾之

右。至角尾石尾之間。作停車站。計路約八十六里。設站五所。一西塘。二苧溪橋。三灌口。四湯井。五角尾石角之間。

第七段石尾至漳州府

自石尾車站右之小山而走。地勢平坦。倚山而行。左過西坑鄉。右過西門湯墘二鄉。又左過頂厝。右過吟兜二鄉。至山頭。其路綫應折向頂岸鄉而走。中有二三小嶺。踰越不難。左走後山鄉到江東橋之大江。其路綫當從橋之上流而過。江面較窄。駕樑約長法尺三百尺。過左岸作一大灣。右岸隨官路直趨山脚。過嶺兜西坑二鄉。至鎭門鄉後。鏟山而過。循山脚而走。過東中後甲獅坑南城吳店各鄉以至市尾。設站漳州府城外東北門之間。計路五十里。設站三所。一吟兜。二鄉兜。三漳州府。

支路說略

一嵩嶼至漳州

廈門鼓浪嶼之東。對海曰嵩嶼。有路通內地。以嵩嶼為起點。設水車站碼頭。其路綫通大田嶺上上安南尾窩頭後井。以達海滄對面尙書廟之左。過老堂鄉白礁黃贊尾下港新樓烏嶼各鄉。至石尾。計路四十里。接入幹路。以達漳州。計共九十里。設站二所。一嵩嶼水車站。二海滄。

一東石至泉州府

由東石海口作碼頭。設水車站。路綫過安海。須駕橋以通。再過黃塘駟行塘以至五陵車站。計路四十里。接入幹路。以達泉州。計共七十里。設站二所。一東石車站。二安海車站。自安海至五陵中間。應否設站。俟開辦時再定。

商部奏福建紳士籌築本省鐵路公舉大員總理摺

奏爲福建紳士籌築本省鐵路·援案公舉大員總理·呈請奏咨立案·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部於光緒三十一年七月間·接據福建通省京官光祿寺卿張亨嘉·四品京堂鄭叔忱·翰林院編修林開謩等·內閣中書楊廷璣等·外務部郎中傅嘉年·四品銜吏部主事黃允中等·戶部主事許居廉等·禮部主事陳緎等·四品銜兵部員外郎魏秀琦·一品蔭生刑部員外郎黃兆騏等·工部郎中許樫藩等·呈稱·竊維閩省地僻民稠·生產鬱積·全賴轉輸利便·以發山澤之所藏·以補耕作之不足·近年以來·奸商勾引外人·動指數府之礦地·歸其專辦·坐使利權日失·夫礦與路·本相輔而行·欲杜盜礦之陰謀·莫若自行籌款建築鐵路·上爲　國家逸久遠之利權·下爲紳民免身家之遺累·惟是籌辦伊始·責重事煩·非有信望夙孚鄉閭推重之員·不克勝任·查有降五級調用前內閣學士兼

禮部侍郎銜陳寶琛家 通顯。學粹品端。家居二十年。措辦學務商務。具見成效。凡閩省 一經商於東南洋各島。家擁厚貲者。平昔均服其爲人。若閭該紳總理鐵路事宜。必能感奮輸誠。力顧桑梓之公益。其於籌集股欵一事。決無阻礙。厦門爲通商口岸。擬先行籌築。爲幹路之首段。再行陸續接建。期與廣東江西浙江路綫交通。以廣商利。現在各省先後公舉總理。自行籌築。均奉旨 允准在案。今福建事同一律。應請據情代奏。請 旨定奪各等語。

臣等竊維福建一省。與各國通商最早。土產沃饒。外人垂涎尤甚。往昔風氣未開。士民惑於風水之說。恆不免故步自封。今該省紳士張亨嘉等。眷顧鄉閭。力圖挽救。呈請自辦鐵路。臣等覆查該省路綫。不特與江西廣東浙江等處壤地交接。商運必多裨益。且於該省礦產。亦可藉路綫以謀自保。洵屬深有關繫。其公舉降五級

調用前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陳寶琛總理該省鐵路查該員歸田以後頗能潛心實業既據該省紳士等合詞呈請前來可否仰懇 天恩俯念路政商權事關緊要准將降五級調用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陳寶琛 派令總理該省鐵路事宜所有集款勘路購地興工各要端均責成該紳等妥速籌辦稟呈臣部詳核奏明切實辦理以一事權並遵照臣部奏定章程辦理三年後果有成效仍援照江西等省奏案奏明酌予獎勵如曠久無功亦即由臣部奏撤差使以重路務除由該紳等擬具詳細章程繪圖貼說呈部再行奏明外所有福建紳士籌辦全省鐵路並請派員總理先行立案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奏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商辦蘇省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詳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本公司奉商部奏准歸本省商辦按照公司律定名爲商辦蘇省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刊給關防永資信守

第二節

蘇省鐵路與山東河南安徽浙江四省接軌除滬甯鐵路已借外債籌築外現先從上海至嘉興蘇州至嘉興入手與浙省接軌其與齊豫皖接軌各路綫以次規定

第三節

未經規定之路綫。凡在江蘇境內者。概由本公司籌築。如有自集華股。按照本公司章程。聲請勘辦者。須經本公司認可。轉呈農工商部郵傳部核准存案。以收團體之益。

第二章　股份及利息

第四節

凡入本公司股份者。當守本公司呈部核定之章程。

第五節

本公司專集華股。凡非中國人貲本。一概不收。

第六節

凡入本公司股份者。無論有無官職。均認爲股東。應得各項利益。一體均沾。

第七節
先集股銀一千萬元。作二百萬股。每股銀五元。
第八節
本公司股份。在二百萬股內。先入之一百萬股。作爲優先股。其代本公司招股招滿千股者。加給五十股。作爲紅股。
第九節
股銀分四期交足。自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初一日起。至八月底止。爲第一期。交銀一元。自是年九月初一日起。至三十三年正月底止。爲第二期。交銀一元。自三十三年二月初一日起。至七月底止。爲第三期。交銀一元。自是年八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爲第四期。交銀二元。股銀交清。換給股票息單。

第十節

如在第一期內將四期股銀一時併交者公司予以特別利益交銀四元五角即作爲五元仍按公司收到股銀日期扣足十五個月後起給官利每股扣回之五角即作爲十五個月之息如在第一期以後全交者不得同享此利益

第十一節

凡在第二期或第三四期內入股者應將前期股銀一併交付

第十二節

如在第四期收股截止時尚未招足一千萬元或雖已招足仍不敷南北各線建築之用得展長招股期限以招足爲止但認股在前者其交銀日期仍按照第四期截止時爲斷

第十三節

股份官利。按照常年七厘計算。不計閏。以本公司收銀之次日起息。

第十四節

公司未開車前。或開車而未與浙公司接軌時。股份官利。呈由農工商部郵傳部督撫。籌欵保息。

第十五節

除官利及各項開支外。結算尙有贏餘。名爲餘利。分作二十成開拆。以一成攤還保息。攤還淸訖。永遠作爲報効。以三成提作公積。四成爲董事局暨在事人員花紅。以十二成化作二十成。內以三成作爲優先股報酬。餘十七成。按股均攤。

第十六節

優先股報酬。以實行分給餘利之日起。十年爲限。限滿以後。即將優先股之特別利益取銷。所有餘利。仍照十二成之數按股均攤。

附說　保息一項。尚未籌定。故報効一層。暫難指明。如款由部籌。則所報効之欵。即歸部撥用。如由督撫籌撥。或撥自地方公欵者。即分別歸入地方公用。

第十七節

公積銀無限止。專備擴充本省路綫。及與路務相關之營業。

第十八節

自光緒三十二年五月至三十三年十二月底止。爲第一息期。以後每屆一年爲一息期。

第十九節

每屆年終各項賬目結算清楚應付官利餘利先期登報布告統於次年三月二十一日起一律發給

第二十節

凡紅股須俟路成開車後一律給與官利餘利未開車時不給官利

第二十一節

紅股無議決權及選舉與被選舉權

第二十二節

如至第四期截止時有認股在前已交第一期或第二三期股銀而至時尚不交足者由本公司登報展限一月交齊過期不繳即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三章　股票息單

第二十三節

本公司股票式樣。定爲一律。優先股加蓋優先股字樣。紅股加蓋紅股字樣。

股票數目。分爲五種。 一股票。 五股票。 十股票。 二十股票。 一百股票。 股票載股東姓名籍貫住址號數股數及年月日。加本公司關防。再由總協理簽名蓋印爲憑。

第二十四節

本公司股東。不論自買轉售。以載於股東名冊者爲憑。

第二十五節

股東遇有抵押。因而轇轕者。本公司惟票載及冊載姓名之人是認。受抵押者。[illegible]證票載姓名之人是問。

第二十六節

本公司專集華股。所給股票。不准轉售或抵押與非中國人。違章作廢。

附說　此條辭意。用華英文合璧印載股票紙背。

第二十七節

如無違背本公司第二十六節章程。願將股票轉售者。可向本公司索取印就之售股券。塡寫明晰。由售主及中證人簽字。與股票息單。同交本公司收支所。代爲過戶。

第二十八節

股票息單。如有遺失毀廢。由本人邀請殷實體面之保證人。塡具失票。請補書。由本人及保證人簽字報告公司。一面照本公司所定廣告格式。登三等以上上海新文廣告。如兩個月無人出面干涉者。方准塡給新股票息單。

第二十九節

凡過戶補票·分開合幷·或更名號·須換給股票息單者·該股東應繳本公司所定相當之費·

第四章　選舉

第三十節

公司總協理·爲各董事及各所所長之領袖·由京外紳商公舉·呈部奏派·

第三十一節

總協理之任期·由股東會議決·呈部查照·

第三十二節

總協理外·額設董事十三員·凡滿百股以上之股東·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之資格·其不滿百股者·得聯合衆股成百股

之數推舉一股東或託其他股東代表亦得有一選舉之權

第三十三節

每百股一選舉權股多遞加惟每人至多不得逾二十五權之數

第三十四節

凡聯合而成百股之代表人如自己股分不滿百股不得有被選舉之資格

第五章　董事局職務及權限

第三十五節

董事局爲公司總機關由總協理及舉定各董事組織成之

第三十六節

總協理得會商各董事酌量事之煩簡分設各所每所設所

長一人常川駐所辦理事務。

第三十七節

董事不必常川駐公司內。但無論大小應辦應商各事宜。總協理及各所長。應遵董事局之議決施行。

第三十八節

公司尋常事件。總協理及各所長照章辦理。其重大事件。應由總協理或各所長請董事局會議。議決後。列册施行。

第三十九節

董事被舉定後如由總協理委託爲各所長者。即開去董事之職。

第四十節

各所長由總協理會商董事局。在百股以上之股東內。公推

聘用。量才委任。其自所長以下所用之人。即照公司律作爲司事人。

第四十一節

總協理各董事查帳員薪水。均由股東會議定。其所長薪水。由董事局議定。

第四十二節

本公司不得有掛名乾修等名目。

第四十三節

董事局至少每一星期須開會議一次。有重要事件。得由總協理隨時知照。約期集議。

第四十四節

董事局會議。以總理爲主席。議決之法。自主席以次。皆一人

一權如可否之數相等主席得加一權決定之如總理不能列議以協理代表

第四十五節

董事如經委託爲所長或三個月不能到局會議因而開去董事之職者即以股東會所舉之次多數各人推補

第四十六節

路工之工程司帮工程司等俱由總協理分別訂派報告董事局得其認可其薪水酬勞等項應由總協理會商董事局得其認可如有不能勝任及舞弊經人訐告者應由董事局查明辭退

第四十七節

各所司事人由所長商同總協理分別量才延訂報告董事

局得其認可其應給薪水酬勞等項總協理及各所長亦應商明董事局得其認可如有不能勝任及舞弊者隨時由所長關白董事局分別辭退

第四十八節

各所辦事規則各段路工布置各路購地章程暨行車時刻管理方法客貨車價及一切日行條規俱由董事局議決施行

第四十九節

購料工作爲各所專責但關乎大宗工程及大宗貨物在五千元以上者貨價是否相當或用投標法與否均由董事局議決施行

第五十節

各所有須酌量歸併或規畫他綫臨時添設者由董事局議決施行

第五十一節

董事任事之期以三年爲限期滿即退每一年應退三分之一（留九人退四人）第一第二年均用掣簽法掣退人第三年以後輪替按舉

第五十二節

董事期滿如衆股東以爲勝任亦可續舉連任

第五十三節

選舉董事於每年正二月間股東尋常會議時行之

附說　經第一次選舉後光緒三十三年不復選舉俟三十四年正二月間尋常會議時行之

第六章　股東會議

第五十四節

股東會議。分尋常會議·特別會議·二項。

第五十五節

尋常會議。年舉一次。於每年正二月間·定期舉行。應行布告者如左。

一。上年公司營業贏虧情形·出入總帳·並擬派利息花紅·公積之數。

二。選舉董事。當衆開筒。

三。選舉查帳員。當衆開筒。

四。預籌本年營業方鍼。

附說　經第一次會議後。光緒三十三年尋常會議。不再

舉行於光緒三十四年正二月行之。

第五十六節

特別會議無定期。如公司有重大事件。如左開各項。應由董事局於一月前。登報通知。定期集議。

一增加股本。

二與他公司合併。或訂共同營業之合同。

三添築綫路。

四營業有大變動。

五變賣公司不動產業。

六擬動公積銀。借與鐵路相關之營業。

七更改公司章程。

第五十七節

除第五十六節所開各項外。如衆股東以爲事關重要。須開特別會議者。無計其爲一人。或二人以上。但得占公司現在股分全數十分之一之股東提議。即可定期開會。

第五十八節

無論尋常會議特別會議。皆每百股。得有一議決權。股多遞加。惟每人至多不得逾二十五權之數。

第五十九節

股東臨時不能到會。可出具憑證託其他股東代表到會議事。

第六十節

不滿百股之股東。得聯合百股。推舉一股東。或託其他股東代表到會議事。亦得一議決權。

第六十一節

凡非本公司股東。不得爲股東代表人。

第六十二節

股東會議。臨時由各股東公推主席。會議已畢。即消去主席之名。

第六十三節

股東會議事之可否。即依在場股東議決權多數所決爲斷。所有議案。或刋登日報。或信函通知。

附說　依照公司律股東會議。必須占股分全數過半之股東到會。方可開議。但現在交通未便。開會時或不能到過半之數。而又不便停議。故用上開辦法。

第六十四節

股東會議時。如股東臨時有他事提議。須得衆股東十人以上之贊成·並主席許可。方可列入議案。

第六十五節

股東會議。無論尋常特別。均得展長會期至五日之久。

第六十六節

股東會議。由書記登錄·主席簽字。議决之事。董事局必須遵行。

第七章 查賬員

第六十七節

每年由百股以上股東公舉查賬員五人。

第六十八節

查賬員。以一年爲任期。其被選舉之資格。與董事同。

第六十九節

查賬員。不附屬於董事局。

第七十節

查賬員。不得兼任董事。及公司職務。員如被舉爲董事者。即開去查賬之職。

第七十一節

查賬員。可隨時到公司查閱帳目。及一切簿册。董事局及各所長不得阻止。如有詢問。應即復答。

第七十二節

查賬員。如察知各所長以下。確有弊竇。及違背定章。應報告董事局。如察知董事局。亦有上項弊竇。及違背定章。應俟股東會議時。報告股東之

通譯局印行

第七十三節

查帳員不得干預行政。致妨礙總協理及董事局行爲。

第七十四節

公司帳目。並盈虧情形。每年由各所分類造具淸帳。經稽核所之核定。由查帳員覆核無訛。簽名册上。交董事局刊印。報告各股東。

第七十五節

每年股東會議。宣布帳目時。查帳員應證明帳目無誤。並擔其責任。

第八章 更改章程

第七十六節

此公司詳章。於光緒三十二年九月間。開股東正式會。經衆

股東會議決定。並呈部核准立案。

第七十七節

如董事局欲更改章程。須開股東會。以到會股東議決權多數決之。

第七十八節

如股東欲將章程更改。須有占現在股分全數十分之一之股東贊成提議。方可開會。其可否之法。與第七十七節同。

第九章　地址

第七十九節

本公司於上海設立總公司。於蘇州設駐蘇公司。於北京設立蘇路公司辦事處。餘俟路工所到。隨時酌量分設辦事處。

滬嘉勘路表

自上海大南門外護軍營後起點至松江府屬楓涇鎮止此
係測量路綫里數及地勢遠近高低河身出產避繁就簡初大情形

正綫尺里細數

由起點至龍華一萬八千尺合華里十里
由龍華至梅家衖一萬九千尺合華里十里五五六
由梅家衖至莘莊一萬七千尺合華里九里四四五
由莘莊至陳家行一萬八千尺合華里十里
由陳家行至新橋八千尺合華里四里四四
由新橋至松江東門二萬六千尺合華里十四里四四
由松江東門至西門六千尺合華里三里三三
由松江西門至黃橋鎮二萬六千尺合華里十四里四四
由黃橋鎮至韓家河二萬一千尺合華里十一里六六

由起點至梅家衖共三萬七千尺合華里二十里零五五六
由起點至莘莊共五萬四千尺合華里三十里
由起點至陳家行共七萬二千尺合華里四十里
由起點至新橋共八萬尺合華里四十四里四四
由起點至松江東門共十萬零六千尺合華里五十八里八八
由起點至松江西門共十一萬二千尺合華里六十二里二二
由起點至黃橋鎮共十三萬八千尺合華里七十六里六六
由起點至韓家河共十五萬九千尺合華里八十八里三三

由韓家河至楓涇三萬二千尺合華里十七里七七

由起點至楓涇共十九萬一千尺合華里一百零六里一

以上係正綫丈尺所有各站便道及各廠叉路須另行測勘

原擬路綫與改綫偏正

原擬經過處	改綫經過處
由龍華火藥局西北	由龍華寺後
由梅家衖後	由梅家衖後
由莘莊後	由莘莊前
由新橋後	由新橋後
由松江北門外五里塘	由松江東南城角
由松江西門外秀野橋	由松江秀野南橋
由珠橋市	由黃橋市
由楓涇鎮後	由楓涇南柵

通譯局印行

河名	寬	深
張涇南	寬五十尺	深四尺
黑橋濱	寬四十三尺	深四尺
小河十六條	共寬六百五十三尺	

由東南城角至黃橋經過潮水河

河名	寬	深
桂貂塘	寬三十二尺	深四尺
大張涇	寬七十五尺	深六尺
秀南橋塘	寬六十五尺	深八尺
呂岡涇	寬二百六十六尺	深二十五尺
長水港	寬七十九尺	深八尺
大橫潦涇	寬七百二十尺	深七十五尺
黃泥涇	寬二百九十五尺	深十八尺
小港三十一條	共寬七百五十七尺	

避過

河名	寬	深
斜塘	寬七百五十尺	深七十五尺
圓洩涇	寬六百二十尺	深四十二尺
五厙	寬四百四十尺	深三十七尺

由黃橋至楓涇經過

長泖湖今被鄉人做圩圩外計小河十七道　寬均二十尺

小河三十二道　共寬九百六十六尺

避過

湖水深四尺半

如塘	寬一百二十尺	深三十二尺
九曲角（泖湖深處）	寬八十尺	深二十五尺

河道比較由新橋起至楓涇

一原擬綫由松江西北
一改綫由松江東南

原擬經過處

地點	寬	深
盤龍浦北	寬二百八十尺	深五尺
張涇橋北	寬一百八十尺	深九尺
通坡塘	寬一百四十尺	深四尺
秀野塘	寬三十尺	深九尺
古浦塘	寬一百二十尺	深九尺
大倉橋	寬八十尺	深九尺

改綫經過處

地點	寬	深
盤龍浦南	寬七十尺	深五尺
張涇橋南	寬五十尺	深四尺
黑橋	寬四十三尺	深四尺
桂紹塘	寬七十二尺	深四尺
大張涇	寬七十五尺	深六尺
秀南橋	寬六十五尺	深七尺

若路綫由龍華火藥局西北經過。綫太偏西。且多大墳。由龍華寺南。則綫太東。又多一橋。地勢亦低。宜於龍華寺後。最爲適中。

由起點至龍華經過潮水河

河名	寬	深
石灰港	寬八十八尺	深十尺
龍華港	寬三十尺	深七尺
小河三十一條	共寬一千一百八十三尺	

由龍華至梅家衖經過潮水河

河名	寬	深
漕河涇	寬一百六十尺	深八尺
張家塘	寬六十尺	深十二尺
小濱三十條	共寬一千四百三十一尺	

由梅家衖至莘莊前經過平水河

避過

河名	寬	深	避過	寬	深
橫塘	寬四十五尺	深十尺	莘濱		
橫瀝塘南	寬七十尺				
何家河	寬五十尺				
小河十八條	共寬一千一百五十六尺				

由莘莊至新橋鎮東市頭經過平水河　避過

河名	寬	深	避過	寬	深
竹港	寬八十尺	深八尺	胡婆涇	寬三十八尺	深九尺
沙港	寬五十五尺	深六尺	譚家濱	寬二十八尺	深八尺
東春申塘	寬二百七十四尺	深九尺			
西春申塘	寬七十五尺	深九尺			
小河十一條	共寬五百八十二尺				

由新橋至松江東南城角經過平水河

河名	寬	深
盤龍塘南	寬七十尺	深六尺

河名	寬	深
長三港	寬二百七十尺	深三十尺
斜塘	寬七百五十尺	深七十七尺
圓泄涇	寬六百二十尺	深六十二尺
五厙	寬四百四十尺	深五十二尺
如塘	寬一百二十尺	深三十二尺
九曲角	寬八十尺	深二十五尺

原擬經過之河共寬二千七百十四尺共深三百三十二尺

河名	寬	深
呂岡涇	寬二百七十尺	深三十尺
長水港	寬七十八尺	深八尺
大橫潦涇	寬七百二十尺	深七十五尺
黃泥	寬二百九十五尺	深十五尺

改綫經過之河共寬一千七百三十八尺共深一百五十八

地勢

地段	填高
由起點至龍華	約填高三尺
由龍華至梅家街	約填高一尺
由梅家街至莘莊	約填高二尺
由莘莊至新橋	約填高三尺

由新橋至松江東門	約填高三尺
由松江東門至西門秀南橋	約填高六尺
由秀南橋至黃橋	約填高八尺
由黃橋至韓家河	約填高九尺
由韓家河至楓涇	約填高四尺

擬設車站處	出產
上海	
龍華	棉花
梅家衖	棉花 米
莘莊	棉花 米
新橋	棉花 米 土布
松江東門城角	棉花 米 土布

松江西門	棉花 米 土布
黃橋鎮	棉花 米 土布
韓家河	棉花 米 土布
楓涇	絲米爲大宗

建路以取近節省爲要旨。以交通鎮市爲地利。査上海至松江路綫有二。一由龍華莘莊。一由泗涇七寶。惟泗涇七寶路綫。繞長十餘里。必須經過斜塘。及圓洩涇。五庫三大河。工程甚鉅。耗費必增。且泗涇所出。僅米爲大宗。七寶市面。無多出產。該處往來船隻雖多。而大船因水淺不能行駛。似不若由龍華莘莊之爲便利。此路綫遠近交通市鎮之大槪情形也。一路綫由起点至松江。地勢甚平。墊土自一尺至三尺不等。松江至韓家河。則地勢遂漸見低。由六尺至九尺不等。且經過茆河圩地。田面僅高水底五寸。將來塡

土既多取之無地擬將附近高地多購丈尺以便取土運往低處工省費廉較爲合宜惟近處無山取石工程需用採取無方急宜先籌購運此取土購石之緊要情形也謹將管見所及敬呈採擇

謹略

蘇嘉勘路表

自蘇州閶門外上津橋起點至吳江止此係測量路綫里數及地勢高低河身出產就繁避簡初次情形

正綫尺里細數

由上津橋起點至盤門張公濱一萬一千尺合華里六里二

由張公濱至五龍橋一萬二千尺合華里六里六六

由五龍橋至長莊里一萬二千尺合華里六里六六

由長莊里杜家灣八千八百尺合華里四里八八

由杜家灣至三里橋一萬八千二百尺合華里十里零二

由起點至五龍橋共二萬三千尺合華里十二里七七

由起點至長莊里共三萬五千尺合華里十九里四四

由起點至杜家灣共四萬三千八百尺合華里二十四里三三

由起點至三里橋共六萬二千尺合華里三十四里四四

以上係正綫丈尺所有各站便道及各廠叉路另行測勘

原擬路綫與改綫偏正

原擬經過處	改綫經過處
由上津橋至張公濱	由上津橋至張公濱
由張公濱至吳江塘	由張公濱至新塘橋
由吳江塘至澹臺湖	由新塘橋至姚家墩
由澹臺湖至瓜涇橋	由姚家墩至長莊里
由瓜涇橋至吳江三里橋	由長莊里至蒲節村
	由蒲節村至沙田濱
	由沙田濱至杜家灣
	由杜家灣至兩廊居
	由兩廊居至潘家港

由潘家港至姚家濱

由姚家濱至劉西湖

由劉西湖至七里江

由七里江至三里橋

若路綫經過寶帶橋。須過澹臺湖。約寬一千餘尺。茲改綫過五龍橋。則過鮎魚口約寬六百二十尺。

由起點至三里橋經過大河

網船濱	寬一百二十尺	深十四尺
棗市橋河	寬一百六十六尺	深十六尺
新塘橋河	寬九十五尺	深十五尺
鮎魚口	寬六百二十尺	深二十尺
杜家灣	寬九十尺	深十五尺

瓜涇港	寬一百八十五尺	深十七尺
七里江	寬一百零五尺	深二十二尺
吳江塘	寬二百四十尺	深十六尺

以上共大河八條共寬一千六百二十一尺共深一百三十五尺小河共二十七條共寬一千三百七十四尺

地勢

由上津橋至張公濱	約塡高二尺
由張公濱至五龍橋	約塡高六尺
由五龍橋至長莊里	約塡高四尺
由長莊里至沙田濱	約塡高五尺
由沙田濱至瓜涇橋	約塡高四尺
由瓜涇橋至七里江	約塡高六尺

由七里江至三里橋	約墳高六尺
擬設車站處	出產
三津橋	米
吳江	米

商部奏江蘇紳士籌築鐵路設立公司公舉總協理摺

奏爲江蘇紳士籌築本省鐵路、設立公司、公舉總協理、應准先予立案、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部於光緒三十三年四月間、接據江蘇通省京官、及在籍紳士、日講起居注官翰林院侍讀學士惲毓鼎等二百五十六人、公同呈稱、竊維近年風氣漸開、鐵路關繫之重、盡人皆知、若皖贛川粵浙等省、類皆由全省紳商合力籌辦、均邀奏奉 諭旨允准在案、江蘇處江海要衝、爲東南綰轂之區、現在滬甯業已借款開造、此外幹枝各綫、大概自江以南、由

上海經楓江以達於浙。自江以北。由海州經徐州以達於豫。貫輸銜接。亟應首先籌築。以握利權。其餘各綫。亦宜陸續測勘。次第開築。現經在籍紳商。屢次集議。擬先集股欵一千萬元。設立蘇省有限公司。由創辦諸人。先行認定百餘萬元。以爲勘路興工之用。路未告成以前之股息。擬就地方情形。酌量另行籌補。惟造端宏大。風聲所樹。首在得人。非資深望重。爲全省紳商所信任者。不足以膺茲鉅任。查有商部右丞王淸穆。學識宏通。思慮周密。擬公舉爲鐵路總理。商部頭等顧問官翰林院修撰張謇。才具恢宏。辦事練達。擬公舉爲協理。以之主持公司一切事宜。必能措置裕如。爲蘇省力謀公益。毓鼎等或服官京師。或散處鄉里。往復電商。意見相同。除將勘路集欵招股興工各詳細事宜。公司妥訂章程再行呈請核奪外。謹將設立蘇省鐵路公司公舉總協理繕具大概辦法。

公懇據情奏明立案。請

旨遵行。又准工部尚書陸潤庠。都察院左都御史兼署禮部尚書陸寶忠。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吳郁生宗人府府丞陳名侃。外務部左丞鄒嘉來。署外務部右丞雷補同等。函同前因。並稱江蘇鐵路。亟宜籌築。潤庠等事關桑梓。允宜力贊其成。王清穆張謇熟諳時政。鄉望夙孚。令其規畫路務。必有可觀。公懇准如所請各等語。臣等伏查蘇省物產富饒。地勢形便。外環大海。中亙長江。與山東河南安徽浙江各界毗連。商貨往來。極形繁盛。實為東南衝要之區。現在路政日見發達。所有安徽浙江兩省鐵路。業由該省紳士先後自籌建築。呈由臣部奏奉

諭旨允准在案。今江蘇紳士惲毓鼎等呈請援案辦理。將來與安徽浙江等省接軌合轍。以冀商運便捷。力保利權。洵為扼要之圖。其公舉臣部右丞王清穆。翰林院修撰張謇。辦理鐵路事宜。查

右丞王清穆。才大心細。規模宏遠。夙在臣部辦事。動中窾要。上年奉

命考查商務。及會查路鑛欵項。周歷沿江沿海各埠。於鐵路各項辦法。均曾研究。茲雖在京供職。而函電商榷。遙爲控制。於路務自有裨益。既經該紳商等合詞公舉前來。可否仰懇天

恩。俯念路政重要。准將臣部右丞王清穆派令總理江蘇鐵路。以順輿情。修撰張謇。才具開展。辦事結實。向能整理實業。究心商務。於鐵路事宜。亦所熟悉。既爲鄉望所推。應請派爲協理。所有招股勘路購地興工各要端。均應由該紳等妥愼籌畫。隨時稟呈臣部詳核奏明。切實興辦。以一事權而聯衆志。至該省路綫。除滬甯業已借欵建築欽派大臣辦理外。該紳等所稱自江以南。由上海經松江以達於浙。自江以北。由海州經徐州以達於豫。首先籌築。以收貫輸銜接之利。意在使內地土貨。灌輸商埠。爲

利便運途收回利權起見籌思至爲允當應准先予立案俟股本集有成數即由臣部飭令趕速興工一切遵照部臣奏定章程辦理除俟該紳等擬具詳細章程勘定路綫繪圖貼說呈由臣部再行奏明外所有江蘇紳士籌築本省鐵路設立公司公舉總協理應准先予立案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初三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滇蜀鐵路總公司集股章程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十四日滇督丁奏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九日奏準商部改訂
十一月十八日郵傳部奏定

集股總章第一

第一節

滇蜀鐵路。係奏明自辦。滇省紳民。皆自願籌集股分。懇請不招外股。不借外債。一切款項。悉由本省主持調撥。以符奏案。

案原文滇蜀鐵路係全滇紳民呈請奏明自辦不招外股不借外債者紳民皆願籌集股分並照川漢鐵路章程懇請不招外股不借外債專

第二節

集中國人股分其非中國人入股分一概不准入股並不准將股分售與非中國人以符奏案遵商部改訂

凡入本公司股分之人。即係承認本公司章程。一切均應恪守定章。不得妄生異議。

第三節

本公司以庫平銀五十兩爲一股、每股塡給股票一張、將來支付股息紅利及一切開支、均照此平、各州縣分局、均由本公司發給庫平五十兩砝碼一分、以歸一律。

第四節

本公司凡有入款、無論官欵民款、一律作爲股分、按股塡給股票、俟全路告成之後、停止收股、即將自開辦之日起、至路成之日止動用欵項合計股數、作爲實在成本、假如用銀一千二百萬兩、即作爲二十四萬股。

第五節

本公司股分、奏明專爲修築滇蜀鐵路之用、無論地方何項要公、不得動用此項股本。

第六節

集股之法。約有六端。一認購之股。即以已資入股者。二鹽捐之股。即按鹽觔加價者。三糧捐之股。即按糧攤捐者。四官本之股。即由　國家庫款。地方公欵。撥作股分者。五公利之股。即由本公司現時籌欵。開及別項利源。收取餘利。作爲股本者。六彩票之股。即由公司設彩票以所得利爲股本者。以上六項。均各另有專章。

第七節

本公司股票。除鹽捐糧捐官本公利四項外。所有認講之股。及收買彩票換給之股。均係以本求息。斷難拘俟路成之後。始計息銀。應按周年四釐行息。自收銀之下一月起算。另有付息專章。

第八節

本公司俟路成開車之後。將所收搭客載貨脚價。按年總結一次。除本年修路經費應支各項。及各股應得六釐息銀外。先提十分之一。作爲公積。以積至成本十分之五。即行停止。其餘仍作十成。以三成報効　國家。以六成作爲紅利。分給公司股東。以一成作爲花紅。獎給鐵路在事員役。

案原文按年總結一次起除本年應支各項及各股應得四釐息銀外先提十分之一作爲公積以積至成本十分之五即行停止其餘仍作十成以三成報効　國家以五成半作爲紅利分給公司股東以一成作爲歲修以半成作爲花紅獎給鐵路在事員役遵商部改訂

第九節

本公司每年收集股數動用欵項。均按年列表榜示。登報布告。仍刊印多張。以供衆覽。開車以後。並將公積報効紅利花紅等項。詳細列入表內榜示。仍刊明報紙。俾衆周知期限詳

載第四十六節。其本公司每月收支帳目。按月造册詳報。並於門首榜示。惟祇能開載省城公司進出之欵。其各州縣分局收支之欵。造報先後不齊。未能備載。祇能由各局按月造册稟報公司。一面自於本局門首榜示周知。

第十節

本公司所定籌欵章程。若將來有應行增減之處。應隨時會商總董副董及本省紳商集議酌定。

認購之股第二

第十一節

凡官紳商民自願入股。冀獲鐵路利益者。即作爲認購之股。辦法如下。

第十二節

本公司集股。以五十兩爲一股。凡認購股票者。即按每股五十兩之數。向本公司總售股票處及各州縣所設代售股票處購取。或交紋銀。或交銀圓。均聽其便。

第十三節

本公司總售股票處。即設在雲南省城。其分售股票處。均由各州縣附設公局。並於各省商務繁盛處或設局或託商號代收。以便各處入股之人。就近購票。

第十四節

本公司開辦伊始。利益尚未顯見。認購股票之人。自不免意存觀望。必賴有人提倡勸集。方能踴躍從事。應延訪在省公正紳耆。作爲集股總董副董。並分飭各州縣。遴派地方紳衿商富夙負衆望者。作爲勸辦滇蜀鐵路股分董事。除由官紳

公舉明幹廉正員紳充當總會辦外如一人經手能集股至十萬兩以上者即將銜名註册作爲公司議員凡每年結算總賬及更定路章必於一月前先行知會能否到局亦即聲明見覆能集欵至五十萬兩以上者亦即註册作爲公司會辦如肯到局辦事即查照事之煩簡給予薪水開支

第十五節

凡勸辦股分董事及並未充董而能勸集股分數在五千兩以上者酬給銀五十兩一萬兩以上者酬給銀壹百兩勸集愈多者以次遞加如願領股票不領現銀者亦聽其便但必須現募之股始能照酬其地方公欵及向有之款不在議酬之列

第十六節

本公司專爲保守利權惠商便民而設遇有疑難事件自應博訪周諮公司一切事宜均隨時會商總董副董辦理其各處分局勸辦股分紳董遇有應議之事准其直達公司凡屬股東如果確有見地不妨條陳聽候決擇惟不得干預本公司用人行政之權以免築室道謀事權旁落諸弊若公司在事人等及各分局員司暨董事人等有舞弊情事但入有股分者皆許指實證據稟請確查懲究如敢挾嫌誣陷訊明照例反坐

第十七節

凡勸集股分五萬兩以上者彙案奏獎五十萬兩以上者專摺奏獎五百萬兩以上者奏懇破格優獎以示鼓勵

第十八節

認購股票之人。祗准取息分利。不准提取本銀。儻一時需錢使用。欲將股票轉售。或抵押與人。須由出抵人先將承受承抵人姓名住址等開具詳明。呈報本公司核准。或換給或批註後方可作數。若距省較遠者。即在各州縣分售股票處呈明。由分售處轉報本公司核准辦理。倘有私相授受等情。查明立即注銷。案原文倘一時需錢使用。准將股票轉售與人。惟須將承售之人姓名住址詳細報明本公司換給股票。分售處亦可換給。但須隨時報名本公司註冊查考。惟祗准售與中國。倘轉售或抵借與非中國人。本公司概不承認。股票作廢。

第十九節

本公司股票。商民購取後。如有遺失。即赴本公司報明所失之票。係何號數。何年月日。在何處入股。領取已付過息銀若干。現於何處。因何遺失。詳細聲叙。並邀同股實紳商。公具保

結聲明日後如有糾葛歸承保之人是問本公司查對存根底簿相符准予補塡給執如在距省較遠之處亦准報由分售股票處寄呈本公司核明補給惟均須由失主將遺失原委股票號數登諸報章聲明無論何人拾得作爲廢紙如有糾葛惟保人是問俾衆周知以杜流弊其鹽捐糧捐官本公利彩票各項股分一律照此辦理

第二十節

此項股票紳商士民既均認股滇省官員亦當分等按年認股以見官民合力舉辦一律按數塡給股票

第二十一節

凡滇省商賈應一律議章勸令入股領票或按年攤認或一次總購均聽其便倘能於自認之外邀集股分較多並准照

第十五節第十七節分別鼓勵。

第二十二節

凡鐵路所過應購之地。應由公司會同該處地方官紳。先就該州縣時價。分別房屋田地山塲等項。各按等則定一畫一價值。出示曉諭民間。除查係官地。及無主荒地。無庸議價外。如係民地。或地方公地。均按定價核算。其價在五十兩以下不足一股之數者。概由本公司發價購買。其價在五十兩以上者。即照五十兩一股之例。作爲認購之股。發給股票。一體付息。路成後。共分紅利。其價若有零數。由本公司償其零數。以五十兩整數入股。價銀多者。照此類推。

鹽捐之股第三

第二十三節

凡鹽觔加價入股者。即作爲鹽捐之股。辦法如下。

第二十四節

鹽捐辦法。以滇省辦團按鹽觔加價由鹽官收解之法。最爲平允。不至瑣屑擾民。前辦團按鹽每觔加十文。歲得五十餘萬兩。作爲民捐。現擬專爲鐵路籌欵。每觔酌加五文。歲亦可得二十餘萬兩。其辦法即查照鹽捐團費之例。由鹽官收解。至路成之日。則此鐵路欵項每觔五文之鹽捐。永遠停止。鹽官於始收之時。即以示民。用昭大信。

第二十五節

此項鹽捐。仍照團費章程。作爲民捐。塡給股票。公議一存票處所。路未成。不計息。路成之後。所得息銀紅利。專辦通省民間公益之事。

糧捐之股第四

第二十六節

凡按糧攤捐入股者。即作爲糧捐之股。辦法如下

第二十七節

按川漢鐵路集股章程。有抽租之股一項。係按租抽穀。如收租十石者。即抽穀三斗。百石者即抽穀三石。以次遞加照算。不及十石者免抽。此必須選派公正紳董。按鄉稽抽。在川省大戶多。此法尚可行。在滇省大戶少。若行此法。徒滋擾累無補實用。莫如照積穀成案。每糧一升。加收鐵路股本錢二文。隨糧徵收。不漏不擾。尚爲善法。至路成之日。則此鐵路欵項每升二文之糧捐。永遠停止。各廳州縣於始收之時。即以示民。用昭大信。

第二十八節

此項糧捐。仍照鹽捐章程。作爲民捐。分別何廳州縣捐若干。填給股票。以爲該廳州縣民間公股。路未成。不計息。路成之後。所得息銀紅利。發交該廳州縣。官紳專辦該處民間公益之事。

官本之股第五

第二十九節

凡以官欵。及地方公款。撥入公司作爲股本者。即作爲官本之股辦法如下。

第三十節

官本之股。亦以五十兩爲一股。按股塡給股票。路未成不計息。路成之後。照章分給息銀紅利。

第三十一節
官本所得股息紅利。均按年解歸原撥之衙門。作爲公款。存候撥用。如由藩庫撥出者。息利均歸藩庫。如由鹽道庫撥出者。息利均歸鹽道庫。餘均照此類推。

第三十二節
凡撥作本公司官本之股。無論何項要公需欵。均不得向本公司提取股本。

第三十三節
凡借撥存放生息公欵。祇能作爲本公司借款。仍照原放息數。按期計息。一俟股本充足。即先將借款提還。不得以借款作爲股本。以免利息偏重。致損商本之利。

公利之股第六

第三十四節

凡因本公司現時籌欵。開及別項利源。收取餘利。作爲本公司股本者。即作爲公利之股。辦法如下。

第三十五節

公利之股。雖其事本因鐵路始行議及開辦。究與鐵路係屬兩事。祇能提取其利。作爲股本。不能即據其利爲公司所私有。是以名爲公利之欵。仍按五十兩一股。塡給股票。

第三十六節

公利之股。塡給股票。路未成。不計息。路成之後。每年應得息銀紅利。按年照數提存。

第三十七節

現擬由公司籌欵設局。試辦銀銅元。俟機器購到開鑄後。所

得餘利提充鐵路經費。按數塡給股票。一俟鐵路經費充裕。

其局中餘利。即歸公家撥用。

第三十八節

此外如製軌之鐵。墊路之木。行車之煤。皆係滇省出產。若因開辦鐵路。由公司撥借本款開採。其中買料。有非鐵路所需或爲鐵路用有餘剩者。自應隨時轉售。所獲餘利。亦歸公司。路成之後。除借動公司原本倘有餘存。亦即作爲公利之股。惟滇省所產之鐵之木之煤。能否合於鐵路之用。採取有無利益。仍當細加考察。再行詳辦。

彩票之股第七

第三十九節

凡由本公司設彩票以所得利爲股本者。即作爲彩票之股。

辦法如下。

第四十節

彩票仿照湖北浙江江南各省辦法。每月擬先設一萬張出售。每張在滇局售銀壹兩。外埠來躉每張九錢五分。留五分作躉者紅利。約共售銀壹萬兩。每月出彩八百號。以銀四千兩酬之。下餘六千兩。以五千兩作爲彩票之股。以一千兩彌補外埠來躉減價之數。並設局辦公之費。

第四十一節

彩票出彩八百號。以四千兩作酬資。如何分給。俟設局開辦之先再議。

第四十二節

彩票萬張。得彩八百號。餘九千二百號。均未得彩。作五成算。

實合銀四千六百兩。凡有持此等已出彩而未得彩之舊票者。許以百張換鐵路五十兩股票一張。一律給息。

第四十三節

凡售未出彩之彩票。勿論何人。均可售與。惟既出彩以後。非中國人不得收買未出彩之舊票。向本公司換取股票。如有非中國人來換取者。本公司不認此股。將原來舊票。作爲廢紙撤銷。

付息總章第八

第四十四節

本公司息銀製有息摺。凡有入股之人。塡給股票。即隨發息摺一扣。惟股票概以五十兩爲一張。息摺則無論入股多寡。均按人發給一摺。假如某甲入股銀一百股。即給某甲股摺

一扣載明股銀一百股。每年應付庫平息銀二百兩。餘均仿此。除鹽捐糧捐官本公利四項股票。均應自路成開車之日計算外。其餘認購及收買彩票之股票。無論官紳商民。統按四釐行息。自收銀之下一月初一日起算。

第四十五節

本公司開辦在光緒三十一年。其集股售票。擬俟奉部核准後。酌定付息之期。即於繳欵下一月起算。無論總售票處及各處分售票處。均在此期一月內付息。以歸一律。其有入股尚未及一年者。均不計閏。按其繳欵月日。照周年四釐攤計。所需息銀。即在收存應解項下截留支付。

第四十六節

付息既以某月爲限。結賑自應在付息之後。以後各分售股

票處限於次月內。將一年收付之賬。結報本公司。本公司於結報一月後。將一年收付之欵。列榜曉示。登報布告。路成之後。即將每股應得紅利數目。隨榜揭明。以便各股東按股支取。

第四十七節

本公司在滇省各州縣及外省商務繁盛之區。設有分售股票處。每屆付息之期。在何處入股者。即在何處付息。

第四十八節

本公司股分。每股每年計。祗息銀二兩。各該分售股票處。用人無多。誠恐付息之時。平色高下。未能畫一。易滋糾葛。現由本公司刊刷付息鈔票。每紙一兩。發交分售股票處。按股發給。隨時兌取。若願領現銀者。亦聽其便。

第四十九節

此項付息鈔票。若得息之人。以之完納錢糧釐金關稅。均一律照收。不准推託刁難。州縣釐局稅關等處收受之後。如積成整數。寄至省城公司取銀。備作解欵。以省匯兌運解之煩者。亦聽其便。

第五十節

入股之人。如將股票全行轉售他人者。須將息摺一併呈繳本公司照第十八條核辦換立息摺。案原文須將息摺一併交與買主赴本公司及分售股票處報明換立息摺給執若未屆付息之期息銀應由售主買主自行劃算本公司不能代爲分割遵商部改訂分剖。

第五十一節

入股之人。如將股票轉售並未售盡者。售主買主。須同赴本

公司及分售股票處報明。將本主息摺批明。於某年售給某人股票若干。仍存股票若干。另立息摺。與買主分執。以後即照數分取息銀。其未足一年息銀。仍由買主自行劃算。

第五十二節

入股之人。如將息摺遺失。照第十九節遺失股票章程辦理。

第五十三節

本公司擬派人在各省代售股票。凡入股之人。或在他省即由他省代售股票處付息。應照四十七節辦理。其或先在此省購票。後經移住別省者。報明本公司。本公司即知會其移住之省代售票股處。憑摺付息。

滇蜀鐵路公議增訂集股章程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滇督丁奏 十一月十八日郵傳部議覆

一股銀應請加息也。查原定章程股銀周年以四釐行息。係仿

照四川辦法現在築路之舉日多集股之處益夥若不加息不足以廣招徠而致鉅欵查廣厦鐵路股銀六釐行息滇蜀鐵路應照廣厦章程加爲六釐庶衆情踴躍勸集較易爲力

一付息宜請改章程也查原章第四十八節本公司股分每股每年計祇息銀二兩此係按照周年四釐行息現加息爲六釐每股周年計應付息銀三兩行使鈔票每股每年發給一兩一紙之鈔票三張如有多數息銀請併爲一紙者聽

一認股懇請給奬也查原章第十七節凡勸集股分五萬兩以上者彙案奏奬五十萬以上者專摺奏奬五百萬以上者奏懇破格優奬此專爲勸集股分者而言夫勸集猶蒙給奬則認購更宜從優擬請嗣後認購股分三萬以上者彙案奏奬十萬以上者專摺奏奬三十萬兩以上者奏請破格優奬以

示鼓勵。如有認股各紳商情願報効不領股票者。數在一千兩以內彙案奏獎。數在一萬兩以內專摺奏獎。數在二三萬兩以外者。專摺奏請破格優獎。

一售票酌予變通也。查原章以庫平紋銀五十兩為一股。本不為多。然亦須有力之家。方能購買。擬請酌予變通。以庫平紋銀五十兩一股者為大票。又以十兩一股者為中票。以五兩一股者為小票。周年一律六釐行息。均准分次交納。現在股票尚未刊成。凡交股者先給收執票一紙。注明一次交清。或數次交清。其數次交清者。每次於收執票上註明收銀若干。大票交足十兩後起息。中票小票全數交足後起息。若認購多股。而分數次交清者。按照每次所交之股數起息。大票之外。兼售中票小票。庶積小成大。勸集亦易為力。

一分售股票宜予津貼也。鐵路股票分售外省。凡寄票收銀付息。均關緊要。必須各省銀號代辦。方免官紳遷轉交接遺失之弊。查川漢鐵路章程。凡外省銀號代爲經理股票事件。每塡發五十兩股票一張。津貼紙筆費銀二錢五分。滇省亦請照辦。至十兩之股津貼銀五分。五兩之股津貼銀二分五釐。

一先集股本宜予特別報酬也。查浙江鐵路章程。凡先集之股。表別之爲優先股。遇有紅利。先提若干作爲特別報酬。雲南開辦鐵路。亦擬於一年期內。先集股本六百萬兩爲公司資本之基礎。名爲優先股。於原章紅利分作十成之內。酌提作爲特別報酬。如一年期內招集尙未滿數。酌擬展期。如已滿數即行截止。以後招集名曰普通股。年息紅利與優先股同。惟特別報酬。不得與優先股一體分享。

一外埠商股請推廣招集也。雲南自築滇蜀鐵路暨騰越鐵路。約需二千萬兩。僅恃本省外省招集之股。恐不足以集事。請派員赴南洋各埠推廣招集。查外埠通用銀元。請即改爲五十元爲大股。十元爲中股。五元爲小股。另議專章。

會議滇蜀鐵路公司勸招外埠華商股本章程

總章　集股章　獎勵章　付息章

總章第一

第一節

本公司招商集股築路。以振興商務。保固主權爲宗旨。

第二節

本公司招股自辦滇蜀鐵路。幷辦騰越鐵路。全路告成。約需銀二千萬兩。

第三節

本公司現實有官股公股四百萬兩。

集股章第二

第四章

本公司原議章程。專招華股。此次赴外埠招股。亦祇招集華人之僑寓外埠者。其非華人之股。一概不招。

第五節

本公司所招之股。定五十元爲一大股。十元爲中股。五元爲小股。均以雙毫龍洋爲本位。股東交股。如有交通用銀紙者。照毫子時價補水。

第六節

各埠招集股分。集有成數。許由各股東公舉切實可靠之商

號。作爲本埠代辦滇蜀鐵路公司。集股分局。凡股東有事可直接分局。分局有事。可函知廣東天順祥轉總公司。總公司有事。亦由廣東天順祥轉分局。

第七節

本公司所集之股。周年以六厘付息。專章詳後。

第八節

本公司築路工程師。現尚未定。如僑寓外埠之華商。集股踴躍。許由股東公議。遴選僑寓外埠深悉鐵路之華工承辦。或全路。或分段。臨時商酌辦理。

第九節

本公司股票。現正刋印。尚未竣工。所有各埠認股者於交股時。由代理經手人裁給收執票。註明一次交清。或數次交淸。

其數次交清者。股東每次交銀。須將原給收執票。令代理經
手人註明實收若干元。蓋用圖記。收清之後。股票寄到即行
換給。但分期收銀。亦祇至五期爲止。每三個月爲一期。

第十節

各埠股本匯滇。暨本公司付息各埠。所有匯水。均由本公司
發給與股東無涉

第十一節

各埠認股十萬元以上者。准其公舉代表一人。駐滇襄辦路
政。如有不願駐滇者聽。

獎勵章第三

第十二節

各埠華商認股三萬元者。本公司准其有司事之位置。詳請

彙案奏奬。認至十萬元者。准其有副董之權。詳請專摺奏奬。

認至三十萬元者。准其有總董之權。認至四十萬元者。准其

有協理之權。認至五十萬元者。准其有總理之權。均詳請專

摺奏懇破格優奬。

第十三節

各埠華商。赴滇公司。充當總協理。總副董。司事各職。如有不

遵本公司章程者。應准公議隨時辭退。

第十四節

各埠華商。勸股五千元者。奬銀圓五十元。勸股一萬元者。奬

銀圓一百元。以次遞加。如有勸至五萬元以上者。按照本公

司原章第十七節。詳請分別奏奬。

第十五節

各埠華商勸集股分應得紅奬如有不願領銀情願報効者如數在五百元以內稟請給予匾額作爲外奬如數在五百元以外詳請奏請按照捐章酌給虛銜封典

第十六節

各埠華商如勸集股分至五萬元以上不願奏請給奬者仍照第十五節每一萬元奬銀一百元之例以次遞加給奬

第十七節

勿論官紳商民如有情願報効路工銀一萬元不願領股票者隨時詳請專摺從優奏奬如有報効二萬元三萬元者隨時詳請專摺奏請破格優奬

付息章第四

第十八節

凡股東認股後。即將股本如數交淸。即自下一個月起息。如僅認購一股。而股本分二三次。或四五次。始行交淸者。若係五十元大股。須俟交過十元以外。方能起息。若係十元中股。五元小股。須俟交足股本。始能起息。若認購多股。而分數次交淸者。按照每次所交之股數起息。

第十九節

本公司俟路成開車之後。所得脚價。按年總結一次。除支用公債外。所餘之利。仍作十成。以三成報効　國家。以六成作爲紅利。分給公司股東。以一成作爲花紅。奬給鐵路在事員役。

第二十節

各股東自交股銀後。只許起息。不許退本。如有緊急。只許售

與中國人。不許售與非中國人。其轉售股票。須將承售之人。姓名住址。詳細報明分局。換給股票。即由分局函知天順祥。報明總公司。以備查考。如有遺失。由股東登報聲明。一面報知分局。三個月後。無人爭論。取具殷實紳商保結。再行補給。仍報知天順祥轉總公司。註册查考。

第二十一節

各埠華商。如有認購股票後。有事回華。須將回華後住居之省分地名。報明分局。函知天順祥轉總公司。知會股東所移住之省。代售股票處。遷摺付息。

第二十二節

各埠股東。公舉商號。代辦滇蜀鐵路集股事宜。一切收銀付息。均歸經理。應照續章每裁五十元股票一紙。給津貼筆墨

費二角五分。每裁十元股票一紙。給津貼筆墨費五分。每裁五元股票一紙。給津貼筆墨費二分五釐。

附錄

滇督奏請興築滇蜀鐵路摺

雲貴總督臣丁振鐸跪奏。為擬請興辦滇蜀鐵路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滇省南通緬越。北達黔蜀。崇山峻嶺。舟楫不通。而自來五金礦產。蘊藏甚富。近以民間生計極艱。公家度支極絀。外省富商大賈。畏道途險遠。轉運艱難。商務日形疲滯。居今日而講求財政。固非鐵路不為功。況滇處極邊。尤非興辦鐵路不足以自保利權而固封守。查滇越鐵路由法訂約修築。現正逐段趕辦。剋限程功。商務之暢興。計日可待。前據滇紳在籍翰林院編修陳榮昌等。請在雲南省城自開商埠。經臣奏明在案。竊念由滇至越

路達外洋由滇至蜀係屬腹地滇越既通鐵軌川漢亦已籌修中間相隔僅一千餘里揆情審勢斷難任其間隔不通亦斷無出境之鐵路已通而內地轉終於隔閡之理且及此不辦又將坐失先幾臣與司道等再四商酌意見相同正欲陳請籌辦適據雲南在籍紳士翰林院編修陳榮昌庶吉士羅瑞圖李坤主事倪惟誠張忠胡壽榮道員解秉和李光翰王鴻圖馬啓祥湯曜知府何紹堂等稟稱鐵路之利中外所爭然自辦則利歸諸己人辦則利屬諸人滇越鐵路其往事已矣一旦告成自滇通蜀之路勢將接踵而來若不及早籌維自行開辦必貽後悔即湖南廣東等省亦屬前車伏思川漢鐵路曾經四川總督奏准開辦滇省事同一律該紳等查得由雲南省城達四川之瀘州敘州等處計程皆千餘里修築之費約需一千數百餘萬兩且路達川黔三省官民合力集股

衆擎易舉。當不甚難。擬請興築滇蜀鐵路。設立公司。籌欵剋期開辦。仍照川漢鐵路章程。專集華商股本。期與川漢滇越兩路首尾銜接。脈絡貫通。商務必日臻起色。利權亦不至外溢等情。請予核奏前來。臣查該紳等所擬興辦滇蜀鐵路。實於商務交涉兩有裨益。明知欵鉅工艱。而衆議僉同。勢不可緩。惟當竭蹶籌維。官商通力合作。以保利權而興商務。如蒙 俞允。再由臣分咨川黔督撫臣。督飭官紳設立公司。妥定章程。合詞奏明辦理。除咨政務處商部外務部查照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奉 硃批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滇督丁奏自辦滇蜀鐵路議定集股章程摺

雲貴總督臣丁振鐸跪奏爲自辦滇蜀鐵路議定集股章程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滇省士紳稟請自辦滇蜀鐵路經臣陳奏在案伏思築路之難首在籌欵名曰自辦則不集外股不借外債當毅然獨任其難滇處邊隅民物凋敝與籌辦川漢鐵路素稱繁庶之川省奚啻天淵驟欲集股千數百萬金之多殊非易易臣與諸士紳籌商再四凡集股付息總綱及認購官本各股分悉照川漢章程稍加變通並擬試辦銅圓開售彩票暨仿照團費積穀辦法按鹽按糧分別攤捐力期集腋成裘衆擎易舉外此如有不涉煩擾可籌欵項尚擬陸續興辦仍堅持專集中國股分原議如非中國人入股及收買股票公司概不承認一面切實曉諭無論官款民款遇有急需決不向公司提挪免滋人惑一面飭令官紳公舉公正通達爲衆信服之人督理公司事務訂期開辦茲據擬定

集股章程稟呈前來除分咨並俟將來勘路興工再會商川黔督撫臣悉心籌畫通力合作隨時奏陳外謹專摺具奏並將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

謹奏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初十日具奏六月十四日奉

硃批外務部商部知道單片併發欽此

滇督丁會同黔撫林奏俟滇蜀路工告蕆再籌接修黔路片

再臣接准署貴州撫臣林紹年緘稱滇蜀鐵路既議自辦黔竟置之不論將有從而攙辦者現據出洋各學生緘稟力請黔自籌辦惟民貧地瘠尤甚於滇欵更無從籌措特此緘商等語臣維滇蜀鐵路既繼川漢而起黔不自辦留此罅漏不特商務不暢亦慮別攘路權極知籌欵萬難臣與黔撫臣自當勉為擔任擬俟滇蜀路

工告蕆再籌接修黔路稍遲時日仍必官紳合力期底於成藉保路權而維邊局謹會同署貴州撫臣林紹年附片具奏並咨部立案伏乞 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初十日具奏六月十四日奉 硃批覽欽此

滇督丁奏鼓鑄銅圓兼鑄銀幣以維路政摺

雲貴總督臣丁振鐸跪奏爲滇省鼓鑄銅圓仍請兼鑄銀幣以利民用而維路政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前以滇省錢荒會同督辦礦務臣唐烱奏請購辦機器鑄造銅圓復以奏修滇蜀鐵路該公司籌議章程擬試辦銀銅圓即以所得餘利助充鐵路經費均經奏 旨准行在案所有此項銀圓銅圓應即歸併鐵路公司經理俾歸劃一嗣准戶部議覆鑄造銅圓案內聲明不得兼鑄

銀圓等因。即經行司知照該公司紳董遵辦去後。茲據該紳董羅瑞圖李坤等稟稱。雲南舊用碎銀。成色低昂不一。零星折耗尤甚。自緬越通商以後。英法洋圓。遂漸流入民間。以其便也。皆樂於行使。遂爲西南一大漏巵。不得已連年由公家籌款滙交商號。前赴川鄂兩省。採辦銀圓。藉圖抵制。無如滇本山國。道途險遠。轉運艱難。每辦一次。開關數千里。濡滯十餘月。時有意外之虞。幸而安穩抵滇。而爲數無多。不敷周轉。致洋圓之充斥如故。加以寄銀既需滙費。運圓又需脚費。僅乃得此價值。輕重有定之銀圓。不特別無盈餘。而滙費運脚。轉多折耗。久苦不貲。現在開辦滇蜀鐵路。兼籌黔路。在在需用銀圓。即此路工。已在數千萬元之距。而民間之行使。尚不在內。若再仰給川鄂。匪維公司不得銀圓餘利。添資股本。反因銀圓折耗。以爲之累。集股必難期踴躍。羣情實有所不堪。而

道遠運艱採辦萬難應手若就便行使洋圓則利權外溢更爲不値等情具稟前來臣覆加查核所稟均屬實情且由鐵路公司試辦銀銅圓一案業經奏准與戶部不得兼鑄銀圓之議本係兩事照案辦理原無不合特部臣既有此議又續准財政處咨有銀幣一項專由總廠鑄造仍留南北洋粵鄂四局之語自不得不切實陳明於四局之外明定章程添一滇局俾他處不致藉口抑念滇省僻處萬山之中地睽勢隔與尋常水陸交通易於隔省辦運者逈乎不同即使滙費運脚均可不計而粵鄂等省亦斷不能搭鑄數千萬元之多況滇本著名瘠區今日籌辦鐵路事實極難特紳民激於公義有此創舉亟須維持以作其氣該公司既恃銀圓餘利添資股本尤未便過事遏抑致沮羣情再四思維惟有仰懇

天恩俯准滇省鼓鑄銅圓仍照案兼鑄銀幣以利民用而維路

政如蒙　俞允並請　敕下戶部由天津總廠將模樣成色分兩花紋寄滇照辦俾歸一律除咨財政處外務戶商部查照外所有滇省鼓鑄銅圓仍請兼鑄銀幣緣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初六日具奏十一月初七日奉　硃批該衙門議奏欽此

滇督丁奏籌議會修騰緬小鐵路情形摺

雲貴總督臣丁振鐸跪奏爲籌議會修騰緬小鐵路情形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前准英國駐滇總領事務謹順函稱緬甸政府擬由新街修一鐵路直達騰越以利商運派本國公司查勘可否能修再妥商辦等語當查緬約附欵原載有中國答允將來審量在雲南修建鐵路與緬路相接一條且滇越已允法興修則英

之提議騰緬自難回謝。惟當握定各出各費各修各境宗旨。以保路權。即經函覆。並電飭迤西道派員會勘。一面札飭各紳董妥議籌覆。嗣經英員黎禮。會同委員蔣繼曾。勘明自騰越之南經南甸干崖弄璋蠻綫新洛赴古里戞滇緬交界止。計滇界內約華里三百六十七里。並據駐騰領事烈敦輯據黎禮聲稱。此路甚屬易辦。計由新街至騰越。不過一百二十五噴。合中里四百里之譜。緬界一百里。騰界三百里。惟古里戞邊界暨葫蘆口兩處。賃工稍大。用款較多。大概共需銀六百萬兩。即可修成。但黎禮因雨水漲發。僅勘大概。不能細測究竟能否辦成。尚不可知。續據迤西道關以鏞電稟。黎禮奉委妥勘。於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率領工務府人員多名過界。分段測勘等情。復經電飭該道派員妥爲會勘。並將一切情形先後電咨外務部商部查照。暨札催各紳董迅速

議覆去後。茲據雲南在籍紳士翰林院編修陳榮昌等四十五人。聯名禀稱。查滇蜀鐵路。現已奏准設立公司。籌款自辦。現在騰越小鐵路。計程只三百餘里。不過滇蜀四分之一。祇須將滇蜀股欵。先爲提倡。餘由紳商勸集。收效必速。以滇蜀植騰緬之基。即以騰緬爲滇蜀之導。應請札飭滇蜀鐵路總公司一手經理。改爲滇蜀騰緬鐵路總公司。以一事權。並請與英員會商辦法。妥定條約。各籌各費。各修各界。抑紳等更有請者。滇省既設鐵路公司。內除滇越一路。已允法國籌修。在公司權限之外。其餘全省一切幹路支路。將來均應由公司逐漸推廣。一律承修。以保利權。請即先行奏明立案。並請派員前赴東南洋各埠勸諭華商。廣集股本。速資開辦。暨將前定滇蜀鐵路章程。付息給獎給票分利招股各款。酌量更改妥善。並附擬外埠招股章程。禀請核辦前來。臣覆加酌核。所

議均可准行。除札委遴西道關以鏞在籍前浙江候補道丁彥。會辦滇緬鐵路。與英員會商一切。俟勘路事竣。即行妥定條約。另行奏報。並札飭滇蜀總公司遵辦。暨將酌改附擬各章程咨部查核。一面札委候補道繆國鈞。親赴東南洋各埠。招集華商股分外。所有籌辦騰緬鐵路歸併滇蜀公司辦理。並聲明全省一切幹路支路均歸該公司承辦。先請立案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敕部立案核覆施行。謹奏。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二十三日具奏

滇督丁奏滇蜀鐵路集股章程遵照部咨重爲訂正摺

雲貴總督臣丁振鐸。跪奏。爲滇蜀鐵路集股章程遵照部咨援照川漢路章重爲訂正。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滇蜀鐵路。前經議定集股章程。奏奉 諭旨。允准設立公司。籌欵自辦。嗣又奏

請併修騰越鐵路復將公議增訂各條暨附擬外埠招股章程送部查核各在案旋准商部議覆飭將前項滇蜀鐵路章程按照川漢路章重爲訂正並令將公議增訂股息加爲六釐認股亦准給獎及變通售票分售處酌予津貼優先股持平報酬各條一併奏明辦理等因並將核定川漢路章改訂各條鈔錄咨滇當經轉行遵照辦理去後茲據總理滇蜀騰越鐵路總公司布政使劉春霖等詳稱自應將指示各節按照改訂遵辦惟查部文內以外埠華商股分改以元計而本省仍以兩計匯劃折算諸多窒礙應否改歸一律請飭公司集議更定等因查外埠情形久已銀元暢行是以外埠華商股分改以元計滇省雖已行使龍圓然省外各府廳州縣仍用塊定銀兩故不得不隨地權宜變通辦理若改歸一律勿論改外埠以就滇章改滇章以就外省均有不便擬請仍照原

定章程外埠華商股分以元計數本省以兩計數俾便招徠且股票各別按票核收自無匯劃折算之難將遵改各節照式繕具清單並鈔錄增訂各條併擬外埠招股章程詳請奏咨訂正前來臣覆核無異謹照繕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
聖鑒飭部核覆施行謹奏
光緒三十二年 月 日具奏十月二十九日奏 硃批該部議奏單併發欽此

郵傳部奏核議丁振鐸滇蜀鐵路章程摺

奏爲遵 旨議奏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由軍機處鈔交雲貴總督丁振鐸奏滇蜀鐵路集股章程遵照部咨援照川漢路章重爲釐訂一摺奉 硃批該部議奏單併發欽此欽遵鈔錄到部查原奏內稱滇蜀鐵路前經議定

集股章程。奏奉　諭旨。允准設立公司。籌欵自辦。嗣又奏請併修騰越鐵路。復將公議增訂各條。暨附擬外埠招股章程。送部分核各在案。旋准商部議覆。飭將前項滇蜀鐵路章程。按照川漢路章。重爲更定。並令將公議增訂股息。加爲六釐。認股亦准給奬。及變通售票分售處酌予津貼。優先股特予報酬各條。一併奏明辦理等因。並將核定川漢路章改訂各條。鈔錄咨滇。當經轉行遵照辦理。自應將指示各節。按照改訂遵辦。惟查部文內以外埠華商股分。改以元計。而本省仍以兩計。匯劃折算。諸多窒礙。應否改歸一律。請飭公司集議更定等因。查外埠久已銀元暢行。是以華商股分改以元計。滇省雖已行使龍圓。省外各府廳州縣。仍用塊定。隨地權宜。擬請仍照原定章程。外埠華商股分以元計數。本省以兩計數。俾便招徠各等語。查此事前經商部咨駁。茲據清單內開

各章程如行息之增加認股之給獎售票處之津貼優先股之報酬均已按照商部所指各條重爲訂正所議尙屬周妥應請照准惟股分計數元兩各殊雖按票核收數目無難劃算而路成分利統計究屬紛歧擬請一律改收洋元如內地行使塊定之區均應按照洋元合計以昭劃一所請本省以兩計數之處應請毋庸置議除由臣部咨行該督查照辦理外所有遵議滇蜀鐵路章程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奏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主事許炳璜校字

郵傳部　記名丞參圖書通譯局總纂參議廳僉事湘鄉陳毅編

盧漢鐵路借欵合同

大清鐵路總公司
大比國銀行工廠合股公司　定立

第一欵

中國鐵路總公司奉旨承辦由京城之盧溝橋以達漢口鐵路。除總公司已有成本銀一千三百萬兩外。並准總公司籌辦借欵四百五十萬金磅。專為營造鐵路經費。以下所訂各欵。兩公司均須按照辦理。

第二欵

比國銀行工廠合股公司。允備借欵四百五十萬金磅。九扣實付四百零五萬磅。分作四批交付。每批應付實銀一百零一萬

二千五百金磅．其批期列下定準．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正月初三為第一期．西七月初三為第二期．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正月初三為第三期．西七月初三為第四期．按期兌於比京銀號．其銀號應由鐵路總公司指明何家．聽候總公司自行匯兌．

第三欵

比國公司借付之款．按年起息四厘．即每百磅每年起息四磅其息應於遞年西正月七月算清．

第四欵

中國鐵路總公司．允將本合同所載借欵．前十年不還本．由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正月初三日起．分作二十年還清．每年正月應還二十二萬五千金磅．其應還利息．並遞年劃還本銀．應兌於在中國之銀行．其銀行由比國公司指明何家．每年應還本利數目．另開清單．附於合同之後．按照辦理．

第五欵

應還利息·暨所借本銀·中國總公司奏請　國家批准·以盧漢鐵路·及其產業·與一切屬於該鐵路之物作保·議定凡現在允作本合同所載借欵之保者·既已作該欵之保·嗣後所借添別欵所允之保·不得有礙於現在已允比國公司之保·

第六欵

盧漢鐵路工程·除意外之事不計外·應於五年內一律告竣·並即開駛運行·

第七欵

無論何地·遇有兵爭之事·兩公司均不得藉此推諉·不按合同辦理·抑或中國有戰爭事·倘中國　國家願得在差比員之助者·則該員仍照常供差·

第八欵

比國公司派一公正諳練工程之人、代其監修路工。所有應辦之工程。該員當受委任。詳擬底稿。惟統須呈由督辦核定施行。此員但聽督辦大臣一人調度節制。所有一切辦理鐵路之權。仍歸於總公司。其在本合同期內該監察工程之人薪水。由督辦與比公司商定應給若干。由總公司支給。

第九欵

倘鐵路總公司爲營造鐵路。需用外國人員。在合同期內。均應由比國公司所派監察之員、代爲遴薦。仍候督辦大臣核定委派。其合同聽憑督辦酌定。或訂長限。或訂短限。均聽督辦之便。凡總公司所用人員、以及派在路工之人。除監察之員外、俱歸督辦所派之該管大員節制。再督辦所選派。無論何色人員、或

華人。或他國洋人。均當和衷共濟。如中外人員意見不合。悉聽督辦秉公核定。但准比公司之監察工程人在旁聽斷。督辦可以隨時選派無論何國人員。查勘鐵路一切工程。比公司不得阻撓。但此項查勘人員之責任。僅可查勘。不能號令。并可將查勘情形。呈報督辦。其工程人員。應盡力招呼。使該員容易查勘。俾可裨益公家。

第十款

倘以上第八款第九款所用之比國人員。無論何職。經總公司察出或有粗疎庸劣不能勝任。或酗酒。或失檢誤公。或不遵督辦調度約束等情。督辦大臣可將與該洋人所訂合同。作爲廢紙。勒令引退。立遣離工。

第十一款

凡造此鐵路應用料件。除中國自行製造。以及將來自起之件外。其中國尙未能自造之件。欲向外國購辦。由督辦大臣與比國公司所派監察之員酌定。先以若干招商投標。但投標之件。至多不過一半。無論何國商人。均可得標。其餘准比公司照投標之價値運費。一律貨色承辦。以後遇有欲購料件曾經投標者。如比公司願照總公司所探最廉之價値運費貨色一律。應准比公司承辦。如比公司不肯照別處最廉之價値運費。應聽總公司向別處購辦。比公司不得阻撓。

如係不能分開投標之件。比公司願照總公司所探各處最廉價値運費。並一律貨色承辦。仍准比公司承辦。總公司探聽最廉價値運費。無論所用何法。均從總公司之便。如比公司不肯照別處最廉價値運費承辦。亦聽總公司向別處購辦。比公司

不得阻撓。

第十二欵

中國總公司於此項鐵路所需向外洋購辦料件。應按實在價值。除運保費外。另給五厘（即百分之五）與比國公司。以作酬勞之用。盧溝橋至保定一段鐵路所需料件。不在本欵五厘酬勞之內。因此項料件現將全數買定。

第十三欵

凡比國所買料件。由總公司選派一人。比公司選派一人。在比國廠內公同查驗。其兩人酬勞費用。各自支給。如兩人意見不合。該兩人另請一人定奪。其另請一人之經費。由無理者出。

第十四欵

比國公司。並公司委派之人。祇認中國鐵路總公司。不認別人。

中國鐵路總公司，祇認比國一千八百九十七年所立之銀行工廠合股公司，不認別人，合同期內，比公司無論何事，均不得由他國商民管理干涉，并不能將此合同轉與他國及他國之人。

第十五欵

倘中國鐵路總公司按照本合同所訂各欵安協辦理，萬一遇有不得已之故，則中國所有應還利息，及本銀，比國公司當從容妥商展期辦法，利息照本合同算，如中國公司未到合同之期限，願將所借之欵一概還清，利息即以還清本銀之日停止。

本合同即作爲廢紙。

第十六款

以上所載各條欵，於本日先訂草合同，經中國總公司督辦大

臣簽押蓋印。比國公司委派各員簽押。並由比國駐漢口領事代爲蓋印。此草約畫押後兩箇月。內中比兩公司照前再行畫押。即爲正合同。幷由直隸湖廣總督部堂蓋印。比國駐京大臣蓋印。

第十七欵

此合同照繕漢文法文各二分。經兩公司繙譯校對無訛。如遇查對合同之時。漢文法文皆可爲據。

大清國光緒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大比國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立於湖北武昌省城

大清國督辦鐵路總公司事務大臣頭品頂戴太常寺少堂盛押

大比國銀行工廠合股公司專派代理人馬西海沙地

盧漢鐵路借款合同附件

大清國光緒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即大比國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按照合同第十款所定章程。照前再行畫押。即為正合同。並續增專條於後。

大清國督辦鐵路總公司事務大臣頭品頂戴太常寺少堂盛押

大比國合股公司代辦人德福尼 爱謝

一通譯局印行

盧漢鐵路借欵合同附件

中國鐵路總公司遞年應還比國公司利息本銀數目清單

第一期。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二萬二千五百鎊。

第二期。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四萬五千鎊。

第三期。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六萬七千五百鎊。

第四期。西歷一千九百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九萬鎊。

第五期。西歷一千九百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九萬鎊。

第六期。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九萬鎊。

第七期。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九萬鎊。

第八期。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九萬鎊。
第九期。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九萬鎊。
第十期。西歷一千九百零三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九萬鎊。
第十一期。西歷一千九百零三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九萬鎊。
第十二期。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九萬鎊。
第十三期。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九萬鎊。
第十四期。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九萬鎊。
第十五期。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九萬鎊。
第十六期。西歷一千九百零六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九萬鎊。
第十七期。西歷一千九百零六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九萬鎊。
第十八期。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九萬鎊。
第十九期。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九萬鎊。

第二十期。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九萬鎊。

第二十一期。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九萬鎊。

第二十二期。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九萬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三十一萬五千鎊。

第二十三期。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八萬五千五百鎊。

第二十四期。西歷一千九百十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八萬五千五百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三十一萬五百鎊。

第二十五期。西歷一千九百十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八萬一千鎊。

第二十六期。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八萬

一千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三十萬六千鎊。

第二十七期。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七萬六千五百鎊。

第二十八期。西歷一千九百十二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七萬六千五百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三十萬一千五百鎊。

第二十九期。西歷一千九百十二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七萬二千鎊。

第三十期。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七萬二千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二十九萬七千鎊。

第三十一期。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六萬七千五百鎊。

第三十二期。西歷一千九百十四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六萬

七千五百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二十九萬二千五百鎊。

第三十三期。西歷一千九百十四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六萬三千鎊。

第三十四期。西歷一千九百十五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六萬三千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二十八萬八千鎊。

第三十五期。西歷一千九百十五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五萬八千五百鎊。

第三十六期。西歷一千九百十六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五萬八千五百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二十八萬三千五百鎊。

第三十七期。西歷一千九百十六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五萬四千鎊。

第三十八期。西歷一千九百十七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五萬

四千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二十七萬九千鎊。

第三十九期。西歷一千九百十七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四萬九千五百鎊。

第四十期。西歷一千九百十八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四萬九千五百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二十七萬四千五百鎊。

第四十一期。西歷一千九百十八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四萬五千鎊。

第四十二期。西歷一千九百十九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四萬五千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二十七萬鎊。

第四十三期。西歷一千九百十九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四萬五百鎊。

第四十四期。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四萬

五百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二十六萬五千五百鎊。
第四十五期。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三萬六千鎊。
第四十六期。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一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三萬六千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二十六萬一千鎊。
第四十七期。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三萬一千五百鎊。
第四十八期。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二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三萬一千五百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二十五萬六千五百鎊。
第四十九期。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二萬七千鎊。

第五十期。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三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二萬七千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二十五萬二千鎊。

第五十一期。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二萬二千五百鎊。

第五十二期。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二萬二千五百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二十四萬七千五百鎊。

第五十三期。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一萬八千鎊。

第五十四期。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五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一萬八千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二十四萬三千鎊。

第五十五期。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五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一

萬三千五百鎊。

第五十六期。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六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一萬三千五百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二十三萬八千五百鎊。

第五十七期。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六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九千鎊。

第五十八期。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七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九千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二十三萬四千鎊。

第五十九期。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七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四千五百鎊。

第六十期。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八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四千五百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二十二萬九千五百鎊。

總計三十年應還利息共三百五十五萬五千鎊。

總計二十年應還本銀共四百五十萬鎊。

總計三十年應還利息本銀統共八百五萬五千鎊。

盧漢鐵路借欵續增合同

光緒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續增盧漢鐵路借欵四百五十萬磅合同專條中國鐵路總公司於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月二十日奉　旨設立因承辦盧漢鐵路於光緒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與比國公司訂立借欵草合同於武昌比國公司係奉有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三月初三日國家准憑而設該憑曾登是年三月二十二三日之官報此合同已於光緒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奉　旨允准即由總理衙門將奉　旨日期照會比國駐京大臣悉知中國督辦鐵路大臣盛因已奉　旨允准並接比國駐京大臣電稱德福尼等有畫押之權

比國公司代辦人比京工部總工程司德福尼·工部頭等工程司比京水利公司總辦愛蘭·亦因已奉比國公司允准按照草合同第十六欵所定章程照前再行畫押即爲正合同·現在續訂專條各欵如下·

一·比國公司允在中國公司所給費用之內·提出經費·代鐵路總公司估勘測量盧漢全路工程·並擬繪橋梁屯棧車站棧廠一切工程圖式細單·以及應用材料貨色·至於龍頭車輛橫板鋼軌等物·亦一體代爲攷訂式樣·但仍須遵照第八欵詳擬底稿·呈由督辦大臣核定施行·不得草率遺漏·亦不得另索費用·所有以上事宜·當於合同畫押蓋印齊備後一年內·陸續呈送告竣·且務須迅速勘定軌路·俾於六個月內即可動工平地·

二·比國公司允將合同第十二欵所載材料酬勞利益刪去·故此

欵已成無用．

三．比公司因以上兩欵之吃虧．且須彌補派人來華之費．印售股票之費．及三十年中經理借欵澆裹之費．是以在利息之外．加收四毫．（即每千磅每年加收四磅）作爲以上第一二三款補償一切之費用．此所加之四毫．並與合同第三欵所載之四釐利息．一并按期付給．如此利息及一切費用在內．共總合成四釐四毫．別無他費．

四．合同第二欵所載應付之款應．兌於比京總銀行．該行名曰協助本國工藝公司．而中國鐵路總公司．則以所收之欵滙存於上海中國通商銀行．此銀行．係於光緒二十二年十月初八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奉　旨設立．至應還利息本銀．應照磅價．按次付於上海中國通商銀行．

五．合同第五欵所載鐵路之保．是為第一次之保．

六．此續訂專條應．一律由直隸湖廣總督部堂蓋印比國駐京大臣蓋印．此專條照繕華文法文各四分．均可為據．

大清國光緒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大比國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訂於上海

大清國督辦鐵路總公司事務大臣頭品頂戴太常寺少堂 盛

大比國合股公司代辦人 德福尼 愛閣

盧漢鐵路借欵續訂詳細合同

一．直隸湖廣總督部堂前於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月二十日．欽奉上諭允准籌借洋欵．以造京城之盧溝橋至漢口鐵路．應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備文恭錄．照會比國駐京大臣．

二．中國國家責成督辦鐵路大臣盛辦理．

三．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盛．及承造中國鐵路之比公司代理人總工程司佘具德．議定各欵如下．

第一欵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月二十日所奉上諭．另行恭錄．附於本合同內．中國國家以盧京漢鐵路．約長一千三百基羅米達．准鐵路總公司承辦．該公司原

有資本計銀一千三百萬兩。

中國　大皇帝降旨准直隸湖廣總督督辦鐵路大臣經借欵項。營造鐵路。此道　諭旨。在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月二十日頒發。茲敬謹摘叙如下。其意係因直隸湖廣總督會奏。遂准設立鐵路總公司一處。以造盧漢鐵路並准該公司籌借洋欵。以資維繫。候補四品京堂盛宣懷派爲督辦鐵路大臣等因。於是直隸湖廣總督及督辦鐵路大臣欽遵所奉　上諭。定計向外國籌辦五釐借欵。其總數係金錢一百十二兆五十萬佛郎克。即武昌所訂合同內之四百五十萬磅。以後皆稱佛郎克名曰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之　大清國鐵路五釐借欵。

第二欵

此項借欵。計有板利股票二十二萬五千號。每號值金錢五百

佛郎克。該股票內應刋之文。附錄本合同後。票上由直隸湖廣總督及督辦鐵路大臣蓋印。該股票等。每張以一號至五號爲率。共需若干。屆時由比公司知照承辦之銀行刷印安貼。其費由比公司認付。每年按照股本給息五厘。其息係以金錢核付。自兌繳股本日起算。每年定西歷九月初一三月初一日給發首次利息。即以佛郎克核付。

第三欵

此項借欵。自一千九百零九年起。分二十年期。由比京總銀行按照本合同附表抽號拔還。抽號應於每年正月之第二個禮拜二日辦理。第一次抽號。在一千九百零九年之是日。所有抽出號頭。應刋明於四種日報中。即由比公司出費。

第四欵

凡抽出號頭之股票、於每次抽出後、照股票原値、在付利期上、如數以金錢還清股本、該股票所有未到期之息單、不得裁割、應與股票一併繳銷、倘有短缺、則即該計短缺者所値之數、在應還股本內、如數扣除、股本一有拔還之日、即於是日爲始、停止利息、

第五欵

在一千九百零七年以前、中國不得增還股本、或全還借款、或核減利息、在一千九百零七年以後、中國總公司無論何時、可將借欵還清、一經全還、所有合同即時作廢、

第六欵

呈繳之息單、及還本之股票、可由比公司隨時知會在歐洲一處、以佛郎克付給、比公司當隨後指明經理此項付欵事宜之

銀行並經理借欵事宜之各銀行。

第七款

此次借款之付給利息拔還股本。除中國　國家原有之事權外。並經中國　國家批准在案。言明以給付利息及拔還股本爲先務。故盧漢鐵路之進欵。除一切局用及行車各費外。其淨餘者。當留備股票應用。其辦法應載入中國總公司及比公司公同訂妥之行車章程內。該章程與本合同合而爲一。以上辦法。當確切不移。至借款清訖爲止。

第八欵

行車後。所得進欵。除開銷外之淨數。由中國總公司託比公司移交比京總銀行。或該總銀行所派經手之銀行。該銀行即以中國總公司託比公司移交之欵。不拘何時兌換金錢。務令中

國總公司大得便宜。所兌換者。以足敷下半年應付之數為度。比公司以總公司所託之欵。陸續移交比京總銀行。或該總銀行所派經手之銀行。直至敷付下半年應付之數為度。如此則所有每半年之付款事宜。至少可於三箇月前即有把握。凡代存此等欵項之銀行。務必代為生息。俾與中國總公司極有裨益。每次付利還本所需欵數。及其酬費。當先期二十天。在比公司移交之欵內開支。

第九欵

經收存放借欵之銀行。於造路時。不必奉有准諭。可在此項存欵中提付利息。

第十欵

中國總公司欲於此次借款表其結實可靠之意。願將盧漢鐵

路之頭等擔保。給與該項股票。即該條鐵路。及車輛料件行車進款是也。此等擔保。當由比公司爲肆執股票之人。代爲應允。如果中國總公司未能按照合同付利還本。比公司或另有比商接替之公司。因有上文所言鐵路擔保云云。得在上文所指之物業。照顧其一切權利。

第十一欵

前條所載。與此項借款之擔保。如第七款內云云者。並不相妨。設盧漢鐵路之進款。由中國總公司託比公司於每次利期之三箇月前。移交比京總銀行。或該總銀行所派經手之銀行。兌換金錢後。不敷應付利息。則中國理應設法彌補。倘有不敷情事。一經該銀行知會中國。應於半年利期之六十日前。按照所需之數。以現款或票據付給比京總銀行或所派經手之銀行。

俾得兌換金錢湊數付利

第十二款

比京總銀行或其所派經手之銀行應查明先一期付利之數於比公司或中國所付款內及時如數提撥其所託之經手各銀行備付後一期之利息

第十三款

凡分任此項借款事宜之各銀行中國按所付利息之數酬以二毫半又各項股票因抽得號頭而還本或因增還股數而提前還本亦按所還之數酬以二毫半（即每萬磅給二十五磅）此項酬費係在每半年之行車餘款內抽提如有不敷即由中國設法彌補

第十四款

中國應允照本合同第九款所載有益股票之事准其辦理凡

股票與息單及此項借款之一切進出事宜。概行豁免捐稅。俾得周轉流通。

第十五欵

到期息單。如五年內不來支息。則滿期後。其息爲中國所得。其已經抽著號頭應行還本之股票。則以三十年爲限。限滿。其本亦爲中國所得。

凡執有此項借款股票之人病故後。該票即按其人本國繼業之例。由繼業者承受。

付利還本之事。不論時局和戰。均當如常辦理。並不論執票者爲友國或敵國之民。均當一律照付。

此次借款股票。倘有遺失被竊被毀等事。由本人託出遺失或被毀及應行聲明之憑據後。中國總公司如察得該憑據爲可

信。即當允准重給股票。以補其缺。

第十六款

總理衙門電告出使大臣。知會比京巴黎之銀錢公會。允准此次借款。列於該公會之股票價單。

第十七款

在此次借欵百十二兆五十萬佛郎克之總數中。由比公司以三十九兆佛郎克。即刻購定五百佛郎克之股票七萬八千號。該票等。係自繳欵至第十八款所指存款銀行之日起利。以九扣滙付。實得三十五兆十萬佛郎克。

第十八款

比公司以購票之款。滙繳上海道勝銀行。計八兆六十萬佛郎克。其餘找款。俟道勝之巴黎分行接到七萬八千號之股票後。

即行滙交督辦鐵路大臣及比公司公同指定之銀行此外另有本借欵內之股票十四萬七千號則亦寄託該銀行代爲收存。

道勝銀行及中國總公司會同比公司所指之銀行即將所收存欵聽候中國總公司支用當經言明該銀行等付欵按照下文第二十款所載各節辦理該銀行等既代收存款項應將所存之數生發利息務令與中國總公司極有裨益。

第十九款

中國總公司已有本銀一千三百萬兩。

盧漢全路工程因盧溝橋至保定一段（長一百四十五基羅米達）漢口至信陽一段（長二百四十七基羅米達）均應先行開辦故即從此二段動工所有建造盧保鐵路並備辦行車各事均在中國總公司原本一千

三百萬兩內動用。

營造全路工程。除盧保外。應由中國總公司責成比國公司代雇之總工程司。代中國總公司監造。並代測繪全路圖樣。與辦工程訂購材料器具以備行車之用。凡一切工程底稿購辦材料。統須先由督辦大臣核准。除購辦材料在歐洲劃撥不計外其所有工程費用。及所有比公司代雇辦工員匠薪工川費。統由中國總公司給付。故以後比公司毋須自備資斧開銷一切。惟當儘力營造。務期三年之內告竣全路工程。

第二十款

漢口至信陽並保定至信陽各段工程。先由道勝銀行經由中國總公司比公司公同指定之銀行。每月付給中國總公司敷用之款。此款係憑比公司或其總理人預先約估至漢口信陽

所墊工程之款。即在首次滙到之欵內提出付還。比公司所付購票之款。係專爲營造漢口至保定鐵路之用。倘道勝銀行並中比兩公司公指之銀行。察出所付各款中。有一欵作爲別用。或總公司以後不准比國工程司督率建造。則兩銀行均有停止付欵之權。倘購票之欵。於營造工程外。尙有剩餘。則仍全交中國總公司。

第二十一款

比公司得以儘一千九百零一年之內。續購七千三百五十萬佛郎克　大清國鐵路借欵。按九扣價値繳欵並加逾時息單找進之零欵。或作一次購之。或分數次購之。仍照原議還清。但每次所購之票。其欵不得少於實數二千五百萬佛郎克。續購之時。應在巴黎之道勝銀行付價兌票。由中國總公司接到續

購電報一月之內即當付價兌票。所付購票之價。應存於中比兩公司公指之銀行。該銀行祗得按照本約第二十欵撥付。

第二十二欵

比公司既得陸續承購借票。每次承購時。與中國總公司妥商各分　鐵路。以續購借票之欵先後舉辦。

第二十三欵

自本合同簽押之日起。所需勘路之費。即由中國總公司給付。全路細勘工程。應由漢口信陽一段起先後逐段測繪。其先後次序。可定於比公司按照本約第二十一欵續購借票之前。首次續購之款。即於今日言定。用以切實營造保定至黃河之路。而於第一年內。即將該路勘定。預備一切。

第二十四款

比公司即刻承購之借票。或後來續購之借票。均可作爲一次。或分數次。招人認購。倘認購之票。過於七萬八千號。比公司亦照數添購於中國總公司。然不得因有此條內云云。而强比公司即刻添購。其後來應購之票。惟比公司於招人認購期滿之十五日內。電稟上海督辦鐵路大臣。按照本約所定價値。即刻添購後來應購之票若干號。至其付價兌票。即照上文原議章程辦理。

第二十五欵

營造漢保全路。及行車後所需製造材料。除漢陽各廠所能造者先儘購辦外。皆歸比公司承辦。比公司既經得此信任。自當切照本合同辦理。一切其承辦之材料。務必物美價廉斷無勒指。至盧溝橋至保定一段鐵路。業已將次完工。其材料自與比

公司無涉。惟漢保一路將來每段工程所需材料。中國總公司自必按照本條所載。陸續定購。以昭徵信。

比公司所辦材料進口。或入地內。均准免完釐稅。倘比公司承准比國政府知照。已接中國照會。如第二十九款內云云者。一月內未得免稅字樣。則比公司可將本約作廢。再此一月內倘有不測之事。如軍興或法國國債大跌價值至百佛郎克以下。比公司亦可將本約作廢。

倘比公司未能按照本合同應允各欵辦理。則合同即時作廢。中國總公司有權與他國另訂合同。撤去比國總工程司。

第二十六款

中國官員。或中國總公司。與比公司。或其所派經理人。有爭執情事。由（總理衙門大臣 比國駐京大臣）秉公評斷。倘未能斷妥。則由（總理衙門 大臣比國）

駐京大臣公同另請第三位公正人評斷。

第二十七欵

比公司已交存道勝銀行二萬鎊保款。爲保本約之付欵。但自本約之第十八款照辦以後。比公司即將此保欵銷去。於本約畫押日起一月之內。比公司即當滙交上海道勝銀行八兆六十萬佛郎克。

第二十八款

倘比國公使請總理衙門將票樣照會分賣借票之國。即當照會該國公使。

第二十九欵

本約照繕三分。一呈中國總理衙門。一存中國總公司。一存比國公司。倘有疑難之處。查對本約。以法文爲憑。

本約應經中國　國家核准由總理衙門照會比國駐京大臣倘事在必需亦一併由比國公使請總理衙門照會分賣借票之國之公使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號武昌所訂合同並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一號上海所訂專條各條欵凡不與本約相悖者均須照辦即如武昌合同第十四欵云云並上海續約第二欵云云及其餘等欵皆是也比國總銀行及道勝銀行自知悉本約之日起即當承辦其所奉

本合同內指定承辦之事此外別無干預在中國總公司仍專認比國公司辦理按照武昌合同第十四欵

大清國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八日　訂於上海
大比國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號

見證繙譯　吳宗濂　柯鴻年

大清國督辦鐵路大臣盛

大比國合股公司代理人兪貝德

附錄

直督鄂督盛太常奏議借比欵合同摺

北洋大臣直隸總督臣王文韶頭品頂戴湖廣總督臣張之洞頭品頂戴太常寺少卿臣盛宣懷跪 奏爲瀝陳籌辦蘆漢鐵路情形並抄呈議借比國洋欵草合同恭摺馳陳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奉到豔電 諭旨。蘆漢鐵路既設公司派大員督辦。則借欵自應歸公司擔保。何以洋人復索國家作保。倘此路未成。及甫成而未獲利時。此項洋息。從何取給。豈亦由國家代還耶。着再分晰電奏等因欽此。又於四月初七日奉到陽電 諭旨。借欵作保。流弊滋多。着力與磋磨。務令删去。如比

國銀行決意不删即另籌辦法毋得依違遷就貽誤將來等因欽此又於初八日奉到庚電

諭旨借欵代保改爲國家批准原可允行惟批准二字亦非輕下即使批准亦專指借欵而言不得牽涉公司權利及推廣辦法以免含混草合同底着即電來且勿畫押等因欽此均經臣等次第欽遵辦理並將草合同底稿電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代奏在案竊維蘆漢幹路臣等原奏鐵路未成之先華商斷無數千萬之鉅欵惟有暫借洋債造路陸續招股分還洋債之一策若華商自向西商移借必指鐵路應入之欵作抵所訂合同條欵亦須國家核准等語總理衙門覆奏後欽奉

諭旨亦准借洋欵以期速成鉅工逮與美商議借要挾多端以至新聞紙屢言借欵難成嗣有英德洋商來議因欲牽涉粵路頗慮該大國或有深心正在遲疑比國商人緣其駐京公使薦引來

鄂比係小國以鋼鐵起家重在工作故僅於購料僱工斤斤較量別無他志並慮及他國干預條欵內載明中國鐵路總公司祇認比國公司不認別人其餘各條亦無牽涉權利至其利息較英國關稅抵借債項有減無增磋磨已至極處並告以總公司係奉旨設立先行承辦盧漢二千八百里之全工將來一面招集商股一面收取路利自有歸還借欵之把握既以鐵路作保便無庸再爲國家作保字樣開導再三比公司於初六日允先議立草合同俟臣等奏奉諭旨批准彼亦須候稟准該國再訂正合同蓋印方爲定約此與比國所議借欵之情形也日來駐漢口比領事屢來催詢以草合同議定已逾十日外間謠言紛至究竟如何當以請旨未定復之英德美三國亦俱至總公司詰問其猜忌之心形於言表臣等以爲鐵路爲自強第一要端鐵路不成

他端更無論矣。盧漢不成。他路亦可知矣。自光緒十五年初議鐵路之日起。忽忽八年。自光緒二十一年 下詔自強之日起。忽忽又三年。今則吉黑北路。已經許俄代造。桂滇南路。法亦來爭代造。邊患已岌岌不可終日。祇有此中權幹路。猶可及時自主。而英德眈眈虎視。幾若不得此不爲快。種種謠言。皆從此出。若再當機不斷。坐使外人藉端爭攘。恐他日將無事可以自主矣。況西畢爾亞之路。方日夜經營。我之幹路則部欵既請而未撥。洋債又議而未定。華股更觀望而不前。或且枝節橫生。利其中止。似此傳播歐亞。外人將以爲中國決無自強之日。從此覬覦環生。禍且至於不可思議。此臣等不能無緦緦過慮者也。夫盧漢既不能緩辦。則洋債必不能不借。初則謠傳造路之洋欵。必借不成。及至借成。而又謂鐵路不可抵保。凡持此論者。殆以此路成亦無利。不成亦無害。

以故局外旁撓之論紛紛百出而莫知所止臣等肩斯重任總期及早觀成爲自强根本除將議借路債情形迭次電陳大概外謹將所擬比國借款草合同底本繕具清單恭呈御覽仰祈 聖明鑒核迅賜批准即由臣等電請總理衙門照會比國駐京使臣彼此按照合同辦理所有籌議盧漢幹路借欵候 旨批准緣由謹合詞恭摺密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直督鄂督盛太常奏盧漢正合同畫押片

再盧漢鐵路議借比國洋款業經臣等議定草合同奏准簽字在案嗣由比公司續派德福尼愛蘭依期來滬查照原約即於六月二十八日將草合同彼此再行簽字作爲正合同並另立附約五欵補正約所未備除將正續合同咨呈總理衙門查核外所有比

欵正合同畫押日期謹附片陳報伏乞 聖鑒謹奏

光緒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直督鄂督盛太常奏借欵續訂合同摺

北洋大臣直隷總督臣榮祿頭品頂戴湖廣總督臣張之洞頭品頂戴太常寺少卿臣盛宣懷跪 奏爲盧漢鐵路比國借欵續訂合同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盧漢幹路前由總公司籌借比國商欵上年四月先在武昌簽立草約六月比公司續派德福尼愛蘭來滬續定正約均經會同奏 准在案嗣以德人膠州之役中國之情勢各國之意向皆有變更比人緣此翻議頭批銀兩遂逾期不付續送條欵多與前議相背臣宣懷堅持痛駁示將決裂時有法國駐京公使照會總理衙門稱比欵有法國銀行工廠所出資本顯欲干預當以中國公司議借比國公司之欵理不應牽涉

國勢。受其挾持。法使所稱。爲合同所不載。總公司不允答覆。臣宣懷即於本年閏三月初八日函致比公司代理人愈貝德罷議。並呈明總理衙門。照錄來往各電。送請查核。旋承准總署電云。已與法使議定。不再扛帮。比使電令領事妥商。正可相機因應。此次議妥當不至再有反覆等語。比使電請續議。至再至三。臣等伏念借欵造路。各國所索權利。莫不因國勢以爲輕重。比於膠事後。續請各款。照去年原約加增甚多。照英美草約不相上下。臣宣懷與該公司逐條爭論數十次。絲毫不肯減讓。拖延半載。無可再議。若與他國另商。權利仍與此無異。且恐俄法必乘其後。更難收束。不得已體會總署相機因應之指。准令愈貝德代比公司再送條款。其尤要者。在以鐵路所生之利。歸還借欵本利。若有不敷。中國必須設法彌補。斷斷堅執。牢不可破。平心而論。中國借外國之債。無論

官商斷不能諉卸不還要在總公司通籌幹枝互相挹注並就鐵路推廣生利務使足敷還債而已但所定條欵窒礙太多者亦萬萬不能曲徇均已逐細駁改內惟過期未還借欵抵完關稅一條在我爲必不可行在彼則索之尤切力拒不允磋磨至極然後删去當與議定續約二十九條內惟兩公司設有爭執請公正人評斷一條比公司必欲註明請賣票最多之國之公使評斷臣宣懷執定武昌合同第十四欵總公司專認比公司不認別國一條力予删駁並將比使來電鈔呈總署五月初七日承准電覆費使面稱公斷一條可改寫如有爭執由總署比使商請公正人評斷另函聲明宜請股票最多國之公使云我雖專認比公司聞欵由法國轉借若本利有欠法國不能無詞事已無可再議應先與畫押再行會同奏咨等因遵於五月初八日在上海總公司由臣宣懷

先與畫押並另給一函除抄錄咨呈總理衙門查核外謹將盧漢鐵路比國借欵續定合同暨另函底稿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臣等謹合詞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總署奏股票由使比大臣畫押片

再臣衙門前准比國使臣費葛照會盧漢鐵路借欵股票如在泰西印就發至中華再由督辦大臣盛宣懷及直隸湖廣兩督臣一併畫押有需時日請電出使大臣就近代畫以期迅速經臣衙門電商盛宣懷去後茲准盛宣懷電稱股票由駐比使臣畫押於合同事理相符等語等臣覆核無異理合附片奏明恭候 命下即由臣衙門電知出使比國大臣羅豐祿遵照辦理為此謹奏

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比大臣畫押片

通譯局印行

盧漢鐵路行車合同

直隸湖廣總督部堂

督辦中國鐵路總公司大臣盛（總公司設在上海）訂定各欵如下

比國公司（總局設在北京）

第一款

中國總公司前於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月二十日欽奉上諭准其承造盧漢鐵路等因當經恭錄附於此次合同之內茲特欽遵委派比公司由比公司選派妥人將該路代爲調度經理行車生利

第二欵

比公司俟每叚工成由總工程司禀請中國總公司驗收後陸續將各叚之路選派妥人經理其行車事宜每段於行車所需

一切車輛.並種種工器傢具.以及日常周轉之資本.均當預先齊備.比公司或選派之人.遵照本合同第一款中國總公司之派委.代爲布置周妥.招僱外國員匠若干人.並於此等員匠有撤革或遣歸之權.其薪工若干.應預早開單.擬呈督辦大臣核定.並可購訂養路修路應需之物.又按照中國　國家與中國總公司所定條欵.以定儎客裝貨價值.經收各種進款經付行車費用.及中國公司日用開銷.以上種種行車事宜.由比公司或總工程司.預請督辦大臣酌奪而後行.

中國總公司選派華員監督.於比公司經手每段之出入欵項.及行車後比公司以總公司之欵添購新物修改工程推廣軌道車站等事.皆有稽核極大之權.

又養路修路所需各項材料.務必設法儘購督辦大臣所屬工

廠礦局之物。

第三欵

遇有軍務。無論外侮內亂。中國　國家調遣兵丁·轉運餉械·及軍營用物。此鐵路須儘先儎運。車價減半。專聽督辦大臣命令。凡與中國　國家有損之事。皆不得用此鐵路。

第四款

中國所訂一百十二兆五十萬佛郎克之借款。所有付利還本事宜。理應使有著落。故於行車進欵·除各項開銷外·在每半年付利期前三個月提欵若干。以備屆期應付。當借欵未清以前。提欵之事。自當不輟。提出之欵。當每月移交比國總銀行。或其所派經手之銀行。該銀行即以所收之欵善爲兌換金錢。以備付利還本之用。如此陸續交欵。一俟足數應付。即在盈餘項下

提出十成之一。作爲公積。以備小修大修。藉保行車。一無阻礙。
此外餘欵。儘數歸於中國總公司。

第五欵

本行車合同自簽押日起。以三十年爲限。惟一百十二兆五十萬佛郎克之借款。屆期如未還淸。自有展限之權。以展至借欵淸訖爲度。如該款不及三十年之限。先行全數還淸。則行車合同。亦即於還淸之日銷廢。

第六欵

在比公司代辦蘆漢鐵路行車期內。中國總公司准於每年公同結帳後。除攤還各項借欵本利各費外。於實在餘利中。酌提十分之二。酬給比公司。

第七欵

中國官員或中國總公司與比公司或其所派經理人有爭執情事仍按照借欵合同第二十六欵辦理

第八欵

設遇行車進欵不敷開銷中國總公司自應籌欵彌補俾得照常行車

第九欵

凡比公司所需行車及養路修路之一切料物如從外國運來當免其完納關稅釐金

第十欵

本行車合同預備三分一呈中國總理衙門一存中國總公司一存比公司設有疑慮或岐異之處當以法文爲正藉資剖解

本合同應請中國 國家准行由總理衙門備文照會比國駐

京大臣.倘事在必需.亦可併由比國駐京大臣.請總理衙門照
會分賣借票之國之公使.

大清國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八日
大比國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號
訂於上海

大清國督辦鐵路大臣盛
大比國公股公司代理人愈貝德

今因詳細合同第二十六欵.行車合同第七欵.所載中比兩公司爭執情事.內有係爲比國借欵本利無著而設者.是以本大臣允照總理衙門電准.具函言明第三位公正人.屆時當商請分賣借票之國之駐京大臣評斷.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八日督辦鐵路大臣盛押

續訂京漢全路完工應用小借欵合同

中國督辦鐵路總公司事務大臣盛奉中國國家特派
比國合股公司代辦人沙多奉該公司特派　　訂定各欵如下

第一欵

今因估計足以如期趕完京漢及其各支路工程之用。並足以還借欵利息。至全路行車之日止。特彼此商定續借五釐九扣金欵。票面總數一千二百五十萬佛郎克作爲二萬五千號借票每號五百佛郎克。

第二欵

此次借款一切章程。均係按照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號所定五釐大借欵合同並行車合同辦理。其利息期限。並抽號撥還等等。均屬相同。

第三欵
此次借欵。一如大借欵。均係中國　國家批准。言明北京至漢口及其各支路合計在內。所有行車進欵餘利除先付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借欵利息外。其餘亦作爲擔保。

第四欵
此次續借之欵。乃爲完竣全路工程起見。自應竭力撙節無踰此數。爲第一要義。一千九百五年底全路完工之後。除修路養路各費。及提還本息。並提大修小修經費一成。悉照行車合同第四款所載。均應在行車正款項下開銷各欵外。或有工尾未完。或將來應行添購新機器車輛。以及推廣各工程。悉照行車合同第二欵所載。並照鐵路大衆認許之公例。應歸路工成本開支者。即在總公司應得行車餘利項下支用。如此項餘利再

有不敷。自當按照行車合同由總公司籌欵彌補。但所有支用各欵。必須預請督辦大臣或其所派之員商定而後行。

第五欵

全路告竣後。行車尤爲吃重。總公司所派華員監督。事事應得會同欽遵委派比公司所選派之妥員。悉照行車合同第二欵所訂者。切實整頓。預先商權。認眞辦理。

第六欵

將來中國如欲添造支路。其欵項或在總公司餘利項下。或另行籌備。均聽中國總公司自籌。

第七欵

本合同。照繕四分。一呈中國政府。一存中國總公司。一送駐京比使署。一存比公司。倘本合同有疑惑或歧異之處。以本合同

法文爲憑.籍資剖解.

第八欵

本合同應經中國　國家核准後.由外務部電咨中國駐比大臣.以便簽印借票.並請外務部將本合同奉　准日期.及電咨中國駐比公使各節.照會比國駐京大臣.併由比國駐京大臣請外務部照會分售借票之國之駐京大臣.

大清國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大比國西歷一千九百五年八月十三號

見證繙譯柯鴻年

大清國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

大比國合股公司代辦人沙多

關內外鐵路合同

督辦中國山海關內外鐵路大臣順天府尹堂胡（以後統稱督辦大臣）訂立合同

滙豐銀行並代英國怡和洋行經理華英公司（以後統稱公司）

前因籌造中後所至新民廳鐵路及營口支路並歸還津榆津盧各路所欠欵項曾於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初七日由督辦大臣及滙豐銀行代英公司在北京簽定草合同籌借英金一欵約合華銀一千六百萬兩草合同內並聲明簽押後准限三箇月聽公司定奪允否照辦嗣經公司於限滿前擬就辦法通知督辦大臣允按草合同舉借欵項彼此訂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公司允借督辦大臣舉借英金一欵計貳百三拾萬磅其交付

次序列後。

一。備還津榆津盧路所欠外國各銀行款項。應按合同後附列清單。立即預備。或俟到期交付。茲督辦大臣言明各路應還之款項。其總數不過華銀三百萬兩。

二。預備天津至山海關各路自立合同日起。三年內應添設各工程及增造車輛之用。此項事宜。係總工程司擬辦。據共估費華銀一百伍拾萬兩。應分別緩急次第勻款興辦。

三。備欵建造中後所至新民廳一路。並由此路近十三站處起。接一路至營口。又於女兒河造一支路至南票出煤處。督辦大臣並允以上各新路自立合同之日起。於三年內造成。

第二條

如建造各新路。於所借之欵。倘有不敷。督辦大臣應即設法。或

向中國政府設法另籌欵項、俾敷全路竣工之用、

第三條

北京山海關各路所有車道車輛一切產業、及脚價進款、並新路造成後所得脚價進款、儘先作爲此次借款之保、督辦大臣於借款期內、應將鐵路房屋工廠車輛地段物產等、經理妥善、並隨時增造車輛、務令運載等事、敷用無缺、俟嗣後於前指各路商定添造支路、或再接展、其建造之事、應歸鐵路局承辦、款項如有不敷、應向公司籌措、

第四條

此借款本息、均由中國　國家作保、如付息還本到期爽約、公司即知照中國　國家、應按所需之數、籌備英金、在倫敦代還公司、倘中國　國家於公司按此條知照後、未能照所短本息

籌還。應將所指各路．及一切產業。交公司所派經手人暫代管理。俟本息歸淸。仍交還鐵路局管理。倘所欠本息。爲數無多。並須通融展期不逾三月之久。爲公司所願者。亦應從權辦理。此辦法與他合同不同之處。在於督辦大臣極思將此借欵本息接期付還。始終照常歸　中國統理。此路一切事宜。是乃立合同者彼此顧念交誼之故。

第五條

此借款未淸之前。凡他項借欵．不經由公司者。均不得再以上文所指各項作保．並由總理衙門代中國　國家照會英國駐京欽差大臣．允認此合同內所指各鐵路．永遠爲中國產業。無論何國。不得藉端侵佔。

第六條

在借款期內。總工程司應用英人。至鐵路辦事首領人員。應照現在辦法。均用幹練之歐洲人充當。仍應歸督辦大臣派委。如有辦理不善。或不勝任者。督辦大臣可與總工程司商明撤退。倘有華人實能通曉工程事宜。並車務處等事。亦應參用。毋得遏抑。倘有時須新派一總工程司。應與公司商明。方可派委。並添派鐵路洋帳房一員。須具幹練之才。於鐵路各帳務。均有全權布置督理。其監督收發事宜。應商同督辦大臣及總工程司辦理。

第七條

合同內所指各路。係屬中國政府官路。如遇軍務賑務。政府在各路運送兵丁糧食。均不給價。

第八條

指明各路所有收款進款。應存天津滙豐銀行。並戶部。遵照
上諭撥給鐵路經費十年。每年由山西陝西河南安徽等省
各解五萬兩之欵。亦照此辦理。所有經理養路應用各費。均由
該局收欵進款項下開支。俟有餘賸。應與各省所交之欵。均備
還此欵之用。其付息還本。應由督辦大臣照銀行所擬逐年歸
款表內數目日期。按月勻攤。以行平銀兌足應付金鎊。支給天
津滙豐銀行。俾該行按借款章程代爲散給股東。至此項兌換
之價。應由銀行於每次到期時定奪。天津滙豐銀行承辦付息
還本代交股東等事。由鐵路局於逐年還款。按百分之二釐五。
提給該行作爲經手費。此費並列入逐年還欵表內。

第九條

此借欵以四十五年爲期。其借本應按下文各辦法。自第六年

爲始勻分四十年歸還務與股東相宜。

第十條

此借款按所開銀數常年付息五釐。並按該本未還之尾數。隨時照算。至付息數目日期。均由督辦大臣。按照逐年歸款表內所開辦理。

第十一條

還本應按借款章程在倫敦逐年掣還。除此項掣款外。督辦大臣可以三箇月前知照公司。另集額外股款備掣。其股票每百分之値。應加二十分。至此項額外股款。仍應與借款章程內所備尋常掣欵同日掣還。又額外股欵掣還之後。其逐年歸欵表內所開息欵數目。應即照改。其還本之法。仍應照本合同第九欵期限辦理。中國政府並允還本一事除按此條辦理外。不作

他項歸還或移撥之法。

第十二條

此借欵照所列銀數。按九扣付與鐵路局。但借欵章程發出之時。倘市面情形不佳。應准公司自行跌價。不踰八八扣之數。

第十三條

現准公司按借欵金鎊總數發股票。由公司配就式樣及數目。發給簽借各人。此項股票。應悉由中國駐英倫敦欽差蓋用關防。以昭明係屬中國　國家作保。　每股票內。應聲明光緒　年　月　日奉　旨此借欵本息。悉屬中國　國家作保。是以特准本國駐英大臣蓋印關防。以昭信守。

第十四條

凡因此借欵所造股票息票出入欵項。應永遠免收中國一切

稅項。

第十五條

所有借欵章程內詳細條欵。及付股東利息還本等事。合同內如有未盡者。均歸公司隨時籌辦。公司於此合同簽押後。即須從速將借欵章程發行。並應由總理衙門行知駐倫敦欽差。遇事與公司相助爲理。

第十六條

此合同簽字之後。當從速舉借欵項。其期以舉借本月初一日爲始。至逐次分交借欵。應候督辦大臣撥用。在倫敦交付。均不得遲過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並應於第一次交欵內。預提一欵。計英金二十五萬磅。於本年英十月三十一日。或此日之前。在倫敦聽督辦大臣撥用。即行交付。此

項預支之欵．應按常年五釐五付息．俟第一次欵交付時．即將此欵在內扣還．

第十七條

倘遇市面情形不佳．按照辦法舉借欵項交付．必致公司受損者．應准公司照展限期．俾得按照與督辦大臣所訂合同辦理．如有預支之欵．或交付之欵．業經交與鐵路局者．如遇此事．其付息還本作保之物．中國政府擔保各情．仍照此合同辦理．倘柏林德華銀行因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中國政府四釐半借欵之故．必須於明年英四月之前．按本合同第九條辦法舉借欵項．並應准公司將舉借及交付之期．一律展緩．

第十八條

此合同簽押之後．未發借款章程之前．督辦大臣應將各條款

奏請　欽定施行所奉　上諭應由總理衙門用照會通知英駐京欽差勿稍延緩

第十九條

如公司有不得已之事可由公司將所有之權利及辦事之責移交他英國公司總辦或經手或請他英國公司總辦或經手代爲辦理惟須與督辦大臣商明仍期聯絡一氣

第二十條

此合同華英文各繕四分一存鐵路局督辦大臣處一存總署一存英欽差署一存公司如有繙議辦論之處以英文爲主

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西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初十日）在北京　簽押

督辦中國山海關內外鐵路大臣順天府尹堂　胡燏棻

附件

按照合同應歸外國銀行借支各欵清單

匯豐銀行借款列後

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十一月初二日　津榆路借款　行平銀二十萬兩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津盧路借款　行平銀四十萬兩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六月初八日　津盧路借款　庫平銀三十萬兩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六月初八日　鐵路股票　庫平銀十四萬兩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六月初八日　鐵路股票　庫平銀　三萬兩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十二月初三日　津京路借欵　庫平銀二十萬兩

華俄道勝銀行借欵列後

一款一千九百年正月應還　行平銀二十萬兩

一欵一千八百九十八年起每月應還一萬兩　行平銀四十萬兩

德華銀行借款列後

一款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春間應還英金九萬鎊約合行平銀七十萬兩

怡和洋行借欵　銀二十四萬兩

實銀應還本息表

今將借款本銀一千六百萬兩長年五釐五毫生息及九扣本銀一千六百萬兩長年五厘生息分年應還本息各數開列表單於後　計開

實銀應還本息各數（息銀係就本銀一氣交足核數）九扣應還本息各數

分年	還本	還息	分年	還本	還息
第一年		八十八萬			八十萬
第二年		八十八萬			八十萬
第三年		八十八萬			八十萬
第四年		八十八萬			八十萬

第五年		八十八萬			八十萬
第六年	四十萬	八十八萬			八十萬
第七年	四十萬	八十五萬八千			七十八萬
第八年	四十萬	八十三萬六千			七十六萬
第九年	四十萬	八十一萬四千			七十四萬
第十年	四十萬	七十九萬二千			七十二萬
第十一年	四十萬	七十七萬			七十萬
第十二年	四十萬	七十四萬八千			六十八萬
第十三年	四十萬	七十二萬六千			六十六萬
第十四年	四十萬	七十萬零四千			六十四萬
第十五年	四十萬	六十八萬二千			六十二萬
第十六年	四十萬	六十六萬			六十萬

第十七年	四十萬	六十三萬八千			五十八萬
第十八年	四十萬	六十一萬六千			五十六萬
第十九年	四十萬	五十九萬四千			五十四萬
第二十年	四十萬	五十七萬二千			五十二萬
第二十一年	四十萬	五十五萬			五十萬
第二十二年	四十萬	五十二萬八千			四十八萬
第二十三年	四十萬	五十萬零六千			四十六萬
第二十四年	四十萬	四十八萬四千			四十四萬
第二十五年	四十萬	四十六萬二千			四十二萬
第二十六年	四十萬	四十四萬			四十萬
第二十七年	四十萬	四十一萬八千			三十八萬
第二十八年	四十萬	三十九萬六千			三十六萬

第二十九年	四十萬	三十七萬四千		三十四萬
第三十年	四十萬	三十五萬二千		三十二萬
第三十一年	四十萬	三十三萬		三十萬
第三十二年	四十萬	三十萬零八千		二十八萬
第三十三年	四十萬	二十八萬六千		二十六萬
第三十四年	四十萬	二十六萬四千		二十四萬
第三十五年	四十萬	二十四萬二千		二十二萬
第三十六年	四十萬	二十二萬		二十萬
第三十七年	四十萬	十九萬八千		十八萬
第三十八年	四十萬	十七萬六千		十六萬
第三十九年	四十萬	十五萬四千		十四萬
第四十年	四十萬	十三萬二千		十二萬

第四十一年	四十萬	十一萬		十萬
第四十二年	四十萬	八萬八千		八萬
第四十三年	四十萬	六萬六千		六萬
第四十四年	四十萬	四萬四千		四萬
第四十五年	四十萬	二萬二千		二萬

本息共還銀三千六百四十四萬

本息共還銀三千六百四十萬

英國交還關內外鐵路章程

大英軍務處願將京津津楡並續築至通州正陽門及永定門內之各鐵路交還中國北方鐵路督辦大臣茲將交還章程各條開列於後

一按照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初七日議定條欵第九欵中國國家應允由諸國分應主辦會同酌定數處留兵駐守以保京師至海暢道無斷絕之虞今因該鐵路本係最要之通道中國國家允許在於京津津楡各鐵路凡各國留駐兵隊並保護使館衛兵及馬匹砲位與各類軍實等件均應在各類貨物之先按照附件所開章程運辦

二在第一條所述留兵駐守各處之時督辦大臣允留武員會同總辦並武官二員幇同辦理各國運載軍實各事宜凡爲各國

兵隊需運之故。或運載軍實。或修辦工程。自應預先由武員總辦與督辦大臣商定由督辦大臣轉飭照辦。其會同總辦即派英武官幫同二員。可由德日本國軍門統帶各派一員。

三。凡各國軍門統領等以為緊要之鐵路站。均可派武員暫時駐箚。以便轉賫音信。往來簡易。所有該武員辦理各本營事宜。中國鐵路之員。應竭力相助。該武員遇有事件。應逕達英國會同總辦之武員。

四。茲中國北方督辦鐵路大臣應允凡管鐵路英武官在交還以前所立合同及所應許各件。由督辦大臣派員查明接受承辦。又管鐵路英武員在天津所用各房間。或公所。或廨所。如請接收。亦允一律辦理。

五。除第二條所述外。其餘鐵路各事宜。如酌定客貨運脚修養各

工、及開往車表目、定立合同、購料運機各節、並帳目等事、總而言之、除飭定運辦各國兵隊馬匹砲位各類軍實等件外、均歸中國鐵路督辦照聯軍未佔以前無異、

六、自德國總管務處將鐵路交給英國武官管理之後、直至交還中國北方鐵路督辦之時、所有一切帳目、應由英國駐天津統帶武員、並中國鐵路督辦大臣、各派一員查核、

七、凡本章程畫押時所有之鐵路及車棧若非先行設法預通道路、准備處所、以代、不得遷移改動、欲改動應先由督辦大臣預先知照英武官總辦、轉致各國統領核准辦理、

八、所有鐵路各電綫、亦應同時交還、惟武官可於電杆上安設電綫、以便自用、俟該綫安妥、各國武官所發電報、仍可按照附開之章第十二條辦理、惟所有由各國軍門及駐守各處統帶官、

並各使館衛兵統帶所發最急電應在別類電報之先儘辦

九該鐵路交還中國北方鐵路督辦大臣之期與俄國歲官交還山海關車站房間並建造橋梁之機器廠及其所管自山海關至長城橋鐵路一段橋在內日期相同惟不能於一千九百零二年六月初一日以前交還也

十中國國家應先向現有駐守通道兵隊之各國統帶並現留護館兵隊之諸國全權大臣等取獲情願英武官將該鐵路交還中國督辦北方鐵路大臣之文據相付後此章程方可施行

中歷壬寅光緒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在北京畫押

袁世凱押

胡燏棻押

關內外鐵路交還以後章程

中國北方鐵路督辦大臣今與英國駐華欽差大臣商定章程。以期英國營務處交還鐵路之後。中國　國帑。及借欵英股。均獲裨益。茲將該章程列後。

一。在袁胡督辦大臣節制下。有總局委派總辦一員。洋務總辦一員。總管一員。英國人專管工程並華洋工匠稽查材料等項事件。代理華英公司一員。無俸專辦會議鐵路緊要一切事宜。總局外另有中國繙譯一人。英國幕友一人。以爲襄辦洋務一切。又派幹練西人一名。管理倉庫事宜。所有鐵路及一切分局所用之員匠人等。均先由總局及督辦大臣允准方能派充。

二。凡在外國購買車輛材料。一切爲鐵路之用。應歸開標者。公然投標購買。

三該鐵路一切帳簿每年由帳師查核其帳師應由華英公司在於鐵路用人之外揀選幹練之人該鐵路周年一切帳目等件應照海關印冊一律印行

四今議明管理鐵路英武員所修之豐台正陽門及北京通州各鐵路應歸入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初十日華英公司與胡大臣所立借款合同第三條抵押該借款鐵路產業之內

五按照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初十日借款合同第三條所載之支路或修展之各鐵路應由北方鐵路督辦承修今將此意重言申明以推廣鐵路現有之利益茲議定嗣後在於離現時所有鐵路八十英里地方之內凡欲新修鐵路除此章程畫押以前所應允修辦之外均應由中國北方鐵路督辦大臣承修蓋如北京或豐台至長城向北之鐵路及通州至古治或唐山

直弦之鐵路。並天津至保定府各鐵路。不得入他人之手。致妨
碍中國北方鐵路利益。
中歷壬寅光緒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在北京畫押
袁世凱押
胡燏棻押

附錄

海軍署奏天津等處擬試辦鐵路摺

總理海軍衙門　奏爲天津等處擬試辦鐵路。以便調兵運械兼
籌利益商賈恭摺具奏仰祈
　慈鑒事竊查鐵路之議。歷有年
所。毀譽紛紜。莫衷一是。臣奕劻向亦習聞陳言。嘗持偏論。自經前
歲戰事。復親歷北洋海口。始悉局外空談。與局中實濟。判然兩途。

當與臣李鴻章臣善巡閱之際。屢經講求。臣奕劻管理各國事務衙門事務見聞親切。思補時艱。臣曾紀澤出使八年。親見西洋各國輪車鐵路。於調兵運餉利商便民諸大端。爲益甚多。而於邊疆之防務。小民之生計。寔無危險窒礙之處。近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於此事更加留意。探詢所聞相同。現在公同酌覈。華洋規制。自古不同。鐵路利益雖多。若如外洋之徧地安設。縱橫如織。不惟經費難籌。抑亦成何景象。至調兵運械。貴在便捷。自當擇要而圖。未可執一而論。正商榷間。據天津司道營員聯銜禀稱。直隸海岸。亘七百里。雖多淺灘沙磧。然小舟可處處登岸。輪船可以泊岸之處。除大沽北塘兩口外。其餘山海關至洋河口一帶。沿岸百數十里。無不水深浪闊。大沽口距山海關約五百餘里。夏秋海潦水阻泥淖。砲車日行不過二三十里。且有旱道不通之處。猝然

有警。深慮緩不濟急。且南北防營太遠。勢難隨機援應。不得不擇要害各宿重兵。先據所必爭之地。以張　國家閫外之威。然近畿海岸。自大沽北塘以北。五百餘里之間。防營太少。究嫌空虛。如有鐵路相通。遇警則朝發夕至。屯一路之兵。能抵數路之用。而養兵之費。亦因之節省。今開平礦務局。於光緒七年創造鐵路二十里。後因兵船運煤不便。復接造鐵路六十五里。南抵薊河邊閻莊爲止。此即北塘至山海關中段之路。運兵必經之地。若將此鐵路南接至大沽北岸。北接至山海關。則提督周盛波所部盛字軍萬人。在此數十里間馳騁援應。不啻數萬人之用。若慮工程浩大。集貲不易。請將閻莊至大沽北岸八十餘里鐵路。先行接造。再將由大沽至天津百餘里之鐵路。逐漸興辦。若能集款百餘萬兩。自可分起告成。津沽鐵路辦妥。再將開平迤北至山海關之路。接續籌辦。

此等有關海防要工．即或商股一時不能多集．似應官爲籌措．並調兵勇幫同工作．以期速成．且北洋兵船用煤．全恃開平礦產．尤爲水師命脈所繫．開平鐵路．若接至大沽北岸．則出礦之煤．半日可上兵船．若將鐵路由大沽接至天津．商人運貨最便．可收取洋商運貨之資．藉充養鐵路之費．如蒙　奏准擬歸開平鐵路公司一手經理．以期價廉工省．並請　奏派公正大員主持其事等情．會稟前來．臣等查該司道營員等所請由閻莊接修鐵路．至大沽北岸八十餘里．均在大沽北塘之後．距海岸尚數十里．實無失險之慮．惟須籌出養路經費．庶可持久．所請由大沽至天津百餘里之鐵路．逐漸興造．洵足爲挹注良法．於軍旅商賈．兩有裨益．平日藉資拱衛．遇事便於援應．即戰陣偶不得力．祇須收回輪車．拆斷鐵路．埋伏火器．自不慮其衝突．臣等公同商酌．擬請照依該司道

營局各員所請畢辦。仍交開平鐵路公司一手經理。並撥派奏留北洋差委。前福建布政使沈保靖。署長蘆鹽運使。直隸津海關道周馥。督率官商妥爲辦理。計今夏英德兩國訂造戰船。可以來華。臣奕劻明年當再赴海口。與臣李鴻章等編立海軍第一枝。即就便查看鐵路。設合用無弊。擬將京外開礦各處。均次第仿照興辦

臣等爲因時制宜。變通盡利起見。是否有當。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慈鑒。謹奏請旨

光緒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奉

懿旨依議欽此

海軍署奏津沽鐵路告成各商稟請接造通州鐵路摺

總理海軍衙門　奏。爲津沽鐵路告成。驗收如式。各商稟請接造通州鐵路。以廣利益。恭摺奏祈　慈鑒事。竊臣奕劻自親歷北洋巡視海防後。深悉鐵路爲自強之要圖。正與共事諸臣商酌

擬辦。適據天津司道營員稟請舉辦津沽一帶鐵路。臣衙門遂於上年二月二十二日奏請試辦。仰荷

慈衷獨斷。懿

旨准。行臣李鴻章就近督飭奏派各員。董率商人認眞籌辦。茲據奏留北洋差委。前福建布政使沈保靖。陞任直隸臬司。前津海關道周馥。現署津海關道劉含芳等稟稱。新造津沽鐵路。自天津府城東門外河岸起。經甯河縣之塘沽蘆台以至閻莊止。計長一百七十五里。橋梁。棧房。機車。客貨等車。一律齊備。共用銀一百三十萬兩。除招集商股外。暫借洋債。並動用公欵銀十六萬兩。一俟續招商股。及轉運獲利。即行分別歸還。自閻莊起至灤州之唐山止。計長八十五里。爲各商舊造鐵路。現在新舊鐵路。首尾銜接。輪車通行。並據該司道等。轉呈鐵路商人廣東陳承德等公稟一件。大致謂現造鐵路出息。[illegible][illegible]用養路經費則有餘。抽還造路借本則不

足如接造天津至通州鐵路。既可抽還造路借本。並可報效海軍經費。公私利益。不止一端各等語。臣李鴻章即於九月初五日。率同官商。乘坐輪車。前往查驗。自天津至唐山鐵路。一律平穩堅實。橋梁車棧。均屬合法。除停車查驗工程時刻不計外。計程二百六十里。只走一箇半時辰。快利爲輪船所不及。以一機車拖帶笨重貨車三四十輛。往來便捷。運掉輕靈。而且通塞之權。操之自我。斷無利器假人之慮。由此逐步經營。愈推愈廣。設有徵兵。運械。飛芻。挽粟。等事。向之經年累月始克辦到者。將見咄嗟可致矣。向之驛站車馬供應繁重者。將見安坐而理矣。至商民貿遷。無遠弗屆。沿途荒僻之地。可變衙衢。亦屬勢所必至。是鐵路洵爲今日自強之急務。該商人陳承德等禀請接造由天津至通州鐵路。所收運脚。以增益而加多。所用經費。以均攤而轉省。利息較豐。商情踴躍。將

來推廣建造。亦易爲力。並願公繳捐欵。協助海軍餉需。逐年報效。殆與有著之稅課無異。臣等公同商酌。擬請准如所稟辦理。仍令津沽鐵路公司商人照章承辦。以專責成而資熟手。如蒙
懿旨允行。即由臣李鴻章一面傳諭商人招股興工。一面遴派印委各官。妥爲照料督率。俾早日竣工。以副　朝廷籌備海防推行盡利之至意。所有津沽鐵路告成。查驗如式。擬請接造由天津至通州鐵路。以廣利益各緣由。恭摺具陳。伏祈　皇太后慈鑒
謹　奏請　旨

光緒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奉　懿旨依議欽此

海軍署直督李會奏關東鐵路酌擬辦法請旨興工摺

總理海軍衙門臣奕劻等直隸總督臣李鴻章跪　奏爲關東鐵路。查勘估計。酌擬辦法。奏明請　旨興工事。竊臣衙門會同臣

李鴻章奏遵議要件一摺。光緒十六年閏二月十一日奉旨

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皇太后懿旨。

覽奏均悉。所議整頓練兵興辦鐵路兩條。均合機宜等因。欽此。其興辦鐵路一條。欽遵由臣鴻章遴派妥員。帶同熟悉路工之匠。分起前往直境及奉天吉林琿春各處。擇要履勘。詳細測量。諮訪情形。估計經費。於上年十一月以前。歷次函商海軍衙門。本年復詳具圖說函商前來。臣等公同商酌。鐵路實爲自强要圖。最利於徵調轉運。最宜於邊遠省分。關東鐵路。視盧溝橋至漢口爲尤急。已於上年閏二月間恭疏密陳在案。惟是作事須籌萬全。經始務求穩安。查由吉林東南赴琿春。其中有老爺嶺張廣財嶺海慶嶺大盤嶺皆壁立千仞。綿亘數百里。穿鑿綦難。又有泥淖坑坎。既廣且深。人過即陷。土人謂之哈塘。徧地皆是。工艱費鉅。十倍於吉林以

西之路。且地方荒僻。商賈絕迹。恒數十里無人烟。車脚必少。勢須另籌養路經費。造路既需鉅款。養路更苦無貲。目前之籌畫維艱。日後之持久非易。似不如先將鐵路築至吉林爲便。論陸路形勢。吉林距伯都訥僅數百里。論水路形勢。吉林至三姓呼蘭皆由松花江順流東下。若造至吉林。已攬東三省全局。足以控扼邊境。且吉林有鐵路通行。轉輸便捷。將來東三省之商賈必增。兵食易足。琿春亦有恃無恐。彼時再將鐵路工程相機前進。逐漸推廣。直抵琿春。此所謂先聲後實者也。開工之初。亦不宜遽從營口入手。若從營口另起爐灶。費用較多。通商口岸。尤易惑人觀聽。現在津沽鐵路。已由海濱漸入內地。日久相安。商民稱便。上年冬間。造至灤洲境內之林西鎮。所有[擬]造關東鐵路。莫若即由林西鎮逐漸接造。工匠物料。因利乘便。自內達外。出山海關經錦州廣甯新民廳

至瀋陽以至吉林。俟此路成後。再由瀋陽造枝路以至牛莊營口。分年程工。歲有增益。一氣貫注。首尾靈通。無事張皇。而已能控制海防。兼顧邊方。於大局深有裨益。度地勢。審邊情。量財力。防後患。似現擬變通辦法。較臣等初議更爲周密。至興辦此項工程。最宜慎重者有二端。最宜豫防者亦有二端。請爲我 皇上詳陳之。

恭查 福陵在 盛京省城東南二十里。 昭陵在 盛京省城西北十里。鐵路取徑。固不可近 陵寢。亦不可在 福陵 昭陵中間道路。今相度地段。以老邊地方爲鐵軌幹路匯總之地。查老邊在 盛京省城西六十里。距 昭陵西北亦六十里。鐵路距 昭陵六十里。距 福陵八十餘里。庶足以昭敬慎。過老邊趨鐵嶺開原各縣以達吉林。已越法庫門而東。距 陵寢愈遠。且老邊前後左右百餘里之內。並

無高山須穿鑿者。營造鐵路。亦就地堆土架木塡石蓋鐵而已。必無關礙風水地脈之患。此宜愼重者一也。　朝廷子惠黎元。斷不容稍有擾累。籌造鐵路。先須購地。凡有主之地。但使確有契據可憑。均宜仿照四鄰地畝市價。公平給貲收買。不准稍有抑勒。至民間廬墓。必須設法繞避。其偶有適當衝要。萬難繞避者。不過千百中之一二。必須從優給價。使之遷讓。查遷葬移屋。亦民間常事。但能優給貲用。不致重拂輿情。以上購地各節。固不可因工程而擾民。亦不可因居奇而阻工。況關東旗多民少。情形與內地迥。列造地員匠。人地生疏。恐辦理未盡妥善。應請　　飭下盛京吉林兩將軍。各派妥員。會同造路之員。隨宜商辦。以免窒礙。此宜愼重者二也。溯查光緒十五年八月。奏准開辦盧溝橋漢口鐵路。恭奉

懿旨。創始之際。難免羣疑。著直隸湖北河南各督撫。剴切出

示曉諭紳民毋得阻撓滋事總期內外一心官商合力以蕆全功而裨至計等因欽此誠有見於凡民可與樂成難與圖始也天下事公私不能並立利於公者必不利於私利於私者必有害於公關東鐵路速徵調利邊防寔關 國家根本大計其車戶騾行包攬儎脚初或稍有減色終必無甚妨礙各國前事昭然可鑒開辦之始難免若輩不遇事生風造言騰謗以致因噎廢食應請一併

飭下盛京吉林各將軍遵照盧漢鐵路成案務與海軍衙門

臣衙門同心合力剴切出示曉諭奉天吉林紳民勿得阻撓滋事以蕆大工以裨至計臣等所謂宜豫防者此其一光緒十五年十一月間海軍衙門奏准盧漢鐵路不借洋債招股茫無的據請由戶部每年籌撥有著欵項銀二百萬兩專供鐵路之用光緒十六年閏二月臣等奏奉 俞允緩辦盧漢鐵路先辦關東鐵路自

應將盧漢鐵路撥款移作關東鐵路之用湖廣督臣張之洞開採煤鐵曾由海軍衙門議准先撥給銀二百萬兩將來東路工程如購用鄂局所鍊鐵軌仍照數給價是鄂省所鍊之鐵雖備鐵路之用而鄂省鍊鐵之費不得與東省造路之費相牽混關東鐵路照臣等所擬地段由林西造幹路出山海關至瀋陽達吉林另由瀋陽造枝路以至牛莊營口共計二千三百二十三里約略估計共須造路費用銀二千零五十萬兩應請

飭下戶部自本年起將盧漢鐵路每年撥銀二百萬兩移為關東鐵路專款俟撥足二千萬兩後彼時東省鐵路全功將次告竣再由臣等酌度情形奏明辦理惟臣等細按光緒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戶部籌撥鐵路經費一摺於庫款支絀之時力為其難每年撥銀二百萬兩實屬顧全大局與原議各衙門同心協力共濟時艱每年由庫儲東

北邊防經費及六分平餘各項下共撥銀一百二十萬兩。當可的確抵用。如期應手。此外直隸每年撥銀五萬兩。臣鴻章斷不敢稍有遲誤。其山東河南山西陝西安徽江甯江蘇江西浙江福建台灣湖北湖南廣東四川十五省。每省歲撥銀五萬兩。共銀七十五萬兩。每年由何款勻籌。於何月解齊。以便支領。如逾限不解。作何懲處。應由部明定章程。奏請通行各直省遵守。臣等於鐵路撥款。惟恐遲逾不解。實緣大段工程。異常繁難。一經停工待款。則工師匠役委員。逍遙坐食。購鐵購木購石購地。無價可付。失信於中外商民。所關非細。若因款絀而完工遲延。又須多展年限。暗虧帑項。此不能不鰓鰓過慮者也。臣等所謂宜豫防者又其一。再光緒十五年八月間。奏辦盧漢鐵路。曾奉
諭旨派臣鴻章與張之洞會辦。此次開辦關東鐵路。應如何派員督辦之處。謹一併請

旨定奪所有東省鐵路查勘估計酌擬辦法請 旨興工各緣由合詞恭摺具奏並將委員履勘所繪圖說齎送軍機處進呈御覽伏祈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光緒十七年三月十三日奉 上諭奕劻等會奏勘估關東鐵路酌擬辦法繪圖呈覽一摺據稱查勘關東鐵路以由林西現有鐵路接造幹路至吉林另由瀋陽造枝路至營口爲便所籌辦法及宜慎宜防各節朕詳加披閱較上年原議更爲周妥即著派李鴻章督辦一切事宜並派裕祿會同辦理所需經費著戶部將原議每年籌撥之二百萬兩自本年起移作關東鐵路專欵除庫撥之一百二十萬兩可以如期應用外其按年指撥各省之款每省五萬兩爲數無多著戶部咨行各該省督撫等逐年如數解清不准稍有延欠至關東民情稱素樸厚惟創始之際愚民於鐵路利

益未能盡曉。奸徒或藉端阻撓。應由李鴻章裕祿長順興陞劉切
出示曉諭。以釋衆惑而竟全功。餘著照所議辦理。會奏摺著抄給
戶部裕祿長順興陞閱看。將此諭知戶部總理海軍事務衙門總
理各國事務衙門並諭令李鴻章裕祿長順興陞知之。欽此。
督辦胡奏刋用津盧鐵路關防摺
奏爲遵
旨興辦津盧鐵路工程。並刋用關防日期。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奉督辦軍務處王大臣札行。於光緒二十一
年十月二十日奉　上諭督辦軍務處王大臣奏請簡派大員
督辦鐵路一摺。鐵路爲通商惠工要務。前諭王大臣將近畿一帶。
先擬辦法。該王大臣選派廣西臬司胡燏棻前往査勘。茲據奏稱。
自天津起。循運河西岸迤邐而北。繞越南苑。以達盧溝橋。計二百
一十六里。估需工料銀二百四十餘萬。並繪圖貼說。請派員督辦

等語。着即派該臬司督率興辦。以專責成。所需經費。着戶部及北
洋大臣合力籌撥等因。欽此。恭錄札行欽遵辦理等因。伏念臣猥
以一介庸愚。仰蒙　皇上知遇之隆。畀以東征粮台重任。從事
行間一年之久。雖幸免大愆尤。殊無補於時局。撫躬循省。兢惕方
深。茲復渥荷　溫綸。籌辦鐵軌。臣才疏識淺。懼難勝任。且關經
手銀錢之事。易滋物議。曾於督辦軍務處王大臣前一再力辭。乃
蒙　聖恩於群疑衆謗之間。特加信任。臣何人斯。邀茲　寵
遇。惟有殫竭血誠。力圖報効。現幸遼地退歸。各路防軍裁併將竣。
一俟日內盛軍進關。遼錦兩局撤回。臣即將糧台事宜。截清款目。
辦理報銷。一面與北洋總工程司洋員金達妥商。先將前勘之路。
年內趕緊丈地插標釘樁。俾可派員購買地基。當派副工程司哥
士克而會同臣所派員弁測量畫界。並將應購鋼軌道木。先刷洋

文淸單分送各洋商.以定明歲開標交貨日期.擧凡鳩工運料.必以天津紫竹林爲總滙之區.臣擬俟糧台裁撤後.即移駐紫竹林.以便籌辦一切.沿途酌度情形.設立分局.並隨時周歷查勘.第工程所需款項.北洋各局所庫款.雖可通融.然均係迫不及待之欵.仍須隨借隨還.即戶部籌辦.亦恐爲難.現正稟商北洋大臣王文部.一俟籌定辦清.即行奏明請

旨遵辦.所有擬辦鐵路緣由.理合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再臣現刊刻行用關防一顆.文曰

欽派督辦津盧鐵路工程事宜關防.謹於十一月二十六日開用.前刊糧台關防.一經報銷奏結.即行繳銷.合併聲明.謹

奏.

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具奏十二月初二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督辦胡奏津盧鐵路用欵情形摺

再津盧鐵路工程經費。前據北洋總工程司洋員金達約估。共需銀二百四十餘萬兩。雖按里核計。每里攤銀一萬一千餘兩。似較開平至天津舊路經費加增。寔則工程情形不同。開平一路。初用鋼軌僅三十磅。次年改修加用至六十磅。而津盧則槪用八十五磅。不同者一。開平至天津道路平坦。並無著名大河。即間有橋梁。一律祇用木樁。而津盧則金鐘河。鳳河。北運河等處橋工。均定鋼梁石礅。共有二千餘尺之長。不同者二。舊路鋪墳地基。祇備單軌之用。而津盧則預備雙軌。路面既寬。地畝土方價即加倍。不同者三。舊路各種車輛。初僅十餘輛。嗣陸續添置。亦祇一百四五十輛。而津盧則置備汽車。客車。貨車約共二百五六十輛。而電報房經費亦在其內。不同者四。查舊路初造時。除地價外每里雖祇用銀

三千餘兩。而改造已用至六千餘兩。迨至通工告成。共計三百十二里。用銀二百六十餘萬兩。是每里寔攤銀八千餘兩。而工程材料。僅及津盧之半。以彼較此。寔有減而無增。臣恐局外不察。未暇細核。易滋浮議。不得不將兩路區別情形。上陳 聖聽。當此時事艱難。帑藏支絀。臣具有天良。曷敢稍有浮冒。自取咎戾。除將外洋購買鋼軌等料洋文清單隨時譯呈督辦軍務處查核外。謹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具奏十二月初二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督辦胡奏津盧鐵路經費一時難以應用擬借洋欵摺

奏爲津盧鐵路經費。現因奉撥的款。一時難以應用。擬借洋欵以資工需。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

二十六日具奏興辦津盧鐵路經費俟與北洋大臣王文韶籌定辦法即行奏明請　旨遵辦在案査前項經費初經督辦軍務處奏明先由北洋大臣王文韶籌借一百萬兩交臣收領以資動工餘由戶部陸續籌撥一俟股分招齊先行歸還等因嗣臣與王文韶商酌北洋各局所雖可勉力湊借然海防支應局與淮軍銀錢所關係各營餉需而籌賑局又工賑攸關款皆迫不及待均須隨借隨還況北洋關外鐵路明歲亦須籌款舉辦勢難兼顧津盧工費而戶部撥　亦未撥到雖年內所最要者在於購買地基採辦石料及華洋工程司等薪水暨布置橋工樁木等項業已挪款應付但一經開河以後外洋材料陸續起運各工同時並舉需款甚鉅若靜待招股斷難一時湊集臣再四思維惟有暫借洋款將來以鐵路歲入之資分期撥還庶足以濟目前之急商之王文韶

亦以爲然。當與英商滙豐·德商德華兩洋行訂明籌借英金四十萬鎊。以十年爲期。周息五釐。按九七五扣。行用英金一萬鎊。先二年付息不還本。第三年至第十年。此八年中分十六期將本利一併攤還。即以所修津盧鐵路基址·及全路物件作保。統計借款四十萬鎊。除行用一萬鎊外。淨收三十九萬鎊。按十年作十六期本利兼還。共英金五十一萬五千鎊。約合息銀五釐一毫計算。尙屬相宜。臣伏查此項工程。年餘當可竣事。路成以後。每歲運脚所入。除開銷及歲修經費外。以之抵還攤付洋款本息。尙可有盈無絀。其第二年洋欵僅付息金。運脚所餘銀兩。尙足以補添辦雙軌之費。十年之後。洋款既淸。則此條鐵路。即爲

國家經久之業。目下舍此實無別籌良策。當與該洋商訂立草合同一分。議明俟奏請奉

旨准行後再換正合同。庶有的款可恃。合無仰懇

天恩敕下督辦軍務處會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速議核覆如蒙
俞允應請　敕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知照英德兩國駐
京公使以憑取信而便簽押除將訂立草合同鈔呈軍機處並督
辦軍務處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戶部查照外理合恭摺馳陳伏
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由驛馳遞二十七日由兵部火
票遞回原摺內開奉　硃批該衙門速議具奏欽此

督辦胡奏改設馬家堡車站片

再津盧鐵路由盧溝橋接造十里至看丹村業經臣於本年四月
十九日奏明在案嗣復飭洋工程司金達重赴看丹詳細履勘據
稱該處地方雖屬孔道然離京城尚有十餘里不特貨物上下尚
須轉運即行旅往來亦多不便不若另勘距城較近之地可以直

達都門。於近郊地面。更覺氣象一新等情。當經稟商督辦處王大臣均以爲然。初擬接至右安門外爲止。嗣因該處地勢低窪。夏秋貨車停頓。尙費周章。復於秋禾收割以後。飭往迤東一帶逐段詳察。續勘得永定門外馬家舖地方最爲適中之地。雖距永定門尙有三四里。而於崇文門上稅較近。倘於是處設立車站。客貨起卸。均稱便捷。臣隨復出城親往復勘。津盧鐵路接至該處。於車務運脚。必愈形興旺。寔爲經久不易之計。復經呈請督辦處王大臣批示祗遵。飭即由臣奏明辦理等因。遵已派員沿途插標釘樁勘明應用地段。擬即定價妥買。惟自盧溝橋至看丹村。已添造十里之遙。經費業經不敷。又迤邐以達馬家堡。計爲路十六里有奇。應添地價車站並道木鋼軌各料價值。均不在原估二百四十萬兩之內。至少應需添銀十餘萬兩。應俟估有確數。再行奏請　敕部

立案核撥。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謹奏。

光緒二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具奏奉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督辦胡奏由盧溝橋開車至永定門片

再津盧鐵路。前由天津造至看丹。業經臣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奏陳在案。嗣盧溝橋及永定門兩路同時鋪墊鋼軌。於四月初旬。亦即先後工竣。因土方甫於三月內塡就。新土鬆浮。未敢輕易開車。迨四五月間得雨數次以後。路基漸覺墊實。本屆正值鄉試之年。各處士商。均盼火車早日開行。藉圖便捷而省費項。遂於六月初一日一律開車以通商旅。一面分頭趕運石渣。逐段勻置。並塡築自馬家堡至城廂以外一帶馬路。土方現亦塡就。所有原定水旱大小二十三橋。幸夏初並無連朝陰雨。業於五月抄完工。鋼橋梁亦均已鋪齊。惟添築之旱橋涵洞。近日石墩等工。雖早畢事。而

添購之鋼橋梁自外洋運到後。正飭唐山製造廠加工製備。尚須稍遲時日。方能製齊。再行安設。現在先用道木安置石墩之上。鋪釘鋼軌。以利車行。計單路軌工。大致業已告竣。此外尚有馬家堡車站等項工程。及鋪設雙軌。約須秋冬以後一律竣事。此次七月初大雨連朝。以致鳳河下游。爲渾水倒漾。車路兩面受水。幸橋多尙易宣洩。且赶運片石。保護坡脚。得臻穩固。每日車行。依然無阻。堪慰

宸廑。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拜發

督辦胡奏半借洋款接造關外首段鐵路並辦捐以濟不足摺

奏爲接造關外首段鐵路。現擬半借洋欵。請仍照撥養路經費。並勸辦捐輸以濟不足。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前查勘山海關外鐵路。計自中後所至大凌河共二百四十餘里。其間大小橋工。

計有九十餘座。尚有應開山洞等處。頗爲艱鉅。擬先將首段工程辦竣。再籌展拓。約估工費需銀四百餘萬兩。曾於光緖二十三年十月初二日摺內聲明。俟妥爲議定。再行詳細具奏在案。查此項經費。前總理衙門歸併津盧。原奏祇稱於津楡官商兩路餘利項下匀撥。分年展造。並未指撥的款。計臣自上年七月十六日接辦此路以後。先有到期洋欵。並盛宣懷預墊購料欵項。已由臣籌借銀四十萬兩。先後撥付以清起訖。核計統年所收運脚。除養路及歲修各費外。尙有應還洋欵及付商股息欵。出入尙難相抵。五年以內。未必能有贏餘。只可暫借洋欵二百萬兩。以便早日購料興工。先敷一半之用。其餘現與承辦購料各洋行分別商妥。各項料物。先付一半現銀。短欠半價。暫行照給利息。俟一二年內陸續歸還。以資騰挪。但關外商貨無多。此路未接至瀋陽以前。運脚斷難

獲利。所借洋款。祇能付息。不能拔本。終無清償之日。於公家仍屬無益。查從前鐵路經費。經戶部及各省停止撥解後。改爲歲支養路二十萬兩。旋復停撥。値茲庫帑支絀之際。何敢多存希冀。累及司農。惟通盤籌畫。各省鐵路經費。現仍逕解部庫。似每年僅籌養路一欵。尙不甚難。相應請 旨飭下戶部。將此項經費二十萬兩。仍行照撥十年。俾得分年抵還洋款。辦理始有把握。俟洋款拔清之後。運脚項下。如有餘利。便可提歸部欵。其下短二百萬兩。雖於料價內暫爾通融。終難久假不歸。初擬集股抵還。現甫開辦。昭信股票。未便同時並舉。再四思維。別無良策。查前任北洋大臣李鴻章初辦津沽至閻莊一路。所借洋款。奏請展辦海防捐一年。維時臣在天津道任內。即責成會同藩司勸辦。始經清結。茲惟有擬請開辦鐵路捐三年。仍按海防捐例請給奬叙。每三個月咨報一

次。倘有以一人而能捐至五萬兩以上者。除准其獎子弟親友外。並准自此路告成之日起。每年給予二厘息銀。以二十年爲止。有此多方勸動。當可得尺得寸。藉收集腋之效。以清欠款。合無仰懇

天恩。俯念關外鐵路工程緊要。籌款維艱。准予　敕部照議核覆。決不至與戶部海防捐有礙。而於路工甚有裨益。如蒙

俞允。擬即核定推廣捐例數條。由臣咨部奏明辦理。所有接造鐵路籌款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三日具奏軍機大臣奉　諭旨該衙門議奏欽此

督辦胡奏請飭戶部於前借洋債餘存項下撥款以應要工摺

奏爲開辦錦州一段鐵路。所短一半工欵。仍請　敕下總理各

國事務衙門會同核議籌撥以竟要工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
事竊查津榆關外鐵路現有自中後所至大凌河先辦首段工程估需銀四百餘萬兩前經奏請借用洋款二百萬兩仍由戶部每年撥養路經費銀二十萬兩以十年爲度抵作借本下短二百萬兩擬將各項料物先付半價暫作騰挪之計並請開辦鐵路捐俾得隨收隨備找付料價短款嗣奉戶部查與部庫及直隸捐輸有礙毋庸置議等因於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初五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知照前來查臣初擬辦法部庫與直捐每月一咨係收按月驗看引
見各項現捐鐵路按三月一咨專收不甚緊要之捐並無大礙戶部既不以爲然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洋欵二百萬現與滙豐洋行妥商即可訂定其下短之二百餘萬兩雖有半價通融但稍遲數月或半年即須清付不能過於延緩則

此項仍歸無著。輾轉籌思。實無良策。查戶部前借洋商匯豐德華兩銀行大洋款。除歸還日本償款外。尚餘存銀一千萬兩上下。合無仰懇

天恩俯念錦州鐵路。屏蔽京畿門戶。關係北方大局。實非淺鮮。可否

敕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同戶部核議。於前款內准撥銀二百萬兩。以應要工之用。所有應認借款折扣。並應還利息。及分期歸款。均由鐵路查照戶部與該洋商原訂合同。按期解部。備候湊還原借洋款之用。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具奏本日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

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同戶部議奏欽此

督辦胡在鐵路息借鑛款定立合同並訂辦情形摺

奏爲鐵路息借洋欵定立合同。謹將訂辦情形。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本年四月十八日附片奏明展造由大凌河至新民廳。並由營口至廣甯兩路。連錦州需借洋款。以及歸還前借零星各欵。共應借銀一千六百萬兩。方能敷用。先將與英商匯豐洋行借妥情形。並會議節略。咨呈總理衙門核議等情。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嗣即與該商訂立草合同。一面派洋工程司吉納爾馳赴倫敦。陳說此路利益。以期衆商易信。借欵早成。無如俄使巴布羅福迭次駁難。總以所借係屬英欵。不無猜忌。旋與英俄兩使當面商定。此路應認爲中國永遠產業。無論何國。不得藉端侵佔。彼此亦經議定。適值中國前借洋欵股票價值在外洋日見跌落。此欵初議一無折扣。按常年五厘五毫行息。分作二十五年歸還。該商匯豐以現在情形。若照前議辦法。股票無從售出。勢難集款。願按九扣交銀。而將常年行息減作五厘。並稱盧漢總

公司借用比國洋款。亦係五厘九扣。且於購料用人一切事權。多所干預。不比此項借欵和平辦理等語。臣以其有約在先。遽行改議。先未應許。嗣因此路關係榆關門戶及奉省東南兩路大局。設或斷斷爭執。失此事機。另籌更無把握。又造路工程。有稽時日。隨復訪之他國洋人。該商所指中國股票。外洋跌價情形。似非虛揑。而且利益減去五毫。收欵雖少進。而還欵亦少出。贏縮尚足相抵。惟前議二十五年歸欵之期。時促數鉅。屆期或不免棘手。亦宜預為之所。今該商借款既有此更改。倘能將歸欵期限展緩。猶可遷就借用。當經一再商定。展限至四十五年為期。並與訂明中國可隨時另集股款。俟每屆還本之期。同日掣還。其遲早多寡之權。既由自主。仍可臨時隱為操縱。因復通盤詳加核算。借時按照九扣。少進銀一百六十萬兩。而本息併計。可少還銀二百零四萬兩。尚

不至受虧過甚。況分年業經展緩。藉可從容經理。兼為抵制強鄰之計。亦為合算。其餘條欵。與前此會議節略。大致相同。因即准繕立正合同。於八月二十五日定議簽押。相應請

旨飭下總理衙門及礦務鐵路總局査照。速議核定。俾該洋商可按照合同先行撥欵應用。現在中後所至錦州工程。自四月開工以後。已有四五成之譜。所購鋼軌道木。封河前亦可運到。餘如營口等處。均已次第布置。設局購地。各事祇須借款分期交到。便可迅速舉辦。惟此次既少借一百六十萬兩。按估價核計不敷尚鉅。應俟隨時奏明。仍向該商續籌短款補借。以符前估之數。除將訂立借款合同。並分年還欵表式。分別咨呈軍機處並總理衙門及礦務鐵路總局査核外。理合恭摺具陳。是否有當。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具奏本日承准軍機處交片內開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胡燏芬奏鐵路息借洋欵定立合同訂辦情形一摺著戶部會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妥議具奏欽此

督辦胡奏息借英商滙豐洋欵接造新民廳等處鐵路片

再關外一路。前海軍衙門會同北洋大臣原奏。初擬逕達吉林。無如東洋事平之後。北洋無欵停辦。又落後著。迨上年七月後歸併津盧。俄使即起而爭執。近已允其由俄邊直接至大連灣。奉吉兩省東北之利。盡為所佔。吉林一路。又讓人先著。無從著手。現在不得已而思其次。計惟有由大凌河趕造至新民廳。以備聯接瀋陽之路。並可兼護蒙古熱河一帶地方礦務。一面由營口至廣甯庶中國海關。不致為俄侵佔。尚可保全奉省西北之利。最為要著。倘

失今不圖。恐數年以後。俄必接西北一路。勢將全局俱失。榆關門戶。岌岌可危。統計兩路共六百餘里。約估經費需銀一千一百餘萬兩。連前錦州需借洋款二百萬兩。共需銀一千三百餘萬兩。初冀招集商股。現因開辦昭信股票。未克同時並舉。倘戶部能於現餘洋款。並收集招信股票酌撥濟用。仍歸鐵路原借原還。固屬簡便良法。但恐戶部另有指撥專款。非臣所敢妄請。祇有仍統借洋款。以冀集事。惟爲數既多。必須指路作抵。非將前借各洋商零星小款先行掃數歸還。難期集議。查津盧一路。原估經費。連雙軌在內。共銀三百萬兩。僅由戶部撥銀一百六十萬兩。北洋大臣王文韶籌借銀六十萬兩。又由臣息借商股銀四十萬兩。計短銀四十萬兩。則由北洋大臣擔保。借用滙豐銀行。又奏明由看丹接至馬家堡。向滙豐借銀三十萬兩。嗣因添造水旱橋座。並運貨篷車。以

及銀價日落。鎊價日漲。原估經費。不敷甚鉅。復經奏明暫時挪借應用。又向滙豐並麥加利道勝各洋商各暫借銀二十萬兩。又短付怡和洋商承購雙軌半價銀約二十四萬兩。津榆一路。歷年積欠滙豐銀十七萬兩。又德華洋商銀約一百萬兩。又向道勝洋行新借四十萬兩。歸還怡和舊債。並盛宣懷墊付各欵。除已由本年二月起。於運脚項下撥還銀四萬兩外。尚短三十六萬兩。共計暫借各洋商銀三百七萬兩。連新路需欵共應借銀一千六百萬兩。方能敷用。現與英商滙豐銀行籌借。一再磋磨。已略有端倪。借款一無折扣。利則按年五厘半起息。訂期二十五年歸還。前五年還利不還本。後二十年本利兼拔。共應還本息銀約在三千萬左右。就目前而論。津盧津榆兩路運脚進欵每年可得銀一百五十萬兩。新路告成以後。進欵雖難預定。然貨物較多。且界在營口通商

碼頭。大致亦不甚懸殊。統盤核算。除去歲修養路經費。以入抵出。前項借欵本利。尙不至十分棘手。而且商訂條款。並可隨時捐集。華股湊還。祇須經理得宜。事事核實取信於人。商股苟能踴躍。借款更可先期清償。他族即不能干預事權。但鐵路須有煤鐵各礦相輔而行。方能歷久不敝。現在高橋至錦州一帶。查有煤鐵礦數處。宜歸鐵路開辦。創始資本。並應繳 國課。統俟試辦以後。另行籌議奏明。臣亦知時局艱危。豈可輕於一試。第念東三省全局。已在俄人掌握之中。幸經總理衙門王大臣與俄使一再辯論。留此一綫之路。堪以設法抵禦。倘再坐失機宜。置爲緩圖。後悔又將何及。臣才識短淺。忝茲重任。寢饋難安。不得不披瀝上陳。如蒙俯採芻蕘。 敕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一併核議准辦。臣當併日程工。竊冀四年以內。分路趕辦告成。聊資補救於萬一。除將與

英國匯豐會議節略先行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核議外謹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收買新奉暨自造吉長鐵路條款

大清國欽命外務部大臣瞿那唐各奉其本國政府之委任茲協定條欵如左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林

第一欵
中國政府現因收買日本國所造由新民府至奉天省城鐵路。議定售價日本金圓壹百陸拾陸萬圓。在天津交付正金銀行兌收。此鐵路由中國政府改爲自造鐵路。允將遼河以東所需欵項。向南滿洲鐵路公司籌借一半之數。

第二欵
現中國政府自辦吉林省城至長春府鐵路。允將所需欵項之半數。亦向前開公司籌借。

第三欵

第一款及第二欵所載借欵之條件。除還淸期限外。其餘一切倣照山海關內外鐵路借款合同辦理。其主要事項。開列於左。至鐵路一切辦事章程。應按照現在山海關內外鐵路總局之辦法辦理。

甲。借欵還淸期限。關於新奉鐵路遼河以東者。定爲十八年。吉長鐵路。定爲二十五年。在各期限未滿以前。均不得還淸全欵。

乙。新奉鐵路遼河以東向南滿洲鐵路公司所借之欵。即以該段鐵路產業及進欵作保。吉長鐵路局自籌之商股。及向南滿洲鐵路公司所借之款。均以該鐵路產業及進欵作保。中國政府於借欵未淸以前。凡他項借欵。均不得以以上所

指鐵路產業及進欵作保。

中國政府於借欵期內應將遼河以東之鐵路及吉長鐵路房屋工廠車輛地段物產等經理妥善。並隨時增添車輛務令運載等事敷用無缺。倘嗣後於吉長鐵路添造枝路或再接展。其建造之事。應歸中國政府自辦。如有不敷之款項。應向公司籌措。除所指之鐵路外。如中國自行籌欵建造他路。與南滿洲鐵路公司無所關涉。

丙。借欵本息。均由中國政府作保。如付息還本。到期爽約。公司即知照中國政府。應按所需之數。代還公司。倘中國政府於公司知照後未能照所短本息籌還。應將所指之路及一切產業。交公司暫代管理。俟本息還清。仍交還鐵路局管理。倘所欠本息。爲數無多。可通融展期。惟不得逾三個月之久。

丁．在借欵期內．總工程師應用日本人．至鐵路辦事人員．倘華人不敷用．亦可參用日本人．倘有時須更換總工程師．應與公司商明．方可派委．並添派鐵路賬房一員．須具幹練之才於鐵路各賬務均有全責布置督理．其監督收發事宜．應商同鐵路總辦辦理．

戊．所指各路．係屬中國政府官路．如遇軍務賬務．政府在各路運送兵丁糧食．均不給價．

已．指明各路所有一切進款．應存日本國銀行．至如何存儲．俟訂立借欵合同時．從此商定．

第四欵

中國政府收買現有之新奉鐵路．後應從速與南滿洲鐵路公司．訂立關於遼河以東之借欵合同．又派令中國工程師．會同

日本工程師履勘吉長鐵路。以憑估計。該路需款完畢後。應於六箇月內。與公司訂立借款合同。

第五款

中國所辦之新奉及吉長鐵路。均應與南滿洲鐵路聯絡。至其一切章程。由津榆鐵路局與南滿洲鐵路公司另派委員商訂。

第六款

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載借款之實收價值。應照中國最近與他國借款公平酌定。

第七款

新奉鐵路售價交付後。限一箇月應即由中國鐵路局派員接收經管。（光緒三十三年　月　日／明治四十年　月　日）

光緒三十三年　月　日

明治四十年　月　日

附錄

外務部奏收買新奉暨自造吉長鐵路與日使商訂條款摺

奏為收回新奉添造吉長等鐵路。現與日本使臣議訂條款。會同畫押。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中日兩國全權大臣會議節錄內載。由奉天省城至新民府日本所造行軍軌路。應由兩國政府派員公平議價。售與中國。另由中國改為自造鐵路。允在遼河以東。所需款項。向日本公使貸借一半之數。分十八年為借款還清之期。其借款辦法。屆時仿照中國山海關內外鐵路局。向中英公司借款合同參酌商訂。此外各處軍用軌路。俟屆撤兵時應一律撤去。又載由長春府至吉林省城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築造。不敷之數。允向日本國貸借約。以半數

通譯局印行

爲度。其借欵辦法。屆時仿照山海關內外鐵路局向中英公司借欵合同參酌商訂。以二十五年爲分還完畢之期各等語。臣等覆查前年會議時。日本全權大臣小村壽太郎等。請將日本所造新民府至奉天省城行軍軌路。歸其接續經管。並請展造由長春府至吉林省城鐵路。謂已與俄國商明。於此事不加攔阻。當經全權大臣力爭。將新奉鐵路售歸中國。改爲自造。其遼河以東一段所需欵項。向日本貸借半數。吉長鐵路。應由中國自行籌欵築造。不敷亦向日本貸借半數。所有借款辦法。仿照山海關內外鐵路向中英公司參酌商訂。並分立還淸年限。均經再四磋商。始行定議。年餘以來。臣等以新奉鐵路亟宜收回。屢次照會日本駐京使臣公平議售。迄未得復。現値日俄兩國均已撤兵。又向切實商催。該使臣林權助復稱奉其政府之命。須將新奉遼河以東鐵路。及吉

長鐵路借款同時提議。旋據開列條款。擬訂文憑。臣等與之迭次會晤。逐款商論。如第一款收買新奉鐵路。該使臣謂日本所造行軍軌路。適值日俄戰事。工費較平時加昂。索價日金三百三十二萬圓。臣等駁令刪減。定爲一百六十六萬圓。至第三款增入鐵路一切辦事章程。應按照現在山海關內外鐵路總局之辦法辦理。又吉長鐵路局自籌之商股。及向南滿洲鐵路公司所借之款。均以該路產業及進款作保。又除所指之鐵路外。如中國自行籌款建造他路。與南滿洲鐵路公司無所關涉。第六款增入借款之實收價值。應照中國最近與他國借款公平酌定各等語。臣等以其與路政均有關係。迭與該使臣往復磋議。分別聲明。其餘各款。亦經按照全權大臣原議。並參酌山海關內外鐵路借款合同。將一切辦法妥爲商定。共列七款。當經臣等於本年三月初三日開具

清單恭呈
御覽即於是日繕寫文憑由臣那桐臣瞿鴻禨臣
唐紹儀會同日本使臣林權助彼此畫押訖除由臣部咨行郵傳
部將收回新奉鐵路售價在津榆鐵路局餘利項下籌撥並將應
辦事宜次第辦理外所有議訂條欵合同畫押緣由理合恭摺具
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奏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具奏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正約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均願妥定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七日即明治三十八年九月初五日日俄兩國簽定約內所列共同關涉各項事宜、茲照上開訂立條約、爲此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簡授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總理外務部事務和碩慶親王　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外務部尙書會辦大臣瞿鴻禨　欽差全權大臣北洋大臣太子少保直隸總督袁世凱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簡授特派全權大使外務大臣從三位勳一等男爵小村壽太郎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內田康哉爲全權大臣、各將所奉全權文憑校閱認明、俱屬妥善、會商訂定各條欵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將俄國按照日俄和約第五欵及第六欵允讓日本國之一切槪行允諾。

第二款

日本政府承允按照日俄兩國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實力遵行。嗣後遇事隨時與中國政府妥商釐定。

第三欵

本條約由簽字蓋印之日起。即當施行。並由 大淸國 大皇帝陛下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御筆批准由本約蓋印之日起。兩箇月以內。應從速將 批准約本在北京互換。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繕備漢文日本文各二本。即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通譯局印行

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外務部尚書會辦大臣瞿鴻禨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總理外務部事務慶親王

欽差全權大臣北洋大臣太子少保直隸總督袁世凱

特派全權大使外務大臣從三位勳一等男爵小村壽太郎

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內田康哉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立於北京

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通譯局印行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

大清國大日本國政府爲在東省地方彼此另有關涉事宜應行定明以便遵守起見商訂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應允俟日俄兩國軍隊撤退後從速將下開各地方中國自行開埠通商

奉天省內之鳳凰城　遼陽　新民屯　鐵嶺　通江子　法庫門

吉林省內之長春即寬城子　吉林省城　哈爾賓　甯古塔　琿春　三姓

黑龍江省內之齊齊哈爾　海拉爾　愛琿　滿洲里

第二款

因中國政府聲明極盼日俄兩國將駐紮東三省軍隊暨護路兵隊從速撤退。日本國政府願副中國期望。如俄國允將護路兵撤退。或中俄兩國另有商訂妥善辦法。日本國政府允即一律照辦。又如滿洲地方平靖。外國人命產業中國均能保護周密。日本國亦可與俄國將護路兵同時撤退。

第三款

日本國軍隊。一經由東三省某地方撤退。日本國政府。應隨即將該地名知會中國政府。雖在日俄和約續加條款所訂之撤兵限期以內即如上段所開一准知會日本軍隊撤畢。則中國政府可得在各該地方酌派軍隊。以資地方治安。日本軍隊未撤地方。倘有土匪擾害閭閻。中國地方官亦得以派相當兵隊前往剿捕。但不得進距日本駐兵界限二十華里以內。

第四款

日本政府。允因軍務上所必需曾經在滿洲地方佔領或佔用之中國公私各產業。在撤兵時悉還中國官民接受。其屬無須備用者。即在撤兵以前亦可交還。

第五款

中國政府爲妥行保全在東三省各地方陣亡之日本軍隊將兵墳塋。以及立有忠魂碑之地。務須竭力設法辦理。

第六款

中國政府。允將由安東縣至奉天省城所築造之行軍鐵路。仍由日本國政府接續經管。改爲轉運各國工商貨物。自此路改良竣工之日起（除因運兵回國耽延十二箇月不計外限以二年爲改良竣工之期）以十五年爲限。即至光緒四十九年止。屆期彼此公請一他國公估人。按

該路建置各物件估價售與中國，未售以前，准由中國政府運送兵丁餉械，可按東省鐵路章程辦理，至該路改良辦法，應由日本承辦人員，與中國特派人員妥實商議，所有辦理該路事務，中國政府援照東省鐵路合同派員查察經理，至該路轉運中國官商貨物價值，應另訂詳章，

第七款

中日兩國政府，爲圖來往輸運均臻興旺便捷起見，妥訂南滿洲鐵路與中國各鐵路接聯營業章程，務須從速另訂別約，

第八款

中國政府，允南滿洲鐵路所需各項材料應豁免一切稅捐釐金，

第九款

所有奉省已開辦商埠之營口。暨雖允開埠尚未開辦之安東縣。奉天府各地方其劃定日本租界之辦法。應由中日兩國官員另行妥商釐定。

第十款

中國政府允許設一中日木植公司。在鴨綠江右岸地方採伐木植。至該地段廣狹。年限多寡。暨公司如何設立。並一切合辦章程。應另訂詳細合同。總期中日股東利權均攤。

第十一款

滿韓交界陸路通商。彼此應按照相待最優國之例辦理。

第十二款

中日兩國政府。允凡本日簽名蓋印之正約暨附約所載各款。遇事均以彼此相待最優之處施行。

本約由本日簽名蓋印之日起即當施行並日本簽定之正約一經批准本約亦視同一律批准爲此兩國全權大臣各奉本國政府合宜委任繕備漢文日本文各二本即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總理外務部事務慶親王
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外務部尚書會辦大臣瞿鴻禨
欽差全權大臣北洋大臣太子少保直隸總督袁世凱

大日本國特派全權大使外務大臣從三位勳一等男爵小村壽太郎
大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內田康哉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立於北京

日本交付奉天新民屯鐵路並機頭車輛物件材料條款

山海關內外鐵路總局總辦二品頂戴候選道周長齡
南滿洲鐵路公司理事久保田政周
各奉委任茲商定交付奉天新民屯之鐵路並機頭車輛物件材料條款如左

列名人互相確認各承本國政府之委任。按照左開條款。將奉天新民屯之間鐵路及附近物件並輪車材料等。照數付交中國鐵路局查收。為此訂立合同。中國文日本文各貳分。署名後。彼此各存壹分為據。

第一條

應交中國政府之物件。仍照另單目次開列交付。

第二條

交付日期。定為明治肆拾年陸月壹日。即光緒三拾三年肆月貳拾壹日為始。所收之欵。並行車一切事宜。統歸中國鐵路局管理。如在未交付以前。仍歸南滿洲鐵路公司收欵。

第三條

現在該路內執事並使用人等，由滿洲鐵路公司自交路之日起，至柒日爲限，係屬暫爲借用，俟中國鐵路局派委員司人等，再行替換，至該柒日所需薪費等項，由南滿洲鐵路公司支給，以便交代而申友誼。

第四條

現將該路職員並使用人名單壹張，交付中國委員，倘中國鐵路局意欲聘傭續用，南滿洲鐵路公司應從本人自願。

第五條

該路交付之後，如未改築鐵路期內，行車一事，於彼此派員議妥，以便連絡。

第六條

第一條所定交付物件之外於未改築鐵路期內預備修理車輛軌道物件必需應用者照南滿洲鐵路公司另單所開物件贈與中國鐵路局但就其所在之地交付

第七條

前條所開物件之外倘中國鐵路局應需要件與南滿洲鐵路公司無碍以平價值讓給

第八條

第一條所定應交輪車材料之外於未改築鐵路期內中國鐵路局如有急需之物南滿洲鐵路公司無甚妨碍以公平借費貸與

第九條

於未改築鐵路之期內中國鐵路局需用之煤並水南滿洲鐵

路公司無甚妨碍。以公平價值應付。

第十條

該路交付之後。如在該路搬運南滿洲鐵路公司不在應交各物產由新民屯運往南滿洲鐵路者。由中國鐵路局不取運費。並照料一切。如該公司職員及使用人並家屬傢俱等。亦同以陸箇月爲期。逾限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除已開各條事項外。倘以後若有要事。彼此臨時會同商定。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明治四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正太鐵路借款合同

中國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係奉國家特派
華俄銀行總辦佛威郎係秉承該銀行全權　訂定各款如下

第一款

山西巡撫督同商務局總辦，遵照光緒二十三年六月初九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七月八號，並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七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十七號　諭旨，與華俄銀行簽定正定府至太原府鐵路借款合同，該路約計長五百華里，合二百五十基羅迷達，爲盧漢鐵路之枝路，旋於光緒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經山西巡撫岑　奏請將該鐵路歸併鐵路總公司辦理，曾經奉　准在案，又於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六日，外務部會同路礦大臣覆奏，奉　旨依議

欽此。遵即由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與華俄銀行重行商訂正太鐵路借欵合同。

此合同未簽押之前。先經督辦大臣將該合同奏請　核准。於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奉　旨批准。此　諭旨・恭錄於本合同內。作爲附件第一專條。督辦大臣准照前因。定計爲中國　國家外借五釐金款。計總數四千萬佛郎克。名曰一千九百二年中國　國家鐵路五釐借欵」

本合同簽定之後。所有山西巡撫督同商務局與華俄銀行前訂正定府至太原府鐵路各合同。概行作廢。

第二欵

此項借欵。計分借票八萬號。每號値金錢五百佛郎克。該借票內應刊之文。附錄本合同後。作爲附件第二專條。由出使法國

大臣代中國　國家蓋印

此借票。每張。或作一號。或作五號。應如何分出。由華俄銀行酌定。所有刷印票費。由華俄銀行認付。

每年按照票面所載數目。以五厘計息。用金錢核付。此息應自繳付票價之日起算。每年定西九月一號。並西三月一號給付。

所有到期已付息票。應由華俄銀行按照號數次序彙齊。其費華俄銀行認出。

第三款

此項借欵。應計賣票之第十年起。分二十年勻還。每年由巴黎華俄銀行按照本合同所附之表。作爲附件第三專條。抽號拔還。

抽號之期應在每年正月之第二箇禮拜二日第一次抽號之期應在賣票之第十年

每次所有抽出票號應刊布於四種日報中即由華俄銀行出費

第四款

凡抽出借票應照票面數目在付利期上如數以金錢還清

應還借票當粘繳所有未到期之息票倘有短缺則該計短缺者所值之數在應還之票本內如數扣除

借票利息即於所指還本之日停止計算

已還借票應由華俄銀行按序彙齊其費由該行認出

第五款

在一千九百十一年以前中國　國家不得擅增每年勻還借

票之數．或將借款全數還清．或改借款之名在一千九百十一年以後．中國無論何時．可將借欵全數還清．一經全數還清．所有合同．即時作廢．

第六欵

所有應付息票．及應還借票．當以法金佛郎克核計．由巴黎華俄銀行．或該行所派經理之銀行給付．

第七款

本合同所訂借欵之付利還本．除中國　國家自應以所有之進款擔保外．又經中國　國家准中國鐵路公司言明．以正太鐵路之進欵．除一切辦公費用．及行車各費外．其淨餘者．當首先留備本借欵付利還本之用．且此節辦法．已另載於中國鐵路總公司並華俄銀行所訂之行車合同內．此合同與本合同

聯合爲一。

以上申明留備進欵。乃專指息本一項之用。不得更改。至借欵全數還淸爲止。

第八欵

行事所得之實在餘利。由中國鐵路總公司點驗登記後。託華俄銀行兌換金錢。務令中國　國家及中國鐵路總公司大得便宜。所兌換者。以足敷下半年應付之欵爲度。此餘利。仍接續提存巴黎道勝分行。至借欵全數還淸爲止。所有每下半年之付欵事宜。至少可於三個月前。即有把握。凡各銀行代存此等欵項。務必代爲生息。俾與中國鐵路總公司。極有利益。每次附利還本。並滙費。以及本合同所指之用費。所需之數。當先期二十天於各銀行代存餘利之欵內。劃出開支。

通譯局印行

第九欵

華俄銀行於造路時。無須另請允准。可在於該行所存欵內。提付利息。祇須隨時知照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

第十欵

中國鐵路總公司欲於此項借款。表其結實可靠之意。願將正太鐵路。作爲頭等擔保。給與本合同所訂借款之借票。即該鐵路及車輛料件行車進欵是也。此等擔保。當由華俄銀行代爲購執借票之人應允。如果中國鐵路總公司未能按照本合同所定條款辦理。華俄銀行得在上文所指之物業。照行其一切應有之事權。

第十一欵

前條所載。與中國　國家原有責成。如第七欵內所載云云。不

相妨礙。

設正太鐵路行車所得之實在餘利。由中國鐵路總公司付交華俄銀行。並託該行於每次到期之三箇期前兌換金錢。如有不敷應付借款本利。中國　國家即應設法彌補。以足換金錢。付還借款本利。

倘有以上不敷情事。一經該銀行知會中國　國家。應於下半年付款之期前六十日。按照所需之數。以現款或他款付給華俄銀行。俾得兌換金錢。以湊應付之數。

第十二款

華俄銀行、於中國鐵路總公司。或中國　國家。所補湊款內。及時按照前期所付之款。如數劃撥。以備下期應付之數。

第十三款

巴黎華俄分行、並分任此項借款之銀行。中國　國家按所付利息之數。酬以用費每百之二毫半。即每萬佛郎克給以二十五佛郎克。又各項股票因借票抽出還本、或因增還票數而提前還本。亦按所還之數。酬以每百之二毫半。此項酬費係在每半年行車之餘利內劃撥。如有不敷。即由中國　國家設法彌補。

第十四款

中國　國家允認保全並設法保全本合同第九款所載借票應享利益。並永准借票並息票以及因此項借款所有進出之事。概行豁免捐稅。

第十五款

到期息票。如五年內不來支取。其款則為中國　國家所得。至

已經抽出應還借款。則以三十年爲限。
凡執此借款借票之人身故後。該票即按其人本國繼業之例。由繼業者承受。
付利還本之事。不論時局和戰。均當照常辦理。並不論執票者爲友國或敵國之民。均當一律照附。
本借款借票倘有遺失被竊被毀等事。即須呈出憑據。中國國家如查得憑據。可信呈請者確係失票之人。即當允准華俄銀行另印借票補給。其費由該行出。

第十六款

中國　國家應飭出使大臣咨請並移送案據於聖彼得堡。並巴黎之銀錢公會。務獲允准此次借款。得在該兩處銀錢公會估價賣買。

第十七欵

在本借欵票面全數四千萬佛郎克內。華俄銀行先行即刻認購二千二百萬佛郎克。計購借票四萬四千號。每號五百佛郎克。此票應自繳款至巴黎華俄分行之日起利。以九扣付價。實共價一千九百八十萬佛郎克。

第十八欵

所有購票之價。由華俄銀行估計應用數目。商明中國鐵路總公司。或匯存巴黎華俄分行。或即付中國上海華俄分行。聽候中國鐵路總公司支用。

當經約明。華俄銀行祇得按照下文第二十款所載各節。撥付各項用款。

並當經約明。計購票之現款。至少須以五分之一。兌換銀兩。寄

在中國通商銀行。此存款乃備磅價大跌之時。總公司不合以金鎊換銀即用以撥付工程用款。然仍須按照以下第二十款所載各節撥付。倘路工已竣。行車已辦。而借款尚有餘剩。則所剩之款。應交中國總公司繳還中國　國家。

第十九款

自本合同僉定之後。中國鐵路總公司。即託華俄銀行代爲遴聘諳練工程之總工程司一員。以便督造路工。並詳擬各工程圖樣底稿。測勘路綫。並估計全路工價。惟統須呈請總公司督辦大臣核准施行。此總工程司。應由華俄銀行引薦。請督辦大臣委派。歸其一人節制。該總工程司薪水。亦由督辦大臣與華俄銀行商定。

所有營造路工。應需外國人員。當先期由總工程司開列職事

薪水清單．呈請總公司督辦大臣批准後．託華俄銀行．代爲遴聘．歸總工程司調度．

至應需中國人員．或辦工程．或充他項差使．總公司督辦大臣．應有專權選派．交總工程司差遣．無論何等中國人員．若未奉督辦大臣允准．永不得聘用．

當經約明．凡中國人曾學有造詣．或曾經熟練者．由督辦大臣指送總工程司．即得充當工程差使．

所有路工華洋人員．凡屬於工程之事．均聽總工程司號令．凡有品行不端．不遵約束．或傷犯地方官長．一經督辦大臣察出．即可知照總工程司立時斥革．

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可以派員到路工之處．委以全權．代辦一切事宜．此委員之薪費．並上海總局之經費．自應在正太鐵

路項下開支。一如盧漢鐵路辦法。
凡購辦路工。並行車應用機器料件。均須先期由總工程司呈請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核准。其在工上應購以上機器料件並招攬工程。總工程司應與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代理之員會同商定。
凡在外國應付購料。並一切用費之欵。其細帳應於每三個月造送中國鐵路總工司查核。中國應用之欵。每月由總工程司稟請總公司督辦大臣。向華俄銀行。請其由華俄北京分行。撥付下一月路工應需各款。交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之收支委員。但此委員。祇得查照總工程司並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代理大員會同簽字。憑單給發。
凡屬於工程並行車之事。華俄銀行絕無自行籌付之款。華俄

銀行應極力設法．期於三年之內．全路告竣．

第二十款

正定府至太原府各段路工．由華俄銀行於借欵未用之款內．每月劃付中國鐵路總公司下一月敷用之欵．此應用之欵．乃憑總工程司須先約估用數之表所載數目．華俄銀行所付購票之欵．係專爲營造正定府至太原府鐵路之用．倘華俄銀行查出遞次所付之欵內．有一款作爲別用．或中國鐵路總公司有以致華俄銀行不能接續辦理路工．則銀行有停止付欵之權．

第二十一款

中國國家允准華俄銀行．得以儘一千九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號之內．續購所餘未購之借欵壹千八百萬佛郎克．按

九扣付價。

續購之法。可作一次。或分作數次。購之。續購之票。亦一律抽號拔還。不分先後。

續購之票。仍在巴黎之華俄分行付價兌領。所有票價。華俄銀行祇得按照本約第二十款所定章程撥付。

第二十二欵

華俄銀行既得陸續承購借票。每次承購時。與中國鐵路總公司妥商。將此續購借票之款。辦理何段鐵路。

第二十三款

自本合同簽押之日起。所需勘路之費。應由中國鐵路總公司付給。全路應分兩大段修造。第一段。由正定至平定州屬迤北之灘水河左岸平潭地方止。第二段由平潭至太原府止。

目下議定首次購票之款。即先用以營造正定至平潭一段。即於本合同簽定年內開辦勘路工程。

在本合同簽定兩月之內。華俄銀行即須備便法金一百萬佛郎克。聽候中國鐵路總公司取用。此款即作爲提墊借款。專備正太鐵路勘路並工程用費。此墊款不折不扣。全年以六釐計息。首次認購之二千二百萬佛郎克。應在本合同簽定一年內辦理。首先歸還六釐墊款。

第二十四款

華俄銀行即刻承購之借票。或續購之借票。均可作爲一次。或分數次。招人承購。或以他法售賣。所有招人承購之費。自應由該行認出。

第二十五款

所有營造正太全路及行車需用機件材料。皆歸華俄銀行代為定購。但該行自當盡心辦理。並須極其公道。當經約明。凡中國自能製造機件材料。照一律章程價值。不向外國定購。其盛督辦所管轄之工廠礦局。更得應享儘先承購之利益。其章程價值。按照在外國所購運到中國者。一律核計。

一切定購材料進口。並所經中國地方。均准免完釐稅。倘華俄銀行承准俄政府知照。已接中國照會。如第二十八款內云云者。一月內未得免稅字樣。則華俄銀行可將本約作廢。

再此一月內。倘遇不測之事。如軍興。或法國國債大跌價值。至百佛郎克以下。華俄銀行亦可將本約作廢。

倘華俄銀行未能按照本合同應允各欵辦理。則合同即時作廢。中國鐵路總公司可與他國另訂合同。並辭退華俄銀行

第二十六欵

中國 國家。或中國鐵路總公司。與華俄銀行。或其所派經理人。倘有爭執情事。由中國外務部大臣一員。與俄國駐京大臣評斷。

倘以上兩位。亦有意見不同。則由中國外務部大臣。並駐京俄國大臣。公同另請一公正人斷定。

第二十七欵

倘華俄銀行稟請中國外務部。將稟樣。照會分賣借票之國。則中國外務部即當照會該國駐京大臣。

第二十八欵

本約照繕兩分。一存中國鐵路總公司。一存華俄銀行。倘有疑難之處。查對本約。以法文爲憑。

本約應經合例之人、奏請中國　國家核准、俟　核准後、由中國外務部照會俄國駐京大臣、或由該駐京大臣、請照會曾經照會票樣之他國駐京大臣、以上應行各事、於畫押一個月內、均須照辦。

正太鐵路行車合同

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盛係奉國家特派華俄銀行總辦佛威郎係秉承該銀行全權訂定各款如下

第一款

中國鐵路總公司奉中國國家允准委派華俄銀行由華俄銀行妥派人員將正定府至太原府鐵路代爲調度經理行車生利此鐵路係中國鐵路總公司於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即西歷一千九百二年十月十三號欽奉上諭承辦其諭旨已恭錄附於借款合同之內

第二款

華俄銀行俟每段路工完成由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驗收後陸續將各段之路經理行車事宜每段已成之路當預先

備齊所有行車應需車輛。並種種工器傢具。以及日常周轉之資本。華俄銀行。或遵照本合同第一欵選派之人。代爲布置各事。招雇人員。並於此等人員。有撤革或遣散之權。其薪水若干。當預先開單知照總公司督辦大臣。再行核定。並定購行車養路修路應用之物。又按照承辦鐵路條款。以定載運客貨價値。並收各項進款。支發行車應用經費。並中國鐵路總公司因山西鐵路公費。擬上種種行車事宜。當預先由華俄銀行。或其所派之工程人員。稟商總公司督辦大臣。酌奪而後行。中國鐵路總公司有稽查出入款項極大之權。並委派監督收支核算繙繹各人員。會同各洋員辦理以行上項所云稽查之事權。此監督並各委員薪費。應在山西路局開支。而監督應會簽所有支發各項憑單。

按照借欵合同所訂。凡行車人員。無論何國之人。如有品行不端不遵約束。並侮慢地方官長。中國鐵路總公司可以飭令斥革。

所有應用中國人員。應由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監督代選派定。送交總工程司委用。

每段已成路工辦理行車之後。凡有添購車輛機器。或改良推廣軌道車站工程應用之款。均應在山西路局開支。至修養路工應行購定物件。當設法先儘中國工廠礦局承辦。盛督辦所管轄之工廠礦局。更得享較外國工廠礦局儘先承辦之利益。其價值章程。應按照外國所辦運到中國者核計。

第三欵

遇有軍務。無論外侮內亂。此鐵路須先儘儎運中國兵丁餉械。

及軍營用物。然後方及商家。此項備運車價。應行減半。並專聽總公司督辦大臣命令。凡與中國　國家有損之物件。皆不得用此鐵路。

凡中國政府或地方官長緊要差事。應由車務處與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之監督妥商辦理。至應發各項免收車價之票。亦應由該監督會同簽字。

第四欵

在行車所得實在餘利之內。除行車各項開銷外。華俄銀行提欵若干。以備半年至少三個月前應付中國　國家所借之四千萬佛郎克利息本銀之用。

此項提欵。須至本借欵全數清還後。方行停止。

每月所提之款。即交華俄銀行。或該行所指派之公司。由該行

或該公司。將交來之款。善爲兌換金錢。以備付利還本之用。倘所交此項提款。已足換金。備付利息本銀。華俄銀行即在盈餘項下提出十成之一。作爲公積。以備小修大修。藉保行車一無阻礙。

其所餘之欵。即由華俄銀行統交中國鐵路總公司。

本借欵如按下列之款淸還。則華俄銀行。或其經理之人。即當將全路。以及機器車輛一切。完全妥善。照常行駛。點交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之監督。

第五款

本行車合同。自簽押之日起。以三十年爲期。

惟期限已屆。而四千萬佛郎克之借欵。倘未全數淸還。自應再行展緩。全數借欵。一日未淸。則期限須接連展緩。如未到限滿

之前借款即已清還則本行車合同即於借款全數清還之日銷廢

第六款

在華俄銀行代辦行車期內中國鐵路總公司准將正太鐵路所得餘利於每年公同結帳之時提十成之二以酬華俄銀行此餘利係指除攤還各借款利息本銀應需之款以外而言

第七款

中國　國家或中國鐵路總公司與華俄銀行有爭執情事仍按照借款合同第二十六款辦理

第八款

設遇行車進款不敷開銷中國鐵路總公司自應籌款彌補俾得照常行車但此彌補之款應作為中國鐵路總公司暫墊一

俟行車進款·除經費外·得有贏餘·即當淸還中國鐵路總公司·

第九款

凡華俄銀行所需行車及修養路工之一切料物·如從外國運來·當免其完納關稅釐金·

第十款

本合同·照繕兩分·一存中國鐵路總公司·一存華俄銀行·遇有疑惑或歧異之處·當以法文爲憑藉資剖解·

本合同·應由合例之人·請中國　國家核准·既蒙　核准·即由中國外務部備文·照會俄國駐京大臣·或事在必需·或由此駐京大臣·咨請中國外務部·照會曾經照會之他國駐京大臣·

通譯局印行

正太鐵路行車合同附件

照譯估計山西鐵路每基羅迷達工程用費節略

公費

在工總管並監工各員薪水。又歐洲來華各洋員川資。以及測勘經費。二萬佛郎克。

購地

地價並竪揷界石費。一千九百六十七佛郎克。

土方

開山工程。第一等每立方尺價一十六生丁。第二等每立方尺價八十生丁。第三等每立方尺價二佛郎克五十生丁。塡土工程。每立方尺價二十生丁。人力運土。每立方尺價二十生丁。小車運土。每立方尺價三十生丁。約一萬六千零一十六佛郎克。

保護土方工程

挖土砌基。用三合土。或灰。外面工程石墻等。六千零九十佛郎克。

橋樑

一。尋常工程。

挖土砌基各項石基並各項圍墻。六千五百四十五佛郎克。

二。重大工程。

各項橋樑。一萬三千八百五十二佛郎克。

地下工程

計八千五百八十佛郎克。

留道

土工。並軌間鋪墊木頭。共九十三佛郎克。

石子

軌內堆墊石子．四千零四十四佛郎克．

鐵道並附件

大軌路．避車軌路．換車分路各軌路．標記鐵道高低彎曲石條．停車木樁．養路器具．車輛轉輪鐵盤．三法尺五寸轉輪盤．十三法尺秤貨機．起重機．號桿．電桿．電綫等．三萬六千一百三十八佛郎克．

車站廠屋

頭二三等搭客廳．停車亭．註足所．廁所．月臺．貨棧車輛車頭寄屯處．各項傢具．電報機器．圍墻柵欄．裝煤月臺．以及住屋．公事房等．九千七百一十佛郎克．

車輛

車輛機廠共三萬零九百十八佛郎克．

初次勘路經費．並備用款．五千佛郎克．

以上共一十五萬八千九百五十三佛郎克．作爲一十五萬九千佛郎克算．以二百五十基羅迷達乘之．應需三千九百八十萬佛郎克．舉成數全路約需四千萬佛郎克．

附錄

外務部議覆晉撫岑奏請亟辦柳太鐵路摺

奏爲遵　旨議覆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山西巡撫岑春煊奏柳太鐵路．亟宜興辦．改訂合同．尙須詳細一摺．奉　硃批．外務部會同路礦大臣議奏．片併發．欽此．由軍機處鈔交到部．查原奏內稱．前撫臣胡聘之於蘆漢幹路既開．推原湖廣督臣張之洞用晉鐵之奏．議開太原枝路．以接正定

幹路。由商務局借洋欵興造。當經奏交總署核訂合同。奉 旨

飭由晉省商務局紳。與俄商璞科第畫押。准借道勝銀行二千五百萬佛郎克。約合華銀六百八十萬兩。興修由正定柳林堡至太原鐵路。中因拳教之變。暫行停輟。現璞科第擬將二十四年奏訂柳太合同。改照盧漢合同底稿。呈請核訂。當飭司道等妥議。以璞科第擬改合同。與盧漢柳太兩合同。多有未符。事關重大。寔未敢草率定擬。惟鐵路要政。義無緩置。璞科第又催促開辦。亦未便稍事稽延。應請 飭下外務部路礦大臣及督辦盧漢鐵路大臣盛宣懷。就原訂柳太合同盧漢合同參照此次呈改合同。何條可行。何條可廢。商明璞科第另訂合同。行知晉省。俾得迅速興辦。另片又稱該俄商既擬將合同照盧漢改訂。則其篤信盧漢之約可知。柳太本盧漢枝路。如 飭令盛宣懷督辦。則事歸一律。補救

必多。各等語。臣等正在核議間。適璞科第到署。催訂合同。當將晉撫所奏各節。切寔與商。璞科第願將此段鐵路。作為盧漢分支。由道勝滬行總辦。就近與督辦盧漢鐵路大臣面議。即經臣部函達盛宣懷核辦去後。現據盛宣懷以正太鐵路歸併盧漢。係屬正辦。已與滬行總辦晤商等情電覆前來。臣等竊維晉省土產饒沃。尤以煤鐵為大宗。祇因關山阨塞。運道多艱。若修鐵路以便轉輸。於大局實有裨益。按照原訂合同。該路起於正定府之柳林堡。其發軔始基。即在盧漢車站相近之處。自應作為盧漢分支。俾得聯絡一氣。庶將來西北土貨。貫注東南。不但晉省商民坐致懋遷之利。即盧漢餘路。兼取轉運之資。揆之地勢商情。均為利便。相應請

旨飭下盛宣懷。按照盧漢鐵路辦法。與俄商妥訂詳細合同奏明辦理。所有臣等遵議緣由。理合恭摺覆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摺係外務部主稿。會同路礦大臣辦理。合併聲明。謹奏。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六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盛大臣奏借款興造正太鐵路另訂合同摺

督辦鐵路總公司事務大臣太子少保工部左侍郎臣盛宣懷跪奏為正定太原借款興造鐵路。作為盧漢分支。遵　旨歸併總公司另訂詳細合同辦理。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十六日。承准外務部咨開。會議山西巡撫奏柳太鐵路歸併盧漢總公司辦理。另訂詳細合同一摺。奉　硃批依議欽此。抄錄原奏咨行到臣。並先准函抄山西撫臣岑春煊原奏摺片暨原訂改訂各合同。寄送酌核前來。臣詳加覆核。此段鐵路。發軔於正定府柳林堡。附近盧漢車站。由幹分枝。本甚利便。俄商璞科

第先與山西商務局紳訂定合同。延擱未辦。改照盧漢辦法。另擬條欵。赴部催訂。撫臣部臣以晉路必辦。時異勢殊。奏奉 諭旨。飭臣詳細另訂。則凡條目之操縱損益。應以按照盧漢幹路辦法為斷。既奉歸併總公司。應收權利。須與幹路貫注一氣。詳將新約簽定。原訂合同。即宜作廢。庶鈐束專一。不致兩岐。臣奉 命以後。俄商璞科第亦電囑華俄道勝銀行駐滬總辦就臣商辦。沉思熟慮。磋議再三。訂定合同二十八款。又行車合同十欵。計直隸正定府至山西太原府。應修支路約五百華里。內分兩大段落。第一節由正定至平定州屬之平潭地方。第二節即由平潭至太原。全路工程。三年告竣。訂借法金四千萬佛郎克。照現在市價。約合華銀一千三百萬兩上下。九扣交付。周年五厘起息。即以該路進欵作保。查借欵總數。較原議為多。經與再三駁論。據該銀行聲稱。覆

勘道路艱難。工費照原估加增。且路工未成之先。息銀須在本銀內支付。若不從寬借備。恐至中途停輟。並據開送約估經費清單前來。當於第十八欵載明工竣。借欵尚有餘剩。則所剩之欵。應繳還中國 國家。第十九欵載明。購料用欵細欵。每三箇月造送總公司查核。路工應需各款。所派總辦大員。會同總工程司簽字。憑單給發。似此認眞鈎勒。當可杜絕虛浮。至出售借款小票。第十年起。分二十年勻還。造路期內。就本付息。路成以後。逐年給息還本。悉由進欵提付。期限屆滿。欵未全淸。訂明展緩。以借欵清訖爲止。期限未滿。中國別有大宗公欵。足償本息。立時銷廢合同。行車進款。由我自收。期內遴聘造路洋員。須由督辦大臣核准。華員於營造駕駛。確能稱職。亦可隨時指交委用。機件材料。先儘中國公廠承辦。即向外洋訂購。亦須比絜價値。凡遇調兵運械賑饑等事。照

核定車價.減半給發.劃先載運.借款淸還以後.全路機器車輛一切.完全妥善.點交總公司.照常行駛.以上各節.於用人行車權限.務極嚴明.間與盧漢合同字句.有刪繁就簡之處.則緣總公司先經請有部欵.正太支路.則專藉借款.雖移步而換形.仍同條而共貫.斟審數四.無可再商.理合先繕具淸單.恭呈

御覽.俟奉

旨批准.再行簽印.飭由該銀行選訂總工程司.並會商山西撫臣遴派大員.會同興辦.至將來買地鳩工.壓彈地方.一切事宜.應照山西撫臣原奏.當由晉省任之.以期妥善.除將該銀行所呈地圖.並約估工程價單.一併咨呈外務部查核外.所有總公司遵

旨另訂正定太原鐵路借欵詳細合同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初二日奉 硃批外務部覈議具奏單二

件併發欽此

外務部核議正太合同摺

奏爲遵 旨核議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初二日准軍機處抄交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奏正定太原借欵興造鐵路另訂詳細合同一摺奉 硃批外務部核議具奏單二件併發欽此臣等查直隸正定府至山西太原府鐵路與盧漢幹路相聯一氣擬請作爲盧漢分支經臣部於本年八月初六日議復山西巡撫摺內奏請 飭下盛宣懷按照盧漢鐵路辦法與華俄銀行另訂詳細合同奉 旨允准在案現據盛宣懷奏稱此段鐵路約五百華里全路工程限三年告竣現與華俄銀行駐滬總辦熱酉計借法金四千萬佛郎克照現在市價約合銀一千三百萬兩上下九扣交付周年五釐起息訂定合同二十八款

又行車合同十款。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俟奉 旨批准。再
行簽印。飭由該銀行選訂總工程司。並會商山西撫臣 遴派大員。
會同興辦等因。並將該銀行所呈地圖。暨約估工程價單。咨送前
來。臣等詳加復核。證以盧漢鐵路合同。其還本付利。用人購器。一
切辦法。悉屬相符。至訂借四千萬佛郎克。較多於山西商務局原
訂合同二千五百萬佛郎克之數。經盛宣懷與該銀行再三駁辦。
當據工程師覆勘。實因該處關山艱阻。工費加增。且路工未成之
先。息款須在本銀內支付。不得不從寬籌備。以竟全工。臣等參攷
地圖。並查核估價清單。其所稱工艱費距。自係實在情形。將來全
路告竣。如有餘款。仍繳還中國 國家。其路工應需各款。由總公
司按期查核。合同內均經載明。似此認眞鉤稽。自無虛冒。其餘各
款。盧漢鐵路因已行之無弊。應請准如所議辦理。如蒙 俞允。

即由臣部咨行盛宣懷與華俄銀行總辦公司簽押並由山西撫臣派員經理地方事宜以期安速興辦所有臣等核議緣由理合恭摺復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通譯局印行

汴洛鐵路借款合同

中國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係奉　國家特派

比國鐵路合股公司由該公司董事盧法爾秉承該公司全權代理　訂定各欵如下

第一欵

中國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前經奏請盧漢幹路南岸。係在滎澤過河。查滎澤縣東至開封府。約計一百七十里。西至河南府。約計二百五十里。應請歸入總公司。作爲盧漢枝路。即令比商籌款勘估。一氣讚造等因。光緒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奉

上諭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旋據比國合股公司代理人盧法爾函請承辦。並經派員伴護往勘。聲明營造經費。其開封府至河南府。約估借欵一百萬鎊。約合二千五百萬佛郎克。所有章程。按照盧漢正續合同辦理等語。又於光緒二十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盛大臣接准外務部來咨此項合同應與盧法爾礎商就緒迅即辦理盧法爾亦秉承比國合股公司全權來華代理商辦此事茲由中國鐵路總公司大臣與比國合股公司代理董事議訂借款專為營造開封府至河南府鐵路此合同未簽押之前先經督辦大臣將該合同奏請 核准於光緒二十九年 月 日奉 旨批准此 諭旨恭錄於本合同內作為附件第一專條督辦大臣准照前因定計為中國 國家外借五釐金欵計總數二千五百萬佛郎克即英金一百萬鎊名曰一千九百零三年中國 國家鐵路五釐借款

第二欵

此項借欵計分借票五萬號每號值金錢五百佛郎克該借票

內應刊之文附錄本合同後作爲附件第二專條由出使比國大臣代中國　國家蓋印

每張借票或作一號或作五號應各分出若干屆時由比公司酌定總以不逾全數五萬號爲準所有印刷票費由比公司認付

每年按照票面所載數目每年以五釐計息用金錢核付此利息自繳付票價之日起算每年定西歷正月一號七月一號兩日給付

到期已付息票應由比公司按照號數次序彙齊寄交上海中國總公司作廢其費由比公司認付如寄交之時中途或有遺失比公司應將已付遺失息票號數刊布四種日報並出字據與總公司爲憑

第三款

此項借欵、應計賣票之第十年起、分二十年勻還、每年由比公司按照本合同所附之表作爲附件第三專條、在比公司之各局所抽號拔還、

抽號之期、應在每年四月第三個禮拜三日、首次抽號之期、應在賣票之第十年之是日、每次所有抽出票號、應刊布於四種日報中、其費由比公司認付、

第四欵

凡抽出借票、應照票面數目、在付息之期、如數以金錢還清、該借票所有未到期之息票、不得裁割、須與借票一律繳銷、倘有短缺、則即核計短缺者所値之數、在應還之票本內、如數扣除、借票利息、即於所指還本之日停止、

已還借票。應由比公司按照號數。彙齊寄交上海中國總公司作廢。其費由比公司認付。如寄交之時。中途或有遺失。比公司應將已還借票號數。刊布四種日報中。並出字據與總公司爲憑。

第五款

在首次拔還借票期內。中國　國家不得加增每年勻還借票之數。或將借款全數還清。或改借欵之名。在首次拔還借票以後。中國　國家無論何時。在未到期以前。可將借款全數還清。一經全數還清。所有合同。即時作廢。

第六款

所有應付息票。及應還借票。由經理此項付款之銀行。或經理借欵之各銀行。以佛郎克付給。

第七款

本合同所訂借欵之付息還本除中國　國家自應以所有之進欵擔保外又經中國　國家准中國鐵路總公司言明以開封府至河間府鐵路之進欵除一切辦公費用及行車各費外其淨餘者當首先留備本借欵付息還本之用且此節辦法已另載於中國總公司與比公司所訂之行車章程內此章程與本合同係合而爲一

以上辦法當專切不移至借欵全數淸還爲止

第八款

行車進欵除開銷外所有餘欵由中國總公司查驗登記後託比公司移交中國總公司與比公司公同指定之銀行

該銀行即當按照中國總公司並比公司與該銀行所訂章程

將比公司移交之欵兌換金錢務令中國總公司大得便宜所兌換者以備下半年應付之款爲度此餘欵當接續移交以足敷下半年應付之金欵爲度而每半年之付欵至少須於三個月前即有把握凡指定代存此等欵項之銀行務必代爲生息俾與中國總公司極有利益

每次付利還本並匯費貼水以及本合同所指之用費所需之數當先期二十天於該銀行代存餘利之款內劃出開支

第九欵

經收寄存借欵之銀行於造路時不必另請允准可在此項存欵內提付利息祗須隨時知照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

第十欵

中國鐵路總公司欲於此項借款表其結實可靠之意願將開

封府河南府鐵路作爲頭等擔保給與本合同所訂借款之借票即該鐵路及車輛料件行車進款是也此等擔保當由比公司代購執借票之人允受惟如果中國鐵路總公司未能按照合同所定付利還本條款辦理比公司得在上文所指之物產照行其一切應有之事權其行車合同各款仍當按照切實辦理

第十一款

前條所載與中國　國家於本借款原有責成如第七款內所載云云不得妨礙設開封府河南府鐵路行車所得之實在餘利由中國總公司託比公司移交所指之銀行於每半年利期之三個月前兌換金錢後不敷應付借款本利則中國　國家即應設法彌補

倘有以上不敷情事。一經知會中國　國家。應於下半年利期之六十日前。按照所需之數。以現欵或他款給付比公司。俾得兌換金錢。以湊應付之數。

第十二款

比公司於中國鐵路總公司所託其移交銀行之欵。或中國　國家所補湊之款。應及時按照前數。劃付經理借款各銀行。以備下期應付各款之用。

第十三欵

凡分任此項借款之各銀行。中國　國家按所付利息之數。酬以用費二毫半。即每萬佛郎克給二十五佛郎克。又各借票因抽出號頭還本。或因增還票數。提前還本。亦按所還之數。酬以用費二毫半。此項酬費。係在每半年之行車餘欵內劃撥。如有

不敷。即由中國　國家設法彌補。

第十四欵

中國　國家應行保全並設法保全本合同第九欵所載借票應享利益。並永准借票並息票以及此項借款辦有進出。概行豁免中國捐稅。

以上指借票息票及此項借欵進出概免捐稅而言。至在中國今日所有課稅。如地稅。或日後中國　國家所設各項稅捐。如印花等稅。中國商務一律概行徵收者。則此項鐵路及鐵路生意。亦一律徵收。惟言明不能於此項鐵路特創格外之例。應照中國各鐵路一律通行章程辦理。

第十五欵

到期息票。如五年內不來支息。其款則爲中國　國家所得。

已經抽出應還之借票。則以三十年爲限。

凡執本借款借票之人。身故後。該票即按其人本國繼業之例。由繼業者承受。

付利還本之事。不論時局和戰。均當照常辦理。並不論執票者爲友國或敵國之民。均當一律照付。

本借款借票。倘有遺失被竊被燬等事。即須呈出憑據。中國國家如查得憑據。可信呈請者確係失票之人。即當允准比公司另印借票補給。其費由比公司出。

第十六欵

中國　國家應飭出使大臣移送案據於歐洲各京城之各銀錢公會。務獲允准此次借欵得在該各銀錢公會估價買賣。

第十七欵

本借款票面全數二千五百萬佛郎克。計有五百佛郎克之借票五萬號。即由比公司認購。以九扣付價。實共價二千二百五十萬佛郎克。該借票應自繳價之日起計息。

倘購買借票時。盧漢幹路借票價值跌至四百八十二佛郎克。五十生丁以下者。如不因纔付利息以致票本跌賤。則兩造均可將本合同作廢。

第十八欵

比公司俟接到五萬號之借票後。即將購票之欵全數交彼此公指之各銀行。估計築辦何段鐵路需款若干。由比京匯存上海公指之銀行。收入中國鐵路總公司帳上。隨時稟明督辦大臣。照時價兌換銀兩。並當經約明。計購票之現欵。至少須以十分之一兌換銀兩。寄存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所指定之中國

銀行並由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擔保此存欵乃備鎊價大跌之時總公司不合以金鎊換銀即用以撥付工程用欵以上存欵各銀行付款仍當按照下文第二十欵辦理

該銀行收存借欵未用之先按期生息比京所存未用者亦一律生息務令與中國總公司極有裨益

第十九欵

營造全路工程應由中國總公司責成比國公司代僱之總工程司代中國總公司監造並代測勘路綫詳擬各工程圖樣估計全路工價監造工程訂購材料器具以備行車之用凡一切工程底稿購辦材料統須先由督辦鐵路大臣核准此項開封河南鐵路係盧漢幹路之分枝所有軌道尺寸行車法度悉與盧漢一律除在歐洲購辦材料並各項用費呈請督辦大臣核

准簽字在比京劃撥外其所有工程費用並所有比公司代僱辦工員匠薪工川費以及各雜費統由中國總公司於借款項下劃付開銷但皆須督辦大臣所派之代理人員簽字核發自本合同簽定之後中國鐵路總公司即託比公司代爲遴聘諳練工程之總工程司一員以便監造路工詳擬各工程圖樣底稿測勘路綫並估計全路工價惟統須呈請總公司督辦大臣核准施行此總工程司應由比公司引薦請督辦大臣委派歸督辦大臣節制該總工程司薪水亦由督辦大臣與比公司商定

所有營造路工應需外國人員由總工程司開列職事薪水清單呈請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核准後託比公司代爲遴聘歸總工程司調度凡應需中國人員或辦工程或充他項差使總

公司督辦大臣應有專權選派。交總工程司差遣。無論何等中國人員或外國人員。若未稟督辦大臣允准。不得聘用。

當經約明。凡中國人曾學有造詣。或曾經熟練者。由督辦大臣指送總工程司。即得按照外國人員。一律充當差使。

所有路工華洋人員。凡屬於工程之事。均聽總工程司號令。但無論華洋及比公司遴聘之洋員。遇有犯事。一經督辦大臣察出。可將犯事情由。知會總工程司。立時斥革。

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可以派員到路工之處。畀以全權。代辦一切事宜。此委員之薪費。並上海總局之經費。自應在於開封河南鐵路項下開支。

凡購辦路工並行車應用之機器料件。均須由總工程司呈請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核准。其應購以上機器料件。並招攬工

程。總工程司應與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代理之員會同商定。凡在外國應付購辦機器料件價值。幷一切用費。其細帳應黏同各項發票收據。於每三個月造送中國鐵路總公司核查。每月由總工程司與中國總公司商定。請寄存借欵之銀行。撥付下一月路工應需之欵。交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之收支委員收管。一切責成。應由鐵路總公司承當。並取回收據。但此收支委員祗行查照總工程司並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代理大員會同簽字。憑單給發。

凡屬於工程或行車各事。比公司絕無自行籌付之款。比公司應極力設法。期於二年之內。全路告竣。其二年期限。應自盧漢幹路行車至黃河南岸之日起算。以便轉運物料。

約明比公司駐紮比京工程處。只能將擬圖購辦驗收並訂聘

洋員應需各款。向中國總公司開支。至於董事公會並各董事赴會應需各費。以及別項用費。則由比公司自行籌付。

第二十款

比公司所付購票之款。係專為營造開封至河南鐵路之用。倘比公司或其經理銀行察出迭次所付之款內。有一款作為別用。或中國總公司不能使比公司所派之員督率監造。則比公司或其經理銀行。均有停止付款之權。倘購票之款。於營造工程外。尚有餘剩。則仍全交中國總公司。

倘路工已竣。行車已辦。而購票之款。尚有剩餘。則所剩之款。全交中國總公司。繳還中國　國家。

倘借款不敷營造路工。或辦理行車。可以准予比公司添借應湊之款。一切照此合同辦理。不必另訂合同。

第二十一欵

此合同五萬號購票之價。比公司應於合同簽字。九個月內。即行先購壹千弍百五十萬佛郎克。按九扣價值。以充第一段工程經費。其餘壹千弍百五十萬佛郎克。應照前價。於承造第二段工程之前。或作一次招購。或分數次招購。所有轉招大衆認購之費。自應由比公司認出。

第二十二款

自本合同簽押之日起。所需勘路之費。即由中國總公司給付。其欵於借欵項下開支。全路應分兩段建造。由開封府至與盧漢幹路交點處。作為第一段。先行測勘開辦。由盧漢幹路交點處至河南府。作為第二段。接續測勘開辦。目下議定首次購票之欵。即先用以營造開封至盧漢交點處一段。即於本合同簽

訂九個月內開辦勘路工程。

在合同簽定兩個月之內。比公司即須備便法金壹百萬佛郎克。聽中國鐵路總公司取用。此款即作爲提墊借款。專備汴洛鐵路勘路用費。寄存此款銀行。仍照本合同第二十欵付給。此墊欵不折不扣。全年以六釐計息。首此認購之壹千弍百五十萬佛郎克。應在本合同簽定九個月內辦理。首先歸還六釐墊欵。

第二十三款

倘日後比公司確能一一遵照本合同所訂各條欵。將開封河南鐵路工程。辦理完妥。毫無閒言。中國總公司如奉 國家准由河南府接展至西安府。督辦大臣可以應允先儘比公司按照本合同章程妥商議辦。倘中國 國家自行籌款。或招集華

商股本。接展此路。比國公司不得爭執。

第二十四欵

凡開封河南全路路工。並行車應需一切機器料件。除中國自能製造之件。即可在華按照外購章程購辦。不計之外。皆歸比公司代爲定購。但該公司自當盡心辦理。幷須極其公道。將來每段開工。中國總公司自當按照此款辦理。以昭徵信。

比公司所辦材料進口。或入內地。均准其免完釐稅。

倘一月之內未得免稅字樣。則比公司可以不將本約照辦。其一月之期。係自比國政府知照比公司已接中國照會如第二十八欵內云云者之日起算。

倘有非常之事。如軍興。或借票實賣不出。則比公司亦可將本約作廢。

倘比公司未能按照本合同應允各款及時辦理.則合同即時作廢.中國總公司有權與他國另訂合同.並撤去比國總工程司.

約明.凡本合同所訂鐵路之路工.並行車所需機器材料.應由盛督辦所管轄之工廠礦局儘先承辦.其章程價值.按照在外國所購運到中國者.一律應需運脚.亦當核計在內.一切定購中國材料.所經中國地方.均准免完釐稅.

第二十五款

中國　國家或中國總公司與比公司或其所派經理人.倘有爭執情事.由中國外務部大臣一員.與比國駐京大臣評斷.倘以上兩大臣.亦有意見不同.則由駐京各國公使領袖斷定.

第二十六款

倘比國公使請外務部將票樣照會分賣借票之國之駐京大臣。則外務部即當照辦。

第二十七欵

本合同照繕三分。一呈中國外務部。一存中國總公司。一存比國公司。倘本合同有疑惑或歧異之處。當以本合同法文爲憑。藉資剖解。

本合同於簽押後。應由合例之人。請中國　國家核准。俟核准後。由外務部照會比國駐京大臣。倘事在必需。亦一併由比國大臣請外務部照會分賣借票之國之駐京大臣。

第二十八欵

比國合股公司。係在比京。於一千九百年三月二十六號設立。按照比國章程。並全用比欵。中國鐵路總公司祗認此比國公

司。而比國公司不得將此合同轉於他國及他國之人民。

第二十九欵

本合同并准建造開封府至河南府沿路招徠生意有益之小枝路。但此小枝路。須由督辦大臣會商河南巡撫酌定。核准圖式。方可興辦。

通譯局印行

汴洛鐵路行車合同

督辦鐵路大臣盛

比國在華鐵路及街車合股公司代理人盧法爾

訂立各款如下

第一款

中國國家准中國鐵路總公司派委比公司·由比公司派委妥人·將中國總公司承辦之開封河南鐵路·代爲調度經理·行車生利·

第二款

比公司俟每段工成·由中國總公司驗收後·陸續將各段之路經理行車事宜·每段已成之路·所有行車應需車輛·並種種工器傢具·以及日常周轉之資本·均當預先齊備·遵照本合同第一款·比公司或其選派之人代爲布置各事·招

僱人員。並於此等人員。有撤革或遣散之權。其薪水若干。當預先開單。知照總公司督辦大臣。再行核定。並定購行車養路修路應用之物。又按照承辦鐵路條欵。以定載運客貨價值。並收各項進款。支發行車應用經費。並中國總公司公費。以上種種行車事宜。當預先稟商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酌奪而後行。中國總公司有稽查出入欵項及材料等極大之權。並委派監督及收支核算繙繹各人員。會同行車洋總管及各洋員辦理。站長由監督會同洋總管委派。以行上文所云稽查之事權。此監督並各委員薪費。應在路局開支。而監督應會簽所有支發各項滙單。

凡行車人員。無論比公司代僱何國之人。如有品行不端。不遵約束。或損傷華人。或侮慢官長。一經查出知會比公司。即須立

時斥革。

所有應用中國人員。應由中國總公司所派監督代選派定。送交總工程司委用。

每段已成路工辦理行車之後。凡有添購車輛或改良推廣軌道車站工程應用之款。均應在此路局開支。養路修路所需各項材料。務必設法儘向督辦大臣所屬工廠礦局購辦。更得向較外國工廠礦局儘先承辦之利益。其價值章程應按照外國所辦運到中國者核計。

第三款

遇有軍務。無論與何國戰爭。及內地亂事。此鐵路均須先儘載運中國兵丁餉械及軍營用物。然後方及商家。此項載運車價。應行減半。非專聽總公司督辦大臣命令。凡與中國　國家有

損礙者。皆不得用此鐵路。

凡中國政府或地方官長緊要差使。應由車務處與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之監督妥商辦法。至應發各項免收車價之票。亦應由該監督會同簽字。

第四欵

行車所得之欵。除行車各項開銷外。實在餘款。比公司提款若干。以備每半年至少三個月前。應付中國　國家所訂開封河南鐵路之借款利息本銀之用。此項提欵。須至本借欵全數淸還後。方行停止。

每月所提之欵。當移交比公司或其所指之銀行。應隨時掣取收單。由監督將提款銀數。禀報督辦大臣登帳。

該銀行即以所交來之款。善爲兌換金錢。以備付利還本之用。

其兌換金錢數目。隨時由監督稟報督辦大臣查核。

如此陸續提欵。一俟足敷應付本息。即在提款後盈餘項下。提出十成之一。作爲公積。以備小修大修。藉保行車。一無阻礙。

此外實在餘欵。當儘數統交中國總公司。

本借欵如按下列之款淸還。則比公司或其經理之人。即當將全路以及機器車輛一切完全妥善。照常行駛。點交中國總公司自行經理。

第五欵

本行車合同。自簽押之日起。以三十年爲限。惟期限已屆。而借欵尚未全數淸還。自應再行展緩。全數借款一日未淸。則期限須接連展緩。如未到限滿之前。借欵全數即已淸還。則本行車合同。即於借款全數還淸之日銷廢。

第六欵

在比公司代辦行車期內。中國總公司准於開封河南鐵路行車。每年公同結帳時。除去行車各項經費。並攤還借款利息本銀並公積一切應需之欵。核得實在餘利之數內。提出十成之二。以酬比公司。

第七款

中國　國家或中國鐵路總公司與比國公司有爭執情事。仍按照借款合同第二十五欵辦理。

第八欵

設遇行車進欵。不敷開銷。中國總公司自應籌款彌補。俾得照常行車。但此添補之款。應作爲暫墊之欵。一俟行車進欵除經費外。得有贏餘。即當儘先淸還。

第九欵

凡比公司所需行車及養路修路之一切料物．當免其完納關稅釐金．

中國郵政局由此鐵路寄送各郵件．應可特備專車．又沿途各站皆須備給房屋．以設郵局．均照中國各鐵路通行章程辦理．沿途並不得由承辦之國另設郵局．

第十款

本合同照繕三分．一呈中國　國家．一存中國鐵路總公司．一存比國公司．設有疑惑及歧異之處．當以法文爲憑．藉資剖解．

本合同應由合例之人．請中國　國家核准．既蒙核准．即由中國外務部備文照會比國駐京大臣．倘事在必需．亦可併由比國駐京大臣請外務部照會分賣借票之他國駐京大臣．

盛大臣奏開封河南鐵路議訂合同摺

兵部侍郎河南巡撫臣陳夔龍太子少保鐵路大臣前工部左侍郎臣盛宣懷跪奏爲盧漢鐵路展造開封河南兩府枝路與比國公司議訂合同磋商就緒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盧漢鐵路係貸借比國公司洋欵造辦。前因豫籌幹路還欵保全枝路利益。臣宣懷於光緒二十五年十月奏請將開封河南兩府枝路統歸總公司籌欵接造。欽奉

硃批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在案。先據比國公司代理人盧法爾函請承辦。當經派員伴護勘測大槪。旋因拳匪事起。暫行停議。去冬盧法爾來滬。重申前請。並承准外務部咨催辦理。自應從速興辦。查盧漢鐵路在滎澤左近渡河。該處東至開封府約一百七十里。西至河南府約二百五

十里。現由盧法爾估計。應借工欵一百萬鎊。約合法金二千五百萬佛郎克議明利息期限悉照盧漢章程。俟合同簽定後九個月內開辦。所有議訂合同各條。飭由總公司法文參贊候選道柯鴻年等與盧法爾數月磋磨。並經臣宣懷逐條斟審。照盧漢合同量爲删汰。閏五月間臣夔龍入都過滬。互相商榷。復經函呈外務部詳加增改。旋准電復酌添二節。計訂定細目二十九條。又行車合同十條。要以保持權利不令旁生枝節爲斷。此次所訂合同。大致以盧漢幹路辦法爲基址。而酌量增删。鈎勒校爲嚴緊。除咨呈外務部外。理合將所擬比國公司合同底稿。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俟奉 旨批准。再行簽印開辦。所有盧漢鐵路擬築開封河南兩府枝路。與比國公司議訂合同緣由。臣等謹合詞恭摺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奉　硃批外務部覈議具奏單二件併發欽此

外務部議復開封河南鐵路合同摺

奏為遵　旨覈覆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九年八月二十日。准軍機處鈔交河南巡撫陳夔龍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會奏。展造開封河南兩府枝路。與比國公司議定合同一摺。奉　硃批。外務部核議具奏。單二件併發。欽此。原奏內稱。盧漢鐵路。係貸借比國公司洋款造辦。前因預籌幹路還欵。保全枝路利益。臣宣懷於光緒二十五年十月奏請將開封河南兩府枝路。歸總公司籌款接造。欽奉　硃批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在案。先據比國公司代理人盧法爾函請承辦。當經派員伴護勘測大概。旋因拳匪事起停議。去冬盧法爾來滬。重申前請。並准外

務部咨催辦理。自應從速興辦。查盧漢幹路。在滎澤左近渡河。該處東至開封府約一百七十里。西至河南府約二百五十里。現由盧法爾估計。應借工欵一百萬鎊。約合法金二千五百萬佛郎克。議明利息期限。悉照盧漢章程。俟合同簽定後。九個月內開辦。所有議訂合同各條。飭由總公司法文參贊候選道柯鴻年等。與盧法爾數月磋磨。並經臣宣懷逐欵斟審。照盧漢合同。量爲刪汰。閏五月間。臣夔龍過滬。互相商榷。復經函呈外務部詳加增改。計訂定細目二十九條。又行車合同十條。要以保持權利。不令旁生枝節爲斷。大致以盧漢幹路辦法爲基址。而鉤勒較爲嚴緊等因。臣等查盧漢分枝開封河南兩路。既經盛宣懷奏蒙

俞允。自應准其展造。本年六月間盛宣懷先將合同底稿函送臣部。酌核。臣詳加復核。其還本付息用人購器一切辦法。均與盧漢合同相符。

而意義較爲周密。惟合同第二十三欵內載。倘日後中國　國家准由河南府接長至西安府。督辦大臣可以應允先儘比公司按照本合同章程妥商議辦等語。查二十五年十月盛宣懷原奏雖經聲明自洛以通秦隴。應歸總公司籌欵接造。而此段枝路。地勢綿長。將來如議用華欵自辦。亦不可不預留地步。當令添敘。倘中國　國家自行籌款。或招集華商股本。接展此路。比國公司不能爭執。又令於行車合同第九欵。添敘中國郵政局由此鐵路寄送各郵件。應特備專車。沿途各站。皆須備給房屋。以設郵局。均照中國各鐵路通行章程辦理。沿途並不得由承辦之國另設郵局等語。以保權利。現訂合同。均已一一載明。其餘各欵。盧漢幹路既經照行。應請准如所議辦理。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咨行盛宣懷。與比公司公同簽押。並咨行陳夔龍一體遵照。所有臣等核議緣

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奏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初十日具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

主事許炳璜校字

通譯局印行

合同第二上

郵傳部　記名丞參圖書通譯局總纂參議廳僉事湘鄉陳毅編

滬甯鐵路籌借英欵詳細合同

中國鐵路總公司與英國銀公司訂立築造滬甯鐵路借欵末次實約此合同於光緒廿九年　月　日即西歷千九百三年　月　日在上海訂立一係中國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欽奉

諭旨辦理（下稱督辦大臣）一係英國怡和洋行及滙豐銀行即英國銀公司之聯同代理人（下文稱銀公司）因於光緒廿四年閏三月廿三日即西歷千八百九八年五月十三日由中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明督辦大臣盛與英商怡和洋行在滬曾訂立草合同此時怡和洋行亦代滙豐銀行行事者作爲英國某公司之聯同代理人又於光緒廿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欽奉　上

諭前因各處開辦鐵路。關繫重大。曾降旨將應辦各事分任責成。嗣後鐵路用欵報銷。應由盛宣懷先行造册咨送鐵路經過省分各督撫詳細核明會銜具奏。其應造鐵路地段。勘定後。著繪圖貼說。移送該管督撫派員查明。如無窒礙。始可開工。盛宣懷如與他國公司議立各項合同條款。亦著先由各督撫核定。始可簽押。仍將該合同鈔錄會奏。以期周密而免疏誤。欽此。

又因查前草約有應更改之處。故今特此訂允將前草約作廢。而以此次實約代之。

第一款

英國銀公司允願代中國鐵路總公司出售金鎊借款。其數不逾三百二十五萬鎊金錢。按照下列章程辦理。即照總數印發中國　國家金鎊小票。做照花洋鐵路借欵小票。以鐵路作爲頭次抵押。所有借款小票。分作兩次或多分數次發售。每次所

售多少。應由督辦大臣與英國銀公司飭令總工程司估計。按
工程所需而定。以免中國喫虧利息。
借款實價。茲訂允按照虛數上定著九折。（即每百磅虛數實收九十磅）此小
票出售之價如有盈虧。是銀公司之事。其利息按虛數週年五
厘算。每半年給付一次。
借款以五十年爲期。由簽約之日起。倘有小票按照下列之章
程·由中國贖回·或註銷之後。利息即行停止。
每張小票之上。須書明面上原價英金一百磅。或合數張爲一
張。書列別樣數目。則由中國出使駐英大臣會商英公司允准。
如有小票或下文所言之餘利憑票。或遺遺失。或遺銷燬。可照
原票數目。補給票紙。惟須照通用格式·繕具失燬之實據。交銀
公司及中國出使駐英大臣查核存案。並由銀公司向報失之

人．取具保單．

第二欵

此借欵．應用以建造鐵路及行駛火車所需備置各項之用．並於建造鐵路之時．用以支付借欵之利息．

銀公司須按照現在最善最省之法．建築滬甯全路．及行駛火車而總公司允爲備置全路雙軌所需之地畝．並覔備建造及行車別項方便之事．

工竣之日．如售賣小票所得之項．倘有多餘．應聽候中國　國家主意．或用以贖還小票若干．或交總公司轉存銀行生息．備撥應給小票之利息．或添辦有益滬甯鐵路之事．均由督辦大臣與銀公司隨時商定．

倘中國人民自行築造枝路．爲幹路之輔助者．其興築及走車

法。則應湊合幹路。以期行車易於接貫。銀公司人員建造工程及行駛車務。一切均須格外慎重。順洽華人意見風俗民情。

又如華人有可充當鐵路要缺者。管理處須儘錄用。至於墊路土工。以及中國人能辦之工。可招中國人承造。先由督辦大臣或督辦大臣委派之人核准。惟須照總工程司所定圖樣說帖辦理。由其監造。至於末次勘量。無論是幹路何段。或續路。或枝路。或更改道路之處。其詳細路圖。及估計工價。均須呈由管理處轉稟督辦大臣核准。

第三欵

此項借欵須得抵押。按照公平律例辦理。並須隨即立一的實合例之劵據。將淞滬已成之鐵路作為頭次抵押與銀公司。並

本約所指將來營造鐵路所用已購及擬購各地基。與夫物料車輛房屋各項產業。及他日造成之鐵路該路本身。及該路各項進欵。亦一律作爲抵押。

此欵所載抵保各事。即照英國通例解說。以鐵路產業抵押保借欵及保小票照例立交受託人之據一律辦理。

第四欵

此約第一欵所載借欵。按工程進境如何隨時分次交納。現議定此約簽字核准後八個月內。銀公司交納第一次造工應用之欵。無論出自售賣。或揭押小票之欵。或自行籌墊之欵。但所應交若干。係須照每次交出售押之小票若干之數交繳。

如此約核准後十二個月。不與工築造幹路。則此約作爲廢紙。

此項借欵。除存在英國以備購買機料給價及合約付支實用

外。總工程司即估量繕據。交此約中後列所言之總管理處。聲明爲築辦何段幹路需款若干由總管理處核定後。則劃滙至上海。存滙豐銀行。或彼此公指之銀行。收入總公司鐵路工程帳內。須隨時稟明督辦大臣。照時價兌銀。未用之先。按期生息。倫敦所存借欵未用者。亦一律生息。專爲在中國築辦合同內所指之鐵路之用。由總管理處核察。

在英國陸續用出各帳。以及滙交中國工程所用各帳。均應按三個月爲一次。呈繳總管理處覆核。稟明督辦大臣核准簽字。方能作准。並轉咨外務部戶部統轄鐵路礦務總局存案。

第五款

第一款所指之小票。並第十二款所指之餘利憑票日期。應與此約日期一律刊發。利息則由賣售小票給交買主之日起算。

其初次息票期內所應得利息多寡。當由買主算扣。按日期核給。是以一月之內。其賣票之日期較近於初一者。則算初一日起息。較近於十五者。則算十五日起息。一解說。譬如一月分作初一十五兩截。其買票之日近於初一日如初三者。則由初一日起息。初八九則上半月無息。近於十五日如二十者。則由十五日起息。二十三四則全月月無息。

凡息票。其於賣小票時經。已過期者。即行註銷。剪出交中國出使駐英大臣寄回總公司。

至小票應如何格式。當與督辦大臣或中國出使駐英大臣與銀公司於簽訂此約時。同時酌定。但日後或因在倫敦京城銀市或別國銀市出售起見。須將票式略爲更改者。除借款數目利息年限。及中國　國家一切責任。不准更動外。其餘無關緊要之處。可以酌量稍爲參改。以適銀市之用。應准銀公司商請

中國出使駐英大臣稍爲參改。其如何參改之處。銀公司立即知會督辦大臣。以便轉達外務部核准。

此項小票、及第十二欵所指之餘利憑票。全用英字刊雕。督辦大臣所簽字之名及所蓋之圖記。均摹仿刊雕於上。以省親自簽押之煩。惟中國出使駐英大臣於需用之時、隨時逐張簽押蓋印。以示中國　國家允准及承認售發此項借欵小票、並餘利憑票。

該小票及餘利憑票。每張須編列貫串號數。各共需若干張。屆時由銀公司刊雕妥當。此小票、一俟刊雕由中國出使駐英大臣簽印後。由銀公司加簽。

此小票、由中國出使駐英大臣、與銀公司會同揀選倫敦之妥當存儲公司收存。以便銀公司需票之日。由中國出使駐英大

臣簽押隨時取用於工程期內分次出售或抵押籌墊欵項撥作築造鐵路或經督辦大臣核准之枝路之用第二次以及下餘各次小票將發售之時倘督辦大臣預先告知銀公司中國人民願購買小票若干銀公司應照數留與華人小票若干張照在倫敦發售者一律章程價值售賣倘有法可設應設法在中國發售此項小票給還此項小票利息均照是日鎊價拆合此借欵定作英金三百二十五萬鎊以便築造及辦理滬甯幹路所需均照總工程司所測量及估價經督辦大臣核准者而行第一次鐵路工程估計需欵若干即照數在倫敦發售小票其第二次以及下餘各次小票於未發售之先銀公司須預先知照中國出使駐英大臣俾中國　國家遇有欵項可以撥交總公司歸入鐵路帳內與售賣小票之借欵一律支用如中國

國家果有撥欵。則三百二十五萬磅之數。即照撥欵若干扣減。

其存儲小票之小費。由鐵路帳內撥給。此外刋雕及賣票等費。均由銀公司支給。於提取或交給小票之時。存儲公司。須即知會中國出使駐英大臣。

第六欵

此鐵路預備開築之時。督辦大臣即設立管理造路行車事務處。名之曰滬甯鐵路總管理處。其總局即設立上海。共辦事人員五名。內中國人員兩員。一由督辦大臣選派。一由鐵路經過省分督撫會同督辦大臣選派。除總工程司外。英員兩名。由銀公司選派。以上五人薪水。均由督辦大臣與銀公司核定。由鐵路總帳項下支給。至於總管理處辦事章程。隨後由督辦大臣

會商銀公司代理人訂定。如遇中英人員有意見不合則由督辦大臣與銀公司之駐華代理人會同和衷商酌辦理。鐵路中西辦事人員。及其執事。除總工程司由銀公司所選派督辦大臣所核准外。其餘人員及其薪水。並各下段所載大員之薪水。統由總管理處擬定稟告督辦大臣。至重要職司。應由總管理處之華員。預先稟商督辦大臣辦理。除總管理處各員外。南洋大臣可另派一員。官階與總管理處之華員相等。其職任。係爲稽查帳目工程辦事各情形。稟報本省大憲。總管理處應予以一切便宜。以便稽查稟報。所有上海總局案卷。准其隨時查閱。惟不可干預總管理處辦事之權。其薪水與總管理處華員一律。由鐵路總帳項下發給。鐵路辦至何省。必須由督辦大臣於該省奏派大員一人。以期省內地方一切事宜。能與地方官接

洽商辦。地方大憲以及督辦大臣之意。總工程司自當時常敬重。總工程司職任。止能管理建造行車。以及辦理鐵路相干之事。所有鐵路上所用洋人。不准不尊敬中國官員。或干預地方上事。倘有滋生事端。或損傷華人。一經督辦大臣告知。即行開辭

如鐵路辦事華員。須有職銜並才幹合宜者。可由總管理處之華員。稟請督辦大臣札派。

辦理鐵路重要之事。須有才幹練達之西人。乃可僱用。至工程車務各事熟悉合宜之華人。亦可派充。無論中西辦事人員。或因本領欠佳。或因行爲不妥。總管理處可隨時開辭。並將開辭之事。稟知督辦大臣。其總管理處中英人員。或因疾病。或因公外出。准將應辦各事託能就近到場之人代理。惟代華員之人。

須由督辦大臣核准。代英員之人。須由銀公司核准。

鐵路學堂。教受華人工程行車事務如查明應要辦理。即由總管理處舉辦。稟由督辦大臣核定。

鐵路進支數目。均歸總帳房登記簿籍。隨時由總管理處閱核。鐵路建造行駛所用各帳。悉用上海規銀核算。帳目華英並記。華員英員一同簽字。帳房辦事人員。中西並用。務必妥實可靠。

第七款

本約第三款載明此約現定之頭次抵押物業。係包連鐵路。及鐵路車輛產業等項。應照例繕具契據。按照該款所擬辦理。惟除係頭次抵押。並除係中國　國家認保外。茲特聲明此鐵路實係中國產業。

所需各地。將為滬甯雙軌鐵路。及雙軌义道傍路各地基。與夫

車站修理廠停車廠、均由總工程司前後詳細所繪之圖、呈請督辦大臣核准之後、即由中國鐵路總公司、於其欵項所及、全數籌足、抑籌多少購備應用、悉照實價核算、總以不過英金十五萬鎊為度。

其地基及各地契券、務須毫無轇轕、統行寫入鐵路名下、隨買隨寫、中國鐵路總公司所自備之資本購買鐵路地基、應由鐵路進款提付利息、於繳費養路費及小票五厘年息付給之後、乃給地價年息六厘核算、買地隨時報知各件及各地契、由督辦大臣隨時飭總公司轉送銀公司駐滬之代理人收執、以為頭次抵押之據、照此約下文所載掌管鐵路及鐵路地基之法、一律辦理、合約期滿時、仍將一切地契交還總公司收回。

凡總公司自籌欵項購地於勘界之外、預備日後必需之地、則

是總公司自辦之事．其價銀並不付給利息．鐵路總公司於標界內購地所需地價總數銀公司可以借墊．不得逾英金十五萬鎊．此款應得年息六厘．由鐵路進欵支付．

又議定．如果銀公司須代籌付地價．不論由售賣小票之項．或另行別法籌墊．中國　國家允承購備．並保護路軌所需各地．凡地契存儲銀公司．充作借欵頭次抵押者．如未經中國鐵路總公司字據允准．則其地基無論作何用處．一概不得租批．或轉售別人．

又議定所購各項地基．不論由總公司或銀公司籌款．務須斬斷葛藤．並盡去遷移墳墓及風水各窒礙．按照華例所應有各項契劵案據．切實辦妥．由銀公司代理人在滬局註册收執．照此約作爲小票頭次抵押．俟小票本利及各項欠欵清還後．即

繳還中國總公司爲保實頭次抵押起見中國　國家俯准如小票未贖年息未付餘利憑票尚欠應分未分之利不得將抵押之地畝鐵路及鐵路產業出售移交轉讓與他人亦不得稍有損碍頭次抵押之權利

又議定倘借欵本利以及各項欠欵淸還以前除銀公司繕據明白允准外中國　國家或鐵路總公司均不得將前項各產業再行抵押與他人無論是華人或西人此合同年限期內鐵路及鐵路所有暨鐵路所獲餘利中國　國家不收專稅惟今日所有課稅如地稅或日後中國　國家所設各項稅捐如印花等稅中國商務一律概行徵收者則鐵路及鐵路生意亦一律徵收

購地係造路第一先用之欵一經測勘即須由銀公司先行墊

欵撥付總公司以爲購地之用。此墊欵以淞滬鐵路及該路各產業作爲頭次抵押。年息六厘算。一俟頭批小票售出。則由售欵撥還。

因地主或有不願將其管業之地剖割出售。則鐵路總公司或須多買地畝。有逾築路所實需者。鐵路總公司儘可照買以備後用。惟須聲明凡用墊欵購地於勘界之外者。概是總公司之事。各地購完後。査明共用過欵項若干。則另續出小票連此欵上文所言之英金十五萬磅。合計不逾英金二十五萬磅。以便付還購地之欵。此項小票。是仿照第一欵所言之小票。其擔保及抵押並一切看待之處。均同一律。惟所不同者。乃無論何時如預先六個月通知。可以照本價贖回並年息即以六厘算給。

凡由此借欵用以購標界外之地者。其借欵利息。須先由中國

面份所佔之鐵路餘利項下撥付。如不能則由鐵路進款付給。鐵路總公司之用意。乃欲鐵路各地基。均仍屬中國產業。故此項續出借款須從速淸還。惟此項續出小票。雖經掃數贖回。其餘勘界內鐵路所用之地。仍照本合同章程。作爲抵押。無所更動。

第八欵

如照約所訂日期不付小票每半年之利息。或期滿本欵不還。所有鐵路以及全路產業抵押於購執小票人所授託之銀公司者。統交銀公司管業。遵照通例辦理。以便實在保護購執小票人之利益。一俟全欵及所欠之息。並各項欠欵淸還。則將鐵路及全路產業固好合用。如常交還華人管理。照此約各節所載而行。

第九欵

建路所用各項材料。銀公司每百得五作爲酬勞之費。所用各式材料。必須明塲購買。價値最低而質佳。及妥當者。均有廠單及考驗憑據。送交總公司查核。茲爲培養中國工藝起見。湖北鐵廠所出之材料。以及中國所出之料物。必須儘先購用。但價値總以合宜爲度。

所買材料。除上開酬勞費外。別無扣用。如按貿易行規。其例有回頭用。或扣用者。悉歸造路總帳。

第十欵

築造鐵路行駛輪車以及與鐵路相關各項之事業。中國人外國人均不得干預。藉詞阻撓。中國　國家設備保護現在築造或已經行車各鐵路。並鐵路產業。中英合辦各事。辦公中西人

等。悉應由經過各省文武官員隨時竭力保護。而於匪徒鬧事及土人阻撓各端。尤屬緊要。

總管理處並准隨時練養鐵路華巡捕一隊。其弁目專用華人。藉以保護鐵路。鐵路巡捕。不得干預鐵路以外之事。其工費概歸鐵路發給。如鐵路另要　國家或各省派兵保護之處。由督辦大臣咨請即派其由火車運兵到埸。鐵路概不收費。惟兵餉由官發給。

第十一款

與鐵路相連須設有德律風及電綫。並別樣傳號令之機。以為沿途鐵路及調動行車及辦理鐵路各事之用。惟此等德律風及電綫。不得用以侵碍電報局之權利。

又按近法辦理鐵路所需各種附用之件。如修補廠製造廠火

輪船渡船棧房等類。如查於養全鐵路有利益相需則准由銀公司與督辦大臣隨時商酌設法請辦。

第十二欵

除支付各項經費並別樣費用如下文所開列者外。鐵路所得餘利。以五分之一（即每百分抽二十分）歸銀公司所得即照鐵路成本價值總數五分之一之數發給餘利憑票。此餘利憑票不給年息以五十年爲期。註明票價每張英金一百鎊。與借款小票同時按次發給。每次多少。係按小票發給多少而定。以至總數五分之一爲度。茲幷言明如所發售之借款小票。有逾於造路所需。而須收回註銷者。則此項餘利憑票。亦須如數收回。

五十年期限之內。中國總公司可照憑票面寫原價隨時取贖。

五十年期滿。此憑票作廢。毋庸給價取贖。惟取贖以前。或年限

末滿以前．鐵路已獲照章應分之餘利．均須分給．乃能註銷．總公司亦可發給並享受此項餘利憑票之益．其格式須合用於中國．但不載年限．又無取贖字樣．其總公司名分所著多寡．乃按借欵小票全數五分之四．其應全數刊發．或刊發多少．由督辦大臣隨時核定．又按沾分之多寡所得之餘利．總公司可留作公積．用以還借欵小票．按此約隨時可取贖者．或用以隨時隨地還輕或清償所有中國鐵路所負之項．又或此項．中國餘利憑票可用以抵給總公司購買鐵路所必需之地價．蓋因有地非給餘利憑票不能買進也

此鐵路每年進欵．除提付各項經費．及養路修路．並添換機器車輛．與辦公一切費用．又除借欵小票年息五厘．及中國總公司自辦或另借銀公司購買地價之年息六厘外．所剩是爲餘

利。當提五分之一給交銀公司。聽其分派。又訂允此項餘利憑票。可任由總公司酌量從早贖回。若借欵小票按照約中定章全行贖回。而餘利小票。既未贖回。又未滿期。則銀公司准派一代表人駐紮總公司查閱帳目。其薪水由總公司支給。

此代表人之職司。與帳房無異。藉以保護掌執外國餘利憑票人之利權。一俟餘利憑票全數贖回。或滿期作廢。此人即行停欵。

第十三欵

銀公司即作爲執掌小票及餘利憑票人之受託人。此後凡總公司與銀公司有借欵交涉之事及有關涉借欵別事者。銀公司即算爲執掌小票及餘利憑票人之代理人。並有權代彼等行事。

第十四款

築造及行駛幹路枝路所需各種材料。無論由外洋進口。或由別省運至工次。照北洋鐵路章程辦法。准免關稅厘金。又此項借欵小票。息票。餘利憑票。以及鐵路進項。中國概免各項捐稅。鐵路經過各省所運之貨物搭客等。應繳稅厘。督辦大臣應商統轄鐵路礦務總局。戶部。妥籌善法。實力保護鐵路及藉鐵路運貨客商。免受橫征需索諸弊。如中國別條鐵路辦理厘金更優於此約所指之鐵路。則此鐵路。及藉此鐵路運貨客商。應得一體均沾。

第十五款

造路期內應付常年五厘之利息及買地款六厘之利息。議定應由借欵本銀內交付。如有造路期內未用到之借欵。轉存生

息之息、以及造成一段行車後所得之欵、皆可用以湊付利息、其尚不足之數、總歸借本內提付、

鐵路全工告竣後小票利息及地價利息、均由鐵路進欵交付、按半年一付、即係六月一號及十二月一號、

每次攤還借本及利息之數目、並代理人即上海滙豐銀行經理清還借款、其應得用錢、每百鎊著一鎊之四分之一者、（即每萬鎊得二十五鎊）一并如數於十四日前、在上海、用上海規元兌交該銀行、足以備購金鎊、滙至英京支發、其滙水當照付銀之日當時所定之行價、與滙豐銀行算定、此借欵本息、中國　國家應允按期清還、如有鐵路進欵、或借欵、不敷還利之時、應由中國總公司設法補還、如總公司無法湊補、應由督辦大臣奏明、設法以別項補足還清、以便於每次付利期前至少十四日、按照所

通譯局印行

需之數付給上海滙豐銀行查收。

第十六款

鐵路經過之處。如滙豐銀行未有開設分行或將來亦無意開設。則自當與就地之中國通商銀行安議銀錢往來辦法。蓋銀公司之意。原欲藉中國通商銀行以爲銀錢往來滙兌之便。總之能與交易之處即與交易。

第十七款

銀公司可將此合同之權利權柄及辦事操縱之權准交其繼後之人接辦或代理人代辦。惟約內所應肩任之事。仍須一律照辦。但銀公司乃遵英國律例所設之公司。不能將此合同之利益及此鐵路辦事之權轉與他國及他國之人民。惟中國及英國人民均可接受。總公司亦須照樣不得將其按此合同所

有之利權。轉授他國人民。

茲再議允。除由督辦大臣與銀公司互繕憑據允准外。滬甯幹路及枝路經通界內。他人不得建造爭奪生意之鐵路。並不准築造與滬甯鐵路同向幷行之鐵路。致損利益。

第十八欵

倘銀公司擬出招貼籌辦欵項於籌借、大欵之前。猝遇戰事。或在中國。或他國。政務有極大變動之舉。以致外洋銀市震動。或鐵路因有阻礙。不能開工。係意難料及之事。非銀公司所能挽回者。准該公司於籌款開辦完工之期。略爲展限。以昭公道。如果小票已出。借欵已經起利。除上列情節准展限外。其工程不能停緩。

此合同奉　旨批准後。即應趕緊興工。如督辦大臣願意每

段工程應儘力趕造。自　批准之日起。除以工本款所言意外事不在此例外。全路限五年竣工。倘有逾此期限。若非商允督辦大臣。則所有五年內銀公司已得五分之一之餘利。全行扣罰。須俟全路告竣後。銀公司方能分此項餘利。

第十九款

鐵路行車。應收脚價若干。由車務總管議列清單。交總管理處按查中國已與鐵路之車脚則例。從廉核定。又由總管理處核准後。准與別處接連之路。商訂彼此過境運價。

倘遇軍務。無論外侮內亂。中國調遣兵丁。轉運糧械。及軍火用物。又中國因賑饑災異運糧等事。奉有督辦大臣命令。此鐵路須儘先儎運。車價減半。倘與中國有損之事。不得用此鐵路運儎。其有碍於中國　國家者。皆不得用此鐵路。

第二十欵

於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三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十三號所立之草約。有載鐵路公司有權於十二年半之後。將小票取贖。每張給價一百零二鎊半。若在二十五年後取贖。則照每張一百鎊原價取贖。茲訂明若於十二年半之後。由發給小票之日起。計中國總公司秉命中國　國家。將小票贖回註銷。或餘利小票贖回註銷。督辦大臣即當於贖票期前至少六個月。繕函聲明擬贖小票若干。或餘利憑票若干。知會銀公司駐滬之代理人。

銀公司駐滬之代理人。接到知會之函。立即設法辦理屆期在倫敦照平常拈鬮之法及行所應行之事。抽提小票若干。或餘利憑票若干。足敷擬贖之數。一俟總公司秉命中國　國家。滙

交所訂明贖取小票之價。及餘利憑票之價。並小票應得之息。與餘利憑票應分之餘利。即在倫敦及別處銀市之最有名望之日報。每處兩紙。與中國出使駐英大臣酌定。將贖票告白按期刊登。四個禮拜之後。所擬贖票之期既屆。銀公司即將拈鬮抽出之小票及餘利憑票。付價取贖註銷。寄交督辦大臣。或繳交中國出使駐英大臣。轉寄督辦大臣。所有頭次借欵小票。及餘利憑票。概須刊明准照上列辦法。隨時可以取贖。並聲明拈鬮抽出之小票之息。及餘利憑票之餘利。均於銀公司所登告白內訂定取贖之日期。俟取贖之日起。一概停止。惟贖票款項。須照以上所擬。預先交存滙豐。備便如法取贖。

借款小票。若於前十二年半之前取贖。則每百加二厘半。是則每票面上所寫價一百磅。須交一百零二鎊半。自十二年半以

後直至滿期取贖。則毋庸加値。惟取贖時小票應得未付之息。須照數付清。至餘利憑票。在期內隨時照原價取贖。滿期作廢。毋須付價。亦毋庸取贖。惟所有應分未付之餘利。當如數派給。乃能註銷。

第二十一欵

售賣小票所得之欵。築造鐵路尙未用到者。隨時生發利息。劃入中國鐵路總公司之帳務。令總公司盡受其益。

又議定如果銀公司於未售小票之前須預先借墊款項。其借欵費用連利息。總不得逾長年六厘之數。若有已售未用之票價。存放生息所得之息。則用以抵償此種借墊款息。或由工程項下支給亦可。

又議定此種借墊之欵。應以頭次售得小票之欵歸還。以節經

費。

第二十二欵

五十年期將屆滿。而小票尙未贖完。督辦大臣於未到期兩年之前。可與銀公司函商展期。如函商六個月仍無成議。則中國

國家自行設法向別處籌款歸還借項。俾小票贖淸抵押註銷。

第二十三款

現有之淞滬鐵路接授之價值。一經議定銀已備交總公司之時。該鐵路應即行轉交歸入滬甯鐵路管理淞滬路之進款及管理之權即視同滬甯鐵路一律辦理。茲議定淞滬鐵路之價值。係作上海規銀一百萬兩。此項由借款項下撥交總公司查收。

第二十四款

此約一經簽定之後。在刊發告白將借款布告於衆之前。督辦大臣須奏明請　旨允准此約所奉之　上諭。隨即由外務部鈔稿。用公文咨照駐北京英國大臣。

第二十五款

此約繕寫中英文五分。其一分送交總公司。一分送呈外務部。一分送交北京路礦總局。一分送交駐北京英國大臣。一分送存銀公司。如有文字可疑之處。以英文爲准。

附件

中國滬甯鐵路五釐金鎊借欵小票

中國　國家擔保五厘借票。每票發出定一百鎊。由一號至三萬二千五百號。合計借欵三百二十五萬鎊。於　年　月　日

上諭批准。並由外務部照會英國駐北京公使。其借欵及利息。均由中國　國家擔保。並以現有之淞滬鐵路全路產業。與其入息。及將建之滬甯鐵路。作爲借款之頭次抵押。其週年之五年利息。由英京滙豐銀行按息票每半年一付。即以西六月一號與十二月一號爲付息之期。凡借息於十二年半後至二十五年內取贖。則每百加二鎊半。如二十五年後取贖。則無庸加値。所有借票及息票。均免納稅。中國滬甯鐵路留有餘權。可再出借票至二十五萬鎊之數。週息六鎊。其擔保與抵押。悉照現出之借票一樣。

一百鎊値之借票

執票人准由當任之督辦鐵路大臣（以下稱督辦）收取英金一百鎊。並週息五鎊。自　月一號起。至贖票之日止。其利息按半年一

付。即以六月一號與十二月一號爲期。並定　月一號付給頭次利息。

此票如中國　國家於十二年半後至二十五年內取贖。則付給一百零二鎊半之價。如二十五年後至滿期時。則照原價取贖。其取贖之法。由中國　國家預先六個月函知英京滙豐銀行。欲取贖借票多少。然後在銀行內拈鬮。將票取贖。屆期還本。則各息一律停止。因取贖之價。經已籌備。是以該票到來。收銀與否。其銀亦早已預備。領息之時。須將所附貼之息票脫繳。及於到期之日。或期後。將借票繳還。即可領回借本。無論借本利息。均由英京滙豐銀行。以英金付給。

中國　國家按照　年　月　日　上諭。聲明擔保淸還所借之欵及其利息。並特着出使英京大臣蓋印於借票之上。以

昭信實此票乃上文所稱發出借票之一並聲明有現在之淞滬鐵路全路產業與入息及將建之滬甯鐵路作爲借欵初次抵押此票之發出悉照　月　日所訂之合同而行訂合同人一爲督辦鐵路大臣盛奉中國　國家之命而訂者一爲怡和洋行與滙豐銀行爲英國有限公司聯同代理人而訂者此票所載不能減少或限制上文所表明之責任玆並附載合同所指付息還本及借欵抵押各節撮刋於此票面上各借票未清贖時中國　國家不得將抵押之地基鐵路及鐵路產業交授或轉給別人及除得英國公司繕據明白允准外不得將上列各業再行抵押與他人

此借票之上刋雕摹板督辦大臣所蓋之印與所簽之字及中國出使駐英大臣蓋印簽字以示中國　國家允准及承認此

項借票。

此借票。如未經英國公司或其後人簽押票尾。則不能作爲廢出。而公司並不承認各等責任。中國出使駐英大臣於　年月　日簽押。英國公司簽押。以爲認票之據。

借票內附載摘錄合同各節

一。此項借款須得抵押。按照公平律例辦理。並須隨即立一的實合例之券據。將淞滬已成之鐵路。作爲頭次抵押。與銀公司並本約所指將來營造鐵路所用已購及擬購各地基。與夫物料車輛房屋各項產業。及他日造成之鐵路該路本身。及該路各項進欵。亦一律作爲抵押。

二。造路期內。應付常年五釐之利息。議定應由借款本銀內交付。

三。鐵路全工告竣後。小票利息。均由鐵路進欵交付。按半年一付。

即係六月一號及十二月一號。

四。如照約所訂日期。不付小票每半年之利息。或期滿本欵不還。所有鐵路以及全路產業。抵押於購執小票人所授託之銀公司者。統交銀公司管業。遵照通例辦理。

五。此借款本息。中國　國家應允按期淸還。如有鐵路進款。或借款不敷還利之時。應由中國總公司設法補還。如總公司無法湊補。應由督辦大臣奏明。設法以別項補足還淸。

六。玆再議允除由督辦大臣與銀公司互繕憑據允准外。滬甯幹路及枝路經通界內。他人不得建造爭奪生意之鐵路。並不准築造與滬甯鐵路同向並行之鐵路。致損利益。

七。銀公司。即作爲執掌小票及餘利憑票人之受託人。此後凡總公司與銀公司有借款交涉之事。及有關涉借款別事者。銀公

司即算爲執掌小票及餘利憑票人之代理人並有權代彼等行事。

息票

中國滬甯鐵路五釐金鎊借款共三百二十五萬金鎊第　　號借票本銀一百鎊。

息票第　　號

執票人憑票在英京匯豐銀行於　　月一號收取借票半年息銀英金二鎊十司零。（內須扣除入息稅）此借欵由中國　國家擔保者。

滬甯鐵路餘利憑票　　每票虛數一百鎊

第　　號　　月　　日

此等餘利憑票共應得中國滬甯鐵路進款餘利五分之一其每票應占幾何乃按總數核計其發出悉遵一千九百零三年

月　日之滬甯鐵路借款合同所載中國　國家批准之命而行者。執此餘利憑票之人（如註冊則票面書明註冊人姓名）自領票日起至五十年止。除此票於期內取贖及註銷外。每年應得滬甯鐵路進款項下餘利五分一之總數。每張按總數核算所得之數均沾。

餘利二字解釋。乃指鐵路所得毛數進款應除支鐵路經費。養路修路費用添置機器及車輛之費。並一切鐵路開銷。與滬甯鐵路借款合同內所指借款五釐週息。鐵路地價六釐週息。支付外。若尙有盈餘。方稱餘利。

執票人或該票註冊之人。於五十年內應得餘利。每張照相因之數給領。惟期內中國總公司如照票面上所寫之英金一百鎊。及期內應分未分之餘利。如數付足。則可隨時將票取贖註

銷。凡票一經閣定取贖之後。即行停支餘利。此等憑票。若行至五十年期滿之時。則作廢紙。無庸給價取贖。

此等憑票。均經中國　國家聲明。免納中國各項稅捐。又票上刊雕搴板督辦大臣所蓋之印。及所簽之字據。並蓋中國出使駐英大臣之印。及其簽字。以示此等憑票。係中國　國家允准及承認之據。

中國出使駐英大臣　於　年　月　日　簽押蓋印

滬甯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二三等欵

除支付各項經費。並別樣費用。如下文所開列者外。鐵路所得餘利。以五分之一歸銀公司所得。即照鐵路成本價值總數五分之一之數。發給餘利憑票。此餘利憑票。不給年息。以五十年爲期。註明票價每張英金一百鎊。於借欵小票同時按次發給。

每次多少。係按小票發給多少而定。以至總數五分之一爲度。
茲並言明如所發售之借欵小票。有逾於造路所需而須收回
註銷者。則此項餘利憑票。亦應如數收回。
五十年期限之內。中國總公司隨時可照憑票面寫原價取贖。
五十年期滿。此憑票作廢。毋庸給價取贖。惟取贖以前。或年限
未滿以前。鐵路已獲照章應分之餘利。均須分給。乃能註銷。
此鐵路每年進款。除提付各項經費·及養路修路·並添換機器
車輛·與辦公一切費用·又除借欵小票年息五厘·及中國總公
司自備或另借銀公司購買地價之年息六厘外。所賸是爲餘
利。當提五分之一。給交銀公司。聽其分派。
又訂允此項餘利憑票。可任由總公司酌量從早贖回若借款
小票·按照約中定章全行贖回。而餘利憑票旣未贖回。又未滿

期。則銀公司准派一代表人駐紮總公司查閱帳目。其薪水由總公司支給。

銀公司即作爲執掌小票及餘利憑票人之受託人。此後凡總公司與銀公司有借款交涉之事。及有關涉借款別事者。銀公司即算爲執掌小票及餘利憑票人之代理人。並有權代彼等行事。

附錄

盛大臣奏滬甯鐵路借欵訂定合同摺

太子少保湖廣總督署兩江總督臣張之洞頭品頂戴江蘇巡撫臣恩壽太子少保督辦鐵路大臣前工部左侍郎臣盛宣懷跪奏爲滬甯鐵路籌借英欵改照粵漢美欵辦法增益權利訂定詳細合同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初四日。

承准總理衙門支電。英使述其政府之意。自滬至甯鐵路。必欲令怡和承辦。勢難峻拒。飭由總公司相機籌辦。臣宣懷遵與怡和兼代滙豐之英國銀公司。磋議草約二十五條。聲明設與地方窒礙。隨時更正。仍俟簽定正約。會同督撫具奏。電經總理衙門核准。於是年閏三月二十三日。先將草約簽印。即派員伴護英工司瑪禮孫等勘測軌道。估計工費。適英以特戰。我以拳亂。彼此遷延。未議正約。上年七月。銀公司公舉前駐上海領事官璧利南來議詳細合同。時局甫定。所遞條款。多所要挾。臣等嚴詞駁飭。並令仿照粵漢幹路美款辦法。仍先電請外務部核奪。旋接覆電。飭與逐款妥商。並將酌改之處。電部核辦。開議以來。磋磨五六月。易稿六七次。間有爭持未允者。臣宣懷復屬璧利南携稿來甯。經臣之洞覆加考核。凡可以取益防損。保持中國權利之處。派員與之按款磋

商。分別駁改增删。幸皆妥商就範。計訂詳細合同二十五條。議借英金三百二十五萬磅。虛數九扣。年息五釐。五十年爲期。准其分次印售金磅小票。如中國 國家有欵撥給。或中國紳富集資。願購借欵總數。便應照減撥還淞滬鐵路工價後。即將已成車路。暨備造滬甯全路。作爲借欵抵押。所獲餘利。銀公司得五分之一。即照售票應分之數。另給餘利憑票。十二年半後。每百磅加給二磅半。隨時可將小票贖還。二十五年後。便照一百磅原價取贖。毋庸加給。至餘利憑票年期屆滿。分給餘利。即時作廢。毋庸取贖。造路期內。就本付息。路成以後贖票撥本。悉在鐵路進欵支給。全路訂定五年全竣。設無事故。逾此期限。銀公司五年內應得餘利。全行扣罰。上海設立總管理處一所。本省督撫與督辦大臣會派總辦兩員。會同英員專理工程。另由南洋大臣加派一員。職銜相當。隨

時查閱帳目。稟報督撫稽核。洋工司祇管工程。不能干預地方公事。凡所建築。悉應順洽華人意見。尊敬中國官員。借欵期內。不收專稅。如日後中國推設各項稅捐。如印花稅之類。別項商務一律徵收。則滬甯鐵路亦應照徵。全路雙軌地畝。總公司自備。仍由銀公司墊欵。另須購地於標界之外。預備日後推展商務所必需。一併加售小票。綜計不得逾英金二十五萬鎊。年息六釐。在中國應得餘利項下支給。不能仍由鐵路進欵支付。此項加售購地小票。並無年限。隨時可以取贖。造路購用中外材料。按照西例。每百給五。此外別無絲毫加用。漢陽鐵廠自造料件。訂明儘先購用。凡遇調兵運械振饑各事。照核定車價。減半給發。儘先載運。侵碍中國主權。概不得經由此路。正約簽定。草約作廢。十二個月不興工。即將正約註銷。中國祇認英國銀公司。不准轉與他國及他國之人

民各等語。臣等伏查江省沃衍饒富。物產豐膄。雖藉江海以轉輸。究慮外氛之阻遏。自盧漢粵漢津鎮各路相繼定議。西北供億。取給東南。察度軍政商情。滬甯接軫。勢難再緩。此次磋議借欵。雖以粵漢美欵辦法爲基址。其自保權利之處。實較已定各路爲尤多。殫竭衆思。無可再議。壁利南電致英京。一切俱已允協。理合先繕具清單。恭呈御覽。俟奉旨批准。再行簽印。即由臣之洞臣恩壽等會同臣宣懷遴派大員。切實與辦。以冀仰副朝廷軫懷南服。慎重路工之至意。所有詳訂滬甯鐵路緣由。謹合詞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奉硃批外務部議奏單併發欽此。

外務部議復滬甯鐵路借款合同摺

通譯局印行

外務部謹　奏爲遵　旨議復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准軍機處抄交署兩江總督張之洞江蘇巡撫恩壽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會　奏滬甯鐵路籌借英欵訂立詳細合同一摺奉　硃批外務部議奏單併發欽此查原奏內稱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初四日承准總理衙門來電英使述其政府之意自滬至甯鐵路必欲令怡和承辦勢難峻拒飭由總公司相機籌辦臣宣懷遵與怡和兼代匯豐之英國銀公司磋議草約二十五條聲明設與地方窒礙隨時更正仍俟簽定正約會同督撫具　奏電經總理衙門核准於是年閏三月二十三日先將草約簽印即派員伴護英公司瑪禮孫等測勘軌道估計工費適英以特戰我以拳亂彼此遷延未議正約上年七月銀公司公舉上海領事官璧利南來議詳細合同開議以來磋磨五六月易稿六

七次間有爭持未允者臣宣懷復屬璧利南攜稿來甯經臣之洞覆加考核派員與之按欵磋商分別駁改增删幸皆妥商就範計訂詳細合同二十五條以粵漢美欵辦法爲基址其自保權利之處實較已定各路爲尤多璧利南電致英京一切俱已允協理合先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伏奉

旨批准再行簽印等語臣等將該督等所訂合同詳加查核如訂借英金三百二十五萬磅虛數九扣年息五釐以英公司出售小票先後爲起息日期並訂明備付息欵取贖小票辦法他如需用材料先儘漢陽鐵廠承辦遇調兵運械賑饑諸要務減收車價儘先載運以及自購地基以固根本遴派總辦以重事權皆爲取益防損之端核與粵漢鐵路合同用意相符而於禁止洋工程師干預地方事宜及預訂將來征收稅捐各節則尤爲詳密其餘各條均屬可行應請准如所擬

辦理。如蒙俞允。即由臣部咨行遵照會同簽印。並照會英國駐京使臣。飭令該公司按照合同妥速開辦。所有臣等遵議緣由。理合恭摺覆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光緒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奉硃批依議欽此

通譯局印行

鐵路總公司與福公司商訂河南道清鐵路借欵合同

第一欵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初二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號山西商務局與福公司訂立晉省之盂縣平定州潞安府澤州府平陽府五處煤鐵合同又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三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一號豫豐公司復與福公司訂立豫省懷慶左右黃河以北諸山各礦合同該兩合同均經遵照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七日　諭旨由總理衙門籤約准行在案查該兩合同第十七條云應准福公司稟明巡撫由礦地建造鐵路接至幹路或即逕達水口福公司前於一千九百零二年開辦豫省修武縣煤礦並曾稟明豫撫准由礦地建造鐵路至衛河之水口曰道口鎭現經英國駐

京大臣。請將該路歸中國鐵路總公司辦理。與外務部商明由

督辦大臣與福公司商訂合同。

澤道鐵路。現分兩段。一由道口至清化鎭左近。計長九十零半

英里。一由清化鎭至山西澤州左近。約長三十八英里左右。其

道口一段。由福公司承辦。現已將次完工。現在商訂合同。專爲

辦理此段鐵路起見。至由清化至澤州一段。現經商定且待福

公司在澤州一帶定期開辦礦務後。再由督辦大臣與福公司

另行續訂合同。籌欵建造。一切按照。此次所立道口至清化鎭

鐵路章程。及正太鐵路合同。參酌辦理。

道口至清化鎭一段價值。連車輛。以及福公司已用之欵。悉照

華工程司所估之價。並查照憑單應付之欵。係英金六十一萬

四千八百鎊。現爲寬籌款項。俾於車務尙未暢行之時。作爲辦

理行車各事經費。及借欵利息。經督辦大臣訂爲七十萬鎊。即借票七千張。每張一百鎊。每年按五釐行息。名曰一千九百零五年中國 國家河南鐵路五釐借欵。

第二款

由以上之七十萬鎊內。發票六千八百二十九張。每張一百鎊。照票面之數。按九扣核算。合英金六十一萬四千六百鎊。以還上云已用之資本。此票即於鐵路交與中國之日交福公司。其利息。由發票之日起算。福公司當時將起初行車至交路之日止。所有未經載入估單內之創辦行車。及預備陸續一切行車需用經費。開呈單據。請總公司核算。其行車經費。除將行車進欵扣抵外。如有不敷之數。彼此議定各認一半。又由一千九百零五年正月一號至交路之日止。其資本應得利息。共計若干。

一並由餘剩之票一百七十一張內仍照票面之數按九扣核算付還福公司以上指說二款之數後如上有餘剩則歸總公司備用倘交路之後行車進項不敷按期發還本息亦可向福公司續借

借票內應刊之文附錄本合同第一專條由出使英國大臣代中國　國家籤押

息票應按票面所載數目核算訂於每年西七月一號正月一號在倫敦用金錢核付

所有到期已付息票應由福公司按照號數次序彙齊交中國出使大臣點收其費由福公司認出

第三款

此項借款應計賣票之第十年起分二十年贖還每年由倫敦

福公司按照本合同所附之表。作爲附件。抽號拔還章程辦理。抽號之期。應在每年正月之第二個禮拜二日。第一次抽號之期。應在一千九百一十六年。

每次所有抽出票號。應刊布於四種日報中。由福公司出費。

第四欵

凡抽出借票。應照票面數目。在下次應付利期上。如數以金錢還清。

應還借票。當粘繳所有未到期之息票。倘有短缺。則即核計短缺者所値之數。在應還之票本內。如數扣除。借票利息。即於所指還本之日停止計算。

已還借票。應由福公司按序彙齊。交中國出使大臣點收。其費由該公司認出。

第五欵

在一千九百十六年以前中國　國家不得擅增每年贖還借票之數.或將借欵全數還清.或改借欵之名.在一千九百十六年以後.中國無論何時.可將借款全數還淸.福公司礦務期限未滿之前.不得將運儎鑛產之鐵路脚價苛增.以致福公司鑛務生意有損.而福公司於總公司按照他路運脚公平議定.以後亦不得藉詞貶抑.致總公司拔付本利有礙.

第八欵

所有應付息票及應還借票.當以英金核計.由倫敦福公司或該公司所派經理之銀行付給.

第七款

本合同所訂借欵之付利還本.乃由中國　國家自應以所有

之進款擔保外。又經中國　國家准中國鐵路公司言明。以此段已成之鐵路進欵。除一切辦公費用及行車各費外。其淨餘者。當首先留備本借款付利還本之用。且此節辦法。已另載於中國鐵路總公司與福公司所訂之行車合同內。此合同與本合同聯合爲一。

以上申明留備進欵。乃專指息本一項之用。不得更改。至借欵全數清還爲止。

第八欵

行車所得之實在餘利。由中國鐵路總公司點驗登記後。准福公司兌換金錢。務令中國　國家及中國鐵路總公司大得便宜。所兌換者。以足敷下半年應付之欵爲度。此餘利仍接續提存倫敦福公司總行。至借欵金數還淸爲止。所有每下半年之

付款事宜。至少可於三個月前即有把握。凡各銀行代存此等款項。務必代爲生息。俾於中國鐵路總公司極有利益。按照合同每半年付利還本。或運費用錢各所需之數。當先期二十天於各銀行代存餘利之欵內。劃出開支。

第九款

中國鐵路總公司欲於此項借款。表其結實可靠之意。願將此段已成之鐵路。作爲頭次抵押。給與本合同所訂借欵之借票。即該鐵路及車輛料件行車進欵是也。此等專行之抵押。是給與福公司。由該公司代爲賺執借票之人充受。如果中國鐵路總公司未能按照本合同所定條款辦理。福公司得在上文所指之鐵路及物業。照行其一切應有之事權。

第十欵

前條所載。與中國　國家原有責成。如第七欵內所載云云。不相妨礙。設此段鐵路行車所得之實在餘利。由中國鐵路總公司付交福公司。於每次到期之三個月前兌換金錢。如有不敷應付借欵本利。中國　國家即應設法彌補。以足換金錢付還借欵本利。倘有以上不敷情事。一經該公司知會中國　國家。應於下半年付欵之期前十四日。按照所需之數。以現欵或他欵付給福公司。俾得兌換金錢。以湊應付之數。

第十一欵

福公司於中國鐵路總公司。或中國　國家所補湊款內。及時按照前期所付之欵。如數劃撥。以備下期應付之數。

第十二款

福公司並分任此項借款之銀行。中國　國家按所付利息之

數。酬以用費每百之二毫半。即每萬金鎊給以二十五鎊。又借票抽出還本。或因增還票數。而提前還本。亦按所還之數。酬以每百之二毫半。此項酬費。係在行車之餘利內劃撥。如有不敷。即由中國　國家設法彌補。

第十三欵

中國　國家允認保全並設法保全本合同所載借票應享利益。並永准借票及息票以及因此項借欵所有進出之事。概行豁免捐稅。

第十四欵

到期息票。如五年內不來支取其欵。則爲中國　國家所得。至已經抽出應還借票。則以三十年爲限。凡執此借欵借票之人。身故後。該票即按其人本國繼業之例。由繼業者承受。付利還

通譯局印行

本之事。不論時局和戰。均當照常辦理。並不論執票者爲友國
或敵國之民。均當一律照付。

本借欵借票。倘有遺失被竊被毀等事。即須呈出憑據。中國
國家如查得憑據。可信呈請者確係失票之人。即當允准福公
司另印借票補給。其費由該公司出。

第十五欵

中國　國家應飭駐英京出使大臣咨請並移送案據於倫敦
之銀錢公會。使此次借欵。得在該處銀錢公會估價賣買。

第十六欵

鐵路所用之地基。由借欵項下付價。所購之地。先由福公司將
地主正契交總公司核查。總公司即照正契鈔册。由該地管轄
之地方官蓋印。存留總公司備案。仍將正契由總公司送交福

公司收執。並於正契上面加蓋不得售賣抵押戳記。因合同期滿·或借票贖完之後。須由福公司將原業交還總公司執業。是以合同期內。福公司不得將地契轉售·或轉押轉抵與人。

第十七欵

此路利權及合同。係與英國人福公司訂立。該公司務當按照本合同應允各欵辦理。並不論明暗·均不得讓售別國人民。其辦理該路事務。亦不得假手別國人民。如違犯此條。即由中國總公司另招他公司接辦。並辭退福公司。福公司亦無索賠補之事。

以上所云。不關礙他國人民購執福公司股分票·或此次鐵路借欵票。其轉相售賣與否。任執票者之便。

第十八款

此次核算已用各款內有創辦測繪經費並第二段亦已由福公司略勘將來勘定如何報明督辦大臣其費用已付入第一段帳目之內

第十九款

所有修理該路及行車需用機件材料皆歸福公司代爲定購但該公司自當盡心辦理並須極其公道當先開單商准總公司督辦大臣乃得發單往購並經約明凡中國自能製造機件材料一律料質價值不向外國定購其盛督辦所管轄之工廠礦局更得應享儘先承購之利益其質料價值按照在外國所購運到中國者一律核計

所謂價值者是外洋廠價之外加運脚並保險是也

一切定購材料進口並經入中國內地均准免稅免釐

第二十款

中國　國家或中國鐵路總公司與福公司倘有爭執情事由中國外務部大臣一員與英國駐京大臣評斷倘以上兩位亦有意見不同則由中國外務部大臣並駐京英國大臣公同另請一公正人斷定

第二十一款

本約照繕兩分一存中國鐵路總公司一存福公司倘有疑難之處查對本約以英文為憑

本約應經合例之人奏請中國　國家批准俟　批准後由中國外務部照會英國駐京大臣存案以便福公司遵照上訂各欵切實施行以上應行各事於畫押一個月內均須照辦

大清督辦鐵路大臣　太子少保　尚書銜前工部左堂盛　押

大英前駐滬總領事官三等寶星福公司總理兼總代理人哲美森　押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初一日（西歷一千九百五年七月三號）訂於北京

附件

道清鐵路借款合同附件

致福公司董事哲美森函（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逕啓者。本年五月十八日二十七日。貴董兩次在本大臣京師公寓。會商道清鐵路合同第二款。倘交路之後。行車進款不敷按期發還本息。亦可向福公司續借等語。本大臣已准外務部商定。將來如果不敷。以不逾十萬鎊爲限。其票存在鐵路總公司。不拘何時需用若干。於一月之前。知照福公司。隨時分次發票收款。由總公司交存通商銀行。以便應用。將來如不需用。亦可任便減少。用特布函聲明。即希查照見復。以便作爲合同附件。一併存照。順頌

日祉。

福公司哲美森來函（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敬復者。接准西七月一號來函。內載借款合同第二款續借一事。已准外務部商定。以不逾十萬鎊爲限。其票存在鐵路總公司。不拘何時。需用若干。於一月之前。知照福公司。隨時分次發票收款等語。爲此作函奉覆。允照辦理。並聲明此項續欵。專備道清鐵路之用。其票仍照面載數目。一律九扣付價。順頌日祉。

鐵路總公司與福公司商訂河南道清鐵路行車合同

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盛係奉國家特派福公司總董兼總代理人哲美森訂定各欵如下

第一欵

中國鐵路總公司奉中國國家允准。委派福公司。由福公司派一行車總理。將道口至清化已成鐵路。代總公司調度經理行車生利。所派之人。福公司應先知照督辦大臣查核。

第二欵

此段路工完成。由福公司稟請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驗收後。將行車事宜。妥爲經理。所有行車應需車輛。並種種工器傢具以及日常周轉之資本。均預先備齊。福公司遵照本合同第一欵選派之人代爲布置招僱人員。並於此等人員有撤革

或遺散之權。及其薪水若干。當預先開單。知照總公司督辦大臣。乃行核定。嗣後如有更動。或增減薪水。亦須稟准督辦大臣。並定購行車養路修路應用之物。又按照承辦鐵路條欵。以定儎運客貨價値。並收各項進欵。支發行車應用經費。並中國鐵路總公司因此段鐵路公費。以上種種修路行車各事宜。當預先由福公司或所派之代理人員。稟商總公司督辦大臣酌奪而後行。中國鐵路總公司。有稽査出入欵項極大之權。並委派監督收支核算繙譯各人員。會同各洋員辦理。以行上項所云稽查之事權。此監督收支各委員薪費。應在澤道車務局開支。而監督應會簽所有支發各項憑單帳據行車帳目。呈報總公司。一月一報。華洋文各一分。由華洋各員簽字爲憑。

行車總管及修路工程並各項人員。無論何國之人。如辦理不

妥。或有品行不端。不遵約束。或侮慢地方官長。中國鐵路總公司。可以飭令斥革。應於僱用洋人訂立合同時。即行聲明。

所有應用中國人員。或辦修路工程。或充他項差使。應由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監督代選派定。送交行車總管照用。若未奉督辦大臣允准。無論何等中國人員。永不得擅行聘用。

中國上海總公司之經費。自應在此段鐵路項下開支。一如盧漢鐵路辦法。

此段已成路工辦理行車之後。凡有添購車輛機器。或改良推廣軌道車站工程應用之欵。均應在澤道車務局開支。至修養路工應行購定物件。當設法先儘中國工廠承辦。盛督辦所管轄之工廠礦局。更得享較外國工廠礦局儘先承辦之利益。其

價値章程應按照外國所辦運到中國者核計。

第三欵

遇有軍務。無論外侮內亂。此鐵路須先儘儎運中國兵丁餉械。及軍營用物。然後方及商家。此項儎運車價應行減半。並聽總公司督辦大臣專命而行。

凡與中國　國家有損之物件。皆不得用此鐵路。如遇災異賑濟之物。准給半價運儎。

凡中國政府或地方官長緊要差事。應由火車往來車務處與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之監督。妥商辦理。至應發各項免收車價之票。亦應由該監督會同簽字。

第四款

在行車所得實在餘利之內。除行車各項開銷外。福公司提款

若干。以備每半年至少三個月前。應付中國　國家本借款利息與本銀之用。

此項提欵。須至本借欵全數淸還後。方行停止。每月所提之欵。即交福公司或該公司所指派之銀行。由該公司或該銀行。將交來之欵。以最好之滙價兌換金錢。以備付利還本之用。仍須隨時稟報督辦大臣。倘所交此項提欵。已足換金備付利息本銀。福公司即在盈餘項下。提出十成之一。作爲公積。以備大修小修。藉保行車。一無阻礙。

其所餘之欵。即由福公司統交中國鐵路總公司。

本借欵如按下列之欵淸還。則福公司或其經理之人。即當將全路。以及機器一切車輛。完全妥善。照常行駛。點交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之監督收管。

第五欵

本行車合同自簽押之日起以三十年爲期惟期限已屆而本借款尚未全數清還自應再行展緩全數借欵一日未淸則期限須接連展緩如未到限滿之前借款即已清還則本行車合同即於借款全數淸還之日銷廢

第六款

在福公司代辦行車期內中國鐵路總公司准將此段鐵路所得餘利於每年公同結帳之時提十成之二以酬福公司此餘利係指除攤還各借利息本銀應需之款之外而言

第七欵

中國國家或中國鐵路總公司與福公司有爭執情事仍按照借款合同第二十款辦理

第八欵

設遇行車進欵不敷開銷。中國鐵路總公司自應籌欵彌補。俾得照常行車。但此彌補之欵。應作爲中國鐵路總公司暫墊。一俟行車進欵。除經費外。得有嬴餘。即當淸還中國鐵路總公司。

第九欵

此段鐵路所需行車及修養路工之一切料物。如從外國運來。當免其完納關稅釐金。

第十欵

本合同照繕兩分。一存中國鐵路總公司。一存福公司。遇有疑惑或歧異之處。當以英文爲憑。藉資剖解。本合同應由合例之人。請中國　國家批准。既蒙　批准。即由中國外務部備文照會英國駐京大臣。

大淸督辦鐵路大臣　太子少保　尙書銜前工部左堂盛　押

大英前駐滬總領事官三等寶星福公司總董兼總代理人哲美森　押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初一日（西歷一千九百五年七月三號）　訂於北京

附件

道淸鐵路行車合同附件

福公司哲美森來函（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敬啓者。查行車合同第二欵所有鐵路聘用人員。應於合同內訂明如辦事不謹。或品行不端。或侮慢地方官長。均可撤退等情。今請俟後日訂立合同時。一律照辦。現在布發傳單通知在事各員。告以此條照行可也。彼等合同。早經訂定。未便更改。好在其年限長者不過二三年耳。此頌日祉

外務部咨盛大臣文（光緒三十一年正月二十六日）

爲咨行事。案查澤道鐵路。前經本部督同詹守。與福公司總董哲美森照原送帳册。詳加查核。將借欵數目。彼此訂明。飭詹守回滬銷差。抄錄問答咨復。並聲明其餘各款。按照簽出各條。逐一磋議。一俟議妥。再行續達等因在案。經本部迭次與哲美森詳細磋商。所有此項合同。並鎔化廠條欵應行商改之處。均已磋議就緒。相應抄錄迭次問答。並合同底稿。暨鎔化廠條欵。咨行貴大臣查核即行奏明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盛大臣奏訂澤道鐵路條欵摺

太子少保督辦鐵路大臣前工部左侍郎臣盛宣懷跪奏爲澤道鐵路。遵

旨妥籌。與福公司擬訂條欵。取益防損。經部派員覆與磋議就緒。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光緒二十四年六月。英賓使向總理衙門堅索英商承造鐵路五條。以證和好。其末

條渾言山西河南至長江經王大臣照覆應俟福公司晉豫開辦鑛工再與安商該使覆稱原訂礦務合同本准修築鐵路由礦山運送礦產至河口此河口即在襄陽可以通達長江是爲澤襄鐵路初議之緣起二十五年英竇使又以勘查襄陽至漢口水道不能通暢商請改道澤州鐵路欲在河南懷慶府與盧漢銜接渡河後折入安徽正陽關以達江蘇江浦縣之浦口改名懷浦鐵路時有御史張荀鶴條奏鐵道改道辦法亦以由懷至浦爲便總理衙門覆奏謂遠跨豫皖名爲緯路實已斜亘南北隱然增一幹路殊屬窒礙難行請旨飭臣安籌辦理二十八年拳匪事定英使在外務部重申前議福公司代理人哲美森來滬述其駐使之意堅請商辦臣以盧漢應還本息擔任甚重設穿裂幹路斜行至浦則長江下游客貨勢必攬奪淨盡盧漢無以自養爭折數十次哲

美森知不可奪。願在懷慶衛接後。多走幹路。從許州郾城縣。另造一路向南。仍至浦口。告以英使所爭五路中。已有信陽至浦口一路。爲英商怡和滙豐銀公司承辦。既願至郾相接。不如仍循幹路而東。由信陽直至浦口。福公司與銀公司同是英商。當可合辦。詎英使仍堅執商議懷浦鐵路。或使中國任借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萬鎊。或由彼自造。奪我權利。將來轉運兩省鑛產。彼可自便。實係專顧英商之利益。不顧華債之艱鉅。外務部與臣往返電商。總以有礙盧漢。力持不允。逮二十九年五月。英使重向外務部聲請將已定之澤道鐵路。由福公司代爲借款。仿照正太鐵路章程辦理。即在衛輝府與盧漢幹路接聯。臣初猶堅執原合同。福公司應自備款項造路。不應請中國借款收路。山西撫臣張曾敭悉心籌計。有不可許者八端。派道員志森赴滬協商。冀同駁阻。河南撫臣陳夔龍乘道

口至清化將次告成。派道員韓國鈞與訂行車章程。禁止攙儎鑛產以外之貨物。悉未就範。在英使總以澤州至襄陽鐵路先經允准。今既不允其另闢一路直至長江。已屬萬分爲難。向部饒舌。並以就延過久。迭次函部電滬。催訂合同。臣思山西商務局既誤給鑛利於前。鐵路總公司復代擔路債於後。卒之路成鑛成。皆屬英商之利。福公司且以晉鑛合同標題。載明開鑛製鐵以及轉運各色鑛產字樣。執定欲在鐵路合同載明准其運鐵。意在就鑛設爐。製鐵運售。此意尤惡。夫環球各國。類以煤鐵之豐歉。卜國勢之强弱。中國官商協力。現以機爐煉鐵者。祇漢陽一廠。然大冶鐵砂。不及山西之富厚。一與接通幹路。即照條約禁止內地設廠。而就鑛開爐製鐵。轉運生鐵。以及分運鐵石煤焦。運往江海商埠。煅煉爭銷。皆足損碍中國鐵政。較正太之僅許修路者。情形不同。且澤道

經行之處。俱係瘠區。貨客稀少。工築艱。鉅。必致養修之外。不敷本息。仍將以上利病。與哲美森痛切指駁。彼既因鑛而及路。我即就路以制鑛。羈縻之法。議就原訂之盂平澤潞四屬內所有鐵鑛。暨煉鐵合同之煤。並煉焦爐。統由中國合股開辦。仍由　國家自設鎔化廠。凡各鑛所出鐵砂。均須官廠冶煉成鐵。方准由火車裝運。並聲明所指各處煤鑛。如亦願意合辦。由山西商務局與福公司再行商議。挽晉省已失之利。防鐵路溢運之權。內外協力。前後爭持。已及三載。定已無可再爭。此澤道鐵路合同未議條目以前先與修改鑛章之曲折情形也。查福公司道口至清化鎮九十英里有奇。爲已成之路。借欵收回。給價多少。應派員核定估工以爲斷。清化至澤州三十八英里爲未造之路。應俟鑛務開辦。定有把握。另再續訂合同。不應於此時預籌借票。多擔本息。故名謂澤道鐵

路合同。寔則現議借欵。祇敷收回道口至清化爲止。半年以來。派華工程司候選知府詹天佑赴豫查帳勘工。一一確寔。飭令賫册赴京。由外務部加派左參議臣雷補同邀同哲美森。按照滬議節略。逐欵磋商就緒。咨行臣奏明辦理。伏查現議借款合同二十一欵。又行車合同十欵。議借英金七十萬鎊。五釐行息。九扣交付。寔得英金六十三萬鎊。約合華銀五百萬兩左右。 國家作保。鐵路作抵。除福公司已用工費。並息銀鎊虧。查照帳册。應於售票項下撥還六十一萬四千六百磅。將道口至清化鐵路收回歸併外。餘剩之款。儘數留備行車經費。此項借票。簽字後第十年起。分二十年贖還。代辦行車期內。餘利提給二成。合同期滿。歸總公司自行管理。用人行政。督辦大臣有准駁稽核之權。機件材料。先儘中國工廠承辦。福公司無論明晤。不得讓售別國人民。亦不得假手別

國之人．辦理該路事務．設有違犯．總公司有權另招他公司接辦．福公司亦不得索償．此外條欵．悉係參酌正太鐵路合同辦法．另訂擬設山西鎔化廠．並合辦礦務合同．與此約同時定議．一並簽押．礦路兼顧之中．寔寓權利並收之意．合將現擬合同．分別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俟奉

旨批准．由部咨行到臣．再行會同簽押．所有詳訂澤道鐵路合同．並預防流弊緣由．是否有當．謹會同河南巡撫臣陳夔龍山西巡撫臣張曾敭合詞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

山西開礦製鐵以及轉運各色礦產章程

山西商務局與福公司議定條列於左

一．山西商務局稟奉山西巡撫批准專辦盂縣平定州潞安澤州

與平陽府屬煤鐵、以及他處煤油各礦、今將批准各事、轉請福公司辦理、限六十年爲期、應先由礦師勘定何鄉何山何種礦產、繪圖貼說、稟請山西巡撫查明、果與地方情形無碍、一面咨明總理衙門備案、一面發給憑單、准其開采礦地、勿稍躭延、如係民產、向業主議明或租或買、公平給價、如係官產、應照該處田則、加倍賦納、

二、山西商務局稟奉山西巡撫批准、自借洋債、不得過一千萬兩之數、如所派勘礦師以此數不敷於用、山西商務局仍專向福公司續借、

三、凡調度礦務與開採工程用人理財各事、用福公司總董經理、山西商務局總辦會同辦理、

四、各處礦廠應用華洋董事各一人、洋董管工程、華董理交涉一

切帳目。皆用洋式。銀錢出入。洋董經理。華董經核。各鑛廠總以多用華人為是。所有薪水。皆由公司發給。

五。勘驗礦地。或應打鑽握井。探視礦苗。應先與地主商明。踏損田禾。酌量賠償。至開礦以後。或因鑛場陷。損傷民命房產。應歸公司撫恤賠償。若定辦一礦。有佔民地。必須會同地方官或向地主租用。或備價購買。秉公定價。務使兩不受虧。方昭公允。所開礦地。無論或租或買。但遇有墳塋祠墓。必須設法繞越。毋得發掘。

六。所辦礦務。每年所有公產。按照出井之價。值百抽五。作為落地稅。報効中國　國家。每年結帳盈餘。先按用本付官利六釐。再提公積一分。逐年還本。仍隨本減息。俟用本還淸。公積即行停止。此外所餘淨利。提二十五分歸中國　國家。餘歸公司自行

分給以後中國他處有用洋欵開採煤鐵礦者應請一概倣照此章將所有礦產值百抽五納稅以還劃一再此係商人籌借開辦礦務如有虧折與中國 國家毫不干涉

七孟平潞澤地面甚廣開辦不止一處然各礦出入與所有盈餘各還各礦清理如或彼虧此盈不得以此礦之盈補彼礦之虧致使 國家應得餘利因之稍減

八凡開礦所需料件機器等物進口照開平各礦現行章程完納海關正半稅項內地釐捐概不重征至開出礦產運出口時仍照關章納稅

九公司所開之礦以六十年為限一經限滿公司所辦各礦無論新舊不問盈虧如何即以全礦機器及該礦所有料件並房產基地河橋鐵路凡係在該礦成本項下置辦之業全行報効中

國

國家。不求給價。屆時由商務局稟請山西巡撫派員驗收。

十。每處礦廠總以聯絡官民預息紛爭為要。應由商務局稟請巡撫酌派照料委員一人。又設照料紳士一員。由公司聘請。該員紳薪水。均由公司籌備。

十一。礦師工頭開辦之始。自應選用洋人。倘日後華人中有精礦學諳習工程者。商務局會同公司派充此項要職。至其餘司事照料等職。無關重大責成者。概用華人。尤宜多用山西人。以開風氣。

十二。礦丁亦以多用晉人。其工價應從公酌定。至礦丁受傷。應如何撫卹。與使用數十年後。應如何酌給養老之費。又平日作工每日若干時刻各節。統俟開礦後。再由商務局會同福公司採擇歐美各礦妥善章程。商請巡撫定奪。

十三。福公司於各鑛開辦之始。即於鑛山就近開設礦務鐵路學堂。由地方官紳選取青年穎悟學生二三十名。延請洋師教授。以備路鑛因材選用。此項經費。由福公司籌備。

十四。山西商務局所借福公司銀一千萬兩。係約估之數。將來每開一礦。實需資本若干。由福公司撥用後。准福公司按照所用之數造印借欵股份票。刊刻章程。定期發賣。如華商于期內願買此種股票者。有則無論多寡。聽其買收。

十五。華商收買此項礦務股票。應由商務局按照時價漲落。照章代爲收買。或自行買賣。均聽其便。如華紳富商於六十年限內。將某鑛股票收至四分之三。即將該礦先期收回。由商務局查報。飭交該華商自行經理。

十六。凡與所准鑛地遇有民人先經開採者。不得侵佔。如原主自

願租賣。應由商務局會同公司秉公給價。但不得稍有抑勒。

十七。各鑛遇有修路造橋開濬河港或須添造分支鐵道接至幹路或河口以爲轉運該省煤鐵與各種鑛產出境者。均准福公司稟明山西巡撫自備欵項修理。不請公欵。其支路應訂章程。屆時另議。至正定至太原鐵路。已由商務局另行借欵修理。該路左右各一百里內。福公司不得另造鐵道。以杜爭端。凡爲以上所准各事。其須用民地之處。亦照各局已定章程租賣。不得少佔民地。仍求地方官代爲保護。

十八。每至年終。或盈或虧。各分鑛造具清册。應各請華洋公正人一名。核算毋訛。然後刊刻報單。送至商務局查核各礦盈虧。會造總册。呈報巡撫。以憑分咨總理衙門戶部查核。並將報効國家各項。一並呈繳。

十九。該鑛爲中國自主之產。將來中國有與別國爭戰之事。該公司應聽中國號令。不得接濟敵國。

二十。茲章程。華洋文繕具兩分。各執爲憑。

大清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初二日　　山西商務局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號　　福公司羅沙第

擬設山西鎔化廠並合辦盂平潞澤鑛務合同

鐵路總公司與福公司商訂

一。山西商務局將批准專辦之盂縣平定州潞安澤州與平陽府煤鐵鑛。光緒二十四年商務局與福公司訂立合同。轉請福公司辦理。限六十年爲期。現經議定。中國願與福公司合辦以上盂平等五處鐵鑛。以及化鐵需用之煤。與煉焦爐。福公司應允中國合股開辦。以五成爲度。自給憑單之日起。六十年爲限。其

限期之內。中英董事人數相同。平權辦理。合辦派股之時。所有福公司創始已用經費。如實有單據可憑。確係爲鐵礦事宜所用。准其分派核算。撥入股本項內。其詳細合同。另行會訂。至以上所指各處煤礦。如亦願意合辦。屆時由山西商務局與福公司再行商議。

二。中國　國家自籌資本。准在晉省設立鎔化廠。允將中國與福公司合辦鐵礦之鐵砂。交由　國家鎔化廠煉成鐵磚。以便易於火車裝運。此鎔化廠。或設在就近產鐵之處。或在就近鐵路之處。由彼此商定相宜地段安置。其化鐵鑪式樣。自必選取各國最新最精之圖樣估算辦理。屆時福公司如有圖樣價值。亦可一併呈送。由督辦大臣擇其極相宜者辦理。以期工速費省。如果礦務興旺。推廣辦理。實多裨益。應准商量中國　國家推

廣辦法．以期盡善而保廠鑛彼此利益．

三．鎔化之費．彼此商訂公道之價．該廠如實係自己需用之煤及焦炭．倘欲在第一欵所指各處之煤鑛購買．須訂一額外價值．比外賣之價略減．該公司儘先供用．該廠既設之後．國家須時常保全妥當合用．而該公司除國家允准外．不得將鐵砂寄往別處鎔化．或別法銷用．該廠亦不得於該公司交煉鐵砂有所耽延．

四．該廠及日後推廣之廠．均係中國國家物產．該廠督辦大臣應自遴用合式化鐵工師．如屆時中國尚無稱職之人．應向英國選聘．由督辦大臣與該工師另訂聘用合同．

原合同所載各節．除經以上四欵所更改．並將來另訂詳細合同外．餘均照舊辦理．

以上條款用華英文各繕兩分簽押後各執華英文一分爲憑

大清督辦鐵路大臣太子少保尙書銜前工部左堂盛　押

大英前駐滬總領事官三等寶星福公司總董兼總代理人哲美森押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初一日　訂於北京

西歷一千九百五年七月三號

九廣鐵路借欵合同

大清外務部與中英有限公司訂立合同。爲辦理借欵建築由廣州省城至英租地九龍邊界之鐵路。（此後條款均稱本鐵路）此合同係於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三月七號。在北京訂立。其議訂合同之人。一係欽奉 上諭簡派之外務部。一係中英公司。（此後條款均稱本公司）因於光緒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八號。中國總理衙門特派督辦鐵路盛大臣。與兼代表滙豐銀行之英商怡和洋行。訂立草合同。聲明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三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十三號。盛大臣與怡和洋行所簽押之草合同。即作爲建築由廣州至英租地九龍邊界鐵路之草合同。該草合同所載款目。即視將來簽押批准之滬甯

鐵路正合同內所載各條款遇有可遵照之處。一體遵照辦理。

茲特議訂條欵如左。

第一欵

中英公司允代中國　國家出售借欵股票英金壹百伍拾萬鎊。按照以下所列條欵辦理。此項股票全數發售。與滬甯鐵路股票無異。即以本鐵路作爲頭次抵押（以後不用頭次二字）此項股票。應作一次出售。其價値除照本條內以下所載辦法外。言明照虛數九四折交納（即每英金壹百磅實交九十四磅）利息按虛數常年五釐。自售票之日起。每年於西六月一號交付一次。西十二月一號交付一次。此項股票。一俟本合同簽字後。即行出售。倘簽字後市面蕭條。消數濡滯。難以如數交付。兩廣總督公司。應聽中國　國家於八個月內另酌定一發售之期。則所售股票無論價値若

干。公司除每百扣留陸鎊外。應儘數繳呈兩廣總督。譬如發售之價。係壹百零壹。則兩廣總督即應得玖拾伍。以此類推。此次借欵。除第十六欵所載辦法外。以三十年為期。由本合同批准之日起。但按照以下所列條款。業經贖回或註銷之股票。均不付給利息。每股票一張。填明價值英金壹百鎊。或若干鎊。由中國出使英國大臣與公司商定。如將來中國國家另派督辦鐵路大臣。則本合同所載兩廣總督以後凡遇稱兩廣總督之處均稱督辦之事權責任。均由督辦大臣施行。

第二款

此項借欵。專作建路與工需。及建路時付息之用。此路既為借款抵押。所有建路及一切工需。應按照本合同第六款所載。均由總督督飭辦理。此路應以最儉之新法建造。鐵路所需各項

地畝由總督置備凡於造路行車一切利便之事亦由總督飭辦該路先建單軌無論何處如爲擴充商務應須預備雙軌基礎者當即稟請總督核准以備將來建造雙軌地步公司所交借款暨該款所生之息儻於造路之時撥付借欵利息後不敷工程之用其不敷之數或由中國　國家自行籌備或由公司代爲續借其續借欵項之條目與利息情形均視將來銀市行情斟酌辦理路工告成後出售股票之欵如有盈餘應聽中國　國家主意或按本合同所列辦法贖回股票若干或存放滙豐銀行備付借欵利息或添辦於鐵路有益之事隨時由總督知照公司凡建築此路工程一切之事均須格外愼重以順輿情所有鐵路重要職司應用稱職之中國人充當至墊路土工以及中國人能辦之工可招中國人承辦由鐵路總局核准惟

工程須照總工程司所定圖說辦理。聽其指揮。逐段鋏路或更改各路之詳細圖說。暨估價單。均須由總工程司交鐵路總辦。轉稟總督核定。

第三欵

本合同既經聲明以本路作爲抵押。即須將本路所有地基材料車輛房屋。與已購或後購之產業。以及路成後一切進項。作爲抵押之合律實據。此欵所載抵押各事。應按照英國經理股票人。以他國鐵路產業擔保借欵之通例辦理。

第四欵

現議定本合同簽字後六個月內。公司應籌備詳細測量軌道之費。如並須預備開工之費。亦應照籌。該欵無論出自售賣股票。或係以本股票抵押。或自行籌墊。皆可。惟中國須按該欵數

目若干。將股票如數交給公司收執。倘自本合同批准之日起。八個月。並未興工。本合同即作爲廢紙。設或未能興工。係因遇有意外不測之事。其應予酌展限期之處。由總督與中英公司商定。

此項借欵。除存英國購辦材料。及定購各物。並扣還墊欵外。其餘建築何段之路。需欵若干。應由總工程司切實估計。繕具清單。交鐵路總辦。轉呈總督核定後。飭將該欵滙寄香港。存於滙豐銀行。收入鐵路工程帳內。專辦合同內所指鐵路之用。由鐵路總局暨總督査核。每次滙欵至中國。合紋銀若干。應隨時稟明總督。凡未經動用之欵。應存放生息。其存英國之欵。亦一律生息。至息銀若干。應按常規計算。在英國陸續所用各欵。以及滙交中國工程所用之欵。均應按三個月爲一次。彙報鐵路總

通譯局印行

局。票請總督核准簽字。轉咨外務部度支部郵傳部存案。

第五欵

債票應如何格式。當由總督或中國駐英公使。於簽訂本合同後。即與公司酌定。但日後在倫敦銀市或別國銀市為暢消路而適時宜起見。須將票式更改之處。除股票數目及中國 國家責任不得擅動外。其餘無關緊要之處。可由公司會商中國駐英公使。略為參改。以適銀市之用。至如何參改之處。中英公司應立即報明總督。轉達外務部核准。此項股票。全用英文刊刻。並將總督姓名花押。及其關防。摹刊於上。以省其親自簽押之煩。惟中國駐英公使於股票發售之前。須逐張蓋印。並將其姓名花押。摹刊於上。以示中國 國家允准並承認發售此項股票。該股票。須編刊貫串號數。共需若干張。由公司監刊妥當。

交中國駐英公使蓋印後、由公司加簽花押、所有股票刊刻收存發售各項費用、均由公司認付、

第六款

鐵路開工時、總督即於廣州設立總局一所、總理造路行車各事、該局由總督派中國總辦一人管理、佐以英國總工程司及總管帳各一人、該兩英人由公司荐舉、並保能勝其職、由總督核准、倘該兩英人辦事、總督以爲不妥、可請公司將其撤退另舉、如公司因故欲將伊等撤退、亦可稟商總督辦理、彼等職司原爲振興中國　國家及股東之利益、如有意見不合之處、應由總督與公司代表人和衷剖斷、總工程司與總管帳人之薪水、及與伊等所立之合同、均由公司酌擬、稟請總督核定、所有薪水等項、均由鐵路總帳內開支、凡關涉鐵路專門重要職司、

當僱用本門幹練之西人充當。華人有能勝任者。亦一律僱用。各該人等。由鐵路總辦會商總工程司擬派。並定其職司。稟請總督核准。總帳房處僱用西人。亦援照辦理所有各西人。如有行爲不端。或才不稱職者。即由鐵路總辦會商總工程司。將其開除。稟候總督核准。至僱用西人合同款式。應按常規辦理。所有造路行車各項收支款目。均由總帳房以中英文並記。總帳房職司稽核清查帳目。應將一切帳目。詳報鐵路總辦。轉呈總督查核。並報告公司。所有各項收支款目。由總帳房簽字。由總辦核准。至鐵路工程人等。均由鐵路總辦會商總工程司選派。隨時稟報總督查核。該總工程司之職任。係爲按省儉之法。辦理造路及養路之事。並會商鐵路總辦監察各項事宜。凡於造路養路有益之事。總督有所指示。無論係面授。或由鐵路總辦

轉達．皆當敬謹遵辦．該鐵路總局須設立學堂一處．教授華人鐵路事宜．當由該局總辦稟請總督核准辦理．

第七款

本合同第三款所載抵押物產．係包括鐵路車輛產業等項一併在內．即應按該款所載．將各該物產．繕立一合律字據．但除中國　國家以本鐵路作爲抵押外．特此聲明該路實係中國產業．凡沿路測量限內．需用軌道車站修理廠停車廠各地基．應按照工程司現繪或以後繪畫之細圖．稟請總督核准．購買悉照實價核算．由借款項下支給．其路基及各地契券．須毫無轇轕．隨時註列鐵路名下．所有在測繪綫內所購之地畝單．與地契．應由鐵路總局遵奉總督之諭．寄交駐香港中英公司代理人註册存儲．以作抵押之據．一俟將來借欵還淸．如本欵下

文所載．仍將一切地契繳還總督．凡地契存儲中英公司充作借欵抵押者．未經總督備文允准．則其地基．無論如何．一概不得租批．或售賣與人．惟中國　國家儻不能照付股票本息．則此項地畝．應照抵押之例辦理．所購各項地畝．務須盡去一切轇轕．以及各種窒礙．應有各色契據．均須按照華例備齊．交駐香港之公司代表人．註册存儲．按照本合同作爲股票抵押．俟股票本利及各項欠款還清後．仍即繳還總督．儻股票本息．中國　國家不能照付．則公司即將契據按抵押之例辦理．中國

國家爲保全抵押權利起見．於借欵未清以前．所有一切軌道財產．除公司視與股東利益無損．知照中國聽其自便外．概不得轉售讓給與人．或有所損壞致礙抵押之利益．又借款本利．及一切欠欵．未經付清之前．中國　國家或總督除得公司

函允外，不得將前項各產業再行抵押與中國人或外國人，在本合同期內，所有鐵路及其附屬各物暨所得進項，中國　國家不得特立名目，令其納稅，惟現在中國所有稅課，如地畝稅，以及日後中國　國家創立各稅，如印花稅等項，中國商務概行徵收者，則鐵路暨鐵路生意，亦一律照徵，

第八欵

倘股票每半年之利息，不能如期交付，或股本不能按後列之表清還，則全路及其附屬物產，抵押於代股東經理股票之中英公司者，應交該公司查律辦理，以確保股東之利益，一俟到期之本利暨各欠欵還清，所有鐵路及附屬物產，應完全無損，按本合同所載，交還中國　國家管理，倘中國　國家因有意外之事，未能如期交納還欵，總督亦可商請公司暫緩收路，一

面與代表人和衷商辦。

第九欵

本公司於造路時辦事出力。應給予酬金三萬伍千鎊。壹半於鐵路工程及半時交付。但自開工後。至遲不得過十八箇月。壹半於全工告竣時交付。公司及其經理人應得各項用錢。以及關於借欵建路之出力人等。應得酬勞資費。均包在此款之內。倘以後中國　國家定奪建造接連本路之枝路。除由中國國家自行籌欵外。如須借貸洋款。應先與中英公司商辦。亦應照前項成數。給予公司出力酬金。公司既得此項酬金。則凡建路行車所需各項材料。總督可令公司代爲監購。惟須照市價購買。總以價廉物美者爲宜。倘英國料質價值。與他國所產者相同。則宜在英國購買。均須有發票驗單。以便送呈總督查核。

所有中國官廠民廠所出材料。應儘先購用。以鼓勵中國工藝但料質價值。總以合宜為是。公司既得酬金。凡購買材料。即不得收受用錢。一切買貨折扣。均須悉數繳歸造路項下。工竣後繳歸鐵路項下。

第十欵

造路行車。以及凡與鐵路相關之事。中國人與外國人均不得干預阻撓。又築路行車。以及鐵路各項產業。中國 國家應極力保護。一應鐵路僱用中西人等。悉由地方官嚴加防衛。鐵路應練養路巡一隊。其員弁以中國人充當。薪餉等項。概由築路養路項下開支。設或鐵路須另請 國家或省垣軍隊保護。一經鐵路總局聲請。即當照派。惟兵餉等項。應由 國家或省垣發給。

第十一欵

所有鐵路進欵．及其餘利．均隨時交滙豐銀行收入鐵路項下．或長存．或短存．均按銀行常規．認給利息．所有造路養路各費．均由進款及餘利項下支付．如有盈餘．則用以付還借款本息．倘進款及餘利．於支付前項各費．暨備付常年伍釐息款．與付表內所列到期股本外．仍有盈餘未經動支之款．聽憑中國國家主意．由總督撥用．但路成開車貿易之後．倘有前項盈餘．應將應付借欵本息．照數劃出．於到期六箇月前．交存滙豐銀行．設或鐵路進項並無盈餘足敷付還本息之款．應即按本合同第十四款另行籌備．

第十二欵

本公司既爲股東之經理人．此後凡遇總督與公司商議借欵．

及由借欵而起之事。公司即爲股東之代表人。代任一切。本公司於路成後。仍須擔承股東之寄託。而其應得第九欵所言酬金。係爲造路期內出力辛貲。以後於借欵効勞。即無所得。是以訂明每年給予公司津貼英金壹千鎊。以作日後擔承與出力之酬金。自借欵之日起。至借欵還清之日止。

第十三欵

所有建造本路。及行車所需各項材料。無論由外洋或各省運至工次。均照中國他條鐵路一律免納釐金。又此項借款股票。以及息票。暨鐵路進項。中國　國家概不徵收稅捐。

第十四欵

造路期內。應付股票利息。及公司預墊各款之利息。均由借欵項下支付。凡造路期內未經撥用之借款轉生之息。及由各段

造成之路·中國　國家所得之進款皆可奏付借欵利息·如有不敷·即由借欵項下撥付·鐵路全工造竣後·股票利息·中國國家可由鐵路進款·按西歷六月一號及十二月一號每半年交付壹次·每次應付本利之欵·及經理還欵之滙豐銀行應得之貳毫伍用錢·（每萬磅得貳拾伍磅）一併如數·於還欵屆期十四日之前·由總督酌定·或在香港·或在廣州·以本地通用銀幣·按市價合成金鎊·兌交滙豐銀行·總督亦可於每次還欵屆期以前之六箇月內無論何日鎊價合宜·即按是日價值滙兌屆期交付·此項借欵本息·中國　國家認允按期清還·無論何時·倘鐵路進欵·及借欵等項·不敷付還表內所列本息·總督即須設法籌補·如無法籌補·即須　奏請設法以他欵補足·以便於每次還欵屆期前至少十四日·將應還之欵·交付滙豐銀行兌收·

第十五欵

公司應得權利．可移交後任或代理人．惟本公司係遵英國律例設立．除英國人或中國人外．公司不得將本合同所載權利．讓給他國或他國之人．中國　國家於本合同所載權利．亦一律不得讓給他國之人．又中國　國家將來不另建一路．以奪本路利益．

第十六欵

本借款按第一款所載．以三十年為期．自借欵之日起．滿十二年半後．按照後列之表．分期將本交還代公司經理借款之滙豐銀行．以十七年半還清．倘自借款之日起．滿十二年半以後．中國　國家欲將股本按表額外多還若干．總督須於還期前至少六箇月．將擬多贖股票若干．函知公司代表人．以便按照

常規預備一切俟中國　國家將應交之款交到即將股票照數贖回註銷。繳呈總督查核。自借欵之日起。十二年半以後二十五年以前期內。如中國欲於表額外多還股本。則每英金壹百鎊。須加還兩鎊半。然自二十五年以後。如欲於表額外多還。則無庸加值。惟亦須於還欵之前六箇月。知會公司辦理。一俟借欵全數還清。本合同即行作廢。抵押亦即註銷。

第十七欵

築路時未經動用之借欵所生之息。應歸入鐵路總帳項下。以期鐵路盡受其益。倘公司於股票未售之先。欲籌借墊欵。以便興工。該墊欵利息。不得過常年陸釐。統於將來借款內扣還。

第十八款

倘將來由廣州至九龍租地之邊界鐵路。接至九龍本埠。其接

執辦法。由兩廣總督與香港總督訂立合同辦理。

第十九款

本合同係遵奉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上諭簽押。由外務部備文照會英國駐北京公使。

第二十款

本合同繕寫中英文各五分。一分存外務部。一分存郵傳部。一分存兩廣總督。一分存英國駐京公使。一分存中英公司。如有繙譯文字可疑之處。以英文爲準。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三月七號）在北京簽定

郵傳部左侍郎兼署外務部右侍郎唐紹儀押

中英公司代表人

外務部印 龍印押

九廣鐵路借款分年攤還本利數目表

年	還利	還本	還本總數	未還之本
一	三萬七千五百磅 三萬七千五百磅			一百五十萬磅
二	三萬七千五百磅 三萬七千五百磅			一百五十萬磅
三	三萬七千五百磅 三萬七千五百磅			一百五十萬磅
四	三萬七千五百磅 三萬七千五百磅			一百五十萬磅
五	三萬七千五百磅 三萬七千五百磅			一百五十萬磅
六	三萬七千五百磅 三萬七千五百磅			一百五十萬磅
七	三萬七千五百磅 三萬七千五百磅			一百五十萬磅
八	三萬七千五百磅 三萬七千五百磅			一百五十萬磅
九	三萬七千五百磅 三萬七千五百磅			一百五十萬磅
十	三萬七千五百磅 三萬七千五百磅			一百五十萬磅
十一	三萬七千五百磅 三萬七千五百磅			一百五十萬磅
十二	三萬七千五百磅 三萬七千五百磅			一百五十萬磅
十三	三萬七千五百磅 三萬七千五百磅	四萬六千五百磅	四萬六千五百磅	一百四十五萬三千五百磅
十四	三萬六千三百三十七磅半 三萬六千三百三十七磅半	八萬五千五百磅	一十三萬二十磅	一百三十六萬八千磅
十五	三萬四千二百磅 三萬四千二百磅	八萬五千五百磅	二十一萬七千五百磅	一百二十八萬二千五百磅

年	還利	還本	還本總數	末還之本
十六	三萬二千零六十二磅半 三萬二千零六十二磅半	八萬五千五百磅	三十萬零三千磅	一百一十九萬七千磅
十七	二萬九千九百二十五磅 二萬九千九百二十五磅	八萬五千五百磅	三十八萬八千五百磅	一百一十一萬一千五百磅
十八	二萬七千七百八十七磅半 二萬七千七百八十七磅半	八萬五千五百磅	四十七萬四千磅	一百零二萬六千磅
十九	二萬五千六百五十磅 二萬五千六百五十磅	八萬五千五百磅	五十五萬九千五百磅	九十四萬零五百磅
二十	二萬三千五百一十二磅半 二萬三千五百一十二磅半	八萬五千五百磅	六十四萬五千磅	八十五萬五千磅
二十一	二萬一千三百七十五磅 二萬一千三百七十五磅	八萬五千五百磅	七十三萬零五百磅	七十六萬九千五百磅
二十二	一萬九千二百三十七磅半 一萬九千二百三十七磅半	八萬五千五百磅	八十一萬六千磅	六十八萬四千磅
二十三	一萬七千一百磅 一萬七千一百磅	八萬五千五百磅	九十萬零一千五百磅	五十九萬八千五百磅
二十四	一萬四千九百六十二磅半 一萬四千九百六十二磅半	八萬五千五百磅	九十八萬七千磅	五十一萬三千磅
二十五	一萬二千八百二十五磅 一萬二千八百二十五磅	八萬五千五百磅	一百零七萬二千五百磅	四十二萬七千五百磅
二十六	一萬零六百八十七磅半 一萬零六百八十七磅半	八萬五千五百磅	一百一十五萬八十磅	三十四萬二千磅
二十七	八千五百五十磅 八千五百五十磅	八萬五千五百磅	一百二十四萬三千五百磅	二十五萬六千五百磅
二十八	六千四百一十二磅半 六千四百一十二磅半	八萬五千五百磅	一百三十二萬九千磅	十七萬一千磅
二十九	四千二百七十五磅 四千二百七十五磅	八萬五千五百磅	一百四十一萬四千五百磅	八萬五千五百磅
三十	二千一百三十七磅 二千一百三十七磅	八萬五千五百磅	一百五十萬磅	完

通譯局印行

九廣鐵路草合同

大清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奉　大清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准與英商怡和洋行代自己並代滙豐銀行共代中英有限公司商訂條欵列左

第一款

今議定造辦鐵路。由廣東省之廣州府城。至英租地九龍。即與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三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十三號簽定之滬甯鐵路草約章程一樣。

第二款

此合同第一欵草約章程。所有能遵照之處。將來訂立正約。仍當與嗣後商定核准之滬甯鐵路正約章程一樣。

第三款

彼此允准嗣後議訂安善互有利益行車章程。即係此路車輛與督辦鐵路總公司盛大臣與美國合興公司或其代理人議造粵漢鐵路車輛互相聯接。以及客貨轉車價目等事。

第四款

此合同簽定之後。怡和洋行當從速代中英有限公司派工程司測勘第一款中所指之路。督辦盛大臣一面知會地方官員保護該公司派出之勘路工程司等人。

第五款

以上草合同。先由督辦大臣畫押。俟會同督撫部院堂。如有地方窒礙之處。即行更正。俟訂正約時。即行會同入奏。

大清　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　頭品頂戴　大理寺少堂　盛

英　商　怡　和　洋　行

光緒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八號

附錄

外務部會奏訂定九廣鐵路借款正合同摺

奏為九廣鐵路。借款與修。與中英公司訂定正合同。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查光緒二十四年間。總理衙門准英國使臣竇納樂函請准英商承修由廣州省城。至英租地九龍邊界一段鐵路。經總理衙門行令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與英商怡和洋行議辦。旋於光緒二十五年二月間。彼此簽定草合同五條。咨覆備案。一議定造路由廣州府城至九龍。與簽定之滬甯鐵路草約章程同。二將來訂立正約。仍當與嗣後商定核准之滬甯鐵路正約章程同。三嗣後議訂行車章程。與粵漢鐵路相接。四草合同簽定後。從

速測勘．五草合同先行畫押．俟會商督撫．如有地方窒礙之處．即行更正各等語．上年英國使臣薩道義援據草約迭次催請臣部議定正合同．經臣等於本年二月電知署理兩廣督臣岑春煊．以此項草約．雖云仿照滬甯辦法．而滬甯路長費鉅．九廣路短費少．情形不同．應查酌第二欵．熟權利弊．派員與中英公司切實磋商．以符原議．嗣該署督以此路先與英公司會商．各歸各辦．英公司堅不允從．事關粵省利害．未敢過事遷就．應請

旨飭下外務部侍郎唐紹儀．就近與英使妥商細酌．行粵遵辦等情．電達臣部代奏．二月二十三日．奉

旨岑春煊電奏悉．仍著該署督派員與商．妥核辦理．欽此．欽遵在案．至四月初間．准該署督將英公司代理人羅士濮蘭德先生到省會議．原送約稿暨酌核之件．抄咨前來．其酌改主意．大致擬照津楡鐵路辦法．詎該公司代表人濮

蘭德以成議在先。於該署督所擬合同底稿。迄不承認。由粵到京。復准英使臣照催臣部接議。當經臣等電致該署督遴派洋務委員候補道龔心湛。候補直隸州知州胡銘槃。來京顧問。以期接洽。即由臣紹儀率同龔道等與濮蘭德在臣部會議十餘次。逐欵磋商。屢易其稿。始得就範。計訂詳細合同二十條。議借英金一百五十萬鎊。照虛數九四折納年息五釐。以本路作抵押。三十年為期。滿十二年半後。按照列表分期還本。二十五年以前。如欲於表額外多還股本。每英金一百鎊。加還兩鎊半。中英公司代售此項股票。其股票塡明價值若干鎊。由中國駐英大臣與該公司商定。所有建路及一切工需。均由粵省總督督飭辦理。其重要職司。應用稱職之中國人充當。開工時即於廣州設立總局一所。總理造路行車各事。由總督派中國總辦一人管理。佐以英國總工程司及

總管帳各一人。均由總督核准。該公司辦事出力。給予酬金三萬五千鎊。兩期交付。其應得各項用錢暨酬勞費。均包在內。並聲明此路確係中國產業。倘自本合同簽定之日起。八個月並未興工。即作廢紙。所載權利。均不得讓給他國。中國亦不另建一路以奪本路利益各等語。綜核本合同大旨。係限於原訂草合同。按照滬甯辦法之成議。祇可參酌津榆章程。設法挽回。扼要在用人用欵等事。均取決於總督。不至授外人以柄。並刪除餘利小票一欵。以期保全主權利權。迭經龔道等將商議情形。隨時電達岑春煊核覆。始行定議。嗣據粵省紳商多方辨難。復與現任總督周馥往返電商。准該督復稱九廣路約。收回主權利權。實較滬甯爲優。是該督於此項合同。亦[illegible]異議。擬即照此訂定。謹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俟奉 旨允准。再行簽印。即由臣部咨行兩廣總督遵

照辦理。並照會英國駐京使臣。飭令該公司按照合同妥速開辦至由廣州至廈門一段鐵路。應由該省自行籌欵建築。業經奏明立案。自不得視爲利益相同之路。合併聲明。所有詳訂九廣鐵路正合同緣由。謹會同郵傳部合詞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借款正合同摺

一通譯局印行

中葡廣澳鐵路合同

案查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大清國外務部照會。大西洋國欽差駐箚北京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聲明　大清國政府。允許所請。准在澳門地方設一中葡鐵路公司。安造由澳門至廣東省城之鐵路在案。今將前項照會。鈔附本合同後。現由大清國欽差督辦鐵路大臣太子少保前工部左侍郎盛。與大西洋國駐京便宜行事欽差大臣白。在滬將中葡鐵路公司。應辦事宜。並中葡商董均股平權合辦宗旨。往復商酌。意見相同。並飭令中董林德遠葡董伯多祿於此合同由兩大臣簽押後。再行會商。訂立公司創辦合同。呈請中國鐵路大臣酌核。今先將　大清國政府允願招商。議立中葡廣澳鐵路公司各事宜。開列於後。

一所有由廣東省城至澳門之鐵路。准歸中葡商人招集股份。設立公司。均股平權合辦。承築此項鐵路。經理行車事宜。應在澳門設立公司總號。並在廣東地方設立局所。其公司名曰中葡廣澳鐵路公司。該公司既係中葡商人合辦。則凡關係該鐵路公司事宜。葡國國家。即不得藉詞干預。

二該公司祇當准中葡兩國人會同管理。如違此款。中國可將准築此項鐵路合同作廢。

三造築此項鐵路。所需用之資本。中葡均平各任。華商得一半股份。澳商得一半股份。惟葡股之一半。有僑寓澳門之華商。並華商之隸他國籍者在內。該公司須訂立創辦合同。以憑治理。該公司各項事宜。該創辦合同內。必須訂明華商葡商股本權利均平無異。因公司股 華人為多。所經地方廣東居多。凡有關

係該公司股份、及股東權利、董事人、查帳人、及各股東會議等事之各章程、必遵守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初五日之
欽定大清公司商律、與所訂立之創辦合同、不相違背、即可照行。

四、該鐵路應經地方、尚未勘定、今應延請工程師前往查勘由廣東省垣往澳門之地勢、方可定奪。

五、該鐵路查勘之後、繪圖指明此路所應行經過地方、當在何處、設立車站、並應用房屋廠棧等處、一一繪明、呈送　大清國欽差督辦鐵路大臣鑒核、俟核准後、方可開工築造、此項繪圖、應備四份、以一份呈送督辦鐵路大臣、其三份由督辦大臣分咨
外務部、商部、兩廣總督、分別存案。

六、所有查勘地勢經費、並築造資本、悉歸中葡廣澳公司支理。

七、所有中葡廣澳公司、所造鐵路、其左右兩面、各十英里以內、中國政府、不能准他人、或別公司築造平行同綫之鐵路、

八、工程司起首查勘地方、及以後起造開工、皆必須由中國督辦鐵路大臣、暨大西洋駐箚廣東省城總領事官、預先咨照兩廣總督知悉、分別發給護照、與工程司、及查勘築路之各等人、由中國各該地方官、隨地一體保護、

九、所有築此項鐵路之時、及工竣之後、彼此如有辨論之事、須先歸大西洋駐箚廣東省城之總領事官、與兩廣總督會商妥定、倘仍不能商妥、方可上稟北京大憲、暨大西洋欽差辦理、

十、凡鐵路所經之地、並機器各廠貨倉、爲該鐵路所應用之各房屋地段、其應如何爲該公司所購用之辦法、開列如左、

一、如該地、係屬官產、應由公司報明地方官、丈量升科撥用、至

此鐵路滿期之日爲止。每年應繳納地租。

二．該地如係民產。或係該處紳士公局之地。公司必項與業主商酌定價。彼此合意妥購。如有應納租稅。公司仍照常完納。

三．如該地不能合意議妥。即由公司就最近之地方官禀請理安購買。查照該處民間買賣時價。由公司照數向購。

四．如該地上有廬舍樹木池井等項。凡用工本造成者。除地價外。必須另給價值。其價如不能定妥。即照上欵所言辦理。

五．如該地上有墳塋。必須設法繞越。如零星小墳。無法繞越。除地價外。必須從優另給遷葬之費。

六．該公司在鐵路經過地方。與該地方人民交易。必須公平。並力免有損害地方傷情等事。該地方人亦不得藉詞阻撓。諸言惑衆。如有違犯。由該公司禀請地方官。出示諭禁。聲明築

造鐵路。原爲推廣商務。振興閭閻起見。百姓人等。務必各安本分。勿滋事端。共保平安。否則定必從嚴懲辦。

十一。所有開地挖泥。挑泥。墊土扛挑材料。需用工人。應就工程所至地方隨地雇用。其雇工之法。應向該處公局紳士商酌定價資雇。

十二。該公司應雇用巡捕更夫。守護鐵路。並鐵路所應用之各房屋。其巡捕更夫。係用華人。其夫頭。由官選派。

十三。鐵路公司。願允自行籌欵。在總車站毗連處。建造房屋一所。以便在該處所有鐵路轉運出入華境之各項貨物。由中國海關查驗。征抽稅項。

十四。築造鐵路或全工告竣。或一段完工。該公司應稟由中國督辦鐵路大臣。暨駐箚廣東省城大西洋總領事官。咨照兩廣總

督聲明該全工。或一段。築成起首開車行駛。

十五。全路。或一段完工。兩廣總督與澳門總督。可商酌在何處地方。及如何設法抽收該鐵路車運入口出口貨物之稅。俟稅務妥議。始可行車。

十六。該鐵路所有載人運貨之價目則例。應由公司議定。

十七。該鐵路寬闊之數。一切與廣東省城已造鐵路之闊相同。

十八。公司載運材料。可任便在公街經過。不得阻撓。惟不得損傷人民房屋物件。如有損傷。公司應照價認賠。如需搭棚。爲起造房屋。或爲工人居住。以及材料棧房。果係查無窒礙。均可搭蓋。該地如係官產。不必給價。倘係民地。必與業主酌定租價。完工之後。將地交還。

十九。築此鐵路。所需用之石與沙。如係官地所產。中國查無妨礙。

應准公司。即在該地採取應用。按需給價。如係民業。必須與地主商訂。惟該地主倘有勒索重價與時價相懸過鉅。該地方官查明該處情形。爲之設法妥定。俾兩面免致受虧。

二十。公司築此鐵路。中國政府並不給地應用。亦不擔保資本之利息。惟有准此鐵路公司之事三項。開列如左。

一。准該公司。在近路地方。設立水池積水。以便接管引水。入該鐵路應用。

二。准該公司在香山縣地方。設立養身衛生院。避暑所。各一處。

三。准該公司設立學堂。以甯文教中國幼童。備爲繙譯。並教鐵路所需工藝。以便學成後。由鐵路雇用。其學堂應設在何處。必先與該地方官商擇。

以上各欵。所設各等房屋院所之地。如係民業。當與地主商訂。

如係官地。升科納稅。

二十一。倘該鐵路進項。可支各項費用及資本銀每百元每年六元之息。並可支每年一次。於每百元內。至多提出三元。以資積儲。供還本銀。此外再有盈餘。則作爲淨利。以三成歸中國　國家。其餘按股分給。其每年一次所扣還資本之銀。須扣至資本全淸後爲止。至於估計本銀之法。可將該公司賬簿。及該公司給股份人觀覽之年結總數爲憑。

二十二。若該鐵路從行車日起。至滿五十年。其二十一欵所定積儲供還資本銀欵。足資淸還之數。可將該鐵路及其所應用之各房屋歸之中國。毋庸議價。倘其所積儲之銀。不足供還資本之數。中國政府。必須先與該公司彼此安商補償。如數交淸。方將此鐵路歸之中國。至於估計本銀之法。可將該公司之賬簿

及該公司給股份人觀覽之年結總數爲憑.

二十三.該公司如有倒欠及賬目糾葛兩國　國家均無干涉.並無賠償.

二十四.除本公司所用巡捕更夫以守此鐵路外.中國政府務須保護鐵路.並鐵路所應用之各等房屋.以及公司所有地方官准設之別等房院.以免爲歹人毀壞攻刼.

二十五.該公司如須裝設電綫.及德律風.可依此鐵路之路綫任便設立.惟祇能供該鐵路之用.不得收發他人電報.

二十六.如遇有交戰作亂飢荒之事.中國政府如欲用此鐵路載運兵丁軍器軍裝糧餉.並救濟物件.此項鐵路.必須儘先應用.所有載人運物車價.可減半給付.平常之日.不得減少.如遇戰事.該公司亦不得接濟中國之仇敵.

二十七所有官員文書及中國郵政局信札包裹該鐵路可代運載不受價值並按照郵局所定章程辦理所有章程八條如左

一鐵路祇允中國郵政官局運送包件其民局及別國官局郵件概不准行運送至各國軍隊按合同應送各件應由中國郵政局隨同日行郵件代爲由火車寄投

二火車搭客行李郵政局不願擾及惟若風聞或確知有夾帶郵件之弊致違禁令應如何辦理之處亦須預訂妥章

三火車往來各處每次開行均應備有合同專欄以便郵政局員運送尋常郵件火車開行時刻倘有改易須於前二日向郵局聲明以便早諭衆知

四郵政局運送尋常郵件備用專欄鐵路應不收費至遇有另用專車之時其專車之費照各國向例必須格外從廉此項

照各國從廉之費。尚須另行酌訂。

五.郵政員役因公上下火車。聽其自便。不得攔阻。惟須携有免票爲憑。倘無免票。即照常人一律看待。其免票由各郵政司向鐵路局員聲領轉發。

六.火車各站。准租躉屋若干間。照納租費。並於各站設立信箱。係歸郵政局自行經理。（其躉屋租費。尙須另行酌訂。）

七.所有此章內載郵政局應交鐵路各費。均按每年結清。

八.嗣後倘有更改之處。須由外務部商部准定。方可施行。

二十八.澳門郵政官局信扎包件。該鐵路應代運載至中國境內。所設之第一處中國郵政官局。該鐵路亦不受價值。

二十九.該鐵路所用工程師各工藝人。及各式專長之人。可叅用洋人。其餘工人。均用中國人充當。凡鐵路所派所雇之各等人。

應由公司專權派雇。

三十．凡該鐵路所用之機器．及一切材料．至中國境內應．照納關稅。

三十一．本合同用漢文葡文英文繕寫各四份．共十二份．語意均屬相同．倘遇有辨論之事．葡文漢文或有未妥協之處．以英文解明所有之疑．今先在上海訂立畫押．以昭信守．

光緒三十年十月初五日西曆一千九百四年十一月 十一號

附錄

外務部復葡使照會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二四日

為照復事．昨准照稱前者本大臣與貴親王所商為振興商務起見．請 大清國允許在大西洋國地方內欲設之中葡鐵路公司安造由澳門至廣東省城之鐵路一事．既經彼此酌議妥善．今特

請將該事敘明照復。以爲妥善之據。俾本大臣轉行奏明本國政府等因。均經閱悉。本王大臣應允貴大臣所請。許在大西洋國地方欲設之中葡鐵路公司。安造由澳門至廣東省城之鐵路。但所有一切辦法。須另行議立合同辦理。該合同須由貴國特派之大臣與本國駐滬督辦鐵路盛大臣商訂辦理。爲此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右照會大西洋國欽差北京便宜行事全權大臣白

盛大臣奏中葡會訂商辦廣澳鐵路合同摺

奏爲廣澳鐵路遵照部示議訂中葡商辦合同條款就緒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疊次承准外務部咨中葡鐵路公司。建造由澳門至廣東省城鐵路。業於增改中葡條約案內。准其訂辦。飭臣與該公司議立合同。並函示訓條。以華洋合辦之局。必須扼定商辦。不與兩國國家相涉爲第一要義。行令妥商籌辦前來。時葡使

白朗穀來滬會議商約。帶同葡商伯多祿。併議鐵路所邇條款。應駁甚多。臣以路屬商辦。由商部遴招華商與議。方合體格。旋接部電。仍責臣籌議。適有粵商林德遠。呈請認集華股。與葡商平權合辦。當即查照部示。與該使逐欵磋議。計廣澳鐵路應需資本。華商葡商各認一半。公司權利。悉遵
欽定商律。葡國國家。不能干預。應築軌路繪圖呈候核准。方可開工。每段工竣。由兩廣督臣與澳門總督議定該段抽收稅則。方可開車。按照商路機器材料。照納官稅。官地民產。概給租值。鐵路進項。除養修費用分給商息外每年另提公積百分之三。拔還本銀。再有盈餘。以三成歸中國國家。本銀逐年淸還。中國即可收路。毋庸議價。造路工程司參用西人。餘均華籍。總以不越中葡兩國人爲斷。聲明中國不代擔保本息。該公司設有倒欠及賬目糾葛。兩國國家均不干涉。亦無賠

償。所有議訂合同各條。飭由隨辦商約候補四品京堂李經方。鐵路叅贊候補道陳善言等。與白朗毅數月磋磨。並由臣逐欵酌審。電請外務部詳加核改。因葡使堅執與商約一同簽字。接准部電。修改各條。尚屬妥協。飭臣先與簽字。隨後專摺奏請 訓示。綜計細目三十一條。凡扼定商辦宗旨。不與兩國國家相涉之要義。似尚足以預杜枝節。自保利權。除將簽印合同。咨送外務部。並分咨商部兩廣督撫臣查照外。理合將遵訂中葡公司廣澳鐵路合同底稿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俟奉 旨批准。再飭由華商林德遠葡商伯多祿另訂公司創辦章程。呈候酌核。再行開辦。所有議訂廣澳鐵路合同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初七日。奉 硃批外務部知道單併發。欽此。

中國與費務林公司訂立龍州至鎮南關鐵路合同

現由中國　簡派總理章京戶部郎中舒文　與務林公司監工葛理義會商。定立合同各條。開列如左。

第一條

中國予令費務林公司承辦廣西龍州至鎮南關鐵路工程。由中國鐵路官局稽察。其辦法各欵。開列於後。

第二條

費務林公司。因此專爲無名貿易公司。承受中國官局令於官局名下築造鐵路。由官局稽察。其造路並預先勘路。均係包辦凡築造及傢伙機器房屋物料車輛等件。應於勘路後。由官局公司會商。包估價値。造路須占之地。均由官局自公司呈交鐵路占地各圖式之日起。至多六箇月限內交淸。公司修造。官局

即將費用與工程節次隨成隨還每月底由公司計開費用呈報官局自呈報日起至多三箇月限內飭令付價儻有限內未付之款按每年七釐（即百分之七）行息至付淸日止息至所開賬目均用法銀法郎計算俟付還銀兩時均按呈交賬目日期前三箇月內兌換（中法）銀行市折中算給至造路工程除遇有意外事故外均限自將地交與公司日後計至多三年內造成

第三條

費務林公司照以上所載專爲無名貿易公司承受中國官局令於官局名下經理鐵路由官局稽察如此經理均係包辦由官局與公司勘估後會商統計特開酌算欵式內以補還經理實在用費若干並貼與總用雜項若干及經理進項實存項下酬賞公司花紅若干包還公司至經理進項內所有搭客運貨

係自龍州至鎭南關並自鎭南關至諒山以次各處由中國往越南或越南往中國即仿照各電報局之例互相較對分歸清算

第四條

中國鐵路搭客運貨及越南之法國鐵路搭客運貨均由公司酌擬價目中國則請中國官局定準越南則請法官定準總宜一律相同

第五條

龍州越南各路相接爲經理鐵路之用須設沿路電綫自應照通例任各鐵路局自用不納電費或有轉送電報與經營鐵路無涉者應照各電報局價目納費如常

第六條

凡築造經理鐵路之材料什物機器車輛器具傢伙等件。無論何項關稅差費。一概免納。至鐵路所用華洋人員。中國自設妥法。令其相安如命。工作無滯。

第七條

龍州至中國邊界鐵路。其經理辦法。由中國官局與越南法官會商章程。總期與經理越南之鎭南關至諒山等鐵路。不致絕斷。其鐵軌寬窄。履勘後。酌量情形。由中國官局自定。此次合同。以三十六年爲期。期滿。亦准會商展久新立。

第八條

中國官局。與此章程訂明如何承辦築造經理之公司。遇因事故參差。應由官局公司各擇一人。此二人。復公擇其一。以便三者會議公斷。惟三者必須法國或中國之人。

此次合同。繕就法漢文各二分。彼此存收各一分。遇有可疑不符之處。以法文爲準。

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六月初五日在中國京都立

通譯局印行

東省鐵路公司合同

欽差駐俄大臣許　欽奉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諭旨。允准與華俄道勝銀行訂定建造經理東省鐵路合同。中國政府現以庫平銀五百萬兩入股。與華俄道勝銀行合夥開設。生意盈虧。均照股攤認。其詳細章程。另有合同載明。中國政府現定建造鐵路。與俄之赤塔城及南烏蘇里河之鐵路。兩面相接。所有建造經理一切事宜。派委華俄道勝銀行承辦。所有條欵列後。

第一條

華俄道勝銀行建造經理此鐵路。另立一公司。名曰中國東省鐵路公司。該公司應用之鈐記。由中國政府刊發。該公司章程。應照俄國鐵路公司成規一律辦理。所有股票。祇准華俄商民

購買。該公司總辦。由中國政府選派。其公費應由該公司籌給。該總辦可在京都居住。其專責在隨時查察該銀行暨鐵路公司。於中國政府所委辦之事。是否實力奉行。至該銀行暨該公司所有與中國政府及京外各官交涉事宜。亦歸該總辦經理。該銀行與中國政府往來帳目。該總辦亦隨時查核。該銀行應專派經手人在京都居住。以期一切事宜。就近商辦。

査此條及諸條所稱政府字樣。洋文係作古威勒芒。即近來譯爲國家之稱。又所稱總辦字樣。洋文係作伯理璽天德。亦有總辦之義。而名目較大（西語無論公署商會。其首領人皆稱爲伯理璽天德。譯者以此稱專屬民主。甚誤。）以所譯與洋文實事無甚出入。故皆仍之。其原譯薪俸字樣。現改公費。措詞較爲得體。

等二條

凡勘定該鐵路方向之事。應由中國政府所派之總辦。酌派委員。同該公司之營造司。暨鐵路所經之地方官。和衷辦理。惟勘定之路。所有廬墓村庄城市。皆須設法繞越

第三條

自此合同　奉旨批准之日起。以十二箇月爲限。該公司應將鐵路開工。並自鐵路勘定。及所需地段給與該公司經理之日起。以六年爲限。所有鐵路。應全行告竣。至鐵軌之寬窄。應與俄國鐵軌一律。即俄尺五幅地。約合中國四尺二寸半。

第四條

中國政府諭令各該管地方官。凡該公司建造鐵路需用料件僱覓工人及水陸轉運之舟車夫馬並需用糧草等事。皆須盡力相助。各按市價。由該公司自行籌欵給發。其轉運各事。仍應

隨事由中國政府設法、使其便捷、

第五條

凡該鐵路及鐵路所用之人、皆由中國政府設法保護、至於經理鐵路等事、需用華洋人役、皆准該公司因便僱覓、所有鐵路地段命盜詞訟等事、由地方官照約辦理

第六條

凡該公司建造經理防護鐵路所必需之地、又於鐵路附近開採沙土石塊石灰等項所需之地、若係官地、由中國政府給與、不納地價、若係民地、按照時價、或一次繳清、或按年向地主納租、由該公司自行籌欵付給、凡該公司之地段、一概不納地稅、由該公司一手經理、准其建造各種房屋工程、並設立電綫、自行經理、專爲鐵路之用、除開出礦苗處所另議辦法外、凡該公

司之進項。如轉運搭客貨物所得票價。並電報進款等項。俱免納一切稅釐。

第七條

凡該公司建造修理鐵路所需料件。應免納各項稅釐。

查此條定議時。核對法文。修理下尚有經理字樣。據稅務司柯樂德稱當時李相謂與本條修理語意重複。因將原譯漢文刪去經理二字。然非有故駁改。未令將法文並刪。故漢洋文微有詳略等語。合並聲明。

第八條

凡俄國水陸各軍及軍械過境。由俄國轉運經此鐵路者。應責成該公司逕行運送出境。除轉運時或必須沿途暫停外。不得藉他故中途逗留。

第九條

凡外國搭客經此鐵路。於中途入內地。必須持有中國護照。方准前往。若無中國護照。責成該公司。一概不准擅入內地。

第十條

凡有貨物行李。由俄國經此鐵路。仍入俄國地界者。免納一概稅釐。惟此項貨物。除隨身行李外。該公司應另裝車輛。在入中國邊界之時。由該處稅關封固。至出境時。仍由稅關查明所有封記。並未拆動。方准放行。如查出中途私行開拆。應將該貨入官。至貨物由俄國經此鐵路。運往中國。或由中國經此鐵路。運赴俄國者。應照各國通商稅則。分別交納進口出口正稅。惟此稅較之稅則所載之數。減三分之一交納。若運往內地。仍應交納子口稅。即所完正稅之半。子稅完清後。凡遇關卡。概不重徵。

若不納子稅。則逢關納稅。遇卡抽釐。中國應在此鐵路交界兩處。各設稅關。

第十一條

凡搭客票價。貨物運費。及裝卸貨物之價。概由該公司自行核定。但中國所有因公文書信函。該公司例應運送。不須給費。至運送中國水陸各軍。及一切軍械。該公司祇收半價。

第十二條

自該公司路成開車之日起。以八十年為限。所有鐵路所得利益。全歸該公司專得。如有虧折。該公司亦應自行彌補。中國政府不能作保。八十年限滿之日。所有鐵路及鐵路一切產業。全歸中國政府。無庸給價。又從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有權可給價收回。按計所用本銀。並因此路所欠債項。並利

息照數償還其公司所賺之利除分給各股人外如有盈餘應作爲已歸之本在收回路價內扣除中國政府應將價欵付存俄國國家銀行然後收管此路路成開車之日由該公司呈繳中國政府庫平銀五百萬兩

查此條內給價收回一節因恐將來講解有異復函該總辦另繕憑函附於合同之後以期相信

照譯華俄銀行總辦羅啓泰來函

啓者本公司帳目按年結算刋布其中載明各項帳目及一歲出入欵項並所欠之債所借之欵還本付息等情將來中國給價收回此路應以每年結算刋布之帳爲憑其收回緣由詳載公司章程之內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九十六年九月初二日）

滇越鐵路章程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十九二十等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初九初十等日經駐紮北京法國署使臣呂班與總理衙門互相同文照會所載中國　國家允准法國　國家或所指法國公司自越南邊界至雲南省城修造鐵路一道中國　國家所應備者惟有該路所經過之地與路旁應用地段而已鐵路所經之道現經查看嗣後應由兩國　國家酌商指定幷應行定立章程按照總署文稱意向原係鞏固兩國邦交來往更形親密以免永無爭論各事現法國　國家揀選越滇鐵路法國公司爲修造開辦東京至雲南省城鐵路該公司係法國最爲殷寔銀行合股設立其鐵路經過各地方先由法國　國家査看再由該公司覆勘以總署王大臣及法國使臣互相同

文照會爲據。彼此商酌。以免永無爭論各事。並修造鐵路及管理鐵路各事宜。諸臻妥洽。兩相合意。爰訂立章程如左。

一。東京邊界至雲南省城鐵路。自河口起。抵蒙自。或於蒙自附近。以至雲南省城。設若嗣後法國　國家查看有略改此路之處。應由駐紮雲南省法國總領事官照會滇省大吏會同監工詳加查看所擬改之處。果無妨碍。滇省大吏應行即速備文照復法國總領事允准。始能改修。倘法國總領事官。與滇省大史意見不合。則應由駐京法國使臣與外務部商定一切。

二。鐵路監工查看鐵路各事完竣後。自應詳細繪畫地圖。將鐵路起止經過何處。應設站廠。一一載明圖上。其修造車站廠房滊器鐵廠存貨棧房。總之於鐵路所屬各地。均應備有地段聽用。應先指明各地段寬窄。及作何用項。此項地段。專歸鐵路應用。

以足敷其用爲止。不可多使。務當預先設法使用官地。亦應竭力設法不用廟宇墳墓民房菜園等項。經監工逐層查看後。即當繪圖二分。其二分由法國總領事官送交滇省大吏查閱後。應將所用地段預爲購買。然後將圖樣一分蓋用滇督印信。送交領事。一分存留備案。一面按照第三欵限期交地辦法。陸續撥交地段。俟地撥交淸楚。方可開工。

三。法國總領事逐層將應用地段照會滇省大吏。此地係屬鐵路及鐵路所屬應用各項地段。已由監工查看定准。按照第二款所載。若所用地段係屬官地。應即交給鐵路公司收領。若係民業。應由滇省大吏購買。每次於至多六箇月期限內撥交公司。此期限以總領事照會大吏請交給之日起算。所購地段契紙。應有二分。其一分由滇省大吏交給公司收存。契內應載明業

主租主自行聲明因修造鐵路所受虧累。均已補償清楚等語。以免鐵路公司與賣地業主有所爭論。其契式樣。應由滇省大吏與總領事酌商定立。鐵路公司人員於交給地段之時。應行刨挖溝渠。以為界址。

四。鐵路軌道之旁。可以修造二三邁當寬之工程運路。以便查看修造工程工役人夫行走。預備工程及運送機器傢伙各項物料之用。此道暫可安設鐵軌。若與民地相連。必設法以免損毀各事。修造鐵路公司人員。自可修造工程運路。以抵石礦。開挖運送石塊物料。并抵鐵路及鐵路所屬廠房。所有修造此項運路應用地段。亦由該省有司交給公司。其辦法仍遵照鐵路及鐵路所屬地段一律辦理。惟該運路地段如係租賃民業。其價均由鐵路公司發給。一俟工程完竣。其地仍退還業主管理。

五。此條鐵路。先由河口開工。惟現在議明經監工查看。指明應在何處修造廠房。若造橋。開挖山洞。開通山路。填平地段。設立車站。當在該處監造各項廠棧。亦當同時開工。

六。鐵軌寬窄。在兩軌之間。計一邁當寬。

七。鐵路經過地方。概不得損壞城垣。公署。及緊要防務砲壘。遇有農民灌地溝渠河道。必須籌設善法。或造橋梁。或架筒軌。水仍流通。與農民田畝無碍。此項修造。均係鐵路公司備款經理。

八。鐵路工程需用物料。必須先儘多用本地出產。地方官理應相助。公司人員亦可請地方官會同酌定物料隨市價值。亦可自向賣主商購物料。其所購物料價值清單。亦可呈送地方官鈔錄立案。以免誆騙之弊。亦可免賣主臨時不給物料爭論之事。價值若干。自必由公司如數交給。倘在本地購買物料。或賣主

不照市價高抬價值甚昂．或本地實無此項料件．則公司始可
向中國他處採買．
九．開挖石礦沙礦及砍伐樹林木料．公司預爲達知地方官．查看
有無妨碍．若沙石各礦．係在官地之內．即行交給公司開採．其
林木一項．雖係官產．亦應向地方官議買．議定始能砍伐．若石
沙礦產樹林等項．在民人地內．或預向地方官商買．或自向業
主購買．所定價値．均由公司給發．
十．修造鐵路所用各地段．如廠房．貨物棧房．運送物料之道．抵廠
抵沙石礦積土各道．挖土地段．修造人員匠役暫時住房．總之
於興作工程之內所用各地．俟鐵路逐層告蕆．即將以上無用
各項地段．交還滇省地方官．於接收地段之時．即行發還業主
管理．

十一幹路造成之後如果彼此視爲有利益與滇省大吏商定辦法之後再由法國駐京公使與外務部議妥方可在幹路上接修支路

十二鐵路監工副監工匠目及各色執事均須有專門學業者可招用外國人其餘各色人夫均須先儘招募本省人民充當設若本省工匠人數不足或索費甚昂亦可招募他省人民充當所有他省工匠及本省工匠應由地方官查看編立姓名册籍以免匪徒潛來滇省其各項工貲或按日或包工應由公司公道商定至發給此項工貲或每日或有一定期限應由公司人員預向工匠人等商定倘該工人等或高抬工價齊行罷市應請地方官設法盡力相助與公司人員公平定立工貲以安民心如果地方官酌中定價中國工匠人等仍不肯應募由地方

官查明確有此等情形。方允公司另募外國工人。

十三。所有鐵路中國執事工匠人夫等。自必優待。或有病症。應由公司濟以醫藥或有在工程之內傷損殘廢者。應行給與撫䘏之資。若有傷亡者。亦應給予其人親屬撫䘏之資。

十四。所有廠內公司執事人員工匠人夫等。均歸總監工管理。或總監工所派之人經理。不准苛待。中國工匠人等或有詞訟爭論人命偷竊吵鬧鬭毆等事。均應由所管地方官查看。按律辦理。或有犯事罪人。經地方官達知公司。該公司人員即當將其人送交地方官辦理。不得庇護阻撓。干預其事。如中國執事人等。向鐵路所用外國人。有偷竊毆戕情事。一經公司知照地方官。即應查拿該犯。按律辦理。所用外國執事有違犯禮法或犯章程者。應按條約辦理。凡中外各色匠役執事人等。無論何國

人均不准擅入民房滋事。一經違犯。即行按律重辦。無論購買何物並購買糧食。均應按照隨時行市。公道交易。

十五。該公司亦可會商駐蒙大員。自行出資招募本地土民。充當巡丁。以保護各廠平安。並可延請中國人或外國人充當巡捕長管帶。擇要駐紮。以資彈壓。如遇事故。本地巡丁不能彈壓。一經該公司人員稟請滇省大吏。即當遣派官兵前往彈壓保護。該公司所招募本地巡丁責任。但爲巡查各廠彈壓工匠人夫。一俟路成後。此起巡丁。自可用以隨時修補道路。其費亦由公司發給。倘有民情不平之事。保護鐵路工程。乃係地方官專責。無論出有何事。該公司總不得請派西國兵丁。

十六。鐵路公司洋員。一抵滇境。即由駐紮河口副領事官達知該處專辦邊界事務中國副統帶。於三日內即發給暫時護照。以

便執持前進。一經行抵蒙自。即由海關道於三日內換給正照。將前領副統帶暫時護照繳銷。該洋員既領有此項護照。無論前往何處。地方官自當照章妥爲保護。但不論何人。如無此項護照。地方官不認保護之責。

十七。鐵路公司洋員。一抵滇省。應由該省領事官將該洋員姓名繙譯漢文。開列清單。達知滇省大吏。彼此應行各立册簿。將公司人員譯出姓名各註於册。所有已經註册姓名不能任便更改。如或遷調他處。亦當立即達知中國地方官。俾隨時隨地易於稽查。公司洋員在所領護照內繕寫譯漢姓名。當與所存册簿姓名一律。不可稍有差別。

十八。公司人員。欲在鐵路附近處所租賃房屋居住。應先知會地方官向業主商租。所訂租房合同。即鈔送地方官存案。

十九鐵路公司人員暨匠役人等辦理工程均不准擾及民人產業設若損壞民人房屋或其莊稼應由公司會同地方官查看公平議價賠償以示體恤

二十按照海關章程凡火藥炸藥不准運入中國境內惟係造路所需應通融准其入境惟須隨時將運來火藥炸藥數目報關驗明後一面會同地方官尋有妥善地方修造棧房存儲以免意外之虞倘就地製造較為便利由公司報知滇省大吏查無妨礙允准設立專廠派員會同監製嚴為稽查此項火藥炸藥無論在本地製造或係購運該公司應用若干以足敷用為止並設立專簿詳載存用數目每月由地方官查驗報明所有存儲之火藥炸藥專為鐵路工程之用不准售賣該公司務須加意防範以免危險設或誤傷人畜物產應行查看情形斟酌賠

償撫郵之欵。

二十一。路成開車後。凡經此鐵路出入之貨物。均照通商稅則。交納進出口正稅。若運往內地。已經交納子口半稅。凡過關卡。概不重徵。若未完子稅。則逢關納稅。遇卡抽釐。中國將來應酌量添設稅關。以便稽查。再日後彼此另訂加稅章程。該路運送貨物稅則。亦應一律遵照完納。

二十二。修造鐵路及開辦鐵路應用機器物料等件。概免進口各色稅項。惟此項機器物料。於進口時應在第一海關報明。因其物係在此地使用。該公司不必將其物運往他處。報明海關清單。將運進各色物料。一一詳細載明。

二十三。客位貨物運送價值。均係公司自行核定。凡有大吏文件。及中國郵政局各種信包。及局役一名。由定例日行火車運送

者。一概不收運費。中國郵政局可向公司包艙運信。或自備專車。令公司隨同拖帶。或不拘時刻專開帶信車一輛。惟包艙應照搭客價減半。不得別有折扣。至專開帶信車一輛。須有滇省大吏憑據。方准開駛。運價格外減讓。每一啓羅邁當。祗取運費一佛郎半。如用兩車頭。每一啓羅邁當。價二佛郎半。言明此外均照中國通行郵政章程辦理。凡有運送中國各色兵丁。以及兵丁所用鎗械火藥糧餉。並中國賑撫各處偏災之糧。均儘先運送。其運費均減半。如果運送兵丁。欲用四等車。其價不能減少。

二十四。此項鐵路。專爲治理商務。路成開車後。不准載運㕍鹽。及運送西國兵丁。或西國兵丁所用車火糧餉。並不得裝運中國例禁之物。萬一中國與他國失和。遇有戰事。該鐵路不守局外

之例。悉聽中國調度。

二十五。鐵路公司。以補償中國查看費用。每年每一啓羅邁當。或係開辦。及尙未造竣之鐵路。給與二十佛郞。

二十六。鐵路造成後。該公司須設法專用中國人民充當梭巡人夫。及修補道路之工匠。惟須在各本地選託公正老成紳董。令其代雇。俾所雇之人。均係良善。並每人均須由該紳稟由地方官發給憑單。以便稽查。

二十七。鐵路開車以後。設或有損壞民人產業。抑或傷害人民。此乃公司未曾留意。必須酌量補償撫卹其人之欵。設若工程尙未完竣。因來往火車經營機器不善。致有損害民人之處。亦當照前辦理。

二十八。公司將來出資可以設立專門學堂。以便華人學習繙譯

及鐵路專門之業。嗣後該公司隨時應用人員。應先由該學堂選拔。

二十九以後該公司逐段設立廠房可在沿途安設應用之電綫。或德律風專爲鐵路之用。不准收發平人電報。

三十。凡有鐵路應會同滇省大吏商辦之事。均由法國總領事官商辦。惟應聲明所有專門事宜。須由鐵路監工定奪。

三十一鐵路開工之始。須由總領事官照會滇省大吏。即派位尊大員。與沿途鐵路公司人員。將鐵路工程事務。按照滇省大吏及總領事官所定章程。妥商辦理。滇省大吏亦允選派官員數位。其職任係襄助鐵路公司人員辦理事務。遇有公司與地方人民爲難之事。該委員應即會同地方官從中調處。以免彼此誤會疑忌。並免其爭論之事。倘事關重大。未能就地商妥了結。

應稟報滇省大吏、會同總領事官、妥爲辦竣、如事非大吏權力所能及、則報由中國政府與駐京法國使臣會同商辦、

三十二、造路時、每月由鐵路公司兌交滇省大吏銀四千四百五十兩、係補償各員來往照料薪水火食之費、

駐紮蒙自大員一員

駐紮蒙自管理地段官員一員

駐蒙自提調官兼發審一員

駐省城辦理往來事件提調官一員

幇造路事差遣委員十二員

巡捕武官十員

護衛士勇二百四十名

繙譯一員並各屬員

三十三。此項章程。經中國　國家批准。作爲定章。凡修造鐵路開辦鐵路各事務。均須遵守此一定專章辦理。

三十四。中國　國家於八十年期限將滿。可與法國　國家商議收回地段鐵路。及鐵路一切產業。其應須償還所造花費。並專門各色手工之資。及法國所保代爲給發公司股本利息。凡所有此項鐵路各色經費。俟到期限。均在此路進款內歸淸。則鐵路及一切產業。自可歸還滇省大吏收管。無庸給價。如欲核算各項製造等費。當以彼時開議法國所結歷年出入賬目爲憑。則預知中國應否給費以收回此項鐵路及一切產業。

附件

大法欽差全權大臣駐紮中國京都總理本國事務呂爲照會事。照得雲南鐵路一事。章程已經定議。現在言明中國　國家及中

國人民。如欲在法國銀市購買該省鐵路股票。或現在。或將來出售。均准任便購買。法國　國家盡力襄助務使價值公允。一年之內。但照原價。嗣後股票如有漲落。按照時價購買。爲此備文聲明。列入章程之後。作爲附件。相應照會貴爵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淸欽命總理外務部事務和碩慶親王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初九日西歷一千九百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膠濟鐵路章程

大清國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山東撫提部院兼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袁

大清國記名副都統幇辦山東交涉總理路鑛事宜廕

大德國駐紮青島總辦山東鐵路事務錫樂巴

爲辦事迅速安靜起見。商訂由德租界外至濟南府開辦鐵路章程各條如下。此項章程。係用華文德文繕就。其中語意彼此相符。並須由駐德京之總管鐵路處簽押。以昭愼重。

第一欵

按照曹州教案欵約第二端第二欵。應設立華商德商膠濟鐵路公司。招集華人德人各股分。先由德人暫時經理。所收華人股分。每半年呈報本省交涉局。俟招集股銀在拾萬兩以外。再由本省選派妥員入公司。詳訂章程。會同辦理。

第二欵

該公司將來若在山東境內添立分局。本省亦隨時添派中國妥員入局。以便商同辦事。

第三欵

該公司尋查修路地段。應由巡撫專派官員。會同勘辦。並約請地方官。或該處紳衿幫同辦理。俾於該處情形。無所損礙。惟工程學問事。應由工師定奪。而買地一切。應與專派官員商辦。查路後。該公司應繪一作二萬五千比例尺之路線情形圖。呈報巡撫。然後再議置地。俟地買妥。始准動工。至買地一節。務期仍照以前一律迅速。一律安靜。以免地主藉端留難。致使耽延工作。所購地段。祇准購得造辦鐵路將來足敷應用之尺寸爲止。至建築小號停車所。准購地面長約陸百三拾密達（每密達合官尺二尺）

九寸六分。每官尺三百三十八米里密達。寬約柒拾密達。建築大號停車所。准購地面長約柒百三拾密達。寬約壹百密達。建築中號車站。准購地面長捌百伍拾密達。寬壹百三拾密達。附近大城建築大號車站。應購地段尺寸。須照該處情形。放寬放大。亦期敷用爲止。至另購取土用以墊高之地。均不在以上所言尺寸數目之內。

第四欵

該公司所用地段修蓋鐵路。凡遇有應留水道之處。或造橋梁。或留涵洞。必須妥爲留出。不得阻礙有妨民田。

第五欵

鐵路經過地段。概不准損妨本省城壘公基。及防守各要害。

第六欵

該公司建築鐵路。應於村鎮祠廟墳墓廬舍水道。及果園菜園

等處．但能繞避．應不使因之受傷．至修理衆多齊整墳墓．尤當顧惜．倘有萬不得已時．應公同查明妥商．請地方官在兩箇月以前通知該業主．使其另於他處．能照原式修蓋．且不使其於錢財上吃虧．

第七欵

該公司購買地畝．應用中國弓尺．丈量畝數分數．此弓長五尺（每尺計三百三十八米里密達．每地一畝．按三百六十弓合算．得九千方尺．）由本省布政使發給一律弓尺．以便彼此遵守．至國課一節．應照他國人在中國他處購地造路之規矩辦理．

第八款

該公司丈量地畝．購運物料．及人夫往來．自應繞避民間所有田禾蔬菜處所．如實被踐踏．一經控訴．公同驗明．與地方官議

價賠償。以示體恤。

第九款

凡請地方官選派幫同修路之各人。該公司均應發給飯食錢文。不得與應發民間地價項內絲毫牽混。以清界限、所發地價。應安交地方官代收。轉給地主。一面發給公司購地執照。

第十款

該公司於路上左近。租賃房屋。預先知會地方官。轉商房主代租。並代立租房合同。

第十一款

修蓋鐵路需購各物。應按市價購買。公平給價。或請地方官代購。

第十二款

該公司所用一切銀錢等項。均按照本地時價。公平兌換。

第十三欵

除原約指定地段建造鐵路外。不准擅行另造枝路。如大路中應有之引礦取石運灰等項。所需近小叉路。譬如在博山縣所蓋引礦之叉路。不在禁例之內。但每造一叉路。必須預稟山東巡撫。以備查核。

第十四款

該公司所派段人。在山東省內地往來。均須請領兩國官員會印護照。以便地方官加意保護。倘無此項護照。地方官不認保護之責。

第十五款

該公司所用華人德人。應有地方官與公司會印之憑單。以便

稽查是否假冒。在勘路修路時。應由中國官派人逐段跟隨。稽同照料各物以及木樁等項。倘遇假冒公司所屬之人。應由地方官拏辦。

第十六欵

倘在百里環界外。有須兵保護鐵路之處。應由山東巡撫派兵前往。不准派用外國兵隊。山東巡撫允許竭力保護。無論在工作時。或在走車時。總使鐵路一切不使匪徒毀傷。

第十七欵

此項鐵路。專爲治理商務起見自百里環界起。以外各處。概不准載運外國兵隊。與外國兵隊所用之軍械。萬一中外失和。該路倘爲該公司經理。該公司仍應遵照。倘有爲敵人把持處所。該公司失管路之機。本省亦不認保護之責。

第十八欵

本省遇有饑饉之年。或有水災。必須賑濟。所運米糧衣服等項。或有變亂。須用兵隊。與此項兵隊所用之軍械糧草行李等項。應照德國向章。少給車價。

第十九款

本省應征貨物牲口各項釐稅。在車站左近者。該公司須妥爲料理。使應征各稅。容易收納。至須蓋稅房等項。應由本省管理稅物之員。與該鐵路公司妥議價値。然後酌辦。

第二十欵

該公司建築鐵路。應逐段攙用本地距路至近各村之人作工。並與伊等交易。以免向隅。

第二十一款

該公司在租界外所用華人。倘作違禁之事。應由該處地方官審辦。一俟地方官知照公司。例應查辦某犯。則公司不得袒護阻攔。倘所用外國人中。有作違犯禮法禁例者。一經控告。即應按照洋例究辦。公司亦應嚴查。不使寬貸。

第二十二款

沿途所用工人。須擇其能作工者。多用本地土人。並按照該處情形。發給工價。如該工人與居民口角生事。由中國官按律拏辦。該傭工人等。尤不准擅入人家。與人生事。違者亦由中國官員查明嚴辦。

第二十三款

鐵路造成後。應設修路看路工役人等。須託各該段本地殷實之老住戶代雇。以保所雇之人均係安善良民。並每人均須由

代雇主稟承地方官。發有憑單。以便稽查。

第二十四欵

車路全工告竣。照章開駛後。如遇有意外事故。至傷損華民人物者。應由該公司按照地方情形。發給賠䘏。平時當有明發告白。凡人命或物件。倘因管理火車疏誤。致受損傷。亦應賠䘏。至全局未定。暫先開駛時。倘因管理火車疏誤。致傷人命或物件。亦然。

第二十五欵

嗣後設或本省地方有危險之處。譬如水災。或火車甬路塌陷。或橋梁傷損之處。致礙火車行駛。則先應除去妨礙。然後始准照章往來。

第二十六欵

該公司在查路時.及行車時.倘因事稟請山東巡撫.派兵保護.應立即查核情形.准如所請.並遣派敷用數目兵丁.前往須用之處.至該公司應給此項衛隊若干津貼.將來另行商議.

第二十七欵

凡鐵路在德國租界以外者.其原舊地主大權.仍操之於山東巡撫.在租界內者.權歸德撫.

第二十八欵

此段鐵路.將來中國國家可以收回.其如何購買之處.應俟將來另議.

以上各欵.應於議定簽押蓋印後.須行山東各州縣及鐵路各員.俾咸週知.依欵照辦.將來倘有應行更改添增之處.祇能由山東巡撫.或轉派明練大員.與鐵路公司彼此商辦.

一通譯局印行

膠濟公司代修小清河乂路合同

大清國總辦山東全省農工商務局與大德國駐紮青島總辦山東膠濟鐵路事務公司今爲彼此便通商務起見擬將膠濟鐵路路接修至小清河乂路一段公議代修及租回條款訂立合同於後

一此段乂路自濟南府東關車站起接修至小清河南岸止連灣路計共長三千米達約合中國陸里之數若按直路算祇貳里之譜

二查曹州條約及膠濟鐵路專章並未聲有此段乂路今山東商務局奉撫台札准外務部來文以此乂路應由商務局自行修築商務局以此路工太小不便獨自起造故與膠濟鐵路公司議明仍交公司承辦

三。此段乂路應需地價・青苗・遷坟費・土方・橋梁・涵洞・鋼軌・枕板・石料・工資・各項。現由商務局籌出膠平銀貳萬零捌百捌拾三兩。交於鐵路公司承辦。但實需之數。斷不敷用。今公司允以不敷之款・公司自行認備。仍由公司開報實用清單・存局立案。

四。此段乂路太短。祇益便通商務。難期利息。今公司既將此路租回・允將商務局所出資本膠平銀貳萬零捌百捌拾三兩・按照膠濟鐵路陸拾份股票一樣派息。每屆年終付息之時・由商務局用印收作爲憑據。倘股票後有額外利益。亦應一律均沾。不得兩歧。

五。此段乂路既歸公司承辦。所有以後養路修改費・以及往來貨物上下搭客應收車費利益。並行車一切章程。均歸公司管理。商務局一概不問。惟遇有便商取益防損之事。仍隨時彼此和

平商辦。

六.此段叉路。倘日後商務局有意收回。除已付資本銀貳萬餘兩外。須照修築時實用數目。全行補還公司。其如何收回之處。可照膠濟鐵路專章第二十八款一律辦理。

七.將來中國如欲在小清河等處開辦大小鐵路。轉運貨物。倘須相接此段叉路。或膠濟幹路。及別路。必須先與鐵路公司商允後。始可接連。

八.此項合同。商務局與膠濟鐵路公司議定簽字。係用華文德文繕就。其中語意。彼此相符。並須詳報山東撫台批准。再各候咨報北京外務部柏林總公司核准。以昭慎重。如外務部總公司或有改訂之處。仍應照辦。

大清國總辦山東全省農工商務局 候補道朱 布政使銜 特用道蕭

大德國駐紮青島總辦山東膠濟鐵路事務錫斯

大清光緒三十年十二月 日

大德一千九百五年正月 日

一通課局印行

主事夏和清許炳琰校字

合同第二下

郵傳部記名承參圖書通譯局總纂參議廳僉事湘鄉陳毅編

蘇杭甬鐵路草合同

大清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奉　大清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准與英商怡和洋行代自己并代滙豐銀行共代英國銀公司商訂條欵列左

第一欵

今議定造辦鐵路。由江蘇省之蘇州至浙江之杭州及甯波。訂立草約章程。即與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三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十三號簽定之滬甯鐵路章程一樣。

第二款

此合同第一欵草約章程。將來訂立正約。仍當與嗣後商定核

准之滬甯鐵路正約章程一樣。

第三欵

此合同簽定之後。怡和洋行當從速代銀公司派工程司測勘第一欵中所指各路。總公司一面知會地方官員·保護銀公司派出之勘路工程司等人。

第四款

以上草合同先由督辦大臣畫押。俟會商撫部院。如有地方窒礙之處。即行更正。仍俟訂正約時。即行會同入奏。

大清　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　頭品頂戴　大理寺少堂　盛

英　商　怡　和　洋　行

光緒二十四年九月初一日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浦信鐵路草合同

督辦鐵路總公司盛奉中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准與英商怡和洋行代自己並代滙豐銀行共代英國銀公司商訂條款列左

一今議定造辦鐵路。由江蘇省之浦口。至安徽至河南省之信陽。訂立草約章程。即與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三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十三號。兩造簽定之滬甯鐵路草約章程一樣。

二此合同第一款所定草約章程。將來訂立正約。仍當與嗣後商訂核准之滬甯鐵路正約章程一樣。

三訂定各節。雖無更反之處。惟應聲明在前。浦口至信陽一路。當候初次察勘後。再行商議正約。

四．此合同簽定之後．怡和洋行當從速代銀公司派工程司測勘第一款中所指各路．總公司一面知會各地方官員保護銀公司派出之勘路工程司等人．

五．以上草合同．先由督辦大臣畫押．俟會商督撫部院堂．如有地方窒礙之處．即行更正．仍俟訂正約時．即行會同入奏．

大清　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　頭品頂戴　大理寺少堂　盛

英　商　怡　和　洋　行

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津鎭鐵路草合同

督辦大臣工部左侍郎許幫辦大臣候補四品京堂張欽奉

上諭。爲中國　國家建造天津至鎭江鐵路。向德華銀行暨

匯豐銀行以及匯豐所約之怡和洋行代中英公司定立草合

同後。凡用德英銀行公司名目。俱書銀行等字樣。

第一款

中國　國家准銀行等辦中國　國家五釐利息借欵。數目係

約英金七百四十萬鎊。俟勘定路後。再定准數。

第二欵

此借款。應用以建造官路二道。其一由天津或附近天津之處。

過山東德州濟南府。至附近山東南界之嶧縣。此段名爲津鎭

路北段。其一由嶧縣至附近長江之瓜州鎭江。此段名爲津鎭

路南段。此次所造之鐵路。共長約九百八十二啓羅邁當。合中國一千八百餘里。

第三欵

此借欵本銀。應用以購辦車輛材料經理行車等事。並付該鐵路未造成時應付之利息。該鐵路工程。自開辦借欵之日起。約五年內可告竣。俟勘定路後。再行定准。

第四欵

此借欵按原借銀數。常年五釐行息。於議定造路期內。此利息由借欵本銀交付。嗣後由鐵路進欵交付。其應付之數目。每六箇月爲一期。按後定詳細合同附表內所開辦理。

第五款

此借欵。以五十年爲期。自開辦借欵之日。至第十一年起還本。

第五十年還清其本銀。每年應付還銀數。由進項內交付德華銀行暨匯豐銀行。每銀行應分若干。俟定詳細合同再定。其付還之數目。每十二箇月爲一期。按後定詳細合同附表內所開辦理。

第六款

此借欵還本自開辦借款之日起。三十年後。中國 國家或中國商民備本無論何時欲將全欵還清。或照定數多還。屆時先與銀行等商酌辦法。

第七欵

每年應還之本銀。每半年應付之利息。除第四款載明外。應由鐵路進項按後定詳細合同附表所開付還與德華暨匯豐銀行。每銀行應分若干。俟定詳細合同再定。每期於二十一日前。

由總局預備上海通行規銀若干。以便在泰西交還金錢每一磅。合銀兩若干。應向銀行等同日按照公道行市商辦。此項付還本利經手人之費用。計每四百兩。另加費用一兩。應交付兩銀行查收。

第八欵

此借款本利。中國　國家應允按期淸還。如有鐵路進項不敷還本利之時。應由督辦大臣奏明。必須設法以別欵補足還淸。以便於付本利期之二十一日前按照所需之數付給銀行等查收此款。俟定詳細合同時。再行商酌辦法。

第九款

此借欵應以第二欵內載明鐵路二段全路工程車輛一切產業暨津鎭鐵路進項。儘先爲抵償歸還本利。倘應還之本利。到

期不付。應將鐵路全路及其一切產業歸與銀行等管理。設法以保執股票人之利權。俟此借款全數清還。即照第二十九欵辦理。再此路借款。當未還清以先。若無兩銀行特允之明文。不得以此鐵路借抵他欵。

第十款

此借欵全數。准銀行等出股票。以英金磅爲價。此股票係何式樣。以及何種字。並數目若干。均由銀行等隨時自定。此股票由督部辦大臣或駐德國或駐英國出使大臣。加蓋關防。以昭信守並在詳細合同內。訂明股票遺失被竊焚毀如何辦理之法。

第十一欵

此借款股票息票及付還收還之款。嗣後不納中國各稅。

第十二款

此借款賣股票交銀收銀等事出招帖所有詳細各節此合同內尚未言明者由銀行等隨時自定俟詳細合同簽字蓋印後即准銀行等出此借欵招帖招買股票惟中國　國家應飭駐德英兩國出使大臣等遇有應商等事同銀行等經手人商辦

此借款招帖按照柏林銀行章程應由中國駐柏林大臣簽字

第十二欵

此借款股票或一次或分數次發賣由銀行等酌量情形總以股票不滯銷中國不吃虧此項股票無論中外人等均可向兩銀行購買中國商民與外國商民一律照章辦理以昭平允

第十四款

此借欵銀行等按照原借銀數九扣交付其銀在柏林德華暨倫敦匯豐銀行按照購票章程內定購票人付給銀之日期陸

續代津鎭鐵路收存聽候支用。該銀行等應將所存之數。隨時生發利息。除鐵路未成時應付利息並經手費用外。其餘本銀暨生發利息各銀。德華所存者。聽候鐵路北段總局支用。滙豊所存者。聽候鐵路南段總局支用。各總局每用欵項時。應於十四日前與銀行等聲明。以便預備。

第十五欵

設若建造鐵路時。銀行等陸續所付本銀並所生利息除付還借款利息外。一時不敷修造鐵路所需之銀若干。應仍向兩銀行續借補足。其利息並條欵。仍照原合同辦理。惟扣成數目。臨時再商。若行車後。其津鎭鐵路借欵本銀。未經用盡。由銀行等收存。以備中國 國家應允補還不敷之數。即係第八欵內載明之款支用。

第十六欵

按此借欵招帖未出之先。如有泰西或他處關係大局錢市格外之事。於中國向來借欵股票價銀妨礙甚重。致此次借款未能按以上各節賣票。則銀行等可隨時酌情緩辦。亦可辭辦此事。將合同作爲廢紙。

第十七欵

德華銀行暨滙豐銀行所約之怡和洋行代中英公司承辦此借款。應由德華銀行暨滙豐銀行所約之怡和洋行代中英公司彼此自行酌核各認多寡。彼此不相牽連。

第十八欵

該鐵路北段所有建造行車一切事宜。由德華銀行代爲經理。南段所有建造行車一切事宜。由中英公司代爲經理。每段應

設立總局一處按照督幫辦大臣與德華銀行暨中英公司所訂章程辦理鐵路一切事宜。

第十九欵

督幫辦大臣應有駐節辦公之所。其南北兩段所設之各總局。每總局應派華洋員共五人。由督幫辦大臣派委總辦二員。又由德華銀行暨中英公司派委銀行代辦一員。洋總辦一員。總工程司一員。如總局華洋人員有不相洽之處。仍由督幫辦大臣與德華銀行暨中英公司彼此商酌辦理。所有鐵路上華洋員司暨提調一員。應由總局派委。並稟報督幫辦大臣。至遇有派緊要員司。可由華總辦先行稟商督幫辦大臣辦理。凡鐵路上要緊之員司。必須用練達之洋人。如有熟悉工程經理各事宜之華人堪用者。亦可派用。如鐵路上華洋員司實有才具不優品行不端

者。由總局撤退。一面稟報督辦大臣。所有總局華洋人員五人。以及華洋各員司之薪水。均由督辦大臣商同德華銀行暨中英公司核定。由各該總局支給。

第二十款

總工程司勘明造路地段繪圖各事。應呈總局華洋總辦核准。其總工程司指明造路應用之地。應由華總辦買收。其價俟勘量後。分別等第酌定。所買之地。須足敷雙行鐵軌之用。倘擬買之地。遇有城郭村鎮墳墓屋廬。實與百姓有礙等情。應由總工程司與總局設法繞避。以免礙難。

第二十一款

鐵路經過之省。所運之貨物牲口等。應徵釐稅。俟勘定路綫後。查明各省章程。督辦大臣與德華銀行暨中英公司商議辦法。

第二十二款

所有造路之材料建造工程、或由外國或由中國各省購辦者、以及鐵路之進項、均准免納進口、或內地釐稅、應由中國政府轉飭各省海關釐局悉知遵照、應用料物並車輛、應託德華銀行暨中英公司經理購買、應如何辦法、俟詳細合同再定、其各繪圖工程底稿估單、並應購材料等件、總工程司必先開單商明華洋總辦、分別稟請督部辦大臣核准、由德華銀行暨中英公司代爲經理、務求善法、以物美價廉爲准、若漢陽各該廠所造材料、果能按期造成、並經該管工程司驗明合式、即應先向各該廠購辦、

第二十三款

行車後、鐵路各工程、以及房屋車輛產業一切、德華銀行暨中

英公司。必須妥爲修理。以期全路完善。

第二十四款

如有附近與已路有益者。應添造支路。或展接之路。臨時由督部辦大臣與銀行等商酌辦理

第二十五款

鐵路行車。應收車價貨脚若干。由洋總辦擬列清單。交總局按查中國已興鐵路之則例。從廉核定。以廣招徠。亦准其與別處接連之路。商訂轉運之則例。凡遇有軍務。無論外侮內亂。中國調遣兵丁。轉運餉械及軍營用物。又中國因賑饑運糧等事。奉有督部辦大臣切實憑據。此鐵路須儘先載運。車價減半。專聽督部辦大臣命令。倘與中國有損之事。皆不得用此鐵路。

第二十六款

通譯局印行

所有鐵路出入欵項。均歸總局管理。行車後。一切預估出入款項。亦呈總局查核。其收支數目。須有漢文或洋文爲憑。至每年賬目。應稟請督部辦大臣。移送總署之路礦總局。暨戶部備案

第二十七款

建造鐵路之時。若造成一段。行車後。所得進項。應歸入工程總賬項下。

第二十八欵

將來凡有與中國　國家有益鐵路運脚有利之事。由德華銀行暨中英公司。會商督部辦大臣設法請辦。

第二十九欵

此借欵未還清之際。所有造路行車事宜。均由德華銀行暨中英公司代爲經理。此借欵一經全還。所有合同即時作廢。並此

合同內所載之鐵路。及其一切產業。全歸中國　國家管理。悉聽自定。

第三十款

每年鐵路所收搭客載貨車價。以及他項進欵。應先儘經理行車養路修葺軌道車輛機器各費。次又按照德華銀行暨中英公司酌定提出足備意外修理之欵。再除付息還本外。所餘欵項。即爲盈餘。合南北兩段。每年共計若干。先提十分之二歸銀行等。作爲酬勞。次提原進項十分之一。作爲借款公積。交兩銀行存儲。倘餘若干。均歸中國　國家收用。此借款公積數目。每年報明總署之路礦總局及戶部。倘本路進項有不敷付息還本。方准將此公積支用。此路借欵清還之後。公積所餘多寡。全歸中國　國家收用。

第三十一款

督幫辦大臣。如遇升調。所有事權　欽派接辦之大臣。亦照此辦理銀行等除分內應行各事外。准其將應有之權利。分別交與他德英國人。或他德英公司承管。

第三十二款

督幫辦大臣與銀行等。倘有爭執事件。均由總署會同德英駐京大臣秉公評斷。

第三十三款

此草合同。一經簽押後。中國　國家准銀行等之工程司前往勘路報明。所報情形。與銀行等合意。即將此草合同訂定。再立詳細[illegible]如有尚未詳洽之處。可由督幫辦大臣與銀行等和衷商酌。

第三十四款

此草合同章程簽字後，應即請旨允准，由總理衙門分別照會德國駐京大臣悉知查照。

第三十五歀

此合同，應繕華英文各五分，一分送總署，一分送路礦總局，其餘各存一分，遇有文詞可疑之處，以英文爲準。

此草合同於光緒二十五年四月初九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應由兩面簽字畫押

主事夏和淸校字

例言

一本部新設前無則例可循軌政紀要一書原爲備修路政則例而作初編起鐵路始與之日訖於光緒三十三年之冬茲編主續前書故定名曰軌政紀要次編亦斷自三十四年冬季爲止庶此後依例賡續爲三編爲四編俱得斷年爲書易於告蕆

一中國鐵路始皆借款興修故初編所收合同其多數與章程相符嗣後借款較少章程自視合同爲繁故茲編略予變通均按路司分科之名以總務官辦商辦分爲三類其餘體例仍仿初編凡初編漏未及收者亦量爲補入

一官辦各路大率以路名爲別如京漢京奉吉長之類是商辦各路大率以省名爲別如江蘇浙江福建之類是如有官辦路名未定者暫附於就近各路之後其商路之早有定名如川漢同

蒲者俱仍其舊

一章程標目務尙簡明如有原本標目太繁者統題爲辦事章程其原標各題一律改作分目以便檢查

一茲編計章程合同五十種都爲三卷係路政司主事陳君宗蕃所輯以宣統元年二月成書其時尙書天津徐公署任爲大同李公左侍郎錢塘汪公署任爲元和吳公右侍郎武進盛公署任爲海州沈公全書印成因並記之

湘鄉陳毅識

軌政紀要次編目錄

卷一 總務

卷二 官辦

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章程附公債辦事細章

附錄郵傳部奏擬仿直隸成法籌辦贖路公債摺

京漢鐵路巡警章程

河南新設鐵路巡警章程附巡兵駐地單

河南新設鐵路巡警與鐵路局交涉事權章程

京漢鐵路僱用恩利斯燒磚合同

京奉

京奉路局與日商三井洋行訂購道木合同

吉長

新奉吉長鐵路借欵續約

附錄郵傳部奏擬訂新奉吉長鐵路借欵續約摺

黑龍江鐵路公司購地合同

滬甯

蘇州等屬冬漕擬由無錫火車運滬章程

附錄兩江總督江蘇巡撫奏蘇屬冬漕由無錫火車運滬議定章程摺

滬甯鐵路載運洋貨發給免徵執照章程

滬甯鐵路擬訂總管理處辦事章程

滬甯鐵路改定總管理處章程議定辦事權限

附錄郵傳部奏滬甯鐵路改訂辦事章程摺

滬甯鐵路與電報總局會訂電報交接辦法合同

滬杭甬

滬杭甬鐵路借款合同

附錄外務部郵傳部會奏滬杭甬借欵合同摺

江浙鐵路公司存欵章程

浙江鐵路公司董事會章程

浙江鐵路公司查帳人權限章程

福建

福建鐵路公司招股總經理處暫行簡章

福建鐵路公司將來辦法及底股特別利益章程

福建鐵路公司現辦購地章程

福建鐵路公司包辦工程合同約則

福建鐵路公司工作章程

潮汕

潮汕鐵路公司營業章程

潮汕鐵路公司員司分掌規矩

潮汕鐵路公司營業部宿舍規程

通譯局印行

軌政紀要次編一

郵傳部路政司官辦科三等科員主事陳宗蕃編

鐵路地畝納稅章程

一官商各路完納地稅．均照原業主科則完納．

一各地方附徵之稅．如畝捐隨糧捐等納稅之路．應一併照納．

一官商各路佔用官河官道．無庸納稅．其餘官荒．未經官用．及未撥與民用者．如經官商各路佔用．仍准免納地稅．惟業經官用民用．從前曾經納稅者．一併照納．

一官款官辦．及集股商辦鐵路．應自購地之日起過割．完納錢糧．

一借款官辦各路．俟全路通車．獲有餘利．再行照完．未獲利時．由各州縣將應免各錢糧．行文該路局．彼此核對無訛．報知該省布政使司．轉詳該省督撫．咨度支部郵傳部立案．

一、借款官辦各路，其未竣工未獲餘利者，俟獲利之日，由郵傳部咨照度支部，轉行各該省起徵，其已獲利之路，應自此次奏定之日起徵，以前所欠地稅，概予豁免，以清轇轕。

一、官辦各路，應納地稅，每年由各該鐵路局逕交該省布政使司，一次收清，其每畝完納若干，應以該省報部每畝徵收之數為準，所有火耗平餘，毋庸隨解。

一、商辦鐵路，所佔地畝，應自購地日起，知照地方官，會同勘明，每年仍按上下忙，納交各該州縣。

一、官商各路，租用地畝，祇給地租，其地稅由業主自行完納。

一、此項章程，自光緒三十四年上忙起實行，其官商各路辦理成案，如有與此次定章不符者，自此次奏定後，應均改照新章辦理。

郵傳度支兩部會奏擬訂鐵路地畝納稅章程摺

奏爲擬訂鐵路地畝納稅詳細章程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商部會奏鐵路佔地納稅申明定章一摺。奉　旨依議欽此。通行欽遵在案。原奏內稱。官紳承辦鐵路。佔用地畝。除官道官河本不納稅。應毋庸議外。其購買民間地畝。一經過割。糧隨地轉。即由各該州縣會同該處辦路官紳勘丈明確。仍照原額科則。歸入鐵路公司按年完納。至借款官辦各路。其合同條款切實載明不納地稅者。暫行免收。俟合同年滿照繳。等語。於各路納稅辦法。業已分別聲明。惟近日官商續辦鐵路。逐漸增多。情形亦互有不同。亟應妥定詳細專章。藉資遵守。現經臣等公同商酌。除官款官辦及集股商辦各鐵路。應仍照原奏自過戶日

起照原業主科則徵收地稅外。其借款官辦各路。所有資本。均經利息折扣而來。若取以納稅。在國家正供所賦。爲數無多。而各路擔承虛數本息。實覺積少成多。倘因此不敷續借。受虧更鉅。擬無論合同內有無載明不納地稅。一律俟全路通車獲利。再行照完。其全路未曾竣工。或工竣通車未獲餘利者。均暫不完納。以免多負外債。至官商鐵路所佔官河官道。前奏業經聲明不納地稅。現擬凡未經官用。及未撥與民用之官荒。如經官商鐵路佔用。亦均照此辦理。又各省地方附徵之稅。如畝捐隨糧捐等。凡納稅之路。應一併照納。此外會勘納稅各辦法。並詳訂專條。似此斟酌損益。度各路情勢之所宜。補前奏所陳之未備。庶幾推行盡利。於財政無虧。於各路深有裨益。謹會擬章程十條。開列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即由 臣 部分別咨行。欽遵辦理。所有擬訂官商

鐵路完納地稅章程緣由理恭摺會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摺由郵傳部主稿會同度支部辦理合併聲
明謹奏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十七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通譯局印行

鐵路免價減價變通辦法章程

一凡　欽差大臣如致祭　陵寢查辦事件專使外國閱兵巡河放賑者並其隨帶司員人等行李車馬均由臣部代爲購備車票所需車價由臣部作正開銷現任將軍都統督撫暨其隨員眷屬行李車馬等項如係隨同現任將軍都統督撫搭車者亦一體照此辦理

一凡各省現任司道從前原定減價者一律照收全價

一凡陸軍部及將來設立之海軍部暨各省督練處軍人及軍用物品因公來往輸運者應由陸軍部或該省督練處商由郵傳部發給憑照減收半價此項詳細章程應由臣部與陸軍部另行訂定其非陸軍部奏明編設之新軍及未經　欽派大臣考驗者概不得援引此例

一地方官所派巡警練軍係於平時咨明專爲保護鐵路之用者如因辦理鐵路公事往來由各該路局按名發給本路巡警車票其尋常巡警不在此例

一凡從前各部省稅局文報局造幣廠探訪局各所係因往來迅速起見發有免票今既一律停止應由各路局刊發憑照按次記帳每月結算按照全價付欵俾利遄行

一各省運賑除訂有合同之路應照合同辦理外如遇荒年急賑由臣部體察情形酌減半價倘係尋常備荒平糶並非荒年不得援例辦理

一官運物件除海陸軍兵械馬匹照第三條辦理郵政官局郵件仍暫照光緒二十九年三月外務部核訂章程八條辦理外其餘無論何項物品概收全價

一以上各條自奏定頒發之日起凡現在及將來官路商路一律遵行其從前所定免價減價各章程即均作廢如尙有未盡事宜由臣部隨時酌量增改奏明辦理

附錄

郵傳部奏變通鐵路免價減價辦法擬訂章程摺

奏爲變通鐵路免價減價辦法擬訂章程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惟臣部所司輪路電郵四政皆有商業性質欲圖成效首當破除陋習力戒虛縻而鐵路借款興修出入盈虧關係尤鉅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臣部奏定火車免價減價章程五條曾聲明官場免價舊習必須概與廓清等情當經奏

旨允准在案查原摺專指客票而言於運貨章程尙未訂定邇來各部省辦公人員官用物品咸商請給發免票若不議定限制深恐虧累日多

局外不察。動謂少收車價。於路何傷。豈知　國家借款辦路。皆擔負還本責任。其行車進款。養路用費耗之。借款利息又耗之。結算即有盈餘。須備提還借本。始立完全我有之根基。且有餘利之路。留補虧折之路。以酌盈劑虛。　國家方不至另籌他款抵償本息。是路利有餘。少收恐不敷支應。路款虧折。少收更無可支持。先事不早圖維。屆時徒增債累。況各部省原日往來員役。解運物料。其夫馬運費。本有開支之款。似亦無須損此益彼。致費周章。本年九月欽奉

諭旨鐵路餘利。爲預備擴充路綫之需等因。欽此。尤當敬謹欽遵。妥爲籌畫。臣等公同商酌。辦理鐵路。既以營業爲宗旨。則無論官商各路。均當實力整頓。廢去免票之名。庶無虧耗之實。除海陸軍兵丁餉械。係另訂專章。及有借款行車合同之路。仍應查照合同辦理外。其餘各部省辦公人員。及官用物料。擬自本

年十二月初十日。即西明年正月一號起。一律停發免票。其各部省巡警查稅文報各項局所員司。若慮買票延緩。准其給予憑照。月底彙算收欵。往來亦見迅速。即臣部因公出差司員。及應用物料。亦概令照支公項。遵章購票。俾歸畫一。此外如有親貴大臣奉

命往來者。擬由臣部代購車票。一律作正開銷。似此辦法。鐵路可免供應之繇。各部省仍受交通之益。於路政方有起色。謹擬變通辦法章程八條。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通行欽遵辦理。所有變通鐵路免價減價辦法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五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道譯局印行

中國鐵路公會章程

甲定名

本會係聯合中國官辦商辦各鐵路而成。定名爲中國全國鐵路公會。無論現在將來。凡中國國內鐵路。均需入會。俟公會成立後。即呈請郵傳部奏給關防一顆。文曰中國全國鐵路公會關防。以資信守。

乙宗旨

本會以聯合全國官辦商辦各路研究聯絡攷求得失。擇善從長爲宗旨。不干預行政諸事。

丙職務

一。正會長一名。副會長二名。督理會中一切事務。任期以一年爲限。限滿另舉。

二。庶務員一名。辦理會中事務。核計會中出入款項。兼任招待之事。

三。調查兼書記員二名。調查各路事件。及繕寫文稿書函等事。

四。編輯員一名。就會中調查各路之件。排比次第。互相比較。攷證得失。列入每月報告。寄呈各路。

五。會計員一名。管理會中銀錢出納。每月繕具清册。呈庶務員核定。分送各路。

六。繕校員四名。繕寫會中公文函件。較對編輯報告書及繙譯電報等事。

附則　如日後事繁。得由會長酌量增設員額。

丁　選舉

本會每屆選舉正副會長。應預期呈請郵傳部派員監察。其選

舉均用投票法。由各路會員投票公舉。被舉之人。就在入會之會員中選擇。票舉不論官階。以得票最多者爲正會長。次多者爲副會長。其投票票面上。應注明現屆舉某路某會員爲會長。下注明某路公舉字樣。每路止許投票一張。不得多下投票。致滋淆混。一經舉定後呈。報郵傳部查核奏派。

戊機關

子。凡各路總會辦總協理華總工程司。均爲會員。常年大會。均須親臨。或派代表與會。其會員職名籍貫。應造册呈送郵傳部備案。

丑。入會各公司。遇有僱用華洋工程司。及購買材料。皆應互相考察。以免此路不用之人。彼路反爲僱用。此路已吃之虧。他路仍蹈覆轍。

寅.本會得隨時派員調查中國已成鐵路.及各國鐵路接軌規則.相度情勢.互訂接軌交綫.及行車聯絡章程.呈由郵傳部核准.爲公司之準則.

卯.本會應聘請精通繙譯一員.選錄歐美各報.與鐵路相關係之報告.由編輯員以次會彙錄定.分送各鐵路局.

辰.各路須囑託常川駐會之代表一人.作爲公會評議員.每月開評議會一次.

巳會費

本公會.係由郵傳部提倡推廣而成.開辦經費.卽由郵傳部撥發銀一千五百元.所有入會各路.毋庸認派開辦會費.

庚會期

子.郵傳部定於每年八月朔日.派員蒞會.開大會一次.卽爲選

通譯局印行

舉正副會長之期．如有特別事件．可開臨時會．惟須預期先一月將開會理由．分別函電知照各路會員．并呈報郵傳部．

丑．凡開會議事．會員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到會者．始決議事件．

寅．凡公會宣告開會理由．而會員屆時未能赴會．又未囑托代表及郵電寄意見書來會者．本會於開會議決之件．作爲默認．

卯．本會應遵照四省公司前呈商部原案．凡會議事件．先行呈部核示．分別准駁．奉文之後．再行遵辦．

辛調查報告

凡各路章程文移函牘．收支賬册．聘訂合同等件．及路工用人購料工程成績．與各營業辦法．均須隨時知照公會．歸入檔册．即由本會逐月登記．分類列表造册．按季彙刻．報告郵傳部及

各路局公司。

壬經費

本會常年經費。由郵傳部每月首撥銀一百兩。各路凡綫長不及一百里至五百里者。每月捐銀五十元。其綫長五百里以上至一千里者。每月捐銀一百元。餘均照此遞加捐費。即每加五百里以內之路綫。應加月捐銀五十元。

癸會所。

會所暫設在上海虹口愛而近路均益里。俟公會成立後。再由郵傳部擇定適中處所。作爲中國鐵路公會塲。

附則 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會議增改。呈明郵傳部核定。

郵傳部酌定僱用洋員合同格式

中國（官/商）辦鐵路□□（路局總辦京承/司總協理呈明）公

郵傳部（命令/核准）與□國籍（工程/機器）司□□□□為訂立合同事今因

中國（官辦/商辦）□□鐵路需用（工程/機器）司考驗得□國籍人□□□□

堪以權充鐵路（工程/機器）司之選所有合同訂定各條開列如左

第一條總則　該（工程/機器）司自願受僱充當□□鐵路（工程/機器）司所

有本合同載明各條該受僱人當始終遵守不得稍有違背

第二條年限　該（工程/機器）司受僱年限以□□年為期如期滿

該（工程/機器）尚（未完竣/需管理）該受僱人當靜候本（總辦/總協理）之合意與之

續訂期限合同該受僱人即當（勘築竣功/小心管理）不得稍有居奇及

臨時要求等事倘彼此不願續訂或於合同期內辭差均須

三個月前具函知照

第三條薪費。　該受僱人應得薪水。每年共計□□□。自該受僱人到工之次日起支。至該受僱人卸事之日。或在差病故之日為止。按照西歷每月底。由路局公司給付金銀價格。均應按照就近之市價合算。無論如何漲落。概不另給貼耗。如在合同期限以內。不論何時。該受僱人。一經辭差。薪水即日停止。其當差不及一月者。按日計算。至請假及患病各在四星期以內。經本總辦總協理允准。及經派有醫生驗明者。概不扣減薪水。惟每年總計請假患病各逾四星期者。仍須按日核扣。且請假究與患病不同。雖在四星期以內。該受僱人必須選堪以勝任人員暫代。以免貽誤要工。否則不能允准。此外該受僱人住屋傢具伙食。及因公出差或自養馬匹。或他種代步等費。每日共准給日費中國通用銀幣□□元。所有公費醫

藥費自僱僕役工食及一切雜費。均包括在薪費之內。

第四條川資。 該受僱人在中本國受者。不另給來華川費酌給來華川費 如合同期滿。工竣回國。並無違犯事故。以及合同期限未滿。久病不能辦公。辭退立時回國者。准給回國路費□□□其合同期限以內。因事撤退。及期限雖滿。適犯事故。或另受他路他處之僱。或藉病觀望逗遛。經派有醫生驗明。並非實在病重。不能回國者。回國川資。概不照給。

第五條權限。 該工程機器司居於受僱之地位。稟承本總辦協理之指示。擔任本路測勘建築車務機器及一切路工應辦之事。或本總辦協理隨時派受僱人調查各路事件。或中國各路商請派往協助經本總辦協理允認該受僱人遵命前往者。悉照本合同第六條辦理。凡中國

國家暨郵傳部所定一切律例規章、幷臨時所發之命令、該受僱人均須敬謹遵守、平日幷須敬重中國官紳、順洽華人性情、至與地方交涉事宜、該受僱人無與地方文武官員直接之權、應陳明本總辦總協理辦理處、其所用書記繙譯機器副手一切人等、均由路局公司黜陟、其自行僱用之僕役人等、如有不法情事、亦應聽路局公司照例懲辦、該受僱人不得干預爭論、至關繫本路事件、只准隨時禀報本總辦總協理、不得向局外人道及、幷不得將往來公事、在外洩漏、倘有不稱職守、違背合同條欵、不遵守本路所定之各項規則章程、及臨時命令、或任性滋事、虐侮欺詐者、本總辦總協理有立時撤退之權、停止薪費、不給川資、該受僱人應即立時離工、幷無須本總辦總協理聲明理由、

第六條、職務、該受僱人既爲本路僱用、應將本身工夫心思

材力。統爲本路出力辦事。幷須愛惜日力時刻。以路事爲重。不得虛負時間。本（總協理 總辦）與該受僱人討論（工程疑難 行車危險）之處。以及車務養路等事宜。該受僱人責無旁貸。當悉力籌議。竭力贊助。不得稍有推諉。其本路（一切應用 工程機件）須從極省儉極堅固之法辦理。平日本路應用器具（材料 機器）該受僱人開單簽字呈明本（總協理 總辦）核准後。方可給發。事後應行繳回者。應即照繳。設有遺失。該受僱人照數賠償。其合同期限以內。不得自營他項事業。不得爲他人代辦事件。非有本（總協理 總辦）之命令。亦不得預聞中國別路之事。綜言之。凡無關本路之各營業各事宜。無論爲己爲人。概不准出頭干預。幷不得暗中主謀。平時非請假允准後。尤不得擅離職守。至本路應購各項（材料 機器）該受僱人須先期開單。務求核實合用。呈明本（總協理 總辦）查

核。或在中國採辦。或在外洋訂購。應由（路局公司）自行購辦。該受僱人不得干預包攬。其洋人（承攬包工願充刷下）。非經本（總辦總協理）允許。該受僱人不得擅自僱用。惟担任本路事宜。對於本路。即有應盡之職務。如本路在差各華員。堪以習學（工程事宜管理機器）者。以及中國鐵路學堂畢業生。奉派在本路練習者。該受僱人應隨時隨事盡心教導。俾得實地練習。此外本路（材料圖籍機器等件）。以及他項重要之件。由本（總辦總協理）飭交該受僱人照管。或由其經手者。必須妥慎經理。立冊登記。一俟飭令移交他人。須立時照數交代清楚。若未經本（總辦總協理）委任者。該受僱人不得過問。

第七條。身命。　該受僱人與本路供差之員無異。應自認中國之飲食日用居住天氣衛生行旅治安各情形。均所深悉。甘

願自為籌備其旅華時及回國歸途之中該受僱人本身及其眷屬如有疾病災患傷廢等事中國國家及（路局／公司）不担責任惟在工作時間及在工作地面以內遇有受傷因而成廢者酌給医治費薪水兩個月至三個月其有因而殞命者如給郵費□個月如不在工作之時及工作地面以內遇有上項情事概不給費

第八條　代理　該受僱人如每年請假逾四星期實有不得已之事故以及患病逾四星期尚未痊愈而又因平日辦事勤能感情甚好准該受僱人自覓同一職務堪以勝任之人暫行代理惟須先期呈明本（總辦／總協理）允准後方可權時照辦一切責任仍該受僱人担承并須力保其確能稱職每月應得薪費即暫由該代理人領付其應否分給該受僱人之處本

總協理辦概不過問。惟辦事權限。聽受命令。及一他一切事宜。仍按照原訂合同辦理。該受僱人病愈。或銷假時。該受僱人即應將代理人辭退。并無絲毫費項。本人即日到工照常任事。不得恃有代理人私自營謀事業。及受他路之僱用。違者罰扣薪水□個月。至本總協理辦遇有更替時。其接任之總協理辦。該受僱人仍應受命唯謹。

第九條。評判。 該受僱人平日辦事。須與本路同事華洋人員和衷商辦。不得私自爭執。如寔有意見不合。事有關係者。應陳明本總協理辦秉公判斷。設與總協理辦有所爭論者。則由總協理辦呈請郵傳部派員斷定。飭遵。

第十條。聲明。 此次所訂合同照繕華文□文各兩份。由本總協理辦與該受僱人當面簽字。并由路局公司加蓋關防。照樣各執

一份簽定之後。不得翻悔。設有疑義。當以華文爲準。

通譯局印行

匯豐匯理銀行借款合同

郵傳部（後文即稱部）今於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十月八號。奉　旨代中國　國家。與匯豐匯理銀行。（後文即稱承辦銀行）訂立合同。

第一款

中國　國家。今允准承辦銀行或自辦或招人協同辦理。出售中國　國家金磅借款英金五百萬磅。一次出售。該項借款。中國國家。以八成在歐洲預備補足還鐵路借款之用。其餘二成為郵傳部自辦工藝實業之用。

第二款

此借款以三十年為期。由第十一年起還本。每年還本一次。勻分二十期拔還。每次應還英金二十五萬磅。由第十六年起。至第二

十三年.如中國 國家.於六個月前.知照承辦銀行.即可將此項債票全數清還.或於常年應還之票數.加號拈鬮拔還.惟須於此種加號應還之價每百加二釐五.即原價英金一百磅.須給付英金一百零二磅十先零.自第二十四年以後.餘存未還之數.如欲全行清還.或加號拔還.仍照票面之數交款.無須加價.以上所言加號拔還辦法.須照借款招貼章程.在歐洲每逢訂定還款日期辦理.

第三款

此借款利息.自第一年起至扣足第十五年止.按盧數長年五釐計息.自第十六年.按盧數長年四釐五毫計息.均按照未還之本計算.每年分兩期.付與執票各戶.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給到借本全數交還之日.即於是日爲始.停止利息.

第四款

所售債票本利到期由部將應還本利之數均勻分交上海承辦銀行經理給還執票各戶由出售債票之日起算利息還本以一年爲一期還息以半年爲一期期滿以前十天交付到期十天以前由部在上海交與承辦銀行上海通用紋銀足敷每次應在歐洲交還金磅之數所有兌價由承辦銀行與部再訂公平辦法但部有權於還本利期前六個月內無論如何可與承辦銀行預定兌價若中國　國家遇有金磅實在存在歐洲欲提用交還本利亦可用金付還但不得爲此由中國匯去每次付還借款之本利由部允給承辦銀行每千分中二分作爲經理費用即每千磅給與二磅

第五款

此借款本息。由郵傳部所管各工藝實業餘利項下支付。如此項餘利不足照付。另以他項補足。郵傳部自第一期利息到期之日後。在此借款期內。逐年在上海交存承辦銀行一款。分存滙豐滙理各一半。其銀數與下一期到期應付借款利息。金磅之數相等。其再自第十年年底以後。郵傳部又在上海交存承辦銀行一款。其數與下一期到期應付借款借本金磅之數相等。以上兩項存款。其銀兩與金磅如何折合之數。每半年更換一次。其更換之日期。以還息之日爲定。其本利銀兩與金磅折合之數。按照上一次到期十日以前還付本利所定之兌價折合。或照預定之各項兌價。折中折合。此項存款承辦銀行。應照該行所登長年十二月存款告白之息率。給回利息。按照逐年長年利息定價日期計算利息。每半年一付。

第六款

承辦銀行既承允許。遵將債票招人承購。至全債之數爲止。悉以金鎊爲準。該項債票。無論何國文字。無論多少數目。悉憑承辦銀行酌定。至債票內之意義文詞。須由中國駐英國法國出使大臣核定後。由中國駐英國法國出使大臣蓋用關防。以示中國 國家允准。及承認發售。所有已發債票。應由承辦銀行交與中國駐英國法國出使大臣。倘此借款發出之債票。或遺失。或被竊。或經焚燬。承辦銀行隨即知會中國駐英國法國出使大臣。由該大臣飭知承辦銀行。在新聞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銀。並設法按各該國例章辦理。倘所失之票已過期限。仍未覓回。銀行照例應取具失票人切實擔保。及失票憑據。請中國出使英國法國大臣驗明。由中國出使英國法國大臣。毋庸聽候中國 國

家命令。應照原數重發別票。加蓋關防。承辦銀行收領。所需一切費用。概由承辦銀行自備。所有已經抽出之本票及息票。自每次付本息之日起。每逢三十年後。不來領取。則該項本利。悉數應繳還郵傳部。

第七款

此項借款應還本利。統由中國　國家擔認。並准以下開雜項進欵。作爲頭次抵押。並無轇轕。浙江房捐酒捐當捐契捐。共銀四十萬兩。浙江新舊鹽觔加價銀六十萬兩。江蘇鹽觔新案加價銀七十萬兩。江蘇房捐銀三十萬兩。湖北川淮鹽新舊加價銀六十萬兩。湖北煙酒糖稅田房契稅銀四十萬兩。直隸烟酒雜稅銀八十萬兩。直隸運庫均價銀二十萬兩直隸塩觔新案加價銀二十五萬兩。共庫平銀四百二十五萬兩。以上各款。無論每年收數若干。

祇以此庫平銀四百二十五萬兩爲抵押。倘有多數不在抵押之內。如遇應付本利之期。倘有不能照付。中國　國家。當飭各省應將該省雜項進款。交與承辦銀行收受。此借款未經全數還清。所有各省雜項進款。倘有續行抵押等情。仍須先儘清還此次借款本利。嗣後倘有續行借款。以各省雜項進款抵押者。該項合同。不得與此次相提並論。該項合同。仍須聲明。先儘清還此次借款。

第八款

所有此項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收付各款。不納中國各項釐稅。

第九款

所有借款招貼章程。以及代爲執受債票諸人。經理付息還本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詳載者。由承辦銀行酌定招貼。並由中國　國家。飭知駐英國法國出使大臣。遇有應行會同辦理之事。

與承辦銀行協同酌辦並將此項借欵招貼核定簽字

第十欵

此項借欵債票英金五百萬鎊統由承辦銀行認賺其交與中國國家之數係按照虛數九四折扣應得之實數共計英金四百七十萬鎊內有三百七十六萬鎊至遲必須於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即西一千九百零八年十二月十號在歐洲存儲聽候郵傳部提用其餘英金九十四萬鎊在光緒三十五年正月十五日即西一千九百零九年二月五號在歐洲存儲聽候郵傳部提用如匯至中國則兌價仍由承辦銀行與部公平酌奪其匯至中國之數如在二萬鎊之外須於十日之前知照承辦銀行其存在歐洲未動用之款應給回利息將來由郵傳部與承辦銀行再行商定

第十一款

所有經理此項借款之費用。如分給外國各行經紀費。分售費。分售經用。電報告白。郵票。刊印招貼。債票各費。印花稅律師酬費等一切用項。概由承辦銀行認出。

第十二款

如有關係政治。或歐洲或他處銀市意外之事。中國英國法國現在市面之債票價值。因之有碍。以致此項借欵。未能按章辦理。准承辦銀行退辦。即將合同作廢。或由彼此商訂展期緩辦之條。

第十三款

滙豐滙理銀行等辦此借款。應各分一半。彼此不相牽連。

第十四款

此款係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十

月八號。欽奉　諭旨允准其簽字。並由外務部即用公牘照會英國法國駐北京出使大臣。

第十五款

本合同繕寫華英文各四份。郵傳部留存一份。外務部留存一份。承辦銀行各留存一份。倘有文字可疑不符之處。以英文爲準。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十月八號。

附錄

郵傳部奏擬訂匯豐滙理兩銀行借款合同摺

奏爲擬訂匯豐滙理兩銀行借款合同。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初十日。臣部奏擬籌借匯豐匯理兩銀行英金五百萬鎊。俟商訂合同條款。咨送外務部復核。再行具奏各摺片。

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當與該兩銀行擬訂合同。藉資憑信。此次借款。臣部立定宗旨。債東及承辦銀行。不得有絲毫問事之權。並不指明該款作何項用處。籌畫年餘。商議數家。惟該兩銀行所開條欵。尙爲合宜。經與磋商數月。擬議合同十五欵。其大要係稱英金五百萬鎊。以八成爲豫備補足還鐵路借欵。以二成爲自辦工藝實業之用。還本以三十年爲期。前十五年利息五釐。後十五年利息四釐五毫。折扣九四。凡外國銀行經紀費分售費分售經用電報告白郵票刊印招貼債票各費印花稅律師酬費各項。均歸該兩銀行認出。自第十一年起。分二十期攤還借本。由第十六年起。至第二十三年止。可提前多還。或全還借本。惟每百鎊加給四鎊半。第二十四年起。無論多還全還。祇照票面還本。無須加價。所有應還本息。由郵傳部所管工藝實業餘利支付。如有不敷。則

另以他項補足。指定直隸湖北江蘇浙江各省雜捐進款為頭次抵押。另於還本息一年以前。將下期應還本息。預存兩銀行。此存款亦由銀行繳還利息。並由兩銀行繕回函據。聲明概不干預鐵路及工藝實業之事各等語。臣等綜核合同大恉。祗言借款之如何交付。暨拔本還息之如何匯撥。並不言及辦事。亦不專指某項用處。則從前因借款而牽涉各種事權。悉行杜絕。且除折扣外。並不另給酬費。所有售出票價。無論每票售出若干。如有盈虧。皆該兩銀行擔任。先經臣部電商各該省督撫。臣擬以雜捐進款。作為抵押。接准復電。均允贊成。此項本係虛作抵押。應付本利。仍由臣部各項餘利。提還預算。此三十年本利。必可提還分毫無缺。既挽目前之虧失。復杜將來之干涉。完全借款。此為權輿。似於 國家財政信用。富強要圖。不無裨益。當將合同擬稿。咨行外務部查核。

茲准復稱合同擬稿業已查核等因謹繕具擬訂合同十五欵清單恭呈

御覽應否由臣等簽字蓋印請

旨遵行恭候

命下臣部並分咨外務部度支部及出使英國法國大臣一體

欽遵辦理所有擬訂匯豐匯理兩銀行借欵合同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奉

旨著郵傳部堂官畫押餘依議欽此

候補主事保桂校字

通譯局印行

郵傳部路政司主事陳宗蕃編

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章程

一。臣部因收贖京漢鐵路之故。興辦公債。名為收贖京漢鐵路公債。

二。公債第一批。以銀圓一千萬圓為率。准收通用銀圓。

三。公債週息七釐。每年分三月九月兩期在郵傳部管理公債處。及交通總分各行。官辦鐵路各局。電報總分局。並將來登載告白指明之經理付息各銀行商號。憑票支付官利及活利。

四。公債除年息外。若京漢鐵路國家名下得有餘利。應與債主共享利益。名為活利。現計全路資本五千八百萬兩。譬如是年國家應得餘利四百萬兩。臣部提出四分之一。即一百萬兩。按五

千八百萬兩之資本。以此一百萬兩均分。但每年所得餘利若干。以臣部奏定宣布之數目爲斷。各債主無干預及查帳之權。

五。公債本息。均由臣部擔任。無論如何。均由郵傳部淸償鐵路虧本與否。與債主無涉。

六。公債由臣部設立公債處管理。及交通總分銀行官辦鐵路電報各局所經理。

七。公債以十二年爲期。自借後第八年至第十二年。五年間用抽籤之法。按期攤還。

八。債主交到債款。即於次日起息。

九。公債期滿之本票。如有因貿易往來。亦可在臣部交通總分行及官辦鐵路電報各局所各車站。一律作爲通用銀圓行使。

十。公債票式。爲不記名票。准其轉售轉兌。認票不認人。但執持債

票者無論何人均照本國人民一律看待並須遵守債票章程辦理

十一凡有遺失燒毀公債債票者准照銀行失票章程辦理

十二公債債票如有毀爛塗改字跡即行作廢

公債辦事附章

總綱

一債票定每張一百圓第一批招募一千萬圓分作十萬張按號編列

二公債定十二年爲期每年付息二次共計二十四息期此項息票另張付給到期憑票取息

三債票票面上蓋用郵傳部印信

四債票票上只列號數不列債主姓名准其轉售轉兌認票不認

人.

發行

五.臣部設立公債處.管理公債一切事宜.其各經理處設立地方.由臣部指定.臨時登報布告.

六.公債開募.及開收截止日期.由臣部督飭公債處.登報布告.

七.公債定平價發行.票面上百圓.仍以百圓出售.將來即按票面之數償還.

八.公債除包售以外.所餘之數.由各經理處向公衆募集.但有人全行包售.即不招募.

九.凡願代售公債債票者.須先向各經理處挂號.

十.挂號截止時.若應募之數.適如所募之數.或在所募之數以下.則照應募者所請求之數.付給債票.包售者不在此例.

十一、若應募之數、溢於所募之數、則以比例法分配債票、其如何分配之法、俟截止後視總額之多少、臨時酌定、包售者不在此例、

收欵

十二、若經過開收日期繳欵、而未到截止之限者、其所交之債欵、即於次日起息、

十三、公債收欵、定收通用銀圓、若以銀兩繳入者、照該埠通行市價、核算銀圓、

十四、公債收欵、即存放交通銀行、由該行報知管理公債處存案、隨時提用、餘照存欵章程辦理、

付利

十五、公債定每年付利二次、以三月初一日及九月初一日、爲付

利之期。到時均可隨時取領。如逾限三箇月。推歸下期併付。惟第一期付息。因交款前後不齊。應按日計算。

十六。到付利期限。向公債各經理處。均得收取現銀圓。

十七。所付利息。亦用通用銀元。

十八。付息以息票為憑。債主收利息及領活利時。須將息票持往各經理處查驗兌收。付訖。即將息票蓋戳發還。

十九。各債票應得活利若干。每年付給一次。與九月初一日付息時。一併交付。其第一年所派活利。即按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正月一號起。將是年所得活利。於下年中歷九月初一日分派。

還款

二十。公債以十二年為期。自起債之日起。至第七年止。祇付利息。不還債本。自第八年起。至第十二年止。全數清還。每年應還若

干。臨時酌定。但須先六個月報告。俾衆週知。

二十一。公債每年還本之期。前兩箇月用抽籤之法。定爲十萬號。即將十萬籤同置一器。是期應還若干。按數抽出。如應還一百萬圓。則抽出一萬籤之號碼。即爲應受償還者。

二十二。得籤之號碼。次日登報聲明。到期持票向各經理處收取現銀圓。

二十三。得籤之票。向各經理處收取銀圓時。須將債票及未到期之息票。於付銀之後。先行塗抹。彙寄公債處繳銷。

二十四。得籤之票。若經過三年。不向各經理處收取銀圓者。該票作廢。

附則

二十五。各經理代售公債票。至一萬圓以上者。准交九九五扣。十

萬圓以上。九九扣。百萬圓以上。九八五扣。三百萬圓以上。九八扣。以爲酬費。

二十六。各經理包售本公債一萬圓以上。准交九九扣。十萬圓以上。九八五扣。五十萬圓以上。九八扣。百萬圓以上。九七五扣。三百萬圓以上。九七扣。以爲酬費。

二十七。凡招集公債一十二萬五千者。於酬費之外。照尋常勞績奏獎。五十萬圓者。照異常勞績奏獎。

二十八。公債債票。聽民間樂購。不得交地方官向紳富勒買。

附錄

郵傳部奏擬仿直隸成法籌辦贖路公債摺

奏爲擬仿直隸成法籌辦贖路公債。以應要需。謹酌訂章程。繕具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部因收贖京漢鐵路。擬兼辦本

國公債以資操縱當經於籌款摺內奏明在案查國債一項各國以爲籌欵之常法且以國債之多少爲國勢之重輕並不諱言借債惟國債有內外之分凡借外債必須力杜債東干涉事權方足取益防損是以財政充裕之國遇有急需又多取資內債以其利歸於民呼應較爲便捷故也中國前此風氣未開故無辦理公債成法自升任直隸督臣袁世凱創辦公債後成效昭著信用大彰人始曉然於公債之益倘仿行推廣辦理得宜將來各項振興實業要需皆可取給於此誠爲今日借欵妥善之策臣部現因籌贖京漢鐵路擬即先行試辦第一批公債計銀圓一千萬圓交由臣部交通銀行承售一切辦法仿照直隸章程畧加變通大致年息七厘以十二年爲期自第八年起分年攤還本銀按年除應給官息外以 國家所得京漢鐵路餘利劃出四分之一仍按照該路

成本全額攤算此一千萬元票本應分之數付給債主作爲活利凡期滿之本票可在交通銀行及臣部官辦鐵路電報各局所作爲通用銀圓行使其每年應還本息統由臣部所管各局所寔收餘利內提出儘先撥付不得絲毫短欠並須現欵支發不得另用他法抵還茲將酌擬公債章程十二條辦事附章二十八條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擬請作爲第一批永遠定案責成臣部不得稍有違背更改以昭大信而利推行如果辦有成效擬按照章程第二十七條將承辦各員分別酌量請

獎並由臣部陸續接辦第二批屆時再行奏明辦理所有臣部擬辦贖路公債緣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

訓示謹奏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

通譯局印行

京漢鐵路巡警章程

按本章程係光緒三十三年五月經本部核准作為暫定之件

第一節

鐵路既應改設巡警.而巡護鐵路.又有各省地方官分站飭駐.所有鐵路向有之彈壓巡查員弁兵丁等名目.應去一律裁撤.以淸界限.而符新章.

第二節

甲.查京漢鐵路.自北京前門站起至磁站止.共計三十六站.均係直隸省轄境.除京保兩站另有辦法外.其自長辛店起至定州止.共十五站.有北洋巡防淮軍中路各營分站塡紮.其自寨西站起至臨城鎭內站止.共計十站.有正定鎭練軍分駐.其自內邱站起至磁州站止.共計七站.有大名鎭練軍分駐.以上皆由直隸總督委派.專為保護鐵路及客商巡緝奸宄拏盜賊而設.

內中淮軍中路各營。自二十七年起至今頗爲得力。該營且分站塡紮。于各車到時。赴站站崗。軍械衣幟尙合警章。至于正定大名兩鎮之練軍沿軌駐紮。並不按站。于車到時。或有或無。亦不一定。蓋皆以巡緝爲重者也。

乙。自豐樂鎮起至新安店止。均河南轄境。現在河南巡撫已奏設鐵路巡警。分站塡紮。一切按警章辦理。前日該管統楊永泰已來京。與職道等會擬辦法。開單另行具報唐大臣在案。

丙。自東篁店起至玉帶門止。共十三站。均湖北轄境。向有兩湖總督飭派湖北護軍營分段塡紮。大致與直隸境內各營分駐相同。前奉唐大臣飭知。准湖廣總督咨詢鐵路。現在已否設立巡警。已由職局稟請。自東篁店至玉帶門。向設之護軍仍舊分駐。以資巡護。另行具報在案。

第三節

所有第二節已將三省地方官飭派保護鐵路巡兵情形．詳細敘明．是巡護之任．責有攸歸．鐵路似可毋庸更議設立巡警．惟逐日行車．所有車上之客商．不能無人照料．而全路工役．寔繁有徒．口角細故．時所恒有．不能無人彈壓．又地方官不能干預車政．而車務中有應行交與地方官辦者．不能無員交接．又前門車站．係輦轂之下．保定站係省會之區．漢口係通商口岸．商賈雲集．又爲京漢之起點．雖有地方巡兵分駐．鐵路局亦不能無人策應．長辛店及劉家店各廠．係鐵路財產寄頓之所．又爲各洋員聚居．不能無人看守．以上情形．所謂應盡看守之責者．鐵路局宜設立巡警．謹擬職司如下．

甲．京漢逐日開行票車．共分三天．今即按照行車之數．分爲三段．

第一段由京至彰德。第二段由彰德至駐馬店。第三段由駐馬店至漢口。每段設行車警務委員一員。帶巡兵四名或六名。逐日隨車巡緝。該委員辦事權限。專爲照料該段行車之車上各客商。並彈壓該段本路各項工役事務。長辛店劉家廟兩廠。均設駐廠警務委員各一員。其巡兵多寡。按廠之大小。隨時酌定。該委員辦事權限。專爲照料該廠內之員司人等。並彈壓本路各廠工匠事宜。以上警務委員。均不干預車政。如有監督交查事件。自可隨時辦理。如遇有與地方巡警及地方官交涉事件。乃係該委員之專責。

乙。京保兩站。已設有巡警。並與城廳及保定地方巡警議定辦事權限。均按現定警章辦理。各申報在案。開辦已逾半年。自應仍舊。惟前站有三等巡官一員。保定係省會之區。亦擬仿照添設

三等巡官一員。均聽京保總巡節制。

丙黃河橋工最爲緊要。工程處本設有彈壓委員。帶領兵丁巡守。現在工程將竣。彈壓議撤。以後該處擬派警務長一員。帶巡兵十名。專駐該處看守大橋。兼看守廣武小洞。該警長歸第二段警務委員節制。

丁漢口大智門玉帶門江岸三站。雖有湖北護軍駐守。而衆商薈萃。極爲紛雜。又自武勝關入湖北境後。至大智門止。沿路護軍。要皆以巡緝爲重。所有車站最關緊要者。如廣水花園東篁店孝感武勝山洞等處。必須酌派巡兵長駐看守。擬仿照京保章程辦法。設漢東總巡一員。大智門設三等巡官一員。帶巡兵十名。（兼管玉帶門）江岸站六名。廣水六名。孝感站四名。花園站四名。東篁店四名。武勝關山洞兩名。所有該總巡辦事權限及與地方

巡警辦事界限。均按照京保辦理。以歸一律。

第四節

以上警務委員。及京保總巡漢東總巡等。均歸車務監督節制。

由監督札派後。開單呈報。

第五節

現在改添巡警。所有警務委員。必須事理明白。而曾習警務者充當。警兵必須由警務學生挑選。

第六節

現在將屆歲底。兒招募警兵辦理各項。亦非倉猝之事。擬定妥後。從三十三年正月十六日爲始。一律更新。試辦三個月後。確有成效。再行稟報寔行。

河南新設鐵路巡警章程

按本章程係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京漢路局會同河南巡警局公同議定經部核准之件

一鐵路巡警原爲保護客商之平安預防禍害爲宗旨鐵路以經商爲目的凡屬搭客皆爲鐵路主顧無論老幼鄉愚皆當以平等之禮相待不可以官長自居凡在車站內警兵務須按照下開各項章程切實遵守以期消隱患於無形達治安之目的

一凡遇逐日來往之票車貨車加車巡警均須站崗以車過無人而止夜間巡護車站應設卡崗

一凡值班站崗時候應在派定之所認眞查察非有事故稟邀巡官允許不得擅離在崗亦不准與人閑談及食烟等事

一遇客商上下火車時如有在站台喧譁爭鬥等事均當婉言勸導務使解散而後止若有非婉勸可止或兩造已毆有傷痕均稟明巡官分別辦理

一遇鄉人到站。若有不知買票處所。及走錯地方等事。切宜和平詳告。或領至票房。

一火車已到。及將至時。所有閑人不准在站台擁擠觀看。如有不知偶犯者。可揮手令其下台。惟不得大聲疾呼。並不准用棍擊打。

一車站理宜肅靜。凡遇售賣食物及各項小營業人等。祇准在月台之外或站房之後停歇。

一中國大員及外國男婦上下火車時。必須加意保護。不准閑人圍繞觀看。並須挨崗送出車站。遇有外國人酒醉。尤當注意保護。送出車站。或送上火車。

一凡客商遇有危險變故。急宜勇往救護。倘有不循規矩之乘車人。在站擾亂。即應開導。務使彼此相安。毋令擾害人民公共之

幸福。惟開導時。不得疾言厲色。

一凡客商貨物行李在站時。應留心查察。以免遺失。遇有外國人之物件在站。尤當加意。

一車站內所有機器及鐵軌道板。均宜格外防人竊取。

一在站各項車輛。不准在月台上及人多之處停車。亦不准強拉座客。並多索車價。如遇夜間。均宜燃點車燈。並禁止各車輛並駕齊驅。須先後魚貫而行。亦不准狂奔疾馳。妨礙行人。

一巡警休息。不值班時。應教以學術兩科。及各種規條。並保衛職務等事。再教以實地施行之次序方法。以期完全程度。

一車站內無論客商苦工如何無理。該巡官巡長巡兵等。斷不可當衆用警棍肆行打人。違者當分別懲辦。

河南新設巡兵分駐京漢各站營哨官長兵數駐地單

查京漢鐵路自豐樂鎮站入河南境起。至新店站出河南境止。共記二十九站。以鄭州站爲中心點。爲巡警統帶駐所。其餘分別大小站。酌擬兵數分駐。

計開

豐樂鎮	兵一棚
彰德府	巡官一員 兵兩棚
湯陰縣	兵一棚
濬縣	兵一棚
淇縣	兵一棚
衛輝府	巡長一名 兵一棚
潞王墳	緩設

新鄉縣　巡長一名兵兩棚

亢村驛　綫設

詹店　兵一棚

黃河橋北　巡長一名兵一棚

滎澤縣　兵一棚

鄭州　統帶駐所巡官一員兵四棚

謝庄　兵一棚

新鄭　兵一棚

和尚橋　兵一棚

許州　兵兩棚

臨穎縣　兵一棚

郾城縣　兵兩棚

地名	兵數
西平縣	兵一棚
遂平縣	兵一棚
駐馬店	兵三棚
確山縣	兵兩棚
新安店	兵一棚
明港	兵一棚
長台關	兵一棚
信陽州	巡長一名 兵兩棚
柳林	兵一棚
李家寨	兵一棚
新店	兵一棚

通譯局印行

河南新設鐵路巡警與鐵路局交涉事權章程（按本章程係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京漢路局會同河南巡警局公同議定經部核准之件）

一凡鐵路分站塡紮之巡警。係專爲保護車站客商。及巡緝奸宄彈壓地面之事。如火車之上一切事宜。另有鐵路委員及行車稽查人等辦理。惟車上設有鬥毆偷竊及各種意外之事。如由鐵路委員及行車稽查知照。則地方巡警。應隨時上車辦理。

一各車站凡有關於彈壓之事者。鐵路委員及行車稽查與統帶及巡官或巡長。均可直接商辦。如遇有更改章程等事。必須由巡警統帶與車務監督商辦。

一巡官長兵等。如有違章滋擾等事。應由車務監督。函告巡警統帶。即由巡警統帶另行遴補。

一凡鐵路道釘夾板村料。以及電桿電綫各項偷竊之案。均由巡

查稽查等。隨時隨地報知。巡官巡長等。必上緊嚴緝。如有口角細故。即由巡官隨時了結。如有重大事件。應行知會各州縣者。即由統帶辦理。

一凡鐵路各項執役人等。如有不安本分。或被控告必須拿送究辦者。分別緩急。或由統帶行文鐵路監督。或隨時通知該管段內行車稽查。及巡查委員監工等。方能拏送。

京漢鐵路僱用恩利斯燒磚合同

按此係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十三日該廠訂定之件

一京漢鐵路用恩利斯燒造本路應用之磚特於長辛店鐵路產業界內劃地一百六十八畝以供恩利斯布置該地在車站南向並有岔道一條接連車站

二本合同計自簽字之日起立限十年十年以內恩利斯視同鐵路所用之人自應聽憑約束如有違犯治安或不順民情之處當即斥革合同亦隨而作廢概不賠補設其時恩利斯不服斥革則當兩造各舉一公正人秉公裁判此人須彼此先行互先認允設兩人意見不同當認二人再公舉第三人裁判所判定者彼此即當依從未判定以前恩利斯不在斥革之例

三鐵路用磚有限因特允准恩利斯任將所製餘磚售與他人且鐵路如有須向別處購磚之處無論何時均有另行他買之主

權。

四該處接連車站之岔道。仍准爲恩利斯所用。恩利斯承認每年願繳費洋五百元。先期交納。

五設其後該岔道之路綫必須更改。則所有改修之費。惟恩利斯任之。

六嗣後京漢承運該窰所製之餘磚至北京前門。仍按前定之車價辦理。每車裝二十噸。應費九元六角。每車裝十五噸。應費七元二角。惟不享有向給岔道之回費利益。其由長辛店運至豐台則每車裝二十噸。應費五元二角。每車裝十五噸。應費三元九角。亦不得享有向給岔道之回費利益。

七所有裝車卸車時刻。自車到岔道時起。以十二鐘爲限。

八嗣後岔道上遇有料件損壞。概係恩利斯擔任。

九因鐵路准於恩利斯將所製餘磚轉售他人之故恩利斯承認每年先期繳納洋銀五十元以爲供給地畝以資製磚之費十年期限未滿以前恩利斯可將磚廠轉售華人惟該華人務須誠實妥當者該華人可能照本合同各條欵辦理至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三號爲止

十一本合同一到期滿之時恩利斯應將該磚廠售與誠實妥當之華人該買主可能照本合同所載各條款辦理至一千九百三十八年二月二十三號止設十年期滿之時恩利斯不能覓一華人承買則當將磚廠挪到按照條約准設之通商口岸勿得稍延亦並不能藉詞索予賠補津貼

恩　利　斯　押
監督施肇基　押
代理總工程司普意雅　押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十三日西曆一千九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二號訂於北京

通譯局印行

京奉路局與日商三井洋行訂購道木合同（按本合同係光緒三十三年七月該路局呈部核准之件）

一三井洋行應允承辦京奉鐵路所需之日本喀蘇拉那拉湯磨三處所產之墊道木共二十萬塊訂明每塊扯合價行平銀七錢九分

二此項墊道木須分二期在新河鐵路碼頭交貨於西一千九百零七年九月間交付一半其餘一半西一千九百零八年四月間交齊

三所有中國關稅均由鐵路自行辦理

四該墊道木必須係日本喀蘇拉那拉並湯磨三處地方所產最好之木並實係於冬令伐下毫無節裂傷痕者方爲合式

五該墊道運到之時必須由鐵路工程司查驗如其中有不合鐵路用者儘可挑除再該木於輪船未到之前三井洋行必須預

先七日關照鐵路·以便派人驗收·

六倘三井洋行違背合同·延交道木·則每條道木·每日罰行平銀一分·由應付道木價內扣除·

七此項墊道木·係備一千九百零八年所用者·以故該年春天始須此木·其價須第一期運到後·俟鐵路工程司逐條驗明·發給收貨憑單·送至鐵路總局後·於西一千九百零八年三月間·始行陸續付給·

新奉吉長鐵路借款續約

中日兩國政府。按照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即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所訂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第四欵。應由兩國訂立各該鐵路借欵合同。惟訂立該合同以前。兩國政府擬除該協約所訂事項外。再訂續約。茲後列兩員各奉委任。協定如左。

第一欵　中國政府。按照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下文稱協約）第一欵及第二欵。允將京奉鐵路遼河以東路所需款項之半數。即日本貨幣三十二萬圓。及吉長鐵路所需款項之半數。即日本貨幣二百十五萬圓。向南滿洲鐵路公司籌借。

第二欵　借欵利息。常年付息五釐。

第三欵　借款實收價值。按照協約第六欵。每百按九三扣付。

第四款　中國政府。按照協約第三款。在借款期內。京奉鐵路遼

河以東路之總工程司。應用日本人則開辦伊始。可即以現在京奉鐵路所用之日本工程司充之。其事權仍照現在辦法。歸京奉鐵路總辦與總工程司管轄。倘將來有時須更換該工程司。應按協約與南滿洲鐵路公司商明。派定其事權仍照上開辦法一樣。

第五欵 中國政府因京奉鐵路遼河以東路之帳目。難以分開。日本國政府可允諾在該路司帳人。不另派日本人。又日本國政府照允中國政府。按該段借款總數。算出按年應還本息數額。再算出按月應還本息若干。以此按月應還本息數額。抵作爲遼河以東路之餘利。於每月初一日由中國政府存放南滿洲鐵路公司指定在中國之日本國銀行。以爲屆期付還本息之用。將來屆期如何付還本息。及銀行給回存款息率若干。俟

訂立借欵細目合同時另行商定

又中國政府允將京奉鐵路全綫之月底帳目大綱及年底決算帳目之英文徵信册按月按年送交南滿洲鐵路公司閱看

第六款　吉長鐵路總工程司及司帳人均按協約第三欵應用日本人其任用法總工程司應由中國政府選擇幹練人才商明南滿洲鐵路公司後由中國政府派委司帳人由南滿洲鐵路公司選舉商明中國政府後由中國政府派委倘將來有時須更換該總工程司及司帳人應按協約商明南滿洲鐵路公司亦按上開辦法派委

第七欵　關於借欵細目合同應遵照協約及本續約南滿洲鐵公司路與中國郵傳部委員另行商訂

本續約應由各本國允認施行

郵傳部奏擬定新奉吉長鐵路借欵續約摺

奏爲擬定新奉吉長鐵路借欵續約繕單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外務部與日使訂立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內稱應由兩國訂立各該鐵路借欵合同等語。現新奉鐵路。業於去年收回。吉長路綫亦經勘畢。因欲更改協約。須由兩國政府作主。故先與日使重訂續約。以便兩國鐵路委員按此商訂詳細合同。當經派員與議。先訂定大綱七條。新奉係借日幣三十二萬圓。吉長係借日幣二百一十五萬圓。年息五釐。折扣九三。協約原訂新奉遼河以東之日本總工程司。現訂祇派工程司。删去總字。仍歸京奉鐵路總辦及總工程司節制。原訂之日本帳房。現訂無庸派委。吉長之日本總工程司。現訂由中國選擇。日本

帳房。現訂由南滿洲鐵路公司選擇。均歸中國委派等語。臣等覆加細核。所議似較周密。當經商明外務部核准。飭由鐵路總局局長梁士詒簽押。並由外務部與日使彼此照會允認施行。謹繕具借約續約清單。恭呈

御覽。至借欵詳細合同。再由臣部委員與南滿洲鐵路公司商訂。以便迅速興工。所有擬訂新奉吉長鐵路借欵續約緣由。謹恭摺具奏伏乞

皇上聖鑒謹奏。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五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通譯局印行

黑龍江鐵路公司購地合同

黑龍江會議專員花翎存記道宋　會同東省鐵路公司總辦提督霍　總辦之全權代辦達　商定購買黑龍江省鐵路應用地畝章程各條如左。

第一條　自此次合同定後。彼此永遠遵守。鐵路公司應需地畝。均在此次合同之內。永不再展。

第二條　黑龍江省鐵路所用地畝。西自滿洲里迤西鐵路入中國境起。東至哈爾濱松花江北岸石當止。共需地十二萬六千華晌。各站及路綫分數應若干晌。另附細表分清。後由公司挖壕爲界。其地畝繳價後。即爲公司產業。遵照原建鐵路合同辦理。

第三條　鐵路公司需用民地。除從前已發價者不計外。其未發

價者。應分三等地價如左。

甲。熟地。　石當即背江子每華晌俄洋六十元。

對青山　齊齊哈爾　富勒爾基每華晌俄洋四十元。

烟土屯　庫庫勒每華晌俄洋三十三元。

乙。合用荒地。　石當每華晌俄洋二十五元。

對青山　齊齊哈爾　富勒爾基每華晌俄洋二十元。

烟土屯　庫庫勒每華晌俄洋十五元。

丙。有水荒地。　石當每華晌俄洋十三元。

對青山　齊齊哈爾。　富勒爾基。　烟土屯　庫庫勒每華晌俄洋十元。

第四條　鐵路公司所用官地。允願繳價。惟不分等第。每華晌均作價俄洋八元。公地亦一律辦理。所有一切地價。丈竣繳淸。

第五條　鐵路大小各站。應會同華官查看地勢。於分界時。在車站相近地方。竭力設法。爲華商留出足用便利地段。此項地段。由華官商自行經理。

第六條　鐵路各大站。如滿洲里海拉爾齊齊哈爾安達對青山五處。均在站房鄰近處所。留出建造華官廳相當之地。並於沿道各車站留出鐵路交涉分局地段。此二項應歸華官自行經理。無庸公司給價。惟不得有碍公衆治安。

第七條　鐵路各站界內。原有廬墓村莊城市。應遵照原建鐵路合同第二條。皆須設法繞越。其有已經發價。並退還地畝。均由此次地價扣抵。如其地爲鐵路所必需。難以繞越。所有遷讓之房園井樹墳墓。均由公司按照現在情形。從優給價。以便遷移建造。

第八條　濒河鐵路之綫、凡遇通船隻河道修橋跨越、均須與華官會同查看、不得有碍行船、並此次佔地界內、有缺少沙石灰水之處、及防範大水衝刷鐵路情形、均可隨時商明華官府、會勘核准後、方可購用、惟此等地係專指上項工程實用爲數無多而言、

第九條　鐵路公司所用官地民地內林木、應另給價、遇有礦產、須另議辦法、均不在此次合同之內、

第十條　鐵路公司佔地界內、所有房產、自本合同畫押之日起、允准原業主照舊居住三年、如遇公司必需之時、仍應遷讓、公司應發價値、仍照本合同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東省鐵路公司、會同經手華官、各派丈地委員、查看地勢、將應需地畝、按表內各站晌數、丈量清楚、劃分界綫、繪就

地圖。並附各站地數表。送由華官轉呈撫臺一分存案。至各站地數。無論已未發價。應查核清楚。不能越此次所定總數。各民戶領價清單。亦應查照前案公平辦理。

第十二條　鐵路公司續行發給民戶地價時。應知照華官。即行派員會同辦理。其發價文據及各地圖。均由華官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第十三條　自此合同定後。從前鐵路交涉局總辦。道員周冕。與鐵路公司所定地畝合同。即行作廢。

第十四條　本合同應用華俄文字繕寫兩分。彼此蓋印畫押後。一分存黑龍江巡撫衙門一分存東省鐵路公司。遇有辦論。以華文為主。

黑龍江會議專員花翎存記道宋小濂押

東省鐵路公司總辦霍爾窪特押

東省鐵路公司總辦之全權代辦達聶爾押

華歷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俄歷一千九百零七年一月十七日）立於哈爾濱

黑龍江鐵路公司伐木合同

黑龍江會議專員花翎存記道宋小濂會同東省鐵路公司總辦提督霍爾窪特商定鐵路公司在黑龍江省指明地段內砍備應用木植材料章程各條如左

第一條　東省鐵路公司在黑龍江省准有三處地段砍備各色木料

甲第三百八十四號岔道相近火燎溝地方其地段長不過三十華里寬不過十華里

乙巴林車站相近皮洛以地方其地段長不過三十華里寬不過卡華里

丙沿杈林河由該河匯入松花江之河口起自下流往上計長五十華里寬由河岸往右二十華里往左十五華里

以上三處地段。自繪安地圖後。應將當地界線詳細劃定。

第二條　鐵路公司。應於砍備木植以前。及時在指明地段內。擬備木料數目種類。知會鐵路交涉總局。領取砍木票照。內應俟鐵路公司。按照所開木植數目。繳納三成之一票費後。由華官即行照發。其餘票費。於木植備齊後。按照票內所註實在木數。一律交清。

第三條　每年應於俄八月初一日發給鐵路公司砍木票照。以一年爲期。所有上屆砍備木植票費。至時應結算交清。倘一年期滿實行砍備木植。不及票照內所開數目三成之一。則預付票費。應歸中國官庫。例不發還公司。倘鐵路公司砍備木植過於票內所開之數。則所逾數目。仍應核實按照本合同定章。交付票費。鐵路公司如不按期交付票費。並有違背本合同無論

何條之處。則應將已發照票作廢。地段收回。如鐵路公司照章付給票費。及遵守本合同各條辦理。則華官亦須仍循舊章。每年按以上定期換給新票。

第四條　指給公司之砍木段落界址。應由鐵路公司自行出資。在當地劃分清楚。鐵路公司不得越界砍伐木植。華官亦不得在上開地段內。另准他人砍木。如有他人擅自砍木。華官須竭力設法禁止。

第五條　鐵路公司砍木地段。靠近鐵路之處。須留出通行車馬道路。

第六條　鐵路公司在上開領票砍木地段內。可自行設法布置砍伐林木等事。並可堆積木料。建設鋸木等廠。搭蓋住房。以及鋪修運木枝路。公司應須任令華兵入界捕拿鬍匪。華民圍獵

採參。無稍阻礙。如在鐵路砍木界內。有可耕之地。仍由華官隨意招民開墾。公司不得阻止。其當力居民可在上開地段內。砍伐蓋房木料。並自用火柴。必須由住廠委員。知照鐵路公司。指明地段。酌定木植數目。給予特別執照。惟不得外賣。上開地段有草甸之處。鐵路公司亦可牧放牲口。並割取羊草。惟每鋪特須繳華官庫草價一戈比。

第七條　鐵路公司。按砍木票照。砍備木植。如每長一阿爾升。合營造尺二尺二寸。厚一韋爾學克。合營造尺一寸三分七釐五毫。應納票費一戈比之四成。此僅指圓徑十六俄寸。長十二俄尺之大木而言。如木長或圓徑過於上開尺寸。則票費應按每長一阿爾升。厚一韋爾學克。以半戈比核算。火柴每古磅。應納票費一盧布。道木每塊。應納票費三個半戈比。大木圓徑以小

頭計算。如在每俄寸六成之上。照全俄寸計算。如不及六成者。不算。畸零至長短。應按每俄尺足四成之一計算。以上所定票費數目。於本合同畫押之日起。以五年爲期。期滿則票費問題。應再另議。如遇公司另向由華官允准砍木之商人定購應用木植。公司仍按本條所定票費在收木時交付。

第八條　華官應派委員。常川駐紮上開林木地段。查驗砍備木植。分別種類尺寸數目。會同俄員繕立簿據。以憑核算票費。

第九條　鐵路公司所有岔道堆木廠機廠。以及住房等等。佔用官地。每華晌不分等第。按年付租價俄洋三元。如係佔用民地。應商允地主。按年償給租價。

第十條　所有林木。既全歸華官府自行護養。鐵路公司砍伐木植。不得有碍政府將來所頒護養通行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按照現在鐵路情形。江省共需用各項木料。如火柴每年以二十萬古磅。道木以八十萬塊。大木以二十萬根爲度。如日後鐵路振興。並改良一切應需木料。過於上開之數。則華官亦可照允。

第十二條　鐵路砍備木植。如願將應用敷餘之木植外賣。應按照中國通行稅則。繳納租費。

第十三條　鐵路公司自此次合同核定後。彼此均應遵守。凡從前所訂合同。並所發票照。全行作廢。

第十四條　本合同應用華俄文繕寫二分。並附指明砍木地圖。彼此蓋印畫押後。一分存黑龍江巡撫衙門。一分存東省鐵路公司。遇有辯論。以華文爲準。

華歷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初五日（俄歷一千九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立於哈爾濱

黑龍江會議專員花翎存記道宋小濂
東省鐵路公司總辦提督霍爾窪特

本合同第十一條內火柴二十萬古磅．應改爲一十萬古磅．道木八十萬塊．應改爲三十萬塊．大木二十萬根．應改爲一十萬根．合併註明．

黑龍江會議專員花翎存記道宋小濂
東省鐵路公司總辦提督霍爾窪特

黑龍江省與東省鐵路公司訂立伐木原訂合同

茲於光緒三十年正月二十日（俄歷一千九百零四年二月二十二日）黑龍江鐵路交涉總局總辦前湖南候補道周冕．與東省鐵路公司總辦霍爾窪特．於哈爾濱按照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及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中俄所訂建修滿洲幹路及南枝路合同．會商訂立鐵路公

司在黑龍江省指明地段砍伐木植材料合同各條如左。

第一條　東省鐵路公司·在以下所指地段樹木內·祗有砍備各項木植材料之權。

甲·陸路自慶其斯漢站·至雅克山站·鐵路兩旁各三十五華里內各樹林。

乙·水路在呼蘭河內之納敏河東岸·至大呼蘭河西岸·中間一帶樹林。其界限自此二岔河各至水源爲止。

丙·水路在松花江之北岸杈林河·至濃濃河中間一帶樹林其界限自此二岔河各至水源爲止。

第二條　鐵路公司按在以上所指地段內·砍備木植材料。運至鐵路。核算價值。以每百分之八·認繳黑龍江省將軍衙門官庫票費。除鐵路公司外。凡附近農民·亦得砍伐自用木料。

惟如有人欲在第一條所指地段內另外砍售須與鐵路公司商允方可砍伐至江省所屬別處樹林地方鐵路公司亦可砍伐木植材但須按照地方官頒給各項人等通行章程砍伐其票費仍照運至鐵路木價核算值百抽八認繳

第三條　以上所指第一條地段界內樹林鐵路公司亦可允給商民砍伐惟須由鐵路公司按運至鐵路核算價值以每百分之八認繳黑龍江省將軍衙門官庫票費

第四條　以上第一條所指地段界內樹林其如何砍伐鐵路公司可自行設法布置惟須多僱江省本地人工作

第五條　凡值百抽八票費鐵路公司應按所僱把頭包砍各項木料合同定價或係鐵路公司自行砍備之木料應將一切費用照賬統核認繳至別項人等在第一條指明地段界

內・所砍木料價值・亦照鐵路自砍之木料・一律核算・

第六條　所有票費・鐵路公司應於每年俄歷四月初一及十月初一日兩期繳付・

第七條　此項合同・用華俄法三體文字繕寫兩分・彼此各執一分存案・以後如有辯論・以法文爲準・

大清光緒三十年正月二十日

大俄一千九百零四年二月二十日

奏辦黑龍江鐵路交涉總辦前湖南候補道周　冕押

大清東省鐵路總辦霍爾窪特押

大清東省鐵路總辦之交涉全權代辦達聶爾押

大清東省鐵路交涉全權幫辦依萬年克押

華文與俄文法文核對無訛繙譯官朱堯佐押

附錄

黑龍江巡撫奏改訂東省鐵路公司購地伐木合同摺

奏為改訂東省鐵路公司購地伐木合同。業經畫押用印。並將在事出力人員。擇尤保奬。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査華俄道勝銀行。承辦東省鐵路。應需地畝木植。因未定有專章。該公司任意佔用砍伐。光緒二十九三十兩年。前辦鐵路交涉開復直隸委用道周冕。與該公司擅立合同。所有鐵路附近地畝。共允給二十萬晌。木植則陸路允給長六百里。寬六十里。其中本多無木之處。名雖與木。實與以地。水路則共給二段。一段係呼蘭諾敏兩河各至水源為止。長三百餘里。寬一百餘里。一段係濃濃杈林兩河。各至水源為止。長百六七十里。寬七十餘里。於我土地物產。多所攘奪。而呼蘭河一段。尤為我民生計所關。適臣德全與前署將軍達桂。先

後到任．知權利不可輕棄．照會鐵路公司．合同未經將軍用印．即作廢另議．時值日俄戰事方殷．俄人恃强凌轢．屢議未協．三十一年秋間．日俄戰結．臣德全以江省關繫重要．奏派現護呼倫貝爾副都統存記道宋小濂．赴都備外務部議約顧問．並將周冕前後情形奏陳在案．當經宋小濂隨同外務部．先將兩項合同提議．會商數次．未能遽結．三十二年七月．經外務部指派宋小濂赴哈爾濱與鐵路公司總辦霍爾洼特．就近會議．該總辦堅欲就原合同商改．不肯作廢．經臣德全屢飭宋小濂據理力爭．始將前合同擱置．重新提議．計自是年七月至上年七月．經歲磋磨．會議至二三十次．該總辦以前合同視爲已得權利．多方狡執．宋小濂殫竭心力．舌敝脣焦．乃將購地合同．議定簽押．送呈省署用印．伐木合同亦同時議妥．祇以地段尚未指明．未即簽押．蓋鐵路公司以前定

合同。地段甚寬。注意在呼蘭諾敏兩河。必欲達其目的。該二河處江省腹地。大宗物產。均出其間。且木植爲人民生計所關。斷難允許。其呼蘭一河。貫穿呼蘭綏化餘慶蘭西二府兩縣。爲商民交通要道。前年俄人在彼伐木。已有攔練。不准華商通運之舉。若將此河撥給公司。勢將據我形勝。扼我咽喉。不僅攬我權利已也。宋小濂心知其故。無論公司如何要挾。始終堅持未允。該公司見事難如願。置而不議者兩月。適宋小濂經臣等奏明護理呼倫貝爾副都統。亟須赴任。臣等以事關重要。未便遽易生手。仍責成該道一手了結。該道稟派向隨會議之鐵路交涉局提調候補同知直隸州知州張壽增。在哈代議。數月以來。心口交瘁。幸得磋商就緒。不惟呼蘭諾敏濃濃等河。毫未撥給。而地段亦減縮十分之九。現已將伐木合同地段。議定簽印。綜計購地一案。前合同允給二十萬

晌。此次改定十二萬六千晌。減去七萬餘晌。前合同官地。每晌定價五盧布。此次議加爲八盧布。計鐵路佔用江省官地。不下八萬晌。增出地價二十三萬餘盧布。且訂明永不再展。以杜後來覬覦。並於車站附近。留出華商便利足用地段。又撥留交涉局華官廳基址。使路界以內主權。不至盡失。伐木一案。前合同陸路自慶吉斯漢至雅克什共十一車站。長六百里。寬六十里。此次分爲二段各長三十里。寬十里。較前合同長減十分之九。寬減十分之八有奇。水路則前合同呼蘭諾敏兩河。長三百餘里。寬一百餘里。枚林濃濃二河。長一百六七十里。寬七十餘里。此次僅指枚林一河。長五十里。寬三十五里。較前合同長共減四百餘里。寬共減百數十里。復於各地段內派駐委員。以便稽查。並專條聲明將來　國家訂有護養林木章程。公司亦須遵守。其兩合同底稿。由我先定。雖

用華俄文繕寫。遇有辯論。以華文爲準。是皆前合同已失之權利。力爲挽回者也。伏念黑龍江交涉。多在鐵路。而鐵路交涉。以購地伐木兩合同爲最要。合京外之力。經四年之久。宋小濂兩次赴外務部。請示機宜。卒能就我範圍。和平了結。其間層累曲折。幾歷困難。非具有定見毅力。未易臻此。臣等將所定合同與前合同比較詳核。並參以歷次所呈會議節略。均屬實在情形。查外務部新定辦理洋務獎勵章程。各省交涉重案。如磋議商約之類。由該督撫大臣隨時請 旨辦理。此次改訂鐵路購地伐木兩合同。既重且難。實不無微勞足錄。所有在事出力之護理呼倫貝爾副都統花翎二品銜存記道宋小濂。始終力任艱難。雖據稱不敢仰邀議敘。究未便沒其勞勩。惟其品秩較崇。應如何獎勵之處。出自
聖裁。其隨帶各員司。數年在公。成績昭著。而張壽增一員。精通俄

文俄語.無役不從.嗣復派其代議.尤爲異常出力.據均懇分別給獎.合無仰懇　天恩.特准將候補同知直隸州知州張壽增.免補本班.以知府仍留江補用.並加三品銜.知府用候選同知內閣中書王萃林.免選同知.以知府儘先選用.候補同知涂鳳書.免補同知.以知府仍留江補用.候選縣丞莊秉彝.俟得缺後.以知縣用.府經歷職銜徐相山.舒崇剛.廩生王用汝.以府經歷.不論雙單月儘先選用.縣丞職銜康嚴.以縣丞不論雙單月儘先選用.俾示鼓勵而昭激勸.出自　逾格鴻慈.除將合同另繕副本.並摘抄會議卷宗節略.暨前合同咨送外務部查核.並將各員履歷咨明吏部外.理恭合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奉　硃批宋小濂著仍交軍機處存記飭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京張路局員司請假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呈部核准

查本工程司及學生員弁人數衆多。平時因事請假。在所恆有。若不釐定章程。未免漫無限制。現經酌訂條款。開列於後。

一。在差人員。每年平時請假。無論一次或數次。總計不得過十五日之限。限內不扣薪水。如多逾一日。即應扣薪。

二。在差人員。遇婚喪大事。稟明情由。准給假兩月。照支薪水。惟須俟銷假日給發。並須有人接替差務。交代明白。方准離局。倘假滿不歸。先行停止薪水。至逾限一月以外。即開去差使。

三。在差人員。如四年期滿。准給假期兩月。並查其四年之中。如平時從未請假。即歸併計算。再加假期兩月。均全支薪水。如曾請假幾日。按數扣除。所餘日期。仍准核計給假支薪。

四。在差人員。如四年期滿。不願請假。或因公冗。不克分身。照常在

工辦事者。應將假期兩月之薪水。作為獎賞。並綜核以前曾否請假。照日期扣算。餘薪若干。亦作獎賞給領。以示鼓勵。其每月應支薪費。仍照常發給。

五.每年屆終。如有請假在停工期內者。准免計算。如逾開工一日不到.先在例假內照扣。再逾限制.即行扣薪。

六.若到差不及四年.所辦工程告竣卸事者。應比照此章視年限之多寡。察差務之勤惰。酌量辦理。其因有事故撤差者。及未滿年限自行告退者。概不提議。

七.如遇意外天災.及患非常病症。不在此例。應隨時論其輕重。酌予恩假若干日。概免扣薪。

八.自經定章後.凡有請假者。應先稟明批准存案。何日假滿回差。亦即報明。均由文案處會同收支處立簿登註請假銷假各日

期。以憑稽考。

以上各條。通行各員司。以資信守。其餘如有未盡事宜。隨時

再行酌議。

京張鐵路與巡防軍隊分別權限辦法（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呈部核定）

一、現經通永等鎭奉直隸督憲飭派兵隊、在於修造鐵路左近一帶、來往梭巡、路工修至何處、此營亦即移至何處、以便查緝等因、係爲防範造路工役安靖地方起見、遵奉部憲飭訂分別權限辦法、以期互守共保公安、

二、凡本路界內各工程司、擬有巡警、本路所派彈壓委員、亦帶有護勇、不時稽查、全路人衆口角細故事所恆有、均由工程司會同委員查明理結、如事涉重大、電稟本局行文地方官究辦、平時自行彈壓守護、相安已久、毋勞巡防隊越界過問、

三、造路工役繁多、良莠不齊、兼恐匪人混迹其間、無從識別、凡在路工界外滋事、本係地方官專責、巡防隊重在保衛地方、自應嚴加稽查、本路絕不庇護、惟工頭招集人夫、於附近賃屋共居

及土著工人聚處之所。雖在路工界外。巡防隊如因事向之查詰。須先知會工程司委員。派令本路監工及工頭。一同前往。以防人衆衝突。或滋衅端。轉失本路優待客軍之意。現在造路之際。工程司執有全權。委員亦責無旁貸。軍隊奉派梭巡駐守。凡事須與工程司委員商辦。庶便接洽。

四。巡防隊分駐造路工次。本路已飭工程司委員及巡警護勇和衷禮待。惟附近路工。有妨工作。並無餘地。自應於界外擇地暫駐。若遇意外事故。工程司及委員。可隨時知照該隊領哨。督率巡防隊。至路工界內協助。無事時祇賴巡警爲保護。本路警兵護勇。除守望彈壓外。不得擅行侵越巡防隊墳紮地段。該領哨亦須申明約束。飭隊伍不得隨意闌入工段界內。尤不得侵及工務車務。

五.工段界內.如經巡防隊訪悉.確有匪徒藏匿.應由該領哨將情形密告工程司及委員.自行飭令監工.責成工頭.指名拏送.免滋紛擾.

六.本路遇有被竊道釘鐵件或他物.除由工程司及委員自行查究外.當知會該隊領哨於段外幫同查緝.獲犯起贓.送交地方官懲辦.

七.巡防隊如遇抽調回防.或因公事往來.需附搭本路車輛.應由該領哨開明人數輜重.及因何事由.知照已通車處之站長.約定何時到站.由站長電告本局.核明發給憑單.方可免收車費.如非因公往來.仍應全收車價.以符定章.

八.巡防隊弁兵等.如有違章滋擾情事.經人舉發.或本局查悉確有實據者.自應援照京漢河南鐵路巡警辦法.咨會管軍官調

回另派。

九．宣化張家口路工竣後．工人一律遣散．可毋庸軍隊保護．屆時

由局詳候轉飭該隊調回。

十．此外未盡事宜．由局隨時詳請飭遵。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　日

詹天佑

陳昭常

周長齡

吳家修

京張鐵路與關內外鐵路訂立轉車合同（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一日報部）

第一欵。彼此車輛到豐台枝站時。應由各該代理人設簿。按日分別註明後列欵式。並車輛到開時刻。每月一號十一號二十一號分三期另塡一分。交由各該站長簽押。備送車務總管查核。其式如下。

車　號。幾噸車。屬何路。所載何貨
何（日次車）到何（日次車）回。共幾日。驗明簽押。

第二款。所有車輛到枝站交收及繳回時刻。均須認定以十一點五十九分鐘爲準。毋得延誤。即如京榆路車。由十二號下午一點鐘抵豐台。於十六號下午四點鐘回。其算式如下。

由十二號十一點五十九分鐘起至十三號十一點五十九分鐘止。

由十三號。仝上。　至十四號。仝上。

由十四號。　仝上。　至十五號。　仝上。

由十五號。　仝上。　至十六號。　仝上。　共四天。

第三欵。車輛號數。必須註明是否重載。抑係空車。

第四款。車輛抵豐台。如經彼此機車處驗出。係屬損壞。及不能載重者。概不准行。以防危險。至如何損壞。亦須註明指交該管代理人簽認方可。每月造表彙報機車總管一次。倘有損壞車輛。滯留枝站。該費應由原主賠繳。

第五款。各項車輛。如已交收後。彼此即應視同一律。

第六款。彼此車輛交收後。如有損壞等情。受主應即擔任賠修責成。惟驗出車輛係因工製不佳所致。及到枝站時。即已損壞。該修費即歸原主自理。

第七欵。車輛如遇損壞。務即趕緊修理。如此車在彼路毀壞者。可

略代整理。使能運回。

第八款。代修車輛帳項。彼此均應按月互報核結。單內必須列明所需工價重數。及材料價値。務以公平核算。不得浮開。

第九欵。車輛租價。每日按下午十二點鐘。至次日對時核發。價目如下。

十噸車。每日租價一元。十五噸車。每日租價一元五角。

二十噸車。每日租價二元。二十五噸車。每日租價二元五角。

三十噸車。每日租價三元。

第十欵。車輛如因水災及橋梁毀壞等意外情事滯留者。概免核收租費。惟應從速知照原主。

第十一款。彼此毀壞車輛。如係在修理時。概不收費。惟不得逾十天期限。至京張路車。如往唐山林西新河等處。載運煤斤材料。

及彼此花車往來。亦一律免收費用。

第十二款。各項費用總期按月核算清結。如過六個月後。不得任意討索。

第十三款。此合同由□□□□日起。自經簽允後。彼此或有更改。可隨時酌量增減。如係意見不符。亦可先期一月知照作廢。

汴洛購地章程

一、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奉督辦鐵路總公司事務大臣盛札飭購地委員河南候補知縣平良、辦理汴洛購地事宜、務須與洋工程司接洽、按圖圈購、查照盧漢向章、檢契呈由路工總辦簽發、仍由該令轉給業戶持向收支領價過割、如有折屋遷墳、及發給青苗樹木等價、均各照章發給、榜示局門、遇有地方水利、亦須會同工程司妥辦

一、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奉督辦鐵路總公司事務大臣盛札開盧漢鐵路所購基地、向來係將正契呈送總公司照鈔備案、仍將正契發交路局鐵櫃存儲、公同經管、現在正太汴洛地契、辦理稍爲變通、查正契呈送總公司照鈔、爲日周折、應改由購地立契時、飭地主照立正副契各一分、一併由地方官蓋印、正契由

總辦發存中外核算處．公同經管．副契解送總公司備查．惟正契係借款抵押之據．借票贖完．仍由總公司收回．關係至重．現訂辦法．應於正契上加蓋戳記．文曰此係中國鐵路總公司產業．不得租批或轉售別人．共二十字．粵漢鐵路即是如此辦法．甚爲捷便．隨發戳記一顆．即由該總辦遵照辦理．

一．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奉督辦鐵路總公司事務大臣盛札開總公司興築鐵路．圈購地畝．照章均由本大臣會同各省督部堂撫部院查照民間公平買賣價值．分別等差．酌定官價．飭由購地委員．會同地方州縣出示曉諭．丈量購買．盧漢等路．歷辦有案．現在汴洛鐵路．先行築造鄭州至開封府一段．所有沿路應購田地山場塘園井口等項價值．以及折遷房屋墳塋．砍伐樹木青苗一切補費．茲經本大臣查照盧漢鐵路辦過成案．會商河南撫

部院陳。逐項酌定分等價値鈔粘札發。即由總局轉飭購地委員。會同沿路地方州縣。一一開列。出示曉諭。俾衆周知。其無主荒墳。應由購地委員選派本地妥實司事。愼重辦理。或購地作爲義塚。亦可。萬勿草率造孽。所發各價。由委員會縣榜示局門。以昭大信。計粘鈔遷費清單一紙。

計開

上則田。每畝錢叁拾千文。

中則田。每畝錢貳拾貳千文。

下則田。每畝錢壹拾伍千文。

水塘竹園 水溝菜園 均照上則田價。

上上地。每畝錢貳拾貳千文。

上中地。每畝錢拾玖千文。

上次地。每畝　錢拾陸千文。

中地。每畝　錢拾叁千文。

中下地。每畝　錢拾千文。

下地。每畝　錢柒千文。

荒地。每畝　錢肆千文。

場地屋基　均照上上地價。

柴山。每畝　錢捌千文。

磚瓦房。每小間　錢拾千文。

磚草房。每小間　錢柒千文。

土草房。每小間　錢伍千文。

大磚土地廟。每座　錢肆千文。

小磚土地廟。每座　錢貳千文。

草土地廟。每座　錢壹千文。

頂大磚井。每口　錢貳拾千文。

大磚井。每口　錢拾陸千文。

小磚井。每口　錢捌千文。

土井。每口　錢肆千文。

青苗。每畝　錢壹千文。

菓木樹。每寸　錢陸拾文。

桐楡樹。每寸　錢伍拾文。

楊柳樹。每寸　錢肆拾文。

所有拆卸房井磚瓦。以及砍伐樹木等件。悉歸原主。此外

倘有靛池磚窰等類。應行隨時公估酌給價值。

土塚單棺。每座　錢捌吊文。

土塚雙棺。每座　錢拾吊文。每一棺加錢貳千文

磚塚單棺。每座　錢拾陸千文。

磚塚雙棺。每座　錢貳拾千文。每一棺加錢肆千文

無主荒墳。每座　錢肆千文。如有雙棺加錢壹千文

幼塚。每座　錢壹千文。

土坵。每座　錢壹千文。

磚坵。每座　錢貳千文。

汴洛鐵路土工合同

中國汴洛鐵路工程總局總辦．

建造汴洛鐵路總工程司．

承辦汴洛鐵路土工工程包工人．　因該承辦於考察圖樣

及一切工程．並探悉工程經過之處．風土民情後．自願承辦．自

號起至　　號止．土方工程．已經總辦總工程司許

可．特議各欵列下．

第一條

此項工程．係一切包辦承辦工程．應自　　號起．至

號止．挖土築堤．以備建造鐵路之用．並車棧改

道及造橫路開溝塡池等工．包價議定　　串．所

有爲修造此項工程之費用．及包工之利息．一切在內．

第二條

自簽押之日起。所有鐵路及其應用之地。已經購買者。即可動工。其未購者。當陸續照購。付與承辦。如此外承辦倘欲就近買地取土。則此項地價。係承辦自理。歸在包價之內。至卸土一節。除總局所購備用之地外。如承辦另取地位。須問明總局許可。方可堆積。

第三條

土方部位。俱當照圖辦理。幷聽憑總局人員指授。其尺寸俱載在圖內。更有木架木樁爲準。堤之高闊。須加百分之二十堤底照寬。卸土之處。應距鐵路地段二十法尺之外。應卸部位。由總局人員指示。

土廠之挖法。須聽總局人員指示。

填土之地。應將草木根株芟除淨盡。若遇有斜坡者。應將其斜坡

剷鋤層級。然後塡土。應聽總局人員調度。
塡土每逢橋梁涵洞地方。當另加慎重。覘其高若干尺。左右須留若干尺地位。每塡土二法寸五分。即須打硪一週。橋頂之土。須俟兩旁土塡到橋彎三分之二。方可動手。如此項工程倘不如法照辦。致涵洞橋梁水道。因而傷壞者。應重新修造。費歸承辦。
應造橋梁涵洞水管各工部位。承辦應預留空地。及橋洞各工完辦後。承辦再將空處塡滿。
包價係定土方工程。無論土質如何。均當照辦。一切用費在內。

第四條

承辦應常川駐工。以聽總局人員之指授。以便調度夫役照辦。如遇有事故。亦由總局允准離工。應由承辦派人代理。此人須總局認用方可。

凡承辦手下工頭及土夫等不遵約束辦不如法或不能潔身自處者總局有斥革之權且不必布明斥革之緣由

凡有控索工錢索貨價等事總局有權將所告若干銀欵向應交還承辦銀款內扣留直至承辦將此案了結使總局無責成方可交還凡工上遇有失事一切均歸承辦料理加人夫傷病死亡所有醫費收埋等項皆有承辦自理總局概不與聞

第五條

承辦此項工程須先交押欵　　串暫存總局收支處俟工程告竣總局派員暫行驗收之後仍將押款交還承辦一經總局指授後十五日即須開辦工程如過此期尚未興工總局有權廢其合同押欵應爲總局所得

第六條

承辦者。應招集土夫。足用趕辦工程期限。不得過　月。自合同簽押之日起算。逾限每日罰錢　文。如在期限之內。總局察其逐日土夫。多不足用。萬難如期告竣。則總局可請承辦添雇土夫趕辦。倘十日之後。再不如數添雇。則總局可將其合同作廢。或總局自行雇夫續辦。費由包價內劃扣。

第七條

起工後。每屆西月念五號。總局管工在工估料所作工程若干。值價若干。除扣留百分之十。作爲保固工程外。其餘便可照數暫領。惟領價日期。須於估價後一月之十五號至二十號內。鄭州工程處支領。

第八條

各項土工一竣。總局即派員暫行驗收。俟六個月後。再行復驗。始

算實收。
承辦應修整路基。直至實收日止。遇有塌陷及損傷者。承辦皆當
按照總局所問修理。若不照辦。總局即自行修補。費由扣留項下
劃扣。
光緒　　年　　月　　日
西歷　　年　　月　　號
合同以法文爲據
總辦
總工程司
承辦

汴洛鐵路管理材料廠權限章程 光緒三十二年閏二月呈部核定

一、材料爲路政之鉅欵。固宜收發認眞。稽察嚴密。位置穩當。用費省約爲主義。

第一款、收發。

一、材料到廠。當先由總工程處知會何日何項材料可到。數目若干。價值若干。購由何處行廠。給單驗收。按此條据勒工師云。材料係由比公司代購。其價目發單。須俟材料到一月後發單始到。先時無從預知。

二、材料到廠。當按總工程處憑單。會同洋管棧親眼點收驗。如果物件相符。方將憑票簽字送還總工程處存據。此項材料方認爲本廠之物。一面稟報總局查攷。

三、所到材料。驗收時如有物件不符。良楛不等。管廠委員。應即稟明總辦。會同總工程司查驗。詢詰究竟。總辦有特別攷查飭駁

之權。

四。廠內材料。原爲預備工程之用。如各處應需材料。應先函告總工程處。發給憑單。送呈總辦簽字。本廠方能照發。非有總辦簽字憑單。各處不得私行請發。

五。總工程處給發預料憑單。應塡明何項材料若干。發交何處查收。作何使用。

六。發出材料。當照簽字憑單辦理。未發之先。宜督率司巡搬運停當。會同洋管棧查點無悞。然後發去。其憑單存廠備查。

七。發出材料。應由廠隨付華洋憑單各一張。交該處憑單核驗點收。既經收訖。該處當即簽字。交廠。本廠以洋單繳呈總工程處。以華單繳總局。以憑查攷。

八。有爲人代辦之材料者。（如洋灰木料之類）其請發章程。如第四五條。惟

其價值若干。應由總工程處月底發給工價時扣收。知照本廠。

九。有預備各包工租用之材料者。（如吃水小機工作鐵器之類。）其請發章程。如第四五條。惟用畢繳回。當眼同驗收。

十。收發材料。每日晚六點鐘謄寫收發報單一張。呈送總局查閱。按月造具四柱報冊二份。一呈總辦。一請總辦核明詳轉。（按管收支存四柱清冊。逐月造報。惟各材料價目行廠。既據勒云。發單後一月始到。必須後一月方能譯報。）

第二欵。稽察。

一。材料到廠。當逐件編列號數。登簿存記。以便查攷。

二。廠內所藏。皆係貴重之物。當隨時關鎖。非廠內之人。不得擅進。

三。廠外所貯道木鐵軌及粗重之物。宜督率司事工役隨時巡視。夜間應派打更。輪流看守。

四。巡役打更。當擇誠實可靠有身家之人。方可任使。

五、巡役打更、無分晝夜晴雨、均應分班巡邏、夜間給予口號手燈、遇有竊賊、吹號圍拏、不得疏懈、
六、凡廠中司役人等、均歸管廠委員管轄約束、查有不安本分暨偷竊者、由管廠委員懲治、隨時更換、
六、發出代辦之材料、其價值按月二十五號、由本廠開單知會總工程處扣收、如月底未奉總工程處已經扣收憑據、本廠有催索之權、
八、發出借用之物件、屆時未繳、本廠應派役追還、
第三款、位置、
一、材料到廠驗收後、應擇地藏儲、
二、貴重零碎之材料、最易遺失、宜於廠屋內妥愼安置、勿任潮濕、勿任破裂、

三。粗重之物。宜於空廊之地安置。不可散亂無章。難於稽考。

四。廠內外材料。既經安置停當。須飭工役隨時整理。凡有易生銹之銅鐵器。及易朽壞之木料。尤宜時加拂拭。

第四款。用費。

一。管廠委員薪費。擬比例各段收支薪水。每月擬給陸拾兩。月費擬給四十兩。所有司事暨筆墨紙張在內。廠中如無房屋居住。仍給房租六千文。

二。廠所應用司事人役更夫。除司事薪水。應歸管廠委員包費內開支外。其人役更夫。或長雇。或短雇。其辛工均由總工程處支給。

三。材料由火車卸廠。應需脚費。由管廠委員按日開單核實呈報總辦。按月造册二份。一呈總辦查攷。一由總辦核明詳轉。

四、發出材料。現在料車未行。應雇馬車或手車搬運。其車價暫照盧漢舊章。以啓羅計算。由本廠開單知會總工程處發給。按月造報總局查攷。

五、發出代辦之材料。其運費由請發之人自理。

以上各欵。嗣後如有應行增改之處。隨時詳請酌辦。

道清鐵路購地章程

一、道口賃房一所。爲辦理入手之地。以下逐縣移設。仍恐相距較遠。往返耽延。又於十數里內外。隨時向大戶地保借給房屋。以便隨處憩止辦公。

二、專辦購地事宜。正委一員。副委一員。府委彈壓一員。紳士三人。又正司事三人。副司事二人。丈量工書四名。牽繩差役二名。步勇八名。馬勇二名。看門夫役二名。聽差四名。又隨彈壓委員差役四名。薪水飯食車馬等費。另行定章。地保隨同丈量。事竣酌給賞錢。至縣請彈壓之員。與隨帶勇丁二名。事竣亦酌量酬勞。

三、正副委員。專主監視查丈妥議價值。加蓋戳記之事。府縣委員。專主彈壓稽查之事。司事或主核算。或主謄清。與勇役等。聽正委員先期酌派。各有職守。不能混亂。

四丈量地畝以官弓五尺爲準粘貼府印委員帶同工書傳喚地主地鄰眼同丈量丈畢立界必須四至接筍毫無轇轕購地若干議價若干設草簿循環各二本當場司事登記正副委員各自蓋戳司事核對無訛每一日畢帶回塡繕執照翌日換帶環簿每一縣畢由公所正委員將某村某戶畝數弓尺價値一面榜示一面造册報知礦務總局立案

五購地前三日由地方官出一示條定於某月某日丈量某村至某村地畝先期派人前往臨時由公司華董會同委員司事大戶地保齊集與地主當面言明價値如地主委係遠出許其親丁偕同鄰佑到場如無男丁亦須近支親戚領女口到場丈量議價初購之始須地方官親臨彈壓勸諭以免滋事三五日後可間數日一到總辦及總工程司無庸親臨以免煩擾

六、地價照撫縣定章。分為四等。高下瘠腴。各有一定。大戶紳士。但與地主說明該地照何等價值。公司不得勒捐。地主亦不得強瘠為腴。以乾冒水。

七、紅契隨時呈驗。即與契上註明賣與公司若干畝。照畝過糧。委員加蓋戳記。倘係新置之產。尚未投稅。或係祖業所分。已無紅契。均免攜帶。以示體恤。但須鄰佑地保。知為確係地主。仍於草簿上註明未呈紅契字樣。地價既有定章。紅契相符與否。可不深求。

八、如係當地。須原業主到場。眼同當主說明。所有地價。即同當主交原業主收領。其中設有糾葛。業主當主。自行清理。公所概不與聞。

九、鄉民多不識字。田契又係祖傳。若家有契據數張。往往不能的

知何張係屬何地。故縣驗時。委員紳士。轉須細心考究。俟查明後。方可蓋戳。

十。地工若有井一口。應分別磚井土井大小淺深議價。樹木田苗亦有大小好壞之分。房屋地基。與塘堰樹園菜圃。比照何等地價。或增或減。均須臨時面議。議定後。即塡入草簿。與聯單內。正副委員於價目上加蓋戳記。以免塗改弊混。樹木如不願賣。即令挖去。亦必議給價值。

十一。零星小墳。分別一塚二塚。臨時議明。給以優價。或有礙路之小屋。每間若干錢文。亦須議明給價令遷。此項墳屋。俟得價後。令二十天以內遷讓。不得過遲。

十二。丈淸議定。當面登入草簿。草簿相聯。刻有一單。中有綺縫號數。於單內照簿塡明某村某地主姓名。有無樹井田苗房舍墳

墓塘堰地基在內。如有某項。給價若干。一併分註草簿及聯單之上。憑同保鄰大戶。挈給地主。約定日期。親身持單赴公所畫押後。領取銀條。公所司事。接某號單後。即查對某號騎縫無誤。將已塡之執照。憑同府委或地方官與局員等。令其當面畫押。交與地主換領銀條。隨到隨畫。不令守候擁擠。惟公所認單不認人。各地主毋得自誤。

十三。築路用土。均由公司所買界內取用。絕不損及民田。隨同丈量人等。亦不准損壞田苗。

十四。斷港小河與鄉間向來行車之道。均與議明。不准隔斷。故遇購買此等地畝時。隨時應在執照上註明有無河港及車道字樣。

十五。地粮每畝若干。與本戶完粮丁名。均與畫押時開條報明。即

照來條註入執照。俟一縣購齊後。彙呈礦務總局。行知地方官。即日代爲過戶割糧。幷照章完納地稅。不令民間花費分文。倘有官地在內。亦應由公所報明該糧若干。以便照合同令其加倍納賦。

十六。地主領執照後。卽在附近換領銀條。如有銀數與單內不符。准其隨時說明更正。銀條到手。卽於所定期內。可赴銀號支取。照依本地平色。不折不扣。惟銀發至幾錢爲止。其分厘之數。應按照本地市估找錢。以免壓估。如有平色不足。卽向該鋪找取。設有書役人等。從中索取規費。准其立刻稟知公所。或總局懲辦。如係公司所派之人舞弊。亦即由局照會公司。查明後。送交地方官懲治。決不徇袒。

十七。購地委員督同司事及說合人等。開誠布公。毫無抑勒該地

主倘有委曲未盡之情准邀同地鄰三二人面禀委員查核酌辦不得邀集多人及婦女等肆意攪擾

十八購地既定正副委員眼同地主立明界址界址以外任憑地主耕種公司不得侵佔如所買地尙餘畸零不及一畝之地不便耕種者照章仍由公司承買

十九委員司事書役勇丁人等車馬食用均由自備買賣物件一律公平給價如有跟隨丁役人等藉端騷擾訛詐准其扭送公所從嚴懲辦

二十由府所派彈壓之員專司彈壓應由各縣撥給差役四名刑杖各具隨同購地委員所到妥爲彈壓不准百姓聚觀擁擠喧譁差役飯食已另行核給如再需索即行責革

二十一地畝既比盧漢鐵路定章優給價值又於有樹木屋井等

項·另議給價·所以恤吾民者·不爲不至·如有刁劣生監及素好多事之人·從中包攬挑唆·有意與局員爲難者·一經查出·即交地方官從重詳革懲治·不稍寬貸·

二十二·購地定期開辦·由府縣出示後·應自開辦之日·逐段查丈·各大戶地保等·宜早爲料理·先向地主說明·再逐段知會齊集等候·約每日議丈若干畝·勿使攙前落後·停工以待·

二十三·購地章程·刊刷後·每村大戶各給一紙·以便周知·

二十四·正委一員·素任繁重·必有戳記·方足以昭信守·應由礦務總局刊刻頒發·司事等各有圖章·庶免舛誤而專責成·

二十五·此項章程·在事委員紳士·與司事工書人等·均須熟記·以便一一遵守·

二十六·以上係購地時委紳等辦事依據·如有未盡事宜·仍可隨時更改·

蘇州等屬冬漕擬由無錫火車運滬章程

一、路局已在無錫車站河邊、闢修平正寬廠驗米廠一所、其驗兌之米、即由承辦各州縣漕米之米行、逕運至驗米廠、逐日驗兌、

二、路局現在吳淞張華濱地方、相度地位、蓋起棧房、詳試水尺、建築碼頭、以備車運漕米到淞後、囤儲、由商局隨時派撥輪船、駛泊該處碼頭承裝、其在碼頭棧房蓋築未竣工時、仍悉照上屆辦理、

三、各局在錫金一帶採辦之米、全歸車運、其錫金左近各縣倉兌粳米、亦聽在錫兌交、以便稽核、

四、路局在淞蓋築棧房碼頭、用費甚鉅、現經運路兩局議定、每年全漕起運、所有車運之米、約以四十萬石爲率、以顧棧房碼頭成本、

五．無錫兌收之米．其應行風篩者．即在驗米塲督飭各該米行風篩．所有風篩人工等費．均由該米行給發．其篩夫頭目．每屆由運商兩局選派．應用風篩傢具．仍由商局預備．

六．兌收之米．其裝袋蓋印等一切人工．概歸各州縣辦米之米行僱備．其縫紮袋口之麻皮．上屆所用．未能合式．致多灑耗．本屆議蔴皮．一項．仍歸商局置備．惟蔴皮固須精選．而縫紮尤須結實．應責成運商兩局員司．認眞監察．所有僱工人等．均須受兩局員司管束．

七．錫運局驗收之米．裝車以前．三局員司會同抽磅．仍照上屆辦法．每車抽磅二十包．註明磅碼單內．隨米車帶滬．另由運局給發聯單．報明錫金釐局．查驗石數合符．於單內加蓋戳記．發給護照．然後開車．到滬後．商局即憑運局聯單．並原磅碼數單．會

同兩局員司覆磅登收。存儲棧房。裝輪時。由商局員司。偕同

局駐棧委員。抽磅攷核。

八、錫運局所收之米。凡裝足十車。路局即專開一次。如不及十車。或專開。或由票車拖帶。由路局酌定。總以不致躭延誤事爲主。

九、錫兌漕糧。由無錫裝車以後。至吳淞未入棧房以前。專歸路局担任。吳淞已入棧之後。未上輪以前所有責任。由路商兩局照後開專條辦理。

十、路局吳淞碼頭棧房竣工後。除由路運兩局。各派員駐棧監察照料外。所管理碼頭事務華洋人等。以及巡警更夫各役。均由路局派人管理。其車運之米到淞上棧。裝輪出棧。應用管棧司事扛米夫頭等。路局爲辦事上便利起見。商由商局漕務處派人管理。所有薪工火食等項。由商局自行給發。但路局管理碼

頭華洋人等。不得歧視。至商局員司應需辦事及往宿房等。均由路局擇於便利相宜之處預備。商局不出租費。

十一。車運之米。存儲路局棧房後。路局允為代保火險。以防不測。如遇地方盜賊搶掠滋擾。或出意外之事等情。應由運路局會同地方官商辦。設遇意外水險。路局允許查照存儲商局棧房辦法。與運局商辦。商局所用管棧司事人等。有偷漏舞弊等情。一經路運兩駐棧委員。查出實據。即告知商局漕務處立時查辦。所短米數。照數追賠。

十二。漕米到滬存棧。其應如何堆放。以及棧房內鋪墊礱糠蘆蓆等項。均由商局員司。擬照向來存棧辦法。一律鋪墊。路局管棧華洋人等。可以跟同商局員司辦理。不得干涉阻止。其鋪墊人工。並礱糠等費。應由路局照給。至棧房必須高爽通風。倘有

漏等處。即由商局員司知照路局。赶緊脩補。以免存米受潮。

十三。商局輪船停泊路局碼頭。所有停輪繫纜行輪解纜一切事務。均由路局管碼頭華洋人等。妥爲經理。其停輪裝米時路局更須代爲保護。並彈壓閒雜人等。不得滋擾。其扛米上下力費。仍由商局支給。倘該處夫役。有把持勒索情事。路局允許開放專車。由上海裝載夫役人等。前往做工。不收車費。倘別有困難。不能不僱用當地人工。而所撥扛米上下力費。照向來所發之數。溢至銀一千兩以上。路局允爲酌償。

十四。裝車上棧裝輪之際。如遇天雨。即會商停止。以免受潮。

十五。運商兩局。如在無錫蓋造局所。需用地基。路局允明借給。倘未蓋以前。須向路局在兌米處就近租賃房屋。路局必須代爲設法商租。一律照付租價。

十六·南漕為　天庾正供·遇有應商事件·均由運商兩局總會辦·與路局華總辦·直接商辦·至路局車務處華洋員司皆由車務總管督率·隨時在場照料·聽憑指示·

十七·凡關涉漕糧應用物件器具等·由火車裝運者·一概不收運費·運商兩局總會辦·及委員司事信差跟隨人等·亦由路局分別備送長短免票·以便因公往來·

附錄

兩江總督江蘇巡撫奏蘇屬冬漕由無錫火車運滬議定章程摺

奏為蘇州二十屬冬漕·擬由無錫火車運滬議定辦理章程開繕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蘇省各屬漕糧·向來多由無錫僱船運滬·前因滬甯鐵路告成·即經臣方會同前升任撫臣陳夔龍由電奏明·請於光緒三十二年新漕內·先撥十萬石試行車運·聲明

俟事竣詳察情形。再於下屆議奏籌辦。當於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二十五日。奉　旨端方陳夔龍電奏請將蘇屬漕糧試行車運到滬等語。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在案。嗣因試行車運。頗臻妥善。下屆自應推廣全歸車運。並准度支部咨令轉飭糧道等。即將新漕改歸車運。詳細情形。就近切實攷查。會同招商鐵路兩局。通盤籌議。擬具專章奏明辦理等因。均經轉行遵辦去後。茲據江蘇布政使瑞澂江蘇督糧道惠編詳稱。遵經派委海運局員候補知府萬立鋭等。赴滬與招商鐵路兩局。妥籌會議。擬定章程十七條。訂立合同。詳請。奏咨立案。並據聲明張華濱應建棧房碼頭。據鐵路總辦道員鍾文耀面稱。約本年七月開工。十月間可以完竣等情前來。臣等復查每屆起運漕白二糧六十萬石。其中各州縣倉兌之米。勢難全歸車運。現據議明凡在無錫常州一帶採辦之米約以

四十萬石爲率歸於車運當可有盈無絀其於所擬各節均屬周妥可行應卽飭令照辦維張華濱棧房碼頭須本年十月間始得完工除由臣等飭催迅速建築以便起運光緒三十四年新漕時卽照合同所訂章程辦理其現辦三十三年分新漕仍照上屆試運章程辦理並分咨度支部郵傳部查照外理合將蘇省冬漕改由無錫火車運滬章程開繕清單恭呈

御覽此外如有未盡事宜或續有變通之處容再隨時察核奏明辦理謹合詞恭摺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勅部核復施行謹奏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四日奉

硃批該部知道單幷發欽此

滬甯鐵路載運洋貨發給免徵執照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稅務處核准試辦一年

一、免重徵執照、可由江海蘇州鎮江金陵四關稅務司給發、惟須先由商人稟請、所有已完進口稅之洋貨、復運出口、務先呈明指由火車以抵滬甯路綫經過之通商某口、始准不重征稅、

二、凡請免重徵執照、應須繕具兩稟、一存海關、一由海關轉送起運處之釐局、其遞稟時、幷須將鐵路公司所備之憑單、詳載該貨名色斤件、及聲明該貨已入車站棧房候運字樣、此項憑單、亦應繕具兩分、隨稟呈閱、

三、凡在車站棧房候運之貨、該商如未將免照呈送鐵路公司之先、不得擅將該貨運至火車、惟該免照必須先經海關所派之驗貨員、會同該處釐局委員、驗明原貨與鐵路公司憑單、所載名色斤件均符、由該驗貨員簽字、及釐局委員蓋戳後、方可發

給。

四．照與貨不得相離．該免照或由商人收執．或交該商之代理人．或給管車之人執運．

五．凡貨抵指運通商某口．該商應即將免照．送呈海關派在車站之驗貨員．會同該處釐局委員．查明貨照相符．方准起貨．即由該驗貨員．在免照內批明註銷字樣．並由釐局委員蓋戳．仍發還該商或該商之代理人．送由鐵路公司繳還原給之海關．由關轉送起運處之釐局查核．

六．該免照自發給之日起．限兩禮拜繳銷．

七．鐵路公司須先在海關立具保單．聲明裝運免重徵執照之貨．無論何處起．於兩禮拜內．如未直抵指運之某口．應罰該公司繳二倍內地半稅．由稅務司轉送釐局．

八．凡貨物已抵指運之口後．復欲將該貨全運或分運至通商別口．由鐵路改運者．該商仍應報關．即將重復改運情由．明白聲敘．并須註明原給免照之貨色日期．以及號數．由關知照釐局．會同查驗．如果查驗相符．確無抽換影射等弊．然後重發免照．准其由鐵路改運．此項免照．仍須關員簽字．釐局蓋戳．其改由水道轉運他口者．應即照海關向章辦理．

九．凡由此口鐵路．運至通商彼口車站之貨．如經關員會同釐局查出名色斤件與照不符．該免照應即作爲廢紙．并將該貨任便充公．

十．已完進口正稅之洋貨．欲由鐵路裝至不通商處之車站．亦可准其運往．惟須請領入內地之運照．或完釐金．聽從商便．

滬甯鐵路擬訂總管理處辦事章程

今爲借欵合同第六款所載總管理處管理各項事務，尙須益求利便起見，已由借款合同內開兩造互相議允，郵傳部隨時並可派官階相當幹練華員爲總管理處人員，此項人員由銀公司認可後，該處隨即推舉該員爲主席，管理本路建築養路行車各事，稱爲總辦，玆將總辦與總管理處暨總工程司及本路各科首領之地位，劃淸界限，以免日後別生齟齬，致妨路務，其議決各欵臚列於左。

一、鍾文耀業經郵傳部派定爲總管理處總辦，又經銀公司認可，當公舉爲總管理處主席。

二、該總辦係代總管理處施行主權，總理路政，統轄員司，更伸其說，即按照借欵合同辦理該總管理處應行職事。

三．總工程司係充本路總管．應認總辦爲總管理處代表．受總辦節制．辦理本路瑣事．所有監管各科事務．暨選派匠頭．及匠頭以下之司事人等．亦包含在內．該總管供職辦事．必須遵敬總辦爲總管理處之代表．凡有關涉黜員司諸事．自匠頭．或站長以上各員司．該總管皆應秉承總辦辦理．倘該總管以某科首領．須給以近理之權．方獲管理之效者．則該總管應先奉有總管理處批准．方可照辦．

四．下開各員．列爲各科首領．

車務總管樸愛德．

書記員兼副總管．

工程處領班工程司．

總帳房．

汽車總管。
材料總管。
醫員。
各科首領。應按月將辦理情形稟報總辦。總帳房尤爲注意。必須按月造呈月報。及總結清帳。此項帳目。工程行車。必須分別明白。收支各欵。亦須分門妥列。
某科首領。倘奉總辦命。特別具報該科辦理情形。該首領應隨即造報。由總管轉詳。惟總帳房應逕報總辦。
五。各科首領。一經送到月報。即由總辦飭書記員。徧送總管理處各議員閱看。以速爲貴。
六。所有擬購外國物料之清單。無論在華。或向外國購買。應由總辦簽准。總帳房隨同簽字。此項清單。每月彙造總結。由總辦按

月飭令書記員編送總管理處各議員閱看。倘遇意外。雖須立即就近購買物料。事後仍應從速稟明總辦核准。令當聲明除急待應用在華購買之物料。每單價值不過二千五百兩者。概不算給經用外。所有購買外國材料。銀公司可得經用。又言明凡此種在華所購物料。必於鐵路有益而得省費。如定貨單價在二千五百兩之外。須由銀公司之經理人招商投標承辦。

七、所有支票由總辦簽字。總帳房附簽。

八、向倫敦提撥存款來華一節。仍照現時辦法辦理。即撥款憑單。應由總辦及一洋議員會同簽字。倘總辦公出。即由華議員代簽是也。

九、凡關於車務事件。總辦應與總管商辦。若屬各科事件。應與該科首領商辦。該總管辦理鐵路情形。必須隨時稟明總辦。以便

周知。除屬各科專門報告外。倘總辦欲查閱各科或廠站寄來報告。該總管當另抄一分呈閱。

十。該總管當按訂定日期。具呈預算表。將所擬工程及行車費用。或新創工程或更改或修理之類及預算之進款。列明表內。或按六箇月計算。或以一年爲期。就便辦理。該總辦既經收閱此表。當即核准。若以某款當改。可酌量更改。若非與該總管商允後。該總管所列各欵。總辦未便從中另加別欵。或刪去某欵。既經總辦核准。則該總管應須飭屬恪遵辦理。苟無總辦命令。未便額外加增。或令鐵路負欠。

十一。總管理處尋帶會議。每年一次。要在年結之後。當趁早會議。酌奪本年報告及各項帳目。凡屬議員。可請開特別會議。惟須先將所請會議之事。由至少前一禮拜知會各員。且必須有二

員允准方可開會至於總管理處亦可隨時請總辦報告本鐵路事務

十二帳目按年稽核報告及帳目用華英文刊刻

十三以上條款係按借欵合同第六款解說須與該合同相輔而行方有效力此項條欵倘於管理路政不臻實效日後仍須斟酌更改

滬甯鐵路改定總管理處章程議定辦事權限

案照一千九百八年四月十三號總管理處議定各款。業將總管理處管理本路事權。付托主席鍾文耀施行。稱為總辦。茲議准樸愛德為本路總工程司。兼總管。直歸總辦（總管理處代表）節制。擔任辦理本路普通及專門各項要事。該總管既居本路員司之長。則應力求實際。凡本路一切行政。該總管應聽總辦指授機宜。及遵照總管理處此次核定辦事權限。恪供其職。茲本路為求辦理有效起見。應酌予該總管事權。以便相機行事。其各科首領辦事權限由此銜接。詳於後文。倘日後或須損益。或當作廢。由總辦或總管理處定奪。茲將本路各科首領開列於左。

書記員兼充副總管。

養路工程處領班工程司。

總賬房。
車務管理。
汽車總管。
材料總管。
醫員。

各科首領。應按月將該本科辦理情形。開具報告。除總賬房之報告外。均交由總管轉詳。總辦飭書記員徧送總管理處各議員閱看。此項月報之外。無論何時。一經總辦飭將辦理情形特別報告。各科首領應即遵辦。

總賬房按月所呈之報告。應將路帳總結清單。詳晰備載。何項爲工程。何項爲行車。界限必須劃清。至收支各欵。亦須各按門類分別記載。此項報告。由書記員轉詳。總辦暨總管理處及總管查閱

按通行辦法。除總帳房外。凡總辦（總管理處代表）頒發各科首領諭單。當交由總管下行。倘此項諭單。係屬緊要。則該總管當交書記員存記諭單簿上。并發行各處。

其告假醫病免票等類規條。均由總管稟商總辦定奪施行。倘或未臻妥協。仍得隨時損益。無論何時。如本路員司。有欲伸訴曲情。或稟陳公事。當具文牘交由本管首領。加附說帖。由總管轉詳總辦核奪。若仍有疑難之處。則在總管理處（若須總管理處者）開會議決。

除例准外。各科首領。不得濫支公欵。其按年或半年預算表。一經核准。則其中細目。應由總管督率各科妥善辦理。苟無總辦命令所有費用。不得有逾預算表各總門所開數目。

凡司事薪水。每月不過五十元者。各科首領得行升補降黜之權。惟須隨時體察預算表情形。及按照本路章程辦理。爲要。所有司

事月支薪水二十五元者。若遇升補降黜。均須載明該科月報內。

凡衝要車站。如有升補降黜及更調站長之事。須先稟商總辦。並照一千九百八年四月十三號總管理處議定條欵內第九條末段辦理。

各科首領。按照本路給假章程。可准予該管司事短期告假。倘該司事月薪逾二十五元者。則應將所准假期載明月報之內。各科首領。可照免票定章。給發册本存根免票。與本科司事及司事之家屬。

各科首領。可以具領本科等處需用材料。至預算表內。所核准之定額爲度。除批准外。無論何科。均不得定購材料。

茲將各科首領之職守。開列於後。惟此係目下議定。日後如須修改。應由總辦或總管理處定奪。

書記員兼充副總管之職守。

該員職守係承辦本路總局往來函件。紀錄本路會議日記及存案等文件。凡總帳房交來月報及別項帳目清單等件。應由該員轉呈總辦暨總管理處及總管查閱。

該員應隨時與總管接洽。務令該總管得收指臂之助。藉與本路各科和衷共濟。倘總管外出。即由該員代理。

養路領班工程司之職守。

該員之職。係辦理一切工程事務。董率本科各屬。均應擔任責成。如總辦頒發訓令於該工司。應由總管承轉。該工司爲養路工程諸事。應稟報總辦者。即具墨稟交由總管轉呈。至本路按年刊印帳目清單。其中關於養路之帳。應由該員稽核爲證。

總帳房之職守。

總帳房有雙關責任．一面對華政府之責任．一面對執有本路小票并餘利憑票人之責任．因此之故．除仰體總辦之意．奉行按年預算表所列理財之計畫外．若該總帳房以所辦之事．或所擬之策．將與執有小票并餘利票人之權利有礙．則該員可按照公事稟報總辦．并總管理處．

凡為本鐵路用欵所發支票．該總帳房應附尾簽字．所有擬購外國原來物料之清單．無論在華或在外國購買．亦應附尾簽字．並按月彙成總單．交由書記員轉呈總管理處查閱．

所有本路出入帳項．該員應按年彙造總結．務求精覈．並刊印年結報告．以憑稽核．

醫員車務總管及材料總管之職守．

以上三員之職守．當由總管稟商總辦定奪施行．並呈報總管理處查閱．

附錄

郵傳部奏滬甯鐵路改訂辦事章程摺

奏爲滬甯鐵路改訂辦事章程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滬甯鐵路借欵合同第六條內開鐵路開築之時即設立管理造路行車事務處名曰滬甯鐵路總管理處設在上海共辦事人員五名內中國人員兩名除總工程司外洋員兩名如遇中英人員有意見不合則由督辦大臣與銀公司之駐華代理人會同和衷商辦等語歷經按照合同辦理光緒三十一年冬間前督辦大臣唐紹儀審知該路事事吃虧而受病之源尤在于設立總管理處凡事皆須華洋員會議彼衆我寡有碍措施將欲挽回利權非改訂總管理處章程無從着手屢與英使並中英公司代理人提議該使等亦知此路糜費太鉅貽人口實顧體中國　國家之意允與商

改·旋據開具購地籌欵續借路本購料用錢事略三條·聲明須此三條議定·再將總管理處章程删改·唐紹儀未及辦結·旋改外任·臣等接續提議·督飭鐵路總局局長梁士詒·與中英公司代理人濮蘭德討論·逐字磋商·中間因有他路事件牽阻·致稍延擱·至今始克就範·現照原開三條·詳加議定·一·購地·嗣後如加添雙軌·所需地基·由 國家欵項購置·二·路本·凡築造路工預備行車不敷之款·由 國家擔認籌備·不再續借·三·購料用錢·凡在上海購料·中英公司應得用錢·從前暫停支付者·算至西歷一千九百零六年十二月爲止·共銀四萬七千兩·訂明折減付銀三萬五千兩·作爲了結·自去年正月至未改章以前·均照原數每百成以七十四成折減付給·既改定章之後·凡購中國原料·及中國製造品·概不支給用錢·如在上海購買洋料·其價値在二千五百兩以上·及在

外國購買洋料。始照合同給用五厘。又經訂明如有相宜別家行店。其在外國或在中國能爲購辦者。中國可以託其代辦。至改定總管理處章程辦法。凡從前華員二人洋員三人會議。取決于多數者。現改爲中國派一總辦。所有全路工程行車廠務之事權責任。均歸其決議施行。無須時時會議。以上各節。經飭梁士詒與濮蘭德彼此繕函作據。以免異議。此改定滬甯鐵路總管理處辦法之大略情形也。臣部查滬甯一路。用欵既較他路爲最多。事權亦較他路爲最少。自非改定總管理處辦法。無以爲整頓之基。今幸磋商就緒主權不失。財政有裨。較之原訂合同。已多補救。臣等仍隨時督飭在事各員。認眞經營。顧全權利。以仰副聖朝整頓路政之至意。所有滬甯鐵路改訂辦事章程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滬甯鐵路與電報總局會訂電報交接辦法合同（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呈部核准）

滬甯鐵路局（下文即稱路局）與中國電報局（下文即稱電局）於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六年十二月一號訂此合同。

按凡在中國境內發寄官商電信或准他人發寄官商電信乃中國所有之主權而操諸電局。

又按中國政府允許路局建造鐵路並准其建設電綫傳遞電信以應鐵路必須之用惟此項電綫專爲鐵路辦公所需之用以示限制。

又按在路局得有敷設權之區域以內所有行用電綫之事應商定辦法庶電局與路局均受其益。

是以彼此議定凡本合同所載各節彼此俱允遵守照行茲將各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甲·電局爲便于交遞電信起見·當將上海蘇州無錫常州鎮江南京各車站·與各該處電局接通·惟電局倘欲在各處軌道或附近軌道各處·設立報房·收發官商電信·則電局仍有此權·路局允在各車站代爲接收官商電信·由鐵路電綫遞至電局·其傳遞辦法·按照下開各節而行·

凡搭客欲在各車站發寄電信·可即交與該車站逕遞至最近之電局·照電信內所開之住址投送·假如有搭客欲從蘇州發電至上海·可在蘇州將電信交發·即逕遞至上海電局·由該局投送·

路局當在中間各車站接收電局遞來之官商電信·並代爲投送·按照里數遠近·酌取送力·

路局允照電局所定報價收取.今彼此議定.凡官商電信.經由滬甯鐵路電綫者.其本綫費應歸彼此均分.由路局按月以一半交付電局.一半自留.而電局所收之報.由路局電綫傳遞者.其本綫費亦由電局付給一半.惟凡有寄往上海或南京過去各處電信.其過去之接轉報費.應全數收入電局之帳.按月付與電報總局.

乙.路局承允決不貶減報價.或用他法與電局爭利.凡電局隨時所定之報價.路局電綫.亦允一律照行.

丙.路局於經理一切電信.應遵照萬國電報通例所載章程而行.

丁.凡一切來往電信.應由彼此交接之車站及電局專立帳目.分別登載.此項帳目.須隨時核對.由電局與路局按月在上海結算.

第二款

滬甯電綫。業由電局與路局按照特定辦法。彼此合造。今於本合同內載明該綫應由電局保護完善。惟此項保護及修理之費。由電局及路局。按照彼此所有電綫之條數攤認。

凡一切工料細帳。須按月開造。移送路局核定。

電局爲保護電綫起見。沿路約每二十里。當派熟練之工頭巡護路局。於該工頭行事。亦當予以多方便利。以資其助。遇有合宜房屋。當備給居住。此項房費。由電局及路局按照彼此所有之電綫條數攤認。

路局可自備費用。將電綫酌度情形。全行移動。或稍爲移動。惟工程須由電局辦理。其物料亦須電局核准。凡遇此項工程。至少須於四十八點鐘以前。知照電局。歸就近之電局總辦轉稟。倘電局

有移動電綫之事。當如期知照路局。一面盡力設法使鐵路所用電綫。不致阻滯。其所需移動費用。全歸電局承認。

第三欵

沿鐵路電局之綫。如有損阻。當尙未修妥以前。路局應將自用可讓之綫。撥出一條或數條。歸電局使用。如條數不敷電報遞報之用。路局苟能通融。當將各報或全數或數成。代爲傳遞。繞越損阻之處。遞至最近之電局報房。照此辦法。則路局經轉之報。作爲經過鐵路電綫全段計算。給以報資。

當電綫損阻之際。倘須電局出資相助。如人手機器之類。應即備給。

凡關於鐵路安危。以及鐵路設施之電信。無論如何。須發在他種電信之前。至若路局電綫。如有損阻。而電局之綫。通暢如常。惟其

時適電局不能以應需之綫若干條。借與路局。則電局當將關於鐵路安危。以及鐵路設施之電信。代為傳遞。發在他種電信之前。不計報資。

凡遇電綫阻滯窒礙之事。電局當竭力從速修理。

第四款

當某段電綫重造。或修理。或遇須將電綫或報房查勘之時。電局所用華洋人等。在修造或查勘之段內。乘坐火車。應給以免費執照。（酌分頭二三等）此項免費執照。於工竣時。應隨即繳還路局。

凡電局一切機器貨物。及電報材料。由火車裝至電局所設之報房。在鐵路區域以內者。路局應按照各類尋常水脚價目。減為四分之三。惟須與付足全費之貨。一律妥速裝運。

第五欵

電局或路局現用之人•或前三個月內•曾僱用之人•則電局或路局苟未由彼特准此•即不得僱用•

本合同簽字之員•係奉准委派•為此互相簽字•以昭信守•

本合同訂於上海•繕就華英文各兩分•俱經校對無訛•

通譯局印行

滬杭甬鐵路借款合同

此合同係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四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三月六號在北京訂立其訂立合同之人一係外務部與郵傳部已奉旨允准訂立合同一係中英公司（下文即稱爲公司）茲議訂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國國家准公司辦五厘利息金鎊借款數目係英金一百五十萬鎊此借款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名爲中國國家滬杭甬鐵路五厘利息借款

第二款

此借款指明係爲建造滬杭甬鐵路之資本（下文即稱爲此路）此路係由上海或附近上海接連滬甯鐵路至杭州甯波兩城此路綫須由上

海經過楓涇鎮·嘉興府湖墅·杭州府江干至甯波·惟此路有數段工程·經中國　國家允准·已由本處地方建築·將來勘量路綫·須由郵傳部核定·

第三欵

中國　國家擔保此次所備之資本·專爲建造此路·連購辦車輛·及一切應配物料並造路期內經營行車在內·其購買地段及造路期內·付還借款利息·均不得提用此項借款·應由中國　國家另行籌備·此路自本合同簽押之日起·三年造竣·公司於此合同畫押後六個月期內·知會郵傳部·已代預備一十萬鎊·聽候提用·作爲出售債票第一次進款·或存歐洲·或滙至中國·均聽該部命令·此一十萬鎊全數·或無論實數若干·並其利息·均由出售債票進欵內扣除·其利息不得過常年六厘·

第四欵

此借欵利息。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按虛數常年五釐。每半年交付一次。造路期內。由中國　國家自行籌備。嗣後先由所收此路進欵交付。倘若不足。則由關內外鐵路（新奉至遼河以東一段。不在其內。）餘利項下撥付。如仍不足。可由中國　國家以視爲合宜之別項進欵交付。以出售債票之日。按西歷計算。每半年交付一次。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於十四日前交款。

第五欵

此借款以三十年爲期。除後開之第六欵詳載辦法外。自借款之日起。十年後。即按年還本。由所收此路進項交付。倘若不足。則由關內外鐵路（新奉至遼河以東一段。不在其內。）餘利項下撥付。如仍不足。可由中國　國家以視爲合宜之別項進欵交付。以出售債票之日。按西歷

計算。每半年交付一次。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於十四日前交付匯豐銀行。

第六欵

由借欵之日起。十年後。無論何時。若中國　國家欲將合同附表所載未到期之借欵。全數清還。或欲還無論若干。均可照辦。惟在第二十年以前。須照債票上數目加價二鎊半。即係每一百鎊債票一張。還一百零二鎊半。第二十年後。無須加價。惟每次預還若干。若逾於附表原列之數。則中國　國家應於六個月之前。用公文知會公司。將此數照借款招帖內載拈鬮日期。多加拈鬮次數。

第七欵

匯豐銀行。既經中英公司派爲經理借欵代表。其第四款第五欵所載。每半年應還本利。須照此合同附表數目。由郵傳部或其所

派之人・按該兩款所定日期・於十四日前・在上海以上海紋銀交付該銀行・足數在倫敦交還金鎊・其鎊價與該銀行訂定・然亦可於還本利期前六個月內・無論何時・皆可向銀行訂定・若中國國家遇有金欵・實在存在歐洲・並非由中國爲此匯去者・欲用以付還本利・亦可用金欵交付・每年付還借款本利・郵傳部按每百鎊給與匯豐銀行五先令用銀・作爲經理費用・

第八款

此借欵本利・中國　國家承認全還・若所收此路進款・並關內外鐵路（新奉至遼河以東一段・不在其內・）餘利不敷全還本利之數・郵傳部奏明由中國國家設法・以別項款項補足・按期交付銀行・清還本利・

第九款

此借款以關內外鐵路（新奉至遼河以東一段・不在其內・）餘利作保・此項餘利內・先

提付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十號）所訂借欵合同內載應還本利之數次・即用以付還此次借欵本利・除付還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十號）借欵本利外・須俟提出若干・撥存匯豐銀行・足敷此次借款下期付還半年本利之用・始准將此項餘利・提作他用・

第十款

此借欵全數・准公司印發債票・其數目由公司酌定・其式樣由公司商同郵傳部或其所委之人・或中國駐英出使大臣酌定・債票用中英文刊雕・郵傳部所派之人・所簽之押・及其關防・均摹刻於其上・以省其逐張親自畫押之煩・惟中國駐英出使大臣・於債票發售之前・須逐張蓋印・並將其所簽之押・摹刊於其上・以示中國國家允准・及承認發售此項債票・該公司駐倫敦代表人・亦在

債票上簽押作爲發售債票經理人。如債票遺失。或被損壞。即按照原數補發。惟須先由失票人。向公司或中國駐英出使大臣証明立案。并須由公司向失票人取具切實担保。凡補發債票之費。均由請補發票者。付給。如中國　國家或及公司因補發債票受損。請發票者。須按照保結即行賠補。

第十一欵

所有此借欵之債票息票。以及收付各欵。在借欵期內。不納中國各樣厘稅。

第十二欵

所有借欵招帖。以及付利還本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詳載者。由公司會商中國駐倫敦出使大臣酌定。俟此合同簽字後。即准公司出此借款招帖。中國　國家飭知駐倫敦出使大臣。遇有

應會同辦理之事．與公司協同酌辦．並將此借欵招帖簽字．

第十三款

此借欵作一次出售債票．俟此合同簽字後．從速出售．不得延過十二個月外．其價值係按照虛數九三折．（即每百磅．實交九十三磅．）交付中國國家．此項債票．由公司在英國及在中國招人購買．中國與歐洲人一律辦理．若中國　國家定購．自應儘先照給．但須於未發出借欵招帖之前定購．

第十四款

借欵進項．或在中國．或在倫敦．交付匯豐銀行．歸入郵傳部存款項下．至交付此欵．係按照購票章程內所載購票人交付銀數日期辦理．其在倫敦所存之款．按常年四厘給發利息．在中國所存之欵．按照該銀行之息率給息．或作來往．或作定期．嗣後酌定．銀

行將借款所進淨數・暨生發之利息存放・聽候郵傳部或其所派之人提用・凡提用款項・若過二萬磅之數・應於用欵前十日知照銀行・借欵進項・按照建造鐵路工程所需・隨時提用・由郵傳部或其所派之人出支取憑單・向滙豐銀行支取・並須將所提用之欵・另單聲明緣由・及給發工程所需之價值・在中國所需欵項開支費用・可由郵傳部自定・飭向滙豐銀行・由倫敦滙至上海・所滙之欵・存放該銀行・聽候爲鐵路事提用・每年年終結賬後・郵傳部將鐵路支收賬目及行車進款・用中英文刋印・以便任人取閱・

第十五欵

設若建造鐵路時・借欵所進淨數・並生發之利息・不敷造至完備・以及裝配所需・其不敷之數・先由中國可提之欵提付・以免延誤建造工程・如仍有不敷之數・則向公司續借洋欵・其利息並條欵・

仍照現時之合同辦理．公司由售出債票之實價內．扣留五釐半售票費用．（即每百磅扣留五磅十先令）其餘儘數交與中國　國家若鐵路造成後．借欵項下．倘有餘存此項未用之款．聽候郵傳部提用．或用以付還此借款之利息．或用以裝配此路．或用以建造並裝配於此路有益之枝路均可．

第十六款

此借款出售債票招帖未經刊發之先．如有關係政治．或銀市意外之事．中國　國家現在市面之債票價值．因之有碍．以致此次借款未能按章辦理．准公司展期緩辦．惟所展之期．由立此合同之日起．不得過十八個月．若在限內．債票仍未售完．即將此合同作廢．所有按照第三款內載公司所墊之欵．並其利息．由中國國家付還．但概不給別項補費酬金．

第十七欵

此鐵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之權·全歸中國　國家辦理·建造工程之時·郵傳部或令此路總辦·選派英總工程司一人·此人須素有名望之工程專家·或在英國選擇·或在中國鐵路之工程人員選擇·該總工程司須聽命於總辦·或總辦他往·所派之代辦·其平日行爲·須敬重總辦·其聘用該總工程師合同條款·由郵傳部或令此路總辦訂定·至鐵路上派用專門人員·分派各該員應辦各事·以及辭退各該員·應由總辦或總辦他往時所派之代辦·與總工程司商酌辦理·遇有彼此意見不合·由郵傳部判斷判定後·彼此均不得異言·工程造竣後·中國　國家用一總工程司料理·此總工程司在借款期內·須爲英國籍之人·

第十八欵

造路期內。公司作爲此鐵路經理購買須由外洋運來各材料機器什物之人。所有購買此項緊要材料。由總辦招人投票。若所購之材料貨物。係來自外洋者。無論或投票。或定單。該經理人須以鐵路最相宜之價購買。惟定購材料及支取費用。非經總辦核准。不能照行。造路期內。公司既爲此路經理之人。應得三萬五千磅。作爲酬勞。此路造成一半時。付給一半。惟自簽押之日起。不得逾十八個月之期。其餘一半。俟全路告竣。卽行付給。按照此借款公司及其經理人。所有應當代此路盡力各事。如建造此路。裝配此路。所辦各種物件。應得一切用銀。均包括此項酬費之內。倘按照第十五款續辦借欵。仍應按續借之數目。比照上列辦法另給公司用銀。以爲料理造路一切酬費。公司既得此項用銀。自應代爲監購鐵路所需建造裝配各外洋材料。此等材料。須在於公共市

場。擇其價值最廉。質料佳善合用者。購買英國所製貨物。若質料及價值。與他國所製者相同。應先儘由英國購買。總辦如欲在中國或在外國招他人經理購買各項外洋材料。以爲更覺合宜者。可以有權照辦。惟用銀仍照上文所詳包用給。該經理人所有買貨單。及驗單。均呈總辦查核。所有各項回用扣頭。均歸還入鐵路項下。所有該經理人購買各材料。須有製造廠原賣單並驗單爲據。該經理人除得上文所詳用銀。不再給用銀。惟遇有雇用工程顧問人員。備代顧問。或在外洋考驗材料之時。郵傳部或其所委之人。須由鐵路項下。提給薪水。中國貨物。及經在中國製造之材料。若質料價值。與英國或他國材料相同。自應先儘購買。以鼓勵中國工藝。購買中國材料貨物。不給用銀。全路造竣後。借欵未還淸之前。如購買外洋材料。應先儘向公司經理購買。其辦法章程。

嗣後彼此商酌辦理。

第十九款

本合同內所言之鐵路將來或以爲有益。或以爲必需建造枝路。由中國　國家以中國款項自行修造。如須用外國資本。則先儘公司商辦。

第二十款

按照光緒二十四年九月初一日（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十五號）訂立之草合同。內載提餘利十分之二。給公司作担任酬勞。今免提給餘利。改由發售此借款債票項內。提留六萬七千五百磅。給公司以代之。其提留之法。按照借款招帖所登買票人交付銀數日期。照攤核算辦理。如續辦借款。即不再給抵換餘利之款。

第二十一欵

每年除付借款本利外、郵傳部將本年所收鐵路淨進款盈餘、足敷交付來年到期借款利息之數、在上海存放匯豐銀行所存放之款、按照市面情形、隨時與銀行商定利息。

第二十二款

公司可將本合同應有之權利及責任、全行或分別交與他英國公司或總辦或代理人接辦、或再轉交代辦、其接辦代辦、均須郵傳部核准。

第二十三款

本合同係遵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四日　上諭簽定、已由外務部用公文照會英國駐北京出使大臣。

第二十四款

本合同繕寫華英文各三分、中國　國家存二分、公司存一分、如

有繙譯文字可疑之處·以英文爲準·

雲南臨安開廣道前外務部右參議高而謙押

外務部右丞胡惟德押

郵傳部鐵路總局局長候補五品京堂梁士詒押

中英公司代表人濮蘭德押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四日

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三月六號

附錄

外務部郵傳部會奏滬杭甬借欵合同摺

奏爲蘇杭甬鐵路改蘇爲滬·與中英公司訂立借欵合同·恭摺具陳伏乞　聖鑒事·竊蘇杭甬鐵路·於上年七月間·由外務部右侍郎汪大燮與中英公司商訂正約·未就·復由署侍郎臣敦彥與

該公司接議・擬分辦路借欵爲兩事・路由中國自造・除華商原有股本・儘數備用外・仍需欵英金一百五十萬鎊・向英公司籌借・另指的款作抵・俟商議就緒・即與訂立合同・至造路辦法・再會同郵傳部妥商辦理等情・業經外務部於九月十四日具奏歷年與英使商論情形・暨磋議借款辦法摺內・詳晰陳明・當奉　諭旨著外務部即派員按此妥爲議定詳細章程・務期利我民商愼防流弊等因・欽此・欽遵在案・嗣因江浙兩省紳商・於此項路事原委・未能洞悉・兼之津浦鐵路借欵合同・亦未定議・致未暇同時並舉・迨十二月間・津浦合同奏准畫押後・即酌派外務部右丞胡惟德右參議高而謙等・按照津浦合同底稿・並參以江浙兩省現時情勢・暨該省督撫等迭次來電另與中英公司代表濮蘭德・逐節磋商・復爭執至月餘之久・始行定議・臣等詳加酌核・所訂合同二十四

條。名爲中國　國家滬杭甬鐵路五厘利息借欵。數目係英金一百五十萬鎊。按九三折扣交納。常年五厘利息。以三十年爲期。若所收此路進項不足。則由關內外鐵路餘利項下撥付。凡提用款項。均由郵傳部或其所派之人經理此鐵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之權。全歸中國　國家。該公司代購外洋材料機器。以三萬五千鎊作爲酬勞。一切用銀。均包在內。選用英總工程司一人。該總工程司須聽命於總辦各等語。名爲鐵路借欵。而凡屬鐵路內之事。實與該公司均毫無干涉。尙無流弊之可虞。臣等伏查蘇杭甬草約第二欵曾言明將來訂立正約。與滬甯正約一樣。而滬甯正約所載。若鐵路產業作抵。洋員管理賬目。虛數九折。所得餘利以五分之一歸銀公司。各節。路權利權。諸多損失。不無遺憾。江浙兩省。思患預防。殆有鑒於前車。且由上海至嘉興一段。路工業將

告成．若再由蘇州另綫興修．則滬嘉一路．幾成虛設．現經該右丞等．次第磋磨．不用本省押款．不須洋員查賬．總工程司由我自選．餘利用銀．均先包盡．路綫起點．亦改定係由上海或附近上海．俾與滬甯鐵路一氣銜接．凡係兩省人民所注意之處．罔不審慎推求．期於就範．謹繕具合同清單．恭呈

御覽．俟奉

旨允准．再行簽押蓋印．即由外務部照會英國使臣．飭令該公司按照合同．妥速辦理．除路歸商辦．由商民承領部撥存欵另片奏明外．所有訂定滬杭甬鐵路借欵正合同緣由．謹合詞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再此摺係外務部主稿．會同郵傳部具奏．合併聲明．謹奏．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四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江浙鐵路公司存欵章程

第一條　郵傳部於二月初四日奏明商民承領部撥存款。路歸商辦一片。奉旨依議。欽此。茲特議立存欵章程。以資遵守。

第二條　江浙兩公司係奉旨商辦。故滬杭甬一綫。承受郵傳部存欵。仍係完全商辦。並無變更。郵傳部仍與他商辦之鐵路公司。一律看待。

第三條　江浙兩公司之滬杭甬路局。承受郵傳部存欵。所有郵傳部向中英公司借欵付息還本各事。均由郵傳部經理。滬杭甬路事。中英公司毫不干涉。

第四條　此項存款。約計一千萬兩。其撥存時。或不及一千萬兩。總以多不過一千萬兩。少不過七百五十萬兩爲度。由郵傳部分期撥付。每屆撥付之前十日。由郵傳部電知江浙公司接收。

第一期自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四日起·於七個月內撥付八十萬兩·第二期於十二個月內一律撥清·如有事故·可展至十八個月。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個月·倘到期不能撥付·或撥付不全者·此項存款章程·即日作廢·滬杭甬路局·即查照已收之實存本息·限六個月內·如數繳清·至遲不得逾十二個月·

第五條　江浙兩公司之滬杭甬路局·需用款項·應用公文聲明原由·向郵傳部支領·如欲提款至十三萬兩以上·須於十五日前·電知郵傳部·預備照付·

第六條　此次存款·常年五厘五毫起息·每半年付息一次·所有部借合同內·中英公司應得之九三扣·及九三扣之虛息·提付餘利·及提付餘利虛息·還本小二五行用·還利小二五行用·倫敦存欵四厘虧息·購料包用·及購料包用虛息·共九款·除上海

之匯豐銀行利息吃虧一欵。匯費一欵。十年外加還二鎊半一款。均先由郵傳部墊發外。其餘不敷之款。由度支部兩江總督江蘇巡撫浙江巡撫及郵傳部先行分墊。以上墊款。俟江浙兩公司獲有餘利時。即於原奏江浙兩公司承認報效餘利中。每二十分中之一分。儘數歸還墊欵。

第七條　滬杭甬綫。由上海至杭州江干各段。業已次第鋪軌行車。此項部撥存欵。由江浙兩公司滬杭甬路局。擔任淸還本息之責。

第八條　自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四日起。至扣足十年後。以第十一年至三十年爲止。兩公司應按年期。照本攤還。其應於每年某月某日爲攤還本銀之期。屆時由部酌定。再行知照兩公司。應於每次還本銀之期前十四日。將應攤之本銀。如數交付。

於第十一年後·願一次還淸·或數次還淸·均可聽便·惟須於六個月以前·報明郵傳部·一俟存欵還淸·此章程即日作廢·

第九條　存款利息·自撥欵之日·按照撥到實數起算·每半年付息一次·其應於每年某月某日·爲結算利息之期·屆時由部酌定·再行知照兩公司·兩公司當於每次結算利息之期前十四日·將利息如數交付·

第十條　江浙兩公司·應於六個月之前·預備下期利息·存上海交通銀行·第十年下半年以後·每六個月之前·亦預備下期還本還息之款·存在上海交通銀行·所存款項之利息·按照該銀行存款息率·給回兩公司·至少不得減於部撥存款息數·

第十一條　兩公司自有遵照商律由股東公擧之查帳員·郵傳部並不因既入存款·別令人至兩公司查帳·

第十二條　滬杭甬鐵路建造工程、以及一切管理之權、全歸江浙兩公司、建造工程之時、由江浙兩公司選派滬杭甬路局總辦、秉承兩公司總協理命令、選用英總工程司一名、或在英國選擇、或在中國　國家鐵路工程人員內選擇、均聽其便、該總工程司須聽命於總辦、或總辦他往、即聽命於其代辦、其僱用該總工程司之合同、由總辦自行訂定、至該路派用專門人員、分派各該員應辦各事、以及辭退各該員、由總理或代辦、與該總工程司商酌辦理、如有意見不合、郵傳部專令總協理查照僱工合同判斷、至工程造竣後、在存款期內、須用英國籍之總工程司一人料理、

第十三條　滬杭甬路局、續購洋料、如願托中英公司經理、應給之行用、已另行給予包用、無庸滬杭甬路局另給、如不願托其

經理．另向他處購料聽便．惟願給之行用．由滬杭甬路局另給．不能從中英公司所得之包用扣回．

第十四條　郵傳部指定上海交通銀行爲繳款處所．以便付息還本．其平色悉準存欵平色一律．

以上十四條．俟奉　旨後．分咨度支部兩江總督江蘇巡撫浙江巡撫．並照會蘇省鐵路公司全浙鐵路公司．一體欽遵辦理．

附錄

郵傳部奏訂江浙鐵路公司存款章程摺

奏爲擬議江浙鐵路公司存欵章程．恭摺仰祈　聖鑒事．本年二月初四日．臣部會同外務部奏明商民承領部撥存欵路歸商辦一片．奉　旨依議．欽此．原摺內稱兩省公司接欵還款．容電

商江浙督撫臣安籌辦法.並徑由郵傳部議定章程.俾資遵守等語.當即擬議章程.邀約股東公舉人來署閱看.均稱妥洽.堪資遵守.其部借合同.原有折扣虧耗各欵.當日係欲收回草合同之虧損.因定以利易權之法.惟路歸商辦.商力微弱.臣部有維持路政之責.自未便轉令商民受虧.而江浙兩公司.亦能仰體時艱.於所領部撥存欵.承認年息五厘五毫.其不敷之款.由臣部分別籌墊款項辦法另片聲明外.謹將擬具章程十四條.繕列清單.恭呈

御覽.伏候

命下.臣部分別咨照欽遵辦理.一面勻撥欵項.交該兩公司趕緊接造.以期克底於成.抑臣等更有請者.滬杭甬全路.約六百餘里之長.所領存欵.仍慮不敷.兩公司應多集股本濟用.且路短則利微.路長則利厚.兩公司尤須陸續接展.始足以資周轉而便交通.臣部總理路政.責無旁貸.仍隨時咨商督撫臣

勸令各該省商民循名責實始終勤奮該兩公司深明大義必能竭力維持以副朝廷振興實業之至意所有擬議存欵章程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十五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郵傳部籌墊江浙鐵路公司借欵片

再江浙兩公司承領部撥存欵所有借款合同內中英公司應得之九扣及九扣虛息提付餘利及提付餘利虛息還本小二五行用還利小二五行用倫敦存欵四釐虧息購料包用及購料包用虛息共九款三十年內統計約虧三百四十九萬兩公司所認利息溢出五毫三十年內約繳銀八十五萬兩外其餘不敷之欵經

臣部面商度支部及電商江蘇浙江督撫與臣部分任籌墊議定

度支部每年認墊銀二萬兩。江蘇督撫每年認墊銀三萬兩。浙江巡撫每年認墊銀三萬兩。臣部每年認墊銀一萬兩。均於每年四月。如數以庫平銀撥交臣部彙交中英公司。又存放上海之滙豐銀行利息吃虧一款。滙費一款。十年外加還二鎊半一款。均先由臣部墊發。以上墊款。俟江浙兩公司獲有餘利時。即於原奏江浙兩公司承認保効餘利中每二十分中之一分內。儘數歸還。似此通融挹注。公家既先代籌墊。商力亦可藉稍紓。如蒙俞允。臣部即分別咨照欽遵辦理。所有籌墊借欵虧耗辦法緣由。理合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十五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通譯局印行

天津浦口鐵路借欵合同

此合同係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正月十三日在北京訂立其訂立合同之人一係署外務部右侍郎梁敦彥已奉 旨允准訂立合同一係上海德華銀行 倫敦華中鐵路有限公司 此後名爲公司茲議訂條欵如左

第一欵

中國 國家准銀行等辦五厘利息金鎊借款數目係英金五百萬鎊此借欵係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訂定名爲中國國家天津浦口鐵路五厘利息借欵

第二欵

此借欵指明係爲建造官鐵路之資本其路由天津或附近天津接連津榆官鐵路經過德州濟南府至附近山東南界之嶧縣此

後條欵·均稱天津浦口鐵路北段·再由嶧縣至或附近揚子江南京對岸之浦口·此後條欵·均稱天津浦口鐵路南段·此二段共長約一千八十五啓羅邁當·合中國約二千一百七十里·其勘量路綫·可由督辦大臣核辦·

第三款

所備之資本·專爲建造鐵路·購辦地段車輛·及一切應配物料·並經營行車·又於造路期內·付還借欵利息·均在其內·其建造工程·自實在開工之日起·估計約需四年造竣·其開工日期·於此合同畫押後·不得延至六個月外·該公司亦於此期內·預備五十萬鎊·知會督辦大臣·聽其或在歐洲·或在中國提用·作爲銀行等代墊第一期出售債票進欵·此五十萬鎊全數·或經實在提用之數·並其利息·均由第一期出售債票進欵扣除·其利息常年不得過六

厘。

第四欵

此借欵利息。按盧數常年五厘。由中國　國家交付。或由借款進項。或由別欵交付。嗣後先由該鐵路進欵交付。次由中國　國家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欵交付。每半年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交付一次。

第五欵

此借欵除後開之第六欵詳載外。以三十年爲期。自訂定借欵之日起。至第十一年起還本。每年應付還銀數。由該鐵路進項。或由中國　國家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每半年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交付銀行等一次。

第六欵

由訂定借欵之日起.至第十年後.無論何時.若中國　國家欲將借款全數清還.或欲先還合同附表所載未到期之數若干.均可照辦.至第二十年內.照債票上數目加價二鎊半.即係每一百鎊債票一張.還一百零二鎊半.第二十年後.無須加價.惟每次預還若干.中國　國家應於六個月之前.用公文知會公司.其預還之數.照借款招帖內載拈鬮日期.多加拈鬮次數.

第七欵

德華銀行匯豐銀行.既經德英兩公司派爲經理借款代表.其每年應還本利.除第四欵詳載外.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由督辦大臣或在上海.或在天津.以上海或天津紋銀交付該銀行.足敷在泰西交還金鎊.其鎊價與該銀行同日訂定.又可於還本利期前六個月內.無論何時.皆可隨便訂定.此所還之本利.可以交付

金鎊。若中國　國家。遇有金鎊。實在存在歐洲。欲提用交還本利。亦可用金付還。但不得爲此故由中國匯去。每年付還借款之本利。德華銀行匯豐銀行。於每百兩計收用銀二錢五分。作爲經理費用。

第八欵

此借欵本利。中國　國家承認全還。若鐵路進項或及借欵進款。不敷全還本利之數。督辦大臣奏明由中國　國家設法。以別項欵項補足按期交付銀行。淸還本利。

第九款

此借款以下之款作保。

直隸省厘稅。每年關平銀一百二十萬兩。

山東省厘稅。每年關平銀一百六十萬兩。

江甯釐金局釐稅。每年關平銀九十萬兩。

江蘇省淮安關釐稅。每年關平銀十萬兩。

以上稅釐。不得牽連他項進款。若本利照常交付。不得干預各該省之釐稅。倘若到期本利欠付。除展緩公道時日外。即應於該省釐金及合宜稅項內。撥足上開數目。交與海關辦理。以保執債票人之利權。嗣後若再有抵該三省之釐稅。總以此次借欵本銀利息儘先償還。此借欵或全未還或未還淸之先。倘有用該三省釐稅借抵他款用付本利一切事宜。不得訂明在此借款之前。亦不得訂明與此借欵平行辦理。並總不得令此借款以該三省釐稅逐年抵還之質保。有所窒礙減色。將來若再訂立以上所言該三省釐稅之借款。務於合同內載明所有應付還本利等事。俱在此次借欵之後辦理等語。此借欵未還淸以先。不得將此鐵路及其

收欵抵押他款。此借欵未還淸以前。倘遇中國　國家議定修改海關稅則。減免厘稅。現在議明不得因此借欵。係蠻稅抵押。而阻止修改減免稅釐。但若擬將此次所指釐稅減免。則應先向銀行等商明。務於新增洋稅內。如數撥足補抵借欵。

第十欵

此借欵全數准銀行等印發債票。其數目由銀行等酌定。其式樣由銀行等商同督辦大臣。或中國駐德英出使大臣。酌定債票或用中英文。或用中德文刋雕。均隨其便。督辦大臣簽字之名及其關防。均摹刻於上。以省其親自畫押之煩。惟中國駐德或駐英出使大臣。於債票發售之前。須逐張蓋印。並其簽字之名。摹仿於上。以示中國　國家允准。及承認發售此項債票。該公司駐倫敦或柏林代表人。亦在債票上簽押。作爲發售債票經理人。倘此借款

發出之債票。或遺失。或被竊。或經焚毀。銀行等隨即知會督辦大臣。或中國駐德駐英出使大臣。由該大臣飭知銀行等。在新聞紙上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銀。並設法按各該國例章辦理。倘所失之票。已過銀行等限期。仍未覓回。督辦大臣或中國駐德駐英出使大臣。照原數重發副票。加蓋印信。交該銀行等收領。所有一切費用。均由銀行自備。

第十一款

所有此借欵之債票息票。以及收付各欵。在借欵期內。不納中國各樣釐稅。

第十二欵

所有借欵招帖。以及付利還本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詳載者。由銀行等會商中國駐柏林或倫敦出使大臣酌定。俟此合同

簽字後•即准銀行等•出此借款招帖•中國　國家飭知駐柏林或倫敦出使大臣•遇有應會同辦理之事•與銀行等協同酌辦•並將此借款招帖簽字•

第十三款

此借款分兩次•或數次出售債票•俟此合同簽字後•將頭次債票三百萬鎊之數•從速出售•不得延過十二個月外•其價值係按照虛數九三折（即每百鎊實交九十三鎊）交付中國　國家•其第二次及後次出售債票之期•總以不誤建造鐵路工程爲準•其數目由督辦大臣酌定•其價值將來係按照售出之實數•交付中國　國家銀行等於每百分扣留用銀五分半•（即每一百鎊債票扣留用銀五鎊半）銀行等在歐洲及在中國招人購買•中國人與歐洲人一律照章辦理•若中國　國家定購•自應儘先照給•但須於未發出借款招帖之前定購•

第十四款

借款進項或在中國或在英國或在德國交付德華銀行暨匯豐銀行收存歸入天津浦口官鐵路項下至交付此款係按照購票章程內所載購票人交付銀兩之日期辦理其在倫敦在柏林所存之鐵路款項按照常年四釐給發利息在中國所存之鐵路款項或作來往或作定期存放其利息嗣後酌定借款進項暨生發之利息除造路期內交付借款利息並經手用銀外銀行等將此款存放聽候督辦大臣提用督辦大臣提用款項若過二萬鎊之數應於用款前十日知照銀行等借款進項按照建造鐵路工程所需隨時提用由鐵路總辦或其代辦出支取憑單向匯豐銀行暨須華銀行支取並須將所提用之款另單聲明緣由及給發工程所需之價值在中國所需款項開支費用可由總辦自定向匯

豐銀行·暨德華銀行·匯至上海所匯之款·存放該銀行·聽候爲鐵路事提用·鐵路帳目·用中英文字登記·按照妥善新法辦理·並佐以收支單爲據·於造路期內·該帳目並收支憑單·隨時任由銀行等自給薪水雇用之稽查帳目人查看·該稽查帳目人之職·只專爲公司查察此項借款·是否按照本合同第三款所載提用開支·並爲公司查明按照第十八欵內載鐵路總局·每月所購外洋材料帳目而已·該查帳人可與鐵路總局商訂驗看帳目日期·以便辦理上開職事·鐵路總局每年年終結帳後·將鐵路支收帳目·及行車進款·用中英文刊印·以便任人取閱·

第十五欵

設若建造鐵路時·借欵進項並生發之利息·除付借款利息外·不敷修造鐵路·以及裝配所需·其不敷之數·先由中國款項提付·以

免延誤建造工程。如仍有不敷之數。則向銀行等續借洋款。其利息並條欵。仍照現時之合同辦理。其價値則照此次借款之第二次及後次出售債票訂定。若鐵路造成後。鐵路項下。尚有存款。將此未用之款。移入後詳第二十一款內載借欵利息公債項下。以備中國　國家撥還此合同承認應還之款。

第十六款

此借欵出售債票招帖未發之先。如有關繫大局或銀市格外之事。致中國　國家現在市面之債票價値有礙。以致此次借款。未能按章辦理。銀行等准展期緩辦。惟所展之期。由立此合同之日起。不得過十八箇月。若在限內第一次債票仍未售出。將此合同作廢。所有第三欵內載銀行等付過之欵並其利息。由中國　國家付還。但槪不給別項酬金。

第十七款

此鐵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之權．全歸中國　國家辦理．建造南北段工程之時．中國　國家選用公司認可之德英總工程司各一人．若銀行等以所選之總工程司爲不合宜．須將其不合宜之緣由聲明．此兩總工程司須聽命於總辦或其代辦．所有繪圖造路各事．須遵照總局之意辦理．其平日行爲．須敬重督辦大臣與總辦．其聘用該兩總工程師合同．由督辦大臣自行獨訂．至鐵路上派用專門人員．分派各該員應辦各事．以及辭退各該員．總辦或其代辦．與該段總工程司商酌辦理．遇有彼此意見不合．稟請督辦大臣判斷．判定後．彼此均不得異言．工程造竣後．中國國家．即將南北兩段合爲一官辦鐵路．派一總工程司料理．此總工程司在借欵期內．須用歐洲人．但不須與銀行等商酌．

第十八款

此鐵路南北兩段.於造路期內.德華銀行暨華中鐵路有限公司.作爲此鐵路經理購買須由外洋運來各材料機器什物之人.所有購買此項緊要材料.由總辦招人投票.若所購之材料貨物.係購自外洋者.該經理須以鐵路最合宜之價購買.按照原買實價每百兩加用銀五兩.惟定購材料及支取費用.非經總辦核准.不能照行.德華銀行暨華中鐵路有限公司.既得上文所詳之用銀.自應各在其段內.代爲監購鐵路所需建造裝配各外洋材料.此等材料.須在於公共市場.擇價値最廉而質料最佳者.購買.若材料運至中國.有與原單不符者.鐵路總局有權退收.德英所製貨物.若質料及價値.與他國所製者相同.南北段應先儘由德英購買.鐵路總局如欲在中國或在外國.招他人經理購買各項外洋

材料。以爲更覺合宜者。可以有權照辦。惟用銀仍照上文所詳給該經理人。所有買貨單及驗單。均呈總辦查核。所有各項回用扣頭。均歸還入鐵路項下。所有該經理人購買各材料。須有製造廠原賣單並驗單爲據。該經理人除得上文所詳用銀外。不再給用銀。惟遇有僱用工程顧問人員。總局須由鐵路項下。提給薪水。中國材料及經在中國製造之貨物。若質料價值。與德英或他外洋材料相同。自應先儘購買。以鼓勵中國工藝。購買中國材料。不給用銀。全路造竣後。鐵路總局若爲南北段內購買外洋材料。應先儘向德華銀行暨華中鐵路有限公司經理購買。其辦法章程。嗣後彼此商酌辦理。

第十九欵

本合同內所言之鐵路。將來或以爲有益。或以爲必需建造枝路。

由中國　國家以中國欵項自行修造如需用外國資本則先儘
公司商辦

第二十欵

遵奉　上諭訂立之草合同內載提餘利十分之二給銀行等
作擔任酬勞今免提給餘利改由頭次發售此借欵債票項內提
留二十萬鎊給銀行等以代之其提留之法按招借欵招帖所登
買票人交付銀數日期照攤核算辦理所有此借欵後次發售債
票或續辦借欵不再給予抵換餘利之欵

第二十一欵

歷年除付借欵本利外鐵路總局將本年鐵路淨進欵盈餘足敷
交付來年到期借欵利息之數在天津或在上海存放銀行等所
存放之欵按照市面情形給發最優之利息

第二十二款

德華銀行・暨華中鐵路有限公司・可將本合同應有之權利及責任・全行或分別交與他德國公司・或他英國公司接辦・或再交代理人代辦・其接辦代辦・應商請督辦大臣核准・

第二十三款

本合同係遵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　上諭簽定・已由外務部用公文照會英德駐北京出使大臣・

第二十四款

本合同繕寫華英文各五份・中國　國家存三份・銀行等存二份・如有繙譯文字可疑之處・以英文爲准・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

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正月十三號

在北京簽定

張袁梁三大臣會奏津浦鐵路借欵合同摺

軍機大臣臣張之洞軍機大臣外務部尚書臣袁世凱外務部右侍郞臣梁敦彥跪奏爲津鎭鐵路改爲津浦借欵興修與德英兩公司改定合同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本年二月十六日准軍機處交片稱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都察院代遞直隸江蘇山東三省京官以津鎭鐵路籌欵自行建築呈請代奏一摺著袁世凱張之洞妥商辦理欽此欽遵照錄原奏鈔交到臣當經臣等往返籌商將大概辦法於四月十七日合詞電

奏並請

派梁敦彥會同籌議相機與德英商論奉

旨允准在案查天津至鎭江鐵路經總理衙門會同鑛路局於光緒二十四年十月間奏准

特派大員自立公司向英德兩國銀行商訂借欵督飭妥

辦旋由督辦鐵路大臣與英德兩國銀行訂立借欵草合同三十五條於光緒二十五年四月十三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草合同內載由天津至嶧縣爲北段由嶧縣至鎭江爲南段共長一千八百餘里約借英金七百四十萬鎊合市價五千六十餘萬兩九扣交付周年五厘起息以五十年爲期借欵未淸還以前造路及行車一切事宜由該銀行代爲調度經理每段設立總局一處所設各總局派華洋員共五人又派委銀行代辦一員洋總辦一員總工程司一員所有出入欵項歸總局管理每年所餘欵項先提十分之二歸銀行等作爲酬勞次提十分之一作爲公積交兩銀行存儲各等語當經總理衙門恭錄　諭旨照會英德兩國使臣查照立案迨光緒二十八年七月間外務部奏請　特派督辦大臣與德英銀行議訂津鎭鐵路正合同奉　硃批著派

袁世凱爲督辦大臣.欽此.臣世凱遵即札委唐紹儀梁如浩會同德英銀行.所派洋員.議訂一切.旋因德員柯達士呈送北段合同底稿.載借欵英金八百萬鎊.核與原議不符.又以德使添索接造枝路二道.一由德州至正定.一由兗州至開封.爲原議所無.且因南北兩段.不能同時合議.以致旋議旋輟.雖經陸續磋商.迄難就範.此歷年籌辦津鎭鐵路借欵之大概情形也.該三省京官.以英德使臣催訂正約甚急.聯銜呈請准由紳商籌欵建築.情辭迫切.自係爲保全商民生計起見.惟此項草合同.業經奏奉

諭旨.允准斷難議廢.且准外務部電稱德英兩使.迭次來署催詢路事.謂成約具在.磋商已有進步.乃遽改易辦法.寔於兩國邦交.大有妨碍.特代本國政府詰問等語.似此據約力爭.誠非空言所能抵禦.只能相機設法改正.臣敦彥奉

命會同籌議.遵即與德華

銀行代表柯達士。中英公司代表濮蘭德。竭力磋磨。臣之洞臣世凱隨時與臣敦彥電商機宜。五月內。柯達士復親至武昌催促訂約。經臣之洞與之詳商兩次。手書要義十五條付之。力言斷不能踰此範圍。臣敦彥與該公司等。爭持五越月。會晤數十次。始與議定。將借款辦路分爲二事。另指的款作押。給以現利。抵換將來二成餘利。及購料行用。使兩公司不能藉口干預路權。此項的款。祇作擔保之用。並非實在動撥。將來還本還利。仍取給於鐵路進款。惟既指款作押。自以籌定的款。爲最要關鍵。當由外務部與三省督撫等。往復電商。經各該省允認常年抵款。直隸省厘稅一百二十萬兩。山東省厘稅一百六十萬兩。江甯厘稅九十萬兩。江蘇省厘稅十萬兩。合計銀三百八十萬兩。約符借款抵押之數。該銀行等。均無異說。臣等復以津鎮路約既不日可成。所有膠濟條約第

二端第一欵所載各路綫。應均包括在內。一併歸入津鎭官路辦理。由外務部照會德國使臣。旋准該使臣復到節略。內稱德國政府願津鎭路約畫押後。即行開議。甲德國允一由膠澳至沂州府一段。仍作爲津鎭支路。歸入官路。二由濟南府往山東界之一道。包入津鎭官路。乙中國允由德州至正定府。及由兗州府或幹路中之他處。過濟甯州至開封府兩支路。於十五年內。由中國自行籌辦。倘用洋款。須向德華公司商借等語。是德使於從前所爭造各枝路。亦大有讓步。自可照此定議。現由臣敦彥與該銀行等改訂借款合同二十四條。名爲中國　國家天津浦口鐵路五厘利息借欵。係英金五百萬鎊。以三十年爲期。十年後全數淸還。每百鎊加還二鎊半。二十年後。無須加價。初次債票三百萬鎊。虛數九三折納。於初次售票時。提留二十萬鎊。以代餘利。所造之路。仍分

南北段約二千一百七十里勘量路綫由督辦大臣核辦約計四年造竣於合同畫押後不得延至六箇月外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之權全歸中國　國家辦理聘用德英兩總工程司合同由督辦大臣自行獨訂臣之洞臣世凱逐條核訂竊以該合同內所載辦法確能於造路借欵劃分兩事不特主權利權均無損失於原訂之草合同多所補救即凡興工用人購料以及提欵還欵各事宜均操之在己毫不授人以柄較之他項路約實爲周密復經臣等將此項合同轉商之外務部王大臣詳細校閱亦意見相同均無異議謹繕具合同淸單恭呈　御覽伏候　旨允准再行簽印即由臣等知照外務部照會英德兩國使臣飭令該銀行等按照合同安速辦理並一面由外務部分別行知度支部郵傳部暨各省督撫等查照至一切枝路辦法仍由外務部按照德使

前送節略。與該使妥爲定議。俾臻完善。所有改定津浦鐵路正合同緣由。謹合詞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四省預籌津浦鐵路商股有限公司招股章程

總章　權限　招股　分利　用人

第一章　總章

第一節　直東蘇三省京官。因津浦鐵路。前約。損失權利。議擬籌欵自修。呈由都察院代奏。奉　旨特派大學士張　尚書袁與英德兩國銀行磋商。改爲借債自修。並稍移路綫。經過安徽。易名爲津浦鐵路。又嘗大學士張尚書袁會同督辦大臣呂具奏。十年後。官商分任還債。即改爲官商合辦。均奉　旨依議。欽此。現經直隸山東江蘇安徽四省商定。除官股一半。聽由官家籌備。其商股一半。即行設立公司。預行招募。以便歸還洋債。同享該路之權利。

第二節　本公司定名爲四省預籌津浦鐵路商股有限公司。十

年後。改爲官商合辦津浦鐵路商股有限公司。一切章程。均遵農工商部有限公司律辦理。先行呈請督辦大臣奏明存案。並頒發木質關防一顆。以昭信守。

第三節　查津浦路約內載借用洋債五百萬鎊。十年後。歸還每百鎊應加增二鎊半。十年合十二萬五千鎊。通計還款五百一十二萬五千鎊。每鎊約合銀八兩。除由官股籌備一半外。商股應籌二千萬零五十萬兩。以四省路綫之長短。均勻計算。以爲招股之數。

第四節　上項所擬鎊價。係約略預計。倘將來還淸時。金鎊價跌落。所餘之款。作何用項。應開股東會決議。

第五節　此項股欵。須俟十年後。歸還洋債時提用。倘官欵不足。可由本公司添集商股。若官欵已齊。而商股尚未招足。亦應由

官籌足以期十年後一律清還將來餘利各按股分多寡計算

第六節　現借洋欵五百萬鎊倘不敷用先期由督辦大臣行知公司將所招商股商酌提用提用若干再行按數招足無庸續借洋款亦無庸另籌官欵惟此欵既作爲路股自行車之日爲始核計欵項每年照分餘利所分之利歸入公司以一半作爲公積爲十年後還債之預備倘十年後股未招足即以此項公積充爲股本其餘一半衆股東一律均分

第七節　倘督辦大臣欲擇修支路須請另外籌措不能提用此次所招股銀

第八節　十年後官商合辦每年結帳應請督辦大臣將軌道機車廠房物料酌減成本以厚商業其減成之數由督辦大臣督同總協理與股東會商辦理

第九節　此路既經奏明十年後官商合辦。應請奏定永遠合辦。無論何年。不得退還商股。以昭大信而廣招徠。

第二章　權限

第十節　此路開辦之初。凡督辦規定一切。總長得有與議之權。惟路政均由督辦主持。

第十一節　公司對於督辦大臣之權限。應如何酌定。俟股東會成立之後。由督辦與董事局議決。另定專章。

第十二節　每屆年終。督辦大臣將一年所有出入數目贏虧添改各情形。造具詳細年帳。印送公司。以備各股東查核。

第三章　招股

第十三節　本公司共招股本庫平足銀二千零五十萬兩。分整股半股零股三種股票。計整股每股收銀一百兩。半股每股收

銀五十兩。零股每股收銀五兩。其以赤金銀幣入股者。均照時價核算。

第十四節　股票上載股東姓名籍貫住址號數年月日。由督辦大臣註冊蓋印。加印本公司關防。由總理簽名畫押。以招信守。

第十五節　招股分爲四期。自三十四年九月初一日起。爲第一期。三十五年所收爲第二期。三十六年所收。爲第三期。三十七年所收。爲第四期。

第十六節　入股銀欵。請徑交本公司及京師山東上海天津漢口奉天營口張家口廣東殷實銀行代收。代發本公司收條收單。並加蓋代收之銀行圖記。其各商會及信託之殷實商號。容另列名登報。再請交銀。

第十七節　此項股欵。不計閏。按年五釐付息。每年發息之期。臨

時登報通知各股東遷摺至本公司及原代收股本之各銀行商號支取此利息銀即以股本存息付給如存息尙有贏餘即作爲花紅與官商合辦時所得餘利合併派分

第十八節　路綫所經土地倘該業主有願入股不領地價者請督辦大臣折合銀數知照公司付給股票權利與銀股同

第十九節　戊申年四省籌購債票之二百萬兩既呈明作爲商民之欵即應於商認籌集之二千零五十萬兩內將此數劃除俟十年後還債時即行作爲商股仍應付給公司股票與第一年所收之優先股一體享受利益至第二批借洋款二百萬鎊有買債票者某年交欵作爲某年入股將來亦撥充股本一律辦理

第二十節　凡在前三期內入股者皆作爲優先股其第一期交

銀者每十股加給紅股二股第二期交銀者每十股加給紅股一股半第三期交銀者每十股加給紅股一股惟紅股祇分餘利不給官息

第二十一節　此路既在直隸山東江蘇安徽四省境內各按地段認籌股款此四省內居民不分滿漢不論有無官職一律入股倘本省不能籌足由他省多籌者亦准通融辦理

第二十二節　凡入股每人認購自一股至百萬股均不限制並可多人合購一股惟多人合購一股者公司認最前列之一人

第二十三節　凡入股者不得提回若欲轉售他人須偕承受人至本公司或公司信託處報明將承受人姓名籍貫註册並分註股票息摺上方能作准惟不得售與他國人其改註票摺一張應納筆墨費一錢

第二十四節　本公司設有股東名册。無論自買姓名轉買姓名。以註於股東名册者爲憑。遇有轇轕。本公司但認册註姓名之人。

第二十五節　票摺如有遺失。應登報一月。聲明作廢。邀保補領。每一摺票。應納費三錢。另有枝節。失主自理。

第二十六節　無論官商紳富。有能獨力認股五十萬兩以上。照路章第九條。由公司呈明農工商部。或督辦大臣。請　旨優奬。

第二十七節　如預計所招不能滿數。應由總協理酌議在四省地方體察情形。設法籌畫。至足額爲止。

第二十八節　第一期股銀收到後。即開股東大會。設立董事局。議決一切事宜。凡入股在十整股以上者。有議事之權。在百整股以上者。有選舉董事及被選之權。

第四章　分利

第二十九節　十年還債後．所得餘利．每百分中提出若干．作爲公積．屆時公同妥議．

第五章　用人

第三十節　每省推舉總理二人．協理若干人．商議要務．分任籌欵招股及調查事宜．其各省集股辦法．由本省人自辦．

第三十一節　四省既各舉總理．再由四省公推資高望重．衆所悅服者．舉爲總長．所有公司各事．必須經其允許．總協理始得施行．庶事權歸一．不至紛歧．至文牘往來．則仍由總理出名．

第三十二節　書記繕寫收支雜務雜役等人薪水．於公司成立之日開支．惟開支各欵．均由四省另籌．決不動用股本．

第三十三節　股東開會董事局成立後．此上三條．再爲酌議．

第三十四節　股東開會及董事局成立之初．如慮權力薄弱．亦可酌設議紳數人．以資贊助．

第三十五節　總理協理以次諸人．創辦艱難．應如何酬勞．或享何等相當利益．應俟將來股東會決定．

第三十六節　本公司欵鉅任重．年期久遠．必須力矯陋習．痛除積弊．董事人等．俟開股東大會．投票選舉．其主任各事年限規則．皆俟股東議定．切實施行．仍隨時報告．俾皆知曉．

附錄

津浦鐵路督辦大臣奏四省官紳預籌津浦路欵設立公司摺

奏為四省紳商設立津浦鐵路商股有限公司．據情代奏．仰祈

聖鑒事．竊維津浦鐵路借欵合同．原定五百萬鎊．按照初次售票九三折納．約計四百六十五萬鎊．又四年造路期內五釐利息．

約計亦將近一百萬鎊擔任酬勞費二十萬鎊還息經理費計二千五百鎊實祇得英金三百四十餘萬鎊約合中國銀二千七百萬兩左右全路計長二千一百餘里迭經比照從前造路里數豫算用費不敷甚多况津鎮原估七百四十萬鎊此次議借較少尤爲不敷之明證臣受事以來迭與四省在京各官紳時相討論僉謂此次所借鎊數造路既屬不敷還款亦宜預計擬即設立公司招集商股以爲籌備玆據四省京官大理院少卿劉若曾給事中王金鎔給事中高潤生掌山西道御史李浚度支部郎中丁麟年法部郎中孔繁裕法部郎中劉道忠吏部主事王同海鑲白旗漢軍副都統顧璜翰林院編修汪昇遠法部郎中劉嘉斌內閣中書白作霖外城巡警總廳廳丞王善荃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徐謙記名御史翰林院檢討王蘭庭翰林院編修許承堯聯名呈稱

各國鐵路爲營業之一端．我國鐵路．實圖存之要策．津浦鐵路．業經奉　旨特派大學士張之洞外務部尚書袁世凱．將津鎮草約．與英德兩國銀行商改挽回權利借欵自修．並奏准十年後官商分任還欵．即改爲官商合辦．蒙派大臣督辦四省紳民．感戴同深．現經直隸山東江蘇安徽四省紳商集議．官商合辦．雖在十年以後．而預計造路不敷之欵．相需甚殷．籌還巨欵之謀．臨時莫及．亟宜遵照奏案．設立招股公司．爲未雨綢繆之計．合將四省公擬預籌官商合辦招股章程．並公舉總理協理名單．呈請存案．循照各公司成案．刊頒木質關防一顆．以資信用．合詞懇請代奏前來．

臣復查各該省官紳保護利權．扶持公益．實能力顧大局．見義勇爲．所擬預籌招集商股．設立有限公司．以爲擔任還欵地步．與上年大學士張之洞等．奏請預定官商合股辦法．尚屬相符．理合據

情代奏。謹將四省所擬招集商股章程。暨公舉總協理銜名。開單恭呈 御覽。伏候 聖裁。如蒙 俞允。即由臣刊發木質關防。分別行知該公司遵照。再此項招股。雖爲籌還起見。亦爲造路之需。倘一二年後。尚無成數。勢難停工待欵。屆時察看情形。再當請 旨辦理。合併陳明。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奏。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十三日奉 旨該部知道。單併發。欽此。

通譯局印行

津浦鐵路聘定德英總工程司合同

津浦鐵路南北段總局（嗣後條款即稱總局）與南北段總工程司德德浦彌紀、嗣後條款即稱總工程司。

爲訂立合同事。案奉欽差督辦津浦鐵路大臣呂尚書札行。按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所訂天津浦口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七欵。載明此鐵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之權。全歸中國國家辦理。建造南北段工程之時。中國國家選用公司認可之德英總工程司各一人。該兩總工程司合同。由督辦大臣自行獨訂等語。茲查有英德國人德德浦彌紀勒。堪以應南北段總工程司之選。飭由本總辦與訂合同如左。

一、該總工程司情願充當津浦鐵路南北段總工程司。所有本合同內載各節。該總工程司應恪遵無違。

二、總工程司受聘期限。應照借欵合同。以四年工竣爲期。如四年

已滿、該路工程尙未告竣、總工程司仍當接續建造、至該路全工告竣爲止。

三、總工程司應得薪水、每年英金二千五百鎊、自該總工程司由京奉膠濟鐵路工次離差之日起算、按西歷每月底在天津上海給付、如四年屆滿、工尙未竣、仍須總工程司接續建造、至該路全工告竣之日爲止。薪水不另加增。惟總工程司不論何時、一經去差、薪水即行停止、如當差不及一月、則按日計算、至請假及患病期內、概不扣減薪水。

四、凡總工程司所需之住房醫費出差公費及因公受傷受病以致成廢或致殞命償費等項、均比照中國別處官鐵路所用洋總工程司章程辦理。

五、凡督辦大臣及應管上司、所定一切規則、並所發命令、總工程

司均須遵守並須敬重督辦大臣及應管上司倘有違背所立合同或不聽督辦大臣及應管上司命令督辦大臣有隨時撤退之權

六總工程司工竣回國其回國路費應給發英金一百鎊如因事撤退則回國時不予照給

七設或總辦與總工程司辦事遇有彼此意見不合應稟請督辦大臣判斷判定後彼此均須遵照不得異言

八總工程司如未經請假不得擅離職守並須將南北段工程一切事宜盡其功夫心思統爲該鐵路出力不得自作他項事業亦不得爲人代辦別項事件惟總工程司每年可以請假四個禮拜俾資休息但請假時須有人替代與路工亦不致有誤方可照辦

九.凡有關鐵路利益之事.該總工程司皆應祕密.不得向局外之人輒行道及.並不得將公事在外漏洩.

十.總工程司如因病逾四禮拜.而實在不能辦公.緣此辭退.即時回國.則屆時發給路費英金一百鎊.如其不即回國.由鐵路官醫生驗明.並非緣病勢沈重不能起程.則不發給路費.

十一.凡總工程司在內地辦公時.如有由最近之商埠購買應用物件.應由鐵路代爲運送.不取運送之費.倘有遺失損壞.則鐵路概不擔任.

十二.凡總工程司所用書記繙譯一切人等.均由總局黜陟.至其自行僱用之僕役人等.如有不法情事.應聽總局照例懲辦.

十三.南北段工程.遇有彼此會商之處.該總工程司應隨同該總辦等.和衷商辦.總期得宜爲主.不得各執偏見.致礙路工.

十四、凡中國遇有意外之事、以致該鐵路不能工作、倘彼此欲將此合同作爲罷論、則給該總工程司三個月薪水、並付路費英金一百鎊、俾其回國、若暫時避赴通商口岸者、應仍照給薪水、但不給房租。

十五、津浦鐵路工程一切事宜、凡有關總工程司應盡義務、爲本合同所未聲明者、總工程司亦須竭力辦理、如有在差華人、堪以學習工程事宜者、總工程司並須盡心教導、使其諳練。

十六、此合同已奉督辦大臣核准、繕就華文兩份、由總局總辦與該總工程司親手簽押、加蓋總局關防、各執一分、以憑信守。

廣九鐵路帳房辦事章程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核定

一廣九鐵路帳册．以香港洋元爲本位．如由香港匯廣州．及在廣州使用本地銀洋．及銀洋票．凡有出入洋餘申水．一概登入册內．

一由總辦派委華員一員．爲幫總帳房．幫同洋總帳房辦理一切事務．兼繙譯華洋帳目．該華幫總帳房及帳房內．各繙譯帳房司事人等．均歸洋帳房來特節制．帳房內．應用幾員．由總辦稟明郵傳部核奪．

一廣九帳册．悉遵滬甯帳册改良辦理．

一所有廣九帳册．由洋總帳房逐月將各項進出帳欵．遵照滬甯欵式．分門別類．造成洋册兩份．簽字後．交由華幫總帳房．譯成華文．簽字後．將華洋帳册正副二份．呈送總辦．再由總辦備文．

將二册全行申送郵傳部。郵傳部核算後。發還繕正三份。以一份存郵傳部。以二份轉咨外務部度支部存案。

一造辦逐月詳細帳册。繙譯核對等事。稍需時日。每月月底應將總結先行呈交總辦。申送到部。

一金鎊出入賬册。及存英國之欵應得利息另立一帳。附入月册尾後。按期寄京。

一華洋員司姓名職事薪水表。逐月收支遞加表。并將來行車旬報等單。及其餘各式册報。應照滬甯成規。按月呈送總辦轉申郵傳部。

一帳房委派員司差役人等。均須稟明總辦准後。方得留用。

一所有一切應付支單開支銀洋憑票等件。均須總辦簽字。方能照發。不論何項用欵。未經總辦簽字。一概不准給發銀洋。

一每次由倫敦滙華鎊欵應先與總辦商定日期并將兌價稟明總辦轉報郵傳部備查

一所與往來銀行每月結帳一次該項帳單如無錯誤即由洋總帳房簽字呈送總辦轉達郵傳部如逢算息之期應將息銀如何算法繕表一併附載

一由港滙廣州銀兩應存儲將來郵傳部所立之交通銀行

廣九鐵路與漢陽鐵廠訂定鑄軌章程（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呈部核定）

平脚鋼軌每碼八十五磅

一鐵廠應照附粘圖式製一軌模送總工程司處核准並照製一模呈驗收員核准經驗收員寫明准用即行開鑄至工程司所核准軌模應由驗收員交還鐵廠一面照製軌模兩付勒鎸廣九鐵路字樣並註明重八十五磅存工程司處照製一付存驗收員處

二路軌須用鋼製成

三每次所備製軌之鋼應含炭燐兩質務經製軌人化驗若炭質不及一百分之三十分或過於一百分之四十五分燐質過一百分之七分半則鋼便不合用

無論何時驗收員可入化驗所隨意取驗各鋼其成色如何應

由驗收員給以憑單。倘應詳細化驗之處。其日期時刻。應請驗收員自主。所製鐵軌。每五百噸中。應取一條。請公正礦苗師詳細化驗。應需成色。開列於左。

炭質。少不得過一百分之三十分。多不過一百分之四十五分。

砂養二質。多不過一百分之十分。

燐質。多不過一百分之七分半。

硫磺。不得過一百分之六。

錳質。多不得過一百分之八十分。

不論化驗何軌。若非以上所列成色。則所用製軌之鋼。概不准用。鐵廠必須另製軌樣。

化驗路軌之鑛苗師。應由驗收員聘請。經總工程司核准。其化

驗如何。鐵廠不得異言。所有化驗費用。均歸鐵廠料理。路軌長應一律。須與模型不差。并須格外堅固平直。不得有破裂罅隙渣銹各節。當製造路軌時。間或拗曲。只可用壓力抒直。不得用椎。路軌首尾。必須平直。不得有力鋸痕迹。路軌須憑核准模型鑄準。每碼應重八十五磅。每軌之重。不能逾一百分之一分。亦不能少一百分之一分。每軌之長。應三十六英尺。然或百條中有六條。應用三十三英尺與三十英尺者。并臨時酌定尺寸者。應需照配。如有應用短軌之時。准製軌人揀長軌之有破玷者。俟凍冷後。截去其破玷而用之。再者路軌經拉製之後。不得再用火燒。軌之長短。應照所定尺寸。過長不能逾英尺一分。過短亦不能少英尺一分。短軌須另標記。俾與長軌有區別。鋼軌首尾兩旁。各鑽兩孔。徑口直綫應一英寸零十六分之三。孔內必

須磨光平直。孔邊外面。亦不得有凹凸形跡。鑽孔之處。須照附粘圖式所定方向。不得差錯。鐵廠所用之孔模。應由總工程司核准。若鑽孔之處。以及孔之周回大小。差逾一英寸之三十二分之一。則將原軌駁還。凡孔不得先鑿鑽而後刨鑽。軌旁應鑄明ＣＫＲ三字。即華文廣九鐵路 幷注明每碼重若干與製造廠名以及年分。

試驗鐵軌有兩法。列左。

一。每五十噸中。抽取六英尺長之鐵軌一條。用兩鐵架分列兩旁。中離三英尺六寸。將鐵軌橫置其上。首尾平均。中用二十八噸重物。懸至半句鐘之久。低垂不可過至一英寸之十六分五。所懸重物之處。亦不可有缺陷痕跡。

二。已經試驗之鐵軌。如前法安置架上。用一噸重鐵塊。升高二

十英尺居中從空撞下連撞兩次鐵軌并無炸裂痕跡其首次所撞陷痕不得逾四英寸連撞兩次之後鐵軌低垂不得過八英寸以後隨意撞擊經驗收員驗明軌上痕跡許可後方爲合用

如驗後未能照以上效果則凡屬此等鋼料槪不得用所有製成之軌首尾須鑄明係用何等鋼質製造其數目以及製造年月各字樣須連貫鑿印分明不得模糊零落

試驗鐵軌應搭鐵架器具以及人工各費用係鐵廠料理至搭架基址并搭架處所以及如何搭法如何試驗均遵驗收員之意辦理試驗後不合用之鐵軌鐵廠不得索價所用試驗之鐵架鐵竿下應置堅固木料一塊平方十八英寸將鐵竿安插其上其木塊之下應放石一塊厚二尺以制撞擊之壓力所用以

撞擊軌之鐵塊.其底直綫不得逾二十四英寸.如鐵廠欲以破玷廢用之軌.爲試驗鋼質之用.亦可准其照辦.每次所製鐵軌之條數若干.丈數若干.與所用鋼料若干.及製造日期.或日工或夜工.均須登册記載明白.每日早晨照抄一分.呈驗收員察閱.所製鐵軌.於未交驗收員之先.鐵廠務自行籌選.將所有破玷之軌.另置一處.其合用之軌.經驗准後.始得運載來粵.驗收員驗收.及試驗所用器具人工費用.一切均鐵廠自理.即化驗一切費用.亦鐵廠自理.所有駁還廢軌.首尾裝點紅色爲記.另置一處.如要移動時.應先告明驗收員爲是.

鋼魚尾片重應八十五磅.

鐵廠應照附粘圖式.製一魚尾片模型.送總工程司處核准.并照製一模.呈驗收員核准.經驗收員寫明准用.即行開鑄.至工

程司所核准模型。應由驗收員交還鐵廠。一面照製模型兩付。勒鑄廣九鐵路字樣。幷注明重八十五磅。存工程司處照製。一付存驗收員處。以後凡有所製之魚尾片。均照此一律。不得參差。

魚尾片須用鋼料製成鋼塊。必須鎔化至開花時。平面處不可逾六英寸。墜結處不可逾三十六英寸。而後製成長式鋼塊。首尾切去一尺。以期堅固。於鋼料未冷時。照所定尺寸鋸成鋼片。再將鋼片用機器擊通四孔。幷印成四凹。其鋼片用壓力平鋪。首尾要平直。不得有痕迹。務期與所定尺寸相符。邊旁亦應切平孔口。尺寸不得逾附粘圖式所定者。孔內要停勻。不得大小參差。鑿孔工程。須經驗收員監督方可。恐其於鑿孔時。有碍鋼片以致廢用。并可監察孔邊崎嶇處。令其收拾完妥。所製魚尾

片務須與核准原模形式毫無差錯方可如輕重或逾至一百分之一分均作廢物每付魚尾片應重口口磅每片內須載明ＣＫＲ三字（即華文廣九鐵路）并注明重八十五磅以及製造廠名與製造年月將模配用壓直機器印成以上各字樣惟須趁鐵片熱時印於四孔之間較見分明如驗收員以字跡不甚明白則當另換新模所用以製片之鋼料每方寸所受拉力少不能差至二十八噸多不能逾至三十二噸每十英寸可以拉長至一百分之二十三分者方爲合用魚尾片於鑿孔後及凍後彙十噸爲一束每束中聽驗收員隨意抽取五片拗折試驗如中有未經拗至曲尺形式便有破裂痕跡者則全束概不堪用每次鎔化造片鐵塊須由鐵廠自行先取鐵樣化驗炭燐兩質成色若何如炭質逾至一百分之十五分或少至一百分之十分

燐質逾至一百分之七分半．則所鎔化之鐵塊．均不適用．鐵廠務將魚尾片時刻詳加化驗．所化驗成色．驗收員未能滿意．應聽驗收員將此等魚尾片概行剔駁不用．魚尾片應含成色列左．

炭質．不得逾一百分之十五分．

砂養二質．不得逾一百分之十分．

硫質．不得逾一百分之六分．

燐質．不得逾一百分之七分半．

錳質．不得逾一百分之六十分．

化驗魚尾片間．或應由驗收員另請公正練礦司辦理．其一切費用．亦歸鐵廠料理．

魚尾片數目若干．與所用鋼料若干．及製造年月．或日工．或夜

工應一一登册每早照抄一分呈驗收員察閱。所製魚尾片於未交驗收員之先鐵廠務自行籌選將所有破玷之魚尾片另置一處其合用之料經驗收員驗後始得綁綑。鐵廠須自備一種鐵質器具照圖內所指處將鐵器具鑲四箇大鋼釘其鋼釘直徑應一英寸此種器具須經驗收員核准以後將魚尾片安置其上考驗量準配製螺釘之孔若考驗後魚尾片與鐵器具相配不準顯與核准模樣不符不合章程所載則此片卽不合用其驗收與試驗所需器具人工費用一切均鐵廠自理卽化驗一切費用亦鐵廠自理所有不適用之片首尾裝點紅色爲記另置一處如要移往他處時應先告明驗收員爲是。

凡魚尾片經驗准之後趁冷凍時用沸胡麻子油浸之俟乾後

再用鋼綫綁綑成束，每束四片，以便交付，每十束照驗收員所示標誌爲記。

鋼狗頭訂

製狗頭釘鋼料，必須特別好料，照付粘圖式鑄造，不得有斑點裂痕，以及魚鱗痕迹。

製狗頭釘之鋼料，每方寸所受拉力，應有二十五噸，與二十八噸之間，每八寸應得拉長之數，不可少於一百分之二十五分。其原鋼條不拘冷熱與燕至鎮紅火度放入法表八十二度水內之後，經拗折兩次，均無破裂形式，方爲適用。由鋼製成狗頭釘之後，亦當如是。釘頭熱時，用椎椎之椎至釘頭尺寸，比釘尾濶三倍後，而無罅隙破裂形式，方爲合用。

製釘鋼樣，驗收員隨時可以選取，以驗拉力，并可隨時拗折，如

驗之後.未能照以上效果.則凡屬此等料件.概不得用.每條狗頭釘之頭.須鐫明（KCR三字.即作文廣九鐵路）所製狗頭釘之鋼料.試驗之後.更當時時化驗.化驗後.如燐質硫質砂養二質與錳質太多.概不合用.茲將應含各質成色列左.

燐質.至多至一百分之七分半.

硫質.至多至一百分之六分.

砂養二質.至多至一百分之十分.

錳質.至多至一百分之七十分.

所有製釘鋼料.應由驗收員籌選.就該廠內監督試驗.總工程司間或另請局外練礦師.將製釘料樣.再行試驗.所有費用.均鐵廠自理.即廠內化驗與試驗一切費用.亦鐵廠自理.驗收員

應用所有器具及人工費用．亦應由鐵廠備辦．狗頭釘製成之後．經驗收員核准驗收後．鐵廠仍須隨時拂拭．勿致生斑．後用沸胡麻子油浸之．乾後始行裝入箱內．外用鐵環綁綑．每箱貯滿不可逾五百磅．箱面應載明所裝何件．幷重若干．以及記號．以上各字樣．不得印刷墨字．須用烙印照驗收員所示辦理．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三月十四號

總辦李維格代漢陽鐵廠　押

漢陽鐵廠總辦証見人顏　押

漢陽鐵廠工程總理呂伯　押

証見人顏　押

廣九路局總辦魏瀚押

廣九路局總工程司格魯扶押

總辦並總工程司証見人賴德押

廣九鐵路與漢陽鐵廠訂造鋼軌等件合約（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呈部核定）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十二日（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三月十四號）廣九鐵路總辦並總工程司（此後條款均稱廣九路局）與漢陽鐵廠（此後條款均稱鐵廠）立此合約。訂立本合約，原爲遵照所列條約料件價目鑄軌章程，並照圖式，代製以下料件，交付粵東應用。

計開

鋼軌。一萬三千五百噸。（每碼應重八十五磅）

鋼魚尾片。六百七十五噸。

鋼狗頭釘。四百噸。

條約

一現聘大英工程司（此後條款均稱驗收員）一人，在漢陽鐵廠，爲廣九鐵路局代表人。其職守係驗試所製料件，經其許可，而後裝運。當製

造材料時．鐵廠應爲驗收員．預備一切．俾便於試驗．

二廣九路局與鐵廠．若有爭執合約意旨．條例價目．或章程各事．彼此應會請在華英工程司一人．持平論斷．各宜聽從．

三所製各種料件．自簽約日期起．十六個月內．裝運到粵．噸數每種少不可過於四分之一．多不可過於一半．二十六個月內．將所需各料照數全繳．

四鐵廠倘非因天災不測之故．竟不能按第三節內所限日期交料．廣九路局自有權衡．立將第五節所載應留材料款項二成．全行抹銷．並將合約註銷．鐵廠不得異言．

五驗收材料．須照驗收員所定件數．彙集成束．經其妥驗之後．即由鐵廠裝運來粵．廣九路局接到驗收員所核准報關行收單．並保險公司保單．即照以下所列價目．付給八成．扣留二成．俟

各料照約全辦妥貼之後。將所留二成。再行給付。各料價目列左。

鋼　軌。每噸銀五十二兩。漢口津例銀

鋼魚尾片。每噸銀六十七兩。仝上

鋼狗頭釘。每噸銀九十七兩。仝上

以上各件。運到粵省付交。

通譯局印行

廣九鐵路土方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呈部

第一欵

章程內所載工程。係墊土挖土坪土。以及修造車站地段叉道。更改小河水道。築造小路。凡全段內各土方。每段以五英里爲限。

第二欵

一切工作。均聽工程司或工程司之代表人指示。包工人須自備木樁竹料繩索。以及標記路工多少墊土高低所需各器具。

第三欵

包工人須自備手邊日用器具。並籃筐小車木板。以便應用。

第四欵

附近隄上溝內。或須建築小路。寬四英尺至八英尺不等。其塡土工價。照所定墊土挖土工價付給。或另議價目。又河上暫用杉木

橋·須載一人一馬之力。其造橋價目·須於承攬工程投標時定價條目內·分別開明。

第五欵

如何掘坭·如何塡路·必須遵照工程司或工程司代表人指示辦理。所有寬闊高低平水尺寸·亦由工程司或代表人指定。其標記丈量各器具料件·由包工人自備。所塡之路·尤以工程司所定尺寸·於收縮結實後·丈量實在若干爲準。

第六欵

樹根竹料·以及無用物料·不得埋入隄內。溝底溝旁·遇有此種各物·須照工程司飭令遷徙離開。墊土地方·所有遷費·均包墊土工價之內。包工人不得再索。

第七欵

築隄之泥料．大概從隄旁溝內挖取．其溝內斜坡邊旁．須照工程司或代表人所指示．一律修整完妥．

第八款

溝內所挖出之泥．應照工程司指示．堆積地方．須離溝旁十五英尺之遠．

第九款

包工人一切工作．宜遵工程司所定格式尺寸．凡堤上溝內斜坡亦須照工程司所示．如法修整．

第十欵

墊土以備單軌之道．濶十七英尺六寸．如斜坡之直綫一寸．則底綫應合一寸半爲比例．

墊土以備雙軌之道．濶三十英尺六寸．如斜坡之直綫一寸．則底

綫應合一寸半爲比例.

挖土以備單軌之道.濶二十五英尺.則斜坡應由工程司酌量定奪.

挖土以備雙軌之道.濶三十八英尺.則斜坡應由工程司酌量定奪.

第十一欵

本路所用泥料.應聽包工人從溝內挖取.足敷築隄之用.若工程司令其從他溝挑取泥料.亦當照辦.

第十二欵

凡地方須用輕𨊠車兩輛.搬運泥土.至築隄之處.本路應當照給.何時應用此件.歸工程司相度酌定.

第十三款

炸石工程。經工程司履勘。應用炸藥火藥。以及專門機器。自當照給。惟其藥料機器價值。係包工人工資項下扣抵。若工資項下不敷扣抵。則歸保人代墊。

第十四欵

工程隨用之輕軌車輛。應責成包工人妥存。若有不愼。以致遺失損壞。包工人自當認賠價值若干。於末次付欵時扣除。

第十五欵

凡在工次。挖得物料。或貨寶。皆本鐵路應得公物。與包工人無干。包工人只得聽憑工程司命令允准挖取泥土沙石。以供造路之用。

第十六欵

土方量法。無論挖溝。或改道溝渠。以及他項墊土。概從內容科算。

均以一百立方英尺合三立方英碼零十分之七爲準如要勻段照量其價目又須彼此議定經總工程司核准後方可施行惟工程司丈量之時則當將其所收縮若干照除計算其所量尺寸則由所墊之土方中心直量至隄面之中心止

第十七欵

未經監察遷墳委員允准包工人不得擅遷棺木或骨罈包工人工頭佔傭以及工人須遵守鐵路局彈壓曉諭若有侵犯國法應按律科罪鐵路局決不袒護

第十八欵

鐵路局可以爲力使工作便捷之處亦願照行或有不能從速覓地取料之處包工人不得種種齟齬工作遲延果爲覓地取料之故具有確據則包工限期准照覓地日期展限

第十九欵

包工人所作之工價、應照工程司或代表人所訂丈量字據交付。所付之欵、由工程司列册繳還鐵路局收存。按月付價。由工程司定奪。其元數毫子、均照廣紙科算。

第二十欵

包工人或代理人、或工頭、如有納賄本路人等、以及私送回潤、並與本路中西人員私議取巧之事、查出即飭停工。並將原訂合同註銷。

包工人　押

總工程司　押

通譯局印行

廣九鐵路包工合同（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呈部）

西歷一千九百　年　月　日。廣九鐵路局（此後條款均稱鐵路局）與承辦工程人（此後均稱包工人）互相妥訂合同條款如左。

第一款

廣九鐵路局代表人總工程司格魯扶（此後條款均稱總工程司）。倘格魯扶總工程司辭退。即以暫代廣九鐵路總工程司者為代表人。凡屬工程辦理未善。或彼此爭執合同詞意。均應聽從總工程司定奪。合同如有繙譯文字可疑之處。以英文為準。

第二款

總工程司應派分段工程司一二員（此後條款均稱工程司）。在工次督理一切工作。並准該工程司代鐵路局訂立並簽押包工合同。惟所有價目以及詳細章程。均應遵照業經總工程司核准者辦理。

第三欵

包工人當簽押合同之時。應將擔保人所具甘結。或曾經鐵路局核准之合例字據。親自簽押。呈交總工程司或工程司並於甘結或合例字據。聲明擔保

包工人所承辦之工程。如有未能遵照合同所載詳章辦理等情。當由擔保人呈繳鐵路局廣票　　元。以作賠償了結。至該包工人如有損失。鐵路局一概不理。

第四欵

包工人承辦工程。所用各種料件。均當經工程司勘驗核准。或承辦料件。附粘此合同所列各欵者。或工程。或料件。即可按照第十一款所載領銀備辦。惟自是日起。即作爲所有承辦工程。或備辦料件。業已互相情愿。聽憑工程司指示辦理。

第五款

倘工程司以包工人所僱之工、或所用之料、未能於限期之內告竣、該工程司儘可另行僱工並備料、給與該包工人、俾工程得於限期之內、一律完竣、其另僱之工資、並備料之欵、均由該包工人所未領之欵扣付、

第六欵

倘工程司以該包工人所承辦之工程遲緩、未能如限完竣、既經工程司函告展限日之後、如再挨延、則工程司可將該包工人所造之工程、丈量估勘截清、並將其訂立之合同、按照第一欵所載作廢、另招他人續辦完竣、其所靡之工料、槪由該包工人付給、如有損失、須向鐵路局清理妥善、倘其所辦已完之工程、經勘驗估量之後、核其所虛靡之費、與所存鐵路局未領之欵、業已不

敷續辦·則工程司於告竣收工之時·核實數目·呈由鐵路局向擔保人如數索取·

第七款

承辦工程期限之內·無論何時·倘工程司以所辦之工程·未能盡善·應當另行核勘料件·令其折毀·或遷移·或改造·或更換·及用不合之料件·經工程司指示移徙他處·均應一一遵命·倘該包工人既經指示之後·於四日之內·未能遵辦·則工程司可另行僱人辦理·所有一切費用·核由該工程人如數呈繳鐵路局·或由鐵路局將該包工人存欵項下扣付·

第八款

倘因天氣不佳·工程司諭飭包工人將全段工程·或指明何處之工程·應行暫停工作·則所已造之工程·該包工人當自行設法遮

蓋·以免損壞。

第九欵

包工人如未經工程司核准·不得擅將其承辦全段或某處之工程·轉售或租賃他人。

第十欵

包工人必須常駐工次·以資料理一切。倘該包工人欲覓一誠實可靠之人·代爲料理。須經工程司核准方可。如該代理人辦理不善·即照本合同第六欵所載·將該包工人所訂之合同作廢。

第十一款

應付包工人承辦工程·或備辦資料之款·先爲扣留一成。俟工程完竣·或料件齊備·經工程司勘驗稱意後·方將其所扣留一成之款·如數交給該包工人收領。

西歷一千九百　年　月　日代廣九鐵路局第　段

包工人押　工程司押　證人押

具結人　　今願照以下所定工程·按價包辦·一切章程並價目·遵守合同所載簽押爲據·自簽字之日起·限　月內完工·

西歷一千九百　年　月　號

包工人押　證人押

名目·

地方·

幾何·

件數·

每件價目·

西歷一千九百　年　月　日

第　段工程司押　總工程司核定　第　段包工人押

候補主事保桂校字

郵傳部路政司官辦科三等科員主事陳宗蕃編

直隸曲陽縣白石溝開源煤礦有限公司辦法暨招股章程

一本公司開辦直隸定州曲陽縣白石溝地方煤礦。於光緒三十年八月。經發起人兼經理人楊蔭培。商同孫進甲等。籌銀五萬兩。覓購礦山東至老君堂。西至靈山鎮。南至唐河。北至大山。界內不准他人侵佔。三十二年。稟蒙農工商部批准。發給開採執照。是年九月初二日開工。所有簡略章程。以及開採日期。均經稟報在案。

二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間。稟請農工商部修築運煤小鐵道。蒙批咨直隸總督楊札派洪觀察述祖甘大令聯超。查明絕無洋股洋欵影射朦混等弊。并前往礦廠查勘井硐工程。携回煤二

千餘斤。經礦政調查局煉得煤質佳美。頗堪開採。亦以運路爲必不可緩之工。當已據實稟復轉咨大部。嗣於三十四年正月二十五日。奉到農工商部批開稟請修造運煤鐵道。以廣銷路一節。當以稟內有洋礦師洋商勘估等語。與前稟不符。經本部咨行直隸總督飭查聲復去後。茲准復稱派員查明。並無暗招外股及影射朦混等弊。已據文咨行郵傳部。酌核辦理。仰該商巡赴郵傳部聽候批示可也等因。二十八日。又奉到郵傳部批開稟稱所辦曲陽縣白石溝煤礦。距京漢鐵路清風店車站。約七十餘里。現集路股銀十二萬兩。擬修築小鐵道一節。利商便運。事屬可行。惟集股章程。路線圖說。路股股東姓名清冊。均未據該商稟報到部。仰即遵照。速具章程圖說。暨股東姓名清冊呈部。再行核辦等因。二月初十日。又奉到農工商部批開。前據

稟請修築運煤鐵道。以廣銷路一節。當經咨行直隸總督查明。並無嗜招外股等情弊。已咨照郵傳部核辦在案。茲准復稱該商等請修運煤枝路。須將圖說章程名册呈部後。方能核辦等因。查添修枝路。自應造呈圖册等件。以符定章。惟事關礦務。仰該商等奉郵傳部批准後。呈報本部備案可也各等因。本公司遵將路綫圖說。并各股東姓名清册。以及招股章程。均已造呈農工商部郵傳部暨直隸總督。查核備案。合併聲明。以俾週知。

三本公司開設以來。純用土法開採。工程遲緩。三十三年九月。始行出煤。現在井峒已開深四十餘丈。煤質固佳。煤槽亦厚。惟每日所售煤價。尚不敷工價之用。勢非購辦機器。建造鐵路。以期多出煤斤。推廣運道。不足以興大利。查每日出煤三百噸。所用起重及吸水機器。全副約銀二萬八千兩。此礦距京漢鐵路清

風店車站。約七十餘里。建造輕便小鐵路。經德國工程師貝哈格。為之測量勘估。約需銀二十餘萬兩。業將集股興修情形。稟蒙農工商部郵傳部暨直隸總督。批飭繪呈綫路。再行核准等因。應即遵章購地開工修築。

四本公司聘請荷蘭國礦師雷德布。赴礦打鑽。與工程師貝哈格勘估小鐵路。暨稟換開採執照。以及起蓋局房等項。雖將墊欵用罄。而辦理已有眉目。現議續招商股四十五萬。湊集五十萬兩。半作修路用費。半作辦礦資本。

五本公司招股先在天津設一總匯之處。名曰曲陽開源煤礦有限公司。兼理一切應辦事宜。俟路礦告成。即改為開源煤礦公司分所。四十五萬兩。分為四千五百股。每股一百兩。業已招集一千二百股。下餘三千三百股。招足為止。惟收股銀色。無論各

處平色不同。總以申合庫平足銀爲準。俾臻劃一。各股東認股。均按三期交納。以兩個月爲一期。首次兩期。先收三成。即付股單爲据。末期交足。即行換給股票息摺。自收銀之日起。按長年結算五厘官利。

六本公司所招股本。各股東不得提用。其官利統俟開市售煤之第二年年底結帳之次年正月。憑摺付息。亦不得隨時預支。如將股票轉售他人。須至本公司報明注册。方能作准。不得售與洋商。違背定章。

七本公司股銀。分三期交納。股東認股後。倘到期不能如數交銀。照章於十五日前。登報通知。逾期不繳。再展限十五日。若再不繳。則按其已交銀數。懸存公司帳內。不給官利。俟將未發股票招有他人接受後。再將懸存公司之銀。退還原主。以示公鄖。

八本公司股商掛號須將姓名籍貫住址職業及交銀日期均詳細開列以便公司注册編次字號塡給股單庶免訛誤

九本公司擬設總理一員協理二員正副董事各二員應於各股東內由衆股東公舉充當其餘一切應用人員須由總協理會商董事按照商家規則派用惟經理帳目責任綦重必須由大宗股東與總協理遴選一家道殷實品行端正者充之以杜嫌隙而重商本

十本公司股商列名凡數人合購一股及一人承購十股百股以及千股均聽其便惟應得權利本公司祇認出名之人承受至繳納股銀不能應期交足亦惟出名人是問

十一本公司股商公舉人須滿二百股以上者准舉一人到公司司事能充何職應領薪水若干由總協理酌定若其人不能稱

職。或不守本分。當由總協理辭退改派。並請原舉之股商。來公司考查辭退原由以昭公允。

十二本公司股商議事權限。應照商律四十六條。每年應招集衆股東。舉尋常會議。須照一百條內載會議時有一股者。得一股之議決權。至股東欲舉特別會議。應按照商律第七節辦理。其各股東欲開特別會議。須有股本共全數十分之一。股東或一人或數人。不限人數。知照公司。即於十五日內舉行特別會議。會議事件。以多數取決。

十三本公司出入銀錢。關係最要。每日立有流水簿。月有月結。年有年結。在事人公同核算。年清年欵。登明報章。俾衆週知。其平日各股東到公司時。原可隨便閱看。至股東欲調查帳目。應先期三天。函告公司預備。

十四本公司股商分利除每年結帳一次列刻清册分送股商備查外所有餘利除先照章提付五厘官利並交納稅課外其餘作十成以二成五報劾以五成歸股東以二成五歸總協理及辦事人等花紅

十五本公司股票存本實爲有利無害公司遇有意外虧累情事當照有限公司律章辦理不得向各股商追補

十六股票失事如實係遺失被竊火燬等情須向公司報明緣由再由失票股商將字號日期銀數先在地方官衙門存案並廣登各報聲明俟一年結帳後無人支取息銀准取具股實紳商保結方能補給新票以昭愼重倘查出揑冒情弊當將票根塗銷遵照商律議罰

十七股本收齊後須擇殷實銀號分存生息一切應用之欵隨時

由總協理核准提用他處不得挪移分文以重商股

十八本公司全按商律條規辦理所有官場習氣一概屏除聘用之人亦照生意規則一人得一人之用不得瞻徇情面以致人浮於事薪水須酌量材幹及辦事多少爲準每月按定數發給不得挪移掛借至應酬一切均不准開支以重公本惟經手招股之人能招至二十股者另給紅股票一股以作酬勞不給官利

十九本公司礦廠應用工役專雇本處附近貧民藉可自食其力且免易聚難散之虞取具連環保結方准入礦工作工食從厚而約束從嚴輕則由礦廠懲罰重則送交地方官究辦並請地方巡警隨時彈壓保護如有因開山鑿石挖洞取煤等事致遭危險或致隕命者各按命運除由局遵章邮賞報官驗明存案

外。其親族不得借端訛索。如屍親不願報官者聽。亦必須取具
領狀切結。存案備查。
二十本公司礦廠。僻處曠野。所有存儲銀錢以及機器物料等件。
在在均關緊要。非嚴密防範。不足以昭慎重。擬招募護勇二十
名。以資保衛。其應支口糧。酌由公司按月發給。
二十一鐵路工竣後。應將詳細路圖。全路地畝畝數。價值。及材料
工程帳目。與薪水利息。並一切費用。分類造册。報告股東。幷呈
部備案。
二十二鐵路所運礦物種類數目及核算運費。按季報告股東。並
造册呈部。
二十三鐵路所有收入運費。支出帳目。應於年終統計比較存欠
各欵造册呈部。

二十四本公司一切事宜。悉遵照商律及合貲有限公司章程。與將來郵傳部所訂鐵路律辦理。

山西同蒲鐵路總局開辦簡明章程

第一章定名凡四條

一本省官紳爲維持地方。自保利權起見。創辦晉省同蒲鐵路。由閤省京官。呈請商部奏派前甘肅布政使何福堃。總辦其事。奏

旨依議欽此。現經何紳會同在籍各紳。公議同蒲鐵路簡明章程。呈由山西巡撫咨部核明立案後。遵照施行。

二先設總局於省城。名曰省城同蒲鐵路有限公司。以爲總辦及各紳董辦公會議之所。設分局於京都。以爲閤省京官招集華股研究路務之所。總期京外同心。謀定後動。以收集思廣益之效。至外省及通商大埠各支局。俟臨時再酌定辦理。

三現由山西巡撫。咨請郵傳部奏頒關防一顆。文曰總辦山西同蒲鐵路有限公司關防。

四由省城至大同。由大同入直隸宣化界內接連張京鐵路。係由南而北。由省城至蒲州。達蒲州河濱。係由北而南。以驛站計。共二千餘里。名曰同蒲鐵路。此外本省境內。如有應增應接之枝路。由本公司稟明地方官。咨部核准。逐漸興修。

第二章辦法凡十三條

一本公司自辦晉省同蒲鐵路。係以本省之財。辦本省之路。分年集欵分段興工。不拘年限。以必成爲宗旨。由闔省京官暨在籍各紳。公舉何紳爲總辦。所有應用勘路監工及幫辦董事。悉聽調派。以一事權。

二本公司開辦一切事宜。均遵照商部奏定章程。及嗣後郵傳部釐定各項規則辦理。以不雜官場習氣爲第一要義。開辦之後。所有股分銀錢地畝材料工程支銷。逐日支用公費。及路成開

車載客運貨數目。並分派之利息。均分晰登記簿册。每月一小結。年終一大結。仍分別表告登報。其年結之册。由公司刊印。分送總辦及各股東查閱。以昭信實。另寄一份。呈部鑒核存案。

三晉省同蒲鐵路。綫長費鉅。籌欵維艱。萬難同時並舉。查全幹之中。惟太原至平遙。風氣既開。客貨較夥。應先從此段入手。即名爲同蒲鐵路第一段。此段辦有頭緒。再由平遙至平陽爲第二段。由平陽至蒲州爲第三段。再由太原至忻州爲第四段。由忻州至大同爲第五段。由大同至張家口爲第六段。擇要先修。以次擴充辦理。

四本公司訪查中外頭等工程師。從速雇用。先將太原至平遙一段勘估。次將全幹路綫測定。繪圖貼說。酌中估價。每段約需成本幾何。以憑籌款次第興辦。至外國工程師所訂合同。先期呈

部查核。核准乃訂。

五鐵路軌道所經。凡遇有廬墓祠廟所在。可繞越者。自應繞越。若萬難繞越。由公司遵照商部奏定鐵路簡明章程。除地價外。再酌給遷徙之費。以示體恤。如有藉口風水等說。阻撓抑勒。致礙大局。應隨時會同地方官。及該處公正紳士。開陳勸導。以期無誤路工。

六本公司係照商部奏定有限公司章程辦理。以後如有意外虧折等。悉由本公司承擔。不另派欵於入股之人。

七同蒲鐵路。分南北兩綫。由省城至平遙。爲開辦起首第一段。即可爲全省鐵路之首綫。計程不過一百九十里。需欵止二百萬之譜。尙覺輕而易舉。太汾兩府屬之祁太平介。皆爲通商著名之區。行旅貨物。絡繹不絕。獲利必厚。成效既著。以後招股籌欵。

自易爲力擬俟此段路工告成其南北各路除由本公司陸續招股興築外如有能籌集鉅貲實係華股華欵者應請由總辦呈明郵傳部立案任憑認定一段自行估工興築以爲衆擎易舉之計

八本公司所集股本係專爲本省鐵路而設不得移作他用倘公司辦事諸人有任意違背者即照商律所載第一百二十七條事例辦理

九本公司開辦後設立銀錢號專爲收存股本銀兩及公司一切開支匯兑等事至各省大埠應收股本再酌定妥實匯號銀號或錢莊經理收匯以期靈捷

十本公司於鐵路附近設一學堂聘請教習招選聰穎子弟專習鐵路工程測繪管理諸學培植人材以備任使并先擇已習普

通科學者數人。資遣前赴日本或歐美。學習鐵路諸科。用收速效。學生領有畢業憑照。由公司開具名册。呈報郵傳部轉咨學部。照例獎勵。

十一所有本公司勘路購地庀料閱工等日期。除隨時稟報郵傳部查核外。其安設隨路電綫德律風。添募丁役巡查。暨日後建站行車賣票收費各事。擬照各鐵路公司章程。屆時另訂專章。呈明郵傳部核定。以資遵守。

十二本公司開辦之始。所需鐵軌。先儘漢陽廠購用。如或不足。然後購用外物。並請於路綫附近產鐵處。自設鍊鋼廠。以鑄鐵軌。仍應另案呈明。候報部核准。再行辦理。

十三行車以後。載運郵件。應案照外務部議定鐵路載運郵件章程八條。暨日後郵傳部奏定郵政章程辦理。

通譯局印行

第三章籌欵凡十四條

一本公司議定股票。每張以庫平紋銀五兩爲一股。合計全省幹路。約需銀二千餘萬兩。今先造省城至平遙之路。擬先集股二百萬兩。刊印股票四十萬張。以不入外股。不借外債爲目的。應儘本省紳官商民。先行購買。外省之人。亦可附入。或多人一股。或一人多股。自一股至萬股以上。皆不限制。悉遵照商部鐵路章程第九條辦理。

二山西畝捐一項。係按糧帶收。每糧銀一兩。隨捐銀一錢五分。每年約收銀三十七八萬兩。所收銀兩。原爲本省教案賠欵。現屆期滿。經本省紳商。稟明前山西巡撫張。請展限十五年。照舊收捐。解交藩庫。專備晉省修路開礦之用。公司仍照章填票給息。息銀分撥各州縣爲興學經費。業經奏請交戶部議奏。奉

旨允准在案。嗣經紳商公議。路礦分辦。以專責成。本公司現經開辦同蒲鐵路。所有畝捐銀兩。每年分撥若干。應由山西巡撫知照本公司。以便領欵開工。造册存案。

三本公司開辦同蒲鐵路。係保護晉人利權起見。擬勸本籍紳董。凡各府州縣各村各族。所有生息公欵。悉數改存本公司。以厚資本。各紳董深明大義。自不乏人。當能踴躍如願。惟此項銀兩。生息輕重。各有不同。勢難畫一。擬仿照泰西社債券法通融辦理。凡有生息公欵。由本公司出劵任借。作債而不作股。悉照各欵原生息數起算。按時付給。該欵於本公司盈絀。概不過問。亦不分紅。將來幹枝各路全畢。公司豐裕。即行陸續拔還。惟原息在一分以上者不收。或有人願存銀本公司作借而不作股者。亦照此辦理。

四凡軌道所經。及橋梁貨棧機廠車站一切應用地段。俟測量定妥後。如係官產公產各項地畝。即照各省鐵路章程合宜者辦理。如係民地。無論平民教民。均應讓購。不得阻撓。本公司擬仿照蘆漢鐵路章程。分上中下三則。及荒山荒地各等差。議定畫一價値。均用現銀購買。其有關心桑梓願以地價作爲股本者。悉以九成作十成算。用示優異。如地價不符股價。應補現銀則照十成交納。至地畝既經公司購入。所有該處應完錢糧。統照原定科則。由公司認完。不再與原主相涉。如所購地內。產有材木石料。查係合於鐵路之用者。亦歸公司收買。按時價估給銀兩。

五各州縣凡著名殷實紳商。由本公司移請代辦招股事宜。其散處各州縣者。勢難徧識。擬請由各州縣官。會同公正紳士。遴選

數人。知會本公司總辦總董酌定後。即作爲該地方募股紳董。由公司發給章程。移請招認該處股份。

六本公司議定凡招股之人。無論本省外省。但能招至二百股者。即一千兩。本公司另送紅股一股。作爲酬勞。紅股每股作銀五十兩。年息照五十兩算給。日後分紅利時。亦照五十兩算給。二百股以上。照此遞加。

七本公司股票內應塡寫本人姓名籍貫及現居地方。現理職業。詳細報明。由公司登簿備查。以招核實。

八凡已購股票之人。祇准取息分利。不准提本。如因他事需用。欲將股票轉售或抵押與現有本公司股票之人。亦聽其便。應換票摺。隨時報明本公司。即行換給。至或售或抵與現無本公司股票之人。則須出售出抵人。先將承售承抵人姓名住址。詳細開報。由本公司查無違碍。或換給票。或將票摺批註後。方能作

准。倘私相授受。一經查出。立將股票註銷。其距省較遠者。即在分售股票處報明。轉呈本公司。照上開章程辦理。若股票息摺或遇遺失焚溺等事。准向本公司報明。一面刊登通行報章一月。聲明其事。再邀殷實紳商赴公司出具保單。補給票摺。將原失之件作爲廢紙。

九凡入股者。於入股之時。每股先交掛號定銀五錢。下餘銀兩。分三期繳清。以六個月爲期。每期繳銀一兩五錢。共成五兩之數。前兩期均給收單爲憑。如第一期將銀全交。即行起息。其至第三期交銀後。繳回迭次收單。另換股票。加給息摺。以憑永遠收執。至收銀之期。由本公司總辦總董酌定。先期分登各報。各股友務將所認股本依期按數交納。倘逾期未能交足。即照現行商律。將其所認股數。另招他人接受承買。得價不足。仍向原股

友追交。或有先期即交足全數者。立刻發給股票章程起息。

十本公司股本。以交股銀之日起息。週年四厘計算。每年以三月爲付息之期。先期一月。照會各股友。由總分各局憑摺照發。

十一本公司於接收股銀。發給官息等事。必須就地交易。經理得人。方免流弊而昭簡便。除設有總分各局處所。由局自行經理外。其本省之各州縣。由公司訪明該處之殷實典鋪商店。即選公正紳士。代爲經管收發款項。俾便交通。均由本公司發給庫平五十兩砝碼一分。以歸一律。此後凡繳股發票付息各事。均歸辦理。仍由本公司照款酌給津貼。用資鼓勵。

十二首段幹路告成。即行開車。所獲運費。至年終結算。除本年修路經費應支各項及應付股息外。如有贏餘。即爲紅利。分作二十成。先提二成。呈繳公家。以盡報効之忱。再提三成作爲公積。

以爲推廣下段之用。又提三成酬勞在事出力人員。下餘十二成。按股均攤分給。前項酬勞紅股亦一體照分以期同沾利益。

十三各股友中如有出貲至五十萬兩以上者。由本公司遵照部章。呈請郵傳部核奪。請旨給予優獎。其一人集股至五十萬兩以上者。即照商部奏定之十二條章程。呈部請奬。以資激勸。

十四查現在川漢潮汕江浙各鐵路。均係專集華款。俟各路章程定妥後。凡有可以裨益本公司。隨時酌量仿照辦理。

第四章分職凡六條

一總辦係奏派大員。所有同蒲鐵路一切應辦事宜。均應歸其主持。俾一事權而堅商信。

二總辦之外。各紳商應公舉總董若干人。報明郵傳部立案。內分

辦事議事二項。隨同總辦調度一切。凡有疑義不能决定者。仍仿照浙江鐵路章程股東會辦法。約期會議。惟多數是從。再由總辦核奪施行。至此總董俟鐵路開辦後。凡係在局辦事人員。均酌給薪水。

三分局執事之人。俟酌定設局處所後。再行選派。

四各外州縣招股售票兼司出納之人。悉照本章程第三章之第五第十一各條辦理。

五凡在外省大埠經理分局之人。責任最重。須總辦總董各員公同選派。至僱用洋匠。購選材料。一應訂立合同。辦理交涉各事。尤關緊要。開辦之初。由總辦派妥員到滬經理。以昭愼重。至所訂合同。仍先呈郵傳部核定。再行簽字。

六第一段股分招齊後。再由各股友。公擧議董若干人。參議本公

司利弊得失。並同常川到局稽查。一切工程連年賬目。以期核實。惟此項議董。須入股百份以上者。始得舉充。

以上係開辦大略章程。因地因時。力求撙節。但期有濟。其有未盡事宜。自當隨時酌奪情形。增補刪改。俾臻完善。合併聲明。

附錄

晉撫奏設同蒲鐵路公司摺

奏為晉省紳商擬集股本。設立同蒲鐵路公司。以保權利。懇請奏明立案。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今日列國競爭。擴張權力。皆恃鐵路為先驅。將欲保守權利。必以自造鐵路為第一要義。臣自到任以來。迭將此事關係重要。與本省紳商開陳利害。茲據山西在籍翰林院庶吉士解榮輅。吏部主事李廷颺。荊育瓚。湖南候補道劉敬暨各紳商。聯名稟稱。現在公同籌議。擬仿粵漢川漢公司

辦法。參酌本地情形。招集股本。自造鐵路。由太原省城起。南達蒲州以通黃河。北抵大同宣化。共計程二千餘里。約需費二千餘萬。名曰同蒲鐵路公司。辦事諸人籌集股本三五十萬先從太原至平遙一段入手。以資提倡。用人辦事一切俱遵商律。此後分年集欵。分段程功。勉力籌措。尙非甚難。懇請奏咨先行立案。以保權利等情。稟呈前來。臣維山西地居右輔。北控邊荒。煤鐵之饒。久爲外人窺伺。若不及時造路。必致受人要挾。同蒲一路軌長費鉅。中歷山險。通道原非易易。然爲他日不能不辦之要工。即爲今日不可不爭之先著。既據該紳商等聯名稟懇。合全省之力。辦全省之工。自應准如所請。以順輿情而杜後患。除咨外務部商部。並飭將公司集股辦事章程。悉心妥議。另行核咨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敕部立案施行。謹奏。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奉　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商部奏山西京官公舉同蒲鐵路總辦應准立案片

再山西紳商擬集股本設立同蒲鐵路公司上年七月間經山西巡撫臣張曾敭奏請　飭部立案奉　硃批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到部當經咨行該撫臣將籌款購地各詳細章程轉飭該省紳商切實妥議報部查核去後茲據山西京官翰林院庶吉士解榮輅等聯名三十三人呈稱同蒲鐵路集欵修築造端不易非公舉一人總司其事未易綱舉目張更非鄉望素孚之正紳尤不足以昭衆信職等迭次籌商查有在籍前甘肅布政使何福堃廉明公正規畫精詳堪勝總辦之任擬援贛閩等省成案公舉爲總辦一切用人集股購地各事宜統由該總辦詳訂妥章稟明山西撫臣轉咨商部察核辦理至路綫原請先築太原至平遙一段究竟

於商務能否起色尚難懸揣應并由該總辦察度情形稟報核辦呈懇俯准奏咨立案等情臣等查山西路綫上通秦隴下接汴洛洵爲西北造路中權扼要之區該省紳商果能自籌建築裨益商務殊非淺鮮自應照准立案其公舉在籍前甘肅布政使何福堃總辦同蒲鐵路事宜既據該省京官具呈公舉是必鄉望素孚合無仰懇

天恩俯如所請

派令總辦同蒲鐵路以順輿情所有用人集股購地定綫各要端均責成該總辦何福堃會同地方官紳詳細妥籌報部核辦以重路政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

蘇省鐵路學堂章程（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呈部核定）

第一章　定名及校所

第一節　本學堂爲蘇省鐵路公司所設立。定名爲蘇省鐵路學堂。

第二節　本學堂借蘇州盤門內新橋巷三縣積穀倉爲校舍。

第二章　宗旨

第三節　本學堂教授鐵路建築工程及管理行車事宜。以養成鐵路職務之人才。

第三章　編制及入學資格

第四節　本學堂現定學額一百人。不分省。建築科業務科各五十人。（戊申署假業務科畢業後。添招測繪科。）

第五節　凡願入本學堂肄業者。須身體强壯。品行端正。年在十

六歲以外。二十五歲以內。有中學三年級相當之程度爲及格。

考取後。塡寫志願書及保證書。其式如左。

志願書式

立志願書學生　　今由

蘇省鐵路學堂考驗合格。允許入學。願守本學堂各項規則。

不致中途自行退學。立此志願書爲證。應塡各項如左。

年歲　　籍貫　　住址

履歷

父兄名號職業　　保證人姓名職業住址

光緒　年　月　日立志願書學生

保證書式

立保證書　　今保得學生　　願入

蘇省鐵路學堂肄業恪守本學堂各項規則如有欠繳各費由保證人擔任其半途中止或畢業後不當本公司義務者按在學年限追繳每年龍銀六十圓證人擔任立此保證書存據

光緒　　年　　月　　日保證人

第四章　學期學年及休業

第六節　每年正月二十日開學至暑假時爲一學期七月開學至十二月二十日散學爲一學期合兩期爲一學年

第七節　本學堂休業日如左

星期日　國慶日　孔子誕日　淸明端午中秋節日　本學堂創立紀念日　夏季休業約四十日　冬季休業約三十日

第八節　建築科課程及每星期授業時間如左

學年學期 \ 科目	修身	時	國文	時	鐵路法規	時	地文地質	時	算學	時	測繪	時	理科	時
第一年 第一學期	人倫道德要旨	一	讀本 記事文	四	本國法規	一	地文	二	代數 平面幾何	六 六	自由畫	四	普通物理 化學	六
第一年 第二學期	同上	一	讀本 記事文 函牘	三	外國法規		同上	二	代數 平面幾何	六 六	自由畫 用器畫 (甲幾何畫) (乙影射畫) (丙遠近畫)	一二	同上	六
第二年 第一學期	實踐倫理	一	記事文 函牘	二	同上	一	地質	二	高等代數 立體幾何 平三角	六 四 四	平面測量 山川畫額 色畫測量 實習地圖 畫・暑假後測量四星期	六	重學大意 物理化學 試驗	四
第二年 第二學期	同上	一	同上	二			同上	二	微分 解析幾何 平三角	四 五	平面測量 測量實習 地圖畫 機器畫 房屋畫 照像實習	十一	靜重學	四
第三年 第一學期	商工道德	一	論文 函牘	二					積分 弧三角	四	測量實習 地圖畫 鐵路測量 橋樑計畫學 ・暑假後測量四星期	十二	動重學 材料重學 汽機學	六
第三年 第二學期	同上	一	同上	二					積分 工程應用算法 天文算 珠算	四	同上 印畫實習 晒圖實習	十三	流質重學 橋樑重學	四

學期	工程	時	英文	時	法文	時	體操	時	共計
			文法 繙譯 函牘	三			徒手 兵式	三	三六
			同上	四			同上	三	三六
			文法 函牘 繙譯 作論	四			器械 兵式	三	三六
	房屋工程 建築學	三			讀本	三	同上	二	三六
	道路溝渠工程 山洞工程 鐵路工程問題 鐵路工程試驗	五			讀本 文法	三	同上	二	三六
	同上 工程實習臨時酌定	七			同上	三	同上	二	

第九節 測繪科課程及每星期授業時間如左

學科＼學期	第一期	時	第二期	時	第三期	時
修身	人倫道德要旨	一	實踐倫理	一	商工道德	一
國文	讀本 記事文	三	讀本 記事文 作記 函牘	三	同上	三
算學	代數 幾何	十二	代數 幾何 珠算實習	十二	工程應用算法 三角 珠算實習	九

科目						
測繪	自由畫 幾何畫大意 測量實習 量法實習 照像實習	八	透視畫 影射畫 房屋各種畫 測量實習	八	房屋製樣 水色畫 高等自由畫 測量實習	八
理化	普通物理	五	重學撮要	二	工程應用重學	二
工程			建築房屋工程 土木識別 土木價調查	三	建築房屋工程 房屋估價調查 房屋附屬品 估價調查	六
英文	讀本 文法	四	同上 函牘 會話	四	同上 翻譯 論說	四
體操	器械 兵式	三	同上	三	同上	三
共計		三六		三六		三六

第五章 考試及畢業

第十節 考試分學期考試·學年考試·畢業考試三項。

學期考試。於學期終時行之。學年考試。於學年終時行之。畢業考試。於各科修業畢時行之。於每學期中得酌加試考。建築科三年畢業。

業務科一年半畢業。

第十一節　考試成績。分最優優中次四等。中等以上爲及格。

第十二節　評定及格。不專論學科之成績。必兼考平日之品行。

第十三節　受本堂之畢業考試而及格者。授以畢業文憑。

第六章　入學及退學

第十四節　本學堂自第一次招足後。如因開除遺缺。得招程度相當者補之。入學辦法。悉如第三章。

第十五節　如有不得已事故。必欲退學者。須由保證人到堂。或親筆蓋印函件。說明事由。繳足學費。方許退學。

第七章　學費及膳宿費雜費

第十六節　許可入學者。學費暫行免繳。以在學之年限。爲義務之年限。每年以六十元計算。半途中止及不當義務者。由保證

人擔任照繳。

測繪班入學者。每半年須預繳洋三十元。以後畢業。亦不强盡義務。

第十七節　入學時。須繳半年膳宿費銀二十五元。雜費十五元。不足隨後再繳。無論因何離校。膳宿費概不付還。

第十八節　學生若損毀公物。不論失手與否。必須照價賠償。

第十九節　學生有品行端正。成績特優者。經監督之許可。得免其次年之膳宿費而爲特待生。若失其特優之資格。則仍以尋常學生視之。

第二十節　學生若有違犯規則及揭示事項者。則以過之輕重。分爲訓斥記過退學三種。有犯下所開之各項。本學堂得命其退學。仍追繳學費。

屢次記過而無悔過之心者。

學力劣等而無成業之望者。

常不上班。又無請假書至一月以上者。

不繳膳宿費及其餘應納之費者。

僞履歷者。

第八章　宿舍

第二十一節　本學堂備有宿舍。由監學編號派定。不得自擇。按照規則辦理。

第九章　職員

第二十二節　本學堂之職員如左。

監督以本公司總協理兼任。(如各監督均不駐堂。應另聘一員。爲駐辦監督。經本公司董事局之認可)

教務長綜覈各項科目。配當時程。考查成績。

教員擔任教授。

監學輔佐監督。管理齋務。

庶務長輔佐監督。掌理庶務。兼會計出納。

書記員分掌文牘簿籍。繕印講義。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十三節　本學堂各項規則。另有專條。

第二十四節　章程如需更改。須經本公司董事局之認可。

蘇省鐵路學堂各項規則

教員服務規則

一各教員無論住校與否。均須準時上課。至遲不逾五分鐘。

二如有特別事由不能上課。應自請他教員代課他學科。（如請代數教習代課即上代數課。蓋代此時間。非代爲教授也。）仍通知監學。先時知照學生。遇有適當時期。仍應代還。俾預算課程。弗致棼亂。

三上課應用各物。（如名簿粉筆等。）悉庋教員預備室。課畢仍置原處。

四上課堂時。不論第幾課。均須點名一過。

五每一學期內。應將所授各科課數時間。預爲配置。

六每六星期之終。各攷試一次。考卷及分數單。統交教務長彙列總單。核定總積平均。排定名次。交監督發牓揭示。

七每月第一星期日上午十點鐘。開職員會議一次。如有特別事

故。得開臨時會議。會期由監督定之。仍均先期通知。

八通則第一第三四第九條應接室規則。第一二條第五六條及雜則各條。（除整容室。）本規則俱適用之。

校內規則。

一無論堂中何處。不得任意涕唾。

二器物置有定所。不得擅移。

三除運動外。舉止宜安詳。俚曲欣膂。皆在所禁。

四除就寢時外。不得袒裸。

五汚損堂中什物者。不論有心無心。概須估値賠償。

六見監督總管理職員。於五步內。皆行植立敬禮。

七如有彼此交涉。須告明監學處理。不得互爭。

八僕役有不合。應書明事由。呈監學聽候處理。

九在學堂有所創舉。不論爲正事。爲游戲。均須擬具章程。呈監學轉交監督察閱。許可乃行。否則一概禁之。

十如有違犯上開各條。照章程第二十節辦理。

校外規則。遵各校公訂規則。不另立。

服務生規則。

一每科之班長。自修室之室長。宿舍之舍長。均爲服務生。

二服務生對於職員教員。有代表學生之職權。對於學生。有保持規則傳達命令之職權。

三班長每學期更舉一次。於開課二十日後。由同班公舉。經監學之監視。舉定後即報告監督。

四室長舍長。每學期更舉一次。於到堂後十日。由同室或同舍公舉。舉定即報告監學。

五服務生之被選舉者得連任。被舉者不得推諉。惟已經連任者。得預先聲明。

六室長舍長班長。得以兼任。

七服務生一學期內無過失者。給與名譽獎單。

八服務生有違犯規則事。處置加等。

九服務生有徇隱舞弊事。應立即撤換。并暫停止其選舉被選舉權。

十服務生選舉時。應將次多數者。一并報告存記。遇有撤換。即令補充。不足則特別另舉。

十一服務生除上開職權外。各項規則。與非服務生一律遵守。

請假規則。

一非經請假得監學允許。給與名牌者。概不得出校。

二星期日出外。亦須領取名牌。除有特別事故。先得監學允許外。六點鐘前。須一律回堂。六點鐘後。不得領牌出外。

三如有家居本城。星期六歸宿家中者。須先經家族及保證人之聲明。聲明聲明後是晚不得回堂。翌日下午六點鐘。不得不回堂。從期一次者。禁假一次。

四除星期外請假者。非有重要事由。監學得酌量阻止。

五非星期假出。不得在下午四點鐘前。回堂不得在六點後。

六假歸期滿不能到堂者。須先期續假。續假以家族或保證人書函爲憑。

教室規則

一每班公舉班長一人。代表一班。傳達事由。下開各條。均有管理之職權。

二入教室不得遲至三分鐘。

三教室內編定坐次。不得攙越。非經教員之特許。不得離位。

四各科應用課本筆墨。須先預備入教室後。非課畢不出。

五入教室後。各就坐位。教員登講座。各起立然後就坐。課畢聞手鈴。各起立如前。教員退。然後以次退。

六教室中不得私自談話。亦不許互相問難。

七除課時延長。經教員之許可。得離室外。尋常課時。概不得出。

八在教室不得支頤跛倚。

九質問須在講畢時。先擧手。教員許可乃詢問。問不及課外。

十來賓參觀。照常受課。敎員行敬禮者。亦起立致敬。

十一教室黑板非教員特令演習。不得擅寫。

十二非上課時。不得無故入教室。

十三課畢拭黑板每日輪二人值之

自修室規則

一每室公舉室長一人代表一室傳達事由下開各條均有管理之職權

二室內坐位各編定次序不得遷移互換

三吟誦質問不得高聲

四無益之書頑要之具不得携入室內嬉談謔浪皆在所禁

五非游息時不得離室

六文具課本宜隨時整理不得參差雜遝

七飲茶有定所不得自携茶具

八他人書件不得擅動

九室內灑掃同室者每日輪値二人擔任掃置門窗俟校役潔除

每日於早餐後行之。

十無故不得入他室。

宿舍規則

一每舍舉舍長一人。代表一舍。傳達事由下開各條。均有管理之職權。

二牀榻均有定所。不得任意搬移號數。由監學編定。不得與他人互調。

三舍中有請假者。不得任他舍生借宿。

四若有重病及傳染病者。由舍長告知監學。特別處置。

五舍內洒掃各生。每日輪值二人。擔任掃置門外。俟校役潔除。每日於起身後行之。被帳衣服。各自整疊。不得信手拋置。

六每人祇可帶行李四件。箱篋不得過於高大。貴重物件。一概不

准帶來。

七到舍後。以二十分鐘爲整理被帳解衣就寢之時。點名畢即息燈。不得故遲及另燃燈燭。

八就寢後不得言笑。

九非就寢不得入舍。

十臥起須按時刻。不得參差。時刻表如下。

附起臥時刻單。

節氣	起	臥
立春後	七點	十點十分
驚蟄後	六點五十分	十點
淸明後	六點四十分	九點五十分
立夏後	六點三十分	九點四十分

節氣		
芒種後	六點二十分	九點三十分
小暑後	六點三十分	九點四十分
立秋後	六點四十分	九點五十分
白露後	六點五十分	十點
寒露後	七點	十點十分
立冬後	七點十分	十點二十分
大雪後	七點二十分	十點三十分
小寒後	七點十分	十點二十分

食堂規則

一聞鐘即至各認名條入座。勿遲勿擠。

二同席座定。始各舉箸。同席畢始退。

三當食時勿語。勿故擊器物作聲。

四餚饌有不潔。告知職員。分別處置。不得與廚役直接。

五不得添菜及自帶或另購食物。

六非有疾病。必至食堂會食。

七骨殼勿置于地。

八僕從陳列餐具後即退出。各自添飯。

附三餐時刻單

晨餐　晨起鐘鳴後四十分

午餐　十二鐘

晚餐　六點三十分

應接室規則

一會客必在課畢時。如值上課。閽人引客入應接室。靜待課畢。乃相見。

二來客須在簽名簿上簽名指明會某學生乃爲通報不得擅自入內學生亦不得引客入自修室及寄宿舍

三談論勿過高聲

四除特別要事外不得使喚僕役伺應

五來客非于學堂有關者無論何人概不留膳宿

六會客晤談不得妨害課業時間

七非相關事不得傾聽來客之語言

八上燈以後不得會客

運動場

一食前後勿爲激烈之運動

二運動既畢必整理器具凡在運動之列者均有責任

三不得因運動而袒裸

四非游息時不得運動。

閱報室

一閱報必在課畢後。
二報紙概勿携出閱報室。
三閱訖摺疊置原處。

整容室

一薙髮櫛髮必在此處。
二每一星期内各一薙髮。先後以自修室編號爲次。每日約十五人。以次輪薙。
三不得於上課時間櫛髮薙髮。

浴室

一每日第六課後晚餐前。依次序單。更替入浴。凡六排。每排八人。每一星期

各三次。

二輪値而不入浴者聽。

三浴前後脫著衣服。必在浴室内。

飲茶所

一飲茶勿徘徊。

二茶滓勿狼藉。

三飲茶畢必覆其杯。

厠所

一大小便均須至定所。非其所勿任意。

二不得另置便桶。

三小便必立近定所。距離勿過遠。

四如患疫痢傳染病。應聲明指定一處。

僕役規則

甲　門房

一來賓應請簽名或示名刺。參觀者報知監學。訪職員者即報知所訪。訪教員或學生者。照應接室規則第一二條辦理。均即延入應接室。不得延慢。亦不得任客自便出入。

二學生出外。應檢驗名牌。登簿記明出門時刻。無牌者不得放行。

三學生回堂。應將名牌收下。登簿記明回堂時刻。即將名牌彙呈監學。

四鳴起鐘啓門。鳴臥鐘鎖門。鎖後匙交監學。非有非常事變。無論何人。概不准啓。

五發出信件。每日早八點午一點兩次開箱。登簿交信差發出。

六外出信件。隨收隨登簿。彙交庶務室蓋印回單爲憑。

七發洗衣服每日于八點前按舍收取隨即登帳發出洗畢交回亦于其時不得延擱

八凡以上各條以外之事非經庶務長之特命概不得干預或聽從

乙 信差

一常差于每日早八點午一點各出一次

二發出信件以回單簿爲憑不得延擱遺失

三購買物品除庶務員所交付外無論何人託購概不得允從

四非庶務長或監督不得派遣特差

五非特別急要事凡常差所能辦者不得派遣特差

六購買舞弊或違章受囑私受賞金者立即開除

丙 校役及雜役

一校役專管派定處所掃除伺應等役。非經庶務員允許給假。不得出校。

二每星期日下午一點起。准校役二人請假。以次輪及。惟須於六點鐘前回堂銷假。

三司鐘司更司燈打掃茶房挑水等雜役。除各有專責外。凡非其執務時。經庶務員之指派。亦得兼任校役事。

四甲項第七條。本則亦適用之。

參觀規則

一來賓欲參觀者。必得教員職員之許可。乃由監學引導之。

二學生有戚友欲參觀者。必得監學之許可。不得私自引導。

三參觀人過五人。時過三十分。或入教室者。須先期函訂經監督之許可。

四參觀者.不得有不規則之舉動.

五教員學生行敬禮者.監學應預告來賓.

六凡無關學務之人.謝絕參觀.

七參觀者.不得攜帶兒童僕從.

附課時鐘號單

時間	上課	散課
第一課	九點	九點四十五分
第二課	十點	十點四十五分
第三課	十一點	十一點四十五分
第四課	一點十五分	二點
第五課	二點十五分	三點
第六課	三點十五分	四點

鐘號	
起臥	二十下
三餐	十下
上課	十二下
散課	六下

晨起鳴鐘後。即搖鈴周行寢室一次。

學生有睡中未聞鳴鐘者。聞搖鈴即起。

早餐後上課前十五分鐘。即八點四十五分。搖鈴周行自修室一次。

學生聞搖鈴。各在自修室預備上課。

午餐後上課前十五分鐘。即一點搖鈴周行自修室一次。

學生聞搖鈴。各預備上課。

晚餐後一點鐘。即七點三十分搖鈴周行自修室一次。

學生聞搖鈴．各在自修室溫課．

溫課後一點三十分．即九點搖鈴周行自修室一次．

學生聞搖鈴各休課．休課後聞鳴鐘．各歸宿舍．候監學之點名．即息燈．

有特別召集事．鳴鐘四下．各齊集禮堂前．

浙江興業銀行股分有限公司章程（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呈部核定）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節　本銀行謹遵商律股分有限公司。定名爲浙江銀行有限公司。呈部注册。其所負責任。以本銀行已集股本之財產爲限。

第二節　本銀行宗旨。爲經營存款借欵匯兌貼現等。及本銀行一切應辦之事。

第三節　本銀行擬建築總行於杭州城內宗陽宮。現先在保佑坊大街路東。賃屋開辦。其餘繁盛之區。得隨時添設分行或代理號。

第四節　本銀行資本。定爲一百萬圓。但經股東會議決。得以增減。

第五節　本銀行以五十年爲期。如經股東會決議。得以變通。

第六節　本銀行圖章篆文方式。當開用之時。應先存案。

第二章　股份。

第七節　本銀行股份。分爲壹萬股。每股鷹洋一百圓。

第八節　凡附本銀行股分者。當守本銀行章程。

第九節　本銀行資本。分四屆交付。開辦時先收四成之一。即每股二十五圓。其每屆圓數。須一次繳足。

第十節　本銀行收到股銀。次日起息。週年七釐。不計閏月。

第十一節　本銀行以後續繳資本之期。應視市面情形。由總司理邀集股東會議決。其銀數多寡。支付日期。須於十五天以前佈告。

第十二節　股東如將股銀延期不繳。應照商律第四十條第四

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辦理。

第十三節　本銀行股單有願出讓者。應有讓股人與受股人簽字蓋章。並添寫兩相允洽憑據。至本銀行過戶。

第十四節　前項股單。候總司理允洽。即由總司理於股單後面簽字蓋章。即於股東名簿注册過戶。每單收過戶費二角。

第十五節　股單如有遺失。應由本人將號數登報三日。須兩份以上詳細聲明。滿三個月。邀同妥保。至本銀行聲明。方再塡給新單。每單收補塡費兩角。所登報費。應由遺失人給發。

第十六節　本銀行通常總會前十五日。停止股單賣買讓受一切之事。

第三章　營業。

第十七節　本銀行之營業如左。

一　各種存欵及放欵。
二　貼息更現及代客收欵。
三　匯兌及押匯。
四　代理鐵路公司進出欵項。並出立銀行本票及各項債票。
五　兌換金銀。
六　保存寄庫貴重物品及緊要契據。

第十八節　本銀行除前節所揭載之外。不能從事於他業。但下開各欵。或有買賣出入。不在此限。惟須經董事會議決。

一　開設銀行應用之基地房屋及家具。
二　借主不能淸還。因而掌管抵押不動之產業。及可動之物件。

第十九節　凡所掌管之產業物件。可隨時估價發賣。

第二十節　本銀行之營業時刻。每日自上午九時始。至下午四時止。其有特別事件。亦得變通。

第二十一節　本銀行凡遇年節及星期之後半日。照例停辦事務。若另有事故停辦。則須先將停辦日期。告白通知。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二節　本銀行之重要職員如下。

董事三名。

查賬一名。

總司理一名。

經理二名。

第二十三節　本銀行由鐵路董事會發起。故銀行董事查賬人。暫由發起人中推選。董事任期二年。查賬人任期一年。任滿仍

可續推.

第二十四節　總司理及經理由董事公舉.總司理任期四年.經理任期三年.任滿仍可續舉.

第二十五節　任期內或有他就.須由董事認可.舉有代者.方能離任.

第五章　職員責任及會議.

第二十六節　董事議決本銀行一切應行之業務.

第二十七節　查賬人監察業務.並可隨時檢查賬目.

第二十八節　總司理總管本銀行一切事務.並爲本銀行之代表人.所有職員.均歸節制.

第二十九節　經理分掌一切事務.可與總司理協議任用一切職員.如遇總司理因事不到.得以代理.

第三十節　職員會議本銀行應辦事項以總司理爲議長

第三十一節　會議時以多數決定倘遇可否同數決諸議長

第三十二節　到者不過半數不得開會

第三十三節　會議議決之後應記載於議事錄凡臨會各員皆當簽名

第六章　總會

第三十四節　股東總會分定期與臨時兩種定期會即議決前一屆各項賬目分派利息臨時會開議臨時事項

第三十五節　定期會於每年正七兩月招集開會地方及日期由總司理定之於開會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三十六節　臨時會須由總理及董事或查賬員認爲本銀行緊要事件或由本銀行已集股本十分之二以上之股東說明

事由請求開會。總理即預備招集。其開會地方及日期與應議事項須先通知各股東。

第三十七節　總會議決事項。應記載於議事錄。重要職員皆當簽字。

第三十八節　總會議事。以已集股本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到場。依議決權之過半數決議。如關於前屆各項賬目。及分派利息。雖不滿前定之數。亦得決議。

第三十九節　更改本銀行章程。必有總股東之半數。與已集資本之半額以上股東到會。依其議決權之過半數決之。

第四十節　股東到會。不滿定數。以到場議決權之過半數。暫行會議。即將會議之意告知各股東。再集第二次總會。不論到會股東多寡。以議決權之過半數。即得議決。

第四十一節　股東之議決權。每一股一个。十一股以上每五股一个。惟一人至多不得逾二十五个議決權。

第四十二節　股東因有事不能到會。得託他人代到。然必限於本銀行之股東。

第四十三節　總會議長一席。原係總司理職任。總司理或有事故。亦可於股東中選舉。

第七章　會計。

第四十四節　本銀行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之終。爲總結之期。編定財產目錄。存核對照表。事業報告書。盈虧核算。利息分派等件。即由查賬員核覆。以備於定期會提出。

第四十五節　本銀行之盈虧核算。每屆由所進利益。除去年息及各項支銷。所有贏餘。即爲紅利。作十成計。三成作爲公積。五

成各股匀派。二成作爲在事人員之酬勞。

第四十六節　財產目錄及存核對照表。登報公告三日。

第四十七節　本銀行每屆營業報告書。各股東均印送一份。

第八章　解散。

第四十八節　本銀行倘欲解散之時。應由總司理招集總會。經其議決。如決議解散。即於總會公舉清算人一位。委以清理一切賬目。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九節　以上各節。其中應辦事件。本銀行分別另訂詳章。

第五十節　此項章程。以後遇有修改。必經股東會議決。一面呈部查核。

浙江鐵路公司運轉及信號保安章程（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八日郵傳部）

第一章　運轉

第一條　列車通過站線時。車行每一點鐘。速度不得過四十華里。

第二條　列車通過分道口時。車行每一點鐘。速度不得過三十華里。

第三條　因事故而發救援列車或列車倒行時。車行每一點鐘。速度不得過二十華里。

第四條　站線外現示注意信號。車行每一點鐘。速度不得過三十華里。

第五條　列車聯結車數。當依機關車牽引定數爲準。倘列車之重量異常。或機關車稍有損傷。或天候不相宜。機關手認爲必

須減車之時。得請求於站長。減少聯結車輛。

第六條　暴風狂雨時。車站須守下列規條。

一列車之車數。務須減少。

二用貫通制動機之列車後。不可再聯結不裝貫通制動機之車輛。

三不準聯結裝載量輕而長大諸貨之車輛。

四風雨暴烈。運轉危險時。不準開車。

第七條　旅客列車。臨時聯結貨車時。當恪守左之條件。

一不得因貨物裝卸。貨車解結。延長停止時間。

二不得聯結過重之貨車。致延長規定時間。

三裝載容易發火物之貨車。不得聯結於旅客列車。

四裝載長跨二車以上之貨之車輛。不得聯結於旅客列車。

第八條　貨車不得聯結於客車之中間。又不得夾客車而聯結。

第九條　貨車裝載易於發火之物。而聯結於貨物列車時。當聯結於列車後面。但在貨物及貨車有防火之施設時。不在此例。

第十條　積載動物之貨車。不得聯結於機關車之次位。

第十一條　列車聯結時。以練聯結者。務須將練全入鈎內。以鎖聯結者。更須將鎖釘鎖固。聯結穩當。

第十二條　車輛聯結之際。欲使被聯結之車輛。停穩不動。須先將制動機旋緊。止輪板放好。然後徐徐聯結。有句配線路上。將車輛解結時亦準此。

第十三條　列車出發。不得在運轉時刻表限定時刻之前。

第十四條　臨時列車或救援列車出發之前。發車站長。當預先通知有關係之各站。

第十五條　續行列車出發時。必須俟先發列車。已至前站。得前站之確實消息後。然後將續行列車出發。

倘因站與站間接太遠。不能久待。若先發列車速度速。後發列車速度緩。或相等。可待先發列車出發十分鐘後。後發列車出發。如先發列車速度緩。後發列車速度速。或先發列車。中途須停車時。仍須照前條辦理。

若通過列車。適在本條制限之內。則該站可使列車暫停。將其故告知車員。過此限制。再使開車。

第十六條　列車出發之際。車長須先將手用制動機旋緊。若爲通過列車。及用貫通制動機之列車。不在此例。

第十七條　列車前後之公事車中。當攜帶物件如左。

連結器　兩具　止輪板　兩具

雷管　四具　赤色信號燈　一個

第十八條　列車將開及進行中。車長須注意瞭望列車前後兩面。

第十九條　列車運轉中。當依信號章程。鳴相當之汽笛。

第二十條　列車下句配（即高底下準此）線路時。須適度旋緊其制動機。

第二十一節　列車運轉中。車長欲使列車停止。可用警報機。若無警報機。可將手用制動機旋緊放鬆數次。使機關手知道。并須向機關手現示危險手信號。

若有貫通制動機時。可用貫通制動機。

第二十二條　途中續行列車。接近先發列車時。兩列車機關手。當放短急之汽管數聲。而續行列車停止。至少續停十分鐘。再事開行

第二十三條　列車運轉中。遇有車輛之輪軸發熱。或於運轉中有危險者。務須於就近之站。將該車解放。

第二十四條　列車運轉中。遇暴風狂雨時。除須時時顧盼前後兩方面外。更須嚴守下列三項。

一風烈之時。列車行走速度。須使均一。又閉汽門及緊結制動機時。不得太驟。務使徐徐停止。

二模糊看不清楚。及有妨礙之線路。務須徐行。

三當列車甚形危險時。務必擇安全之處。設法避難。若無避難之處。則機關手須於三聲短急汽笛。將列車徐徐停止。其前後兩面。仍須照以下二十九條例。用防護方法。

第二十五條　列車脫鉤而分離之時。須速設法使後部分離之車輛停止。

在平地而車輛脫離。非見後部脫離車輛停止。或速度減漫之一時。不准停車。若爲聯結脫離車輛。而前部機車倒行時。須先派車員向後部脫離車輛處。行走二里以上之地。然後前部車輛開車。隨該車員進行。該車員可隨時現示危險或平安手信號。使前部車輛進行時。或停止前部車輛進行時。須接續放短急汽管數聲爲信號。若已明見後部脫離之車輛時。則本條防護之法。可不必用。向有勾配路綫上行。而後部車輛分離倒行時。若後部有補助機關車。則後部車輛即須停止。并須預備一見來車。即可倒行。以防遇險。若不能停止。須接續放短急汽管。并須減其速度。

第二十六條　列車或車輛走逸之時。須急報走逸方面之車站。走逸方面之車站。接到此信時。即須將來車停止。并須設法不

至害及他處。若必要時。并須通告前面車站。

第二十七條　列車運轉中。遇有傷人及畜類之事件時。須將列車停止。召集道夫或巡士。命其辦理善後事宜。若無道夫或巡士時。則車長當爲臨時處置。

第二十八條　列車中途發火。速將發火以後車輛解放。而前半列車。仍帶發火列車前行百五十尺。至少然後將發火之車解下。施行救火之法。

第二十九條　因事故而列車或車輛中途停止時。車長須派適當之車員二人。至該列車或車輛之前後兩方面。約離該列車或車輛二里以上之處。裝置發雷信號。並現示危險手信號。使來車停止。若尚有適當之車員時。宜派該車員通知前後兩方面之車站。倘距該列車或車輛二里以上之處爲隧道。或因其

他線路之狀態。來車不能明見危險手信號。并不能停車時。可再遠現示危險手信號。并發雷信號。當此時也若機關車尙堪運轉。可向前徐行。或倒行。（惟限於無續行列車時）至前面或後面車站報信。并可將尙堪運轉之車輛帶去。

第三十條　前條以事故而中途停止之際。若續行列車已開到。停在後面。防護人之處。則該續行列車之後面。須準前條例再施防護手段。其防護人須續行列車之車員充之。其後再有續行列車準此。

第三十一條　裝直發雷信號。其雷管當依受給之次序使用。其凸面向上。置之軌條之中央。折其鉛片使曲。固著於綫路。保存雷管。防其爆發。且勿使受潮。每經六箇月。必須於指定之處試驗之。

第三十二條　因事故而中途停止之列車。當處直妥貼再開行時。須放短急汽笛數聲爲信號。若有續行列車。將到後面。防護人不得因此逕離其處。必待續行列車到來。使暫行停止。將其故告知續行列車。乘續行列車往前面車站。

若無續行列車時。則防護人可逕撤去雷管。歸本列車。

第三十三條　列車因機車破損。不能以普通之速率進行時。亦須依第二十九條辦理。維二里之內有車站時。則可將其故告知車站。不必再事遠行。使站員將續行列車停止。并將其故通告續行列車車員。

第三十四條　續行列車。將線路上所遺留之車輛推進時。車長須命車員至前面距離該列車二里以上之處。先該列車行走。臨時可現示各種手信號。并須將此故通知柵夫及橋梁夫等。

危急之際。列車在途倒退行走時。亦準此條辦理。機關手須接續放短急汽笛爲信號。

第三十五條　列車推進之時。其前面之第一輛車中。須令適當之車員乘入。

第三十六條　列車脫綫以後。車員非將該車輛及該綫路詳細檢明後。不得再行使用。

第三十七條　列車發生事故。車長不能執務時。機關手應代車長處置諸務。

第三十八條　貨物列車。雖於時刻表中。有未經宣示停止之車站。亦得因臨時之需要而停止。若該列車到站。已在後發列車出發之時。或機車之牽引力已足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九條　貨物列車延遲之際。雖時刻表中已經宣示停止

而無實用之處可以逕行通過但列車下向急句配綫路時不在此例

以上兩條須得營業部之許可而後施行第三十九條施行時更須站中現示適當之信號

第四十條　從事於車站及綫路之職員於列車通過之際見有危險之狀態可使列車停止而將事實告知車上職員

第四十一條　綫路損壞被道夫或巡士發見時亦須照二十九條例辦理於損壞處之前後兩面派人現示危險手信號告知來車

第四十二條　車站接到該區間有列車或車輛中途停止之信時除救助列車外不得再使他列車前往該區間

第四十三條　列車將進車站之際當依信號之現示爲行止若

無信號之處。則以手信號爲準。

第四十四條　列車因站內信號。現示危險而停止。若後尙有續行列車前來。車長須派一適當之車員。到離該列車停止處二十丈（必要時可至四十丈）之地。現示危險手信號。或發雷信號。使前來之列車停止。

第四十五條　列車同時到站。如彼此有不便之處。不能使同時進站。

列車因站內信號。現示危險而停止時。須發長緩之汽笛一聲。

第四十六條　列車進站。非有特別事故及命令時。則旅客列車進本綫。貨物列車進側綫。

第四十七條　列車進站之際。其停止位置。若須前進或退後。歸車長以旂指揮進退。停放妥貼。

第四十八條　列車過定時不到。而無從確知其事實。則當設法往探。且當通知後方之車站。而後方之車站得信後。亦當設法往探。

第四十九條　列車將到之十分鐘前。不得將該列車應停之綫路妨礙。（如配車等）

第五十條　列車停泊在句配之線路中。雖該列車聯結於機關車時。亦須將手用制動機旋緊。

第五十一條　車輛解結時。須先將制動機管等分離。然後將結解去。連結時。須先將車輛連結。然後將制動機管及汽管等結好。將制動機管及汽管分離時。須將管端仍裝諸原位。

第五十二條　車輛在側線停泊時。須將制動機旋緊。

第五十三條　當配車時。須將所用線路之常置信號。現示危險信號。

第五十四條　當配車時。車員須先將配車順序。告知機關手。在機關手所易見之處。現示手信號。不得乘入車輛。現示手信號。現示危險手信號時。須預計車行速度。不可使車輛停車位置。或有錯誤。

第五十五條　機關車預備出發。在機關庫專屬綫內待配車人。直至列車出發十五分鐘前。而配車人尙不至。則須放長緩之汽笛二聲爲號。

第五十六條　車輛連結時。機關車若須移動。配車人須先將其要旨。告知機關手。然後再現示手信號。

第五十七條　配搭車輛時。萬不宜急激推拉。以人力推車時。尤

宜注意。

第五十八條　在車站配車時。機關手非得配車人所指揮之手信號。不得將機關車運轉。倘配車時須用及本線時須通知信號員。得信號員之許可。

第二章　信號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夜間。乃指日沒至日出而言。然若烟霧風雪等黑暗之時。雖在晝間。亦依夜間例表示信號。

第二條　照例應表示信號之處。而不見信號之表示。或表示而有異平常。皆視爲危害信號。

第三條　本章程所稱爲列車者。除有明文之外。雖單行機關車亦屬焉。

第二節　常置信號

第四條　常置信號如左。

一站內信號。爲對於入站之列車而設。以現示列車可入站與否之信號也。

二遠方信號。設於站內信號之外。與站內信號留相當之距離。以現示列車容否以隨時可停之速度。進行至站內信號所在處之信號也。

三出發信號。爲由本站出發及通過本站之列車而設。以現示列車可否出發或進行之信號也。

四側綫信號。爲關於其所屬之側綫而設。以現示列車可否在所屬之側綫出入之信號也。

前第三第四之信號機。比第一第二之信號機畧低。以示區別。

第五條　常置信號。晝間視其左旁橫板之位置。夜間視燈色。其現示法如左。

一站內信號。危險信號。（列車當停止）晝間橫板之位置水平。夜間赤色燈。平安信號。（列車可進行）晝間橫板之位置下向四十五度。夜間綠色燈。

二遠方信號。危險信號。（列車當徐行。臨時須停止即停止）晝間橫板之位置水平。夜間赤色燈。平安信號。（列車可進行）晝間橫板之位置下向四十五度。夜間綠色燈。

危險信號。



平安信號。



三出發信號及側綫信號。與站內信號之法式同。

第六條　常置信號。平時常作危險之式。

第七條　常置信號現示平安時當先察看該信號所屬綫路是否確無障碍果無障碍然後現示平安

第八條　列車通過後常置信號當即復原位言當仍復于危險之位置也

第九條　場內信號之防護區域以該信號機爲界限

第十條　遠方信號當依站內信號而現示之如站內信號現示平安然後遠方信號亦現示平安但列車通過後使信號復原位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對於通過列車之出發信號當先站內信號而現示之

第十二條　施行路簽法之線路其出發信號當在授路簽於機關手之前表示平安

第十三條　兩列車同時到着對於當後入之列車誤現示先入之信號時則凡常置信號皆應表示危險使兩列車悉行停止

然後再依適當之次序現示信號。

第十四條　兩列車相會之車站。非最初進站之列車。已停止於確當之位置後。對於反對之列車。不得現示平安信號。

第十五條　信號手有必需離去其所管守之信號機時。則凡常置信號。當現示危險。

第十六條　烟霧風雪之際。不能於百丈外望見信號及標誌時。則站長當使信號手或適任者。至遠方信號機外。守望信號。一見信號現示危險。則該信號手當即往離遠方信號機前百丈地方。（若無遠方信號機時須離站內信號機前二百丈）裝置發雷信號。并以赤色燈表示危險手信號。一見信號表示平安。當即將雷管及赤色燈一并撤去。而以綠色燈現示平安手信號。

第三節　轉轍標誌

第十八條　轉轍標記之裝置。與尖端軌條聯動。晝間用黃色圓板及藍色長方板。以爲左右二線開閉之標誌。夜則以黃色燈及藍色燈區別之。其法式如下。

左線開通。則黃色圓板向正面。夜間燈色黃。

右線開通。則藍色長方板向正面。夜間燈色藍。

第四節　手執信號

第十九條　無信號機式。不能用信號機時。欲向列車表示危險及注意之信號時。依下之法式行之。

一危險信號。（列車當停止）晝間以表示赤色旗爲定則。不得已時。高舉兩腕以代之。夜間赤色燈。

二注意信號。（列車當徐行）晝間以表示綠色旗爲定則。不得已時。平伸一腕以代之。夜間綠色燈。

第二十條　無論以何種顏色之燈或物急激轉動之時。皆視爲危險信號。

第二十一條　列車因事故而中途停止。或一時線路閉塞之時。於發事故之前後納隔一里以上之處。裝置發雷信號。及前條危險之手信號。若於一里以上之內有車站代爲通知前來列車時。則對於該一方面。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常置信號機損壞或使用不靈時。則信號員當於離該信號機五十丈之外。表示手信號。

第二十三條　凡表示手信號時。當立於機關手所易見之處。

第二十四條　於不設出發信號之車站。對於通過之列車。當於乘降場表示手執信號。

第五節　發雷信號

第二十五條　發雷信號者。爲警告有他種信號之表示而設之信號也。若無他種信號之表示。則發雷信號。即爲危險信號。列車須即停止。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一條所列之時。無論晴雨晝夜。表示危險信號之外。須裝置發雷信號。發雷信號者將雷管二具置諸軌條之上相亘約離四十尺

第六節　配車時之信號

第二十七條　在車站機關車拖帶車輛而配車時。應照左之法式表示信號。

一命其前進。晝間以綠色旗上下搖動爲定則。不得已之時。則以一腕上下搖動代之。夜間用綠色燈上下搖動。

二命其退卻。晝間以綠色旗左右搖動爲定則。不得已之時。則以一腕左右搖動代之。夜間用綠色燈左右搖動。

三命其停止。晝間以表示赤色旗爲定則。不得已之時。高擧兩腕以代之。夜間表示赤色燈。

不拖帶車輛之機關車配車時。亦如前所定。惟其前後。依機關車之前後部定之。

第七節　列車員之信號

第二十八條　列車出發之際。車長當依左之法式照會機關手。

晝間。伸一腕取水平之狀。長吹手笛。

夜間。綠色燈高搖成圓狀。同時長吹手笛。

第二十九條　車員須告知保綫工務員及柵夫等役檢査綠路時。當依左之法式爲照會。

晝間以手或以物緩搖。

夜間以燈緩搖。

通譯局印行

第三十條　機關手可依左之法式爲汽笛信號。

一機關車運轉之初。及其他促人注意之時。　適度汽笛一聲。

二促車掌緊壓制動機之時。　短急汽笛三聲。

三促車掌放鬆制動機之時。　適度汽笛二聲。

四因有非常事故而須警告之時。　短急汽笛數聲。

五列車將近車站信號所及往來頻繁之柵門時。　長緩汽笛一聲。

六須招集保綫工務員之時。　長緩汽笛一聲。

七或往給水或往給炭之時。　適度汽笛三聲。

八機關車將入庫之時。　適度汽笛一聲。

第八節　列車信號

第三十一條　列車之前部。當依左之法式表示信號。

一通常列車。　晝間　別無信號。　夜間　機關車前部連結

器之右側．挂赤色燈一箇．

二臨時列車．晝間　機關車烟箱之上．挂赤色圓板一箇．

夜間　機關車前部連結器之兩側．各掛赤色燈一箇．

第三十二條　機關車逆向牽引列車之時及推進之場合．前條所定之信號及燈．皆揭於列車前部之相當位置．（須與下條第二項參看）

第三十三條　列車之後部．當依左之法式．表示信號．

一通常及臨時列車．晝間　後部緩急車之左側．挂前方白色後方赤色之圓板一箇．其後部連結器之左側．挂赤色圓板一箇．夜間　後部緩急車之左側．挂前方白色後方赤色之燈一箇．其後部連結器之左側．挂赤色燈一箇．

二同上列車推進之時．晝間　機關車後部連結器之左側．挂赤色圓板一箇．前部緩急車之左側．另挂後方示白色之

圓板一箇。夜間　機關車後部連結器之左側。挂赤色燈一箇。前部緩急車之左側。另挂後方示白色之燈一箇。（須與三十二條參看）

三單行機關車之場合。晝間　機關車之後部連結器之左側挂赤色圓板一個。夜間　機關車之後部連結器之左側挂赤色燈一箇。

第三十四條　列車開行後。尙有續行臨時列車時。則先發列車之後部。當於前條所定信號外。更加左記之信號。

晝間　緩急車後部連結器之右側。更挂赤色圓板一箇。

夜間　緩急車後部連結器之右側。更挂赤色燈一箇。

第三十五條　於三十三條及三十四條之場合。晝間可以同色之燈代圓板。惟無須點火。

第三十六條　出發之列車。其信號有未及整備時。驛長當即通知前面車站。且通知續行列車之乘務員。

受前項通知之驛長。當即通知該車之乘務員使整備信號。

第三十七條　在車站爲配車用之機關車。夜間於前部連結器之右側。及後部連結器之左側。當各挂赤色燈一箇。

第三十八條　夜間若有列車留置於車站外時。至少於該列車之前後部。各掛赤色燈一箇。

第三章　保安

第一節　路簽法

第一條　銅路簽每區間限置一具。

銅路簽連掛於銅路簽之上。其數無定。

第二條　銅路簽限於　區間有二列車以上。對於同一方面接

續運轉時用之。

第三條　路簽須存放於一處。不得移置他處。

第四條　鋼路簽非將授與機關手。擕以開車之時。不得由鋼路簽上取下。以昭愼重。

第五條　路簽限站長與機關手。或站長與機關手之代理人經手。他人不得擅動。

第六條　列車在正線運轉時。每一列車。須帶鋼路簽一枝。或鋼路簽一具。若無路簽。雖得站長命令。機關手不得開車。

第七條　列車開行後。尙有續行列車時。站長對於先發列車。當發行鋼路簽一枝。無續行列車時。站長對於最終列車。當發行鋼路簽一具。鋼路簽交出後。不得再行開車。

第八條　一列車前後各有一機關車者。前部之機關車持鋼路

簽。後部之機關車持銅路簽。若該列車後尚有續行列車時則前後二列車。均持鋼路簽。

第九條　一列車之前部有兩機關車。則第一機關車。持鋼路簽或銅路簽。第二機關車。不必攜帶路簽。但須確認其授受可也。

第十條　凡機關車拉材料。修理一區間路線時。須攜該區間之銅路簽。以止他車前來。

第十一條　站長非已受領前區間之路簽。不得將次區間之路簽交出。

第十二條　站長所領受之路簽。非已置於定所。不得攜帶屬於次區間之路簽。然値通過列車時。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　會車之站。站長非確見來車已安然到着。綫路無所障碍時。不得授路簽於去車。

第十四條　站長授路簽於機關手時。必須使車長確見。

第十五條　機關手接受鋼路簽時。非見有鋼路簽在該站長手上。不得將該鋼路簽受領開車。

第十六條　司機匠既領路簽後。須格外注意。勿使越過應再互換路簽之站。

第十七條　持鋼路簽開行之列車。不得中途停車或逆行。

第十八條　持鋼路簽之列車。其尾須掛二圓紅板。夜掛二紅燈。使見者有所預備。

第十九條　凡前有列車持鋼路簽先往者。則續行列車之機關手。須時時細心瞭望。倘見前面不甚清晰。即須緩行。

第二十條　倘列車誤攜區域不符之路簽。則當將車停止。由後部車長。派適任者至後方車站交換。若列車已到前面車站。則

請前面車站站長。以電告示後面車站。使其將路簽即刻送到。

列車忘攜路簽之時。亦准此條辦理。

第二十一條　列車當攜帶鋼路簽。而誤攜鋼路簽。當攜帶鋼路簽。而誤攜鋼路簽時。則車長當使適任者攜往後方車站。

第二十二條　列車運轉遺失路簽。當託保綫員道夫或巡士搜索。而列車依然進行。至前方車站時。告知站長。

第二十三條　因有事故而列車停止於途中。需用救援列車時。如爲攜帶鋼路簽之列車。則後部車長。當使適任者。速送鋼路簽於易救援之車站。

前項之列車。如爲攜帶鋼路簽之時。則後部車長。速使適任者告如鋼路簽存在之車站。止住來車。并乞發救援列車。是時站長見自己車站。不得發救援列車。而反對之車站。可以發救援

列車。則當將銅路簽速送交該車站。

第二十四條　於施行路簽法之綫路。因有事故而列車運轉中斷。一區間分而爲二區間時。在銅路簽存在之區間。仍用路簽。其他區間。施行指導法。當綫路復得開通時。其始發列車。攜帶銅路簽。仍須使指導者乘入。該列車未到該區間之終着車站。不得廢止指導法。施行指導法時。指導者得自綫路斷處乘車。

第二節　指導法

第二十五條　甲至乙之路簽毀壞或遺失。則甲乙間當用指導法行車。

第二十六條　指導法以人代路簽。其人首戴紅帽。左手縛腕章。章上寫明往來區間及該人姓名。

第二十七條　指導者。以站副或車長爲之。其人與路簽同一功用。故凡施行指導法之區間內。無論何種列車。其機關車內無指導者乘入或指導券攜帶。不得運轉。

第二十八條　去者不止一車。指導者可發指導券。每一列車一張。至最後之一列車。指導者親身乘往。指導券歸指導者調製。他人不得干涉。

第二十九條　機關手非於發車之際。自指導者直接授與指導券。無論是何理由。不得開車。

第三十條　指導券限用單行一次。到着後。歸着站站長。用黑筆塗抹。或撕破存起。

第三十一條　此區間內用指導法。此區間內所餘之路簽。一概封鎖。鑰匙歸站長什襲收藏。倘有疏忽。惟站長是問。

第三十二條　欲施行指導法。須先電告營業部。無營業部之確實許可。不得擅自施行。

通[illegible]局印行

浙江鐵路公司通守章程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呈部

第一節　凡本公司職員須先有本公司五十整股以上股東之保證書。所有品行職務及銀錢一切關涉。由保證人擔其責成。

第二節　本公司一切章程。各員均須案置一份。隨時反覆研求。不厭詳熟。以免隔閡參差之弊。

第三節　除本公司已定章程外。如有臨時發生事件。由總副理規定辦法一律遵行。

第四節　本公司職員無論職位高下。均以和衷共濟爲主。即因事異見。可陳述意見書于總副理及所屬部科站各長。若徒以意氣用事。致生爭論。或互相讒嫉。在外流言。是所不取。

第五節　本公司職員以尊重本公司名譽爲貴。均須勤愼將事。廉潔奉公。若借端招徭。尤所嚴誡。

第六節　治事之地。因部分室。在職時間。遇事隨時理治。無事時亦各守所司。以重專責。

第七節　本公司職員。未經總副理特許。不能兼治本公司以外事務。及他項商業上之職員。

第八節　職員在職時間。上午以八時起。下午以五時止。倘有要公。不在此例。

第九節　每日休職時。須將所管簿册文件。妥爲庋藏。勿任散逸。

第十節　每月望日。開職員常會一次。各職員對于本職或他職。如有意見。屆時儘可發表。若因事關緊要。可隨時陳述意見書于總副理。及所屬部料站各長。

第十一節　本公司遇有重要事務及緊要文件。除關于所管職員外。不得漏洩。非所管之職員。未經總副理許可。亦不得任意

查調。

第十二節　無論大小職員。照下開各等。未經總副理及所屬部科站各長許可。不得私受關于職務上之宴飲餽遺。

一投標人。二往來錢莊。三交易號鋪。四與本公司有契約者。五屬于本公司之運送營業者。六附本公司各站營業者。七關係于本公司業務上之商人。

第十三節　本公司所有物品文件。不得私攜出外。銀錢物品。尤不得擅爲通融。

第十四節　有訪職員者。須于客廳見之。

第十五節　職員欲退職時。須陳述理由書于總副理。及所屬部科站各長。

浙江鐵路公司獎勵章程

第一節　凡有下列各款之功能者。本公司當特別獎勵之。

一　有特別勤勞者。

二　專精業務有能設法爲本公司節省經費。擴充利益。而實有效果者。

三　研究工程。發明新器。爲本公司利用者。

四　熟諳工藝。能使軌道穩固。汽車安全者。

五　能設法爲本公司袪弊。爲旅客謀便利者。

六　忠實任事。不分畛域者。

七　不避艱險。爲車輛除危險者。

第二節　照上列二三四五各欵。得由本人備意見書。直接函達總副理。經許可試辦後。確有成效。由總副理提議於董事會給

獎。其一六七等欵。由所屬部科站各長。報由總副理。提議於董事會給獎。

第三節　凡職員勤愼供職滿六年者。自第七年起。薪水加半給付。以後每滿六年。照數遞加。惟薪水由總副理特別規定者。不援此例。

第四節　遇有第三節情事。設該職員自第七年起。推陞一級。照新職薪水。加給四分之一。設聯陞二級。照新職薪水致送。不另加給。

第五節　凡加給薪水。以一職滿六年核算。設於第四年分陞職者。則第四年爲供職之第一年。須再越六年後。方得加給。

第六節　凡供職至十五年以上。力衰家居。不能供職者。本公司應給與休養費。分等如左。供職滿二十五年者倍給。

甲等職　月給費三十圓。

乙等職　月給費二十圓。

丙等職　月給費十圓。

浙江鐵路公司懲誡章程

第一節　本公司職員有下開各項情事者即處以應得之懲誡

一違反本公司章程及總副理與所屬部科站各長之指令者

二毀壞本公司名譽者

三怠於職務者

四關於職務上有不端之行者

第二節　分懲誡爲五等

一解職　二降職　三減薪　四罰薪　五譴責

第三節　解職者除已得月薪外凡本公司職員應享之利益無論屬解職以前及解職以後一概不得沾潤其職內未了事件仍須責成理楚

第四節　降職者或一級或二級不等

第五節　減薪者。按減月薪成數。或二月三月四月不等。所減成數。以二成起。至四成爲度。

第六節　罰薪者。按減月薪一成或二成。以一月爲度。

第七節　譴責者。由總副理予以譴責書一通。

第八節　照上開各等。依所犯情事。查察得實後。由總副理科定之。

浙江鐵路公司給假章程

第一節　本公司近處職員例假。仿古休沐之例。每月不得逾三日。

第二節　本公司例假日期。限五十兩日。分次假歸。惟不得全科他出。致礙業務。

第三節　職員家住遠處。每年給例假四十日。

第四節　本公司職員。遇有婚喪及不得已事故。隨時由所屬科站各長。商明部長。酌給假期。但全年核計。除例假外。不得逾三十日。

第五節　職員抱病不愈。得給假至三箇月。

第六節　職員告假時。除事出非常不及豫備外。所司職務。當先時商由同科之員代理。既認代理。即荷責成。

第七節　職員假期。當親塡假單。交所屬部科站各長。登記假簿。銷假時同。

浙江鐵路公司薪水章程

第一節　本公司職員薪水除總副理董事查帳人由股東會議決總副工程師由總副理特別規定外其餘表別為三等

職位	級數	數目
甲等職	一級	二百元
	二級	一百五十元
	三級	一百元
乙等職	一級	八十元
	二級	六十元
	三級	五十元
	四級	四十元
	五級	三十元
丙等職	一級	二十四元
	二級	二十元
	三級	十六元
	四級	十二元
	五級	八元

第二節　每月各員薪水准月望日支付

第三節　本公司職員經總副理特許兼治本公司以外事務者當按其本級薪水減半致送

第四節　每月支給薪水時由各科長致送並附給收據領薪各

員、於收據上簽字訖、繳由各科長送存賬總科、

第五節　凡新來職員、初十以前到公司任事者、致送全月薪水、二十以前到公司任事者、致送半月薪水、

第六節　職員有告退或辭退者、初十以前、致送半月、二十以前、致送全月、

第七節　凡職員遇有疾病告假、在一箇月內者、薪水照送、第二三箇月減半致送、第四箇月、仍不銷假、當即停給、

第八節　每月支給薪水時、按照定數、劃留十分之一、存儲公司、藉開儲蓄風氣、

第九節　凡留儲餘薪、如遇有疾病及婚喪事故、可立時支取、退職時同、

第十節　第八節所留儲者、按三月一結、照常年七厘付息、遇閏

不計。

第十一節　職員薪水。照第八節一成劃留外。有願留儲多成者聽。

浙江鐵路公司旅費章程

第一節　職員有因公遠行者。本公司按照職務之輕重。路途之遠近。給與旅費。列表如左。

職位	輪船費	汽車費	陸路費	內河船費	棧費
甲等職	照頭等加三成	照頭等加三成	照實費報銷	每站一元	每日一元
乙等職	照房艙加三成	照次等加三成	照實費報銷	每站七角	每日七角
丙等職	照房艙加三成	照次等加三成	照實費報銷	每站四角	每日四角

第二節　旅費於行前約數給付。返時按里按日清算。不足補給。有餘繳回。

第三節　因公交際費。照旅費例先行酌付。歸時照實報銷。

第四節　旅行時寓分公司及公司中之辦公處者。以棧費半數充車馬費。

第五節　旅行中如遇有道路阻塞。及他意外事故。不能照指定路程徑赴者。當照實費報銷。

第六節　旅行中或因私逗留。或照指定路程以外。因私迂道者。所有迂道及逗留之費。概行扣算。

第七節　旅次倘遇疾病。不克計日徑赴者。除計日給與棧費外。由董事會酌議津貼醫藥費。

浙江鐵路公司撫恤章程

第一節　凡職員因公罹災。本公司量其受傷輕重。區爲四等如左。

一等傷　重傷致死者。

二等傷　肢體殘裂。不能營業者。

三等傷　僅傷一部。雖能營業而不能復供舊職者。

四等傷　雖傷一部。尚能療治復舊者。

第二節　照上開受傷等差。本公司均有撫恤之義務。別爲醫藥費扶助費喪葬費三種。表列如下。

費別	職位	級	一等傷
醫藥費	甲等職		
	乙等職		
	丙等職		
扶助費	甲等職	一級	三十元
		二級	二十六元
		三級	二十四元
	乙等職	一級	二十元
		二級	十八元
		三級	十六元
		四級	十四元
		五級	十二元
	丙等職	一級	八元
		二級	七元
		三級	六元
		四級	五元
		五級	四元
喪葬費	甲等職		一百元
	乙等職		五十元
	丙等職		三十元

	二等傷	三等傷	四等傷
	一百元	酌給	酌給
	五十元	酌給	酌給
	二十五元	酌給	酌給
	三十元	十五元	
	二十六元	十三元	
	二十四元	十二元	
	二十元	十元	
	十八元	九元	
	十六元	八元	
	十四元	七元	
	十二元	六元	
	八元	四元	
	七元	三元五角	
	六元	三元	
	五元	二元五角	
	四元	二元	

第三節　照一等傷。其扶助費。以故員之子滿二十歲時停給。傷故時。其子已滿二十歲。給以五個年。無子有父母及妻。給以終身。

第四節　照二等傷。其扶助費。以傷員死時停給。設傷逾一年後重潰致死。給如一等傷。逾一年不給。

第五節　照三等傷。其扶助費。以傷員死時停給。

第六節　凡職員供職滿一年後。因病身故者。賙薪水一月。

第七節　前節所謂薪水。以生前相當之本級爲準。不援年久加給之數。

通譯局印行

浙江鐵路公司經理招股專章

第一節　各府廳州縣及各省外埠。由本公司託地方官紳及股實商號。設經理處。

第二節　經理處須經總副理照會及持有本公司收據爲憑。

第三節　經理處自收到收據後。每朔望須向杭省總公司。將經收股數及股東姓名籍貫住址收據號數。詳細報告。並隨時將所收股銀。繳至杭省總公司。

第四節　經理處給收據時。須憑現銀。

第五節　經理處每次函件。須編立號數。

第六節　所有函件郵費及股銀匯費。由經理處詳報實數。當由本公司繳還。

第七節　經理處寄繳股銀。倘中途有遺失等事。須由經理處擔

承。

第八節　本公司收到股銀後。即照填股票息單。寄由經理處次第換給。

第九節　經理處換給股票後。即注銷收據。隨時寄繳本公司。

第十節　經理處所領有之收據。不得彼此通借。并不得轉託他人。

第十一節　本公司招集優先股六百萬圓後。所有各經理處之餘存收據及存根。均須一律截繳。續招定期再行奉託。

第十二節　經理處既於本公司有所助力。本公司當按招股多寡。酌量申謝。

第十三節　本公司代招整股至五千股以上者。當遵照鐵路簡明章程。准援奏定之十二等獎勵章程。分別請　獎。

浙江鐵路公司工務科章程

第一節　凡屬於工程上之監督管理支應各事宜．均爲本科專責．

第二節　凡工程屬於包工承辦者．先由建築科開列建築程式．材料種類．驗工日期．經本科科長詳細核計．擇期招標．議立承攬．所有在工時工程材料．完工日期．是否按照承攬承辦．其監督之權．屬於本科．

第三節　凡工程屬於招工自辦者．由本科科長．會同建築科科長．所有該工程建築何式．用何材料．需工若干．何時畢工．經詳議妥定後．凡辦理一切事宜．均由本科任其責成．

第四節　本科分爲三處．

管工處．

收發材料處。

支應處。

第五節　屬於各處之一切事項。由科長指定分派所屬職員。均歸節制。

第六節　管工處又分爲監督工程管理工役兩種事務。

第七節　包工人立承攬時。所有投標章程。應守各節由本處詳細講示。必包工人及保證人當面應允後。方得議立承攬。

第八節　包工人所招工役。或各處分招。或一處專招。非經本處商承科長許可後。不得逕自招募。

第九節　凡已招工役。須責成包工人。將該工姓名籍貫。詳列成册。繳存本處備查。

第十節　包工工役。多以千計。須責成包工人每十人舉一幫工

頭。每十幫工頭。舉一副工頭。每十副工頭。舉一正工頭。自茲以上。由包工人自管。均由本處給以分等記號。遇有指令。按等傳遞。

第十一節　包工工役。雖由包工人指揮一切。然稽核勤惰。驗察良否。本處仍擔責成。

第十二節　包工人數或有不足。或工役怠於從事。或工程不良。不能按照承攬指定辦理者。可由本處諭飭各該管工頭。或添招或裁汰或更易之。

第十三節　凡招工自辦。如仍係分工承包。由本處商承科長。核定條欵。飭由各該工親立承攬。與包工同。

第十四節　凡招工所用工役。由本處直接管轄。每十人一幫工頭。每十幫工頭一副工頭。一切與包工同。惟該項工頭。係屬本處指派。

第十五節 招工時或按工包辦或按日給工由本處商承科長臨時定奪。

第十六節 按日給工各工役。仍令推一工頭。以資約束。

第十七節 招工所用工役。由本處責成各該管工頭。將各該工姓名籍貫。以及每日工時若干。工價若干。詳開成册。繳存本處備查。

第十八節 凡由包工人或本處舉派各工頭。本處仍量等給予薪貲。

第十九節 工役服役時間。列表如下。

月日	就工	休息	就工	午膳	就工	休息	就工
九月初一日起三月三十日止	七時起九時兩刻止	九時兩刻起九時三刻止	九時三刻起十二時止	十二時起一時止	一時起三時止	三時一刻起兩刻止	三時兩刻起五時止
四月初一日起八月三十日止	六時起八時兩刻止	八時兩刻起三刻止	八時三刻起十一時兩刻止	十一時兩刻起兩時止	兩時起四時兩刻止	四時兩刻起三刻止	四時三刻起六時兩刻止

第二十節　或因工務重要須併作夜工者其時間由本處商承科長轉由工程部核定

第二十一節　無論包工招工於工程中有毀壞民物等情經本處請由科長詳細驗勘認為無可繞避不計外其餘扣工賠償於工價內照數扣給

第二十二節　或工役貽誤工程即按照情事輕重核定罰款亦處照扣

第二十三節　上兩項應扣各款除另册登記外隨時知照支應長量給恤費

第二十四節　凡工役因工受傷或傷重致死者由本處商承科

右為監督工程之事

第二十五節　無論包工招工每晚退工後由本處直接管理住

本城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六節　宿所最宜愼重。所用房屋。以能容多人便於管理者爲合格。夜七時後。悉令入宿。如有私出逗遛者。查明惟該管工頭是問。

第二十七節　凡宿所須就工事附近處。相距不得在一里之外。每晨晚由該管工頭。排隊出入。

第二十八節　如工役在外滋事或毀壞民物。經受害人來本處指控後。查實重則送官究治。輕則扣工賠償。

第二十九節　工役在宿所。不得賭博酗酒。致滋事端。由本處隨時察看。違則酌量議罰。

第三十節　凡工役所用工具。除自備勿論外。如由本處給發各件。每退工時。由各管工頭。妥爲存儲。倘有遺失。由工頭賠償。

第三十一節　本處職員。每晚須在宿所或宿所附近地方巡。視一周。

右爲管理工役之事。

以上二十六節。歸管工處專掌。

第三十二節　凡工程應用材料。由建築科核定種類。交由本科加勘需用期日。開單送交材料科。

第三十三節　凡包工兼包料者。由本處會同材料科科員。詳加驗察。合則照用。否則剔除。

第三十四節　材料科照發材料時。由本處督同各該工頭。點數承領。記數列册。餘料妥爲收儲。工畢送繳材料科。

第三十五節　大宗材料。如機器鋼軌之屬。非由材料處給發者。由本處商承科長。轉由工程部承領轉發。

以上四節歸收發材料處專掌。

第三十六節　凡工役工價。或月給或旬給或五日給。由本處商承科長指示給發。

第三十七節　無論包工招工。所有工價。照章先給三成。工畢付齊。

第三十八節　凡包工擔保工程。所有續付工價三成。臨時由本處商承科長。或給或緩給。緩給者即作爲保證金。

第三十九節　包工工價。雖例由包工人承領。惟最易滋生弊端。須於例給日。由包工人率同各該管工頭。隨同請領。並備立承領字據。

第四十節　招工工價。須於例給日由工頭承領。亦備立承領字據。

第四十一節　凡承領工價字據。分段分工分期。按次編號成束。送交科長。

第四十二節　凡由管工處交來扣工清單。即按數照扣。每次詳細榜示。以昭大信。

第四十三節　凡工價不得預交。

第四十四節　凡給發工價。大數以銀元計。餘找角銀錢文。不得有絲毫折扣及延宕期日等情。

第四十五節　本科收發函件及零星一切事務。由本處兼理之。

以上十節歸支應處專掌。

浙江鐵路公司土方投標章程

第一節　本公司包攬土方工程．以投標法行之．

第二節　凡包攬土工．本公司當限定由某日起至某某日止．爲收納投標之期．逾期來投．即不收納．

第三節　投標時應載明各項如下．

一承包土方地段．

二承包土方高低廣狹丈尺．

三每方工價．

四完工驗期．

五擔保期限．

六投標人姓名住址．

七保人姓名住址．

八投標時之年月日。

第四節　投標人可於限定期內。照上開各項。將標投至本公司。惟無庸於開標前。親來探問。

第五節　本公司開標後。即擇工價最公。完工驗期最近者。知照投標人。准予取保承攬。如不得本公司知照准攬者。即作罷論。

第六節　本公司知照後限三日內。由投標人邀同本公司所信之保人。親到本公司立承攬字據。逾限不來。或依限來而保人不甚可信。本公司即招以外投標人。

第七節　投標人立承攬時。不得預支銀錢。

第八節　凡土工。須加夯硪。約十與七之比例。其造法及取土墊土處所。均由工程師指示遵行。毋得違誤。

第九節　承攬人如不遵工程師指示。率以已意徑行。致工程生

有損害者除責成改修外承攬人仍應擔任賠償
第十節　挖土墊路路旁成溝溝不費工不另給價
第十一節　土方竣工無論一期驗收由工程師按照承攬分載各欵驗稱妥善方可如有不合責令修改
第十二節　承攬人照上開驗期屆限如未完工除催責限竣外每日罰洋　元
第十三節　凡分期驗收土工准價先給七成至驗齊時始將全價付訖
第十四節　承攬土工照章須擔保若干年月限內損害由工程師認爲包工過誤應即立限責修否則擔任賠償
第十五節　路工所需工役雖非本公司直接雇用仍應遵守工程師及督工職員之指揮約束

第十六節　凡所用工役、如或不敷興築、由工程師責令增添人數、否則減包、或由公司另招他人承包、承攬人不得藉詞爭執、

第十七節　或所用工役有不善工程明知無效者、由工程師責令更換補充、

第十八節　凡所用工役、有損壞民物或擅入人家滋事者、倘經告發得實、即送縣懲辦、

第十九節　承攬人不得轉包他人、並不得尅扣工役薪貲、倘有上開情事、致生他種轇轕者、本公司惟承攬人是問、

第二十節　凡立承攬以後、不得藉詞翻悔、倘因工程畏難、或虧空銀錢、希圖解約者、本公司憑保人責令尅日完工、

第二十一節　作保人無論自已出名或店號出名、如所保人貽誤工程、致本公司生有損害者、該保人必須能擔賠償之責任、

第二十二節　保人簽字時。必須承認投標人確實可信。簽字後不得藉詞推諉。向本公司退保。

第二十三節　投標時及議立承攬後。均不得借本公司名目。在外招搖。有硬派强索等情。倘經查出或被人告發。經本公司查實。除將本人送究外。並惟保人是問。

第二十四節　凡投標人議立承攬時。須聲明所定章程。自第七節起。均願遵守。方准議立承攬。

第二十五節　本公司一應出入。無絲毫規費折扣。如有借名需索。一經面指或函告本公司。立即查追。

通譯局印行

浙江鐵路公司購料部投標章程

第一節　本公司購用材料。以投標法行之。

第二節　凡購某項材料。本公司當限定由某某日起。至某某日止。爲收納投標之期。逾期來投。即不收納。

第三節　投標時應載明各項如下。

甲材料名稱及種類。

乙尺度。

丙重量。

丁繳期。

戊指運地名。

已價値。

庚投標人姓名住址。

辛保人姓名住址。

壬投標時之月日。

第四節　投標人可於限定期內、照上開各項、將標投至本公司。惟毋庸於開標前親來探問。

第五節　本公司開標後、即擇取價值最公繳期最近者、知照投標人、准予承攬、如不得本公司知照准攬者、即作罷論。

第六節　本公司知照後、限三日內、由投標人邀同本公司所信之保人、親到本公司立承攬字據、逾限不來、或依限來而保人不甚可信、本公司即招以外投標人。

第七節　投標人立承攬時、不得預支銀錢。

第八節　投標人立承攬後、當遵照承攬中限定期內、將材料全數辦齊、或一期繳、或分期繳、及每期運送何地、均照承攬所開、

認限遵行。如有逾期不齊及運送非限指各地情事。本公司所生損害。應由保人如數認賠。

第九節 作保人無論自已出名或店號出名。凡所保人因貽誤工程。致本公司生有損害。該保人必須能擔賠償之責任。

第十節 保人簽字時。必須承認投標人確實可信。簽字後不得藉辭推諉。向本公司退保。

第十一節 承攬材料。或分期繳。或一期繳。本公司當派人隨時檢收。

第十二節 承攬材料。如係分期繳者。當按承攬中分載數目按繳毋缺。若繳數不符。本公司不與檢收。

第十三節 每運料到地。須來本公司報明。始行派人前往。跟同檢收。

第十四節　凡檢收材料時。如全與承攬中指明種類。不能符合。本公司即剔還不收。並須由保人賠償延期內所生各項損害。若攙雜蒙混。應即檢剔責補。或因此繳數不符。仍照第十二節辦理。

第十五節　本公司派人檢收後。當按收入實數。給價七成。至繳齊時。始將全價付訖。

第十六節　承攬材料。其採辦或運送時。若有損壞民物及誤撞傷人各情事。由兩造自行理楚。與本公司無涉。

第十七節　承攬材料。須由他處轉運者。其經過局卡。由本公司咨呈撫藩核准。給予運單免釐。如非單內指開物料。一經局卡察出。除指開物料。應由各局卡迅速放行外。餘聽扣留議罰。本公司不任其責。

第十八節　投標時及議立承攬後。均不得借本公司名目。在外招搖。有硬派強索等情。倘經察出或被人告發。經本公司查實。除將本人送究外。並惟保人是問。

第十九節　凡投標人議立承攬時。須聲明所定章程。自第七節起。均願遵守。方准議立承攬。

第二十節　本公司一應出入。無絲毫規費折扣。如有借名需索。一經面指或函告本公司。立即查追。

浙江鐵路公司股東會章程

第一章　名義

第一節　本公司股東會由股東全數組織之。當認爲本公司最重要之機關。

第二節　凡有本公司股份一整股以上者。皆得入股東會。如係零股。可聯合十零股中。舉一代表人到會。其資格與整股股東同。

第三節　股東有失去第二節之資格者除名。

第四節　將來本公司如增加股本。當臨時酌量情形。設立優先股股東會。

第二章　發議選舉權

第五節　凡一整股以上之股東或零股聯合代表人到會時。皆

有發議及選舉董事查帳人之權。

第六節　發議權即第二節所列之股東。於開會時。對於本會提議事件。得發表其意見。

第七節　選舉權即第二節所列之股東。於開會時。得選舉他股東爲董事查帳人。惟所舉董事。限有本公司股份一百整股以上。查帳人亦限有五十整股以上。均於到會之股東中選舉之。

第八節　准上開兩項。皆以到會之股東爲限。臨會不到。權即消除。

第九節　凡到會股東。其選舉董事查帳人以一人一權爲率。

第三章　議決權

第十節　本公司以五十整股爲一議決權。餘准五十之數遞加。惟一股東至多不得逾二十五議決權。

第十一節　有議決權之股東。因有事故不能到會。可就本會所提議事件。發表意見。先期函知本公司。其應有之議決權數。與到會同。

第十二節　有不滿五十整股之股東。可聯合其股東至滿五十。即有一議決權。得委託有議決權之股東代理。其委託書亦須於會議前一日繳本公司。

第十三節　有議決權之股東。而並受他股東之委託。合計亦不得逾二十五議決權。

第十四節　開會時議決權數及股東人數。以到會時所有議決權及股東之實數爲限。

第十五節　凡先期函知或委託之議決權數及股東人數。須加入到會時所有議決權及人數以內。

第四章 會期

第十六節 股東會分定期會與臨時會兩種。

第十七節 定期會以每年二月招集之。

第十八節 臨時會無定期。凡有下開各項之資格者。有招集開會或請求開會之權。

一總副理。 二董事。 三查帳人。 四股東。

第十九節 第一第二兩項。由總副理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緊要事件。可即招集開會。

第二十節 第三項由查帳人全體認為本公司緊要事件。可即商請總副理招集開會。

第二十一節 第四項由本公司已集股本十分之二以上之股東。說明事由。請求開會。總副理即預備招集。不得逾一個月。

第二十二節　凡在定期會月內。不得開臨時會。

第五章　會場

第二十三節　本會顧定浙路名義。當以杭省為本位。惟在滬股東數倍杭省。又為南北中心。因定第一次開會。以杭省總公司為會場。第二次以駐滬公司為會場。自後按次輪值。庶昭公允。

第二十四節　凡開會未經議決事件。須續開第二次股東會時。議長得酌量情形。移易會場。仍准上節辦法。杭議移滬。滬議易杭。以收博受旁諮之益。

第二十五節　或公司地方狹隘。必須另覓會場者。不得移設於輪值會場所在地之外。

第六章　會議條例

第二十六節　股東會之會期會場並所議事件。距會期二十日

前。凡整股皆先行函告。登報聲明。

第二十七節　定期會開會以前。本公司當將前一年終總結。股份銀錢地畝材料工程支銷。客貨之運脚。利息之分派。各項帳目。分別表白各股東。並登報示信。

第二十八節　定期會開會時。各股東得查閱上開之各項帳目。如有疑義。均可查核。

第二十九節　總副理及董事會或查帳人全體。如在定期會內。有附議事件。當先期函知各股東。或各股東有欲在定期會內附議事件者。仍須本公司股份四分之一以上。並股東人數十分之一以上。請求附議。由總副理報告執行。

第三十節　如有臨時發生事件。經總副理及董事會認爲有重要關係者。可於開會時聲明附議。或各股東有所見聞。不及會

合本公司四分之一。並股東人數十分之一。請求附議者。但得總副理之認可。亦可於開會時。由總副理報告附議。

第三十一節　開會時須認定指明事件。不得旁涉他事。

第三十二節　開會時由股東臨事公舉議長一人。其所舉至少須有本公司股份五十整股以上者。會畢除名。

第三十三節　股東會有本公司所集股本四分之一以上。並股東人數十分之一以上到會者。得議事件。

第三十四節　如有更改定章。增加股本之重大事件。須有本公司所集股本及股東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到會者。方得議決事件。

第三十五節　到會之股東。如不滿前節兩項之定數。其會議事件。不得爲決議。惟本公司可將會議之意。告知各股東。限一月

內再集第二次股東會至第二次開會時不論到會股東及股本之多寡得議決之

第三十六節　股東會以議決權過半數者爲決議如可否同數議長決之然議長之議決權如故

第三十七節　股東會有未能議決事件議長得延長會期以三日爲限

第三十八節　延長會議時不得再涉前會議決事件亦不得旁涉前會未經議決事件之外

第三十九節　如股東並未到會又未先期函知及委託他股東代理者於開會時議決事件作爲默認

第四十節　股東會議決事件由書記載入股東會議事錄經議長及總副理董事簽名蓋印存本公司

第四十一節　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條欵如左。

股本總數。　股東總數。

議決權總數。　到會時股本總數。

到會時股東總數。　到會時議決權總數。

函知或委託人應增股本數。　函知或委託人應增股東數。

函知或委託人應增議決權數。　議長姓名住址。

開會時經歷情形。　開會時決議事件。

浙江鐵路公司董事會章程

第一節　股東會舉定董事後。即爲董事會成立。

第二節　董事會分總會定期會臨時會三種。

第三節　杭滬董事。如每月往來赴會。殊多不便。茲議定每三月開總會一次。第一次滬董事來杭會議。第二次杭董事赴滬會議。嗣後准此。

第四節　定期會每月三次。以逢五日爲會期。未及總會期內。杭滬董事。各就地會議。

第五節　臨時會總副理認爲應商事件。以臨時招集之。

第六節　或董事二人以上。認爲應商事件。須將事實理由函告總副理。請求開會。由總副理於三日內招集之。倘屬要公。不拘此限。

第七節　如遇重要事件。由總副理招集臨時總會。

第八節　董事會以總理爲會長。總理他適。副理代之。副理又他適。由到會董事中推選代理。

第九節　董事會到會時。總會以會長及會員過定員半數者。方得開議。定期會臨時會。以就地會員過半數者。方得開議。

第十節　董事會會議時。每人有一議決權。如可否同數。會長得加一議決權取決之。

第十一節　凡杭董事議決事件。須於三日內函告滬董事。如總副理在上海與滬董事議決事件亦如之。

第十二節　凡董事會議爲可行。而總副理執爲不可。或董事會議爲不可行。而總副理執以爲可行。總副理可獨斷執行。惟責成由總副理擔承。

第十三節　董事會會議事件。有與董事一人私事牽涉者。該事件會議時。由會長宣告該董事迴避。如涉及會長者。由他董事宣告迴避。

第十四節　本會決議事件。其關於該項之部科站各長。得請其明白宣說。

第十五節　凡開會時。未到各董事。於本會決議事件。作爲默許

第十六節　查帳人於本會開會時。得附席陳述意見。惟不得列入決議可否之數。

第十七節　本會決議事件及開會時。未到董事員數。須告知查帳人。

第十八節　董事會應議事件。開列如左。

路綫預測及核定。

建設費預算及核定。

車站定名及存廢或變置。

工程次序。

購品在五千圓以上者。

重要建築品及其取毀。

土地建物以及重要物品。凡關於貸借買賣交換讓與者。

訂立重要合同。

新綫開車。

客車往來時刻及其次數。

規定運費。

股分截止及續招定額。

經理處之酬謝。

往來借欵。

訴訟之事。

職員進退增給其月薪在五十圓以上者。

本利核定。

關於本公司每年經費預算及其核定。

本公司一切章程。

股東會開會期日及決議事件之規定。

第十九節　凡在上節所列各項以外一切事項。均由總副理執行。

第二十節　或第十八節未列各項經總副理認爲應商事件。仍准第十八節辦理。

第二十一節　或第十八節未列各項。經總副理認爲尋常。而又

爲應商事件者，由總副理函諸各董事，得總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爲決議。

第二十二節　或第十八節所列各項，因事情急遽，不及會議者，總副理得以己意執行，俟下次董事會，請其追認。

第二十三節　本會所議事件，由書記載入本會議事錄，經會長及到會董事簽名蓋印，存本公司。

浙江鐵路公司查帳人權限章程

第一節　查帳人係代表股東為本公司監查機關其職掌不入本公司職務範圍茲依商律所規定者區別權限釐為查帳人辦事章程

第二節　查帳人應有職權分列如下

查帳人於本公司一切業務有隨時調查之權

查帳人於本公司一功簿册有隨時稽查之權

查帳人於本公司一切出入款項有隨時檢查之權

查帳人於本公司一切財產有隨時核查之權

第三節　查帳人受股東委託後責任綦重且本公司帳册甚繁一一須待稽核應由查帳人自行商議或十日或五日來本公司查閱一通至上列隨時查閱事件仍請隨時檢查勿以定期

爲限。

第四節　每屆股東定期會開時。所有總副理及董事會例應報告一切表册。査帳人得先期向本公司取閱。別作査帳人報告書。附列意見。俟開會時。向股東陳述達意。惟原取表册。須於開會前三日。交還本公司。

第五節　關於本公司報告一切册簿。査帳人須詳細査核無訛。即書明核對無訛字樣。並簽名畫押爲憑。設有錯誤。其損害應由本公司職員分擔責成。

第六節　每屆董事會開會時。査帳人得附席陳述意見。

第七節　每屆董事會所有決議事件及董事到會員數。査帳人得要求按屆報告。另册存記。

第八節　股東於本公司所行業務。如有査閱事件。或委託査帳

人代查或函約自查均可。

第九節　凡函託查帳人代查。須先將所查事項函告查帳人查帳人持函向本公司索閱轉告。

第十節　或須親來查閱。須於三日前函告本公司。該函須蓋用存驗本公司印章。同時並知會查帳人。查帳人亦預函關照。以便屆時預備。

附例　查商律第六十條。如所查之書及各事。於該公司較有關係或略有窒礙者。總辦或總司理人可請董事局酌奪。如有應行秘密之書函。不合宣布者。亦不得交與股東閱看。又商律第六十一條。如有股東以查核公司帳目書札及各事爲名。實係借端窺覦虛實。私自別圖他項利益。損礙公司大局者。董事局應禁阻其查閱各節。本公司現遵商律辦法。

如遇有上項情事。由董事會決議。函謝查帳人。轉行拒絕。

第十一節　或公司有重要事故。查帳人得以合意要求總副理。開股東臨時會。

第十二節　查帳人不得兼本公司他項職員。或於董事會協議攝行職務時。即開除查帳人之名。

福建鐵路公司招股總經理處暫行簡章

宗旨

一倡認鉅股設法勸集以立公司基礎盡發起人之義務

一基礎既立推廣設額以資全路建築達總公司之目的

一現設總經理處將來股欵集成即應設立股東會公同選舉董事以符公司性質其原設之總經理處應由股東會決議即改為總公司財政處

駐地

一厦門為總經理處內地各省埠外洋各島屬為分經理處

一省垣現設之招股總經理處應行歸併厦門辦理福州仍分設經理處以清界限

責任

一經理公司一切股份事宜。爲各處分設股經理處之總匯。

一各經理處收入股銀。換給股票。算付股利。悉任經理。

一各經理處所有股欵賬目票摺收據。由總經理處隨時稽核。

一金融機關。銀洋漲跌。匯兌貼水。毫釐之差。損失甚鉅。應即詳定辦法。擇利而行。

職員

一公舉總董一員。協董五員。議董無定員。主持總理一切事務。其有重要問題。關係公司利害者。由總協董招集議董。籌商辦法。呈明總辦核准施行。

一原設廈門辦事處坐辦一員。由總辦備文照會常川駐局。會同總協董辦理一切事務。

一應設書記兼收發一員。核算兼造冊一員。庶務兼支應一員。繕

寫四員常川駐局分辦各事。

一總經理處辦事人員或由總辦派充或由各董舉薦。如有不守規則者由總協董察明撤換其有虧欠錯誤應分別派充舉薦擔任責成。

權限

一總經理處收入股款由總協董公舉某銀行或某莊號呈明總辦核准存儲生息公同擔任以昭慎重。

一股銀存儲銀行或莊號後由總辦知會總經理處隨時指撥專充路工之用餘均不得任意挪移以重款項。

一股息一項現經官中另籌糧捐鹽價兩項以爲保息唯徵收之期約需明歲現在已收之優先股即應計息應將存儲股款生息項下專供股息之用。

一收入股銀。隨時付存銀行或莊號。立簿存據。該簿由總董掌管。若總董外出。則交協董暫管。其提撥銀款。該銀行及莊號。須認總辦書據。並總董畫押。方得照付。

一每月開銷應用各款。由支應員開單呈明總辦。總董撥款。應每月應造册報銷。不得在於收入股銀內。私行劃用。

一各經理處有應須添設及應舉名譽董事及經理人者。隨時由總辦備文照會。

一各經理處應將認招各股。每月報告總經理處一次。其已收股款隨報並繳。

一總經理處應由各經理處報告。按月彙造清册兩份。分列收入若干。付存若干。總局提撥若干。實在若干。一呈總辦。一送總稽核處備核。其付存生息項下。應行另款存儲。另册造報。以淸界

限。

一立記事簿一本。凡屬總經理處應行議決事宜。由書記員登記在簿。與議諸人畫押蓋印。以專責任。

一塡寫股票。須有總辦關防公司印據。並由總董簽押。以昭信守。

經費

一總董協董各員。暫時均任義務。應俟股東會成立後。議定按月薪費。或酌分紅利。以爲發起人之報酬。

一總經理處辦事各員按月照送薪水。不供膳食。

一總經理處局用如屋租薪工紙張印刷等費。凡屬公用。均作正開銷。

一各經理處繳入股款。除優先股應收全數外。常股每股照九八扣算。即每百元收九十八元。此項扣款。即作爲各經理人之報

洲。如有自行到總經理處認股繳銀者。則此九八扣項。即充作總經理處之經費。

一總經理處凡開銷款項。取有單據。留存以備查核。

附則

一經理處辦事各員。由總協董分別權限。訂立章程規則。呈明總辦核准施行。

一以上章程。爲總經理處收股款而設。將來股款集成。一切用人行事。均由股東會議。重立規條。以垂永遠。

福建鐵路公司將來辦法及底股特別利益章程

一本公司呈部核准先行建築三海岸線路招集股本六百萬元現時優先股六十萬元已將滿額外洋各埠函電認購者尚多自應推廣優先股額一面仍公同妥議擇其獲利最豐者尅日開工一俟股欵集齊即當分頭並舉

一本總辦既奉總理全鐵路之命願即以此項名組織一完全商辦之福建鐵路總公司則此六百萬元之股額即爲總公司之底本此三海岸之線路即爲全省路之始基

一此六百萬股額集齊以後即擬另撥的欵建立福建全省鐵路銀行爲總公司之產業即爲全省鐵路財政之機關

一總公司現定建築之三海岸線路告成以後即當規畫全省之幹路除福厦幹線已經勘估外其上游接贛浙兩幹自應尅期

勘估。分別段數。或由總公司籌集欵項。儘原股東認足股額。續行建築。或由招商承辦。訂立合同。另立小公司。而爲總公司之附屬。惟總公司既總全省之名義。即應盡保護之責任。而享特別之報酬。則各股東亦得以總公司之範圍。備有發起人之資格。而獲最優之利益。總之全路幹枝各線。皆不能越總公司之範圍。則總公司應得之報酬。皆今日六百萬元股東之利益也。

一六百萬元底股未認足以前。無論何路線。均不得承造。

附擬承辦總公司幹枝各段線路辦法

一此項承辦人係另籌股本。承辦總公司枝幹各線某處至某處之路。經總公司承認。訂立合同。即應定名爲承辦福建（此兩字即某處之指名）鐵路公司。

一此項承辦公司之性質。與總公司工程處包出各項工程不同。

可以享受該承辦公司所辦之路線一切行車之利益。

一此項承辦公司除總公司開工之三海岸線路外。無論幹綫枝綫凡屬總公司已勘定之路綫。均准分段承辦。其未經總公司勘定者。應由總公司派員勘估。若與總公司幹路無礙。亦准承辦。惟勘路之費。應由該承辦公司承認。

一該承辦公司所辦路綫。既經總公司認可。即應繳存總公司押款洋　萬元。照該承辦公司所籌股額十分之一訂立合同。限期築造。逾期議罰。以示限制。

一此項押欵。存儲於總公司附屬之鐵路銀行。限期以內。不算利息。限滿以後。該承辦公司工程竣工。則此押欵即充入銀行作為該承辦公司之資本。

一該承辦公司所有一切利益。總公司均盡維持保護之責。自應

享受該承辦公司之報酬應得紅利一成。惟此項紅利屬於總公司。而非屬於總辦。

一該承辦公司。如願將該段之產業利益。或歸併。或變賣於總公司者。總公司亦願承受。屆時另定辦法。

一總公司所設之鐵路銀行。既有福建全省之名義。則該承辦公司所有一切路款。應由該銀行擔任存儲。照例付息。

以上辦法。定全省之範圍。即以固總公司之基礎。凡屬總公司之利益。即爲原股東之利益。本總辦第總其成。不敢居其利也。

福建鐵路公司現辦購地章程（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呈部）

一訂立官價。凡路線經過處所由購地委員。會同地方官紳。將應用地畝。分別上中下等則。定明適中官價。遵照商部頒發鐵路購地章程第六條所有民間舊契原載價值。鐵路公司概置不論。總以官價爲準。

一預防屯佔。凡鐵路公司已經工程師測勘全路路線。即行移會該處經過州縣。遵照商部頒定鐵路購地章程第一條。所有路線經過圖分。暫勿稅契過戶。一俟公司路地挨圖購定後。應即隨時知照該管州縣。按圖弛禁。

一檢驗契據。凡鐵路應用地畝。由購地委員。帶同縣差弓手並地保等。傳集業戶。按工程處原圖。用官弓眼同丈量。載明草簿。限三日內業戶赴局呈驗契據糧串過割。即分別立契。書明歸

福建鐵路公司名下執業。塡明畝數價值。然後發給聯單赴收支處照價具領。不得稍有延抗。每十里購地完畢。公司即將所購之地。分別各項畝數等則價值。張貼廣告。俾衆週知。

一收買地畝。　凡路線經過處所。無論山塘田地祠屋墳園。均由該業戶限期檢契。呈候購地委員分別騐丈價買。但其中如有畝數過多。鐵路公司不克全行購買者。應令該業戶出立擘賣之契。一面將原契批註擘賣若干。尚餘若干。加蓋公司戳記發還執業。

一遺失契據。　凡公司定購之地。該業主如有遺失契據。僅止執有完糧串票。實無別項糾葛者。亦准開具畝數四至清單。取具地鄰保結。呈候購地委員查明實在。亦與照章按則給價收買。其有無主之地。或揑造僞契。或假契。或假稱契已遺失。出頭冒

認希圖朦混領價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除將本人移官治以應得之罪外。其挾同徇隱之地鄰人等。一併查究。

一典押產業。凡公司定購之地。如有係屬典產。應由該現典業主將典契呈候購地委員驗丈收買。並於典契內批明𠂆賣若干。得價若干。加蓋公司戳記。俾原業主贖回之時。照數領回。不致爭執。

一估計禾稻。凡業戶賣給公司田畝。田內禾稻。不及收割。或被踐踏致有損傷者。公司應就圈進田內之禾稻。估計收數。另給穀價。用示體恤。惟塘內魚藕。園內林木。係與禾稻有別。應即限期聽由原主自行打撈砍伐。不得藉端延抗。另行索費以示限制。

一代籌水利。凡鐵路經過之處。如有向來通水溝道。及車水埠

頭准由該業戶呈請購地委員查明轉請公司或開水道或建陡門以資灌溉而備宣洩惟不得因有此條藉端抗阻

一嚴懲抗阻　凡路綫所經之處無論華洋人民以及外教外籍所執之產均應聽憑鐵路公司價買如有不法棍徒煽惑愚民藉口風水或恃外教外籍把持居奇希圖阻撓要工者除密查主使之人移請地方官或該管領事嚴辦外其本人一併治以應得之咎

一嚴定期限　凡屬公司應用之地一面發價一面即行建築如該業戶等遷延不領價者遵照商部頒發鐵路購地章程第九條由鐵路公司按照插標處所先行建築即將地價發交地方官存儲任聽該業戶隨時具領以免停工待地之弊其應行拆讓之屋遷讓之墳故意逾限不遷應請地方官押遷提究此外

如有業主外出。並無契據呈驗。戶族亦不爲代領地價者。應將地價發存地方官。候本人自領。

以上章程。如有未及備載者。遵照商部頒發購地章程。參酌各省路辦法辦理。

附現定購地官價等則三十款

田園項下

一上則地平地坐落鎮市者每畝給價壹百元。

一中則地平地坐落村莊者每畝給價陸拾元。

一下則地平地附近荒村者每畝給價三拾元。

一上則熟田每畝給價壹百元。

一中則熟田每畝給價柒拾元。

一下則熟田每畝給價肆拾元。

一熟山（產樹木及煙茶蔴根者）每畝給價貳拾元。

一荒山（無墳墓樹木者）每畝給價陸元。

一平地熟園每畝給價肆拾元。

一平地荒園每畝給價貳拾元。

一荒田每畝給價貳拾元。

一荒灘每畝給價陸元。

一水塘（可資灌溉者）每畝給價貳拾伍元。

一魚塘每畝給價三拾元。

房屋項下

一無論鄉鎮大瓦房屋祠堂廟宇善堂公所。均由委員會同地方官紳公平估值。稟候核奪。

一中瓦房每間給價柒拾元。

一小瓦房每間給價伍拾元。

一草房每間給價三拾元。

遷墳項下

一石壙由委員會同地方官紳公平酌議遷費。稟候核奪。

一磚壙每柩給銀貳拾元。附柩折半

一土壙每柩給銀拾元。附柩折半

一小墳每柩給銀伍元。

一骨罈每具給銀伍元。

一浮厝每柩給銀陸元。

以上有主者。

又土墳每柩給銀肆元。

又骨罈每具給銀貳元。

以上無主者。

厠所項下

一大厠所給價拾伍元。

一小厠所給價拾元。

一大糞窟給價三元。

一小糞窟給價貳元。

查商部鐵路購地章程十八條。係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通行各處酌議之件。尙未作准。公司章程中所引。盖即指此。

福建鐵路公司包辦工程合同約則

福建全省鐵路有限公司代表人　　與包辦工程　　籍

府　　縣住　　彼此商訂合同如下。

包辦者到本公司承認領辦工程。業經研究各種圖式。如天看旁看橫割直割等。及附屬工料造法各章程。並工程地位材料出產。以及地方情形如地質水道氣候工價等等。

第一條　承辦工程。

包辦向本公司承領包辦　　工程。於　　標杆至　　標杆。議定包價　　。設有虧折險阻等情。均願擔任無悔。

第二條　包辦責任。

前條所指各項工程。包辦均應遵照工程規則。及本公司所定工料章程辦理。其一切工作挑工塡基人等。均要聽憑公司監工人

員指授。凡有不如法之工作。工程師可立令撤毀。包辦者應認重新更作。倘不遵依公司可將包辦之器具材料。另僱工人更作。所發工價。即由逐月借支包價內扣回。凡工人應用器具材料。及一切佈置。均歸包辦專責。公司概不助理。若遇月底丈量及收工結賬。本公司人員到地測量時。包辦應派員役帮助及搬運儀器。

第三條　公司任務。

凡工程應用之圖樣。如天看旁看橫剖直剖等。皆由本公司備給。至地基及取土堆土各地。亦由公司價買供用。惟本公司所備各地。已經足用。而包辦欲圖省便。改易地段者。其地應歸包辦自購。以上所指圖樣及地畝。本公司自是隨便隨交包辦應用。即遇有稍緩。包辦亦不得任意追迫。惟公司覺察此遲緩有礙完工期限。則自必將期限稍展。不使包辦者爲難。

第四條　完工期限

合同簽字之後包辦者當即日籌備材料不得稍緩大約到工材料以足供　　個月工程之用爲度在山材料以　　個月足用爲度

合同內各項工程完竣日期議定如下

包辦者既承受完工期限即應招集足用工人俾免貽誤限期若公司見其工人不敷用可勒令增加一經宣告十日之後尚未照加公司即爲之代僱

工程誤期包辦者應受罰金如下

第一個月內每日　　元第二個月內每日　　元二個月以下每日　　元

設遇意外事故本公司有暫緩工作之權如所緩時日不逾三個月則包辦不得要求津貼至限期自應照展

第五條　各項工料價目表。

工程包價係照圖樣估計全數。然本公司有隨時酌改之權。故雖包價已定。仍議就各條價目以為將來增減及逐月估計工料暫給價值之用。

第六條　逐月借款。

每月念五日。本公司與包辦。彼此會同估計。自開工起。已做工程及到地材料各若干。（如係暗藏處所當隨時登載彼此認明以為月底對據）按照本合同價目表推算給價。惟應發之款。須除去十分之一。作為保固工程之款。又除去公司代辦材料價目。又除前月已領數目。所餘若干。即作本月借款。凡經月底給價之工料。悉為公司之物。該估單當由包辦或代表人簽字承受後。公司又須復核發款。則在下月十五日之內。

凡月底估價既經簽字即算包辦者承認無論如何概無反悔之理

包辦給發工人工價時公司可以臨場監視但不干預然包辦與工頭等或因工價拖欠致生齟齬公司可將應發包辦款目暫留至了結之日止其外間錢債公司絕不與聞

第七條　暫收

各項工程一律完竣包辦者應請公司總工程師到工逐項細勘立一暫收憑據設有缺點應俟補修完全方予暫收

第八條　結帳

暫收後即可將本合同工程一起結帳公司結單後包辦者設有不滿意之處儘十日內可向本公司申說過此以往則公司即認爲包辦已經承受而包辦不得再有論說

第九條　實收。

包辦應擔任工程堅固之責成。由暫收之日起算。以六個月爲限。及保險限期到日。應請公司總工程師勘驗無所遺漏。即予實收。並給憑據作准。

第十條　押款。

合同簽字時。包辦應繳押欵　元。以保本合同之實行不爽。設有不盡如約。及簽字後　日毫無動靜。即將該押欵作爲罰欵充公。不得異言。若包辦未繳押款。即當舉人擔保。擔保者即保押欵　元。凡包辦違犯本合同。押款充公之條。則該款即由擔保人代繳。不得短少。

第十一條　付還押款及保固之款。

迨一成保固之款。積至原押款數目。則押款可以發還。設有犯第

十條之例。押款充公之數。即由一成保固款內劃扣。若無犯礙第四第九第十第十四各條之例。則保固之款。即於暫收後一個月發還一半。於實收後一個月發還一半。

第十二條　禁止轉包。

包辦無論如何不得將合同轉包與他人。犯則合同作廢。

第十三條　包辦代表。

包辦者應常川駐工。俾本段段長管工。得隨時指點造法。非由公司總局允許。不得擅離工次。設有事故暫離。應請代表替代。惟此人須由本公司承認方可。包辦手下人工。不遵約束及辦不如法者。本公司有令包工者更換之權。凡工程不如法。材料不精良。均係包辦一人責成。凡遇總副工程師蒞工。包辦皆應伴隨。以便指授一切。

第十四條　遇險．

凡工上遇有失事．一切均歸包辦料理．如人夫傷病死亡．所有醫藥收埋等費．皆由包辦自理．本公司概不與聞．

第十五條　退廢約．

凡包辦不照例發給工料各價．以致工場時常不靖．本公司亦有廢約之權．將造成工程結價．扣除逐月已領外．發還包辦．而包辦不得異言．

凡包辦離工．未經本公司允准．及有事故．萬難到工．如疾病死亡等故．本公司皆有廢毀之權．

凡在限期內．本公司覺察包辦之布置動作．萬難如限完工．即警告包辦．於某某等處．應如何加工．應如何增置材料機器．若十五日之後．包辦毫無舉動．則本公司有收回工程自辦之權．並將所

訂合同作爲廢紙就包辦現造工程及預備器具材料按照價表估計給還唯從前押款及扣留保固之款一起充公倘包辦不到場估價本公司可請公正人舉派見証二人會同本公司人員估算一經算結則包辦不得翻異

本合同係繕兩份各執其一

包辦人

光緒　　年　　月　　日立公司代表人

擔保人

通譯局印行

福建鐵路公司工作章程

土工第一

一路綫中心點。均有木樁爲記。包辦者于開工之前。應先按圖沿途覆核無異。方可開工。既核之後。若樁誌移易。均係包辦責成

一路綫橫割式樣。係由工程處酌定。即中途亦可更改。包辦者只能按照圖式或工程師所改之樣工作。不得稍有歧異。

一塡土之地。應將木根樹葉。芟除淨盡。然後動工。如地係斜坡。應先剗鋤層級。然後塡土。但須聽候段長號令舉行。其塡築之土。不可合雜草根木葉等。唯蓋面之土。有時須種粘草胚者。不在此例。

一塡土挖土之斜坡堦級溝道等。均應照圖上尺寸。收拾整齊。

一新造之堤。照圖上堤身之尺寸。須增加其壓實之地位。其應加

若干。應聽段長指點。

一凡爲保護堤身起見。須移山頭開出石塊。沿堤鋪蓋者。或爲防備崩塌起見。須隨挖隨修斜坡者。或因泉水及雨水阻碍工作。須及時抽洩者。諸如此類。包辦者均應聽憑工程師命令照辦。其費皆在包價之內。概不另加。

一凡橋墻左右塡土。須格外留意。視其高若干尺。左右至少須留若干尺地位。每塡土一尺一層。即須打築一遍。而後再塡一層。橋頂之土。須俟兩旁塡至橋彎三分之二。方可動手。

一凡保護堤身某處應鋪草坯者。某處宜栽樹木者。均由工程師酌定。知照包辦按照議定價目辦理。包辦者應將合用之草木。移至安置處所。聽憑段長指畫。

一凡保護堤身。其斜坡用蠻石乾砌者。或宜洩水路。須用蠻石堆

纍者。其造法有兩種。乾砌斜坡與砌牆同。須層次整齊。所用石塊大者爲佳。其啣接處。須以小石塞滿閒隙。務使全體充滿爲合法。至于宣洩水道。則用大塊蠻石堆纍而上。其基座之一層。稍爲整理。餘層任其堆積之勢。毋須整理。至于應砌之尺碼式樣。均如圖上。其砌石背後之土。至少須打實三尺厚長塊之石。從面插入若釘露面之石。不必動鑿。設使所砌之石。因土實變動。則包辦者應折毀更砌。不另加價。

石工第二（此石工指橋樑涵洞水道而言。非開山石之石工也。）

一工程所有應用圖樣。均由公司頒給。設包辦者將此圖損壞或遺失。公司概不再給。惟准包辦者自到工程處摹鈔。當與原圖吻合。不得稍有差異。

一凡橋洞處所之中心及標誌各點。當由段長或管工于包辦報

告開工之前。赴工上打樁指定。此時包辦者當臨場幇助幷須供給工人驅使及應用器具等。又凡工程有用之各種木樁。既經公司打定之後。即交與包辦責成。若有遺失。公司不能再打。照例公司于交圖后。只打一十字中線樁及一平水樁。其各點標誌樁。應由包辦者自打。

一凡地基挖土之處。應聽段長臨時指定。或週旁留斜坡。或用木支撐。各隨土性及工情而定。遇有出泉。包辦者當設法抽洩。

一選用材料

沙

沙粒要不粗不細。不含土質。擦之聲響。捺之不結團。如係黏縫之灰料。則當過篩。

石碎鵝蛋石

此稍石料。作鋪地及填基三夾料之用。其大只可穿貳寸徑之。

環。其不及一寸徑之碎屑。即不合用。如用于別項工程。其大小分別如下。

一用於四寸厚之三夾料。則石塊之週徑須六分七分。

一用於六寸至八寸厚者。則週徑須一寸三分。

一用於四寸至六寸厚者。則週徑須一寸。

一用於八寸厚以上者。則週徑須一寸六分。

碎石無論如何作用。必須質堅而不凍。採石之山。應由公司指定或認可。至於打碎石應離工次少許。

肥灰

將本地之灰。放於木匣內。以水浸泡。用鉄鈀極力擺蕩。使其瀜化。一切未熟之灰塊。皆當除去。則灰化而成漿。即引流地窖內。毋使雜質攙入。凡灰漿黏性不足及含雜質者。皆不合用。

洋灰俗名紅毛灰

此種灰料。由公司備售於包工者。其配搭分數。亦由公司酌定。包辦領出洋灰。須謹愼收藏屋內。毋使潮濕。倘有結塊等情。則不准用。

配合灰料及其製法。

公司酌定各種灰沙配合分數。另立一表。包辦者當按定表。用木斗量配。不得增減。其製法先將應用灰漿。倒於木版上。用鉄鈀極力推攪。及灰漿勻滑後。逐漸攙沙至所定分數而止。務使兩質停勻。

製洋灰料。先將灰沙分配好。漸漸洒水。急急調和。至成黏團而止。其製好灰料。當盡日用完。否則結塊。故製洋灰之料。只宜臨時製造。

凡灰料用於砌石黏縫者。其質宜稠滑。至於和三夾料之灰料。宜乾不宜滑。其洒水當漸漸洒入。至以手捺灰料。能成團塊而後止。

配合灰料表。

一出地尋常工程所用灰料。

灰漿二分。溪沙三分。即灰半方。和沙七百五十寸方

又灰漿一分。溪沙二分。即灰半方。和沙一方。

二穹石黏縫灰料。

灰漿二分。溪沙三分。洋灰一百啓羅坎。

即灰半方。和沙七百五十寸方。洋灰一百啓羅坎。

三黏穹頂及盖石縫之灰料。

洋灰三百五十啓羅坎　和沙一方。

四經水之灰料洋灰二百五十啓羅坎。和沙一方。

五水底塡基之灰料洋灰三百啓羅。和沙一方。

三夾料。

三夾料者。係灰料與碎石或鵝蛋石調合而成。其製法先將灰料調勻如前法。再將應配若干分之碎石過水攙入。用鐵鈀推翻數遍。務使石塊盡包灰料而止。其配合分數按定分量如下。不得稍異。

甲洋灰一百五十啓羅坎和沙半方石碎一方。

此種三夾料。用於尋常塡基不當水流者。或用於出地面之

小涵洞。

乙洋灰一百七十五啓羅坎。和沙半方。石碎一方。

此種用於塡基之當水流者。

丙洋灰二百啓羅坎和沙六寸石碎八寸

此種用於出地工程防流水漂洗者

丁洋灰二百五十啓羅坎和沙三寸八分石碎七寸半

此種用於水管

三夾料宜隨製隨用用時當再翻調凡已乾及不能打實之料概不准留用并不准入新製之三夾料

塡水底之三夾料其製法憑工程師臨時指授

三夾料用於地面工程每層塡一尺許即當打築一遍

一砌石造法

特式面石

此項石料係公司按定三面尺碼及其形式給圖照製其外向各面或鎚光或過鏨不等此種石在橋礌則如轉角鑲邊起綫

之用。在涵洞則如蓋頂穹窿面斜坡等處之用。此項石塊自做工之日起。至實收之日止。凡有損碎破壞。包辦者均當抽換其砌法須飽灌細沙灰料。先將應砌石塊。試安其位。再行舉起。或須過鏨。以期與坐位脗合。即將應砌石塊各面掃淨。以水潤濕。旋於下層石面。及隣塊各面。平鋪灰料。約厚六分。將石塊安放合式。用木鎚各面打緊。務使灰料充塞縫隙而溢出至縫厚實三分爲度。其石尾稍瘦處。宜用堅硬小石和灰料。用鎚塞滿。

平鋪石。

此項石用於塡底或造基座。以條石平鋪其外面。只要畧爲平正。

尋常面石。

此項石作橋牆或涵洞牆砌面之用。三面尺碼。畧爲活動。不如

特式石之呆板大概厚約五寸至八寸之間寬八寸至一尺二寸長至少須一尺七寸其外向見面只須用尖鏨琢平四旁相砌之面與正面作正交剷平至少須三寸其每層之厚須純整不能驟加驟減或積一層或兩層三層之厚當與轉角石平平砌兩塊須夾一丁（即以一塊橫砌之謂）其所用灰料及其砌法與造特式石同縫亦只三分厚

條石

此項石料作涵洞口廊石及水道蓋頂之用其尺碼係公司須定惟不事鎚鑿只就其出山之粗質即可

蠻石

此項石土名石角其大小形式不等不事鎚鑿只就其出山之原質故謂之蠻惟圓滑者三邊形者薄片者及石皮粉質者不

合用其砌法各就其原形以配置務求縫小飽灌灰料以塡塞總須洒淨石塊此數者爲砌法之要着其朝裏之面只須約略鑿削使符其長短之數目即可縫口塗灰隨砌隨塗其朝外之面或用鑿或用鏨總須一面粗平

砌磚

凡磚質總須堅硬燒熟不含石質叩之其聲響亮者爲上等擇其最完美形式平正者爲見面未砌之前須將磚塊浸於水桯內使水泡透方能與灰料黏合其外面縫口厚不過二分砌時其坐位與周圍須鋪滿灰料其破裂折斷之塊均退而不用

塞縫

凡石墻或磚墻砌完後應將外面縫口之灰料挖出約深寸許洗刷乾淨再用洋灰和沙塞滿築實研光即礬石之面亦須塞

縫。方爲盡善。蓋縫口最患雨水浸入。致傷灰料。故用洋灰塞滿。方無是病。其鎝光之法。用灣形鐵條。大與縫口同。以灣背按縫口鎝之。

鋪斗底磚。

斗底磚之下。宜先築三夾料二三寸。幷宜打平。鋪磚時用稀細洋灰料。黏塞齊整。縫以小爲貴。

穹窿。

砌穹窿用石用磚。或用粗平石。或用鑿光石。悉照圖上載明備辦。其砌法先將穹窿架對准方位。用木撑住。由兩邊直墻起。同時幷砌。至穹窿頂正中。須加重儎。以防敧倒。至砌完後。須用洋灰料蓋頂。厚約一寸至一寸七分止。外鋪沙一層。厚約六七寸。以防乾結太速及填土損傷也。

乾砌石及亂堆石。

乾砌者。不用灰料之謂也。其工更宜加意。其石塊擇其大者爲佳。其灰隙須塞緊石碎。以期全體充滿。其見面石塊。砌時須調劑整齊或須略爲鎚平。至於亂堆石。只就其堆積之勢。毋須調理。此種只作過水之用。

墊軌石碎。

石碎到工場。先堆散路旁。經段長考察後。始行照橫割圖式填築。倘石山開出石料及石碎。於路工可以合用。則包辦者應從管工命令。將此石另行堆積。以備公司取用。其他處開採山場。應請工程師察看允許。方可採用。

收工丈量第三。

土工計方。自宜以挖土處所丈量其橫直之廣狹爲正辦。然有時

取土之地。難於丈量者。只得以挖土計方。除其浮漲分數如下。

一係石山。

甲隨便堆積者。作七成算。

乙逐層堆壘或係石碎纍爲方堆者。作七成半算。

丙砌爲石墻者。作七成算。

一係各種土質。以塡土上計方。作八成半算。

石磚各工。如石墻磚墻等。均照圖上尺碼。或經工程師更改之數目計方。如平面浮出花紋不計。至圓形穹窿。照圖上內外員線計算。

算價第四

挖土工價。係就所挖之地。丈量算方。照價目表數目計算。唯表內所定數目。係包括地質硬軟。（用鋤用炮而別）運土遠近。（用手車或用汽車而別）修坡

鋤平築實芟草。及土工一切附屬之動作以及修補。至實收日止。所有用費。一切在內。

挖地基工價。係按填基廣狹直下若干尺推算。其表內價目係包括抵撐之木料及抽水運土等費。及一切器具在內。

乾砌石　乾砌石料。若用挖土取土內之石。則方價只就造成方數。計算其選石砌工而已。蓋開石運石兩工。均已包括在土工之內也。

各種石墻　特式面石。尋常面石。條石。蠻石等。無論出地入土。其方價均係包括圍柵抽水。及灰盤窩篷架并一切器具雜費在內。總而言之。石工應用器具工料。及一切雜費。均包在內。

土中取出材料　挖土取出材料。如沙石等料。如係工程合用者。包辦可請工程師允許移用。唯土工方數內。應除去所移用材

料之方數。設遇挖山內有合用石渣。公司例將留用。包辦者應運堆於指定地方。則該石渣之方價算結。不另加費。

鋪路及鋪石渣。　鋪路工程。係按面方計算。包括墊基灌沙築實等費在內。石渣結賬。應俟鋪築成就後計算。其時常收方。應於堆內多挖數洞。以量厚薄。並以驗其塊數之大小。石質之堅脆。此挖洞之工。應歸包辦承認。

灰工。　灰仰板及灰墻之灰料。灰色者。應用溼灰與細沙各半。每法國方中。加灰色羊毛十五啓羅。即二斤八兩。灰白色者。即以白色白灰和白色羊毛十五啓羅。調一方之料。或以白紙渣易羊毛亦可。倒仰之板。每隔三四分用寸許平頭釘釘之。桁上板面。塗第一重灰。當用力壓之。俾能塞入板縫。俟第一重稍乾後。用竹帚掃粗。再塗第二重灰。俾與第一重方能勻合也。

盖面之灰或灰仰板或灰墻。均須鏟光。使其無孔無縫方可。

樓地板。 樓地板只須一面鉋光。夾縫須起綫、啣接。鋪時須此板緊靠彼板。用釘密釘於檻。釘頭須敲入板內。不得稍露。鋪完後須就地稍爲過鉋兩道。先横後直。

公司酌量。或將地板反面。暫鋪用小釘稀稀一安。至將實收時重行翻轉正面實鋪。若照如此做法。每一丈平方。公司另加工費一元五角。

鋪瓦。 瓦桁寬三寸厚一寸。每條隔一寸五分。桁上先鋪板或鋪平瓦再鋪瓦。瓦要寬八寸三分。活七寸六分。厚三分三釐。鋪法要十分之中。壓八分。露二分。

油漆 油漆須用外洋油料顏色。由公司選擇。未上油之先。須將木板之裂痕縫隙。用油灰補平擦光。然後上油。油須三層。俟一

層吹乾．方可再上第二層之油．（油料顏色．未用之前．宜先呈局看明．方可施用．）

木工　木質要老山杉木．要結實．要乾燥．凡非圓木者．均要利角．啣接之處．最宜小心．須照圖樣或段長管工之命令．（凡有疑似之處．即須請示．不可任意．）凡啣接不如法者．皆當另行改做．其接連或用木拴或用鐵釘螺釘鐵拴．悉聽工程師酌裁．凡露面之木．須油漆三層．入墻之木．須塗煤油兩層．

潮汕鐵路公司營業章程（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呈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潮汕鐵路。凡營業所關事宜。應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潮汕鐵路營業部。遇有應辦事宜。另訂細則刊布。

第二章　組織權限。

第三條　營業部應定左開職員。從事專務。

營業部長。以總司理充任。

總工程司。

總務主任。

運輸主任。

車務主任。

工務主任。

第四條　營業部長者。統率全部職員。並總理部內一切事宜。

第五條　總工程司者。輔佐營業部。總管部內一切事宜。

第六條　總務主任者。承營業部長之指揮。掌理未屬他課主管一切事宜。

第七條　運輸主任者。承營業部長之指揮。監督從事驛站人員。並掌理搭客載貨事宜。

第八條　車務主任者。承營業部長之指揮。監督從事駕駛及工場人員。並掌理機關車之操運。各種車輛之修造保存事宜。

第九條　工務主任者。承營業部長之指揮。監督從事工程人員。並掌理修造路線及橋梁房屋電線之創設及保存修補各事宜。

第三章　辦事

第十條　營業部員者各宜恪守已職重視條規及遵奉該管主任上職之命令竭誠從事其職

第十一條　凡營業部員應著公服者須遵照本公司例定公服於辦事之間必須著用

第四章　聯車駛運

第十二條　聯車駛運應照閉塞法行動閉塞辦法所關事宜另行佈訂

第十三條　結成聯車須要首尾聯結緩急車方可開行

第十四條　聯車駛運之際遇途中事故不能前進者則無論晴雨晝夜將聯車之前後相距一咪之四分三以上之處須標示危險信號更於相距遠方適當之處安放炮發响號如遇此等險要速將情狀通報就近車站同時請其援救

第十五條　前條所載情狀。經通報求援後。非特授命令。不得將該聯車自由進退。

第五章　信號

第十六條　信號分爲左開五種。

一驛長信號。

二車長信號。

三手信號。

四流笛信號。

五聯車及機關車信號。

第十七條　驛長欲令聯車開往。應與後部車長。按照左開信號爲令。

晝則向後部照水平式。隻手向車伸指。

夜則向後部標示綠燈。

第十八條　車長應於聯車開驛之際。與機關司按照左開信號爲令。

晝則雙手向車伸指吹笛爲號。

夜則高舉綠燈搖動圓形吹笛爲號。

第十九條　手信號係在驛夫役人等。以及各司員使用之信號。按照左開各號標示爲例。

一危險信號。即停止也

晝則標識紅旗。

夜則標識紅燈。

二注意信號。即注意徐行

晝則標識綠旗。

夜則標識綠燈。

三無碍信號。即進行無碍

晝則標識白旗。

夜則標識白燈。

第二十條　聯結或撤放車輛。按照左開各號標示爲例。

一牽引。

晝則動綠旗於上下。

夜則動綠燈於上下。

二推進。

晝則搖綠旗於左右。

夜則搖綠燈於左右。

三停止。

晝則標以紅旗。

夜則標以紅燈。

第二十一條　高舉兩手。係危險信號。高舉隻手。係注意信號。但無論何色燈光。並各項物件。緊急搖動者。均爲危險信號。

第二十二條　凡例應標示信號之處。如缺示信號。或標示不完全者。均應爲危險信號。

第二十三條　凡遇烟霧風雨及其他原因而起。相距至一咪之四分之一。尙不明信號之時。並於隧道內雖晝間亦須標示夜間之各式信號。

第二十四條　管駕人員正在駛運之中。欲令管路人等查探路線安否等因。按照左開信號。通知爲例。

晝則緩搖帽物。

夜則緩搖燈光。

第二十五條　機關手按照左開汽笛鳴聲爲號。

駛運開始及其他應要注意時。　適度一聲

呼令紥緊制動機時。　緊急三聲

呼令鬆緩制動機時。　適度二聲

駛近於車站或來往頻繁之橫斷路口時。　悠遠一聲

呼集管路人員時。　悠遠數聲

解除聯車之防護時。　長短數聲

第二十六條　機關車二輛以上聯結駛運時按照左開汽笛鳴聲爲號。

開始前進時。　適度一聲

開始倒退時。　緊急二聲

開放節汽箅時。　緊急一聲

開塞節汽箅時。　緊急一聲

第二十七條　聯車及機關車夜間駛運時。按照左開各號。標示為例。但單於機關車駛運時。則不用此信號。

前部中央上端。標示白色燈一個。

前部緩衝梁右側。標示赤色燈一個。

後部側面（標示前面白色後面赤色）之燈各一個。

後部緩衝梁左側。標示赤色燈一個。

第二十八條　機關車倒退聯結聯車或推進聯車時。按照前條各號標示為例。但聯車推進之際。除前條之信號不標示外。於前部另標示向後發光之白色燈二個為例。

第六章　搭客章程。

第二十九條　車費應先完繳。

第三十條　凡搭客應先購票呈驗。然後上車。一經下車。即將票繳銷。若無票登車。則以加二收取。搭客仍須向收票人取票作據。

第三十一條　車票於當日通用。若特於票上註明期限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二條　搭車後遇有自行他往或半路下車者。例不歸還車費。

第三十三條　遇有行車人員稽查。應將車票隨時呈驗。

第三十四條　到站時驗票。如有不符站名者。按由第一車站起計。另加倍追收車費。以爲有意隱瞞者戒。

第三十五條　各站書明此是上車路此是下車路。搭客須認定

路徑不可混亂。

第三十六條　幼童四歲以內。例不取價。十歲以內。酌取半價。

第三十七條　所有隨帶行李物件。頭等客每名限定一百斤。二等客每名限定五十斤。三等客每名限定三十斤。概不收費。如過此額。須由車站磅明。照行李之過額者。每十斤以三仙計。

第三十八條　搭客小件行李。無碍車位者。可隨帶於車上。若大件阻碍者。須放在行李車。取回憑票。

第三十九條　搭客乘車時。應遵守規則。若遇險之時。須聽行車人員之指使。

第四十條　搭客概不可憑倚車扉。或露身於車外。

第四十一條　車站以及車內裝飾器具。勿使污損。倘爲毀傷。照數賠償。

第四十二條　猪羊雞鴨等及牲口。不得携件於車內。以污座客。
第四十三條　藥彈及各項危險物件。凡有碍於搭客者。皆不得隨帶於車內。
第四十四條　搭客在車內。不得吐痰。不得吸烟。不得抛擲果皮蔗渣。致污座客。
第四十五條　凡搭客各宜愼重。如有舉止乖戾。違犯規則者。可隨時請出于車站之外。
第四十六條　凡患時疫病恐妨傳染者。不准乘搭。
第四十七條　普通病客。須有人扶持服侍。方可搭坐。
第四十八條　搭客車費。另表登明。若人數衆多。或有特別事由。欲專車乘坐者。亦可酌議減價折收。
第四十九條　各站領牌挑夫。與本公司訂有專章。不得勒索挑

價。遺失行李貨物。如有此弊。可隨時尋出夫頭追究。並通知本公司革換。

第五十條　賣票人收票人。如有違章加收。怠慢搭客情事。及在車上買票。而收票人不肯給票。可書明某日某時某站。將事由函知本公司。以便查究。

第七章　隨帶行李小貨物件肩挑貿易小販貨物。

第五十一條　隨帶行李小貨物及肩挑小販物。如可與本人同載一聯車者。其運費開列於左。

隨帶行李之過額者。不論遠近。每十斤銀三仙。

隨帶狗貓及籠雀小牲口等。不論遠近。每隻銀一毫。

轎不論遠近。每乘銀五毫。

脚踏車不論遠近。每輛銀一毫。

易損及凸鬆物件並特要注意載運之物價不論遠近每十斤銀一毫

肩挑貿易小販貨物不論遠近每担以一百斤爲限銀一毫

第五十二條　隨帶小件行李准放在車上其大件及過額者放在行李車取回銅對牌到站時憑牌到領惟一經到站應即領取如遲誤不到若有失落等事本公司不任其責

第五十三條　郵件信包應裝特設郵傳運送其運費應照郵政官衙協定議收

第八章　大貨物

第五十四條　載運大貨物分爲兩種一爲普通載者一爲全車載者

第五十五條　大件貨物普通運費每百斤每一咪路收運費五

文。附每担每站價目表

汕頭上至菴埠七咪。斗門橋同價。每担百三十五文。

汕頭上至華美九咪。每担四十五文。

汕頭上至彩塘十一咪。每担五十五文。

汕頭上至鸛巢十四咪。每担七十文。

汕頭上至浮洋十八咪。每担九十文。

汕頭上至楓溪二十二咪。每担一百一十文。

汕頭上至潮州二十五咪。每担一百二十五文。

汕頭上至意溪二十七咪。每担一百三十五文。

以上由汕頭起程之價。

潮州下至楓溪三咪。每担一十五文。

潮州下至浮洋七咪。每担三十五文。

潮州下至鶴巢十一咪。每担五十五文。

潮州下至彩塘十四咪。每担七十文。

潮州下至華美十六咪。每担八十文。

潮州下至菴埠十九咪。每担九十五文。

潮州下至汕頭二十五咪。每担一百二十五文。

意溪下至汕頭二十七咪。每担一百三十五文。

以上由(意溪潮州)起程之價。

其餘由各中站起運者。均按照咪數。每咪每担運費。以五文計。

第五十六條　全車運載之貨每噸(計重一千六百八十斤)每一咪路。收運費五仙。(附每噸每站價目表)

汕頭上至菴埠七咪。(斗門橋同價)每噸三毫五仙。

汕頭上至華美九咪。每噸四毫五仙。

汕頭上至彩塘十一咪每噸五毫五仙。
汕頭上至鸛巢十四咪每噸七毫。
汕頭上至浮洋十八咪每噸九毫。
汕頭上至楓溪二十二咪每噸一元一毫。
汕頭上至潮州二十五咪每噸一元二毫五仙。
汕頭上至意溪二十七咪每噸一元三毫五仙。
以上由汕頭起運之價。
潮州下至楓溪三咪每噸一毫五仙。
潮州下至浮洋七咪每噸三毫五仙。
潮州下至鸛巢十一咪每噸五毫五仙。
潮州下至彩塘十四咪每噸七毫。
潮州下至華美十六咪每噸八毫。

潮州下至菴埠十九咪。每噸九毫五仙。

潮州下至汕頭二十五咪。每噸一元二毫五仙。

意溪下至汕頭二十七咪。每噸一元三毫五仙。

以上由〔潮州、意溪〕起運之價。

其餘由各中站起運者。均按照咪數。每噸每咪。收運費五仙。

第五十七條　普通零件貨物名目運載價費。

鴉片烟土。每〔箱一元五毫。甎一毫。〕

川廣雲貴等省烟土。每箱八毫。

貴重藥材如蔘茸珠桂氷麝等料。每十斤二毫。

原封綾羅綢緞皮貨氈絨等。每百斤一元。

土產布疋。每百斤五毫。

疋頭每百斤五毫。

成塊鉛銅鐵錫每百斤一毫五仙

高粱酒每罎八仙

牛莊酒每罎三毫

洋花每包三毫

紅丹水粉每箱一毫二仙

佛青每件一痕

烟絲茶葉每百斤二毫五仙

青菜青菓每百斤一毫五仙

鮮魚每百斤二毫

火水每箱二仙

麵粉每包二仙

漆大每桶二毫五仙
　小每埕二毫

洋紗每件四毫。

大小紹酒每埕八仙四仙。

洋酒每箱十二打五仙。

上海通州花每包二毫二毫五仙。

銀硃每件二毫五仙。

火柴每箱二毫。

磁器每百斤二毫五仙。

瓦器每百斤一毫五仙。

魚脯鹹魚每百斤一毫五仙。

以上零件貨物由汕頭上至彩塘市止。由潮州下至鸛巢止。俱照七折算。除藤皮穀笪竹木銅鐵等器。多上車位貨物者。須按照車位之多少計算外。其餘米豆糖蠟紙料藥材豆餅各色油

磁器瓦器磚瓦及鹹魚魚脯草包牛皮牛皮膠等件。均照大貨物之普通運載全車運載。按咪担按噸計算。

第五十八條　凡有多數託運及長年託運。或有別事由。可隨時面議減價折收。

第五十九條　如牛馬等類。應另載一車者。須照全車噸數計算。

第六十條　長大物件。須二輛貨車。乃能合裝。及藥彈烟火鞭炮火柴酸質油紙油布各危險物件。運費須隨時酌議。其危險物件。仍須包面書明內物危險字樣。如不書明。查出定當三倍徵收。以免貽誤。

第六十一條　搭載原封金銀洋錢鈔票。每千元不論遠近。收運費一元五毫。每百元收運費二毫。

第六十二條　各項貴重物件。概不在大貨物之例論。

第六十三條　託載貨物。應先寫明物貨執單來報。照例完價領取收貨憑單收執。

第六十四條　領載貨物者。須計準時刻。運到車站時。照憑單領取貨物。如遲悞不到領取。以致失漏或爲雨水所溼。或爲盜賊所竊乃係貨主延遲自悞。本公司不任其責。

第六十五條　裝卸運送貨物。及厘金關稅。概歸貨主自理。

第六十六條　凡運貨所有應交運費。如有不繳清者。應將所載貨物拍賣。變價抵償。倘有贏餘。扣還貨主。不足仍向貨主追收。

第六十七條　凡搭客運貨。有舞弊瞞交運費。或將貨物名目改易。或將分量僞稱者。一經查出。均照定價三倍徵收。

第六十八條　本公司運送貨物。必盡力保護。惟搬運上落。在在需人。或爲風雨所侵。或爲人力所損。則非本公司所能操權者。

遇有損失各情。本公司不擔責成。

第六十九條　託載瓦器磁器易破之物。如有破碎。是貨主之事。本公司不擔責成。漆油酒同。

第七十條　託運貨物。貨主須自行將貨物捆固封固。倘有遺失。本公司不担責成。

第七十一條　凡寄運貨。若有水火意外之事。及火車遇險。以至損壞。此係天意。本公司不擔責成。

潮汕鐵路公司員司分掌規矩

第一條　公司設總務一員。路上站上。歸其總管。此外工務員運輸員車務員三員。分別各掌專門事務。聽候總司理及總務員之命令。

第二條　總務員執掌主管事務如左。

一路上站上員司進退機密庶務統計。及其他未屬各員主管事務。

二預算決算所關事項。

三會計調查並度支所關事項。

四鐵路財產所關事項。

以上四項事件。仍商知總司理。聽候命令而行。

第三條　工務員執掌主管事務如左。

一既成綫路之修理保存並設綫路之測量設計工程監督等所關事項。

二房廠屋宇新建改築及修理保存所關事項。

三電話所關事項。

以上三項事件。仍商知總務員長。聽候總司理命令而行。

第四條　運輸員執掌主管事務如左。

一運輸科所關一切事項。仍商知總務員長。聽候總司理命令而行。

第五條　車務員執掌主管事務如左。

一車輛機械器具製作及修理保存所關事項。

二機關車駛運所關事項。

以上事項。仍商知總務員。聽候總司理命令而行。

潮汕鐵路公司營業部宿舍規程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呈部

第一條　本部職員須依照本規程分配宿舍。但臨時傭人及相近事處有住居者。則不分配宿舍。

第二條　分配宿舍。取締衛生。並監督壞亂風俗違犯規則等項時。定宿舍長幹事及舍監。以嚴紀律。

第三條　宿舍長管理宿舍所關一切事宜。幹事則輔佐宿舍長分配所屬科員宿舍所關事宜。舍監則承由宿舍長之命。管理宿舍內之衛生及壞亂風俗違犯規則取締所關事宜。

第四條　宿舍長須時時調查宿舍之適當與否。或要新造及修理等情。可直向工務科請求修造。

第五條　居住宿舍者。如無許可。擅將宿舍變造或毀損等情。均須照原賠償。

第六條　居住宿舍者。入舍之際。舍內所有物件。均須呈出借單。前項物件之小修理。居住者自行担任。如居住者故意毀損。或有重大過失紛失者。均須照原賠償。

第七條　凡部員等指定以外之宿舍。不得擅自入舍。

第八條　居住宿舍者不得混入他人同居或歇宿等情。但事出于不得已者。將同居之關係。及其族稱氏名年齡住宿預定日數等。須于三日內。經舍監告知宿舍長許可。方得住宿。

第九條　居住宿舍者。將室內及搆內等處。須要打掃清潔。時時注意。

第十條　居住宿舍者。不得高聲放歌。及有妨害他人安眠言談以及壞亂風俗等事。切須謹愼自戒。

潮汕鐵路公司營業部車站員役應守規程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呈部

一賣票銀元要公平交易。

一收行李過磅後。無論額內額外。均須書明號數斤兩。給憑票與人。俾憑票到領。

一收票時要禮貌相待。不得呼喝。

一車輛到站時。須大聲將站名報告。以便搭客下車。

一搭客隨帶小件行李。及放在行李車上之大件行李。須代人安置妥當。不得亂擲。以致損壞。

一行李貨物到站時。憑票點交。以免混亂。

一搭客有不識上車下車路徑者。須從旁指引。不得亂推。

一搭客無票上車。以加二收取。賣票人須當衆給票與人作據。如不給票。是有意隱瞞。查出革退。

一搭客不交車費者．先以和顏相勸．若仍抗交．到站時方可扣留．

一每過一站．必驗票一次．到站時則將票收去．

一票與站名不對者．按照第一站起計．加倍徵收車費．

一收票驗票時．車長必須隨同查驗．以免疏失．

一搭客係年老及幼穉者．上落不便．須用手扶掖之．

一車上須時時打掃潔淨．勿致汚人．

一每日收回之票．須全數繳回車頭．不得留存．以杜弊混．

一搭客如有舉止乖戾違犯規則者．宜婉言相勸．否則請出于車站之外．

一執事人遇有戚友搭車．一律收票．不得徇情．如有徇情．查出革究．

一車上執事人．收完票時．須在緩急車上照料．不得入頭二三等

客位擅坐。

一在車上站上。遇有爭執情事。須告驛長理處。不得用武。若無故與人爭鬧。查明即行革究。

一本公司逐日即派總查一名。帶有銅牌。隨車上落。如有應行查驗事件。該職員須遵其號令而行。

一員役如有呑騙車費情事。查出革究。

一員役如有認眞辦事。無忝厥職者。自當分別酌賞。以示鼓勵。

通譯局印行

潮汕鐵路公司營業部發俸規程（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呈部）

第一條　潮汕鉄路營業部所屬員之月薪依照左例各項發給。所屬部員之月俸均於授任日起算增俸減俸。亦於發令當日計算。解任之際。亦於當日止算。月俸均定每月二十日發給。

第二條　受日給薪金者。依照左例各項算給。日給者均應辦事日數計算發給。公暇日或因公務致受傷痍疾病或因時疫阻止往來等缺席者。均可算入辦事日數。若因私事於公暇日前後缺席者。則公暇亦不得算入辦公日數。增俸減俸亦於發令當日計算。日給薪金。本月份。須於翌月五日以內。始可發給。

第三條　月俸薪金及其他支給款項。如發給日遇公暇等日。則須順次推延。

第四條　部員辦事。如超過時限者。依照左例津貼食費。增償俸

銀。所屬部員受月俸者。給食費若干。如經過夜半十二點鐘。則增給一倍。日給者依照所定辦事時限除對外。所有剩餘時間。按時集算。增償俸銀。

第五條　前條津貼額中食費。一人一個月。不得逾十二元。增償俸銀日給薪金。全月彙算。不得逾此五分之二。

潮汕鐵路公司營業部制服貸與規程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呈部

第一條　驛長以及特定職員應有制服者、一律貸與、限於辦事之時間著用。

第二條　貸與之制服、經過保存期限者、則除却徽章、仍以給與原代之人。

第三條　制服等在保存期限中、遇轉調或解任之時、須將該物盡行交還。

第四條　制服等保存期限如左。

一　冬服二年一換。　二　夏服一年一換。

三　雨衣二年一換。　四　帽子一年一換。

第五條　制服在保存期限中、如因過失怠慢等、爲被毀損及遺失者、應照原物賠償。

潮汕鐵路公司營業部處理遺失物件規次

第一條　鐵路綫內、車站搆內、或各車之內、所有拾得一切遺失物件、均須呈繳所屬驛長、收存保管、

第二條　驛長即將遺失物件之名目、拾得者姓名及年月日、暨拾得處所、以及所要事項、登入遺失物登記簿內、如該物保管至一個月後、尚未明失主者、則添附送票、集繳運輸科處理、

第三條　遺失物件收受後、須於一禮拜內、在就近車站之內揭示告白、

第四條　運輸科依照第二條各驛長送來之遺失物件、保存三個月以上、仍無人領取者、即將該物變賣、其價銀作爲公司雜費收入處理、

附醫藥費及死亡傷痍疾病補助費規程

本部辦事人員因公務而起致受傷痍者以公司費療治全愈爲宜

本部辦事人員爲公務起因致受傷痍或罹疾病或因此致死者本人或遺族處或有償給弔祭及遺族扶助費或補助費均限一回支清

以上各條係現辦章程日後如有添增改良規則再行呈部核奪

廣西鐵路招股章程

一廣西鐵路。現未報部設立公司。一切事宜。無從統會。茲呈准兩廣總督廣西巡撫。在省設立商辦廣西鐵路辦事公所。北京梧州。均設立分所。所員以認股至少在百份以上者充之。認股未足此數者。不得爲所員。

二公所以組織鐵路。確能實力開辦爲宗旨。俟開股東會成立公司之日。即行裁撤。但裁撤後。現定章程。有應繼續者。公司仍應接續遵守。

三廣西鐵路。從前未經確定爲商辦。由公所呈請兩廣總督廣西巡撫。奏明專歸商辦。地方官監督保護。不干涉用人理財。

四路綫

一由桂林上經全州以達湖南。下經平樂賀縣梧州以達廣東。

一由梧州經潯州貴縣南甯太平龍州以達南關。

一由桂林經柳州來賓貴縣興業鬱林博白以達廣東。

一由柳州慶遠思恩以至南甯。

一由南甯經百色以達雲南。

以上路綫。其南甯龍州及附近南甯龍州一帶。應俟郵傳部會同外務部核明。方准勘辦。其餘均先勘繪圖說。送部核准後。再行興築。每築一段。應即隨時報部備查。

五以上路綫外。若有應勘應辦之路。應俟將來公司設立後。再行酌勘呈部核辦。

六股本擬集三千萬元。以五元爲一股。計分六百萬股。先集一千五百萬元。以先交四百萬元爲優先股。其餘一千一百萬元爲普通股。

七公所專集華股。不收外國人股分。惟原係中國人而兼有外籍者。既經附股。公所止認其爲中國人。不得牽引外籍與公所稍有轇轕。亦不得轉售與外國人。若犯此章。將其股本充公。票摺作爲廢紙。

八附股者統謂之商。無論有無官職。一體作爲股東。所有各項權利。一律從同。

九優先股四百萬之數。經收滿額。即開股東會。報部成立公司。呈請關防。倘優先股屆期雖未滿額。連普通股之小股。並計已足四百萬之數。亦即開股東會成立公司。

十優先股期以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底爲限。屆期無論已否滿四百之數。均即截止。一經滿數。雖未屆期。亦即登報聲明優先股截止。自後續附。作爲普通股。優先股截止時。若四百萬外或有

零數亦均作爲優先股。

十一優先股銀。一次收足。若因認股太多。一時未能全數繳淸。亦可每股先繳銀一元。製回收條。其餘仍須在期限前完交。若未屆期額滿截止。或期滿尙未繳淸。即將交到之銀。作爲普通款之小股。

十二優先股遇有溢利。先提二十成之三。作爲特別報酬。其餘紅利與普通股同。

十三普通股銀分三次收。第一次每股收小股銀一元。自章程發布日起。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底截止。第二第三兩次各收二元。收銀限期續議。第一二次收銀後。製回收條。第三次收完。即憑前兩次收條。換給股票息摺。

十四普通股年息紅利。與優先股同。惟優先股所得之報酬。普通

股不得一體均沾。

十五發給收條股票息摺。並無絲毫規費。

十六股東交小股後。所有續交股分銀數。如於展限期內。不能續繳者。即不得作爲股東。公司可將其所認股數。另招他人承買接受。以省轇轕。得價不足。仍照奏定商律辦理。

十七各股交銀後。以下月初一起息。週年六厘計算。下次續交。其息亦按下月初一續計。至完數給股票時。加給息摺。以憑執據。至光緒三十四年七月。無論所收股銀多寡。按收銀實數年月。統付年息一次。以憑執爲付息期。各股東憑摺到公所或公司領取。若遠埠各處。不便來往。由公司訪明各該處殷實紳商代行經理。期前登報通知。並將所收股分銀數。報部存案。

十八各股交銀。省城在公所。梧州在分所。均隨收銀隨發收條。其

餘遠近各埠。當託殷實商號代收。續行登報通知。

十九各股交銀。俱以雙毫龍元九九五平收兌。閒有以銀紙紋銀大元附交者。公所按照時價。補還水銀。仍作龍元核計。將來發給利息。亦按雙毫龍元九九五平交付。

二十各股交銀後。如將股分轉售與他人。應由承售者將原股東之股票息摺。或小股收條。統交公所。按照時價姓名住址。經公所查無違背章程。知照原股東。俟覆信後。方准註册過戶。換給股票息摺。其有票無摺有摺無票者。概行不准。

二十一凡遺失收條股票息摺。准股東將其理由函知公所。並詳細登報三家以上。一月後並無別情。該股東可邀有股分相當之人到公所擔保聲請。方准補給。其經遺失之收條票摺。後縱查出。仍作廢紙。

二十二凡將股分當押售賣或有轇轕未淸承接人止可與原股東理妥公所未便强爲剖斷

二十三各府州縣及外省外埠股實紳商有募至百份依期全數完繳者送紅股一份作爲酬勞不滿百份者不給其自購至百份者亦照酬一份募優先股者紅股週息紅利與普通股同募普通股者紅股週息照章折半以三厘算其紅利則與普通股同惟紅股不能有議決選舉各權以示與實銀股東分別

二十四凡認一千股以上者有總協理之資格二千股以上者有管理銀錢之資格百股以上者有董事之資格（此條暫定大略俟開股東會時由股東決議）

二十五總協理董事俟公司成立日由股東會投票公舉無論何省人均可充當（此條亦俟開股東會時決議）

二十六股東會未開以前。公所如有應行會議之事。當將事項及會所先期一月登報通知。凡係股東。無論何省人均可前來會議。并由公所招待。

二十七股東會未開以前。有董事以上資格之股東。如欲發起會議。應聯合股本至百萬以上。交驗收條。確實陳明發起會議之理由。公所亦即爲之定期發報通知合格股東。前來會議。

二十八所收股銀。由代收處彙交公所。由公所所長副所長管銀董事。并就近附股多數之股東三人以上。公同經理。存放香港銀行。或內地票號。及著名殷實銀號。必俟公司成立。以公司名義提用。此外無論何人何事。不能動支。若路事不成。原數交還各股東。所有費用。不向股東攤派。

二十九開車後所有餘利。除報酬優先股外。以若干報効國家。

若干爲公積。若干爲在事人花紅。若干爲紅利。俟股東會成公議。

三十公所自開辦起至裁撤止。所有一切開支。以及工程司勘路薪費。統請廣西巡撫。遵照此次各部議覆奏案。撥欵應用。不動絲毫股本。以符公司未成不用股本之宗旨。公司成立以前。每年終仍將一切開支。及工程司勘路薪費。造册分報度支部郵傳部廣西巡撫備核。

三十一各股年息。無論現在將來。應請廣西巡撫。於指定的欵內。奏明按年由公家照數撥付。俟公司成立後。所得餘利。足敷開支年息時。可即停撥。并遵照奏案。每年由廣西巡撫及鐵路公所或公司。將本銀息銀。造册報部察核。

三十二以上所撥用公款。俟公司成立後。算明提用若干。應遵照

度支部議准御史趙炳麟奏案撥作國家補助股與各商股一律辦理將來國家別有需用或商公司退股或准退票轉售屆時再行酌辦

三十三公所設所長一人所內員司即由所長在合格各股東中選用各服義務不支薪水但請廣西巡撫酌撥公款量送夫馬

三十四凡該公所關於應行報告股東之件均須一幷報明郵傳部備查

三十五此外尙有未盡事宜均遵照奏定路章商律及郵傳部將來定章辦理

附錄

桂撫奏設廣西鐵路公所摺

奏爲廣西鐵路請歸商辦現已設立公所並撥助官欵以資提倡

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據商辦廣西鐵路辦事公所所長在籍工部主事梁廷棟呈稱西省鐵路上年經廣西京官呈請商部奏派廣東提學使于式枚爲總理之後全省士紳開會集議多次迄無頭緒本年二月廷棟謬承同鄉京官投筒公舉爲協理于式枚旋升授郵傳部侍郎未便遙領廣西路事遂將所有鐵路來往公牘及各同鄉函陳各策分別去取彙交廷棟並爲略示辦法勉使從事竊維廣西地瘠民貧兼以連年兵荒集股不易而事成緊迫又未能須臾緩置當此公司未設之際若不先事組織終無成就之可期用是不揣冒昧擬先設商辦鐵路辦事公所於桂梧兩處於六月十五日開辦自儕於發起之列以爲聯合全省紳商集議招股開設公司之導綫將來公司成立此公所即行裁撤所內各員均退居股東之列其公司總理協理等員另由股東公舉商辦

年限。應請定爲九十九年。限內公家免議收回。公所一切開支及各股年息。暨工程司勘路經費。不得不借助公家。籌撥應用。俾大局有所維持。而購股者始形踴躍。謹擬簡章繕呈。伏候察核等情到臣。伏查桂省近連湘粵。遠據滇黔。龍州陸運徑接南關。西江航業直達香港。在昔號稱邊徼磽荒之地。及今已成四通八達之區。五金之礦。遍地皆是。再熟之稻。歲有羨餘。此外蠶桑森林畜牧。凡天地自然之利。無不畢具。徒以內地各屬。山徑崎嶇。灘流淺急。交通不便。百貨難於轉輸。大利因而未闢。果能全省建築鐵路。一氣貫注。脈絡靈通。非惟湘粵滇黔之貨。皆當藉以載運。即本省礦產各項。計約運費。已可成爲巨宗。而通商惠工。徵兵轉餉。種種大利。尤爲不可枚舉。惟事當經始。羣情類皆渙散。非有所統會。無以總其成。尤非官爲保護。無以堅其信。該主事所請先設辦事公所。並

酌定年限撥助官欵等情自係爲提挈大綱交孚衆信起見應即准其照辦查廣西上年溢額實官捐欵前經奏請以一百萬兩撥充廣西鐵路礦務墾牧專欵經部議奏准在案擬即先就此款動撥以作該公所開支及各股年息暨工程司勘路薪費之用一面飭令厚集股本就勘定路綫趕緊興工除將章程咨部外所有商辦廣西鐵路現已設立公所並撥助官款以資提倡各緣由謹會同護理兩廣督臣胡湘林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一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

郵傳部會奏議復桂撫廣西設立鐵路公所摺

奏爲遵

旨議覆恭摺仰祈

聖鑒事內閣鈔出廣西巡撫張鳴岐具奏廣西鐵路請歸商辦現已設立公所並撥助官款提

倡一摺。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一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
遵即電取該鐵路章程去後。旋准該撫將辦事簡章。咨送前來。原
奏內稱據廣西辦事公所所長在籍工部主事梁廷棟呈稱本省
鐵路。上年經同鄉京官呈請商部奏派廣東提學使于式枚爲總
理。本年二月。廷棟復承同鄉京官公舉爲協理。于式枚旋升郵傳
部侍郎。未便遙領路事。遂將所有鐵路來往京外公牘。彙交廷棟。
勉令從事。竊維廣西地瘠民貧。集股不易。若不先事組織。終無成
就可期。擬先設商辦鐵路公所於桂林梧州兩處。聯絡招股。自儕
發起之列。將來公司成立。各員退爲股東。公所即行裁撤。其公司
總協理。另由股東公舉。商辦年限。定爲九十九年。該所開支經費。
仰賴公家籌撥。謹擬簡章。呈候查核等情。伏思廣西省四通八達。
凡天地自然之利。無不畢具。果能全省建築鐵路。非惟湘粵滇黔

之貨。藉以載運。即本省礦產運費。已成鉅宗。該主事所請應先設辦事公所。并酌定年限。撥助官款。應准照辦。查廣西上年溢額實官捐項。前經奏請以壹百萬兩。爲擴充廣西鐵路礦務墾牧專欵。曾經度支部奏准在案。擬即先就此欵。撥作該公所一切開支。及各股東年息。暨工程司勘路薪費之用。一面飭令厚集股本。勘定路綫。趕緊動工等語。郵傳部查桂省雖號蠻荒。素饒物產。徒以山徑灘流。轉輸不便。興築鐵路。實爲今日要圖。總理臣于式枚。升任侍郎。復奉　命赴德考查憲政。路事自難兼領。現在公司雖未成立。而一切集款招股。在在需人。該主事梁廷棟曾經公舉協理。既願自儕發起之列。自應責成認眞辦理。現在開辦伊始。集股爲難。所擬先設公所。爲公司之基礎。應擬照准。其請定年限九十九年。查商辦鐵路。由官收買年限。曾經臣部於本年四月初九日。奏

明暫請緩議。欽奉　諭旨允准在案。該路擬定年限。應俟采取各國章程。參合中國情勢。奏定後與各省商辦各路。一律遵守。現暫毋庸置議。至所開箇章內指定路線一節。查各處勘路定線。均先繪圖帖說。送部詳核。再行議准。所有該省路線。應飭勘繪圖說。送部核定。其南甯龍州一帶。關涉邊界。尙須詳慎查核。外務部查光緒二十四年間。迭准法國使臣畢盛照請由北海造至南甯鐵路。及南甯接展鐵路。由中法兩國商允。仍照龍州鐵路合同底本酌辦。暨由北海起。不至南甯而至別處爲止。將來若另造鐵路。均應與法國公司或中法公司承辦等因。經前總理衙門先後照復允准。迨光緒三十年暨三十二年。復准該國使臣迭次照會。聲明前案。復經臣部以應俟將來該處商務興旺時。中國自行設立公司。再與法國公司商議。照復各在案。是此段路線。既經迭次照允。

斷難改易。該公所於查勘此段路線。應先預留地步。以期與法使商允之案。不相違背。其撥用實官捐款壹百萬兩一節。度支部查上年十一月間。御史趙炳麟奏廣西民生極困。懇將該省溢額捐數。撥充路股。又護理廣西巡撫張鳴岐奏廣西溢收捐欵貳百肆拾萬兩。請以壹百肆拾萬兩。撥充本年賑需。以壹百萬兩撥充廣西鐵路礦務墾牧專欵各等因。當經臣部於併案議覆摺內。奏明准照所請。以爲振興實業之倡。現在該省鐵路公所。既經設立。請先就此欵撥作該公所一切開支。及各股東年息。暨工程司勘路薪費之用。自應准其撥用。作爲國家補助股。與各商股一律辦理。至公司成立以後。實在提用若干。應令隨時報部。以資察覈。此外集股給利帳目報告各節。尚屬妥叶。間有應刪應增之處。均經分別籤訂。謹繕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咨行

該部。轉飭遵辦。再查此次簡章所列。僅係招股辦法。將來公司成立之後。一切辦事章程。應咨該撫飭令該公司查照部章。詳細妥議。屆時呈由臣部覆核再行奏明辦理。所有議覆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摺係郵傳部主稿。會同外務部度支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奏。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

候補主事 夏和清 保桂 校字

通譯局印行